

# 中国文化史 词典

ZHONGGUO  
WENHUASHI  
CI DI AN  
(上)

# 中国文化史词典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杨金鼎主编

(上)

## 前 言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有着优秀的灿烂的古代文化。我国古代文化经过长期积累，潜入生命，积淀于民族精神之中，形成了强大的传统力量，对中华民族的团结起着极大的凝聚作用，为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人类的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给世界文化宝库增添了光彩。在面临实现社会主义四化，走向 21 世纪的时代，为了适应当前我国文化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应浙江古籍出版社之约，编写了这本词典，供广大读者学习与参考。这本词典共分 46 个门类，立目 4 千多条，大体上涵盖了我国古代文化的各个层面。我们希望它能够帮助读者了解我国古代文化遗产，丰富古代文化知识，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

参加本词典编写的有：丁光勋、王礼贤、王松龄、方诚彬、冯元魁、吕友仁、朱杰人、朱爱慈、刘凌、许沛藻、杨一擎、杨怀平、杨佩琳、杨博文、李润生、吴以宁、张季皋、陈慧星、金圆、袁榕、顾吉辰、夏德辉、徐光烈、蒋平、储玲玲、褚守农、廖志豪等同志。徐光烈、许沛藻、陈慧星、王松龄四位同志曾分工作了部分初审工作。浙江古籍出版社编辑部审阅修改，特别是吴战垒同志通读全稿，用力尤多，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但由于我们学识水平有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一定还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广大读者与专家批评指正。

杨金鼎 1986 年 9 月 10 日  
于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 分类目录

### 史前文化

元谋人 .....	1	黑陶文化 .....	7
蓝田人 .....	1	陕西龙山文化 .....	7
北京人 .....	1	河南龙山文化 .....	7
马坝人 .....	2	山东龙山文化 .....	7
河套人 .....	2	仰韶文化 .....	8
长阳人 .....	2	彩陶文化 .....	8
丁村人 .....	2	半坡类型 .....	8
许家窑人 .....	2	庙底沟类型 .....	8
柳江人 .....	2	后岗类型 .....	8
山顶洞人 .....	3	大司空村类型 .....	9
左镇人 .....	3	半坡晚期类型 .....	9
资阳人 .....	3	秦王寨类型 .....	9
新洞人 .....	3	大河村类型 .....	9
西侯度文化 .....	3	马家窑类型 .....	9
蓝田文化 .....	3	甘肃仰韶文化 .....	9
河文化 .....	4	细石器文化 .....	9
北京文化 .....	4	林西遗址 .....	10
丁村文化 .....	4	昂昂溪遗址 .....	10
许家窑文化 .....	5	印纹陶文化 .....	10
峙峪文化 .....	5	辛店文化 .....	10
虎头梁文化 .....	5	河姆渡文化 .....	10
下川文化 .....	5	马家浜文化 .....	11
山顶洞文化 .....	6	良渚文化 .....	11
裴李岗文化 .....	6	大溪文化 .....	11
磁山文化 .....	6	屈家岭文化 .....	11
大汶口文化 .....	7	石片石器 .....	12
龙山文化 .....	7	石核石器 .....	12

小尖状器 .....	12	红顶碗 .....	12
三棱大尖状器 .....	12	穴居式建筑 .....	13
两极石片 .....	12	半穴式建筑 .....	13
石球 .....	12	地面式建筑 .....	13
石核 .....	12	屋内地面高低两半布局 .....	13
直接打击法 .....	12	屋内空间“一明两暗”布局 .....	13
间接打击法 .....	12	屋内空间“前堂后室”布局 .....	13
丁村尖状器 .....	12	“干栏”式建筑 .....	13
蛋壳陶 .....	12		

## 民 族

华夏 .....	15	牂柯 .....	19
濊 .....	15	兖州 .....	19
夫余 .....	15	僚 .....	19
豆莫娄 .....	15	夜郎 .....	19
沃沮 .....	16	滇 .....	19
挹娄 .....	16	邛都 .....	19
勿吉 .....	16	笮都 .....	19
渤海 .....	16	冉駝 .....	19
乌洛侯 .....	16	附国 .....	19
地豆于 .....	16	哀牢 .....	19
库莫奚 .....	17	西原蛮 .....	20
室韦 .....	17	焦侥 .....	20
乌桓 .....	17	西爨 .....	20
鲜卑 .....	17	东爨 .....	20
契丹 .....	17	木绵濮 .....	20
女真 .....	17	赤口濮 .....	20
定安国 .....	18	黑焚濮 .....	20
盘瓠 .....	18	南丹州蛮 .....	20
廆君诸部 .....	18	抚水蛮 .....	20
板楯蛮 .....	18	黎峒 .....	20
南平蛮 .....	18	无弋爰剑 .....	20
东谢 .....	18	先零羌 .....	21
西赵 .....	19	烧当羌 .....	21

氏 .....	21	匈奴 .....	23
吐谷浑 .....	21	柔然 .....	23
乙弗敌 .....	21	突厥 .....	23
宕昌 .....	21	同罗 .....	24
邓至 .....	21	薛延陀 .....	24
党项 .....	21	拔悉蜜 .....	24
苏毗 .....	22	拔野古 .....	24
白兰 .....	22	多滥葛 .....	24
吐蕃 .....	22	白霰 .....	24
大羊同 .....	22	都波 .....	24
悉立 .....	22	流鬼 .....	24
章求拔 .....	22	回纥 .....	24
丁零 .....	22	沙陀 .....	25
乌孙 .....	22	黠戛斯 .....	25
大宛 .....	23	葛逻禄 .....	25
悦般 .....	23	驳马 .....	25
破洛那 .....	23	濮 .....	25

## 朝 代

夏 .....	26	后赵 .....	29
商 .....	26	成汉 .....	30
殷 .....	26	前凉 .....	30
周 .....	26	前燕 .....	30
春秋 .....	27	冉魏 .....	30
战国 .....	27	前秦 .....	30
秦 .....	27	后秦 .....	30
汉 .....	27	后燕 .....	30
新 .....	28	西秦 .....	31
魏 .....	28	后凉 .....	31
蜀汉 .....	28	南凉 .....	31
吴 .....	29	西凉 .....	31
晋 .....	29	北燕 .....	31
十六国 .....	29	夏 .....	31
前赵 .....	29	北凉 .....	31

南北朝 .....	31	后汉 .....	35
宋 .....	32	后周 .....	36
南齐 .....	32	吴 .....	36
梁 .....	32	南唐 .....	36
后梁 .....	32	吴越 .....	36
陈 .....	32	楚 .....	36
北魏 .....	33	南汉 .....	36
东魏 .....	33	前蜀 .....	37
西魏 .....	33	后蜀 .....	37
北齐 .....	33	闽 .....	37
北周 .....	33	荆南 .....	37
隋 .....	34	北汉 .....	37
唐 .....	34	宋 .....	37
武周 .....	34	辽 .....	38
南诏 .....	34	金 .....	38
大理 .....	35	西辽 .....	38
五代十国 .....	35	西夏 .....	38
后梁 .....	35	元 .....	38
后唐 .....	35	明 .....	39
后晋 .....	35	清 .....	39

### 历史地理

九州 .....	40	亭 .....	42
九野 .....	40	障 .....	42
四海 .....	40	十三刺史部 .....	42
八荒 .....	40	镇 .....	42
北海 .....	40	六镇 .....	42
国 .....	40	戍 .....	43
社 .....	41	道 .....	43
州 .....	41	十道 (唐初) .....	43
羁縻州 .....	41	节镇 .....	43
郡 .....	41	守捉 .....	43
县 .....	41	十五路 (宋初) .....	43
里 .....	42	二十三路 (宋) .....	43

十九路(金) .....	43	关中 .....	48
路 .....	44	秦中 .....	48
府 .....	44	陇右 .....	48
军 .....	44	西域 .....	48
监 .....	44	西洋 .....	48
行省 .....	45	东吴 .....	49
厅 .....	45	江表 .....	49
上都 .....	45	江左 .....	49
行在 .....	45	江南 .....	49
三辅 .....	45	江东 .....	49
京畿 .....	45	下江 .....	49
畿辅 .....	45	河东 .....	49
天街 .....	45	山西 .....	49
坊 .....	45	山东 .....	49
厢 .....	46	山前 .....	49
中州 .....	46	岭南 .....	49
中原 .....	46	岭外 .....	50
漠北 .....	46	剑外 .....	50
翰海 .....	46	腹里 .....	50
漠南 .....	46	直省 .....	50
口北 .....	46	安西四镇 .....	50
七闽 .....	46	燕云十六州 .....	50
云梦泽 .....	46	川峡四路 .....	50
三楚 .....	46	九边 .....	50
三吴 .....	46	柳条边 .....	51
三关 .....	47	姑苏 .....	51
九塞 .....	47	维扬 .....	51
四渎 .....	47	益州 .....	51
五湖 .....	47	幽州 .....	51
五岳 .....	47	凉州 .....	51
五岭 .....	47	山阴 .....	51
关内 .....	48	会稽 .....	52
关东 .....	48	会宁府 .....	52
关西 .....	48	芙蓉城 .....	52
关外 .....	48	汴京 .....	52



汴梁 .....	52	长安 .....	54
大梁 .....	52	大兴城 .....	55
镐京 .....	52	辽金五京 .....	55
四大镇 .....	53	临安 .....	55
宋四京 .....	53	羊城（五羊城） .....	56
河西四郡 .....	53	乌江 .....	56
唐六都护府 .....	53	马嵬坡 .....	56
土木堡 .....	53	广陵 .....	56
黄龙府 .....	54	平江 .....	56
建业（邺） .....	54	榕城 .....	56
建康 .....	54	函谷关 .....	57
金陵 .....	54	剑门关 .....	57
秣陵 .....	54	蓟城 .....	57
彭城 .....	54	晋阳 .....	57
大都 .....	54	碎叶 .....	57

## 名 胜 古 迹

天安门 .....	58	云居寺 .....	67
故宫 .....	58	长城 .....	67
中南海 .....	59	独乐寺 .....	68
天坛 .....	60	安济桥 .....	69
雍和宫 .....	60	隆兴寺 .....	69
国子监 .....	61	响堂山石窟 .....	69
妙应寺白塔 .....	61	开元寺塔 .....	70
颐和园 .....	61	清西陵 .....	70
圆明园 .....	63	北岳庙 .....	70
北海 .....	63	避暑山庄 .....	71
文天祥祠 .....	64	普陀宗乘之庙 .....	72
明十三陵 .....	64	须弥福寿之庙 .....	72
碧云寺 .....	65	普乐寺 .....	72
潭柘寺 .....	66	普宁寺 .....	72
西山八大处 .....	66	清东陵 .....	73
卢沟桥 .....	67	沧州铁狮 .....	73

晋祠 .....	73	岳庙与岳坟 .....	86
大同九龙壁 .....	74	天一阁 .....	86
云冈石窟 .....	74	保国寺 .....	86
善化寺 .....	75	沈园遗址 .....	86
恒山 .....	75	普陀山 .....	87
应县木塔 .....	76	太白楼 .....	87
五台山 .....	76	醉翁亭 .....	87
佛光寺 .....	77	桃花潭 .....	87
永乐宫 .....	77	九华山 .....	88
飞云楼 .....	78	黄山 .....	88
五当召 .....	78	林则徐祠 .....	89
沈阳故宫 .....	79	蔡襄祠 .....	90
东陵 .....	79	清净寺 .....	90
北陵 .....	79	安平桥 .....	90
崇兴寺双塔 .....	79	滕王阁 .....	90
白头山天池 .....	80	庐山 .....	91
上京龙泉府遗址 .....	80	黄庭坚墓 .....	92
豫园 .....	80	趵突泉 .....	92
龙华寺 .....	80	四门塔 .....	92
松江兴圣教寺塔 .....	81	蒲松龄故居 .....	92
南京鼓楼 .....	81	刘勰故居 .....	93
天王府遗址 .....	81	泰山 .....	93
明孝陵 .....	81	岱庙 .....	95
虎丘 .....	81	孔府 .....	95
拙政园 .....	82	孔庙 .....	96
狮子林 .....	82	孔林 .....	97
留园 .....	82	孟庙 .....	97
网师园 .....	83	武氏墓群石刻 .....	98
寒山寺 .....	83	龙亭 .....	98
沧浪亭 .....	83	相国寺 .....	98
苏州文庙 .....	84	捌国寺塔 .....	98
史公祠 .....	84	白马寺 .....	99
保圣寺罗汉塑像 .....	84	白居易墓 .....	99
西湖 .....	84	龙门石窟 .....	99
六和塔 .....	86	嵩阳书院 .....	99

## 8 名胜古迹

嵩山 .....	100	宝顶山摩崖石刻 .....	112
中岳庙 .....	100	北山摩崖石刻 .....	112
中岳三阙 .....	100	高颐阙 .....	113
少林寺 .....	101	长江三峡 .....	113
嵩岳寺塔 .....	101	甲秀楼 .....	113
黄鹤楼 .....	101	黄果树瀑布 .....	114
武当山 .....	102	大观楼 .....	114
米公祠 .....	103	爨宝子碑 .....	114
古隆中 .....	103	爨龙颜碑 .....	115
绿影壁 .....	103	大理三塔 .....	115
岳麓山 .....	104	大理国段氏会盟碑 .....	115
岳阳楼 .....	104	布达拉宫 .....	115
屈原墓与屈子祠 .....	104	大昭寺 .....	116
蔡侯祠 .....	105	罗布林卡 .....	116
衡山 .....	105	扎什伦布寺 .....	116
柳子庙 .....	106	西安碑林 .....	116
溪州铜柱 .....	106	大雁塔 .....	117
桃花源 .....	106	小雁塔 .....	117
光孝寺 .....	106	药王山 .....	117
开元寺 .....	107	黄帝陵 .....	117
独秀峰 .....	107	顺陵 .....	117
靖江王府遗址 .....	107	昭陵 .....	118
龙隐岩 .....	107	乾陵 .....	118
榕湖与杉湖 .....	107	章怀太子墓 .....	118
还珠洞摩崖造像 .....	108	华山 .....	118
七星岩 .....	108	秦始皇陵 .....	119
南溪山 .....	108	华清池 .....	120
象鼻山 .....	108	麦积山石窟 .....	120
漓江与阳朔 .....	109	炳灵寺石窟 .....	120
武侯祠 .....	109	玉门关 .....	120
杜甫草堂 .....	109	阳关 .....	120
都江堰 .....	109	莫高窟 .....	121
乐山大佛 .....	110	塔尔寺 .....	121
三苏祠 .....	110	海宝塔 .....	122
峨眉山 .....	110	克孜尔千佛洞 .....	122

日月潭 ..... 123 | 阿里山 ..... 123

宗 法

宗法	124	继母	130
族（三族、九族）	124	养母	130
始祖	124	慈母	130
太祖	124	嫁母	130
祖宗	125	出母	130
宗庙	125	庶母	130
太庙	125	乳母	130
昭穆	125	舅姑	130
大宗、小宗	125	昆弟	130
宗子	126	伯仲叔季	130
世子	126	排行	131
支子	126	侄	131
嫡子	126	私	131
别子	126	出	131
庶子	126	主	131
嗣子	127	服制	131
养子	127	五服	131
公子	127	斩衰	132
立嫡	127	齐衰	132
兄终弟及	128	大功	132
家长	128	小功	132
亲属	128	缌麻	133
亲戚	129	袒免	133
考妣	129	承重	133
继父	129	居丧	133
八母	129	三从四德	133
嫡母	130	三纲五常	133

## 礼 俗

三礼 .....	134	婚姻 .....	142
周礼 .....	134	嫁娶 .....	142
仪礼 .....	134	婚龄 .....	142
礼记 .....	134	重婚 .....	142
五礼 .....	135	同姓不婚 .....	143
九拜 .....	135	妻 .....	143
顿首 .....	135	媵 .....	143
稽首 .....	135	妾 .....	144
空首 .....	136	婚礼 .....	144
肃拜 .....	136	六礼 .....	144
再拜 .....	136	委禽 .....	144
百拜 .....	136	敲门 .....	144
拱 .....	136	文定 .....	145
揖 .....	136	媒妁 .....	145
长揖 .....	137	冰人 .....	145
坐 .....	137	铺房 .....	145
居 .....	137	青庐 .....	145
箕踞 .....	137	传袋 .....	145
踞 .....	137	传席 .....	146
席次 .....	137	共牢 .....	146
君 .....	138	合卺 .....	146
臣 .....	138	交杯 .....	146
士 .....	138	结发 .....	146
民 .....	139	合髻 .....	146
奴隶 .....	139	见舅姑 .....	147
君子 .....	140	庙见 .....	147
小人 .....	140	归 .....	147
百姓 .....	140	归宁 .....	147
百工 .....	140	来归 .....	147
黔首 .....	141	大归 .....	147
冠礼 .....	141	义绝 .....	148
笄礼 .....	141	七出 .....	148

三不去 .....	148	明器 .....	151
死 .....	148	坟墓 .....	151
殇 .....	148	合葬 .....	152
属纊 .....	149	庐 .....	152
复 .....	149	尸 .....	152
沐浴 .....	149	奠 .....	152
饭含 .....	149	七七 .....	152
敛 .....	149	虞祭 .....	152
小敛 .....	150	卒哭 .....	153
大敛 .....	150	馘 .....	153
殡 .....	150	小祥 .....	153
执紼 .....	150	大祥 .....	153
挽歌 .....	150	禫 .....	153
棺槨 .....	157		

## 节 庆

元旦 .....	154	端午 .....	157
人日 .....	154	伏日 .....	157
三元 .....	154	七夕 .....	157
上元 .....	154	中元 .....	157
下九 .....	155	秋社 .....	158
春社 .....	155	中秋 .....	158
花朝 .....	155	重阳 .....	158
寒食 .....	155	冬至 .....	158
清明 .....	156	腊日 .....	158
上巳 .....	156	小年 .....	159
浴佛 .....	156	除夕 .....	159

## 服 饰

衣裳 .....	160	朝服 .....	161
布衣 .....	160	补服 .....	161
深衣 .....	160	胡服 .....	161
品服 .....	160	袍 .....	161

裘 .....	161	乌纱 .....	167
袄 .....	162	翎 .....	168
袞 .....	162	顶子 .....	168
龙袍 .....	162	纓 .....	168
旗袍 .....	162	盔 .....	168
金缕玉衣 .....	162	暖耳 .....	168
衫 .....	162	手套 .....	168
褐 .....	163	朝珠 .....	168
马褂 .....	163	鞋 .....	168
背子 .....	163	屨 .....	169
襦 .....	163	舄 .....	169
甲 .....	163	履 .....	169
罩甲、比甲 .....	163	屣 .....	169
裙 .....	164	屐 .....	169
裤 .....	164	靴 .....	169
褌 .....	164	袜 .....	170
披肩 .....	164	首饰 .....	170
衬领 .....	164	篔 .....	170
腰带 .....	164	珥、瑯 .....	170
绶 .....	164	佩玉 .....	170
绅 .....	165	玉玦 .....	170
朝带 .....	166	环佩 .....	171
带钩 .....	165	钏 .....	171
被 .....	165	彩琉璃珠 .....	171
褥 .....	165	指环 .....	171
夹袋 .....	165	步摇 .....	171
冠 .....	165	勒子 .....	171
巾 .....	166	点痣 .....	171
笄 .....	166	脂粉 .....	171
冕 .....	166	香泽 .....	171
帨 .....	166	黛 .....	171
弁 .....	167	胭脂 .....	171
幞头 .....	167	额黄 .....	172
帽 .....	167	步障 .....	172

发式 ..... 172 |

## 饮 食

六清与五饮 ..... 173	元宵 ..... 178
浆 ..... 173	烧卖 ..... 178
酒 ..... 173	饼 ..... 178
醪 ..... 174	馒头 ..... 178
醴 ..... 174	馓子 ..... 178
醅 ..... 174	六畜、五牲与三牺 ..... 178
医 ..... 174	三牲 (太牢、少牢) ..... 178
毳 ..... 174	脯脩 ..... 179
醇 ..... 174	腊肉 ..... 179
醢 ..... 174	东坡肉 ..... 179
鬯 ..... 174	羹 ..... 180
糟 ..... 174	醢 ..... 180
乳酪 ..... 174	五菜 ..... 180
酥 ..... 175	五辛与五葷 ..... 180
茶 ..... 175	葵 ..... 180
五谷与六谷 ..... 175	韭 ..... 180
稻 ..... 176	藿 ..... 180
稷 ..... 176	薤 ..... 180
黍 ..... 176	葱 ..... 180
粱 ..... 176	葑菲 ..... 181
麦 ..... 176	藜 ..... 181
菰 ..... 176	菘 ..... 181
菽 ..... 177	莼菜 ..... 181
麻 ..... 177	茶 ..... 181
禾 ..... 177	芥 ..... 181
玉蜀黍 ..... 177	豆腐 ..... 181
糗 ..... 177	五味 ..... 181
糒 ..... 177	油 ..... 182
番薯 ..... 177	盐 ..... 182
饭 ..... 177	酱 ..... 182
粥 ..... 177	醋 ..... 182
粽 ..... 178	豉 ..... 182



糖 .....	183	燕窝 .....	184
蜜 .....	183	西瓜 .....	184
蜜饯 .....	183	柑桔 .....	184
八珍 .....	183	烟草 .....	184

## 宫 室

宫室 .....	185	观阙 .....	187
堂 .....	185	楼 .....	188
阁厢 .....	185	.....	188
殿 .....	186	基础 .....	188
室 .....	186	砖瓦 .....	188
房 .....	186	瓦当 .....	189
户牖 .....	186	版筑 .....	189
向 .....	187	墼 .....	189
阶 .....	187	斗拱 .....	189
萧墙 .....	187	传舍 .....	190
廊庑 .....	187	华表 .....	190
台榭 .....	187	牌坊 .....	190

## 器 用

鼎 .....	191	兕觥 .....	193
甗 .....	191	尊 .....	193
簋 .....	191	卣 .....	193
簠 .....	191	饕 .....	193
簠 .....	192	方彝 .....	193
敦 .....	192	勺 .....	193
豆 .....	192	彝 .....	194
鬲 .....	192	壶 .....	194
爵 .....	192	盘 .....	194
角 .....	192	匝 .....	194
.....	192	盂 .....	194
觚 .....	192	鉴 .....	194
觶 .....	193	缶 .....	194

嗚 .....	194	鏹斗 .....	196
甌 .....	195	符 .....	196
鏡 .....	195	量器 .....	196
洗 .....	195	俎 .....	196
耳杯 .....	195	几 .....	196
禁 .....	195	案 .....	196
灯 .....	195	胡床 .....	197
博山炉 .....	195	席 .....	197
奩 .....	195	床榻 .....	197
熨斗 .....	196		

## 交 通

大道 .....	198	脚价 .....	201
驰道 .....	198	漕运 .....	201
栈道 .....	198	漕挽 .....	201
置邮 .....	198	运河 .....	201
驿亭 .....	198	堤堰 .....	202
驿馆 .....	199	闸座 .....	202
驿站 .....	199	指南针 .....	202
站赤 .....	199	针路 .....	202
急递铺 .....	199	车马 .....	203
会同馆 .....	199	小车 .....	203
水马驿 .....	199	大车 .....	204
递运所 .....	199	战车 .....	204
军台 .....	200	輶輶 .....	205
驿书 .....	200	楼车 .....	205
羽檄 .....	200	霹雳车 .....	205
金字牌 .....	200	辇 .....	205
火牌 .....	200	轩车 .....	205
驿券 .....	200	轺车 .....	205
驿官 .....	200	輶輶车 .....	206
驿卒 .....	201	輶车 .....	206
驿马 .....	201	檐车 .....	206
脚力 .....	201	栈车 .....	206

槛车 .....	206	轲 .....	211
传车 .....	207	舟 .....	211
安车 .....	207	方(舫) .....	212
轿车 .....	207	造舟 .....	212
鄙(独轮车) .....	207	航 .....	212
般载车 .....	208	楼船 .....	212
马车 .....	208	舸 .....	213
牛车 .....	208	舰 .....	213
肩舆 .....	208	艨艟 .....	213
轿子 .....	208	舶 .....	213
马 .....	208	轮船 .....	213
骑 .....	209	遮洋船 .....	213
骈、骏、驷 .....	209	沙船 .....	214
骏服、骏駟 .....	209	漕船 .....	214
车右 .....	209	课船 .....	214
骏乘 .....	209	浪船 .....	214
驷乘 .....	209	满篷船 .....	214
辕 .....	209	福船 .....	214
衡轭 .....	210	苍山船 .....	214
輓軌 .....	210	车船 .....	214
舆 .....	210	刀(舳) .....	215
轼 .....	210	舳艫 .....	215
輶 .....	210	舳板 .....	215
鞞 .....	210	筏子 .....	215
辐 .....	210	牛皮船 .....	215
鞞 .....	211	舳舻 .....	215
轨 .....	211	火仗 .....	215
辖 .....	211	桨、橹 .....	215

## 田 制

公田 .....	216	私田 .....	217
采邑 .....	216	官田 .....	217
井田制 .....	216	籍田 .....	217
王田 .....	217	辕田 .....	217

缦田 .....	218	族田 .....	223
代田 .....	218	庙田 .....	224
圃田 .....	218	主户 .....	224
柜田 .....	218	客户 .....	224
架田 .....	218	逃户 .....	224
沙田 .....	218	形势户 .....	224
荡田 .....	218	荫户 .....	224
淤田 .....	219	平齐户 .....	225
畚田 .....	219	僧祇户 .....	225
圩田 .....	219	佛图户 .....	225
限田 .....	219	僮隶户 .....	225
占田制 .....	219	驱户 .....	225
均田 .....	219	圈地 .....	225
均田制 .....	220	图董 .....	226
露田 .....	220	图正 .....	226
桑田 .....	220	长工 .....	226
麻田 .....	221	短工 .....	226
永业田 .....	221	正租 .....	226
口分田 .....	221	谷租 .....	226
宽乡、狭乡 .....	221	钱租 .....	226
职田 .....	221	力租 .....	226
公廨田 .....	221	折租 .....	226
更名地 .....	221	折价 .....	226
八旗庄田 .....	222	脚色制 .....	227
八旗井田 .....	222	定租 .....	227
屯田 .....	222	活租 .....	227
营田 .....	222	分租 .....	227
田庄 .....	222	牛租 .....	227
庄田 .....	223	虚田实租 .....	227
庄客 .....	223	预租 .....	227
皇庄 .....	223	大租 .....	227
官庄 .....	223	小租 .....	227
私庄 .....	223	包租 .....	227
寄庄 .....	223	押租 .....	228
义庄 .....	223	押地 .....	228

田面权 .....	228	换佃 .....	228
田底权 .....	228	地契 .....	228
典地 .....	228	佃契 .....	228
典租 .....	228	推收 .....	229
活卖 .....	228	天朝田亩制度 .....	229
撒佃 .....	228	圣库制度 .....	229

### 盐 制

盐法 .....	230	根窝 .....	235
榷盐法 .....	230	盐税 .....	235
折中法 .....	230	两税盐钱 .....	235
军榷法 .....	231	蚕盐 .....	235
盐钞法 .....	231	灶课 .....	236
引法 .....	231	引课 .....	236
开中法 .....	231	场税 .....	236
纲法 .....	232	岸税 .....	236
票法 .....	232	盐厘 .....	236
盐钞 .....	232	对带 .....	236
交引 .....	232	循环 .....	237
盐引 .....	233	余盐 .....	237
引票 .....	233	预征 .....	237
盐票 .....	233	抵执 .....	237
引斤 .....	233	季掣 .....	237
引岸 .....	233	守支 .....	237
盐屯 .....	234	官盐 .....	237
商屯 .....	234	私盐 .....	238
盐商 .....	234	常平盐 .....	238
引商 .....	234	钞盐 .....	238
票商 .....	234	引盐 .....	238
场商 .....	234	纲盐 .....	238
运商 .....	234	票盐 .....	238
厂商 .....	235	盐户 .....	238
号商 .....	235	亭户 .....	239
窝本 .....	235	畦户 .....	239

灶户 .....	239	盐场 .....	240
铛户 .....	239	海盐 .....	240
井户 .....	239	池盐 .....	240
盐丁 .....	239	井盐 .....	240
灶丁 .....	239	岩盐 .....	240
帖头 .....	240	末盐 .....	240
甲头 .....	240	牢盆 .....	241
总催 .....	240	淋煎法 .....	241
灶长 .....	240	摊晒法 .....	241
盐田 .....	240		

## 工 商

关市 .....	242	行东 .....	245
互市 .....	242	伙计 .....	245
草市 .....	243	客作 .....	245
墟市 .....	243	团行 .....	245
马市 .....	243	行会 .....	246
官市 .....	243	行帮 .....	246
马头 .....	243	行规 .....	246
市肆 .....	243	行头 .....	246
邸店 .....	244	匠户 .....	247
车坊 .....	244	番匠 .....	247
塌房 .....	244	长上匠 .....	247
堆垛场 .....	244	明资匠 .....	247
驱佞 .....	244	巧儿匠 .....	247
榷会 .....	244	当行 .....	248
居停 .....	244	系官匠户 .....	248
柜坊 .....	244	轮班匠 .....	248
傲柜 .....	244	住坐匠 .....	248
经纪 .....	245	和雇 .....	248
合同 .....	245	匠班银 .....	248
市籍 .....	245	诸匠营 .....	249
行商 .....	245	作坊 .....	249
坐商 .....	245	作头 .....	249
行贩 .....	245	铁场 .....	249

船厂 .....	249	博易务 .....	252
油坊 .....	250	蕃坊 .....	252
糟坊 .....	250	榷场 .....	252
踹坊 .....	250	市舶 .....	252
染坊 .....	250	商舶 .....	252
槽坊 .....	250	番舶 .....	252
糖房 .....	250	十三行 .....	252
瓷窑 .....	251	公行 .....	252
机房 .....	251	洋商 .....	252
布庄 .....	251	保商 .....	252
丝行 .....	251	公班衙 .....	253
茶栈 .....	251	商馆 .....	253
市舶司 .....	252		

## 赋 役

赋税 .....	254	科则 .....	257
钱粮 .....	254	夏税、秋税 .....	257
土贡 .....	254	上下忙 .....	257
九赋 .....	254	上供 .....	257
九贡 .....	254	和买 .....	258
廛布 .....	255	采办 .....	258
军赋 .....	255	捐纳 .....	258
丘赋 .....	255	遇闰加征 .....	258
丘甲 .....	255	加耗 .....	258
更赋 .....	255	折耗 .....	258
算赋 .....	255	羨余 .....	258
口赋 .....	255	平余 .....	259
算缗 .....	256	耗羨 .....	259
户调 .....	256	火耗 .....	259
丁赋 .....	256	破分 .....	259
田赋 .....	256	起科 .....	259
地税 .....	256	催科 .....	259
地丁 .....	257	折征 .....	259
课口 .....	257	预征 .....	260

本色、折色 .....	260	契税 .....	265
折变 .....	260	牙税 .....	265
本色银 .....	260	牙帖 .....	265
杂变 .....	260	当税 .....	265
辽饷 .....	260	落地税 .....	265
助饷 .....	260	船料 .....	265
剿饷 .....	260	下碇税 .....	266
练饷 .....	260	均输法 .....	266
青苗钱 .....	261	市易法 .....	266
户税钱 .....	261	市易司 .....	266
地头钱 .....	261	抽分 .....	266
军需钱 .....	261	抽买 .....	266
铺马钱 .....	261	钞关 .....	267
物力钱 .....	261	工关 .....	267
牛头税 .....	261	户关（常关） .....	267
马口钱 .....	261	厘金 .....	267
除陌钱 .....	262	徭役 .....	267
间架税 .....	262	力役 .....	268
科配 .....	262	差役 .....	268
力胜钱 .....	262	科差 .....	268
经总制钱 .....	262	塘丁 .....	268
头子钱 .....	262	资课 .....	268
月桩钱 .....	263	衙前 .....	268
扑买 .....	263	义役 .....	269
斡脱钱 .....	263	均工夫 .....	269
盐课 .....	263	里甲 .....	269
矿课 .....	263	均徭 .....	269
榷酤 .....	263	杂泛 .....	269
榷茶 .....	263	驿传 .....	270
渔课 .....	264	免役法 .....	270
芦课 .....	264	免役钱 .....	270
埭程 .....	264	助役钱 .....	270
估税 .....	264	免役宽剩钱 .....	270
钞引 .....	264	贡助彻 .....	270
过税、住税 .....	265	初税亩 .....	270



课田制 .....	270	诸色户计 .....	275
度田收租制 .....	271	黄册 .....	275
租庸调 .....	271	白册 .....	275
半床、一床 .....	271	赤历簿 .....	275
两税法 .....	271	鱼鳞图册 .....	275
手实法 .....	271	易知由单 .....	275
青苗法 .....	272	自封投柜 .....	276
方田均税法 .....	272	漕运 .....	276
经界法 .....	272	转般法 .....	276
推割、推排 .....	272	直达法 .....	276
通检推排 .....	272	支移 .....	276
诡寄 .....	273	支运 .....	277
投献 .....	273	兑运 .....	277
俸钞 .....	273	长运 .....	277
粮长制 .....	273	轻赍 .....	277
平米法 .....	273	赠贴 .....	277
征一法 .....	273	漕粮 .....	277
十段锦法 .....	273	白粮 .....	277
纲银法 .....	274	折漕 .....	278
一条鞭法 .....	274	和籴 .....	278
摊丁入地 .....	274	平籴、平糶 .....	278
地籍 .....	274	常平仓 .....	278
鼠尾文簿 .....	274	预备仓 .....	278

## 货 币

货币 .....	279	刀币 .....	281
钱 .....	279	环钱 .....	281
方孔钱 .....	280	爰金 .....	282
孔方兄 .....	280	蚊鼻钱 .....	282
肉好 .....	280	半两 .....	282
幕 .....	280	五铢钱 .....	282
私铸 .....	280	皮币 .....	282
贝 .....	280	金错刀 .....	282
布币 .....	281	契刀 .....	283

宝货 .....	283	钞票 .....	286
开元通宝 .....	283	倒钞 .....	286
年号钱 .....	283	黄金 .....	286
对钱 .....	283	银币 .....	287
铁钱 .....	284	元宝 .....	287
旧钱 .....	284	朱提 .....	287
制钱 .....	284	纹银 .....	287
飞钱 .....	284	铜元 .....	287
交子 .....	285	辅币 .....	288
钱引 .....	285	银行 .....	288
会子 .....	285	当铺 .....	288
交钞 .....	286	货币贬值 .....	288
中统宝钞 .....	286		

## 经 济

相地衰征 .....	289	重农抑商 .....	293
量入为出 .....	289	尽地力之教 .....	293
荒政 .....	289	轻重 .....	294
均贫富 .....	289	官山海 .....	294
义利论 .....	290	富民 .....	294
薄税敛 .....	290	不籍贍国 .....	294
足民 .....	291	农战 .....	295
强富 .....	291	贵粟 .....	295
交利论 .....	291	强本节用 .....	295
子母相权 .....	291	开源节流 .....	295
积著之理 .....	291	抑兼并 .....	296
平余论 .....	291	本富 .....	296
六岁穰六岁旱 .....	292	平准 .....	296
恒产论 .....	292	食货 .....	296
复井田 .....	292	量出制入 .....	296
并耕而食 .....	292	流借 .....	297
本末 .....	293	称提 .....	297
禁末 .....	293	虚实相权 .....	297

## 科学 技术

古代中国的科技体系 .....	298	沧海桑田 .....	310
数术 .....	298	万物 .....	310
数 .....	299	炼丹术 .....	311
筹算 .....	300	三十六水法 .....	311
珠算 .....	301	酸碱盐 .....	311
四则运算 .....	301	采矿技术 .....	312
分数 .....	301	煤 .....	312
小数 .....	302	石油 .....	313
正负术 .....	302	玻璃 .....	313
开方术 .....	302	髹漆术 .....	313
天元术 (宋元数学) .....	303	六齐 .....	314
招差术 .....	303	范铸 .....	314
定差 .....	303	铸煅 .....	315
排列问题 .....	304	冶铁术 .....	315
二进制与阴阳八卦 .....	304	钢 .....	316
象 (几何图形) .....	364	冶金设备 .....	317
商高定理 .....	304	炼银术 .....	317
圆周率 .....	305	倭铅 .....	318
祖亘公理 .....	305	陶 .....	318
面积割移 .....	305	瓷 .....	318
微积分 .....	305	青瓷 .....	319
运动 .....	306	白瓷 .....	319
力 .....	306	彩瓷 .....	319
比重 .....	307	瓷窑 .....	319
声 .....	307	城郭 .....	320
光 .....	307	塔 .....	321
冰窖 .....	308	园林 .....	321
电慈 .....	308	桥梁 .....	322
潮汐 .....	308	水利 .....	322
震 .....	309	草木 .....	323
风雷云雨 .....	309	虫鱼鸟兽 .....	323
相风测雨 .....	309	园艺 .....	324

畜牧 .....	324	四诊 .....	331
金色家化 .....	325	八法 .....	331
稼穡 .....	325	本草 .....	332
蚕桑 .....	326	方剂 .....	332
纺织 .....	326	炮炙 .....	333
染纈 .....	327	解剖 .....	333
造纸术 .....	327	麻醉术 .....	334
雕版印刷 .....	328	外科 .....	334
活版印刷 .....	329	针灸术 .....	334
中医术 .....	329	种痘术 .....	335
阴阳五运六气 .....	330	仵作 .....	335
藏府经络说 .....	330	防腐术 .....	336
诸病源候 .....	331	藏医 .....	336

## 天文历法

星官（星宿、星座） .....	337	璇玑玉衡 .....	340
五纬 .....	337	银河 .....	340
七改（七曜） .....	337	二十八宿 .....	340
赤道 .....	337	四象 .....	341
黄道 .....	337	角宿 .....	341
白道 .....	337	亢宿 .....	341
岁星 .....	337	氐宿 .....	341
荧惑 .....	337	房宿 .....	341
辰星 .....	338	心宿 .....	341
镇星（填星） .....	338	尾宿 .....	341
太白（明星、启明、长庚） ...	338	箕宿 .....	342
中、流、伏、内（纳） .....	338	斗宿 .....	342
三垣 .....	338	牛宿 .....	342
紫微垣 .....	338	女宿 .....	342
太微垣 .....	339	虚宿 .....	342
天市垣 .....	339	危宿 .....	342
北极星 .....	339	室宿 .....	342
北斗 .....	339	壁宿 .....	342
魁星 .....	340	奎宿 .....	342

娄宿 .....	343	新仪象法要 .....	350
胃宿 .....	343	崇祯历书 .....	350
昴宿 .....	343	历象考成 .....	351
毕宿 .....	343	仪象考成 .....	351
觜宿 .....	343	浑天说 .....	351
参宿 .....	343	盖天说 .....	352
井宿 .....	343	宣夜说 .....	352
鬼宿 .....	343	日月合璧 .....	352
柳宿 .....	343	五星联珠 .....	352
星宿 .....	344	擗 .....	353
张宿 .....	344	岁实 .....	353
翼宿 .....	344	岁差 .....	353
轸宿 .....	344	蒙气差 .....	353
织女星 .....	344	上元积年 .....	354
牛郎星 .....	344	闰周 .....	354
勾陈 .....	344	分至点 .....	354
太一 .....	344	至日 .....	354
老人星 .....	344	日中 .....	355
伐星 .....	345	二十四节气 .....	355
摄提 .....	345	平气 .....	357
罗癸 .....	345	定气 .....	357
欃枪 .....	345	朔 .....	357
客星 .....	345	朔策 .....	357
十二次 .....	345	平朔 .....	357
十二辰 .....	346	定朔 .....	357
分野 .....	346	日法 .....	357
圭表 .....	346	望 .....	357
漏壶 .....	347	历元 .....	358
水运仪象台 .....	348	三正 .....	358
夏小正 .....	348	岁星纪年 .....	358
五星占 .....	348	干支 .....	360
石氏星经 .....	349	月相 .....	361
灵宪 .....	349	朏 .....	361
步天歌 .....	350	隅中 .....	361
开元占经 .....	350	正朔 .....	361

农历 .....	361	灵台仪象志 .....	372
斗建 .....	362	畴人传 .....	372
古六历 .....	362	中气 .....	372
太初历 .....	362	节气 .....	372
后汉四分历 .....	363	书经日食 .....	372
乾象历 .....	364	诗经日食 .....	373
景初历 .....	364	天历 .....	373
调日法 .....	364	藏历 .....	373
大明历 .....	365	傣历 .....	373
戊寅元历 .....	365	心宿二 .....	373
大衍历 .....	366	五车二 .....	374
符天历 .....	366	天狼 .....	374
十二气历 .....	366	变星 .....	374
统天历 .....	367	河鼓二 .....	374
授时历 .....	367	角宿一 .....	374
时宪历 .....	367	大角 .....	374
三统历 .....	368	南门二 .....	374
斗分 .....	368	参宿四 .....	374
彝历 .....	368	参宿七 .....	374
昏中星 .....	368	指极星 .....	374
旦中星 .....	369	三光 .....	374
占星术 .....	369	三星 .....	374
浑仪 .....	369	天枢 .....	375
浑象 .....	369	天璇 .....	375
浑天仪 .....	369	天玑 .....	375
简仪 .....	370	天权 .....	375
日晷 .....	370	玉衡 .....	375
影表尺 .....	370	开阳 .....	375
登封观星台 .....	370	摇光 .....	375
北京隆福寺藻井天文图 .....	371	帝星 .....	375
敦煌星图 .....	371	天孙 .....	375
北京古观象台 .....	371	长庚 .....	375
苏州石刻天文图 .....	371	启明 .....	375

## 历代兵制

师 .....	376	内府 .....	380
三师 .....	376	侍官 .....	380
两 .....	376	番上 .....	381
军 .....	376	彍骑 .....	381
三军 .....	376	飞骑 .....	381
旅 .....	376	团结兵 .....	381
三行 .....	376	征人 .....	381
带甲 .....	376	义征 .....	381
锐士 .....	376	健儿 .....	381
南军 .....	377	南北衙 .....	382
北军 .....	377	衙兵 .....	382
校 .....	377	神策军 .....	382
正卒 .....	377	都 .....	382
戍卒 .....	377	禁军 .....	382
材官 .....	377	厢军 .....	383
骑士 .....	377	乡兵 .....	383
羽林 .....	377	蕃兵 .....	383
羽林孤儿 .....	378	土兵 .....	383
期门 .....	378	弓手 .....	384
世兵制 .....	378	弓箭社 .....	384
军户 .....	378	置将法 .....	384
部曲 .....	378	神武军 .....	384
武卫 .....	378	指挥 .....	384
北府兵 .....	379	三衙 .....	385
府兵制 .....	379	殿前司 .....	385
军坊 .....	379	侍卫司 .....	385
元从禁军 .....	379	班直 .....	385
十六卫 .....	379	拐子马 .....	385
三卫 .....	380	御营司 .....	386
龙武军 .....	380	行营护军 .....	386
鹰扬府 .....	380	御前军 .....	386
折冲府 .....	380	纛军 .....	386

铁浮图 .....	386	绿营兵 .....	389
签军 .....	387	防军 .....	389
怯薛 .....	387	湘军 .....	390
探马赤军 .....	387	淮军 .....	390
正军户 .....	387	骁骑营 .....	391
卫所 .....	387	前锋营 .....	391
五军都督府 .....	387	护军营 .....	391
五军营 .....	338	健锐营 .....	391
三大营 .....	388	火器营 .....	391
神机营 .....	388	虎枪营 .....	391
哨 .....	388	步军营 .....	391
八旗兵 .....	388		

### 兵器战具

五戎 .....	392	湛卢 .....	394
五刃 .....	392	纯钧 .....	395
弓箭 .....	392	胜邪 .....	395
六弓 .....	392	鱼肠 .....	395
路弓 .....	392	巨阙 .....	395
神臂弓 .....	392	钺 .....	395
八矢 .....	393	匕首 .....	395
楛矢 .....	393	鞘 .....	395
石暘 .....	393	矛 .....	395
弩 .....	393	稍 .....	395
弩机 .....	393	夷矛 .....	395
决 .....	393	酋矛 .....	395
拾 .....	393	蛇矛 .....	395
刺兵 .....	393	仇矛 .....	395
剑 .....	393	镜钺 .....	396
干将 .....	394	枪 .....	396
莫邪 .....	394	标枪 .....	396
龙渊 .....	394	火药 .....	396
泰阿 .....	394	火枪 .....	396
工布 .....	394	突火枪 .....	396



飞火枪 .....	397	戚 .....	400
火铳 .....	397	胄 .....	400
霹雳炮 .....	397	甲 .....	401
震天雷 .....	397	锁子甲 .....	401
地雷 .....	397	铠 .....	401
火箭 .....	397	望楼车 .....	401
火龙出水 .....	398	云梯 .....	401
盾 .....	398	濠桥 .....	401
句兵 .....	398	火船 .....	401
戈 .....	398	火牛 .....	401
戟 .....	399	雀杏 .....	402
戮 .....	399	五车 .....	402
瞿 .....	399	刁斗 .....	402
旻 .....	399	藺石 .....	402
铁椎 .....	399	渠答 .....	402
锤 .....	399	铁蒺藜 .....	402
铜 .....	399	鹿角木 .....	402
镖 .....	399	搦蹄 .....	402
飞叉 .....	400	楼船 .....	402
飞钩 .....	400	蒙冲 .....	402
九节鞭 .....	400	斗舰 .....	402
刀 .....	400	走轺 .....	402
斧 .....	400	铜鼓 .....	402
钺 .....	400		

### 职 官

阿衡 .....	403	亚旅 .....	403
尹 .....	403	小藉臣 .....	403
车正 .....	403	作册 .....	403
牧正 .....	403	六官 .....	403
庖正 .....	403	太宰 .....	403
田 .....	403	司徒 .....	404
牧 .....	403	宗伯 .....	404
卫 .....	403	司马 .....	404

司寇 .....	404	三公 .....	407
司败 .....	404	太师 .....	407
司门 .....	404	太傅 .....	407
司门 .....	404	太保 .....	407
司兵 .....	405	三孤 .....	407
司士 .....	405	少师 .....	408
司成 .....	405	少傅 .....	408
职方 .....	405	少保 .....	408
掌固 .....	405	尉 .....	408
常伯 .....	405	大将军 .....	408
常任 .....	405	将军 .....	408
准人 .....	405	柱国 .....	409
缀衣 .....	405	三闾大夫 .....	409
虎贲 .....	405	卿 .....	409
膳夫 .....	405	皇帝 .....	409
阍人 .....	405	皇后 .....	409
宰 .....	405	皇太后 .....	409
内宰 .....	405	太皇太后 .....	409
内小臣 .....	405	七子 .....	409
乡大夫 .....	406	孺子 .....	409
封人 .....	406	良人 .....	409
泉府 .....	406	美人 .....	409
司稼 .....	406	贵人 .....	410
什人 .....	406	帝姬 .....	410
贾师 .....	406	才人 .....	410
鞮鞻氏 .....	406	婕妤 .....	410
挈壶氏 .....	406	昭仪 .....	410
士师 .....	406	贵嫔 .....	410
行人 .....	406	贵妃 .....	410
女史 .....	406	太子 .....	410
太史 .....	406	储君 .....	410
左史、右史 .....	406	世子 .....	410
内服官 .....	407	良娣 .....	410
外服官 .....	407	公主 .....	410
保傅 .....	407	翁主 .....	410

驸马 .....	410	令史 .....	417
太孙 .....	410	起居注 .....	417
连敖 .....	410	谒者 .....	417
左徒 .....	410	洗马 .....	417
大良造 .....	411	宾客 .....	417
宰相 .....	411	庶子 .....	417
丞相 .....	411	詹事 .....	418
太尉 .....	411	二十等爵 .....	418
御史大夫 .....	411	列侯 .....	418
御史中丞 .....	412	奉朝请 .....	418
御史 .....	412	特进 .....	418
九卿 .....	412	待诏 .....	419
太常 .....	412	太守 .....	419
光禄勋 .....	413	郡尉 .....	419
卫尉 .....	413	刺史 .....	419
太仆 .....	413	六条察事 .....	420
廷尉 .....	413	上计 .....	420
典客 .....	413	赏选 .....	420
宗正 .....	413	啬夫 .....	420
大司农 .....	414	县令 .....	420
水衡都尉 .....	414	县丞 .....	421
将作大匠 .....	414	三老 .....	421
外朝官 .....	414	游徼 .....	421
中朝官 .....	414	亭长 .....	421
郎 .....	414	录尚书事 .....	421
郎中 .....	415	仆射 .....	421
侍郎 .....	415	行台 .....	421
议郎 .....	415	秘书省 .....	422
中郎将 .....	415	内侍省 .....	422
大长秋 .....	415	国子监 .....	422
司隶校尉 .....	416	使持节 .....	422
执金吾 .....	416	签帅 .....	423
城门校尉 .....	416	开府 .....	423
散骑常侍 .....	416	假黄钺 .....	423
谏议大夫 .....	416	尚书省 .....	423

尚书令 .....	423	鸿胪寺 .....	431
中书省 .....	423	都统 .....	431
中书令 .....	424	都督 .....	431
中书监 .....	424	元帅 .....	432
侍中 .....	424	都官从事 .....	432
给事中 .....	424	左右贤王 .....	432
门下省 .....	425	左右当户 .....	432
纳言 .....	425	左右骨都侯 .....	432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	425	都护 .....	432
同中书门下三品 .....	425	西域都护 .....	432
使相 .....	426	护乌桓校尉 .....	433
参知政事 .....	426	戊己校尉 .....	433
都堂 .....	426	护羌校尉 .....	433
六察 .....	426	长水校尉 .....	433
六部 .....	426	光禄大夫 .....	433
吏部 .....	426	千牛备身 .....	433
礼部 .....	427	枢密使 .....	433
户部 .....	427	宣徽使 .....	433
兵部 .....	427	御史台 .....	434
刑部 .....	428	玉堂 .....	434
工部 .....	428	谒者台 .....	434
都指挥使 .....	428	司隶台 .....	434
走马承受 .....	428	大司乐 .....	434
虞候 .....	428	六院 .....	434
修撰 .....	429	西厂 .....	434
制置三司条例司 .....	429	司礼监 .....	434
学士 .....	429	三公曹 .....	435
待制 .....	429	八座 .....	435
学士院 .....	429	头司、子司 .....	435
馆职 .....	430	太医 .....	435
崇文院 .....	430	三院 .....	435
枢密院 .....	430	四方馆 .....	435
宣徽院 .....	430	大舟卿 .....	435
进奏院 .....	431	侍御史 .....	435
银台司 .....	431	三司使 .....	435

绣衣直指 .....	436	粮道 .....	439
监察御史 .....	436	科道 .....	439
殿中侍御史 .....	436	驿道 .....	439
符节御史 .....	436	著作郎 .....	439
治书御史 .....	436	提学道 .....	439
京兆尹 .....	436	僧录司 .....	440
右扶风 .....	436	道录词 .....	440
左冯翊 .....	437	访问 .....	440
饮飞 .....	437	文学 .....	440
律学博士 .....	437	总管 .....	440
武学博士 .....	437	监军 .....	441
中散大夫 .....	437	节度使 .....	441
司礼秉笔太监 .....	437	留后 .....	441
国子祭酒 .....	437	市舶使 .....	441
由基司马 .....	437	群牧使 .....	441
卡伦侍卫 .....	437	转运使 .....	441
千总 .....	437	提举常平 .....	442
公车司马令 .....	437	提点刑狱公事 .....	442
协律都尉 .....	437	提学 .....	442
门臣祭酒 .....	437	通判 .....	442
盐道 .....	437	观察使 .....	443
幕职 .....	438	制置使 .....	443
架阁官 .....	438	镇抚司 .....	443
掌故 .....	438	都头 .....	443
斗食佐史 .....	438	提辖 .....	443
门斗 .....	438	统制 .....	443
孔目 .....	438	钤辖 .....	443
刑名钱谷相公 .....	438	安抚使 .....	444
三班六房 .....	438	防御使 .....	444
推官 .....	438	团练使 .....	444
典史 .....	439	检校官 .....	444
谏议参军 .....	439	北面官 .....	444
有秩 .....	439	南面官 .....	445
别驾 .....	439	夷离毕 .....	445
主簿 .....	439	夷离董 .....	445

于越 .....	445	执珪 .....	451
大惕隐司 .....	445	二千石 .....	451
林牙 .....	445	九译令 .....	451
勃极烈 .....	445	中都官 .....	451
银牌使者 .....	445	五府 .....	451
猛安谋克 .....	445	四征 .....	451
达鲁花赤 .....	446	明府 .....	451
巴图鲁 .....	446	大著作 .....	451
戈什哈 .....	446	侍从官 .....	451
土司 .....	446	两制 .....	451
流官 .....	446	台谏 .....	452
改土归流 .....	446	供奉 .....	452
宦官 .....	446	斜封官 .....	452
锦衣卫 .....	447	京官 .....	452
东厂 .....	447	升朝官 .....	452
内行厂 .....	447	清望官 .....	452
钦差大臣 .....	447	寄禄官 .....	452
总督 .....	447	朝奉 .....	453
巡抚 .....	448	差遣 .....	453
内务府 .....	448	京堂 .....	453
南书房 .....	448	堂官 .....	453
军机处 .....	448	散官 .....	453
九门提督 .....	448	勋官 .....	453
五城兵马司 .....	449	坡 .....	453
都察院 .....	449	五教 .....	453
六科给事中 .....	449	空士 .....	453
通政使司 .....	450	大貂 .....	453
庶吉士 .....	450	小貂 .....	454
道员 .....	450	亚台 .....	454
章京 .....	450	独坐 .....	454
笔帖式 .....	450	横榻 .....	454
理藩院 .....	450	副端 .....	454
总理衙门 .....	451	大坡 .....	454
袞职 .....	451	补袞 .....	454
百司 .....	451	遗公 .....	454

夕郎 .....	454	长贰 .....	455
三字 .....	454	饱卿 .....	455
左螭、右螭 .....	454	客卿 .....	455
大仪 .....	454	冷官 .....	455
大天 .....	454	执政 .....	455
赞府 .....	454	宗卿 .....	455
哀乌 .....	454	忙卿 .....	455
水曹 .....	454	帅、漕、宪、仓 .....	455
田曹 .....	454	庾司 .....	455
比盘 .....	454	臬司 .....	455
冰厅 .....	454	监司 .....	455
小秋 .....	454	学台 .....	455
小仪 .....	454	任子 .....	455
振行 .....	454	休沐 .....	455
小选 .....	454	流内 .....	455
大起 .....	454	流外 .....	455
大秋 .....	454	大计 .....	455
大戎 .....	454	京察 .....	456
掌武 .....	454	磨勘 .....	456
棘卿 .....	454	指射 .....	456
走卿 .....	454	致仕 .....	456
少常 .....	454	编管 .....	456
曹长 .....	454	铨选 .....	456
院长 .....	454	起复 .....	456
少仙 .....	454	锁厅 .....	456
堂老 .....	454	六参 .....	457
宫相 .....	454	旨授 .....	457
都公 .....	454	袭封 .....	457
少蓬 .....	454	不厘务 .....	457
大蓬 .....	454	中旨 .....	457
大匠 .....	454	停年格 .....	457
少匠 .....	454	量移 .....	457
廷平 .....	454	告身 .....	457
乐卿 .....	455	录白 .....	457
中堂 .....	455	录黄 .....	457

封驳 .....	457	票拟 .....	458
贴黄 .....	457	题本 .....	458
旗牌 .....	457	廷寄 .....	458
养廉 .....	458	议叙 .....	458
正途 .....	458	正印 .....	458
顶戴 .....	458	红本 .....	458
功牌 .....	458		

## 科 举

选士 .....	459	博学宏词科 .....	463
贡举 .....	459	礼部试 .....	463
贤良方正 .....	459	武科 .....	463
贤良文学 .....	459	试帖诗 .....	464
察举 .....	459	弥封 .....	464
孝廉 .....	460	誉录 .....	464
征辟 .....	460	经义 .....	464
举主与门生 .....	460	墨义 .....	464
九品中正制 .....	460	策问 .....	464
科举制度 .....	460	及第 .....	465
贡士 .....	461	落第 .....	465
乡贡 .....	461	状元 .....	465
贡院 .....	461	榜眼 .....	465
科目 .....	461	探花 .....	465
制举 .....	461	鼎甲 .....	465
甲科 .....	462	传胪 .....	465
科甲 .....	462	解元 .....	465
进士 .....	462	会元 .....	465
明经 .....	462	连中三元 .....	465
明法 .....	462	乡试 .....	465
明字 .....	462	秋闱 .....	466
明算 .....	462	会试 .....	466
帖经 .....	463	春闱 .....	466
童子科 .....	463	主考 .....	466
秀才 .....	463	贡闱 .....	466
举人 .....	463	闱墨 .....	466



殿试 .....	466	增生 .....	469
朝考 .....	466	附生 .....	469
副榜 .....	467	生员 .....	469
大比之年 .....	467	庠生 .....	469
八股文 .....	467	贡生 .....	469
贡举考略 .....	467	拔贡 .....	469
童生试 .....	467	优贡 .....	469
县试 .....	468	副贡 .....	469
府试 .....	468	五贡 .....	469
院试 .....	468	岁贡 .....	469
岁考 .....	468	恩贡 .....	470
科考 .....	468	翻译科 .....	470
录科 .....	468	孝廉方正科 .....	470
录遗 .....	468	经济特科 .....	470
廪生 .....	468		

## 教 育

有教无类 .....	471	学堂 .....	473
循循善诱 .....	471	官学 .....	473
举一反三 .....	471	国学 .....	473
青出于蓝 .....	471	五学 .....	474
教学相长 .....	471	辟雍 .....	474
温故知新 .....	471	頤官 .....	474
师法 .....	471	乡学 .....	474
家法 .....	472	塾 .....	474
三舍法 .....	472	义学 .....	474
学究 .....	472	私塾 .....	474
弟子职 .....	472	私学 .....	474
奏定学堂章程 .....	472	太学 .....	474
钦定学堂章程 .....	472	庠序 .....	475
四科 .....	473	上庠、下庠 .....	475
束脩 .....	473	黻宗 .....	475
学校 .....	473	成均 .....	475
明堂 .....	473	稷下学宫 .....	475
书馆 .....	473	宗学 .....	475

崇文馆 .....	476	觉罗学 .....	482
四姓小侯学 .....	476	俄罗斯学馆 .....	482
鸿都门学 .....	476	万木草堂 .....	483
国子学(监) .....	476	格致书院 .....	483
广文馆 .....	476	时务学堂 .....	483
四学馆 .....	477	京师大学堂 .....	483
弘文馆 .....	477	存古学堂 .....	483
书学 .....	477	通艺学堂 .....	483
画学 .....	477	天津中西学堂 .....	483
医学 .....	477	南洋公学 .....	484
律学 .....	477	爱国学社 .....	484
算学 .....	478	蒙养院 .....	484
武学 .....	478	通儒院 .....	484
蒙馆 .....	478	湖北武备学堂 .....	484
回回国子学 .....	478	天津武备学堂 .....	485
蒙古国子学 .....	478	天津水师学堂 .....	485
女真国子学 .....	479	福建船政学堂 .....	485
阴阳学 .....	479	方言学堂 .....	485
社学 .....	479	湖北自强学堂 .....	485
四门学 .....	479	上海广方言馆 .....	485
书院 .....	479	京师同文馆 .....	485
石鼓书院 .....	480	以吏为师 .....	486
嵩阳书院 .....	480	学官 .....	486
应天府书院 .....	480	祭酒 .....	486
白鹿洞书院 .....	480	教习 .....	486
岳麓书院 .....	480	提学 .....	486
茅山书院 .....	481	山长 .....	486
东林书院 .....	481	司业 .....	487
漳南书院 .....	481	学政 .....	487
学海堂 .....	481	教授 .....	487
诂经精舍 .....	481	助教 .....	487
南菁书院 .....	482	五经博士 .....	487
旗学 .....	482	经师 .....	487
八旗官学 .....	482	生徒 .....	487
景山官学 .....	482	博士弟子 .....	487

受业弟子 .....	488	四书集注 .....	489
著录弟子 .....	488	千字文 .....	489
监生 .....	488	百家姓 .....	489
历事监生 .....	488	三字经 .....	489
诸生 .....	488	幼学琼林 .....	489
六艺 .....	488	朱子家训 .....	489

## 史前文化

**元谋人** 1965年5月1日在云南元谋县上那蚌村西北的褐色粘土层中发现了两颗古人类牙齿化石，一为左上内侧门齿，一为右上内侧门齿。牙齿硕大、粗壮，具有发达的铲形舌窝。经过比较研究，这种原始人较接近于南方古猿和“北京人”，而尤接近于后者。因为发现于元谋县，学者们便将这一直立人种的新亚种，命名为直立人元谋亚种，俗称“元谋人”。“元谋人”具有从纤细类型南猿向直立人过渡的特点，生存于距今一百七十万年前，属更新世早期，是迄今所知生活在我国土地上的最早居民。

**蓝田人** 1963年7月和1964年5月、10月分别在陕西蓝田泄湖镇陈家窝村和附近的公王岭红色土中发现了猿人的下颌骨、牙齿和头盖骨化石。经测定，这种原始人的平均脑量为780毫升，介于南方古猿和“北京人”之间。其额骨前部的眶上圆枕硕大粗壮，前额低平，头骨高度小于“北京人”，而骨壁厚度接近或超过“北京人”，体质形态较“北京人”为原始。因为发现于蓝田县，学者们便将这一直立人种的新亚种命名为直立人蓝田亚种，俗称“蓝田

人”。蓝田人的生存年代距今约一百万年至五六十万年，属中更新世早期。

**北京人** 1927年首次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的洞穴中发现类似人的牙齿，第一个头盖骨于1929年12月2日发现。以后又陆续发现了“北京人”化石，至今共发现四十多个不同年龄性别的个体。“北京人”的头骨高度远比现代人低，脑量平均为1059毫升，小于现代人300多毫升。上肢骨与现代人极近似，下肢则有一定的原始性。从股骨有嵴和肱骨短于股骨的特点看，“北京人”已直立行走。其身高，男性平均为1.62米，女性平均为1.50米，稍矮于现代蒙古人种的身长。牙齿较现代人粗大，齿冠的结构也较复杂。门齿舌面呈明显铲形，这是现代蒙古人的特点。专家们从北京人大脑左半略大于右半证明当时人们已经更习惯地使用右手，从大脑的发达程度分析他们已有了语言，从上肢比下肢更为进步指出手脚已因劳动而有了分工。经测定，“北京人”的生存年代在距今五十万年前，属更新世中期。其生存年代虽较元谋人晚了一百万年左右，但仍然处在猿

## 2 史前文化

人阶段。根据几十年来对出土的大量化石研究，可以确定无疑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北京人”是蒙古人种的祖先，而中国人则是其后裔后裔。

马坝人 1958年5月在广东曲江马坝乡狮子山岩洞中发掘到一个虽已残碎但可复原的人类头顶骨。经测定，其前额高度介于“北京人”与旧石器晚期的新人之间，其他特征皆较北京人进化。“马坝人”的生存年代距今约二十万年左右，属中更新世晚期，是一种比直立猿人更接近于现代人的古人。

河套人 1922年在内蒙伊克昭盟乌审旗萨拉乌苏河岸沙层中发现一枚人类左上外侧门齿。全齿呈铲形，与“北京人”有根本相同的性质，但从尚未生长成熟的齿根分析，可以断定不及“北京人”的齿根粗大。专家认为这种人是较中国猿人为进步的一种人类。1957年又在伊克昭盟的滴哨沟湾发现人类头顶骨、下股骨各一件，有关专家认为该化石代表着一种古人向新人过渡阶段的人类，因为发现于河套地区，所以叫做“河套人”。

长阳人 1956年在湖北长阳县城西南下钟家村的洞穴中发掘到一个带有两枚牙齿和一枚前臼齿的人类左上腭骨。经测定与现代人相似，而其上颌骨鼻腔底壁不如现代人弯曲、大齿隆突明显则又留有原始特征。生存年代属晚更新世早期偏晚，但早于“丁村人”，当是旧石器中期

到晚期过渡的古人。

丁村人 1954年9月至11月在山西襄汾县丁村发掘得人类牙齿化石三颗，属同一个体。1976年在该遗址中又发掘一头顶骨。据分析，“丁村人”与“北京人”关系密切，而齿冠和齿根较“北京人”细小，其第二臼齿呈“十字型”，具有这种特征的中国人占80%强，则可将“丁村人”视为中国人的古人阶段的祖先。其生存年代距今约十五万年到十万年，属晚更新世初期偏后，可能是一种直接向新人过渡的古人。

许家窑人 1976年在山西阳高县许家窑村发掘到顶骨、枕骨、下颌骨、牙齿等人类化石，分别属十余个不同性别、年龄的个体。“许家窑人”脑壳的厚度、牙齿的硕大和嚼面纹理的复杂反映出其原始性质，而头骨最大宽度之位置较“北京人”为上、拱形较高加上枕骨也较之为宽的特点又呈现出其进步性。“许家窑人”的生存年代距今约十万年左右，属晚更新世中期，可视为“北京人”的后裔，是向新人过渡的古人。

柳江人 1958年在广西柳江的通天岩洞中出土了一个完整的头骨及胸椎、髌、股等骨骼，属一中年男性。其头骨低于现代人，股骨上部的肩平度介于北京人与现代人之间，上门齿舌面呈铲形。其形态特点虽具有某些原始性，却更接近于现代人，是形成中的蒙古人种的早期

类型，属“新人”阶段，可视为黄种人的直系祖先。

**山顶洞人** 1933年在北京房山周口店龙骨山顶的山顶洞发掘出三个完整的头骨以及下腭骨、脊椎骨、肩甲骨、腓骨、肢骨、牙齿等其他化石材料，分别属于八到十个个体。山顶洞人的体质形态很多地方与现代人一样，属新人阶段，生存年代距今约一万八千年。对三个头骨的分析，外国学者认为分属三个人种类型，不正确地得出外来人种说。我国古人类学者指出：三个头骨测量指数证明都属原始蒙古人种，虽然某些细节特征尚未明显而完全形成，却只能是向不同人种发展的个体差别，而非人种的分化，说明山顶洞人是原始的蒙古人种，代表着蒙古人种发展和形成的一个重要阶段。

**左镇人** 1970年夏在台湾台南左镇乡菜寮溪出土一个人类顶骨化石，属青年男性。经过测定，生存年代约在距今一至三万年之间，属更新世末期，与“山顶洞人”的年代大致相当。有人认为左镇人是北京直立人的一支，归智人属。在其生存的年代，台湾与大陆还有陆地相连，故辗转迁徙而到台湾。

**资阳人** 1951年在四川资阳黄鳝溪桥基旁发掘到上腭骨、左侧颞骨岩部、臼齿齿根等人类骨、齿化石，似代表一中年女性个体。从眉骨脊比现代同龄女性显著、两内侧几乎相连、脑尚不发达等看，“资阳

人”留有与“北京人”性质若干相似的印迹，但由头骨之一般性质判断，已处在新人阶段。

**新洞人** 近几年，在周口店龙骨山“北京人”洞穴南坡一新山洞中发掘出人类的上左侧第一前臼齿一枚。从出土地层看，属晚更新世初期。这枚牙齿的特点介于“北京人”与“山顶洞人”之间，其所代表的那种古人类被命名为“新洞人”。

**西侯度文化** 1960年发现于山西芮城县西侯度的早更新世时期的地层中，属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其年代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左右。1961年、1962年又在西侯度进行了两次发掘，发现了三门马、中国野牛、李氏野猪、步氏羊、粗面轴鹿、剑齿象、古板齿犀等二十多种今天已全部绝种的动物化石。发现石核、石片、砍斫器、刮削器和三棱大尖状器等几十件石器。其中三棱大尖状器对后来不同时期的文化有着深刻的影响。在该文化遗址中还发现经火烧过的动物骨、角，这是迄今所知人类最早用火的记录之一。专家们还从发掘所得的具有砍痕和刮削痕迹的鹿角推测，当时的居民可能已经制作并使用角、骨工具了。

**蓝田文化** 1964年发现于陕西蓝田县城东十多里的秦岭北麓公王岭的中更新世早期地层中，属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其年代约距今一百万年至六十万年之间。在这个遗

## 4 史前文化

---

址除发现猿人头盖骨和同时期的动物化石外,还发现了石片、石核、刮削器、砍斫器等石器。在遗址附近同地层中又发现了三棱大尖状器和石球,前者说明该文化和西侯度文化有着不可割裂的渊源关系,后者则是该类文化尔后发展的传统性工具的始祖。在猿人头盖骨出土地层中,有三四处含有全炭质炭粒的粉末状黑色物质,可能是用火的痕迹。蓝田文化分布范围,包括蓝田、临潼、渭南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长安、西安、华县的一部分。

**河文化** 1957年发现于山西芮城县风陵渡西北约七公里的黄河东岸,在以 河村为中心的十一处中更新世早期地层中有十余种哺乳动物化石和一些旧石器。属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其年代约在距今六十万年以前。所发掘的石器有砍斫器、刮削器、三棱大尖状器、石球和小尖状器等五类。石器制作的技术较蓝田文化进步。在三棱大尖状器和石球而外所制作的小尖状器同前两种一样,也成了尔后石器时代的传统性工具。 河文化的居民也已懂得火的使用。该文化的石器还在山西垣曲县、陕西潼关县、河南的陕县和三门峡市的一些地方有所发现。

**北京文化** 距今约五十万年左右,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石灰岩洞中居住着北京人,著名的北京文化就是这些古代居民在几十万年的漫长时间里辛勤创造出来的。1921

年和1923年,先后发掘出两颗人牙,1929年12月发现了一个完整的北京人头盖骨,随后又发现了石器和用火遗迹,确定了直立人的存在,从而基本上明确了人类进化的序列。北京人的经济来源主要是采集和狩猎。他们用锤击法、碰砧法、砸击法打制各种石器作为工具,并有了骨器,此外还有木器。从动物化石鉴别,有无脊椎动物11种、两栖动物4种、爬行动物4种、鸟类6种、哺乳动物96种。这些化石说明凶猛的野兽如剑齿虎、猎豹等也成了北京人狩猎的对象,但大量的石器证明当时采集在经济活动中更为重要。北京人已经能广泛地利用和有效地控制火,大量遗存的烧骨说明他们已懂得熟食。北京人当时的生活条件还相当艰苦,因而寿命较短。人类学家对38个个体进行鉴别,死于14岁以下者占三分之二强。北京文化属旧石器早期文化,与 河文化关系最密切,又较之进步,其源头可追溯到西侯度文化。

**丁村文化** 1954年发现于山西襄汾县丁村,是我国旧石器中期文化的代表。该文化分布区域散见于丁村一带沿汾河东西岸南北长约十五公里的地区,而在汾河上、中、下游的广大区域中亦均有发现。这一文化制造石器的方法大致有摔击法、碰砧法,直接锤击法几种,技术较北京文化进步,多采用交互打击而不是一面打击。特别是石器类型有了明显的分化和一定的形状,不

象北京文化的石器不作二次加工，任选打下的石片来使用。在丁村文化的石器中有砍斫器、石球、三棱尖状器、鹤嘴形尖状器、小型尖状器、多边形石器、锥形石核、手斧状石器等等。其中小型尖状器二次加工技术较高，而三棱尖状器更是该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石器。石器的大小，有重达 1500 克者，有轻仅 200 克者。丁村文化晚于北京文化，约距今十万年至十五万年左右，从类型上更近于河文化。该文化实际上贯穿了旧石器时代的早、中、晚三期，而一般所称丁村文化指的是其中期。

许家窑文化 1973 年发现于距周口店 200 多公里的山西阳高县古城许家窑村南 1 公里梨益沟西岸断崖上，属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其年代距今约十万年。在该文化的石器中有一种原始棱柱状石核，是前此未曾发现过的，堪称新石器文化之棱柱状和锥形石核的远祖。还有具两种用途的圆头刮削器/尖状器，属该文化所首创。在遗址中发掘到石球数目多达 1500 个，重者有 2000 克，轻者仅 90 克。对石球的重视也许受丁村文化的影响。小尖状器也大量出土，最大者也不过 13 克，最小者仅重 1 克。这类小尖状器与北京文化特别接近。此外还有两种类型的雕刻器：屋脊型雕刻器、斜边雕刻器。制造雕刻器的技术，在前此的北京文化中已有发现。专家们认为许家窑文化的许多石器从器形到制

作技术都很难与北京文化截然分开，因而以为许家窑文化渊源于北京文化。

峙峪文化 1963 年发现于山西朔县城西北 15 公里的黑驼山东麓，属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其年代距今约三万年左右，早于山顶洞文化而晚于丁村文化。该遗址中发掘得许多石器。其中有一件扇形石核（又称楔形石核）为亚洲石核文化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探源资料。又有一种用燧石制成的石簇，加工精细，具有划时代意义。此外，精巧美观，刃口作新月形的斧形小刀，经过磨制、钻孔的石墨装饰品等都属新的发现。制作石器的方法和石器器形均与许家窑文化相类似，说明它继承了许家窑文化。

虎头梁文化 发现于河北阳原县虎头梁周围方圆十公里的区域内，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较晚阶段。该文化的石器以小石器为主，与峙峪文化相同。其代表器物楔状石核，即是峙峪文化中的扇形石核，其他类型的石器亦见于峙峪文化。值得一提的是发现了较多的装饰品，有穿孔的贝壳，有鸵鸟蛋壳制成的扁珠，孔径仅 2 毫米，尚留佩戴痕迹。另有用鸟骨管磨制而成的扁珠以及磨制的钻孔石珠。这一文化由峙峪文化发展而来，又高于峙峪文化。

下川文化 分布于山西的垣曲、沁水、阳城三县 16 个遗址中，其中沁水县下川的 6 处遗址保存较



好,出土石器丰富,堪称代表,故名。下川文化有上、下层之分,下层距今约二万年左右,上层距今约一万五千年。下川文化主要指其上文化层。1973年进行发掘。发现大量细石器,其三棱小尖状器与丁村尖状器的制作方法基本一致,而楔状石核、椎状石核、短身圆头刮削器、石簇,雕刻器则与丁村晚期文化的典型石器在主要特征方面基本相同。它渊源于丁村中期文化,与丁村晚期文化属同一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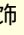
**山顶洞文化** 1930年发现于北京周口店龙骨山顶一石灰岩山洞中,其年代距今约二万年左右,属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出土石器仅25件,器形又不典型,故文化源流还有待究考。遗址中发现一枚磨制得精巧异常的骨针,为前此旧石器文化遗址所未见,说明衣著缝纫的进步。在一女性头骨旁发现七颗经打磨钻孔并以赤铁矿染作红色的石珠,则不仅说明钻磨技术的进步,还说明对服饰美的讲究。用作佩戴的饰品,除了石珠外,还发掘得鸟骨管、海蚶壳、钻孔的青鱼眼上骨以及125枚穿孔的牙齿。这些都为我们透露了山顶洞文化发展的消息。如石珠的孔是从两侧对钻的,位置相当准确,必须制作技艺有了相当水平才能办到。再如在青鱼眼上骨钻孔,则必须有很尖锐的钻孔工具。山顶洞文化的进步还反映在意识形态上。山顶洞的居民已经有了原始的宗教,并产生了灵魂不灭的思想,这从其对

死者进行有一定意义的埋葬、随葬装饰品以及在身体四周撒上赤铁矿粉粒便可知道。

**裴李岗文化** 1977年发现于河南新郑裴李岗,故名。密县荻沟,登封县东岗岭、巩县鲁庄、中牟县冯庄以及郑州、许昌以至山东滕县等近20个县中亦有发现。其年代距今8000年左右,属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居民已过着定居生活,营建半穴居的房屋,有窑穴以储藏物品。经济以农业为主,辅以狩猎、饲养和采集。出土的石器多为石铲、石镰、石磨盘和石磨棒等农业生产和粮食加工工具,磨制技术达到相当水平。居民已掌握烧制陶器的技术,不仅发现陶窑而且出土了大量三足陶器。陶纹有篦纹、压印纹、划纹、指甲纹等。从陶纺轮和骨匕的出土,证明居民已懂得纺织。那时氏族有公共墓地,除发现一处为二人合葬外,余均为单人葬。在荻沟遗址发现挖有壁龛的墓,随葬品都放在壁龛内。这种壁龛墓为新石器时代诸文化所罕见,也是裴李岗文化的特征之一。从随葬品可以看出在劳动中男女有了分工。男子墓中只随葬陶器和农业生产工具而无粮食加工工具。

**磁山文化** 1973年发现于河北武安县磁山村,在其六公里外的南岗还有一处同类型的遗址。属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距今约7500年,稍晚于裴李岗文化。居民过着定居生活,有半穴居的圆形、椭圆形房屋和

相当数量的窖穴。经济以农业为主，饲养家畜和渔猎也占有一定比重。磁山文化的石器种类有磨盘、磨棒、斧、铲、镰、凿等，并发现了石器加工场所。陶器有陶盂、陶支架、浅腹直壁盘及四足鼎等，为裴李岗文化所未见。陶器上的纹饰除裴李岗文化已见者外，尚有细绳纹、绳纹、麻纹和编织纹，表现出自身的特色。

**大汶口文化** 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重要文化之一。为龙山文化的前身。其分布范围主要在山东境内，北入辽东的旅大地区，南达江苏、皖北。1959年首先发现于山东宁阳堡头大汶口，故名。陶背壶、鬻、杯和大镂孔豆等是其代表性器物。装饰技法有彩绘、镂孔、刻划、压点和附加堆纹等。彩绘大多绘于黑灰陶和白陶上，色彩一般用红色，也有红黄兼施，纹饰常见弦纹、带纹和圆点纹。镂孔装饰有圆形、菱形、三角形、方形和长方形等。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刻在器物一定部位含有符号性质的纹饰，如，似朝阳升起在山岳上，中间还隔有云气，古文字学家将其识作最古老的象形的“旦”字。

**龙山文化** 1928年首次发现于山东历城县（今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属新石器时代晚期。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因地区差异分为三大类型，即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中常有一种薄而有光泽的黑陶，故又有

黑陶文化之称。经济生活以发达的农耕地为主，工具有很大的进步。磨制石器除刀、斧、锛而外，尚有镰、凿、铲、镞、矛等。同时发现大量的蚌器和角器、骨器。畜牧业也较发达。陶器制作已采用快轮制，其乌黑油亮的蛋壳陶更是一大发明。陶器类型以三足器为主，纹饰有绳纹、篮纹和方格纹几种。龙山镇城子崖遗址中还发现卜骨，以牛骨为主，也有鹿骨，又在陕西客省庄、泉护村遗址发现象征男性生殖器的陶且（祖）塑像，反映出意识形态方面的新内容。龙山文化的葬制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很少见到仰韶文化之二次葬、集体葬者。此外，在某些遗址中发掘到的铜器，则揭开了青铜器文化的序幕。

**黑陶文化** 即龙山文化。黑陶多为轮制，质细而薄，色黑而光，素面无纹饰，俗谓蛋壳陶。

**陕西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的一种类型。其特点以陶器为例则蛋壳黑陶仅个别现象而以灰陶为主，器形多鬲少鼎，纹饰多绳纹，篮纹次之，方格纹又次之，制作方法基本采用手制，轮制较个别。

**河南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的一种类型。其特点以陶器为例则蛋壳黑陶少见而以灰陶为主，器形鼎、鬲参半，纹饰多绳纹、篮纹、方格纹，制作方法手制之外，轮制占有相当比例。

**山东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的一种类型。其特点以陶器为例则蛋壳

黑陶较普遍，器形多鼎、鬶之类，素面磨光，制作方法基本采用轮制。

**仰韶文化** 1921年首先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故名。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属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早于龙山文化，延续时间较长，距今约六七千年。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辅以渔猎和家畜饲养。生产工具以磨制的石器为主，打制石器仍占一定数量，骨器相当精致。日用陶器以细泥红陶和夹沙红褐陶为主。细泥红陶上，常有彩绘的几何形图案或动物形花纹。因又称仰韶文化为彩陶文化。制陶技艺以手制为主，有的也用慢轮修整口沿。器形有钵、盆、罐、鼎以及特殊的陶甗。表面素地为红棕者多涂黑色或暗紫色纹饰，为黄褐色或红地加白色彩衣者，多涂红或黑色纹饰。器表纹饰有彩绘、划纹、绳纹、篮纹等，器内时有几何纹者。纹饰多于烧制前涂绘，不会脱落。在半坡、姜寨等遗址出土的陶器上还发现刻有几十种符号，学者们认为可能是我国最原始的文字。遗址的面积都比较大，地下灰层也较厚，可见有长期定居的习惯，且有集中的大村落。房屋已普遍出现。村落周围还拥有壕堑以为防御。居民有公共墓地，墓坑整齐，头向基本一致。有单人葬和多人合葬，还有二次葬的多人合葬墓，小孩瓮棺葬是一个特点。墓中时有陶器、石器等随葬品，说明有灵魂不灭的意识。仰韶文

化地域分布广，延续时间长，按各遗址的差异性又可分为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后冈类型、大司空村类型、西王村类型、大河村类型和马家窑类型。

**彩陶文化** 见“仰韶文化”。

**半坡类型** 仰韶文化的一种早期类型，因西安半坡遗址得名，但指的是半坡遗址的早期阶段。分布以陕西关中渭水、泾水中下游和山西南部为中心，典型遗址尚有山西芮城县东庄村。陶器以圜底钵为主，纹饰以条纹、三角纹、细绳纹、弦纹为主，彩绘以黑彩鱼纹为主，还有与鱼有关的网纹。石器多为打制，骨器丰富，种类也较复杂。

**庙底沟类型** 仰韶文化中承袭半坡类型的一种文化类型，因首先发现于河南陕县庙底沟而得名。其分布中心在陕西、河南、山西三省，范围较半坡类型为大。陶器以深腹曲壁的碗、盆为主，还有灶、釜、甑、罐、瓮、钵及小口尖底瓶等，不见圜底钵。彩陶数量较多，颜色黑多红少，全为外彩而无内彩，纹饰主要有花瓣纹、钩叶纹、涡纹、三角涡纹、条纹、网纹和圆点纹等，亦有动物纹饰。这些纹饰交互组成，并不均匀周整，也无一定规律。磨制石器以石铲较多，骨器出土较少，种类也显得简单。

**后冈类型** 仰韶文化的一种类型，距今约6000多年。主要遗址有

河南安阳县后岗、浚县大赭店、河北磁县界段营、平定县南杨庄等。发现的陶器以钵、碗、鼎的数量最多，其代表性的器物是红顶碗，口沿下有一红色宽道，腹以下为灰色。这种一器两色的特点在钵、盆上也有发现。彩陶纹饰也是其特色之一，有在口沿下面一宽黑彩者，有以四或六道竖线为一组画于钵口下者，有于口沿下画以平行斜线组成正倒相间之三角形者，有宽条曲折纹，有同心圆和横竖平行线交叉组成的花纹，花纹以红彩居多，黑彩极为个别。

**大司空村类型** 仰韶文化的一种类型，得名于河南安阳大司空村遗址。同类型的遗址尚有安阳县的大正集老磨岗、鲍家堂，河北邢台柴庄、邯郸百家村等处。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有相当数量的彩陶。彩陶以红彩为主，黑彩极少。最易识辨大司空村类型的是彩陶花纹，其花纹有S形纹、X形纹、形纹、水波纹、同心圆纹、钩形纹、螺旋纹等20多种。陶器类型有盆、碗、罐、瓮、杯、甑、壶等。石器有斧、铲、镞、盘状器等。骨器有锥、凿等。

**半坡晚期类型** 仰韶文化的类型之一，又称西王村类型，以山西芮城县的西王村遗址为代表。它承上启下，介于庙底沟类型和龙山早期文化之间。典型陶器有敛口平底钵、敛口平底带鼻钵、弧腹敞口平缘盆、带流罐、近似直壁的深腹罐、一周附

加堆纹的深腹罐和小敞口两耳小底瓶等。纹饰以附加堆纹和绳纹为最多，篮纹、线纹次之，其他还有划纹、格纹、弦纹等。

**秦王寨类型** 仰韶文化的一种类型，因首先在河南荥阳秦王寨遗址发现而得名。后又在郑州大河村发掘到同类遗址，材料丰富而系统，因改称为大河村类型。主要分布于河南省。出土陶器以陶鼎最多，鼎足有鸭嘴形者，在仰韶文化中殊罕见。彩陶白衣居多，红衣偶见。纹饰有三角纹、花瓣纹、锯齿纹、古钱状纹、昆虫纹等，尤以太阳纹、日珥纹、月亮纹、星座纹、六角星纹、篦纹等为突出。房屋遗迹面积均在20平方米以下，小者不到10平方米。还出现了排房、分间房。

**大河村类型** 见秦王寨类型。

**马家窑类型** 仰韶文化的类型之一，亦称甘肃仰韶文化。主要遗址有兰州曹家嘴、小平子和静宁威戎等处。距今约5000年。陶器皆平底，鼓腹盆、长颈平底瓶和彩陶壶、罐为其典型器物。陶色以橙黄为主，彩绘花纹有菱形方格纹、旋涡纹、垂幛纹和波浪纹等。并有发达的内彩，为庙底沟类型所少见。石器有斧、镞、凿、刀等。

**甘肃仰韶文化** 见马家窑类型。

**细石器文化** 与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印纹陶文化并列，为我国新石器文化的四大系统之一，分布范

围在东北、内蒙、宁夏和新疆一带。石器除大型打制石器和少量磨制石器外，重要的是细石器，采用天然石髓、玛瑙和燧石等制成，常见种类有石核、石叶、小石片、刮削器、圆刮器、短刮器、尖状器、石钻、石镞等。陶器出土较少，皆手制，质粗形简，只有碗、罐之类，常见大口深腹平底罐。陶器除素面外，有划纹、篦纹，附加堆纹、绳纹、篮纹、方格纹等。骨器不多，有骨刀梗、鱼镖、骨锥等。该文化分渔猎生产、农业兼畜牧生产、狩猎兼畜牧生产等三种类型。

林西遗址 细石器文化农业兼畜牧生产类型的代表性遗址，在内蒙西林。石器主要为农具，动物遗骨多为牛羊，说明其经济生活的农业兼畜牧的特征。

昂昂溪遗址 细石器文化渔猎类型的代表性遗址，在黑龙江齐齐哈尔附近。石器和骨器多为渔猎工具。动物遗骨有蛙、鱼、猪、鹿、兔、狗等。居民过着渔猎生活，没有农业。

印纹陶文化 与细石器文化、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并列，为我国新石器文化的四大系统之一，分布范围在东南沿海的江苏、浙江、福建、广东以及台湾一带。其陶器分软陶、硬陶两种，皆有印纹。软陶有泥质与细砂质之分，火候较低，胎呈红褐色、灰色或灰白色。纹饰粗糙，有绳纹、波纹、格纹、编织纹、圈纹等。硬陶火候较高，胎呈灰色。纹饰精

致，有方格纹、回字纹、编织纹、云雷纹、米字纹等。石器主要有段石铈或肩石铈。印纹陶文化存在的时间较长，其下限甚或延至战国秦汉之际，其佐证为有些遗址发现了青铜器，以及有的陶器模仿铜器的某些纹饰。

辛店文化 青铜器时代文化。1924年发现于甘肃临洮县辛店村。分布于甘肃洮河、大夏河、湟水及黄河沿岸部分地区。经济以农耕为主，畜牧业也很发达。陶器皆手制，有大量彩陶，表面磨光，施白色或红色陶衣，常绘黑色宽带纹、曲纹或S纹，大口双耳罐和高颈双耳罐为其典型器形。石器有斧、刀、铲和弧刃等。在张家嘴等遗址发现了铜器和炼铜渣，证明当时的居民已掌握冶炼技术。

河姆渡文化 我国新石器时代最早的重要文化之一，因首先发现于浙江余姚河姆渡而得名。主要分布于浙江宁绍平原东部，距今约六七千年，相当于仰韶文化的早期或稍晚。陶器为夹炭末的黑陶，主要器形有釜、钵、罐、盆和盘等。造型特殊，为其他文化所罕见。纹饰具有写实倾向，其中以花、鸟、鱼、虫等最富代表性。磨制石器发达，骨器亦相当进步，成批出土的骨耜引人注目，为主要农业工具，也是河姆渡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此外，复杂的木质工具和带榫卯的木构干栏式建筑都具一定的工艺水平。稻壳堆的发

现,则成为目前所知亚洲最古老的稻作遗存。为数不少的猪骨的发现,加上陶猪、陶羊的出土,说明家畜饲养业已很发达。遗址中还发现笄、环、玦、璜、珠等装饰品。河姆渡遗址的发现,证明很早以前我们的祖先不仅在黄河流域,而且在长江流域同样创造了发达的原始文化。

**马家浜文化** 新石器时代文化,属母系氏族阶段。其早期为浙江嘉兴的马家浜文化,距今约6000年左右。晚期为上海青浦的崧泽文化。早期制陶工艺尚有一定原始性,以红陶为主,也有灰陶及少量黑陶。其中以表红胎灰的泥质陶最具特色。基本手制,偶有慢轮修整。器形中有鼎、豆、鬲、罐等,说明与中原地区文化有一定联系,而带足的异形鬲和平底带流罐则属初见形制,对后此广泛分布的同类器形有深远影响。晚期的崧泽文化开始出现轮制陶器。

**良渚文化** 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是马家浜文化的继续,距今约5000年左右。1936年首次发现于浙江余杭良渚镇。制陶技术相当进步,普遍采用轮制,造型精致。陶质以泥质灰胎黑皮陶为主,胎薄而匀称,类似蛋壳陶。典型器形有断面丁字形足鼎、高圈足镂孔豆、柱足罐以及圈足盘、高颈弧腹罐等。其泥质轮制朱绘黑陶是良渚文化中最具特征者。数量和品种繁多的玉器亦是其重要内涵之一。竹器编制、木器制

作、丝麻纺织、制玉加工等都达到较高的工艺水平。出自钱山漾的丝麻织品实物标本,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重要发现之一。当时已有剩余产品用于交换,私有制迅速得到发展,贫富分化现象明显产生,透露出良渚文化的主要阶段已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

**大溪文化** 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相当于仰韶文化中晚期,距今约6000年。因四川巫山大溪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川鄂三峡、鄂西南和湘北一带。陶器以红陶为主,也有灰、黑陶及少量白陶,皆手制。常见器形有圈足盘、斜壁碗、子母口碗、曲腹杯、直筒形陶瓶以及鼎、豆、簋、罐等,以直筒形陶瓶最具典型性。彩绘有红底黑彩和黑底朱彩,纹饰有平行线、横人字纹和波浪纹等。石器多为打制。大溪遗址出土的蚌片顶圈,上串1000余颗直径仅七毫米的蚌片,磨制十分精致。

**屈家岭文化** 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距今约5000年。因1954年首次发现于湖北京山县屈家岭而得名,主要分布在鄂北及豫西南一带。早期陶器以黑陶居多,晚期则多为灰陶,皆手制。三足器和圈足器相当发达,常见器形有鼎、豆、杯、罐、碗等。器外施黑、灰陶衣,彩绘有橙黄、橙红和褐黑三种,纹饰有弦纹、叶形纹、旋纹、平行方格纹等。在出土陶器中,以彩陶纺轮、朱绘黑陶和蛋壳陶最有特色。



**石片石器** 我国史前人类使用的石器。指从石块上打下的石片加工而成的石器，如刮削器，尖状器等。为我国旧石器时代具有特征意义的工具。

**石核石器** 我国史前人类使用的石器。指从石块上打下石片后所剩下的石核加工而成的石器，如砍砸器、手斧等。

**小尖状器** 以 河文化遗址中所发掘的为年代最早，是一种用比较小的厚石片加工而成的工具，其加工痕迹都集中在背面。丁村文化遗址中所见者已经显示出较高的第二步加工技术。

**三棱大尖状器**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传统工具之一。以西侯度遗址发掘到的一件年代最早。型制一头尖、一头厚钝，横断面呈三角形，用以挖掘。

**两极石片** 旧石器时代的石器之一，又称两端石器。将石料垂直置于石砧上，用石锤敲击上端，使被击一端和受反作用力的另一端都产生直或略呈凹形的边刃。用以刮削。

**石球**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传统工具之一。在我国发掘到的时代最早的石球当推陕西蓝田公王岭附近的一件，重 490 克。尔后的 河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其中一件重量超过 1000 克，直径 9 厘米左右，而且外形相当圆。这种用反复纵横打制的石球在更后的丁村和许家窑遗

址中发掘较多。当时的居民用以掷击野兽，或系在飞石索上猎取动物。

**石核** 是生产石片的“母片”，我们的早期祖先把从石核上打下的石片加工成各类工具。考古工作者曾在西侯度遗址发掘到一件重量超过 8 公斤的石核，从这件石核的遗痕看，上面已打下了五大块石片。同地还发掘到重量仅 33 克的小石核，上面还留有长形的石片疤三条。

**直接打击法** 我国旧石器时代一种较为原始的传统的制作石器的方法。此法有石锤直接打击法、碰砧法，石锤摔击法等，皆以两石块直接接触来打制石器。

**间接打击法** 我国旧石器时代一种较为进步的制作石器的方法。此法有石锤间接打击法和压剥法之分，都是以某种媒介物来打制石器。多用于对石器的修整。

**丁村尖状器** 丁村文化的石器类型明显，以尖状器为例，就有厚尖状器、鹤嘴尖状器和三棱大尖状器之分。在各类石器中，三棱大尖状器尤有其特殊的地位，人们便把这种丁村文化的代表性石器名之为“丁村尖状器”。

**蛋壳陶** 又称蛋壳黑陶，是龙山文化的代表器物，因其色黑亮而质薄如蛋壳，故名。蛋壳陶皆轮制，质量极高，有的厚度仅 0.5—1 毫米。

**红顶碗** 一种口沿下有一宽道红色，腹以下为灰色的陶碗。发现于

后岗类型遗址，是该类型文化的代表器物。

**穴居式建筑** 我国史前人类居住建筑的形式之一，约出现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多见于华北地区。这种窖穴一般深达数米，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等，有口小底大者，亦有口大底小者。以偃师汤泉沟发现的一处为例，其口径1.5米，底径2米，深2米，窖穴东缘从底部竖一木柱，直通穴外，有横木捆绑，供人上下坑攀登，穴底铺有一层草拌泥，穴口有用椽木和绑扎成锥状的篷架，盖上茅草。

**半穴式建筑** 我国史前人类居住建筑的形式之一，约出现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多见于华北地区。一般特点为：挖一浅坑，竖穴直壁，中有木柱，支起锥形屋顶，以凹坑为墙壁，以棚架为屋顶。每间房子都有一条狭长的门道，为斜坡台阶式。门坎呈方形，一半凹入靠门的墙壁，一半伸入屋内。屋内地面和墙壁均涂一层草拌泥，表面光滑平整。在靠门坎部分的中心地方掘有炊煮、取暖、照明用的火塘。柱子有用一根立在中央者，有用四根中柱者。门道有雨篷，屋顶有排烟通风口。这种半穴式建筑有圆形、椭圆形、方形和长方形等不同形状。

**地面式建筑** 我国史前人类居住建筑的形式之一，是继穴居式、半穴居式之后，较为先进的居住建筑。在半坡遗址已普遍出现。一般特点

为：木骨泥墙，房屋周围的木柱有粗有细，表现出其作用的不同，房内有四或六根中柱，中间有火塘，出口有高门槛，屋顶有出烟孔。

屋内地面高低两半布局 半坡遗址的半穴居房屋中有一种地面为高低两半的布局，地面左高右低，约各占房内面积一半。两半用途当各有不同，高者或作睡卧息憩用，低者或作放置用具、食物用，也可能两半为男女分卧之用。

屋内空间“一明两暗”布局 一种原始地面建筑的空间布局形式。半坡遗址的6号、22号房子即属此型。迎门的一间为明间，门内两侧各有隔墙一道，形成左右两暗间。明间为日常活动处，暗间为休息处。后来民房一进三间的布局，中为客堂，两侧为厢房当是其承袭和发展。

**屋内空间“前堂后室”布局**

一种原始地面建筑的空间布局形式。半坡遗址的1号大房子即属此型。迎门为宽敞的前堂，其后用隔墙分隔为三个小间，各有门道，即后室，为休憩睡卧之所。这种“前堂后室”的大房子当是后来“前朝后寝”式宫殿的原始形式。

**“干栏”式建筑** 我国史前人类居住建筑的形式之一，约出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主要流行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是百越文化的特点之一。其特点是以竖立的木桩为底架，桩下多有石础。在木桩上铺梁搭木板或竹板，其上建长脊短檐房



屋，房顶覆盖茅草。上边住人，下边养牲畜。上楼用木梯。这种“干栏”式建筑是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潮湿多雨，又有丰富的竹木资源相适应的。近代有些民族如壮族、布依族、侗族、瑶族、傣族、景颇族、哈尼族和高山族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干栏建筑的遗风。

## 民 族

华夏 亦作诸夏，汉族的古称。原始公社后期（约公元前 21 世纪），游徙于黄河流域的各氏族部落，为原居于陕西的部落联盟首领黄帝所统一，奠定了华夏族的历史基础。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770 年，经夏、商、周三代，黄河中下游的夏人、商人、周人和其他部落长期共处，华夏族逐渐形成和发展。春秋战国时，各诸侯互相兼并，齐、秦、晋、燕、楚等大国成为东西南北各族密切联系的中心，华夏族和其他各族接触更广泛而频繁。至秦汉时形成以华夏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汉代以后，渐称汉族。

濊 或称濊貊，是我国古代居住在东北的民族。因依濊水居住而得名。濊水在今辽宁凤城县以东。其地南与辰韩，北与高句丽、沃沮相连，东面是大海，西面是汉的乐浪郡。汉武帝元朔元年（前 128 年），濊的君长名南闾的，率领所属 28 万人来辽东，要求安居。汉武帝特设苍海郡管理濊人，后改属乐浪郡。东汉光武建武六年（30 年）废去管理濊人的都尉，由濊人君长自己管理部族。濊人与汉族杂居，接受汉文化影响较

深，是两汉东北方少数族中文化最高的一族。

夫余 古代族名。也作扶余，鳧臯。以今吉林省农安县为中心，在松花江中游平原上，南至今辽宁省北境，东和挹娄，西与鲜卑为邻，北面有弱水（黑龙江），山陵广泽，土地平旷。居民从事农业生产，种植五谷，并产名马、貂、赤玉、大珠等。其风俗与匈奴相同。法律严厉，杀人者死，并籍没其家人为奴婢；盗一赔偿十二。以栅作城，有宫室、仓库、牢狱。其部族首领有“牛加”、“马加”、“猪加”、“大使”等称号。夫余西汉时属玄菟郡，东汉末年改属辽东郡，自魏晋至南北朝时期，多次受鲜卑族中慕容氏及高句丽的侵袭，逐渐衰弱。到 5 世纪末，其地又为勿吉人占有，居民分散迁徙。

豆莫娄 古代族名。也称达末娄或大莫卢。在勿吉之北，室韦之东，为北夫余后裔。其地多山陵广泽，宜种植五谷。产麻布，衣服式样有如高丽。当扶余亡后，北部居民渡那河（今嫩江）而居，地在今黑龙江、嫩江以东，哈尔滨以北的呼兰河流域。自北魏至唐，豆莫娄时遣使朝

贡。

**沃沮** 古族名。东临大海，北与挹娄、夫余，南与濊貊连接。其地东西狭而南北长。土地肥沃，宜种五谷。各部落都有酋长，部民善种植。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11年），以其地为玄菟郡。后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东汉光武帝时罢都尉官，封其部落长为沃沮侯。

**挹娄** 古族名。即古肃慎。周武王、成王时，曾贡楛矢、石暘。从秦汉至两晋，分布在黑龙江流域。东汉称挹娄，居山林间深穴中，富者穴深入地下可接至九梯。种植五谷，出麻布，产赤玉、貂皮。好养猪，食猪肉，衣猪皮。也从事狩猎，所用箭以青石为镞，上施毒药，射中即死。自汉以来，受夫余役属。三国魏黄初（220—226）中，摆脱夫余的统治，向魏贡献貂皮等物。

**勿吉** 古族名。即古肃慎，后称挹娄，北魏时才称勿吉，隋唐时又名靺鞨。分布在松花江、牡丹江流域、黑龙江中、下游及乌苏里江一带，东至日本海。其部落有：粟末、咄多、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白山等等。各部发展不均，以粟末、黑水两部较强大，粟末居最南，黑水居最北。唐武德初，以黑水部落地置为燕州。开元十年（722），黑水靺鞨酋长倪属利稽来朝，玄宗任命其为勃利（伯力）州刺史。开元十三年（725年），在其境置黑水军，次年又就最

大部落置黑水府，仍以其首领为都督，其他各部隶属于都督府，称为州，以各部落首领为州刺史。五代时又称女真族。

**渤海** 唐代靺鞨等族所建地方政权。唐初，靺鞨粟末部酋长大祚荣率众据挹娄的东牟山（今辽宁沈阳市东北），自号震国。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年），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以所统为置忽汗州，大祚荣领忽汗州都督。从此才不用靺鞨名号，而专称渤海。并仿效中原的政治、经济制度，汲取中原文化，使用汉字，经常派学生到长安学习。农业产五谷，手工业品有布、绸、陶器等。最盛时辖境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其中在乌苏里江东岸的有四府十一州。辽太祖天显元年（926年），被辽所灭，改称东丹。部分渤海人以今鸭绿江畔的浑江市为中心，建立定安国，后又为辽所并。

**乌洛侯** 古族名。四世纪时，游牧在今嫩江西，也有原始农业萌芽。南接地豆于，东连室韦，西以今兴安岭与柔然为邻。气候寒冷，冬居于地穴，夏则随山野牧畜。多养猪。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年）曾向北魏朝贡。

**地豆于** 古族名。北魏时居于室韦西千余里。以游牧为生，多牛羊，出名马。以皮为衣，以肉和酪为食。自延兴二年（472年）后，常遣

使向北魏朝贡。

**库莫奚** 古族名。南北朝时，分布在饶乐水（今西喇木伦河）流域，以游牧为生，善射猎。北魏时，常入塞与民交易。唐时，其首领来朝贡，受册封为饶乐王，玄宗并以宗室女固安公主嫁给他。当时与契丹被称为“两蕃”。唐末，一部分奚人西迁妫州（今河北怀来县），别称西奚。部分已能农耕。东、西奚先后散居于中京地区，依附辽人，渐与契丹人相融合。

**室韦** 古族名。也称失韦。契丹别种。分布于今嫩江流域及黑龙江南岸一带。北魏时始闻其名。唐时，分有二十余部，各部发展不平衡，居在南方部分，以狩猎为主，也有低级农业；居于北方各部，纯事狩猎为生。首领号莫贺咄。从北魏到唐代，经常向中原王朝朝贡。曾服属突厥，辽政权建立后，部分被其所并。

**乌桓** 古族名。也称乌丸。东胡别种。秦末，东胡为匈奴所破，部分退保乌桓山，因而得名。以游牧、渔猎为生。汉初归附匈奴。武帝后又降汉，居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五塞外。汉、魏为置护乌桓校尉。因受汉人生产技术影响，遂业耕种。东汉末，曹操迁乌桓万余落于中原，余部仍留东北。后渐与汉族和他族人相融合。

**鲜卑** 古族名。东胡别种。秦汉时游牧于今西喇木伦河与洮儿河之

间。先附于匈奴，北匈奴西迁后，入居匈奴故地，并其余部，势力渐强。东汉桓帝时，首领檀石槐建立军事行政联合体，分东、中、西三部，各置首领，名曰大人。檀石槐死后，联合体瓦解。有步度根、軻比能等大人，各拥所部，归附东汉及曹魏。晋、南北朝时期，有慕容、乞伏、秃发、宇文、拓跋等部，先后在今河北及西北地区建立地方政权。拓跋氏所建北魏，统一长江以北地区，建都洛阳，学习汉人文化和生产技术，发展农业，改革俗习，定姓氏为元。

**契丹** 古族名。源于东胡。与库莫奚系同族别种。所建政权，初也名契丹，后称辽。早期有八部，自北魏以来游牧于辽河上游一带。唐时，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任命其首领为都督。唐末，阿保机为契丹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又统一契丹及邻近各部，学习汉人耕种。治城郭邑室，建立辽政权（916—1125年），先后与五代十国、北宋相对峙。宋宣和七年（1125年），为女真贵族所灭。辽皇室耶律大石率领部分契丹人，建立西辽，也称哈刺（黑）契丹。

**女真** 古族名，即满族祖先。周代称肃慎，两汉至晋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称靺鞨，五代时称女真，受辽统制，为避辽兴宗讳，改称女直。12世纪初，完颜部首领阿骨打，统一女真各部，建立金朝，定都

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辖境北至外兴安岭上的火鲁火曈谋克，东北到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区，宋钦宗靖康元年（1127年）攻灭北宋后徙都开封，部分女真人入居中原地区。金哀宗天兴三年（1234年）为蒙古贵族所灭。元时属合兰府水达达管辖。明初，留居东北地区的女真族属奴儿干都司管辖，下分建州、海西、野人女真三部，各设卫、所机构管理。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各部，建立后金政权。其子皇太极嗣位后，于天聪十年（1636年），改后金为清，女真为满洲，辖境东起鄂霍次克海，西至贝加尔湖，南抵日本海，北达外兴安岭。顺治元年（1644年），清兵入关，不久统一中国。

**定安国** 五代时靺鞨族所建渤海政权为辽所灭后，部分遗民于其西鄙，以今鸭绿江畔的浑江市为中心，建定安政权。宋开宝三年（970年），其王烈万华遣使贡献方物，欲联宋抗辽。辽圣宗时，并入辽国。

**盘瓠** 我国神话传说中帝高辛氏之犬，其毛五色。“盘”也作“槃”。帮助帝高辛氏打败犬戎后，帝将女儿许配它成为夫妻，居在高山绝险、人迹罕至的地方，生下六男六女，长大后自相婚配。其后子孙繁衍，分布于西南各地。见《后汉书·南蛮传》、晋干宝《搜神记》。

**廪君诸部** 古族名。最初分散居住在今川东、鄂西一带的巴氏、樊氏、絜氏、相氏、郑氏五姓，后共推巴氏子务相为廪君（首领），统领其他四姓，向川东扩展。秦惠王并巴中，仍以巴氏为各部的君长。东汉建武二十三年（47年），南郡溇山蛮雷迁等起事，汉遣刘尚讨伐，徙其种人7000余人安置江夏，后称沔中蛮。和帝永元十三年（101年），巫蛮许圣等抗税屯聚，被荆州诸郡兵攻破。圣等请降，乃安置于江夏，后称江夏蛮。因廪君诸部分布在当时的巴郡、南郡一带，所以又名“巴郡南郡蛮”。

**板楯蛮** 古族名。古代巴人的一支。分布于川东。主要有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善弩射，长于狩猎。相传秦昭襄王时，族人曾为秦除虎患有功，昭襄王赐以土地，免征赋税。汉初曾助刘邦定关中。其俗喜歌舞，创《巴渝舞》，得刘邦赞赏，并被收为庙堂舞的一部分。

**南平蛮** 古族名。也称南平僚。分布在今四川东部地区。地多瘴疠，山有毒草、沙虱、蝮蛇，人居楼上，由扶梯上下，名为“干栏”。唐初，以其地隶渝州，宋隶南平军（今贵州桐梓北）。

**东谢** 古族名。南蛮的别种。唐时分布在今贵州东部。因部落酋长姓谢，所以称东谢。其俗无文字，刻木为约。巢居，人佩刀剑不离身，戴熊皮冠，披猛兽皮。宴聚则击铜鼓。

贞观三年(629年),首领谢元深向唐朝朝觐,唐以其地置应州(今思南、德江一带),以元深为刺史,隶黔州都督府。

**西赵** 古族名。也称西赵蛮。南蛮的别种。俗无文字,刻木为约。唐贞观三年(629年),遣使者入朝。贞观二十一年,于其地置为朝州,以其首领赵磨为刺史,隶黔州都督府。

**牂柯** 唐时对牂柯地区少数民族的总称。也叫牂柯蛮,地处今贵州中部、东部。部落酋长姓谢,世为本部落首领。贞观中,遣使朝贡,其地置为牂柯,属黔中郡羁縻州。

**充州** 唐时对充州(今四川南充)一带少数民族的总称。贞观中来朝贡,于其地置充州。开元中,牂柯酋长谢元齐死,孙嘉芝袭封。后以赵姓为酋长。天宝中,其后裔赵珍裔有战功。南诏王阁罗凤叛,杨国忠以珍裔任黔中都督抵抗南诏,屡败之。护五溪(雄溪、楠溪、西溪、濞溪、辰溪)十余年。时天下方乱,而其部落却安之若素。

**僚** 古籍中作“獠”,对仡佬族的侮辱性称呼。蛮的别种。自汉魏以来,散居于今川、陕、黔、滇、桂、湘等省的部分地区。其俗不辨姓氏,也无名字,所生男女长幼,以次第呼之。有部落酋长。唐以后又有葛僚或仡僚等称呼。

**夜郎** 我国古代西南地区一度出现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权。东面是交趾,西有滇,北面是邛都。约当今

贵州大部、云南东部和广西北部。当地人头上挽结,衣服左衽,邑聚而居,能耕种。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于其地置牂柯郡。

**滇** 我国古代在今滇池一带一度出现的地方政权。战国时,楚将庄蹻据其地,因为秦兵夺取楚的巴、黔中郡,道路阻塞,无法归楚,乃据滇称王。汉武帝时,滇王有众数万人。元封二年(前109年),发巴、蜀兵临其地,滇王举国降。后助汉使探求通往身毒(今印度)的道途。以其地为益州郡。

**邛都** 古族名。居于今四川、西昌一带。椎结左衽,邑聚而居。无君长,以游牧为生。汉武帝时,以其地为邛都县属越巂郡。

**笮都** 古族名。散居在今四川汉源地区。披发左衽,从事农牧业。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以其地置沈黎郡。

**冉駹** 古族名。主要分布在今四川茂汶地区。游牧为生。产牦牛,出名马。有羚羊,能解毒。又有食药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以其地置汶山郡。

**附国** 我国古代部落名。即汉时的西夷。分布在今四川西部、西藏、昌都地区。隋炀帝大业四年(608年),遣使朝贡。当地地势高亢,气候凉爽,多风少雨,宜种小麦。人民垒石为屋。用皮革作船以渡河。唐初为吐蕃所并。

**哀牢** 我国古代南中地区的部落。分布于今云南省德宏州地区。土

地肥沃,农业发达,产五谷、丝、毛、木棉等,能织罽毼、帛叠、兰干细布。出金、银、铜、铁铅、锡、光珠、琥珀、水精、琉璃等物。西汉时曾于其地置不韦、嵩唐二县。东汉建武二十七年(51年),首领贤栗受汉封为君长。永平十二年(69年),于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今云南保山、永平县地)。

**西原蛮** 唐代西原(广西新宁西南)地区的壮族。分布在今广西的左、右江一带。从事农耕,兼事渔猎,纺织、冶炼也很发达。架棚为屋,人居于上,牲畜居下,名为“麻栏”。唐肃宗乾元初至文宗大和末(758—835年)间,因不堪唐政府的繁重赋税、徭役的剥削压迫,在黄乾曜、真崇郁的领导下,多次起来反抗。后被唐邕管节度使残酷镇压。

**焦侥** 东汉时西南永昌徼外夷人部落。明帝永平中(58—75年)来贡献。安帝永初中(107—113年),焦侥种夷陆赖等三千人来汉归附,贡献象牙、水牛、封牛等。

**西爨** 古族名。分布于今云南滇池、洱海地区及四川南部。以白蛮为主。其地产骏马、犀、象,居人从事农业生产。唐贞观年间,以其地置郎州都督府。后晋天福二年(937年)又属大理政权。今白族即其后裔。

**东爨** 古族名。分布于今云南、四川南部、贵州西部一带。以乌蛮为

主。向与南诏通婚姻。其种族分为七部落。地多牛马,无布帛,以皮革为衣服。居民或事农业,或事畜牧,也有半农半畜牧的。今云南彝、纳西、傣僳为其后裔。

**木绵濮** 古代濮族的部落。因其地多木绵树,故名。

**赤口濮** 古代濮族中分布在永昌(今云南保山)以南一带的部落。其俗折齿𪔐(chán)唇使赤,故名。

**黑焚濮** 古代永昌(今云南保山)西南山居的濮族部落。其人勤劳耐苦。地产白蹄牛、犀、象、琥珀、金、桐花布。

**南丹州蛮** 我国宋代广西少数民族名。溪峒别种。地与宜州(今广西宜山)连接。宋初内附,以其地置南丹州。以其首领为刺史。

**抚水蛮** 我国宋代少数民族名。分布在宜州(今广西宜山)南面,计四县:抚水、京水、多建、古劳(都在今广西思恩北)。唐时属黔南,首领均姓蒙,同出一系,分上、中、下三房。族人则有区、潘、廖、吴四姓。从事农耕,兼事渔猎。

**黎峒** 唐宋时琼管(今海南岛)地区的黎族。其地有黎母山,族人环居四周。从事农业生产,能织木皮为布。使用陶制器皿。也能用安石榴花酿酒。

**无弋爰剑** 战国初西羌人部落首领。被秦厉公虜作奴隶,学得农业



知识,逃回三河间(今青海东部),被羌人奉为首领。教导部落中人从事农耕和畜牧,使羌人的生产得以发展。羌语称奴隶为“无弋”,爰剑曾为奴隶,故称无弋爰剑。爰,亦作“袁”。

**先零羌** 古族名。汉时西羌的一支,分布在今甘肃西部、青海东北部。以畜牧业为生,常游牧于河、湟间。屡次攻扰金城(今兰州)、陇西等郡。东汉初,被伏波将军马援征服,迁徙至天水、陇西扶风(今陕西兴平)一带。

**烧当羌** 古族名。汉时西羌的一支。无弋爰剑十三代子孙,因其酋长名烧当而得名。居于大允谷(今青海境内),以畜牧为生。东汉时扩张至大、小榆谷(今青海北部和甘肃西部)。土地肥沃,得以发展农牧业,又得西海(青海)渔盐之利,遂强冠羌中。东汉和帝时附汉,其酋长滇吾内徙陇西、汉阳、安定各地。十六国时,在长安建立的后秦,即其后裔。

**氐** 古族名。商、周至北魏时,分布在今陕西、甘肃、四川一带,以农业和畜牧业为生。十六国时期,与汉人杂居,学习汉族文化和生产技术,使本族文化和生产得以发展。曾建立仇池、前秦、后凉等政权。

**吐谷(yù)浑** 亦作“吐浑”。古族名。原为鲜卑别支,游牧于今辽宁锦县西北。西晋末,首领吐谷浑率所

部西迁今甘肃、青海间。传至其孙叶延,始以吐谷浑为姓氏。南北朝时,先后属宋、齐、北魏。至酋长夸吕时,始称可汗,居伏俟城(青海西岸西十五里)。夸吕死后,复还姓慕容。唐时其酋长诺曷钵为安乐州刺史。八世纪中叶,其后裔徙朔方,部落分散,居河东的称为退浑。五代时余部散居蔚州。

**乙弗敌** 我国古代西北游牧部落。在吐谷浑北,风俗习惯与吐谷浑相同。

**宕昌** 我国古代部落。羌族别种。传说是被舜迁到三危的三苗后裔。其地东接中原地区,西通西域,南北数千里,与烧当、先零、罕开诸部落自立酋帅,各有份地,不相统摄。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用。无文字,不晓年月,但以草木黄落以计岁月。北魏时常到京师朝贡。

**邓至** 我国古代部落。羌族别种。也名白水羌,分布于今甘肃武都一带。北魏孝文帝及南朝宋文帝、武帝时,都曾遣使朝贡,并受封爵。后为北周所灭。

**党项** 古族名。西羌别部。原居古析支(今青海东南部、四川西部,近西藏)。以游牧为生。北周时逐渐强大。隋唐时,其首领请内属,并受朝廷封爵。后吐蕃强盛,诱其为向导,侵犯边地。乾元初(758—760年)再朝请修好,迁徙至陕、甘、宁一带。北宋时曾建立西夏政权,凡十



主,共 190 年。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 年),为蒙古成吉思汗所灭。

**苏毗** 我国古代部落名。西羌的一支。分布在今西藏北部及青海西南部。唐初为吐蕃所并,因称孙波。有民三万户。唐天宝中其王没陵赞欲举部归附,被吐蕃所杀。子悉诺率各首领归唐,受封“怀义王”。

**白兰** 我国古代部落名。羌族别种。分布于今青海南部、四川西部一带。以游牧为生。北周保定元年(561 年),遣使到京师朝贡。唐武德二年(619 年),遣使来朝,以其地置维、恭二州。后为吐蕃所并。

**吐蕃** 唐时于青藏地区建立的藏族地方政权,音转为土伯特。原由雅隆(西藏山南地区)农业部落为首部落联盟发展而成的政权。在赞普(王)松赞干布时,征服苏毗、羊同等部,建都于逻娑城(也叫逻些,今拉萨),建政制,定官阶,立军制,定法律,创文字,形成以赞普为中心的奴隶主贵族专政。八世纪后期,赞普墀松德赞时,最为强盛,辖境包括整个青藏高原各部,势力范围曾达西域及河陇地区。九世纪中叶,因统治集团内部分裂,国势衰弱,更因奴隶和部民起义,政权瓦解。唐时因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先后嫁与松赞干布、尺带珠丹二赞普,唐蕃联姻,使者往来频繁,经济文化联系密切。吐蕃是唐人对这一政权的称谓,吐蕃政权

瓦解后,宋元明时期,或称吐(土)蕃,或称西蕃(番)、乌斯藏,清时称藏族。

**大羊同** 我国古代部落名。羌族别种。有大小二部。分布于今西藏西北部。大羊同东接吐蕃,西连小羊同。以畜牧为生,俗无文字,以刻木结绳为记。其首领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部落事。唐贞观十五年(641 年),遣使来朝。后为吐蕃所并。

**悉立** 我国古代羌人部落。分布于吐蕃(今西藏)西南山区。有城邑,村落都依溪涧。男子以缯彩缠头,衣毡褐。妇人梳辫发,着短裙。唐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遣使朝贡。

**章求拔** 我国古代羌族部落。也称“章揭拔”。分布于今西藏西南山中。西连天竺(今孟加拉国)。唐时才迁徙出山,改变原西羌风俗。贞观二十年(646 年),遣使朝贡。

**丁零** 古代族名。也称“丁令”,“丁灵”。主要分布在今贝加尔湖以南地区。以游牧为生。汉初为匈奴所破,曾与乌孙、乌桓、鲜卑等联合助汉军打败北匈奴。东汉时部分南徙。晋南北朝时在今山西、河北境内居住,故有定州丁零、中山丁零、北地丁零之称。留在漠北部分的称铁勒,又称高车。

**乌孙** 古代西域国家。初在祁连、敦煌间。汉文帝时,西迁至今伊犁河、伊塞克湖地区,都于赤谷城,

以游牧为生。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张骞出使乌孙。武帝两次以宗女为公主嫁乌孙王。后属西域都护。南北朝时，又迁至葱岭北，与北魏关系甚密。近代哈萨克族中尚有乌孙部落。

**大宛** 古代西域国家。在今苏联境内中亚费尔干纳盆地。都贵山城（今苏联中亚卡散赛）。辖境大小七十余城。从事农、牧业。产葡萄、苜蓿、汗血马。自张骞通西域后，与汉往来频繁，商业发达。武帝太初三年（前102年），降汉。东汉初曾附属于莎车，后仍降汉。西晋时，遣使献汗血马。南北朝时称破落那。

**悦般** 古代西域国家。其先为北匈奴部落，北匈奴西迁后，留于龟兹（今新疆库车县）北者，有众二十余万，自建国家名悦般。北魏太延中遣使朝贡。

**破洛那** 古代西域国家。在今苏联境内中亚费尔干纳盆地。为大宛后裔。南北朝时始称破洛那。隋、唐时又称拔汗、拔汗那、捍、跋贺那。唐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册封其王为奉化王。天宝三年（744年）改其国名为宁远，并以宗女封和义公主，嫁奉化王为妃。

**匈奴** 古族名。也称胡人。商周时期，先后称为鬼方、混夷、玁狁、山戎、犬戎，战国时与燕、赵、秦三国为北方边邻。秦时称匈奴，秦汉之际，其首领冒顿单于统一各部，势力

始盛，占有大漠南北之地。建立奴隶主军事政权。汉初，不断南下攻掠。武帝时，对匈奴发动反掠夺战争，几次进军深入漠北。匈奴受到重大打击，其势逐渐衰弱。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呼韩邪单于为兄郅支所逐，归附于汉。元帝将宫女王嫱嫁他为后（阏氏），又助他恢复对匈奴的全境统治。东汉建武二十四年（48年）分裂为南北二部。南下附汉者称为南匈奴，放牧于五原、云中、朔方等郡。东汉末，又分为五部。十六国时期，先后建立赵、夏、北凉等地方政权。留居漠北的称为北匈奴。和帝永元元年（89年），为汉将窦宪所破，一部分西迁，另一部分留居鄂尔浑河流域。后被鲜卑所并。

**柔然** 古族名。北魏时游牧于今鄂尔浑河和土拉河流域，建立地方政权。后也称蠕蠕、芮芮、茹茹。曾归附拓跋部，在拓跋珪南迁平城（今山西大同）后，柔然入居阴山一带。五世纪时，首领社仑始迁居漠北，又并吞其他邻近部落，建立联盟，社仑自称豆代可汗，立军制，行赏罚。北魏和平四年（464年），受罗部真可汗始建号永康。业畜牧，以毛皮与北魏交换粮食及手工业产品。并与南朝联系。后因部落分裂，势力渐弱。西魏废帝元年（552年），为突厥所并。

**突厥** 古族名。世居金山（今阿尔泰山）一带，城状如兜鍪（古代战

盔)，俗呼“突厥”，因以为名。首领姓阿史那。初属柔然，为锻工。西魏大统十二年（546年），首领土门，击败铁勒，收其众五万余落。废帝元年（552年），击破柔然，建立政权于今鄂尔浑河流域。辖境最大时，东起辽海，西达中亚。有文字、官制、刑法等。北朝统治者都与之联姻，民间互相交往。隋初分裂为东、西二突厥，后来先后为唐朝所征服。

**同罗** 古族名。游牧于图拉河北，为铁勒诸部之一。唐贞观二年（628年），遣使朝贡。后内属。贞观二十一年（647年），以其地置龟林都督府。

**薛延陀** 古族名。铁勒的别部。因薛部与延陀部杂居，故名。可汗姓壹利吐民，世为强族。初属突厥。唐贞观三年（629年），册封其首领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建牙于郁都军山（杭爱山东支）。四年，助唐破灭突厥。贞观二十年，其部内乱，为唐所平。永徽时，以其地置嶮弹州。

**拔悉蜜** 古族名。也称拔悉弥、弊刺。铁勒别种。初在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后徙崑崙河（鄂尔浑河）流域。以射猎为生，善用雪橇。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年），遣使来唐。天宝初，拔悉蜜与回纥叶护击杀突厥可汗，立其首领阿史那施为贺腊毗伽可汗。后为葛逻禄、回纥所破，并入回纥。

**拔野古** 古族名。铁勒别部，也作拔野固、拔曳固。从事游牧、狩猎。散居在今黑龙江贝尔池一带。产名马、精铁。贞观三年（629年），遣使朝唐。贞观二十一年，举部内属，唐在其地置幽陵都督府，以其首领俟利发屈利失为都督。后部属回纥。

**多滥葛** 古部落名。在薛延陀东界（今杭爱山东），居近同罗水。唐时其首领来朝，受封都督，以其地为燕然都督府。

**白霭** 古部落名。铁勒别部。唐时游牧于拔野古东的独洛河（今图拉河）东北一带。服属突厥，有兵三千人。唐太宗破东突厥后，其酋长率部归附。贞观二十一年（647年），以其地为真颜州，封其酋长为刺史。

**都波** 古部落名。铁勒别种。分为三部，自相统摄。民居结草为庐。地产百合，民取其根以为食，亦事渔猎。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年），遣使朝贡。

**流鬼** 古族名。居于北海（贝加尔湖）北岸。无城郭，民掘地穴为室而居。以冰上渔猎为生。唐贞观十四年（640年），遣使朝贡。

**回纥** 古族名。匈奴后裔。俗多乘高轮车，故北魏时称为高车部，或号敕勒，讹为铁勒。回纥乃铁勒的袁纥部落。游牧散处于漠北。也称乌护、乌纥。隋时名韦纥。原服属突厥，大业元年（605年），与仆固、同罗、

拔野古等成立联盟，反抗突厥的压迫。自为俟斤，称回纥。唐天宝三年（744年），破东突厥，建政权于今鄂尔浑河流域。其辖境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最盛时势力曾达中亚费尔干纳盆地。曾助唐平安、史之乱。贞元四年（788年），自请改称回鹘。后为黠戛斯所破，分成三部西迁，一徙居吐鲁番盆地，称高昌回鹘，一徙葱岭西楚河一带，称葱岭西回鹘；一徙河西走廊，称河西回鹘。今维吾尔族即其后裔。

**沙陀** 古族名。西突厥别部处月种。唐初居金沙山（今尼赤金山）之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之东，乌孙故地。境内有大碛（今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故号沙陀突厥。唐元和三年（808年），酋长朱邪执宜率众内附，处于盐州，并置阴山府，以执宜为府兵马使。赐姓李。其子李克用助唐镇压黄巢起义有功，封为晋王。克用子存勳灭梁，称后唐，即后唐庄宗。

**黠戛斯** 古族名。汉时称坚昆，魏晋间称结骨、契骨，唐时称黠戛斯。地处伊吾（哈密）之西，焉耆白山旁（今叶尼塞河上游），以畜牧为主，兼营农业和狩猎。唐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内附，以其地为坚昆都督府，隶燕然都护府。并册封其酋

长为英武诚明可汗。曾在大顺元年（890年），助唐平李克用叛乱。后二百年间，黠戛斯人不断迁往天山西部。今我国柯尔克孜族和中亚吉尔吉斯人，即其后裔。

**葛逻禄** 古族名。本突厥诸族之一。唐时，散居在北庭西北，金山之西（今准噶尔盆地）。共分三族：一称谋落（也叫谋刺）；二为炽俟（或称婆匐）；三曰踏实力。唐永徽初，三族都内属。显庆二年（657年），以谋落部为阴山都督府；炽俟部为大漠都督府；踏实力为玄池都督府。任各族酋长为都督。天宝中，与回鹘争强，徙西突厥故地，统治七河流域，尽有碎叶、怛逻斯诸城。从事游牧及农耕、狩猎。但因阻于回纥，不能自达于唐朝。

**驳马** 古代部落。地近北海（贝加尔湖）。气候寒冷，积雪极深。天暖以人及马挽犁种五谷。好渔猎，以鱼、鹿、獭、貂、鼠等肉充饥。以皮为衣服。唐永徽中，遣使朝贺。

**濮** 古族名。原居江汉地区，汉魏以后徙居兴右郡（今云南省）西南千余里外。各部落不相统一，自有君长。其部落中有尾濮、木绵濮、文面濮、赤口濮、黑燹濮等，所以也称百濮。

## 朝 代

夏 朝代名。即夏后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相传夏禹是夏后氏部落的领袖。虞舜时，他被四方部落首领推选治水，以疏导之法获得成功，同时开沟修渠，有利于农田灌溉，因此被舜选为继承人。禹死后，他的儿子启继位并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从此，部落联盟选举领袖的“禅让”制转为王位世袭制。夏先后建都安邑（今山西夏县北）、阳翟（今河南禹县）、洛阳等地。传到桀，为政残暴，对外滥施征伐、勒索，对内任意虐杀百姓，破坏农业生产，为商汤所灭。从启至桀，共传 13 代，16 帝，约 472 年。

商 朝代名。约公元前 16 世纪商汤灭夏后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建都亳（今河南商丘县北）。自仲丁后，因王位纷争，九世多乱，又频遭自然灾害，先后五次迁都，都没有扭转纷乱的局势，国势衰落。到盘庚时，从奄（今山东曲阜东）迁都殷（今河南安阳西北小屯），凭借天下之中的地理位置，继续行汤之政，使政局渐趋稳定，经济、文化获得迅速发展，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早期城市。殷遂成

为全国政治、经济中心。故商朝也称为殷朝。到纣时，因剥削残酷，刑罚苛重，加上连年作战，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引起奴隶、平民的反抗，在“牧野（今河南汲县）之战”中，奴隶阵前倒戈，被周武王攻灭。共传 17 代，31 王。约自公元前 16 世纪到前 11 世纪。

殷 朝代名。即商朝。商王盘庚从奄（今山东曲阜）迁都到殷（今河南安阳）后，历史上也称商朝为殷朝、殷代。整个商代，也称商殷、殷商。从盘庚迁殷到纣亡国，共传 8 世，12 王，约 273 年。

周 朝代名。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即位后，重用姜尚、周公、召公和毕公等人，并联合庸、蜀、羌、鬃、微、卢、彭、濮八个南方小国伐纣。“牧野之战”中，商兵倒戈，引导周军，一举灭商，建立西周王朝，定都镐京（今陕西西安），商的最后统治者纣自杀。周武王封纣的儿子武庚为诸侯，命令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监视武庚，叫做三监。周武王死后，武庚和管叔、蔡叔叛乱，周公东征，讨平叛乱后，为加强统治，

确立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制度，分封诸侯，并且创立典章制度。周代的农业比商代发展，手工业也有进展，青铜器的应用比商代广泛。公元前 771 年犬戎入侵，攻破镐京，占领渭水流域，周幽王被杀。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在申（今河南南阳北）即位。不久，国都东迁到洛邑（今河南洛阳）。历史上称平王东迁以前为西周，以后为东周。东周时又可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公元前 256 年为秦所灭。共传 34 王，800 多年。

**春秋** 时代名。即东周前半期，取名于孔子整理的鲁史《春秋》。《春秋》记事起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止于鲁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历史家为研究方便，把周平王元年（前 770 年）作为春秋时代的开始。其终止年代，有人以《史记·六国年表》始于周元王元年（前 475 年），因定此年为春秋时代结束，战国时代开始；有人以《资治通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年）封韩、赵、魏为诸侯，因定此年为春秋时代结束，战国时代开始。

**战国** 时代名。即东周后半期。因当时各诸侯国兼并战争剧烈，西汉末刘向编《战国策》记其事而得名。有人以《史记·六国年表》始于周元王元年（前 475 年），故定此年为战国时代之始；有人根据《资治通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年）封韩、赵、魏为诸侯，因定此年为战

国时代之始。其终止年代则都定为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即统一中国之时。

**秦** 朝代名。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王嬴政十七年（前 230 年）至二十六年（前 221 年），先后灭韩、赵、魏、楚、燕、齐等六国，建立统一的秦王朝，自称始皇帝，建都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疆域东、南到海，西到今甘肃，西南至云南、广西，北到今内蒙古，东迤至辽东。确立以皇帝为中心的封建官僚体制，实行郡县制，统一度量衡、货币和文字，修筑长城和驰道等，促进了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但统治期间租役繁重，滥用民力，修阿房宫，筑骊山墓，求不死之药，严刑酷法，连年用兵，以及焚书坑儒等，都起着破坏社会生产、阻碍社会进步的作用。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南巡，北还，七月死于沙丘宫。去世不久，前 209 年（秦二世元年）爆发了以陈胜、吴广为首的第一次全国农民大起义。前 206 年为刘邦领导的起义军所灭。共历 2 世，统治 15 年。

**汉** 朝代名。我国历史上强大的封建王朝。公元前 206 年刘邦攻取秦都咸阳，除秦苛法，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深得秦民拥护。后击败项羽，于公元前 202 年称帝，国号汉，是为汉高祖，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史称西汉或前汉。疆

域东、南至海，西至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葱岭，西南至云南、广西，北至大漠，东北迤至辽东。汉高祖即位后，采取了一系列稳定封建秩序的措施，如：号召流亡山泽的人回归本土；释放沦为奴婢的人；减轻田租，十五税一；迁徙各地豪强到关中，消灭异姓王割据势力；制定九章律，以代替约法三章等，这些都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中央集权的巩固。西汉后期，由于土地兼并剧烈，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初始元年（8年），外戚王莽代汉称帝，国号新。地皇四年（23年）新莽政权在赤眉、绿林等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崩溃。建武元年（25年）皇族刘秀在鄗（今河北柏乡北）称帝，即光武帝，重建汉朝，同年定都洛阳，史称东汉或后汉。刘秀在位期间，多次发布释放奴婢和禁止残害奴婢的命令，减轻赋税，废止地方兵役制，兴修水利，裁并郡县，精简官吏，扩大尚书台职权，废除地方都尉，以加强中央集权体制。东汉末年，宦官掌握政权，横征暴敛，地主豪强残酷掠夺农民，中平元年（184年）爆发了黄巾农民大起义。延康元年（220年）魏文帝曹丕夺取了东汉政权。前后汉共历24帝，统治406年。（西汉12帝，210年；东汉12帝，196年）。

新 朝代名。初始元年（8年）西汉外戚王莽代汉称帝，改国号为新。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市）。新朝建

立后，为解决社会危机。王莽下令变法，把民间土地改称“王田”，奴隶改称“私属”，都禁止买卖；并推行五均六管，五均是在长安、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六大城市设立“五均司市师”管理市场，兼管赊贷。六管是官营盐、铁、酒、铸钱、收山泽生产税和实行五均赊贷。又改变币制，企图制止兼并，节制商人的盘剥。但因其法苛细，徭役繁重，吏治腐败，改制失败，造成社会经济大破坏。更始元年（23年），在赤眉、绿林等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王莽政权崩溃，王莽本人也被杀。新朝灭亡。

魏 朝代名，三国之一。公元220年曹丕代汉称帝，国号魏，改元黄初，建都洛阳（今河南洛阳市东）。史亦称曹魏。曹丕即位后，接受吏部尚书陈群建议，行九品中正制，以取得世家大族支持；又鉴于东汉教训，严禁宦官、外戚干预朝政；并把同姓王派往偏远地区，不给实权。这些措施巩固了中央集权。统治区域据有今黄河流域、淮河流域、长江中游的江北及甘肃、陕西、辽宁的大部分地区。公元265年司马炎代魏称晋，魏亡。共历5帝，46年。

蜀汉 朝代名。三国之一。公元221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年号章武，建都成都，史称蜀或蜀汉。统治区域有今四川、云南、贵州全部和陕西的一部分。公元263年力魏所



灭。共历 2 帝，43 年。

吴 朝代名。三国之一。公元 222 年孙权称吴王，229 年称帝。国号吴，建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市）。史亦称孙吴、东吴。统治区域有今长江中下游、浙江、福建和两广地区。孙权即位后，曾派人大规模航海，舰队到过夷洲（今台湾）；又在山越地区设立郡县，促进江南的开发。然而赋役繁重，刑罚残酷，人民经常起义，公元 280 年为晋所灭。共历 4 帝，59 年。

晋 朝代名。公元 265 年司马炎代魏称帝（晋武帝），国号晋。建都洛阳（今属河南），史称西晋。太康元年（280 年）灭吴，统一全国。疆域东、南至海，西至今葱岭，西南至云南、广西，北至大漠，东迤至辽东。晋武帝在位期间，实行占田制，加强门阀制度，大封宗室，允许诸王自选长吏和按等置军，死后不久，便爆发了“八王之乱”，入居塞内的少数民族贵族乘机起兵，全国陷入分裂混战局面。匈奴贵族刘渊建立汉政权，刘渊死后，建兴四年（316 年），刘曜攻占长安，俘愍帝，西晋亡，共历 4 帝，52 年。北方从此进入十六国时期。建武元年（317 年）司马睿（晋元帝）在南方重建晋朝，占有今长江、珠江及淮河流域，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史称东晋。元熙二年（420 年）刘裕代晋，东晋亡，共历 11 帝，104 年。两晋共历 15 帝，156 年。

十六国 西晋末年，各族人民纷纷起义，少数上层分子乘机起兵，建立政权。从 304 年刘渊称王起，到 439 年北魏统一中国北部止，135 年间，各族统治者先后在北方和四川地区建立的割据政权，计有成汉、二赵（前、后）、三秦（前、后、西）、四燕（前、后、南、北）、五凉（前、后、南、北、西）和夏十六国，史称“十六国”。另有冉闵建立的魏政权、慕容泓建立的西燕政权一般不包括在内。北魏的前身代国也是在这时建立的。

前赵 十六国之一。公元 304 年，匈奴贵族刘渊在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县）称汉王。308 年称帝，建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县西南）。310 年，刘渊死，刘聪即位，曾兼采魏晋和匈奴旧制，实行胡汉分治。316 年灭西晋。318 年，刘渊侄刘曜夺取汉政权，自立为帝。319 年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建都长安。继续实行胡汉分治，徙氏、羌等族数十万人于长安，保持其部落编制；并在汉人统治区内恢复儒学，采用封建租调剥削方式。统治区域有今河北、山西、河南、陕西的一部分。320 年被后赵石勒所灭。

后赵 十六国之一。公元 319 年，羯族石勒自称赵王。329 年灭前赵。二年后称帝，建都襄国（今河北邢台西南）。后又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史称后赵。极盛时统治区



域有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和江苏、安徽、甘肃、湖北、辽宁的一部分。351年被冉魏所灭。

**成汉** 十六国之一。公元301年，巴氏族领袖李特在蜀地领导西北流民起义，304年，其子李雄在益州（今四川成都）自称成都王，306年称帝，国号成，建都成都。李雄在位三十年，刑政宽和，战事稀少。338年，李雄的侄子李寿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汉。统治区域有今四川和云南、贵州的一部分。347年为东晋桓温所灭。

**前凉** 十六国之一。西晋末年，北方混乱，凉州刺史张轨保卫州境，社会秩序比较稳定，中原和关中人民多往避难。西晋亡后，张氏世守凉州，张轨所筑姑臧城（今甘肃武威）成为西北地区的文化中心。345年，张轨之孙张骏自称假凉王，建都姑臧，史称前凉。统治区域有今甘肃西部、宁夏和新疆东部。376年被前秦苻坚攻灭。

**前燕** 西晋初年，鲜卑族慕容部贵族慕容廆受封为鲜卑都督，从辽东迁居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吸收大量的西晋土族和流民，鲜卑慕容部的经济文化有了很大的发展。337年慕容廆死后，其子慕容皝自称燕王，建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县）。皝子儁灭冉魏，迁都蓟（今河北蓟县），于352年称帝；357年再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统治区域有今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和辽宁

的一部分。史称前燕。370年为前秦苻坚所灭。

**冉魏** 十六国时期汉族冉氏所建政权。公元350年，后赵大将冉闵利用汉人对羯族统治者的仇恨，残酷屠杀羯人，夺取后赵政权，建立魏国，史称冉魏。建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在位期间，利用汉、胡矛盾，煽动民族报复情绪，使北方混战更趋激化。公元352年为前燕慕容儁所灭。

**前秦** 十六国之一。公元350年，氏族贵族苻洪称三秦王；352年，子苻健称帝，国号秦，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市），史称前秦。苻健在位时，崇尚儒学，减蠲租税，前秦政权渐趋巩固。357年苻坚即位后，重用王猛，整顿政治，镇压豪强，休息民力，出现汉魏以来少见的清明政治。先后灭前燕、前凉及代国。曾一度统一北方。383年，苻坚大举出兵进攻东晋，在“淝水之战”中溃败。前秦国分裂成燕、秦、凉三部分，394年为后秦姚兴所灭。

**后秦** 十六国之一。前秦苻坚在淝水之战溃败后，羌族贵族姚萏于公元384年在北地（今陕西富平县）自称秦王。385年杀苻坚，取长安。386年称帝，国号大秦，史称后秦，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统治区域有今陕西、甘肃、河南等地。417年为东晋刘裕所灭。

**后燕** 十六国之一。淝水之战后，鲜卑贵族慕容垂于公元384年称

王，386年称燕帝，建都中山（今河北定县），史称后燕。先后攻灭翟魏、西燕，局势大振。统治区域有今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辽宁的一部分，与后秦东西对峙。后为北魏战败，内部又起纷争，退到辽河流域，徙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县）。407年，燕帝慕容熙被高句丽人高云所杀，后燕亡。

西秦 十六国之一。淝水之战后，陇西鲜卑贵族乞伏国仁于公元385年自称大单于。388年其弟乾归称河南王。309年又改称西秦王，建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史称西秦。统治区域有今甘肃西南部。连年与羌、匈奴、吐谷浑人混战，西北地区化为炽烈的战场。431年被夏所灭。

后凉 十六国之一。公元376年，前秦统治者苻坚派大将氏族入吕光带兵往攻西域诸国。西域诸国都来归附。苻坚在进攻东晋失败后被杀。公元386年，吕光乘机割据凉州，称酒泉公，国号凉。建都姑臧（今甘肃武威），史称后凉。统治区域有今甘肃西部等地。吕光死后，诸子互相残杀，403年为后秦姚兴所灭。

南凉 十六国之一。河西鲜卑贵族秃发乌孤先附于后凉统治者吕光，公元397年自称西平王。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市），后徙乐都（今属青海）。史称南凉。统治区域有今甘肃、青海的一部分。414年为西秦乞伏炽磐所灭。

西凉 十六国之一。公元400年，汉族凉州大姓李暠参加反抗后凉的斗争，在敦煌（今属甘肃）建立政权，自称凉公。史称西凉。405年，迁都酒泉（在今甘肃）。统治区域有今甘肃极西部。421年为北凉沮渠蒙逊所灭。

北燕 十六国之一。公元407年，冯跋推翻后燕慕容熙的统治，立高云为天王，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史称北燕。西年后高云为部下所杀。冯跋平定事变，即位于昌黎（今辽宁义县）。统治区域有今辽宁和河北东北部。436年为北魏所灭。

夏 十六国之一。公元407年，匈奴贵族赫连勃勃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夏，建都统万城（今陕西横山）。公元418年，赫连勃勃乘刘裕攻灭后秦后，赶回建康夺取东晋帝位之时，率大军夺取长安，自称皇帝。统治区域有今陕西北部 and 内蒙古的一部分。431年被魏属国吐谷浑所灭。

北凉 十六国之一。公元401年，匈奴族酋长沮渠蒙逊杀后凉叛将段业，占领张掖（今甘肃张掖西北），自称张掖公。412年，攻占姑臧（今甘肃武威），自称河西王。420年，并吞西凉。统治区域有今甘肃西部。439年为北魏所灭。

南北朝 从公元420年东晋灭亡到589年隋统一的170年间，我国历史上出现了南北对峙的局面，史称南北朝。南朝从420年刘裕代晋到

589年陈亡，经历宋、齐、梁、陈四代。在这个时期里，长江流域得到进一步开发，为隋唐经济、文化发展打下基础。北朝从439年北魏统一北方开始，534年分裂为东魏、西魏，后来北齐代东魏，北周代西魏，北周又灭北齐，至581年北周为隋所代。在这个漫长的时期里，黄河流域的各族人民实现了大融合。587年，隋灭后梁（南朝梁的残余势力），589年，隋灭陈，结束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宋 朝代名。**南朝之一。公元420年，刘裕夺取东晋政权称帝。国号宋，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因皇室姓刘，亦称刘宋。建国初期，实行“土断”，使北方流亡人民，就所居地区作为土著，与当地土著待遇相同；抑制豪强兼并；减轻赋税，放免奴客兵士；重视农桑，奖掖儒学，使封建经济文化得到发展。强盛时统治区域有今黄河以南、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各省，是南朝疆域最大的王朝。后来河南、淮北渐为北魏所夺。479年为南齐萧道成所代。共历8帝，60年。

**南齐 朝代名。**南朝之一。公元479年萧道成代宋称帝，国号齐，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为了与北朝的北齐加以区别，史称南齐。因皇室姓萧，也称萧齐。萧道成接受刘宋灭亡的教训，注意减轻赋税，提倡节俭自奉；严禁骨肉相残，以免他族乘机夺权。统治区域有今长江流域和珠

江流域各省，最盛时北至南郑、襄阳、朐山（今江苏东海南）等地。齐东昏侯时，内乱大起，502年为梁萧衍所代。共历7帝，24年。

**梁 朝代名。**南朝之一。公元502年萧衍代齐称帝，国号梁，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因皇室姓萧，也称萧梁。梁武帝时，为调和士族和寒门关系，扩充文武官员数目，提高诸王地位和恢复百家士族的权力，并以严刑苛法镇压民众；又伪装仁慈勤俭，大力提倡尊儒崇佛，骗取士民的同情。统治区域有今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各省。强盛时曾一度取得淮北和汉中。侯景叛乱后，为北齐、西魏所攻，长江以北地区被北齐攻占，巴蜀地区沦于西魏。不久，襄樊一带也被西魏夺去，江陵一带建立了西魏的傀儡政权后梁。557年为陈所代。共历6帝，56年。

**后梁 南北朝时萧氏在江陵建立的政权。**公元554年，梁岳阳王萧誉降西魏。次年被西魏立为梁帝，建都江陵（今属湖北）。统治区域有江陵附近数县，为西魏、北周的附庸。587年为隋文帝所灭。共历3帝，统治33年。

**陈 朝代名。**南朝之一。公元557年，陈霸先代梁称帝。国号陈，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统治区域有今长江下游和珠江流域各省，是南朝版图最小的王朝。曾一度攻占淮南北，不久复失。589年为隋所灭。共历5帝，33年。

**北魏** 朝代名。北朝之一。公元4世纪初，鲜卑族拓跋部在今山西北部、内蒙古等地，建立代国，后为前秦苻坚所灭。淝水之战后，拓跋珪于公元386年重建代国，称王。同年改国号为魏。史称北魏，也叫后魏、拓跋魏、元魏。398年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399年改号称帝（魏道武帝）。逐步并吞夏、北燕、北凉，到439年统一北方，与南朝对峙。太和十四年（490年）孝文帝亲政后，继续整饬吏治，颁行班俸禄制，立三长制，推行均田制，加速北魏政权封建化。493年，孝文帝迁都洛阳，全面改革鲜卑旧俗：规定以汉服代替鲜卑服，以汉语代替鲜卑语；迁洛鲜卑人以洛阳为籍贯，又改鲜卑姓为汉姓如拓跋氏改为元氏等。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联姻；参照南朝典章，修改北魏政治制度。并严厉镇压反对改革的守旧贵族，处死太子恂。经过改革，加速了鲜卑拓跋部的封建化，促进了民族融合。统治区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新疆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大致以淮河、秦岭为界，与南朝对峙。534年分裂为东、西魏。东魏为北齐所代，西魏为北周所代。从拓跋珪建魏，到557年西魏亡，共历17帝，171年。

**东魏** 朝代名。公元534年，北魏孝武帝受权臣大将高欢胁迫，逃往关中。高欢另立元善见为孝静帝，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史称东魏。统治区域有洛阳以东的原北魏

领土。550年为高洋（欢子）所代。共历17年。

**西魏** 朝代名。公元534年，北魏孝武帝受高欢胁迫，逃往关中依将领宇文泰。535年，宇文泰毒死孝武帝，另立元宝炬为魏文帝。定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史称西魏。宇文泰整顿吏治，裁减冗员，兴办屯田，又推行均田制，建立府兵制，使国力日渐增强。后发兵东进，相继取成都、江陵等地。统治区域有今洛阳以西的原北魏领土及益州、襄阳等地。557年初（西魏恭帝三年十二月）为周宇文觉（泰子）所代。共历3帝，24年。

**北齐** 朝代名。北朝之一。公元550年，东魏大将高欢之子高洋夺取东魏政权称帝。国号齐，建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为了与南朝的南齐加以区别，史称北齐。因皇室姓高，也称高齐。统治区域有今洛阳以东的晋、冀、鲁、豫及内蒙古一部分。577年为北周所灭。共历6帝，28年。

**北周** 朝代名。北朝之一。公元557年，西魏大将宇文泰之子宇文觉夺取西魏政权称帝。国号周，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市）。史称北周。因皇室双姓宇文，也称宇文周。北周武帝在位时，招募汉族农民充当府兵；改军士为侍官；禁断佛道二教，强令僧尼道士还俗；多次下诏放免奴婢杂户；制定惩治贪污条例，并统一权衡度量，使国力大为增强。577年灭北齐，统一中国北方，继续攻取江

北、淮南，统治区扩大到长江北岸。581年为隋所代。共历5帝，25年。

**隋** 朝代名。公元581年，杨坚灭北周称帝（即隋文帝），国号隋。开皇三年（583年）建都大兴（今陕西西安）。587年灭后梁。589年灭陈，结束南北朝分立局面，统一全国。隋文帝在位期间，继续实行均田制，扩大垦田面积，重编户籍，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在政制上，确立内史（中书）决策、门下审议、尚书执行的三省制，简化地方行政机构，加强中央集权。疆域东、南到海，西到新疆东部，西南至云南、广西，北到大漠，东迤至辽河。炀帝大业元年（605年）至六年（611年）间，完成了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四大水系的大运河。从大业七年起，由于连年劳役和兵役，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各地农民不断起义，大业十四年（618年），炀帝在江都（今江苏扬州）被杀，隋亡。共历2帝，统治38年。

**唐** 朝代名。隋末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隋政权土崩瓦解。公元617年，太原留守李渊乘机起兵，攻克长安（今陕西西安市）。次年隋亡，李渊在关中称帝，国号唐，建都长安。唐代前期推行郡县制、均田制、租庸调法和府兵制度，兴修水利，恢复生产，扩大国内各民族的联系。贞观四年（630年）击败东突厥，贞观

十四年（640年）削平高昌割据政权，逐步发展“丝绸之路”，文成公主嫁给吐蕃松赞干布，加强汉藏两族的联系。疆域盛时东、南至海，西至咸海，北至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东北至外兴安岭以北和鄂霍次克海，西南至云南、广西。唐末土地高度集中，政治腐败，赋税繁重，加上藩镇割据，战乱不息，阶级矛盾激化。874年爆发农民大起义。907年为后梁朱温所灭。共历20帝，290年。

**武周** 朝代名。公元690年，唐高宗的皇后武则天废唐睿宗自称圣神皇帝，改国号为周，史称武周。她在位时，加强中央集权，开创殿试，以文词取士，不重经学，打破士族门阀制度。重视农业。抵御吐蕃贵族的攻扰，派兵收复控制西域的龟兹、疏勒、于阗、焉耆等“安西四镇”。提倡佛教，大修庙宇，增加人民负担。705年，她的儿子唐中宗乘她有病的时机复位，复国号为唐。

**南诏** 唐朝时以乌蛮为主体，包括白蛮等族的地方政权。唐初在今云南洱海周围地区有六个大部落，部落酋长名“诏”，故有六诏之称。六诏是蒙嵩诏、越析诏、浪穹诏、濞贓诏、施浪诏、蒙舍诏。六诏中蒙舍诏在南方，所以又名南诏。唐太宗时，蒙舍诏的酋长白蛮大姓张乐进求让位给乌蛮蒙细奴逻，南诏开始强大起来。贞观二十三年（649年），

细奴逻建立大蒙地方政权，以巍山县（今云南巍山境内）为首府。永徽四年（653年），唐高宗任命细奴逻为巍州刺史。唐玄宗开元年间，先后封南诏王皮逻阁为台登郡王、云南王。皮逻阁在唐朝的支持下，很快地统一了六诏，迁治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全盛时辖有今云南全部、四川南部、贵州西部等地。历传十三王，十王受唐册封。南诏部分采用了唐朝政治制度。曾多次派遣贵族子弟去成都、长安学习，统治集团通用汉文。初为奴隶社会，后期向封建社会转化。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年）为贵族郑昊嗣所代，建立大长和。其后政权辗转更替，曾建立大天兴（又名兴源）、大义宁。后晋天福二年（937年）大义宁被段氏大理政权所取代。

大理 五代、宋时以白蛮族为主体的地方政权。后晋天福二年（937年）白蛮大姓段思平灭大义宁，次年建年号文德。辖今云南全境、四川西南部，分八府、四郡、三十七部。后其王曾受宋封为云南节度使、大理王。历传22王，317年。元宪宗四年（1254年）为忽必烈所灭。

五代十国 公元907年朱温灭唐称帝，国号梁，史称后梁。占有中国北方大部地区。此后相继出现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史称五代。同时，中国南部和山西地区，先后出现过吴、南唐、吴越、楚、闽、南汉、前蜀、后蜀、荆南（即南平）、北汉

等政权，史称十国。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即宋太祖），建立宋朝。宋先后削平南唐、吴越等割据势力，至979年灭北汉，结束了五代十国局面。

后梁 朝代名。五代之首。唐哀帝天柶四年（907年），朱温夺取唐朝政权称帝。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梁，史称后梁。统治区域有今河南和陕西、湖北、山东的大部及安徽、江苏、河北、山西、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部分。923年为后唐所灭。共历3帝，17年。

后唐 朝代名。五代之首。公元923年，沙陀部人李存勖灭后梁称帝，建都洛阳，国号唐，史称后唐。统治区域有今河南、山东、山西、河北、陕西北部、甘肃东部、湖北北部和安徽北部。936年为后晋所灭。共历4帝，14年。

后晋 朝代名。五代之首。936年，后唐河东节度使沙陀部人石敬瑭勾结契丹贵族耶律德光，自称“儿皇帝”，求契丹出兵援助，灭唐称帝，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晋，史称后晋。石敬瑭称帝后，割让幽（燕）云十六州给契丹，使中原丧失了重要屏障。石敬瑭死后，晋出帝对契丹统治者称孙而不称臣，辽太宗耶律德光率兵南下，公元946年灭后晋。共历2帝，11年。

后汉 朝代名。五代之首。公元946年，契丹灭后晋，次年后晋河东



节度使、北平王沙陀部人刘知远乘中原人民抗击契丹军时，在晋阳（今山西太原南）称帝。契丹军北撤后，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汉，史称后汉。统治区除秦、凤、阶、成四州外，略同后晋。950年为后周所灭。共历2帝，4年。

后周 朝代名。五代之—。公元951年后汉邺都留守郭威灭后汉称帝。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周，史称后周。周太祖郭威、周世宗柴荣在位期间，加强封建中央集权，改革敝政，整肃吏治，均定田赋，整顿禁军，奖励生产，限制佛教，使北方政治、经济渐趋好转。显德二年（955年），周世宗伐后蜀，取秦（今甘肃天水）、成（今甘肃成县）、阶（今甘肃武都）三州，次年又亲征南唐，得淮南江北共十四州。显德六年，周世宗亲征契丹，收复当年后晋石敬瑭割给契丹的瀛州（今河北河间）、莫州（今河北任邱）及莫州以北的瓦桥关、益津关和淤口关，在瓦桥关设雄州（今河北雄县），益津关设霸州（今河北霸县），为北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周世宗病死后，960年，赵匡胤夺取后周政权，建立了宋朝。后周共历3帝，10年。

吴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2年，唐淮南节度使杨行密据有淮南镇，902年受封为吴王，建都扬州，形成割据局面。统治区域有今江苏、安徽、江西和湖北等省—部分。937年

徐知诰（李昇）废吴帝杨溥，改国号为唐（南唐），吴亡。共历4主，36年。

南唐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37年，李昇（即徐知诰）代吴称帝，建都金陵（今江苏南京），改国号为唐，史称南唐。执政期间，注意兴利除弊，改革赋税，发展农桑。李璟继位后，曾灭闽、楚两个地方政权。极盛时占有今江苏、安徽、淮河以南和福建、江西、湖南及湖北东部。975年为北宋所灭。共历3主，39年。

吴越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3年，钱镠为唐镇海节度使，后据有今浙江及江苏的一部分。907年，梁封钱镠为吴越王，建都杭州。在位期间，注意兴修水利，发展商业及海上交通；但赋役繁苛，又大兴土木，致使民众痛苦不堪。由于统治地区狭小，吴越始终对北方朝廷称臣纳贡，978年降于北宋。共历5主，72年。

楚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6年，马殷占据湖南。907年，后梁封马殷为楚王。927年，后唐封马殷为楚国王，建都长沙。楚政权奉事北方朝廷，植茶贩运，铸铅铁钱，获利致富。统治区域曾达广西东北部。951年为南唐所灭。共历6主，45年。

南汉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05年，唐任刘隐为清海军节度使。907年，后梁封刘隐为大彭郡王。917年，刘隐弟南平王刘龚（初名岩、更

名涉)称帝,建都广州(今属广东),国号大越,次年改国号为汉,史称南汉。971年为北宋所灭。共历4主,55年。

**前蜀**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1年,王建占据西川,后来兼并东川和汉中等地,共有四十六州。903年,唐封王建为蜀王。907年唐亡,王建自称皇帝,建都成都,国号蜀,史称前蜀。统治区域有今四川和甘肃东南部、陕西南部、湖北西部。925年为后唐所灭。共历2主,23年。

**后蜀**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25年,后唐任命孟知祥为西川节度使。933年受封为蜀王。次年称帝,建都成都,国号蜀,史称后蜀。据有今四川和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湖北西部。965年为北宋所灭。共历2主,33年。

**闽**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3年,王潮任福建观察使,不久升威武军节度使。其弟审知在909年被后梁封为闽王。在位时选良吏,省刑罚,减赋役,立学校,发展海上贸易,使闽地的经济文化有了发展。925年王审知死后,经常发生内乱。933年,审知次子延钧称帝,建都长乐(今福建福州),国号闽。943年,延钧弟延政又在建州称帝,国号殷。945年,复国号闽,为南唐所灭。共历6主,37年。

**荆南**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07年,后梁任命高季兴为荆南节度

使。后唐灭后梁,公元924年,封高季兴为南平王。建都荆州(今湖北江陵),史称荆南或南平。据有今湖北江陵、公安一带。是五代时十国中版图最小的一个地方政权。934年,高季兴的儿子从诲受封南平王。国小兵弱,地当南北要冲,江陵是五代时最大的茶市,以商税为重要收入之一,并向中原王朝及吴、楚、蜀、闽、南汉称臣,以博取岁赐。963年为北宋所灭。共历5主,40年。

**北汉**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51年,后周郭威灭后汉。后汉河东节度使沙陀部人刘旻(后汉高祖刘知远弟)在太原自立为帝,国号仍为汉,史称北汉。占有今山西北部 and 陕西、河北部分地方。979年为北宋所灭。共历4主,29年。

**宋** 朝代名。960年,后周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推翻后周即帝位(宋太祖),国号宋,建元建隆,定都开封,史称北宋。疆域东、南到海;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西南以岷山、大渡河与吐蕃、大理接界;以广西与越南接界;北以今天津海河、河北霸县、山西雁门关一线与辽接界。与辽、金先后刘峙。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金兵攻入开封,掳去宋徽宗和宋钦宗,北宋亡。北宋历9帝,167年。公元1127年5月,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即宋高宗)。后南渡,建都临安(今



浙江杭州),史称南宋。北以淮河、秦岭与金为界,东南、西南同北宋。与金、元(蒙古)先后对峙。祥兴二年(1279年)二月为元所灭。南宋历9帝,153年。两宋共历18帝,统治320年。

**辽** 朝代名。公元916年,契丹族领袖耶律阿保机创建政权,国号契丹,两年后建都皇都(今辽宁巴林右旗附近)。947年,改国号为大辽(983—1066年间曾重称契丹),改皇都为上京。统治区域东北到今日本海,南到今天津、河北霸县、山西雁门关一线与宋接界,北到色楞格河、石勒格河一带,东北到外兴安岭和鄂霍次克海。辽与北宋对峙,是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王朝。1125年为金所灭。共历9帝,统治210年。

**金** 朝代名。公元1115年女真族完颜部领袖阿骨打称帝,国号金、年号收国,建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太宗天会三年(1125年)灭辽,次年灭北宋。先后迁都燕京(后改称中都,今北京)、开封。统治区域东北到今日本海,南到淮河、秦岭,西至甘肃,北到外兴安岭和鄂霍次克海。金灭北宋后与南宋对峙,是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王朝。天兴三年(1234年),在蒙古和宋联合进攻下灭亡。共历9帝,统治120年。

**西辽** 宋时我国境内契丹族所建政权。又称黑契丹或哈喇契丹。1124年,辽宗室耶律大石自立为王。

率部西迁,1132年(一说为1131年),在起儿漫称帝。后建都于虎思斡耳朵(今伊犁河西、吹河南)。疆域包括今新疆及其邻近地区。1211年,政权被乃蛮王屈出律夺取。自耶律大石西迁至此,凡5帝,88年。屈出律仍用西辽国号,于1218年为蒙古所灭。

**西夏** 公元1038年党项羌族李元昊(即赵元昊)称帝,国号大夏,宋人称西夏。建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最盛时辖二十二州,包括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部分地区。与辽、金先后成为与宋代鼎峙的政权。居民有羌、汉、藏、回鹘等族。部分政治制度仿宋。曾订定官制、军制、法律,创制西夏文字,也通用汉文。宝义二年(1227年)为蒙古所灭。自赵元昊始,传10主,共190年。

**元** 蒙古领袖铁木真于公元1206年(宋宁宗开禧二年)统一全蒙古,在忽里勒台(大聚会)上被尊称为成吉思汗,建立了全蒙古的第一个政权——蒙古汗国。建国后,制定初步的成文法律“扎撒黑”,用畏兀儿字母书写蒙古语,为蒙古民族的形成奠定基础。从成吉思汗到蒙哥汗时,陆续攻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建立行政机构,直接进行统治。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南宋,统一全国,建都大都

(今北京)。元世祖忽必烈在位期间，推行行省制度，注意农桑，兴修水利，使元初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平定李璘及海都、乃颜叛乱，巩固了国家统一。疆域东、南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西到今西藏，西南包括西藏、云南，北面包括西伯利亚大部，东北到鄂霍次克海。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年），爆发了红巾军农民大起义。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朱元璋军攻入大都，推翻元朝统治。自成吉思汗至此，凡15帝，163年；自元世祖忽必烈定国号起，凡11帝，98年。顺帝北走塞外，仍称元朝，史称北元。明建文四年（1402年），鬼力赤杀坤帖木儿汗，才废去国号。

明朝代名。公元1368年，朱元璋推翻元朝统治，在应天府（今江苏南京）称帝（即明太祖），国号大明，年号洪武，建都南京。为巩固新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推行屯田、奖励垦荒、兴修水利以振兴农桑，清丈土地、建鱼鳞图册以防豪猾兼并，严刑律以整肃吏治。并对中央和地方各项政治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进一步强化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永乐十九年（1421年），明成祖迁都北京。疆域东北到鄂霍次克海和外兴安岭以北及鄂嫩河一带地区，北到大漠，西北到新疆哈密一带，西南到西藏、云南，南到南海诸岛，东到海，包括

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等。明末，陕北农民起义，不久扩大为全国性的农民战争。1644年，李自成攻破北京，明朝被推翻。共历16帝，统治277年。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先后在南方建立政权，史称南明。

清朝代名。1616年，女真贵族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境）即汗位。建立大金（史称后金）政权，建元天命。崇祯九年（1636年）努尔哈赤第八子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清，改女真族名为满族，设六部，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都察院，以完备中央各种机构；注意“恩养”归附，发展封建经济。顺治元年（1644年）清世祖入关，定都北京，逐步统一全国。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葱岭，北到唐努乌梁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东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等，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西藏，云南。到18世纪后期，人口增至3亿左右，是当时亚洲东部最强大的封建国家。自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逐步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宣统三年（1911年），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年的封建君主制度。清代从皇太极改国号为清起，共历11帝，统治276年。

## 历史地理

**九州** 我国传说中的上古行政区划。说法不一。相传在四五千年前，大禹治水成功后，把天下分成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荆九州，这是《尚书·禹贡》的说法。《尔雅·释地》的九州则有幽、营而无青、梁，《周礼·职方氏》有幽、并而无徐、梁。实际上，先秦古籍中所说的九州，不过是古人的理想区域而已，在当时并未曾实行过这种制度。战国时期的邹衍说中国叫做赤县神州，中国分为九州，就是大禹所划分的那九州，在中国以外，还有象中国那样的九州，各州之间都有小海环绕，那个九州叫做大九州，有别于中国的九州。《淮南子·地形训》：“何谓九州？东南神州曰农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济州曰成土，东北薄州曰隐土，正东阳州曰申土。”就是指大九州而言的。后世以九州、神州泛指中国。宋陆游《示儿》诗“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的九州就是指的全中国。

**九野** 指九州之地，也是中国

的泛指。

**四海** 古代传说中国的四周都有海环绕，因而把中国叫做海内，外国叫做海外。习惯上也用四海来形容地域广大，如“五湖四海”就是这个意思。也有指四邻各族居住的区域。《尔雅·释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

**八荒** “八”指八方，“荒”是荒远地区。贾谊《过秦论》说秦孝公“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这里的八荒就是指的远离中原的荒远地区。

**北海** 先是北方远僻地域的泛称，秦汉以后，凡塞北大泽，往往被称为北海。《汉书·苏武传》：“乃徙武北海无人处”，指今贝加尔湖。

**国** 古代都城或诸侯封地。西周，春秋的时候指都城，和郊外的“野”相对应。西周分封诸侯，各诸侯的封地也叫国。秦统一中国后，废除了分封制而确立郡县制，各诸侯国不复存在。汉朝初年又分封了一些诸侯王，他们的封地也叫做国，和

直属朝廷的郡同时存在，两者的地位相等，所以时常“郡国”连称。

**社** 古代地区单位之一。《管子·乘马》：“方六里，名之曰社。”《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请致千社。”杜预注：“二十五家为社”。

**州** 地方行政区划名。传说尧时大水成灾，禹平洪水以后，曾把全国分成九州，舜时又分成十二州，但那仅是传说中的地方行政区划制度，实际上并不存在。汉武帝时，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把全国划分为十三个监察区域，叫十三州（也称部），每州置刺史，奉皇帝命，巡查郡、国。东汉末年，州始成为郡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划。历魏、晋、南北朝不变。隋初取消郡，只存州、县。隋末改州为郡，唐又改郡为州。宋、元的州，和唐代大致相同。元代不属于路而直属中书省的州叫做直隶州，统属于路的叫散州。明清改州为府，如苏州府、青州府等，还保留了一些直隶州，略次于府，直属于省而不隶属于府，隶属于府的州通称属州或散州。

**羁縻州** 唐代在统一沿边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后，在各族首领原先所辖地区设置府、州、县，大的置都督府，下统州、县，任用原各族首领为都督、刺史，可以世袭，这种府、州，当时有八百五十六个，叫做羁縻州。宋代在各边部分地区设置羁縻

州、县、峒。明代在沿边设置羁縻卫所，任命各少数民族首领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

**郡** 春秋至隋唐的地方行政区划名。春秋末年以后，各国又开始在边地设郡，面积较县为大。战国时在边郡分设县，逐渐形成县统于郡的二级制。参阅“县”条。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统一六国后，实行郡县制，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后增加到四十八个。郡从秦、汉一直沿用下来。隋唐，州、郡迭改，宋废郡，置州、府，虽然各州有郡号，如德州平原郡等，但这个郡号只是空名，并无实际作用。在郡县制下，郡、县长官均由中央政府任免，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权组织的一部分。

**县** 战国以来的地方行政区划名。春秋初年，晋、楚、秦等强大的诸侯国往往把新兼并到的地方建设为县。春秋后期，各诸侯国把县制逐渐推行到内地，并且在卿大夫的领地里也逐渐地分别设县。春秋末年，各诸侯国在新兼并到的地方设郡，郡的面积比县大而地位比县低，所以《左传·哀公二年》记赵简子在作战时宣誓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战国时期，各国的边地逐渐繁荣起来，不像过去那样地广人稀了，于是在郡下设县，产生了郡县二级制。秦统一六国后，确立郡县制，县隶属于郡，郡县的长官都由朝廷任免。这样，县的建制自战国以

来,历秦、汉、隋、唐直到明、清各代不变。隋唐以来,县隶属于州或府,是郡、县二级行政区划或省(行省)、府(州)、县三级行政区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里** 基层行政区划名。始于秦、汉时期。是亭以下一级行政区。十里为一亭。隋、唐废亭,里直接隶属于乡。

**亭** 地方基层行政机构名。始于秦、汉时代。是乡以下的建制,十亭为一乡。亭设亭长,掌捕盗贼。亭下设里,十里为一亭。隋、唐时,亭的建制已不复存在。

**障** 或作“鄣”。秦汉时期在沿边险要之处所筑的小城。《汉书·张汤传》颜师古注:“鄣谓塞上要险之处别筑为城,因置吏士而为鄣蔽,以御寇也”《资治通鉴·汉武帝元狩四年》“居一鄣间”胡三省注:“又汉制,每塞要处别筑为城,置人镇守,谓之候城,此即障也。”

**十三刺史部**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除京师附近七郡外,把全国分为十三个监察区域。每区由朝廷派遣刺史一人,专门负责巡察该区境内的吏政,检举不法的郡国官吏和强宗豪右,其管区称为刺史部。十三个刺史部中,其中十一部采用了《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中的传说州名,即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雍州、梁州、幽

州、并州,并改其中的梁州为益州,雍州为凉州。另外有朔方、交趾二郡,仍沿用其名,称朔方刺史部、交趾刺史部,共称十三刺史部,简称“十三部”,一称“十三州”。东汉建武十一年(35年),又把朔方刺史部并入并州刺史部,交趾刺史部改为交州刺史部,降司隶校尉部(京师附近七郡设置的部名)为十三部之一,仍称十三部。灵帝中平五年(188年),改刺史为州牧,直接掌握一州的军事、行政、民政等大权,位于郡守之上,十三部遂成为郡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划。

**镇** 古代在边要形胜之地设置,驻兵戍守。北魏为防柔然,魏太武帝就在长城要害处设六镇,屯兵把守。北魏末年六镇起义失败后,诸镇都改为州。唐末五代时期,节度使在其境内设镇,宋初,除商业繁荣的镇以外,多数废罢。宋朝廷还在边境地区设置城、堡、寨、关、镇,此处的镇也是一种地方行政单位,相当县一级政区。有的隶属于州,有的隶属于县。宋代以后,镇多指县以下的商业发达城市,如景德镇等。

**六镇** 北魏明元帝时筑长城防柔然(北方的游牧民族),自赤城(今河北赤城县)西至五原(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长二千余里。魏太武帝在长城要害处设武川(今内蒙古武川县)、抚冥(镇城不详)、怀朔(今内蒙包头西北)、怀荒(今河北沽

源县)柔玄(今河北张北县)、沃野(今内蒙包头西南)六个重镇,保卫首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孝明帝正光四年和五年(523—524年),六镇人先后起事反魏。魏下诏改镇为州。起义军失败后,六镇故地皆荒废。

**戍** 指边防地的营垒、城堡。南北朝时期,北魏于沿边险要之地设置,大的叫做镇,小的叫做戍。后来,北齐曾于天保六年(555年)发民一百八十万筑长城,自夏口(居庸关)西至恒州(治平城)九百余里。次年,又筑长城东至于海。前后所筑东西凡三千余里,大抵十里置一戍,驻兵防守,要害处置州或镇。戍隶属于州、镇。

**道** 古代行政区划名。汉代少数族聚居的新设县叫做道。唐贞观年间,按山河形势,分全国为十道。每道不设长官,有时派遣大臣为黜陟大使,分巡诸道。到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增为十五道。这种道是监察区,每道设采访使一员,职权如汉朝的州刺史。明清又设道,为省和府之间的监察区。

**十道(唐初)**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按山河形势,分全国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剑南、岭南共十道。唐玄宗分山南道为山南东道和山南西道,分江南道为江南东道和江南西道,又添置京畿、都畿、黔中三道,分全国为十五道。

**节镇** 设置节度使的大郡。《宋史·职官志》:“中兴诸州升改节镇,凡十有二。是时诸将勋名鼎盛,有兼两镇三镇者。”也指节度使。《宋史·王彦超传》:“翌日,皆罢行德等节镇。”

**守捉** 唐朝初年在沿边置道,各道设大总管(大都督)统兵戍边。凡是边兵戍守的地区,大的叫做军,小的叫做守捉、城、镇,如平卢道就有卢龙军和东军等十一个守捉。军、城、镇、守捉都有使,如唐末的李克用就曾做过云州守捉使。

**十五路(宋初)** 唐玄宗时,全国分十五道。宋太宗改道为路。全国分为十五路:即京东路、京西路、河北路、河东路、陕西路、淮南路、江南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两浙路、福建路、西川路、峡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

**二十三路(宋)** 北宋时期路的设置时分时合,初为二十一路,太宗至道年间为十五路,仁宗天圣年间为十八路,神宗元丰年间时在全国设置二十三路,即:京东西路、京东东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京西北路、河东路、永兴军路、秦凤路、两浙路、淮南东路、淮南西路、福建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京西南路、利州路、夔州路、梓州路、成都府路。

**十九路(金)** 金灭辽和北宋以后,对辽、宋地区沿用了辽、宋原来采用的一些行政区划。全国分路而

治,开始共分二十路,金章宗泰和元年(1201年)后,北京路并入临潢路,遂成十九,即:中都、上京、咸平、东京、临潢、西京、南京、河北东、河北西、山东东、山东西、大名府、河 东 北、河 东 南、京兆府、凤翔、鄜延、庆原、临洮路。

路 宋、金、元的地方区划名。唐玄宗时,全国分十五道。宋太宗改道为路。把全国州府分为十五路。神宗元丰年间为二十三路。路的长官设转运使(漕)、提点刑狱(宪)和经略安抚司(帅)等官,统称监司,等于中央政府的特派员。主要管领所属州县的水陆转运和财政税收,其后权力扩大,逐渐带有行政区和军区的性质,其下辖府、州、军、监。此外,还有少数特为军事而设的路,不管民事,而且废置不常。宋代的路根据长官职权不同,基本上可分为漕司路、宪司路、帅司路三类,三路辖区不完全相同。大致而言,北宋地方最高行政区划是转运司路,南宋则为安抚使路。金灭辽和北宋后,沿用了辽、宋原来采用的行政区划。全国分路而治,路下辖府(州)县。共分十九路。金路有总管府路、转运司路、按察司路、统军司路、招讨司路之区别,而以总管府路为主。元忽必烈于至元十六年统一中国后,在地方设十个行中书省或简称“行省”或“省”,行中书省以下为路,

路以下为州、府。路遂成为省以下一级行政区划。明代废。

府 我国古代行政区划名称。始于唐代,升京师和陪都所在地的州为府。贞观年间,全国共有州、府三百六十,其中府有都督府和京兆、河南两府,这时府与州同级,是县以上一级的建制,隶属于道。宋代,州和府同时存在,它隶属于路。如《宋史·地理志》所列的二十三路中,每路均包括府、州、军,京东东路包括一府:济南府;七个州:青、密、沂、登、莱、淄、潍;一个军:淮阳。元、明、清时期,府的建制逐渐代替了州,成为省、府、县三级基本建制中重要的一级。元代的府,有的隶属于路,有的直属朝廷。明代以京畿、应天诸府直属朝廷,其余隶属于布政使司。清代以顺天、奉天二府直属京师,其余同明制。

军 宋地方行政区划名。有二种:与府、州同级,隶属于路;也有军与县同级,隶属于府、州。军的长官叫做“知军(事)”。由宋朝直接派出朝官担任。军在唐、五代只管军事,而宋变为政区,管军管民。

监 宋代行政区划名。置于坑冶、铸钱、牧马、产盐等地区。监有二种,一种与府、州并列,隶属于路,一种与县同级,隶属于府、州。据《宋史·地理志》载,宋神宗元丰间所设置的二十三路中,监多位于西



南地区的夔州路、梓州路、成都府路内。长官由京官充任，称知监。

**行省** 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南宋，统一了全中国。元朝的疆域，比较汉唐盛世更加广阔。除朝廷的中书省直辖山东、山西和河北三地为“腹里”外，把其余的地方分成大行政区，由中书省的派出机构“行中书省”来管理，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省，下设路、府、州、县。元朝陆续设置了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共十个行中书省。明代废除了元代的行中书省，在全国设十三布政使司（俗称省）。清代乾隆时期，国内辖地除顺天府和盛京外，把本部分为十八行省。

**厅** 清代在新开发的地方设“厅”，是和州、县平行的地方行政机构，其长官称为“同知”或“通判”。有直隶厅与散厅之别。直隶厅，一般有属县，和府、直隶州同级，都隶属于省。隶属于府的厅，通称散厅，则和县同级。

**上都** 京师，首都。班固《两都赋》“实用西迁，作我上都”的上都，就是指的西汉京师长安。南北朝时，北齐以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为上都，以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为下都。蒙古宪宗六年（1256年），忽必烈在滦水以北营建城郭宫室，中统元年（1260年）在这里即位，称为开平府，中统五年加号上都，此后

就和大都（今北京市）并称两都。

**行在** 本作“行在所”，简称行在。封建帝王所在的地方。《汉书·武帝纪》：“举独行之君子，征诣行在所。”这里的行在所就是西汉的都城长安。后来用行在专指皇帝所到的地方。南宋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市），把临安叫做行在，表示不忘过去的都城汴梁（今河南开封市），只是把临安作为行都。

**三辅** 汉朝初年，管理京畿地区的官员叫内史。汉景帝的时候，分置左右内史和都尉管理京畿地区，合称三辅。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右内史为京兆尹，管理京城长安以东；改左内史为左冯翊，管理长陵（汉高祖坟墓）以北；改都尉为右扶风，管理渭城以西。三辅所管辖的地区和官名相同，也叫三辅，相当于今陕西中部。

**京畿** 国都所在地及其行政官署所管辖地区。

**畿辅** 京城周围地区。清代别称直隶省（今河北省）为畿辅。

**天街** 京城的街道。唐韦庄《秦妇吟》：“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天街即指京城长安的街道。

**坊** 三国以来，隋、唐在州、县城郭内设坊。坊有坊正，掌管检察户口、督促赋税，摊派徭役，防止人民起义和逃亡。如隋首都长安城内共有108个坊，坊内主要是住宅区。把



大面积的居民区划分为规整的坊，是三国以来为了严格管理居民的一种城市规划。每个坊周围都筑有高墙，四面设门，设有里司专门管理。唐时有严格的坊市制度，坊门按时开闭。唐后期至宋代，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先前严格的坊市制度不再存在，坊间也开设店铺，有夜市。

**厢** 唐宋城市的基层行政区划叫做厢，厢下有坊。如宋真宗末年，开封城内分八厢，城外有九厢，厢下有坊，其数不等。明、清把近城地区叫做厢，城内为坊。

**中州** 古地区名。即中土、中原。狭义的中州指今河南省一带，因其地为古豫州，居古九州之中而得名。广义的中州指黄河流域或全中国而言。

**中原** 地区名。即中土、中州，以别于边疆地区而言。狭义的中原指今河南省一带。广义的中原或指黄河中、下地区，或指整个黄河流域。南宋陆游《示儿》诗：“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中原，指北宋时黄河流域的广大国土。

**漠北** 指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北地区。清代通称外蒙古为漠北。

**翰海** 一名瀚海。含义随时代而变。两汉六朝时是北方的海名，一说即今呼伦湖与贝尔湖，一说为贝加尔湖。唐代是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北及其迤西今准噶尔盆地一带广大地区的泛称。元代所谓瀚海即古金

山（今阿尔泰山）。也有学者认为瀚海系杭爱山名的对音。明以来用以指戈壁沙漠。

**漠南** 指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南地区。清代通称内蒙古为漠南。

**口北** 又名口外。泛指长城以北。因长城关隘多称口，如古北口、喜峰口、张家口等，因而有这种泛称。

**七闽** 古指今福建和浙江南部一带少数民族地区。后亦泛指今福建省之地为七闽。因为上古时期当地居住的闽人分为七族而得名。

**云梦泽** 古泽名。它的范围，历来说法不一，汉代以前记载范围并不大，晋以后的经学家把它的范围越说越大。认为它方圆八、九百里，西起今湖北省松滋、荆门，东至今黄冈、麻城，北抵今安陆，南过长江乃至包括湖南省洞庭湖在内。近年经研究，有人认为可能是指湖北省上述范围内大江南北一片湖泊沼泽之地，相当于现在的江汉平原。现在已不复存在。

**三楚** 古地区名。秦、汉时分战国楚地为三楚。《汉书·高帝纪》注引孟康说，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西楚约当今淮河以北，泗、沂水以西；南楚北起淮、汉，南包长江以南；东楚跨长江逾淮河，东至于海。五代时长沙马殷、江陵高季兴和武陵周行逢，都割据当年的楚地称王，也叫做三楚。

**三吴** 古地区名。指长江三角

洲、太湖流域一带。在东汉后期、三国时代，江南经济水平最高的地区，是太湖沿岸和钱塘江流域。《水经注·渐江水》以吴郡、吴兴、会稽为三吴，《通典·州郡典》以吴郡、吴兴、丹阳为三吴。宋《历代地理指掌图》以苏州、常州、湖州为三吴。明代则以苏州为东吴，润州为中吴，湖州为西吴。狭义上的三吴是指吴县（苏州）、吴江、吴兴。

**三关** 古代三个重要关口的总称。各朝代所指不同。东汉指上党关、壶口关、石陉关。三国时候，指阳平关、江关、白水关。明代以今河北省境内沿内长城的居庸关、倒马关、紫荆关为“内三关”，今山西省境内沿内长城的雁门关、宁武关、偏头关为“外三关”。是屯兵重地。此外，南朝时义阳即今河南信阳市南的平靖关、武胜关、黄岷关和五代时后周世宗从契丹统治下收复的今河北境内的瓦桥关、益津关和淤口关都总称为三关。

**九塞** 古代的九个要塞。据《吕氏春秋·有始览》为：大汾、冥阨、荆阮、方城、穀、井陉、令疵、句注、居庸。《淮南子·地形训》冥阨作湏阨，穀作穀阪。

**四渎** 古人对四条独流入海的大川的总称，即长江、黄河、淮水、济水。《尔雅·释水》：“江、淮、河、济为四渎，发源注海者也。”古代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的大川即指四渎。因为那时淮、济还是独流入海

的，所以和江、河并列。唐朝才以大淮为东渎，大江为南渎，大河为西渎，大济为北渎；为金、明各代所沿袭。

**五湖** 说法不一。先秦古籍常提到吴越地区有五湖。从《国语·越语》和《史记·河渠书》看来，五湖的原意当系泛指太湖流域一带所有的湖泊。或说五湖是五个大湖的总称。究竟是哪五个大湖，又有多种说法。一说是长荡湖、太湖、射湖、贵湖、滬湖，一说是具区、洮滬、彭蠡、青草、洞庭，一说是彭蠡、洞庭、巢湖、震泽、鉴湖，一说是洞庭、震泽、青草、云梦、巴丘等等。近代一般以洞庭、鄱阳、太湖、巢湖、洪泽为五湖。

**五岳** 我国五大名山的总称。即东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和中岳嵩山。先秦古籍只有四岳，无中岳，《周礼·春官·大宗伯》和《大司乐》才有五岳之名。汉宣帝确定以今河南的嵩山为中岳，山东的泰山为东岳，安徽的天柱山为南岳，陕西的华山为西岳，河北的恒山（在曲阳西北）为北岳。后来又改以今湖南的衡山为南岳，隋以后成为定制。明代才以今山西浑源的恒山为北岳。

**五岭** 山名。通常指越城、都庞、萌渚、骑田、大庾五岭。这五岭组成了我国华南南岭山脉的主体，在湘、赣和粤、桂等省的边境。一说五岭是大庾、始安、临贺、桂阳、揭阳五岭，见《汉书·张耳传》注引裴

渊《广州记》。

**关内** 地区名。古代在今陕西建都的王朝，通称函谷关或潼关以西王畿附近叫关内，亦称关中。另外，今河北山海关以西地区，四川康定以东地区，甘肃嘉峪关以东地区，旧称关内，是和关外相对而言。

**关东** 地区名。泛指一般关隘以东地区。秦、汉等定都于今陕西省内的王朝，称函谷关或潼关以东地区为关东。《史记·李斯列传》：“自秦孝公以来，周室卑微，诸侯相兼，关东为六国。”就是指函东关以东之地。旧称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为关东，因位在山海关以东而得名。

**关西** 古地区名。汉唐等时代泛指函谷关或潼关以西的地区。

**关外** 泛指一般关隘以外地区。秦、汉、唐等定都今陕西的王朝，称函谷关或潼关以西近畿之地为关内，相对而称关东地区为关外。明清称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为关外，因为这三省都在山海关以外。也有把嘉峪关以外的今甘肃省西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称为关外的。

**关中** 古地区名。秦都咸阳，汉都长安，因而称函谷关以西为关中，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陕西省，这是一般的说法。有时又泛指自关以西战国末秦故地，包括秦岭以南的汉中、巴蜀在内。有时或包括陇西、陕北。

**秦中** 即关中。大体相当于现

在的陕西省，因为它是古代秦国所属地区而得名。参见“关中”。

**陇右** 古地区名。泛指陇山以西地区，大约相当于今甘肃六盘山以西、黄河以东。唐贞观元年（627年）分全国为十道，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分为十五道，其中之一是陇右道，所辖地区相当于今甘肃东南部和青海省的青海湖以东地区。

**西域** 玉门关（在甘肃敦煌县西）、阳关（在甘肃敦煌县西南）以西中亚西亚乃至欧洲，汉时统称西域。巴尔喀什湖以南及以东，昆仑山以北的广大地区，西汉时有大宛、乌孙等三十六个小国。当时狭义西域，就是指的这三十六个小国。公元前119年，汉武帝遣张骞出使西域。由于汉对匈奴战争的胜利，公元前121至111年，汉在河西设立河西四郡。公元前59年，汉宣帝在乌垒城（今新疆轮台县东）设置西域都护。河西四郡及西域都护的建立标志着西域开始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辖，汉在西域各国的统治日益巩固，并由此开辟了通往西域的走廊。西方道路的畅通得到了保证，中外文化的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唐代在西域设立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分掌天山南、北二路。自十九世纪末年以来，西域一名渐废弃不用。

**西洋** 元、明时把今南海以西（自东经110°以西）的海洋及沿海各

地,远至印度及非洲东部,概称为西洋。从明成祖永乐三年(1405年)至明宣宗宣德八年(1433年)的二十八年间,郑和曾七次率领由六十二艘“宝船”和二百多艘其他船舶组成的船队航海,遍访了亚非三十多个国家,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郑和下西洋。明末清初以后,泛指大西洋两岸即欧、美各国为西洋。

**东吴** 古地区名。泛指太湖流域。有时专指今苏州一带,而称今湖州一带为西吴。三国时吴地处江东,也称东吴。

**江表** 古地区名。泛指长江以南地区。“表”的意思是外,从中原来看,长江以南地区在长江之外,所以叫做江表。

**江左** 古地区名。泛指长江下游的东部地区。古人在地理上以东为左,以西为右。魏禧《日录杂说》:“江东称江左,江西称江右,盖自江北视之,江东在左,江西在右耳。”东晋和南朝宋、齐、梁、陈的根据地都在长江下游的东部,所以历史上也常把它们的全部统治区称为江左。

**江南** 泛指长江以南,但春秋、战国、秦、汉时一般指今湖北的江南部分和湖南、江西一带:近代多指今苏南和浙江一带。

**江东** 长江在芜湖、南京间作西南南、东北北流向,汉代以后,隋、唐以前,是南北往来的主要渡口,习惯上称自此以下的长江南岸地区为

江东。三国时江东是孙吴的根据地,故当时又称孙吴统治下的全部地区为江东。

**下江** 古地区名。大体上指长江南郡(今湖北西部)以下为下江。又娄江(今浏河)古又别称下江。

**河东** 古地区名。黄河流经河套后,是自北而南的流向,古称河套以下的黄河以东地区为河东。战国、秦、汉指今山西省西南部,秦、汉曾在此置河东郡。唐以后泛指今山西省。唐曾置河东道,宋曾置河东路。唐代的河东道除今山西省外,并包括今河北省西北部,此后各代所说的河东都在今山西省境内。

**山西** 古地区名。战国、秦、汉时代,通称崤山或华山以西为山西,与当时所谓关中含义相同。其后,则通称太行山以西为山西。元曾置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及肃政廉访司,此后,山西成为政区名。

**山东** 古地区名。战国、秦、汉时代,通称崤山或华山以东为山东,也泛指战国时期秦以外的六国。春秋时晋国、早期的北魏等,其地域范围在太行山之西,故又称太行山以东为山东。金设置山东东路、山东西路,此后山东就成为政区名。

**山前** 古地区名。从五代至宋金,习惯上将今河北省太行山以东、军都山、燕山以南地区称为山前。

**岭南** 古地区名。泛指五岭以

南地区。从中原来看,岭南地区在五岭之外,所以又叫岭外、岭表,又因为它的北面是五岭,南面是南海,所以又叫岭海。

**岭外** 指五岭以南地区。见“岭南”。

**剑外** 唐代把剑阁以南的蜀中地区叫做剑外,因为唐代建都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在剑阁的东北,所以有这种称呼。

**腹里** 元对中书省直辖地区的通称。元朝把黄河以北,太行山以东及以西的这片地区叫做“腹里”,就是现在的河北、山西和河南、山东以及内蒙的一部分。这个地区由朝廷的中书省直接管理,其余各地分设行中书省(简称行省)管理。

**直省** 清代各省都直属于朝廷,所以也叫做直省。

**安西四镇** 唐朝在西域设置的四个军事重镇。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9年)在天山南路设置龟兹(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于阗(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西南)、焉耆(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西南)、疏勒(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四镇,各置都督府,都属安西都护府,派兵戍守,曾一度以碎叶(今焉耆附近)代焉耆,总称安西四镇。

**燕云十六州** 后唐河东节度使石敬瑭,为夺取政权,向契丹求援,拜契丹主为父,许以事成之后,俯首称臣,割地纳贡。公元936年,契丹出兵,帮助石敬瑭推翻了后唐,建立

后晋。石敬瑭称帝以后,即行割地之约,断送了下列十六州:1.幽州(今北京市),2.蓟州(今河北蓟县),3.瀛州(今河北河间),4.莫州(今河北任邱),5.涿州(今河北涿县),6.檀州(今河北密云),7.顺州(今河北顺义),8.新州(今河北涿鹿),9.妫州(今河北怀来),10.儒州(今河北延庆),11.武州(今河北宣化),12.云州(今山西大同),13.应州(今山西应县),14.寰州(今山西朔县东马邑镇),15.朔州(今山西朔县),16.蔚州(今河北蔚县)。十六州的范围相当于以北京市和山西大同市为中心,东至河北遵化,北迄长城,西界山西神池,南至天津市、河北河间、保定市及山西繁峙、宁武一线以北地区。这十六州当时并无总称,北宋末年才总称为燕云十六州或幽云十六州。由于石敬瑭割让了燕云十六州,使北方地区自后晋乃至宋代均无险可守,从地理环境上来说,给契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进攻中原地区创造了有利条件。

**川峡四路** 宋代在今四川、贵州和陕西省南部、云南省东北部分置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和夔州路,总称川峡四路。

**九边** 明代北方九个军事重镇的总称。明代在东起鸭绿江、西到嘉峪关之间设置军镇,派兵戍守。先设晋辽东、宣府、大同、延绥(榆林)四镇,再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此外,太原和固原也叫二镇,合称九

边。

**柳条边** 又名盛京边墙、柳墙、柳城、条子边。清顺治年间到康熙年间修筑的柳条篱墙。南起辽宁凤城南,经新宾到开原北,再折向西南到山海关北接连长城的这段叫老边,从开原到吉林省吉林市北的一段叫新边。边墙以东是围场禁地,并且禁止边内居民越过柳条篱墙去打猎、放牧和采掘人参。

**姑苏** 江苏省苏州市的别称。江苏吴县西南有姑苏山,因而古人用以别称苏州。

**维扬** 今江苏省扬州市的别称。《尚书·禹贡》有“淮海惟扬州”句,《尚书》的“惟”字在《毛诗》里都作“维”,后人截取“维扬”二字作为扬州的别称。

**益州** 成都的古称。西汉元封五年(前106年),汉武帝设立的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区相当于今西川、云南、甘肃、陕西、湖北、贵州的部分地区。东汉以后,辖区渐小。隋大业三年(607年)改为蜀郡。唐初至玄宗开元年间、北宋太宗时,曾先后改蜀郡、成都府为益州,州境有成都平原,自汉代以来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成都在西汉时期与洛阳、邯郸、临淄、宛合称五都,是全国主要的都会。西汉后期,益州成为中国西南部最大的商业中心城市,也是中国最早的茶叶市场。公元214年,刘备灭刘璋,自领益州牧。公元221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

世称蜀汉。唐代,益州也是著名的城市,有“扬(扬州)一益二”之说。

**幽州** 古九州之一。幽州在燕地,今河北省北部及辽宁省一带。西汉元封五年(前106年),全国十三州部中就有幽州。魏晋以后,辖区缩小。唐代辖区相当于今北京、天津二市及其附近的大兴、通县、房山、武清、永清、安次等地。五代石敬瑭在契丹扶植下建立晋朝,割让给契丹燕云十六州中也有幽州。辽改幽州为南京,成为辽的五京中规模最大的城市。自东北女真人灭辽建立金后,把都城从会宁府迁至幽州,并改称中都。金定都中都后,大肆兴建都城。内城北面则是全城最大的市场,各种海陆百货,都聚集于此。

**凉州** 汉元封五年(前106年),凉州即为十三州部之一。东汉时,治所在陇县(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辖区相当于今甘肃、宁夏及青海、陕西、内蒙部分地区。三国魏治所移至姑臧(今甘肃武威一带)。十六国时的前凉、后凉、北凉都在此建国。自304年匈奴刘渊起兵,至439年魏灭北凉,一百多年间,黄河流域遭受战争的严重破坏。而凉州自前凉以来是战争最少的地区,汉族的经济文化都还能保持旧状;因之凉州在十六国时期是中国北部的主要文化城市,它对沟通中外交流和北魏的文化都起过重要作用。唐朝,凉州已成为较大的商业城市。



山阴 旧县名。今浙江绍兴。秦代设置，因在会稽山之阴（北）而得名。东汉时移会稽郡治于山阴。东晋和南朝时，山阴也属会稽郡治，是豪门大族聚居之地。隋改名会稽，唐又分会稽置山阴，与会稽同城而治。此后，为越州、会稽郡，绍兴府，绍兴路治所。1912年由阴、会稽两县合并，改名绍兴。

会稽 郡名。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会稽即为其其中之一。治所在今江苏苏州市。辖地相当于今江苏南部及浙江大部，亦即相当于太湖和钱塘江流域。西汉时，会稽已是东南的大都会。附近出产的盐、铜、鱼在会稽集散。东汉时会稽郡分为吴、会稽郡。范围缩小，相当于今宁波、绍兴地区。原治所改为吴郡，辖区相当于今苏南及浙江杭（州）、嘉（兴）、湖（州）地区。

会宁府 金朝前期的都城。在今黑龙江阿城县南的白城。公元1115年，女真族阿骨打称帝建元，定都会宁府，正式建立了金朝。从金太宗到熙宗，一直以会宁府为首都。南宋初年宋金议和之后，完颜亮于1153年迁都燕京，并改名为中都。

芙蓉城 四川成都市的别名。五代蜀后主孟昶下令在城上尽种芙蓉，九月树花盛开，灿烂如锦。因称“芙蓉城”或“蓉城”，简称“蓉”。

汴京 北宋及五代梁、晋、汉、周定都汴州，称汴京。宋代又称东

京。即今河南开封市。汴京倚水建城，被称为四水贯都，即由汴河、蔡河、五丈河、金水河会于这里。汴水南与淮河、长江相联接，所谓“漕引江湖，利尽南海”。交通十分发达，各方物资源源不断地集中到汴京城里。北宋时为政治中心，又是商业和交通中心。张择端的名画《清明上河图》即反映了当时汴京商业繁荣的景象。公元1126年金灭北宋，汴京从此失去原有地位和繁华景象。

汴梁 古代河南开封的别称。战国时期曾为魏国的都城，时称“大梁”。因地临汴水，隋、唐时又称为汴州。五代后晋、后汉、后周及北宋在这里建都，称汴京，又称东京开封府。金、元以后合称为汴梁。

大梁 古代开封的别称。战国时期的魏国，原来建都在山西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魏惠王为了称霸中原，于公元前362年迁都大梁，即今河南开封市，因此魏惠王又称梁惠王，历史上孟子见梁惠王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魏惠王迁都后第二年，便派人开挖了著名的“鸿沟”。沟通了当时黄河与淮河之间的主要水道。促进了大梁的经济发展，使它很快成为一个商业城市。隋、唐时漕运物资大部分经大梁所在的御河运往洛阳、长安，所以大梁地位更显重要。唐兴元间移宣武军节度使于大梁，从而使大梁成了军事重镇。

镐京 西周国都。周文王死后，

他的儿子武王即位，从丰迁都于镐（今陕西长安县附近）。武王灭商之后，建立了西周王朝，定都镐京。周平王元年（前 770 年），放弃镐京，迁都洛邑。

**四大镇** 明、清时，景德镇、佛山镇、汉口镇、朱仙镇合称四大镇。明代以来，景德镇制瓷业很发达，官窑五十八座，民窑近千座。明代，佛山有规模较大的冶铁、铸铁业；清代，佛山的丝织业、棉染织业也有相当的规模。乾隆、嘉庆年间，商铺、市集、作坊如林，共有六百二十二条大小街巷。汉口镇更是交通要冲，商业经济以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行最大。朱仙镇自元代贾鲁河开通后，货运至此转陆运到达开封，商业繁盛。

**宋四京** 北宋有四京，指首都或陪都的所在地。即：东京开封府（首都），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四京地位比一般府高，相当于路一级。

**河西四郡** 汉元狩二年（前 121 年），在对匈奴战争中，汉武帝命霍去病带兵自陇西出发，沉重地打击了匈奴右部，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部四万余人归汉。汉分徙其众于西北边塞之外，因其政俗为五属国。又在浑邪王、休屠王故地陆续设立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因地在黄河上流以西，故称河西四郡。汉得河西四郡地，对双方势力的消长，发生了显著作用，而且开辟了通往

西域的走廊。

**唐六都护府** 唐朝前期，国力强盛，先后灭东突厥、薛延陀、西突厥、高丽，边疆各少数民族纷纷降附。为了加强统治，唐朝仿效汉代西域都护府的建制，从太宗到中宗期间，于边沿要地先后设置了六个都护府：一、于高丽以及靺鞨、室韦地区设置安东都护府。于契丹、库莫奚（今内蒙东南部）故地置东夷都护府（永徽年间废）。二、于漠北铁勒诸部地（今蒙古和南西伯利亚）设置安北都护府，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初置时名燕然都护府，龙朔三年（663 年）改名瀚海都护府，总章二年（669 年）又改名安北都护府。三、于漠南置单于都护府，龙朔三年（663 年）置云中都护府，麟德元年（664 年）改名单于都护府，统漠南突厥诸部。四、五、于今新疆及其以西地区置安西、北庭都护府，分统天山南、北及中亚诸国。六、在今越南北部及云南、广西边境，置安南都护府，合称六都护府。此时唐疆域东至大海，北达今苏联贝加尔湖以北及叶尼塞河和鄂毕河上游，西到咸海，南至今越南中部，西与吐蕃为界，版图超过汉代。

**土木堡** 地名，在今河北怀来县西南。明英宗正统年间，瓦剌部首领脱欢统一了蒙古诸部。脱欢死后，其子也先继续扩充实力，准备进攻明朝。正统十四年（1449 年）七月，也先发动瓦剌军四路南犯，



大同告警。明宦官王振调动三大营军士共五十万人挟英宗亲征。至大同，未交锋即拟从蔚县撤退，中途又折往宣化。行至土木堡，为瓦剌军所袭，英宗被俘，王振为乱军所杀，明军全军覆没。也先军沿途劫掠杀虏民众达数十万，兵临北京城下。史称“土木之变”。

**黄龙府** 五代时，契丹耶律乙于天显元年（926年）置府。治所在今吉林省农安县境内。后有废有置。金天眷三年（1140年）改为济州。南宋抗金名将岳飞曾对部下说：“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耳。”即指此。一说岳飞所指黄龙府为燕京城。又十六国前燕慕容皝亦筑黄龙府，故址在今辽宁朝阳。

**建业（邺）** 三国孙吴都城（今南京市）。公元211年，孙权迁都秣陵，次年改秣陵为建业。晋初仍称秣陵，太康三年（283年）分秣陵水北之地为建业，并改为建邺。

**建康** 著名古都（今南京）。公元307年，晋怀帝任命琅玕王司马睿为安东将军，都督扬州、江南诸军事，镇建邺。建兴元年（313年），因避愍帝司马邺讳，改建邺为建康。316年，西晋灭亡。317年，司马睿在南方重建晋朝，定都建康，史称东晋。以后南朝宋、齐、梁、陈四代都在建康定都。自东晋以来，建康一直是长江流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金陵** 五代十国时，南唐建都于今南京，定名为金陵。城周围有

三十五里左右，比六朝时建康还大，位置在六朝建康城更向南移，把著名的石头城和秦淮河都包括入城内。南唐在金陵建都，仅维持了三十七年，为北宋所灭。该城址为明代南京城打下了基础。

**秣陵** 今江苏南京别名。参见“建业”。

**彭城** 古地名，范围相当于今江苏徐州市。相传尧封彭祖于此。春秋时宋邑，秦设县。秦、汉之际，楚怀王和项羽皆以此地为都城。两汉、魏、晋、南北朝为彭城郡治所。三国魏以后又为徐州、北徐州治所，唐、五代为武宁军、感化军节度使治所。

**大都** 公元1215年，蒙古军占领金的中都（今北京市），烧毁了宫城。忽必烈继承汗位后，至元西年（1267年）以原中都郊外的大宁宫为中心，用了四年时间，建成了一座规模宏大的新城，名为大都。蒙古人称为“汗八里克”，意即汗城。元大都的兴建，是中国城市建筑史上非常壮观的一页。在全城设计上体现了我国传统的“前朝后市，左祖右社”的建都原则。城内街道整齐，有如棋盘。元大都规模宏大，宫殿壮丽，人口繁多，商业发达，是当时世界著名的大城市之一。它的建成为明清北京城奠定了基础。

**长安** 著名古都（今西安）。汉高祖刘邦七年（前200年）以渭河南岸秦代离宫兴乐宫为基础，建

立国都长安。此后有十多个王朝在此建都，或以此为陪都。汉长安城墙始筑于汉惠帝时，城在今西安市西北，周围约 26 公里。隋文帝开皇二年（582 年），于龙首原南麓另建国都，号大兴城。唐又改名长安，开元元年（713 年）置京兆府辖之。天宝后，又称长安为西京、上都、中京等。唐末战乱，宫城破废，天柵元年（761 年），京师迁洛阳。佑国军节度使韩建在旧城北部另建新城，即五代、宋元的长安城。元朝置安西路，又改奉元路。明洪武二年（1369 年）改为西安府，治所在长安，并为陕西省会，西安亦由此始名。清承明制。汉唐时，长安是世界著名的大都，又是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中心。

**大兴城** 隋朝的都城名。在今西安市附近。它是在西汉旧长安城东南另筑的新城，规模更大，周围城墙长 36.7 公里，面积 84 平方公里。隋文帝称帝前曾封大兴公，故名“大兴城”。

**辽金五京** 五代后梁贞明二年（916 年），契丹首领阿保机称帝，建立政权，国号契丹（后改称辽）。辽王朝共有五个京城：1. 上京临潢府。神册三年（918 年）阿保机在其发祥地临潢（今内蒙巴林左旗东南波罗城）筑西楼城为皇都。会同元年（938 年）更名为上京临潢府，是辽朝前期的政治中心。2. 东京辽阳府。神册四年（919 年）在辽阳旧城的基础上重修，置东平郡。元显元

年（926 年）辽灭了渤海国，改其名为东丹国（即东契丹的意思）。第三年迁东丹人民于东平郡，升为南京。后因幽州置了南京，便将该南京改作东京，称为辽阳府。3. 南京析津府。元显十年（936 年）辽得了“燕云十六州”后，在原来幽州地方置南京（又称燕京）为幽州府（今北京西南），开泰元年（1012 年）改为析津府。城高三丈，周围达三十六里，是辽代最繁盛之地。4. 中京大定府。统和二十五年（1007 年）在原奚王牙帐所在地建立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宁城县西南大明城）。随即移置汉户到中京附近，使这里经济文化得到了迅速发展，辽朝后期政治中心移到这里。5. 西京大同府。重熙十三年（1044 年）辽朝又升云州为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市），名西京。扼西南要冲，是辽的边防重镇，“非亲王不得主之。”金朝灭辽之后，基本上沿袭了辽的五京，名称未变，只是在升金的都城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县南白城子）为上京后，便将辽上京改为北京。另外金一般称辽的南京为燕京。至金海陵王贞元元年（1153 年）迁都原燕京，改为中都大兴府。废临潢府，形成了金的五京：中都大兴府，北京大定府，西京大同府，东京辽阳府和南京开封府。

**临安** 南宋首都。今浙江杭州市。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 年）把杭州升为临安府，绍兴二年（1132

年)正式在临安建都。临安原来是吴越钱氏在隋郡城基础上扩建的,周围七十里。临安府户籍上的户口,南宋末年,已发展到三十九万户,一百二十四万口(包括附属各县),超过了北宋的东京,为全国最大城市。临安是南宋的政治中心,也是繁荣的商业城市,还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造船业十分发展。南宋定都临安,是杭州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

**羊城(五羊城)** 广州的别称。相传周朝时候,南海有五个身穿不同颜色衣服的仙人,骑着五匹毛色各异的羊,带着谷穗,降临芝庭(广州最早的称呼)。仙人把良种谷穗留给当地人,然后祝愿当地永无荒饥之灾。随即升空逝去,五匹仙羊也化成了石头。此后人们常把广州称作“五羊城”或简称“羊城”。

**乌江** 在今安徽和县东北四十里,今名乌江浦。公元前202年,刘邦与韩信、彭越等会攻项羽。项羽突围垓下(今安徽灵璧境),至乌江自刎,故址在今和县东北苏、皖交界处的乌江镇。同年六月,刘邦即皇帝位,统一中国,开创历史上著名的汉朝。

**马嵬坡** 在今陕西省兴平县西。相传晋人马嵬筑城于此而得名。唐时安禄山叛乱。天宝十五年(756年)唐玄宗由西京逃蜀,至马嵬坡,三军不发,将军陈玄礼以兵谏,迫玄宗诛右丞相杨国忠以谢天下。贵

妃杨玉环亦被缢杀于此。白居易《长恨歌》:“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峨眉马前死。”即指此事。

**广陵** 扬州的别称。春秋时,吴王夫差在今扬州城西北五里修筑邗城。这是广陵城的前身。楚怀王十年(前319年)在邗城故址上筑广陵城。西汉时又于此设置广陵国。东汉时为广陵郡治。东晋太和四年(369年)十二月,桓温又在旧城故址重筑广陵城。北周时改名吴州。隋统一全国后改吴州为扬州,这是扬州得名之始。早在公元前486年,吴王夫差便修筑了邗沟,沟通江淮,使南北物资得以交流,促进了扬州商业繁荣。东晋南渡后,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到了江淮一带,广陵也相应得到发展。隋开凿了大运河,扬州位于运河与长江交会点上,隋唐时在全国处于重要地位,是漕运、盐运的集散地。长江流域物资都经由扬州外运。唐代的扬州是名闻中外的国际贸易港口。直到清代中期,漕运改为海运,扬州才逐渐失去其重要性。

**平江** 府、路名,又是苏州的别称。今江苏苏州在宋代称为平江府,属于两浙路。辖区相当于今苏州市及吴县、常熟、昆山、吴江及嘉定县等地。元改为路,明初改苏州府。平江在宋时是东南重要的商业贸易城市。造纸、丝织业都很发达。

**榕城** 福州的别称。北宋治平中(1064—1067年),市民在福州

遍种榕树，至熙宁、元丰之时，“绿阴满城，暑不张盖”，故称“榕城”。

**函谷关** 函谷关原在今河南灵宝县东北。地势险要，北面是大河，南面是崇山峻岭。山谷中两边悬崖峭壁，深险如函，故称东自崤山，西至潼津为函谷。战国时，秦国占领此地，在谷中设置关隘，名函谷关。关中（函谷关以西地区）也由此而得名。这条通道易守难攻，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汉武帝时东移三百里到今新安县东，称为新关。原函谷关称作旧关，改置为弘农县。

**剑门关** 在剑阁县北六十里的大剑山上。两崖相对如门，称为剑门。崖间峡谷，宽约 20 米，长约 500 米，人行其中，有“昂首只见一线天”之感。剑门关倚山而建，上有门楼，极为雄壮。关口二侧的山势巍峨陡峭，绵亘七十余里，宛如天然城郭。历代封建王朝都在剑门关设官驻兵。

**蓟城** 城名。周灭商后，封召公于燕，即今北京地区。从春秋至战国，燕国由弱小发展成战国七雄之一。这时燕国都城已迁至蓟，城址在今北京市西南广安门一带。由于蓟城是北部山区与南部平原的必经之地，地势十分险要，因此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蓟城就成为北方的重镇。自西汉时期起，蓟城是东北

地区各民族和汉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每当以汉族为主建立的王朝强盛时，蓟城便成了中央王朝控制和经营东北地区的基地，如隋炀帝、唐太宗都曾多次到过蓟城。五代时期由契丹建立的辽以蓟城为陪都，称南京，又称燕京。

**晋阳** 古城名。周灭商后，周公封叔虞为唐侯，封地唐在今太原附近。后叔虞子燹父，因唐地临晋水，改国号为晋，都城名晋阳。秦庄襄王四年（前 246 年）置太原郡，治所就在晋阳。自魏晋南北朝以后，经隋唐五代十国，晋阳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北魏高欢以晋阳起家，称晋阳为别都。其子高洋篡东魏自立，称北齐。唐高祖李渊原是山西河东抚慰大使、太原留守，因他据叔虞封地唐而得天下，所以立国号为唐。唐朝都城在长安，晋阳后定为北都。五代十国时期，“后唐”、“后晋”、“后汉”、“北汉”，开始均于晋阳建都称帝。

**碎叶** 古城名。因城临碎叶水（今楚河）而得名。唐代西部边防重镇。故址在今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托克马克城附近。唐高宗调露元年（679 年）安西都护王方翼筑城。据郭沫若考证，唐代大诗人李白即出生于此地。唐朝初年，玄奘赴印度求经时亦曾途经此地。

## 名 胜 古 迹

天安门 在北京市中心，原系明清两代皇城正门。始建于明永乐十五年（1417年），原名承天门。天顺元年（1457年）焚毁，成化元年（1465年）重建为九间门楼。清顺治八年（1651年）改名为天安门。天安门通高三十三点七米。门前为金水河，有汉白玉桥五座横跨河上，名金水桥。桥前为广场，近桥处有华表二，分立东西。城楼面阔九间，进深五间，有门五、桥五，体现帝王“九五之尊”之意。“九五”，语出《易·乾》：“九五，飞龙在天。”过去，封建帝王每逢重大庆典，在此举行仪式。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宣告了新中国的诞生。从此，天安门成为新中国的象征。

故宫 旧称紫禁城，系明清两代皇宫，位于北京市中心。始建于明永乐四年（1406年），永乐十八年（1420年）基本建成，后经明清两代多次修缮扩建，但基本布局未变。故宫有房屋九千余间，建筑面积约十五万平方米，占地七十二万余平方米，周围宫墙长约三公里，

四角矗立有造型优美的角楼，墙外环绕着宽达五十二米的护城河，整体为长方形，南北长九百六十一米，东西宽七百五十三米，壁垒森严，是城中之城。在紫禁城内，又分为“外朝”与“内庭”两个部分，外朝由午门起至保和殿止。入乾清门即为内庭。进午门，即至内金水桥，桥以汉白玉建成，系单孔拱券式，共五座。经内金水桥，过太和门，雄伟壮观的太和殿即完全呈现眼前。太和殿俗称“金銮殿”，为故宫“三大殿”之一。初名奉天殿，嘉靖年间改名皇极殿，清顺治二年（1645年）更名为太和殿，雄踞于汉白玉建成的台基上，台基四周皆为镌有云纹龙凤的望柱，中间石阶以巨形整块石料雕成，镌有蟠龙，衬以海浪流云的“御路”。殿面宽十一间，进深五间，重檐房殿顶，高约三十五米，宽约六十三米。殿内有金漆木柱与蟠龙藻井，中设雕龙金漆“宝座”，为皇权象征。太和殿系故宫最突出的建筑，也是全国最大的木质结构宫殿。明清两代凡重大典礼如皇帝即位、诞辰等，皆在此举行。过太和殿即中和殿，系故宫“三大殿”之

一，初名华盖殿，嘉靖时改为中极殿，清顺治二年（1645年）改今名。殿平面呈正方形，上覆黄琉璃瓦，正中有鎏金宝顶。此殿为皇帝至太和殿坐朝时小憩处。中和殿后为保和殿，系“三大殿”之一，原名谨身殿，嘉靖时改称建极殿，清顺治时改今名。殿平面呈长方形，黄琉璃筒瓦覆顶，清时作为赐宴场所，乾隆后期改为殿试场所。三大殿皆建于以汉白玉砌成的三层台基上，台基连在一起，大殿各自分立，形成一组气势极为雄伟的建筑群。太和殿前东侧有文渊阁，阁内原储藏《四库全书》。西侧有武英殿，曾在这里校刻《十三经》、《二十四史》。进乾清门即乾清宫。康熙以前为皇帝寝宫兼处理政务处所，雍正以后，皇帝移居养心殿，但仍在此批阅奏折，召见官吏。乾清宫金碧辉煌，殿前日晷、铜龟、铜鹤等制作精美，殿内御座上方有“正大光明”匾额。过乾清宫即交泰殿，殿平面方形，为清代册封皇后时举行仪式之处所，并收藏有二十五方“玉玺”。交泰殿后为坤宁宫，系“内庭”最北一座宫殿。明时为皇后寝宫，清时改为祭神场所。康熙、同治、光绪曾于此举行结婚大典。养心殿位于乾清宫西南，雍正时为皇帝寝宫兼施政处所，同治、光绪年间，慈禧太后曾在此“垂帘听政”。养心殿后为储秀宫，与翊坤宫、体元殿组成一院落，系明清两代后妃居住处。珍妃井在宫

内外东路，公元1900年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慈禧携光绪帝出逃，临行前，命太监将珍妃推入井中淹死，故名。御花园在故宫最北部正中，有坤宁门与坤宁宫相通，有琼苑东门、琼苑西门分别与东西六宫相通。主体建筑为钦安殿，殿后左方为太湖石叠砌之堆秀山，山上有御景亭，供帝、后重阳节登高之用。殿右方为延晖阁。此外尚有凝香亭、万春亭、绛云轩等建筑。故宫为我国保存最完整的古建筑群，其气势之雄伟，装饰之辉煌，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匠师的高超技艺和创造才能；而宫内保存之大量文物典籍，在研究中国特别是明清两代历史方面，具有极高价值。

中南海 在北京市西城区，故宫和中山公园西边，旧称西苑、太液池、西海子。开辟于金元时期，元代掘中海造山，明初于此修造宫室，扩展中海，开发南海，历经修建，至清时已臻完善。主要建筑有新华门、勤政殿、丰泽园、居仁堂、怀仁堂、紫光阁等处。其中瀛台风景尤佳。瀛台明时称南合，清顺治年间加以修整。三面临水，正中为翔鸾阁；阁后东有祥辉楼，西为瑞曜楼；南为涵元门，门内东厢名庆云殿，西厢名景星殿；南厢居中名涵元殿，殿之两侧皆有楼。此外尚有其他楼台亭阁。中南海为清皇家避暑处。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光绪帝被慈禧幽禁于此，后卒于涵元



殿。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在中南海办公，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也长期居此。

**天坛** 在北京市区东南隅永定门内东侧，为明清两代帝王祭天祈祷丰年之处。始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初名天地坛，嘉靖十三年（1534年）因在北郊已建地坛，此处改称天坛。天坛分北坛与南坛两大部分，南坛围墙为方形，北坛围墙为圆形，象征“天圆地方”。南坛有圆丘坛、皇穹宇，北坛有祈年殿等建筑。圆丘坛为皇帝冬至日祭天处。坛圆形二层，栏板及望柱都用汉白玉雕成，坛面铺以青石，雕凿精细，中心为圆形，外围各圈皆为扇形。坛外有矮围墙两重，内墙圆形，外墙方形。四面有汉白玉棂星门各一座。皇穹宇为存放圆丘坛祭祀时所用之“皇天上帝”神牌处。正殿为圆形，攒尖屋顶上覆蓝琉璃瓦，单檐、上有鎏金宝顶。左右为配庑，各五间。外有围墙，内壁异常光滑，可传递声音，故称回音壁。天坛北部主要建筑为祈年殿，光绪十五年（1889年）遭雷殛焚毁，次年重建，历时八年完工。殿为三层檐攒尖顶，上覆蓝色琉璃瓦，最高处置鎏金宝顶。殿中央四根“龙井柱”代表四季，外围两排有柱各十二根，代表十二个月与十二个时辰。殿内

顶有彩绘。殿高三十八米，直径三十米。殿内不用大梁长檩，而用二十八根巨大木柱与互相衔接的枋、椽、楠、椳支撑，可谓巧夺天工。祈年殿附属建筑有祈年门、皇乾殿、神库、神厨、宰牲亭等处。祈年殿西南有斋宫，为皇帝祭天时斋戒住宿处。宫东向，有正殿五间，为砖石拱券结构，俗称“无梁殿”。殿前有亭二，殿后有寝殿五间。外围有两重“御沟”，御沟间有回廊一百六十余间。此外尚有神乐署等建筑。天坛面积约二百七十万平方米，坛内古柏参天，气氛庄严肃穆，建筑造型异常优美，为我国现存最大的祭坛建筑群，是研究古代建筑艺术的珍贵遗产。

**雍和宫** 在北京市安定门内东北，原为清雍正帝胤禛即位前府第。雍正三年（1725年）改名雍和宫，成为影堂，供奉清室祖先。乾隆九年（1744年）改为喇嘛庙。雍和宫建筑宏伟，共有五进院落。主要建筑有影壁、牌坊、山门、天王殿、正殿、永佑殿、法轮殿、万福阁等。其中以法轮殿、万福阁最为突出。法轮殿平面呈十字形，前后出抱厦，上覆黄琉璃瓦，殿顶有小阁五座，阁内均有小型喇嘛塔。万福阁为三层歇山顶建筑，上覆黄琉璃瓦，三层房檐，四角上翘，凌空欲飞，雄伟壮观。内部有檀香木弥勒佛立像，高二十六米，头部伸至三楼。阁左

右两侧有永康阁与延绥阁，有悬空阁道将三阁联成一体，布局别致。雍和宫整个建筑前部空旷开阔，后部密集交错，是北京地区现存最大的喇嘛庙。

**国子监** 在北京市安定门内成贤街，与孔庙毗邻。建于元大德十年（1306年），为元、明、清三代国家最高学府。建筑座北朝南，中轴线上依次为集贤门、太学门、辟雍、彝伦堂、敬一亭。辟雍在国子监的中心，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建。建筑平面为方形，重檐四角攒尖顶，上覆黄琉璃瓦，座落于圆形水池中央，四面设桥与岸上连接，水池周围有汉白玉栏杆环绕，方殿圆池，“辟雍泮水”，形制别具一格。辟雍之附属建筑，东有典簿厅、绳愆厅、率性堂、城心堂、崇智堂，西有典籍厅、博士厅、修道堂、正义堂、广业堂，即所谓“四厅六堂”。六堂内原存有《十三经》石刻一百九十方，即“乾隆石经”，铸成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后移国子监东夹道内。

**妙应寺白塔** 在北京市阜城门外路北妙应寺内，俗称白塔。始建于元至元八年（1271年），当时有尼泊尔匠师阿尼哥参加设计与建造。八年后又因塔建寺，名大圣寿万安寺。明天顺元年（1457年）改名妙应寺。现存建筑，大部分为清代重建。白塔为喇嘛塔，高五十点

九米，建于方形三层须弥座上。塔身粗圆，俗名塔肚，往上作大幅度收缩，称为塔颈。再上即为十三道相轮，圆径依次递减，形成塔顶。塔顶承托一直径为九点九米上覆四十块辐射形铜板瓦的华盖，华盖周围有铜流苏与风铃，风拂铜铃，叮咚作响。华盖上有铜质塔形宝顶，高近五米，重约四吨。此塔建筑工程浩大，在造型上吸取了尼泊尔的形制，又融合了我国民族建筑特色，为现存元代喇嘛塔中最大的一座。

**颐和园** 在北京市西郊，面积近三百公顷，是我国现存最大的古园林。金、元时期，即为风景胜地，曾在此设行宫，明代曾在此建圆静寺。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开始大规模修建，改瓮山为万寿山，并命名为清漪园，咸丰十年（1860年）被英法联军焚毁。光绪十四年（1888年）慈禧挪用海军经费重建，并改称颐和园。全园可分万寿山与昆明湖两大部分。湖山间楼台亭阁错落有致，相映成趣，景色极为宜人，为国内著名的游览胜地。昆明湖前、万寿山下有“云辉玉宇”牌楼，为登山门户。过牌楼经排云门、二宫门即达排云殿。排云殿为慈禧庆寿、举行典礼、接受朝拜处。殿旁有紫霄、玉华、芳辉、雲锦四配殿。整个建筑有游廊相接，上覆黄琉璃瓦，富丽堂皇，颇为壮观。由排云殿继续登山，过德辉殿即为颐和园中



心建筑佛香阁，原建于乾隆年间，英法联军入侵时被毁，光绪时重建。阁高四十一米，建于二十米高的石台阶上，气势宏伟。登阁远眺，湖光山色，尽收眼底。智慧海位于佛香阁后山巅上，为一座无梁佛殿，由拱券结构组成，饰以五色琉璃砖瓦，色彩绚丽，别具一格。殿内供观音菩萨，四壁嵌有琉璃小佛千余身。佛殿前有琉璃牌坊一座，前后额上题“众香界”、“毘树林”、“智慧海”、“吉祥云”，构成佛家的一首三字偈语。在万寿山前山西部有听鹂馆，内有两层戏楼一座，当年慈禧常在此观剧。万寿山东麓有谐趣园，为乾隆时仿无锡惠山寄畅园建造，原名惠山园，嘉庆时重修，改为今名。英法联军入侵时被毁，光绪时重建。园中央有荷池，环池有涵远堂、知春堂、瞩新楼、湛清轩等十三座建筑，建筑间有游廊相接，具有江南园林风格，被称为“园中之园”。在万寿山前山有“万寿山昆明湖”石碑，碑高近十米，正面题字和背镌《万寿山昆明湖记》，均系乾隆手书，为研究地方史之重要资料。在佛香阁西有宝雲阁，俗称“铜亭”，乾隆二十年（1753年）建，其梁、柱、斗拱、椽、瓦及对联皆用铜铸，共用铜四十余万斤。昆明湖原名瓮山泊，乾隆年间，修建清漪园时，对此湖加以开拓，并改为今名。沿湖建筑有长廊、仁寿殿、乐寿堂等。长廊筑

于昆明湖北岸，万寿山南麓，东起邀月门，西迄石丈亭，留佳亭、寄澜亭、秋水亭、清遥亭点缀其间。廊内枋梁上绘有山水人物彩画一万四千余幅，有“画廊”之称。仁寿殿在园东宫门内，乾隆时名勤政殿，光绪年间重建，改名仁寿殿，是慈禧、光绪听政、接待外国使节的场所。东向，面阔九间，两侧有配殿，前有仁寿门，门外两侧为九卿房。乐寿堂在仁寿殿西北，面临昆明湖，堂前有码头，可以直接登上画舫。堂内中间设有宝座，宝座前置有青花瓷大果盘与四座镀金大铜炉。堂阶两侧排列铜质梅花鹿、仙鹤、大瓶，谐音“六合太平”。建筑异常精美，系慈禧寝宫。湖东堤岸边有铜牛，系乾隆二十年（1755年）铸造，牛背上铸有篆文《金牛铭》。此牛造型生动逼真，相传为镇水患而建。玉澜堂在昆明湖东北边湖畔。正殿名玉澜堂，堂前有东西两配殿，东名霏芬室，西名藕香榭。此处系光绪寝宫，戊戌政变后，慈禧曾囚禁光绪于此。玉澜堂后有宜芸馆，系隆裕皇后寝宫。水上景观有石舫，建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英法联军入侵时被毁，光绪十九年（1893年）仿西式游艇式样重建，并改名“清宴舫”，取“河清海宴”之义，为园中有名之水上建筑。十七孔桥联结东堤与南湖岛，桥长一百五十米，桥栏望柱上镌有狮子、怪兽，雕工

精致，形象生动。昆明湖边的长堤，系仿杭州西湖苏堤而建。堤上有六桥，即界湖桥、豳风桥、玉带桥、镜桥、练桥、柳桥。其中以玉带桥最为有名。此外，尚有德和园大戏楼、青芝岫大石、后湖及多宝塔诸景点。颐和园布局巧妙，气势宏伟，湖光山色相映成趣，楼台亭阁精美异常，为园林建筑中的杰作。

**圆明园** 在北京市西郊海淀附近，为环绕福海之圆明、万春、长春三园之总称。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至乾隆九年（1744年）基本建成，嘉庆、道光、咸丰各代屡有修建。园内有亭台楼阁一百四十余处，仅圆明园内即有勤政殿、九州清宴、安佑宫，文源阁等四十八景，长春园亦有三十景。其中“西洋楼”为一组中西结合之建筑群，系参照欧洲宫廷式样建造，始建于清乾隆十二年（1774年），历时十余年始完工，其主要建筑皆上覆琉璃瓦，中为巴鲁克式骨架，下有罗马式汉白玉雕刻。主要景区有远瀛观、海宴堂、蓄水楼、线法桥、万花阵等处。远瀛观南端有观水法，为观看喷水景色之处。该处有放置宝座之台基，台后有石雕屏风及左右两侧之巴鲁克式门。西洋楼景区之铜塑、石雕、喷水池、围墙、道路铺饰，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西方建筑特色，同时也利用我国砖雕、琉璃饰件与叠石技术，体现中国建筑艺

术风格，可谓别具一格。另一著名景观为“南景北移”，园内有仿西湖、桃花源等景观，汇集了江南名园的胜景。圆明园经一百五十余年不断修建，挖湖造山，种植奇异花草，叠砌名贵山石，建成具有各种风格之楼台亭阁；收藏极为丰富之文物珍宝，被称为“万园之园”。咸丰十年（1860年），英法联军劫掠园中珍宝，并纵火焚园，这一举世闻名的艺术宝库遭彻底破坏，现仅存部分建筑物残迹。

**北海** 在北京市故宫西北。原系辽、金、元、明、清历代帝王御用花园。辽代即在此建筑园苑，金灭辽，建中都，在此大规模修建宫室苑宇，命名为天宁宫。元建大都后又加以扩建，明、清两代续有扩建。全部范围以北海为中心，总面积达七十余万平方米。水中琼华岛周长近两千米，高三十余米，金时名琼华岛，元称万寿山，清时建白塔后，又称白塔山。白塔屹立于琼华岛最高处，为北海景区之标志。始建于清顺治八年（1651年）。康熙、雍正间两次因地震毁圮，先后重建。塔为宝瓶形，底座为方形砖石台基，塔高三十五米余。阅古楼在琼华岛西北部，依山面水，建筑精巧。楼内珍藏《三希堂法帖》石刻四百九十五方，收集魏晋以来至明末一百三十五位著名书法家的三百四十件手迹，总计约十万字，是我国文化艺

术珍品。琼华岛东部古木森森，景色宜人，有乾隆书写的“琼岛春阴”诗碑。琼华岛西部有悦心殿，旧时为皇帝处理政务处。岛北有漪澜堂建筑群，建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主殿漪澜堂前有碧照楼，左侧有道宁斋及远帆阁，楼阁间有回廊连接，回廊外绕汉白玉护栏，护栏两头各有小楼一座，一名倚晴楼，一名分凉阁，为漪澜堂入口处。此处建筑群与五龙亭隔水相望，交相辉映。琼华岛外为太液池，即北海，水面广阔，波平如镜，景色倒映水中，别有情趣。沿岸有五龙亭、镜清斋、画舫斋等建筑。五龙亭在太液池北岸西侧，建于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为明清两代帝王钓鱼与观看焰火处。中间一亭最大，名龙泽亭；东侧二亭名澄祥、滋香；西侧二亭名涌瑞、浮翠。亭间有桥相连，另有石桥通往岸边。静心斋在太液池北岸，原名镜清斋，建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正门与琼华岛隔水相望，斋内主要建筑有沁泉廊、抱素书屋、画峰室、焙茶坞、枕峦亭等。院内有多处太湖石山景，叠石手法高超，玲珑有致，与楼台亭阁互相映衬，景色宜人。四周有矮墙围绕，南面为透空花墙，隔墙可见斋内花木扶疏，亭台隐现，设计颇具匠心，有“园中之园”的美称。画舫斋在太液池东岸，原为皇帝行宫。主要建筑有春雨林塘殿，东西分别为镜香室与观妙室，四周回廊环绕，

建筑甚为精巧。庭院东北有古柯亭，亭前有古槐多株。西北有小玲珑，系一小院落。九龙壁在太液池北岸，建于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长约二十六米，高六米余。壁顶覆琉璃瓦，下为玉石台基，台基上为绿琉璃须弥座。座上壁面用七彩琉璃砌成，前后各有蟠龙九条。飞龙间日月高悬，云水激荡，气势磅礴，精美绝伦。太液池南岸与琼华岛有永安桥相连。桥三孔，坡度平缓，两侧有栏板与望柱，雕刻精美。桥南北各有木牌坊一座，绿瓦覆顶，朱漆圆柱，甚为美观。南坊坊额上题“积翠”，北坊坊额上题“堆云”，故又名堆雲积翠桥。北海布局以琼华岛为中心，太液池环绕周围，楼台亭阁隐现于山石树木之间，一塔高耸，引人入胜，湖光山色交相辉映，是一处历史悠久规模宏伟的园林建筑。

**文天祥祠** 在北京市东城府学胡同，系文天祥被囚处原址。明洪武九年（1376年）建祠，永乐六年（1408年）重建，并正式列入祀典。祠宇由大门、前厅、正殿组成，祠内有赞颂文天祥之匾额及石刻多方。另有枣树一棵，传说为文天祥手植。

**明十三陵** 明代十三个皇帝的陵墓。位于北京市昌平县城外天寿山下。即长陵（成祖）、献陵（仁宗）、景陵（宣宗）、裕陵（英宗）、茂陵（宪宗）、泰陵（孝宗）、康陵（武宗）、永陵（世宗）、昭陵（穆宗）、

定陵（神宗）、庆陵（光宗）、德陵（熹宗）、思陵（毅宗）。十三座陵背山而筑，面对盆地，各陵墓的建筑布局、规制等基本相似。神路开在长陵前的中轴线上，最南端为石碑坊，建于嘉靖十九年（1540年），由汉白玉砌成，夹柱石上雕有龙、狮、麒麟、怪兽图形。石兽石人排列于神路两侧，石兽二十四座，计狮、獬豸、骆驼、象、麒麟、马各四；石人十二尊，计武臣、文臣、勋臣各四，均为整块巨石雕成。过石像群为龙凤门，又名棂星门，是一座由汉白玉雕成的牌坊，有三门，门上饰以异兽及云板，并雕有火珠，也称火焰牌坊。沿此北行，即达长陵。长陵为成祖朱棣陵墓，建于天寿山主峰下，是十三陵中建筑最早规模最大之一座。陵墓有三个院落，包括陵门、神库、神厨、碑亭、棱恩殿、宝城、明楼等。地面主建筑为棱恩殿，即享殿，是祭祀时举行典礼的处所。殿内有金丝楠木明柱三十二根，大的高十四余米，直径一米一七。其他如斗栱、梁、椽亦用楠木制成，是我国罕见的宏伟楠木建筑。定陵在长陵西南大峪山下，是神宗朱翊钧及孝端孝靖两皇后的陵墓。一九五六年已进行发掘。揭开了“地下宫殿”之谜。主要建筑有陵门、棱恩殿、明楼、宝城、宝顶及地宫。地宫距墓顶二十七米，总面积近两千平方米。全部为拱券式石结构，由前、中、后、左、右五个殿堂

组成。前、中、后三殿之间各有石券门一道，其檐、椽、枋、脊、吻兽都由汉白玉雕成，檐下有空白石榜。券门下为汉白玉门，重约四吨。门扇上都附以青铜长方形大梁，重约十吨。门内有“自来石”，上刻莲瓣，系作顶门之用，门闭时，石受重力作用，倾倒将门顶死，故名。前、中殿规模相同，全用大型方砖铺地，中殿有用汉白玉雕成的宝座三个、大型青花龙缸及黄琉璃五供等物。左、右殿内有汉白玉棺床，中间有长方形孔穴，内实黄土，称为“金井”。后殿规模最大，地面用花斑石铺砌，棺床中停放朱翊钧及孝端、孝靖两皇后棺槨。棺槨周围置有玉料、梅瓶及装有随葬品的红漆木箱。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为研究明代历史提供了宝贵资料。

**碧云寺** 位于北京市西郊香山东麓，始建于元代，原名碧云庵，明代宦官于经、魏忠贤先后在寺后建墓圻，并进行修缮扩建，改称今名。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增建金刚宝座塔与罗汉堂。寺依山而建，东向，六进院落坐于中轴线上，殿宇层层升高，布局严谨。进山门为天王殿，系明代建筑，殿内有明代铜佛一座。原有四大天王像今已不存。过菩萨殿为普明觉妙殿（后改为中山纪念堂），殿后为金刚宝座塔。此塔形制特殊，塔座上建五座十三层密檐式方塔，两座小型喇嘛塔，一座小型金刚宝座，整个宝塔

满布佛、天王、力士、龙凤狮象及云纹等浮雕，刻工精致。塔总高三十四米七，全部由汉白玉砌成。塔座下还有孙中山先生的衣冠冢。南跨院有罗汉堂，堂内有描金罗汉像五百尊，神态各异，形象生动。北跨院名水泉院，有清泉出自石罅，流入池中。池上有桥，池畔有亭。周围松柏叠翠，山石突兀，夏日来此，顿觉暑气尽消。

**潭柘寺** 在北京市西郊门头沟区潭柘山山腰。始建于西晋时期，初名嘉福寺，后曾改名龙泉寺、大万寿寺、岫云寺。因寺后有龙潭，山上有柘树，故俗称潭柘寺。该寺历史悠久，俗谚云：“先有潭柘寺，后有幽州城。”现存建筑为明清两代遗物。潭柘寺依山而建，呈阶梯形，高低错落有致。寺分三路，中路为主。有牌楼、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三圣殿、毗卢阁等。毗卢阁为全寺最高点，登阁远眺，景色一览无余。中路建筑，除三圣殿已毁外，其余各殿保存完好。三圣殿废址东侧有一株银杏树，容四人合抱，高三十余米。据传植于辽代，树龄近千年，乾隆封为“帝王树”。东路有万岁宫、太后宫等庭园式建筑，曾作为清代帝王行宫。西路有戒坛及观音殿等建筑。现存的拜殿，相传是元世祖忽必烈的女儿妙严公主拜佛的遗址。寺外有金元明清各代的塔群，是研究佛教史的重要资料。

**西山八大处** 在北京市西山风

景区，为八座寺庙总称，分布于西山支脉东麓的翠微山、卢师山与平坡山之间，即长安寺、灵光寺、三山庵、大悲寺、龙王堂、香界寺、宝珠洞及证果寺。长安寺在翠微山西南，始建于明代，清代重修。有大殿两层，前为释迦牟尼殿，后为娘娘殿。寺内有古老铜钟一口，两株白皮松据传植于元代，另有百日红古木一株及金丝木瓜树等珍贵树木。灵光寺在翠微山东麓，距长安寺不远。始建于唐大历年间，初名龙泉寺，金改觉山寺，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重修，改名灵光寺。大殿后峭壁下有金鱼池，池中有观鱼亭，环境清幽，为夏季观鱼纳凉胜地。池东南有招仙塔，建于辽咸雍七年（1071年），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为八国联军所毁，仅存塔基。后在塔基下掘出一石函，内有沉香木匣，装佛牙一颗。匣内外皆有文字，有“释迦佛灵牙舍利”、“天会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等字样及梵文经咒。解放后已建新塔供奉佛牙。三山庵在灵光寺之上，因地处翠微山、卢师山与平坡山三山之间，故名。虽仅一层院落，但建筑颇为精致。大殿前有汉白玉门道石一方，石纹似行云流水，称“水云石”，为汉白玉石中珍品，石上镌有鸟兽花木等图形。大殿旁有敞厅一间，匾额上书“翠微入画”四字。立此远眺，风景如画。大悲寺在平坡山山腰，始建于元代，名隐寂寺，清康熙五十一

年(1712年)改今名。寺面东三进。大殿有十八罗汉像,相传为元代著名艺人刘元所塑。寺内有银杏两株,据传已有八百年树龄。龙王堂在大悲寺西北,又名龙泉庵,建于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寺内有古柏、山泉,泉从石壁后流出,至前院经石雕龙头吐出,注入水池。寺后有卧游阁,登阁远眺,山景尽收眼底。香界寺在龙王堂西北,初名平坡寺,乾隆十三年(1748年)改今名。该寺规模较大,五进院落。寺左有乾隆行宫,寺后有藏经楼。寺内有大娑罗树、玉兰树、虎皮松等名贵树木。此寺为八座寺庙中主寺,系帝王游山时休憩处。宝珠洞位于平坡山顶,有正殿及两厢配殿。殿后有岩洞,洞内岩石形如黑白宝珠叠于一处,故名。洞前有远眺亭,可眺望山景。证果寺在卢师山间。寺内有假山,结构巧妙。出寺西小门,循小道可至秘魔崖。崖下有卢师洞,相传唐代名僧卢师曾在此修道。西山八大处错落地分布在山顶、山腰、山麓、山下,每逢金风送爽,红叶满山,风光秀丽,景色宜人,为著名游览胜地。

**卢沟桥** 位于北京市区西南约十五公里处,横跨永定河,因永定河原名卢沟河,故名。始建于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明昌三年(1192年)建成。清康熙时被洪水冲毁,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重修。桥长二百六十六米余,宽七米半,

共有十一孔,桥旁有石雕护栏,共有望柱二百八十根。柱头上雕有石狮四百八十五个,或伏或卧,或俯或仰,千姿百态,极为传神。桥东有“卢沟晓月”碑亭。此桥除桥面、部分石雕与石栏系历代修补外,大部仍为金代遗物,是名闻中外的古桥。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即在此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

**云居寺** 在北京市房山县西部山区。隋代僧人静琬创建。全寺依山而筑,坐西向东,中路有院落五进、殿宇六重,南北有双塔对峙,左右两路有僧房、客舍、行宫,整个建筑雄伟壮丽。静琬鉴于北周武帝灭佛教训,为保存佛教经典,实现其师慧思遗志,发愿将佛经刻石,收藏于此。静琬死后,不断有人来此镌刻石经,辽金时期,在寺南挖穴藏经,并建压经塔,即云居寺南塔。自隋至明,历时近千年,刻经千余部,开凿藏经洞九个,共藏经板一万四千余块。抗日战争时,云居寺为日军炮火所毁,仅存北塔、十座小塔及石经板。北塔为辽代所建,高三十米。云居寺和石经山附近,还保留唐、辽代石塔、砖塔六座。这些佛塔和石经板是研究书法及宗教史的宝贵资料。

**长城** 始建于春秋战国时代,当时各国诸侯为了互相防御,于险要处修筑城墙。后为防御北方匈奴、东胡等族的骚扰,秦、赵、燕三国在北部修筑高大城墙。秦统一中国后,



在原有基础上修建万里长城，奠定了现存的规模。以后历代均加以修整，至明代，蒙古与女真族崛起，为加强防御，对长城加以改建，部分地段用砖石重建，增筑烽火台。此时长城更为完整，东起山海关，西迄嘉峪关，横穿河北、北京、山西、内蒙古、宁夏、陕西、甘肃，绵延六千七百公里，为世界最伟大古建筑之一。长城东端山海关在河北秦皇岛市东北。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徐达在此建关设防。此关北依燕山，南临渤海，山海关之名由此而来。地势险峻，为咽喉要道，系兵家必争之地。

山海关的东城门即著名之“天下第一关”，关口为高十二米的长方形城台，城台中部为拱门。台上筑箭楼，有两重檐，上为九脊歇山顶，上层檐下高悬“天下第一关”匾额，是明代进士萧显墨迹。长城西端嘉峪关在甘肃嘉峪山西麓，始建于明洪武五年（1372年），关城呈梯形，墙高九米，垛墙高一点七米，四角有角楼，南、北城墙上居中有敌楼。内城开东西两道正门，上筑城台，建有三层木结构关楼，高十七米。西瓮城外筑有凸形罗城，长二百八十七米，厚六米余，中间开门，门额镌有“嘉峪关”三字。八达岭关城（即居唐关北口）在北京市西北延庆县境，是长城的一个重要隘口。建于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东门额题“居庸外镇”，西门额题

“北门锁钥”。关城两侧，长城延伸，依山起伏，宛如苍龙蟠曲，异常壮观。此段长城高大坚固，皆以特制巨型墙砖砌成外壳，中实碎石黄土，下为条石台基。城上方砖铺地，上有女墙，垛口下有射洞。每隔数百米均筑有城台，城台分三种类型：一为敌台，有两层，顶部为平台，下为守军驻处；一为墙台，台面与墙顶齐平，上有简单小屋，供放哨者躲避风雨之用；一为战台，筑于险要处，共三层，下层为无门窗之高台，中为空室，可储存兵器，有射洞，上层有垛口，供瞭望用。

独乐寺 又名大佛寺，位于天津市蓟县城西门内。始建于唐代。观音阁及山门为辽统和二年（984年）重建。主建筑观音阁分上下两层，中间有一暗层，高二十三米。阁内观音立像高十六米，头顶有小佛头十个，故有十一面观音之称。两侧菩萨为辽代彩塑，亦艺术珍品。阁内下层四壁遍布壁画，色彩绚丽，系明代画师手笔。观音阁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高层木结构建筑，其构造特点为梁柱接榫部位由受力功能不同而各异，共有斗拱二十四种，力学原理的运用达到高度水平。一千年来，历经多次地震，仍屹立不动，是我国建筑史上奇迹之一。山门屋顶为五脊四坡形，出檐深远，檐角上翘，线条流畅，宛如飞翼，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庑殿顶山门。

**安济桥** 在河北赵县城南洺河上。赵县古称赵州，故又名赵州桥。桥为大跨度单孔，大石拱两端各有二小拱。全桥长五十米余，宽近十米，桥拱由二十八道各自独立之石拱并列砌成。跨度三十七米余，似长虹卧波。西小拱一大一小，从侧面观察，线条异常美观。桥两侧栏板与望柱镌刻精致。此桥设计巧妙，大拱肩负小拱，一则减少洪水上涨时对桥身压力，二则减少大拱券载重与整个桥身重量，为桥梁建筑史上首创。据唐张嘉贞《石桥铭序》载：“赵州洺河石桥，陷匠李春之迹也。”李春这位造桥巨匠，至今犹为世人所景仰。

**隆兴寺** 在河北正定县城东部。始建于隋开皇六年（586年），原名龙藏寺，宋开宝四年（971年）扩建，更名隆兴寺。寺宇南向，寺前有琉璃照壁，寺内主要建筑有摩尼殿、转轮藏阁、大悲阁等。摩尼殿建于北宋皇祐四年（1052年），平面为“十”字形，东面稍长，接近方形。面阔及进深皆为七间，重檐歇山顶，四面均出抱厦，有单檐歇山顶与下檐相交，形制较为特殊。殿内供宋塑释迦牟尼、阿难、迦叶像。另有明代彩塑观音像，造型丰满圆润，形象生动自然，为明塑中上品。转轮藏阁外观为两层，中间有腰檐，上层有歇山九脊顶。下层中间置有八角形转轮，直径达七米，可以左

右旋转，作藏经及供佛用。大悲阁为寺内主体建筑，高三十三米。外观为三层，第一层有廊檐，二层有重檐，上层为重檐歇山顶，外形宏伟壮观。阁内供千手千眼观音铜像，立于须弥座上，通高二十四米，为我国现存的最大铜像。铸工精细，比例适当，是铸品中杰作。

**响堂山石窟** 位于河北邯郸市西南峰峰矿区，因在洞内拂袖搅动空气即能发出类似锣鼓声而得名。北齐文宣帝高洋（550—559年在位）开始凿窟建寺，以后各代续有修筑。石窟分南北两个部分，共十六座，大小雕像三千四百多尊。两地相距约十五公里。南窟建于响堂山南麓，依山开凿，分上下两层，上层五窟，下层两窟，名华严洞、般若铜、空洞、阿弥陀洞、释迦洞、力士洞、千佛洞。千佛洞有佛像一千零二十八尊，形态各异，造型优美。洞顶飞天浮雕，身曳飘带，或弹琵琶、或奏笙管，形象生动。洞旁附属建筑有正殿、配殿、楼阁及砖塔等。北窟建于山腰峭壁上，分南、北、中二组，共九洞，以北齐时开凿的刻经洞、大佛洞、释迦洞为中心。其中中组石窟外形与一般石窟不同，即在石窟上雕两层楼檐，形似楼阁。内部佛像众多，壁上有花卉及禽兽浮雕。刻经洞内外壁上遍刻经文，旁有石碑，记载北齐天统四年至武平三年（568—572年）唐邕写经过程，



大字隶书，道劲有力。大佛洞宽深皆十余米，佛像高近四米，造型丰满，仪态端庄。附近山上有东、西天宫。山下常乐寺遗址，有宋、金石幢两座。另有九层古塔一座，七层中石碑上刻“皇柩六年重修”。石窟附属建筑规模宏伟，亭、台、殿、阁依山而筑，层层相叠，非常壮观。

**开元寺塔** 在河北定县城内开元寺中。开元寺早已毁圮，惟此塔巍然独存。北宋时寺僧会能去天竺求经，得舍利子回归。咸平四年（1001年）真宗下诏建塔供舍利子，至仁宗至和二年（1055年）建成，历时五十五年。当时宋辽战事频仍，因塔身高大，可以窥望敌情，故又名“银敌塔”或“料敌塔”。塔平面为八角形，十一层，每层之间有短檐，高八十四米余，为国内仅存之最高砖塔。塔底层较高，平面直径逐步收缩，七层以上，收缩幅度逐层加大，塔顶有覆钵、铁承露盘及铜塔刹，外观线条流畅。塔内四周为回廊，可四面远眺；中心为阶梯（一、二层沿回廊设梯），循梯可达塔顶。二、三两层斗拱与天花以雕花砖砌成，饰以彩色，四至七层为木板彩绘，八层以上为拱券。各层回廊壁上嵌有历代碑刻和名人题咏。

**清西陵** 在河北易县城西永宁山下。清初选定遵化县马兰峪为陵址，葬入顺治、康熙，雍正八年（1730年）又选定易县永宁山太平

峪为陵址，从此清帝陵寝有东陵、西陵之分。西陵有泰陵（雍正）、昌陵（嘉庆）、慕陵（道光）、崇陵（光绪）四座帝陵及后妃公主等陵寝园寝十座。其中以泰陵及慕陵最为著称。泰陵为雍正及其后妃陵墓，位于永宁山中麓。南端为三座石碑坊，进大红门，沿神道即至圣德神功碑楼。碑楼外四角有汉白玉华表，翁仲、石狮、石象等排列于神道两侧。神道绕过小山即龙凤门，门北为碑亭、神厨库与井亭。过东西朝房为隆恩门，门内有东、西配殿，配殿北正中即隆恩殿，为陵园主体建筑，殿内明柱贴金，藻井彩绘，富丽堂皇。殿后则为方城明楼，宝城宝顶，宝顶下为地宫，即雍正帝、孝敬皇后及敦肃皇贵妃安葬处。慕陵在泰陵西，为道光陵寝。道光陵寝原建于东陵，因地宫浸水，放弃使用，道光十二年（1832年），改于西陵龙泉峪重新营建。陵园规模较小，无碑楼、石像生群及明楼等建筑，但隆恩殿等施工极为考究。殿宇用楠木构造。殿内藻井、檩枋、雀替、门窗上均不施彩绘，但雕有蟠龙云纹。蟠龙头部用透雕技法，龙身及云纹高低深浅相间，造型生动。隆恩殿后即方城，宝顶下为地宫，为葬道光帝及孝穆、孝慎、孝全三皇后。

**北岳庙** 在河北曲阳县城西，始建于北魏宣武年间（500—512年），为历代帝王祭祀北岳恒山的处所。宋淳化三年（991年）重建，今存德宁殿、敬一亭、凌霄门、

三山门等建筑。德宁殿内东西山墙上有巨幅壁画《天宫图》，高八米，宽十八米，画中神像高达三米，造型生动，线条流畅。西壁高处绘有“飞天之神”，横戟而视，乘云奔腾，为壁画中上品。庙中藏有历代碑刻一百三十七方。

**避暑山庄** 又名热河行宫或承德离宫，在河北承德市区北部。始建于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竣工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面积五百六十余万平方米，建筑物一百十多处，为我国现存最大之帝王宫苑。丽正门为避暑山庄正门，取《易·噬嗑》：“日月丽乎天”语义。进门即淡泊敬诚殿，为避暑山庄正殿，殿内结构全部使用楠木，香气袭人，门窗隔扇均铸有“万”字、“寿”字及流云百蝠等图案。殿前有午门、朝房、乐亭等建筑。院内古松叠翠，环境清幽，为处理政务及接见各国使节处所。殿后即烟波致爽斋，为寝宫正殿，室内布置富丽堂皇，摆设精致名贵。西太后发动之祺祥政变，即于此处策划。云山胜地、烟波致爽斋后，为两层楼建筑，内无楼梯，旁有假山，可依山道登楼，颇为别致。烟波致爽斋东有松鹤斋，为一组建筑，包括门殿、松鹤斋、绥成殿、乐寿堂、畅远楼等，登畅远楼可远眺湖光山色。楼后有垂花门，门北即万壑松风建筑群，由正殿万壑松风及附属建筑鉴始斋、颐和书房、静佳室等处组成。

古松数百株环绕周围，故名。此处为康熙召见臣下、批阅奏章处所。在宫殿区与湖区通道间有水心榭，一桥飞架下湖、银湖之间，桥上建有亭榭三座，身在榭中，视野开阔，湖光山色，尽收眼底。万壑松风北有芝径云堤，堤分三路，东北通月色江声岛，中路通如意洲，西北通采菱渡。仿西湖苏堤，堤旁杨柳成行，人行其间，有南景北移之感。月色江声岛临湖有门殿三间，门殿北为静寄山房，为清帝读书处。山房后有莹心堂，系书斋。堂后有四合院，额题“湖山罨画”，为康熙手笔。如意洲之北青莲岛上有著名建筑烟雨楼，系仿嘉兴烟雨楼而建。周围回廊环抱，立此远眺，景色如画。每当细雨霏霏之际，烟云弥漫，别有一番情趣。金山在澄湖东侧，仿镇江金山而建。有天宇咸畅和镜水云岑两组建筑。天宇咸畅有正殿及上帝阁，登阁眺望，湖山如画，尽收眼底。镜水云岑两侧有回廊环抱。前有石磴道直达水面。殿南有爬山廊，可登山巅，殿北有芳洲亭。建筑精致美观，具有江南风格。文津阁在避暑山庄西部，阁前有水池假山，环境清幽。与故宫文渊阁、圆明园文源阁、沈阳故宫文溯阁合称“四阁”，为皇家藏书处。原藏《四库全书》及《古今图书集成》各一部。万树园在避暑山庄东北部，依山面湖，面积八百余亩。清帝曾于此接见各少数民族王公、宗教领袖及外国使

节。避暑山庄集中我国南、北建筑布局特点，为我国现存最大的古代园林，且地势高峻，气候宜人，成为举世闻名的游览胜地。

**普陀宗乘之庙** 在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北面。为庆祝乾隆六十寿辰（乾隆三十五年），皇太后八十寿辰（乾隆三十六年）及接待国内各少数民族领袖而建。普陀宗乘是藏语“布达拉”的汉译。始建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历时四年余竣工，占地面积二十二万平方米，为承德外八庙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寺院依山而建，利用山势，高低错落有致。山门内碑亭立《普陀宗乘之庙碑记》、《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石碑三方，均由乾隆撰文并书。主体建筑为大红台，高四十余米，宽近六十米，形制如拉萨布达拉宫，故有“小布达拉宫”之称。台上中部建万法归一殿，台东有落迦胜境殿、权衡三界亭，台北有慈航普渡亭。红墙金瓦，松柏掩映，景色十分明丽。

**须弥福寿之庙** 在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北面。须弥福寿是藏语“扎什伦布”的汉译。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乾隆七十寿辰时，为接待班禅额尔德尼六世而建此为行宫。占地面积近三万八千平方米，大体仿西藏日喀则扎什伦布寺而建。主体建筑为大红台，方形，三层，正南面有三十九孔琉璃垂花窗，台上建妙高庄严殿。大红台东南有

东红台，西北有吉祥法喜殿，为班禅寝殿。殿北有万法宗源殿及金贺堂。最后为琉璃万寿塔，八角七层，底层南向有门，其余各面皆有菩萨浮雕。

**普乐寺** 在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东北，当地人称“圆亭子”。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为接待西北各民族代表而建。山门内有钟鼓楼、天王殿、宗印殿等建筑。宗印殿后即闾城，城门内有《普乐寺碑》，由乾隆撰文并书。城为方台，台上四角及四面中央各有琉璃喇嘛塔一座，共八座。平台圆座上筑旭光阁，阁中有木制立体曼陀罗，供铜铸镏金欢喜佛。此阁外形仿北京天坛祈年殿，“圆亭子”之称即由此而来。

**普宁寺** 又称大佛寺，在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北面。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为纪念平定准噶尔叛乱而建。寺规模巨大，过门殿为钟鼓楼，楼后为碑亭，内立《普宁寺碑》、《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之碑》与《平定准噶尔后勒铭伊犁之碑》三方。碑亭后为天王殿、大雄宝殿。大雄宝殿后为藏式建筑群，其中以大乘之阁最为著名。阁高三十六米余，六层重檐，形如粗身宝塔。阁内立千手千眼观音像，高二十二米余，像顶立无量寿佛，高仅一米余，形制较为罕见。观音像由松柏等木料雕成，重一百多吨，造型宏伟壮观，“大佛寺”之名即由此而来。阁周围

除塔、台外，尚有日光殿、月光殿、妙严室、讲经堂等建筑。

**清东陵** 在河北遵化县马兰峪。共有陵寝十五座，其中帝陵五座，即孝陵（顺治）、景陵（康熙）、裕陵（乾隆）、定陵（咸丰）、慧陵（同治）。其他为后妃公主陵寝、园寝。始建于康熙二年（1663年）。陵墓依昌瑞山南麓修建，以孝陵为中心，其他各陵墓分列左右。孝陵为清世祖爱新觉罗·福临陵墓，系东陵主体建筑。入口处为天台、烟墩两山间山口，称为“龙门”，入龙门即可见高大石坊，五间六柱。夹柱石上有动物浮雕，额枋施以彩绘。过石坊即为陵区门户大红门，进门沿宽阔神道北行，依次为圣德神功碑楼、石像生群、龙凤门、神道石桥、碑亭、东西朝房、东西值房。进隆恩门，即为陵院，内有隆恩殿、方城、明楼、宝城宝顶，宝顶下为地宫。陵院有宫墙环绕，墙头殿顶皆覆黄琉璃瓦，梁枋斗拱皆施以彩绘，两侧土山上遍植松柏。建筑宏伟，气势庄严。孝陵西侧有裕陵，为清高宗爱新觉罗·弘历陵寝。南有神道与裕陵主神道相连。过石象生群，依次为牌楼，神道碑亭、隆恩门、隆恩殿、方城明楼等建筑。地宫为石拱券结构，有三堂，即明堂、穿堂、金堂。金堂置弘历、二皇后及三贵妃灵柩。地宫四壁及宫顶有浮雕石像及经文，经文用梵、藏两种文字

镌刻，设计较为特殊。

定东陵为咸丰皇后慈安与慈禧陵寝。慈禧陵寝在东陵各建筑中最为考究，即使与其建制相同之慈安陵墓，亦相形见绌，除用金量大不相同外，隆恩殿前陛石镌刻亦厚此薄彼。慈禧陵隆恩殿前陛石采用透雕技法，凤在上，龙在下，蟠曲飞舞，极为精致。

**沧州铁狮** 在河北沧县旧沧州古城内。铸于后周广顺三年（953年）。狮身高五点三米，长六米半，总重四十吨左右，由数百块方铁块拼铸而成。狮面南向，怒目张吻，作奔走状。背负圆盆形莲座，上口直径二米，高七十厘米。狮身饰有束带，莲座下有腰披。铁狮头顶及颈项下均有“狮子王”三字，颈项右侧有“大周广顺三年铸”七字，左肩有“山东李云造”五字，腹腔内有隶书《金刚经》文。铸工精细，造型生动，在我国冶炼史及艺术史上占重要地位。

**晋祠** 在山西太原市西南二十五公里悬瓮山下晋水发源地，系后人为纪念周武王次子叔虞而建。晋祠建筑面东，进大门，过水镜台、会仙桥，就是金人台。台上四角各铸铁人一尊，一为北宋元祐四年（1089年）铸造，一为北宋绍圣四年（公元1098年）所铸，一为绍圣五年铸，一为公元1913年补铸。据说是为镇晋水之患。过金人台即对越坊，坊后即献殿。殿始建于金大定

八年(1168年),为祭祀时供献礼品场所。过献殿有铁狮一对,造型生动,铸于宋政和八年(1118年)。铁狮西即鱼沼飞梁,北宋时建。圣母殿为晋祠主要建筑,北宋天圣年间为纪念叔虞之母邑姜而建。殿立于石台基上,面阔七间,进深六间,重檐歇山顶,饰以雕花脊兽。内殿采用减柱法,斗拱重叠,出檐深远,如飞翼凌空,与殿前月台、石栏、望柱互相映衬,整个大殿造型宏伟美观,对研究我国古代建筑有重要价值。殿前柱上雕有蟠龙。殿内有宋代彩色塑像四十三尊。圣母端坐于神龛内凤头椅上,仪容端庄。侍从或供饮食,或侍梳洗,或事洒扫,各有所司,神态各异,生动自然,为宋代彩塑中精品。此外,重要建筑还有唐叔虞祠。祠前有《晋祠之铭并序》碑,唐太宗撰文并书,共一千二百零三字,行书,书法俊秀,遒劲有力,为碑刻中上品。难老泉在圣母殿南,为晋水源流主泉,秒流量1.8立方米,终年长流不息。泉西有水母楼,内有水母及侍女像。晋祠内古木有周柏隋槐,至今郁郁葱葱,与宋塑侍女像、难老泉合称“晋祠三绝”。

大同九龙壁 在山西大同市内。原为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三子朱桂代王府前照壁,建于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代王府于明末毁于战火,惟此壁幸存。壁高八米,长四十五米余,全部用五彩琉璃镶砌。

下有须弥座,镌有麒麟、狻猊、狮、虎、象等浮雕。上为庀殿顶,有兽类脊饰。中部有巨龙九条,或昂首出云,或伸爪夺珠,遒劲蟠曲,似欲离壁飞去。造型优美,气势雄伟,具有高度工艺水平。为我国现存最大之琉璃照壁。

云冈石窟 在山西大同市西武周山南麓。石窟依山开凿,由东至西,长约一公里,现存洞窟五十三个,石雕造像五万一千余尊。北魏初期,建都平城(大同东北),崇信佛教,后太武帝听信司徒崔浩建议,焚毁佛寺,强迫僧人还俗,即佛教史籍所谓“太武灭法”。文成帝即位后,又恢复佛教地位,遂于兴安二年(453年)命多僧昙曜主持开凿石窟,即有名之昙曜五窟。以后继续开窟镌像,直至太和十九年(495年)迁都洛阳前,始基本完工,历时共四十余年。昙曜五窟(现编号为16至20窟)开凿最早,气势最为雄伟。第20窟主佛为释迦牟尼坐像,高十三米余,隆鼻薄唇,面形饱满,神态安详,衬以火焰纹及飞天等浮雕,更显庄严肃穆,为云冈石刻的代表作。其余四窟亦各有特色,第16窟为释迦像,面相清秀。第17窟为弥勒像,交足坐于须弥座上。第18窟为释迦立像。第19窟为释迦坐像,高十六米余,为仅次于第5窟大佛之巨型雕像。据传说此五窟主佛面相系依北魏道武,明元、太武、景穆、文成五代帝王形象雕成。

第5窟大佛高十七米，为云冈石窟最大佛像。四壁雕有佛龕、佛像、顶上有浮雕飞天。第6窟中间雕有两层方形塔柱，上层四角雕有小象四，象背驮九层小塔，玲珑精致。下层四面雕有佛像。四壁遍布佛、罗汉、飞天等雕像。塔柱四面及石壁中下部，有释迦牟尼从诞生至成佛过程石刻连环图。此窟镌刻精巧，内容丰富，为云冈石窟艺术之精华所在。云冈五华洞（现编号为9至13窟）在石窟中部。共五窟，因清代施以彩绘，故名。其中第9、10窟分前后室，前室两壁及后室门楣上雕有植物花纹图案，镌刻极为精细。11窟有北魏太和七年（483年）造像铭。第12窟顶部雕有伎乐天手持琵琶、箫、笛、鼙、箏、篪、笙、篥图像。第13窟有弥勒菩萨像，像高十三米，右臂下雕有托臂力士像，形制罕见。云冈东部洞窟，皆属塔洞，洞内雕方形塔柱，塔面雕佛像及佛教事迹图像。西部石窟群系北魏迁都洛阳后所开凿，规模较小。云冈石窟在我国三大石窟中以内容丰富多采，造像气势雄伟著称。佛像大者十七米，小者数厘米，形象生动，栩栩如生。

善化寺 在山西大同市内南部，俗称南寺。始建于唐开元年间，称开元寺。后晋时改名大普恩寺。辽末大部分建筑毁于兵火，金天会六年（1128年）重建，历时十五年竣工。明代又加修葺，正统十年（1445年）改称善化寺。山门左右有

明塑四大天王像。三圣殿内仅用四根巨柱支撑殿顶，空间开阔。供释迦牟尼、文殊、普贤像。有石碑四方，以《大金西京大普恩寺重修大殿记》最为著称，朱弁撰文，镌于金大定十六年（1176年）。按朱弁于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以通问副使衔赴西京（大同），为金人劫留，羁旅寺中，在此任教达十六年之久，对传播中原文化起一定作用，其所撰碑记为研究本寺沿革重要文献。大雄宝殿供如来佛塑像五尊，姿态端庄，线条流畅。两侧有金塑护法二十四诸天，体形丰满，神情各异。西壁、南壁有本生故事壁画，为清人作品。普贤阁在寺西侧，外观二层，内部两明层之间尚有一暗层。造型美观，结构精巧，形制亦较为罕见。此寺大雄宝殿建于辽代，山门、三圣殿、普贤阁都是金代建筑，是国内保存最完整的辽金寺院。

恒山 亦名太恒山、元岳、常山。人称北岳。主峰在山西浑源县城南，海拔二千零十七米。有东西二峰，东为天峰岭，西为翠屏山，双峰对峙，浑水从中流过，形势十分险要。主峰上松柏参天，怪石争奇。古有胜景十八处，今存九天宫、悬空寺等十余处。自然景观有琴棋台、出雲洞、紫芝峪等处。悬空寺建于山下金龙口西崖峭壁上，创建于北魏晚期，在悬崖上凿穴插悬梁为基，整个建筑皆为木质结构，楼阁之间有栈道相通，故名悬空寺。寺内有



铜铸、石雕、泥塑佛像八十余尊，寺壁上刻有古人题咏。登寺远眺，可见山峦起伏，俯视则如临深渊。此寺建筑构思奇特，当地民谣：“悬空寺，半天高，三根马尾空中吊。”说出该寺之奇险，是游恒山者必至之处。

**应县木塔** 在山西应县城内佛宫寺内，又名佛宫寺释迦塔。始建于辽清宁二年（1056年）。是我国现存最古老、最高大的木结构塔式建筑。塔平面为八角形，五层六檐，底层为重檐，因层之间又有暗层，故实际为九层。第一层较高，四周有围廊与环墙。从第二层起，平面逐层向内收缩，每层之内均使用内外两圈木柱支撑梁架，木柱之间运用多种木枋、短柱、木撑，组成复梁式结构，使整个塔内构架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塔顶为八角攒尖形，顶部有铁刹，结构坚固，外形美观。塔内明层均有佛像，第一层，释迦牟尼金身塑像高大庄严，壁上有释迦画像六尊，顶部均有飞天翱翔，形象生动，为壁画中上品。塔高六十七米余，已历时九百多年，元顺帝时曾经历数日大地震，仍屹立无损，是古建筑中的瑰宝。近年来在整修佛像时，发现了辽代写经、刻经和木板套色绢质佛画等文物，对研究辽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有重要价值。

**五台山** 位于山西五台县东北，山中有五峰环抱，峰顶平坦如

台，分别为东台望海峰、西台挂月峰、南台锦绣峰、北台叶斗峰及中台翠岩峰，故名五台山。五台之内称台内，以台怀镇为中心，五台之外称台外。五峰上下，台内台外，寺宇如林，佛塔高耸，青山绿水，风景秀丽。显通寺在五台山台怀镇北，始建于东汉永平年间（58—75年）。寺院规模宏大，面积八万平方米，有殿堂房舍四百余间。中轴线上有殿宇七座，形制各有特色。其中以铜殿、铜塔、铜钟及无量殿最负盛名。铜殿中间供有大铜佛，四壁铸有奇异禽兽及万尊小佛，形态生动，铸工精致。铜塔原有五座，现存东西两座，塔高八米，造型优美。铜钟悬于钟楼内，钟重万斤，声音洪亮。铜殿、铜塔等皆系明万历时所铸。无量殿规模宏伟壮观，藻井精致富丽，内供无量寿佛。显通寺北灵鹫峰上建有菩萨顶，相传文殊菩萨曾在此居住，亦名大文殊寺。寺始建于北魏时期，清康熙，乾隆数次朝拜五台，曾在此居住，后即大兴土木，重建寺宇，形成现时规模。全部建筑皆以三彩琉璃瓦覆顶，色彩绚丽，构造极为精美。显通寺南侧有塔院寺，寺内舍利塔又称白塔，高达五十米，异常引人注目，为五台山之象征。显通寺东有罗睺寺，正殿内有活动莲台一座，内有佛龕，四方佛分坐其中。当操纵机关时，莲台旋转，莲花时张时合，佛像若隐若现，名为“开花现佛”。殊像寺

在台怀镇西南，因供奉文殊菩萨，故名。主建筑为文殊阁，阁内文殊菩萨端坐于狮背上，高约九米，形象庄严。除以上五大禅寺外，尚有金阁寺、碧山寺等名刹。五台山为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历代佛事活跃，唐宋以来，日本、尼泊尔、印度尼西亚等国僧侣也常来朝拜。五台山海拔三千米，盛夏气候凉爽，人称“清凉山”，加之古刹林立，山环水抱，景色宜人，也是旅游避暑胜地。

**佛光寺** 在山西五台县城东北佛光山山腰。始建于北魏孝文帝时期（471—499年）。隋文帝大兴佛教，寺名远播。会昌五年（845年），唐武宗禁止佛教，庙宇被毁。宣宗即位，解除禁令，于大中十一年（857年）重建寺院。寺内主要建筑有文殊殿、东大殿等处。文殊殿建于金天会十五年（1137年），面阔七间，进深四间，单檐悬山式屋顶，顶脊中间立琉璃宝刹，造型美观，为元时烧制。殿内有文殊菩萨及其随侍塑像六尊。四壁绘有五百罗汉壁画，为明代作品。此殿屋架结构特殊，为古建筑中所罕见。东大殿为寺内主要建筑，单檐庑殿顶，正脊两端有大型琉璃鸱吻屹立其上，脊兽全为彩色琉璃制品。殿檐前出较远，全赖层层斗拱托举。外观绚丽多彩，雄浑壮丽。据殿内梁架上题记，该殿建于唐大中十一年（857年）。殿内佛坛阔及五间，有彩塑佛

像三十五尊，线条流畅，面形饱满，唐代风格甚为突出。每间塑像有主佛一人，分别为释迦牟尼佛、弥勒佛、弥陀佛及文殊、普贤二菩萨。主佛前及两侧有胁侍菩萨及供养菩萨，佛坛两端有金刚侍立。另有女施主宁公遇及主持修建者愿诚和尚塑像。佛与菩萨庄严慈祥，供养人俯首低眉，金刚横眉怒目，造型生动，技法高超，是唐代雕塑艺术中上乘作品。东大殿南侧有祖师塔。系北魏孝文帝时建寺的初祖禅师塔。平面为六角形，高八米左右，从形制、装饰等方面看，为北魏遗物。另有石幢两座，一在东大殿前，为唐大中十一年（857年）造，一在前院，为唐乾符四年（877年）造。两幢形制基本相同。下为须弥座，雕有石狮及乐伎，幢身平面为八角形，刻有《佛顶尊胜陀罗尼经》，顶部有宝盖及幢刹。东大殿前一座镌刻尤为精致。其他尚有天王殿、伽蓝殿、万善堂、香风花雨楼等殿堂楼阁，皆系明清时重新修建。佛光寺为我国著名寺院，寺内有北魏至清历代建筑，在我国古建筑中占重要地位。其中东大殿宏伟壮观，是唐代建筑代表作，而寺内唐代雕塑、题字、石幢等文物也是我国艺术瑰宝。

**永乐宫** 原址在山西芮城县永乐镇。1959年因修建三门峡水利工程，永乐宫处于淹没区内，于是全部依原样迁至芮城城北三公里处龙泉村东侧。相传为吕洞宾诞生地，



乡人建吕公祠，金末扩充为道观，后毁于火。蒙古太宗四年（1232年）扩建为“大纯阳万寿宫”，后改名永乐宫。中统三年（1262年）完成主体建筑，在整个元代，续有扩建并装饰壁画，前后共历时百余年。主要建筑有龙虎殿、三清殿、纯阳殿、重阳殿等。龙虎殿又称无极门，宫门未建时，为永乐宫大门。三清殿又名无极殿，为永乐宫主殿。殿内供太清、玉清、上清神像，故名。殿内藻井精致，壁画满布。壁画内容为诸神朝拜道教始祖元始天尊，名《朝元图》。图中以八身帝后装束主像为中心，四周有金童、玉女等像近三百尊，排列数重，井然有序，构图甚为严谨，形象栩栩如生。主像高三米余，侍从二米余，画面高四米余，全长近百米，实为罕见的大型壁画。纯阳殿又名吕祖殿，内供吕洞宾，因吕道号“纯阳子”，故名。殿内藻井甚为精美，四壁布满壁画，内容为吕洞宾成仙故事，名《纯阳帝君仙游显化图》，从降生至成仙，共有图五十二幅，其中吕洞宾问道汉钟离一幅，用笔简练，形态活现。其他各幅，画面上有宫廷、村落、楼台亭阁、士农工商等各种景色人物。画面间画有山水、树木、云雾等自然景色，既使各个画面独立成幅，又将各幅联结成一个整体，构思甚为巧妙。从壁画中可窥见宋元社会风俗习惯、衣着服饰等情况。重阳殿为永乐宫最后部的一座殿

堂，供道教全真派首领王重阳及其弟子“七真人”，又名七真殿。殿内壁画内容为王重阳成仙故事，从降生至成仙度徒共四十九幅，为研究道教发展史的重要资料。永乐宫壁画总面积为九百六十平方米，题材广泛，技法精湛，富有时代特色，在我国绘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飞云楼** 在山西万荣县解店镇东岳庙内，俗称解店楼。始建年代不详，唐贞观年间已有楼，现存建筑为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重建。楼高二十多米，四层。楼底层平面为五间宽深的正方形。二、三两层四面各出一抱厦，平面成“十”字形，上为歇山顶，每层共有檐角十四个。此两层之复杂楼顶与最上层之“十”字歇山顶，互相映衬，配合巧妙，造型美观。檐下斗拱重叠如云，檐角上翘，宛如飞翼，故名“飞云”。檐角均悬有风铃，风拂铃动，叮冬作响，清脆悦耳。殿内有六柱四，直通殿顶，与各层周围小木柱共同支撑楼体。此楼结构复杂，造型别致秀丽，在我国木结构楼阁式建筑中占有独特地位。

**五当召** 在内蒙古包头市东北大青山柳树沟中。蒙语“五当”意为“柳树”，“召”意为“庙”，汉语名广觉寺。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庙宇为藏式，墙体方整洁白，女墙为红色，上有各式铜饰。全庙共有六宫、三府、一陵，占地三百多亩，房屋二千五百多间。庙中主要建筑为苏古

沁独宫，位于寺庙前部，全庙性集会、诵经，皆于此举行。经堂内柱上均以绣龙毛毯包裹，地面铺设地毯，墙上绘有彩色壁画。后厅及楼上供释迦牟尼及宗喀巴像。苏古沁独宫西有却依林独宫，为讲授佛教教义处所，宫中供释迦牟尼铜像，高达十米。两宫之北有洞阔尔独宫，为五当召中心建筑，系讲授天文、地理、数学与占卜场所。宫门上方有“广觉寺”匾额，以汉、满、蒙、藏四种文字书写。前厅有壁画，人物形象生动，色彩鲜艳明丽，殿前有讲经台，是喇嘛习经处。日木轮独宫是传授喇嘛教教义、教规处所。宫内供黄教创始人宗喀巴铜像，高九米。两侧壁龛内供宗喀巴小塑像一千尊。洞阔尔独宫后有洞阔尔佛爷府，建筑精美，陈设豪华，是历代活佛居住处。其他还有当圪希独宫、阿会独宫、章嘉府、甘珠尔府及苏波尔盖陵等建筑。

**沈阳故宫** 在沈阳市内，为清朝入关前皇宫。始建于后金天命十年（1625年），清崇德元年（1636年）基本建成，历时十一年。全部建筑九十余处，三百余间，占地六万余平方米，可分为中、东、西三路。中路为皇宫主体，进大清门东为飞龙阁、西有翔凤阁，两阁之间为大院，大院北部正中为崇政殿，即“金銮殿”。殿中央设宝座，宝座前有大柱二，金龙蟠绕柱上，宝座后设贴

金大屏风，气派富丽堂皇。此殿为清太宗皇太极处理政务，举行朝会之所。崇政殿后即中院，东有师善斋，西为协中斋。北面即凤凰楼，为后宫门楼，系皇帝宴会处所。楼下有门通往后宫。后宫主要建筑为清宁宫，即所谓“正宫”，建于近四米高之台基上，以凤凰楼为正门，四周围以高墙，形成一组独立的建筑群。帝后寝宫前两侧有关雎宫、麟趾宫；永福宫、衍庆宫两相对峙，为妃嫔居住之所。东路主要建筑为大政殿，系皇帝举行大典处所。八面皆有门，正门南向，左右有双金龙蟠柱，殿内藻井、斗拱亦极为精致。殿前有方亭十座，左右各五，称为“十王亭”，为八旗王公大臣办公处所。西路主体建筑为文溯阁，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为收藏《四库全书》而建。建筑式样仿宁波天一阁。阁后有仰熙斋，前有嘉荫堂，堂前有戏台。此建筑群系供皇帝东巡盛京（沈阳）时读书与观剧用。

**东陵** 又名福陵，在沈阳市东北。是清太祖努尔哈赤及其皇后陵墓。建于后金天聪三年（1629年），历时二十二年始建成，康熙乾隆年间又加以增修，保存较为完好。

**北陵** 本名昭陵，在沈阳市区北部，是清太宗皇太极与孝端文皇后陵墓。崇德八年（1643年）始建，顺治八年（1651年）竣工。

**崇兴寺双塔** 在辽宁北镇县城

内东北角。明代在塔北建崇兴寺，故名。两塔均为八角十三层实心密檐砖塔，东塔高四十三米余，西塔高四十二米余，相距四十三米。双塔底层甚高，自第二层起，叠涩式塔檐上下紧接，逐层向内收缩。塔顶莲座、宝瓶及覆钵塔刹杆仍屹立无恙。塔身每面均有拱龕，中供坐佛，龕外两旁各立一胁侍，上有宝盖及飞天等。西塔中部嵌有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重修崇兴寺塔记》小石碑，有总兵官李成梁等人题名。

**白头山天池** 在吉林长白山主峰白头山顶。原为火山喷火口，海拔两千一百万十五米，是典型的高山湖泊。形如漏斗，南北长四千八百余米，东西宽三千三百余米，呈椭圆形，最深处达三百数十米。池水终年外流，但水位无大变化。气温较低，每年有一半时间结冰。天池内壁由白色浮石及岩石组成，每当风静时，池面如镜，倒影入池，山光水色，互相辉映，景色绝佳。

**上京龙泉府遗址** 在黑龙江宁安县南部。系唐时靺鞨人所立地方政权渤海的都城。规划仿长安形制，分外城、内城及宫城。外城周长十七公里余，南、北各辟三门，东、西各辟两门。宫城在北部中央，宫前为内城。中轴线上大街阔达八十八米。宫城内五重大殿坐落于中轴线上。第二重殿面阔八十余米，进深

二十八米，足以想见当日建筑之高大雄伟，对研究唐代建筑史有相当价值。

**豫园** 在上海市老城厢东北城隍庙旁。原为明代四川布政使潘允端私人花园。始建于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至万历五年（1577年）始告竣工。建园目的为“豫悦老亲”，故取名“豫园”。园内有三穗堂、仰山堂、点春堂、万花楼、得月楼、会景楼、两宜轩、鱼乐榭等厅堂阁榭。其中点春堂是1853年小刀会起义时的指挥处所。园内假山堆砌精致，颇具章法。围墙上砖龙盘绕，别具一格，保留了明清两代江南建筑艺术特色。园内东部一石高耸，名玉玲珑，相传为宋代“花石纲”遗物。南部有荷花池，池中建湖心亭，有九曲桥与岸边相连，每当荷花盛开之际，荷香阵阵，为园景增色。清乾隆年间，荷花池、湖心亭、九曲桥划归城隍庙，称为西园。今在豫园商场范围之内。

**龙华寺** 在上海市南郊龙华镇。始建年代有三说：一、三国吴赤乌年间；二、唐垂拱年间；三、五代。寺屡经兴废，现存殿宇为光绪元年（1875年）重建，有弥勒殿、金刚殿、大雄宝殿、三圣殿、钟鼓楼、方丈室等殿堂。寺内有古塔，名龙华塔，七级八角，飞檐曲栏，造型美观。塔高四十点四米，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重建，距今已有一千余年。每当春日来临，寺内桃花盛

开，游人多来此探古寺，赏桃花。

**松江兴圣教寺塔** 在上海市松江县城东南角，因塔为方形，俗称方塔。始建于北宋熙宁至元柵年间（1068—1094年），后经多次重修，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又加以大修。塔的形制和结构均因袭唐代砖塔，九级，高四十八点五米，飞檐前伸较远，造型美观。此塔虽屡经修缮，但原构件保存较多，为研究古建筑重要实物资料。

**南京鼓楼** 在南京市中心，始建于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楼分二重，下为台基，有拱形无梁门洞三，状如城门。台基上建楼，楼为重檐歇山九脊顶，周围有二十四根石柱，雕梁画栋，雄伟壮观。楼上原有大鼓两面，小鼓二十四面，云板及铜壶滴漏，现已不存。

**天王府遗址** 在南京市，为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府邸遗址。一八五三年，太平军攻克南京后，于此定都，改名天京，并营建天王宫室。原建筑有城两重，外城名太阳城，内城名金龙城。外城有牌楼、钟鼓楼、天父殿、下马坊、朝房等建筑；内城有金龙殿、二殿、三殿及内宫建筑群。另有后宫林苑及东西花园。西花园水池中有石舫，制作精美。同治三年（1864年）清军攻陷南京，焚毁天王府。现存金龙殿、殿前两侧附属建筑及西花园，园中石舫亦无恙。

**明孝陵** 在南京市东郊钟山南

麓独龙阜玩珠峰下，系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陵寝。洪武十四年（1381年）开始营建，次年葬入马皇后，洪武十六年全部落成。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朱元璋去世，埋葬于此。陵区建筑分神道与主体两部分。神道最前为下马坊，坊东有《神烈山碑》，系明嘉靖十年（1531年）改钟山为神烈山时所立。大金门为陵园大门，门内有明成祖朱棣为颂赞朱元璋功绩所立之《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碑文二千七百余字。过石碑即为石刻群，由十二对石兽、一对石柱、四对石人及一座棂星门组成，颇为壮观。主体部分包括正门、碑亭、享殿、大石桥、方城、宝城等建筑。享殿已毁，仅存须弥座台基及清代修建之殿堂一座。方城上明楼亦已毁。宝城为圆形土丘，上植松柏，下即朱元璋与马皇后墓穴。

**虎丘** 位于苏州市西北三点五公里处。原名海涌山。春秋时吴王夫差葬其父阖闾于此。相传埋葬后有白虎踞其上，故名；一说山形如蹲虎而得名。晋代司徒王、王珣兄弟，在此建别墅，后舍宅为寺，名虎丘山寺，寺以剑池为界，分东西二寺。唐会昌年间，寺毁，移建山上，合二寺为一。北宋时重建，改称云岩寺，云岩寺塔又名虎丘塔，始建于后周显德六年（959年），北宋建隆二年（961年）竣工，距今已有一千多年，为江南第一古塔。平面为八角形，共七层。塔身砖砌，外檐为砖木结

构。因屡遭火焚，外檐及塔顶铁刹已不存，仅存砖砌部分。塔内壶门、斗拱、天花、额坊上均饰以彩绘，图案优美。塔身倾斜，经过多次整修，至今仍巍然屹立。山上有千人石，石北有剑池，剑池下有吴王阖闾墓，相传因阖闾爱剑，卒后以“专诸”、“鱼肠”等宝剑殉葬，故名剑池。剑池石壁上镌有“风壑云泉”四字，相传为宋米芾所书。虎丘石上刻有“虎丘剑池”四字，相传为唐颜真卿手笔。其他景观还有真娘墓、孙武子亭、冷香阁、致爽阁、小吴轩、白莲池、憨憨泉、拥翠山庄等处。

**拙政园** 在苏州市娄门内。初为唐陆龟蒙的住宅，元代为大宏寺。明王献臣改建为别墅，取晋潘岳《闲居赋》：“灌园鬻蔬……此亦拙者之为政也”语意，命名为“拙政园”。乾隆时改名“复园”。太平天国时曾为忠王府之一部分。清同治十年（1871年）改为奉直会馆，仍名“拙政园”。后将东部的归田园和西部的补园都划入其中。此园面积七十余亩，以水为中心，水面占五分之三左右，大部分建筑皆临水，为本园一大特色。园内有三十一景之多，主要建筑有见山楼、远香堂、玲珑馆、鸳鸯厅等处。见山楼三面环水，两侧傍假山，近处有小沧浪、小飞虹、得真亭等景点。远香堂为四面厅，前有假山，北面临水，水间有小山，山上有亭，亭边林木葱郁。立于堂上，景色尽收眼底。远香堂东为

枇杷园，入洞门，眼前呈现一院落，院内有玲珑馆。鸳鸯厅四角有耳室，厅左有留听阁，厅右有宜两亭，结构紧凑，小巧精致。此园为苏州四大名园之一，园内池水有聚有分，亭台楼阁参错有致，山径回廊曲折起伏，古木参天，绿竹成林，景色优美，素雅宜人，为江南园林艺术的杰作。

**狮子林** 在苏州市城内，为苏州四大名园之一。元至正二年（1747年），天如禅师为纪念其师中峰禅师建菩提正宗寺，寺后建花园。中峰曾在天目山狮子岩修道，天如因购置狮形石块叠砌成为石林，故名狮子林。园内东南多山，西北多水。建筑有燕誉堂、五松园、小方厅、见山楼、问梅阁、卧云室、扇子亭、湖心亭等处。园中有长廊贯通各处，廊壁嵌有石刻六十余块，内有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宋代四大家手迹。狮子林以假山洞壑著称，山洞曲折多变，宛若迷宫。假山顶上，奇峰突兀，狮子峰雄踞其间，登高俯视，山光水色，互相映衬，楼台亭阁错落有致。据传当年创建时，天如禅师曾请著名画家倪雲林，朱德润等参与设计，故园中布局颇具匠心，显示出元代园林建筑的特色。

**留园** 在苏州市阊门外，为苏州四大名园之一。初名东园，为明徐时泰所建。清嘉庆年间，园属刘恕，改名寒碧山庄，俗称刘园。清光绪二年（1876年）又为盛姓所有，

改称留园。东部以建筑为主，有五峰仙馆、林泉耆硕之馆、佳暗喜雨快雪之亭、还我读书处等厅、堂、轩、斋十余处。建筑宏伟，内部设施亦颇精致。院内有冠雲峰，为北宋花石纲遗物，高达九米，系江南最大湖石。西部以假山为主，其特点为土石相间，叠砌颇见工力，山上有枫林为秋日赏枫胜处。中部有池，环池有楼台亭阁，长廊蜿蜒其间，廊壁有石刻三百余方，被称为“留园法帖”。北部有小桃坞，桃柳成荫，春来风光旖旎。留园景色清幽，富于变化，各处建筑将景物巧妙地分隔开来，但以窗为透视口，又将景物有节奏地连在一起，显得别有情趣。

**网师园** 在苏州市葑门内，原为南宋史正志万卷堂故址。清乾隆时，宋宗元重建，自比渔人，命名为网师园。清嘉庆五年（1800年）曾重修。此园结构紧凑，典雅古朴，幽深曲折，为江南园林建筑之杰作。全宅面积约九亩，东部有厅堂住宅，门窗隔扇，雕刻精美，各厅堂均设明瓦漏窗，窗外有假山花木，隔窗取景，别具情趣。住宅西侧为园林，园林南部有丛桂轩、蹈和馆、琴室。北部有集虚斋、五峰书屋、看松读画轩以及颇负盛名的殿春簃。中部主要为假山水池，水池面积仅半亩，但池岸低矮，临水之射鸭廊、濯缨水阁、小石桥皆低临水面，使目感开阔，而无狭小拥挤之感。水面上

有月到风来亭，夏夜登亭，凉风时至，颇为宜人。

**寒山寺** 又称枫桥寺，在苏州市阊门外枫桥镇。始建于南朝梁天监年间（502—519年）。初名“妙利普明塔院”，相传唐代僧人寒山曾在此住持，故更名寒山寺。元、明、清时，屡毁屡建，现存寺宇为清末重建。主要建筑有大雄宝殿、藏经阁、枫江楼、钟楼等。唐代诗人张继有《枫桥夜泊》诗：“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寒山寺以此闻名中外。明文徵明曾书写《枫桥夜泊》诗刻碑，后因字迹残缺，光绪年间由俞樾重书再镌，即现存的诗碑，张继诗中所咏的古钟，早已不知去向。明铸寺钟，相传流入日本，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重建寒山寺时，日本人士募捐铸造仿唐式青铜乳头钟送归，现悬于大殿右侧。

**沧浪亭** 在苏州城南，为苏州四大名园之一。五代时为吴越中吴军节度使孙承勣的别墅，北宋诗人苏舜钦买下此处并建亭，取“沧浪之水清兮”句义，命名为“沧浪亭”，并作《沧浪亭记》。后数易其主，南宋时曾为抗金将领韩世忠住宅，元代改为庵堂，明时复建并恢复原名，归有光曾为作记。清康熙年间巡抚宋荦重建，奠定布局，成为现今的基础。此园设计以假山为中心，建筑均环山布置。登山小径曲折清幽，径旁树木葱郁，翠竹成林。山顶有



亭，翼然挺立，即著名之沧浪亭。山周围有明道堂、清香馆、五百名贤祠等建筑，另有藕香水榭、闻妙香室、瑶华境界等景观，皆自成院落，别具一格。

**苏州文庙** 在苏州市内，始建于北宋景祐元年（1034年）。现有建筑，除大成殿为明代重建外，其他建筑皆清同治三年（1864年）重建。大成殿面阔七间，重檐庑殿顶，檐下斗拱重叠，上覆琉璃瓦。殿前有月台，气势雄伟。庙内存有宋代著名石刻“天地人三图”。《天文图》绘于南宋绍熙元年（1190年），淳祐七年（1247年）刻石，上绘一千四百四十颗星，为我国现存古代完整的天文图。《地理图》与《帝王绍运图》亦镌于淳祐七年。另有《平江图》，为当时平江（苏州）城地图，镌于绍定二年（1229年）。均为珍贵文物。

**史公祠** 在江苏扬州梅花岭右侧。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为纪念明末抗清名将史可法而建。祠和墓相连，祠内供史可法官服画像。祠东侧为史可法墓。墓北梅花岭土阜后的遗墨厅，有史可法遗书石刻。

**保圣寺罗汉塑像** 在江苏吴县角直镇保圣寺内。保圣寺建于南朝梁天监二年（503年）。现仅存天王殿。寺内大殿原有唐塑罗汉十八尊（大殿1927年毁于火，现存九尊塑像已移入天王殿后古物陈列馆内），或闭目颌首，或凝神静听，神态生

动逼真，传为唐代雕塑名家杨惠之所作。

**西湖** 在浙江杭州市城西。古代原是与钱塘江相连的浅海湾，后由于泥沙淤塞，出口被隔断而形成内湖。历史上曾名武林水、金牛湖、明圣湖、钱塘湖、西子湖，因位于杭州城西，通称西湖。西湖自唐时起，即以景色秀丽而著称。湖南北长三点五公里，东西宽二点八公里，水面五点六六平方公里，湖岸周长十五公里。苏堤是一条湖中林荫大道，宋元二年（1089年），苏轼任杭州知州时，疏浚西湖，利用湖泥筑成，故名苏堤。全长二点八公里，从南至北有映波、锁澜、望山、压堤、东浦、跨虹六座石桥。白堤原名白沙堤，从湖北面断桥起，过锦带桥至平湖秋月止，长一公里。唐长庆年间白居易曾任杭州刺史，后人为纪念白氏，将白沙堤改名白堤。“三潭印月”，又名小瀛洲，在湖面偏南处。洲上有曲桥及开网、近翠、我心相印等亭榭。因岛形实为圆形堤埂，内围小湖，形成湖内有岛，岛内有湖奇景。洲的南面湖面上有三座石塔，始建于宋元祐四年（1089年），现塔为明天启元年（1621年）重建。塔身凿有圆洞五个，皓月当空时，塔内点上蜡烛，灯光从圈孔中透出，倒映湖中，宛似月亮，名为“三潭印月”。湖心亭在湖内小岛上。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原亭已毁圮，今亭为解放后重建。孤山为湖中最大岛屿，因孤立于外湖与

内湖之间，故名。东有断桥、西有西泠桥与陆地连接。宋代诗人林逋在此隐居，终身不仕，亦未娶妻，平时以养梅放鹤为乐，有“梅妻鹤子”之称。后在此建亭，命名为放鹤亭。亭壁有清康熙帝临明董其昌书，南朝宋鲍照的《舞鹤赋》石刻。文澜阁在孤山南面，建于清乾隆年间，为收藏《四库全书》的七大书阁之一。现存楼阁为清光绪六年（1880年）重建，今为浙江博物馆的一部分。西泠印社社址在孤山西南角，内有仰贤亭、四照阁、题襟馆、观乐楼、华严经塔等建筑。亭阁内嵌有印学大师丁敬的《研林诗墨》真迹刻石。还有三老石室，内藏东汉建武二十八年（52年）的《三老讳字忌日碑》，是浙江现存的最早石刻。平湖秋月在西湖东南，东接白堤，前临外湖。每当秋夜月白风清之际，湖面如镜，映出一片银光，景色如画。花港观鱼在西湖西南部湖畔，因以前此处有小溪自花家山流入湖内，故名花港。现已成为一座大型公园，园内有鱼池，金鱼翔游其间，品种繁多，色彩绚丽。柳浪闻莺在西湖东南岸。南宋时为御花园，因沿湖植柳，柳丝随风摇曳，形似波浪，并有黄莺飞鸣其间，故名。断桥在白堤东部尽头处，据传因白堤到此已断，故名。当残雪未消，湖面如镜之际，白雪碧波，相映成趣，景色十分宜人。烟霞洞在西湖西面南高峰下。洞壁有五代以来雕刻的罗汉像。洞口两旁有半圆雕观音和大势至菩萨立

像，造型精美，系宋初遗物。雷峰塔又名黄妃塔，在西湖南岸夕照山雷峰上，吴越王钱俶为其妃黄氏兴建，塔身七级。明嘉靖年间，外部建筑为倭寇焚毁，仅余塔身。每当夕阳斜照，山色塔影，互相映衬，风光别具。塔已于一九二四年倒塌。吴山在西湖东南面，由紫阳、云居等山连成，海拔约百米。春秋时，为吴国南界，故名。传说吴大夫伍子胥忠谏而死，浮尸江中，吴人为他建祠于山上，又称胥山。山上有极目阁、茗香楼、江湖汇观亭等建筑。山岩上有宋米芾手书“第一山”和朱熹手书“吴山第一峰”的石刻。极目阁前有宋樟，据说植于南宋淳熙年间。灵隐寺在西湖西北，背靠北高峰，面对飞来峰，又名雲林禅寺，是我国有名的古刹之一。初建于东晋咸和年间（326年），相传为印度僧人慧理来中国时所建。主要建筑有天王殿、大雄宝殿。大雄宝殿高三十三点六米，殿内供有一尊高十九点六米，用香樟木雕成的释迦牟尼佛像。殿前有两座八角九层石塔，建于宋建隆元年（960年），天王殿前有两座石经幢，建于宋开宝二年（969年）。飞来峰多洞壑峭壁，有青林洞、玉乳洞、尤泓洞、射旭洞（一线天）等，岩壁上有五代、宋、元时石刻造像三百八十多尊。峰的半山腰有翠微亭，是南宋抗金名将韩世忠为纪念岳飞而建，取岳飞《登池州翠微亭》诗中“翠微”两字为名。历代文人对西湖的美丽风光留



下了不少诗篇，宋代苏轼《饮湖上初晴后雨》诗：“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最为后人传诵，最恰当不过地描画了西湖的秀丽景色。

**六和塔** 在杭州市区西南钱塘江北岸月轮山上。北宋开宝三年（970年），吴越王钱俶为镇压钱塘江江潮而建，原为九级，高五十多丈。当时塔内装有灯具，可起导航作用。宣和三年（1121年），塔毁于兵火。南宋定都临安后，于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重建。塔平面八角形，塔身外观十三层，内部为七层，高近六十米，有阶梯可至塔顶，登塔眺望，钱塘江景色尽收眼底。塔内须弥座上均有飞天、人物、花卉、鸟兽等图案砖雕。六和塔亦名六合塔，是我国现有砖木结构建筑物中之珍品。

**岳庙与岳坟** 在杭州市区西栖霞岭南麓。岳庙始建于宋嘉定十四年（1221年），历代屡加修建，现存的规模是1923年建成的。1979年曾作过全面整修。正殿内有岳飞像，东西两庑原有岳飞部将张宪、牛皋壁像。正殿西有启忠祠，原祀岳飞父母，今改为岳飞抗金史迹陈列室。庙右侧为岳坟，正中为岳飞墓，左为其义子岳雲墓。墓前照壁上嵌有明人洪珠手书“尽忠报国”四字。四个铁人面墓而跪，即秦桧、王氏、张俊、万俟卨。墓阙上有联语：“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铁无辜铸佞臣。”照

壁两厢碑廊内有岳飞奏札诗词等手迹，及历代名人题咏的碑刻一百二十五块，是珍贵的文物资料。

**天一阁** 在浙江宁波市城西，原是明代兵部右侍郎范钦的藏书楼。始建于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历时五年竣工，阁名取《易经》：“天生一水，地六成之”，寓以水克火之意。原有藏书七万多卷，清乾隆年间编修《四库全书》，天一阁曾献书六百多种。鸦片战争后，屡遭盗窃，损失甚巨。存书大都是明代刻本和抄本，尤以明代地方志和科举题名录为著。解放后，访回流失的原藏书三千多卷，并增加私人藏书家捐赠的图书，今藏珍版本达八万多卷。

**保国寺** 在浙江宁波市西百灵山山腰。始建于东汉时期，唐广明元年（880年）重建，现存建筑除大殿外，均为清代重建或增建。中轴线上有天王殿、大雄宝殿、观音殿、藏经楼。两侧有客房、僧舍及钟鼓楼。主体建筑为大雄宝殿，建于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面阔小于进深，形制特殊。全部木结构不用一钉，均赖榫卯衔接。大柱系用轮状短圆木拼成，为寺宇中仅见。是我国古建筑中珍贵遗产。

**沈园遗址** 在浙江绍兴市内东南角。原有楼台亭阁皆已不存，仅有假山、小桥、水井等系当年旧物。相传为南宋诗人陆游与被迫离异的妻子唐氏相遇处。今辟有陆游纪念馆。

普陀山 位于浙江普陀县境内，东海小岛上。我国著名佛教圣地，素有“海天佛国”之称，与安徽九华、四川峨眉、山西五台合称佛教“四大名山”。五代后梁贞明二年（916年），日本僧人慧锷自五台山请得观音像准备归国，途经普陀山为大风所阻，遂于紫竹林造寺供观音像。南宋嘉定七年（1214年），规定普陀山以供奉观音为主。以后寺院相继兴建，其中以前山普济寺，后山法雨寺，佛顶山慧济寺最为著名。普济寺亦称前寺，始建于元丰三年（1080年），称宝陀观音寺，后几经兴废，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重建大殿，并赐“普济众生”寺额，因名普济寺。寺内有天王殿、圆通宝殿、藏经楼、方丈殿等，规模宏大，为普陀山供奉观音之主要寺庙。法雨寺亦名后寺，始建于明万历八年（1580年），初名海潮庵，后毁圮，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重建，并赐“天花法雨”匾额，故名。同治、光绪年间屡有增建，规模日益巨大。建筑因山势而依次升高，有天王殿、钟鼓楼、玉佛殿、观音殿、玉牌殿、大雄宝殿、藏经楼与方丈殿等。普济寺亦名佛顶山寺，原为供佛石亭，明慧圆和尚在此建慧济庵，清乾隆年间扩建，改名普济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再次扩建，成为巨刹。全寺有殿、宫、楼等建筑共十余所，工艺考究，甚为精致。寺外古木森森，环境清幽。俯

瞰则普陀山山景尽收眼底，远眺则海天一色，茫无涯际，令人胸襟开阔，心旷神怡。寺南有“海天佛国”四字石刻，为明代抗倭名将侯继高手笔。此外，普陀山尚有南天门、西天门、朝阳洞、梵音洞、潮音洞等景观。

太白楼 又名青莲祠、谪仙楼，在安徽马鞍山市西南采石矶南麓，为纪念唐代大诗人李白而建。楼依山而筑，三进二院。主楼三层，重檐歇山顶，檐角高翘，上覆双色琉璃瓦，华美壮观。檐下两壁嵌有重修太白楼碑记与李白生平碑记。二楼正厅有黄杨木雕李白像，左侧内厅有李白醉酒木雕像。

醉翁亭 位于安徽滁县西南琅琊山中。北宋庆历六年（1046年），欧阳修为滁州太守时，建亭于酿泉旁。欧阳修登亭饮酒，“饮少辄醉”，自命醉翁，而名此亭为醉翁亭。名篇《醉翁亭记》即记其事。《醉翁亭记》初刻于庆历八年（1048年），当地人士以字迹镌刻过浅恐不能久传，遂于元祐六年（1091年）请苏轼书写重刻，文章与书法堪称双绝，为碑刻中的瑰宝。

桃花潭 在安徽泾县西南四十公里青弋江边。潭水深邃，清澈晶莹。潭边悬崖陡峭，怪石嶙峋，岸上古木交柯，郁郁葱葱。近处有文昌阁，清乾隆年间为纪念李白而建。李白《赠汪伦》诗云：“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

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桃花潭因此闻名于世。

**九华山** 在安徽青阳县西南，原名九子山，李白《改九子山为九华山联句序》：“青阳县南九子山，山高数千丈，上有九峰如莲花……予乃削其旧号，加以九华之目。”从此改名九华山。山势险峻，峰峦叠翠，有大小山峰九十九座，其中以天台、天柱、十王等九峰最为高峻。十王峰海拔一千三百四十二米，为群峰之冠。天台峰海拔一千三百二十五米，峰顶有两大岩石并立，中有岩隙，下宽上窄，由隙间仰望，见蓝天如线，名“一线天”。拂晓登临此处，翘首东望，苍茫云海间，一轮红日喷薄而出，“天台晓日”为九华山胜景之一。天柱峰在天台峰北，海拔一千零二米，一峰孤立，直指霄汉。峰旁有岩石五，形如五老环立，称为“天柱仙踪”。九华山为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东晋年间开发建庙，唐宋后日益兴旺。鼎盛时期有寺庙三百余座，现存七十八座，主要有四大丛林，即祇园寺、百岁宫、东崖寺与甘露寺。祇园寺在东崖西麓，始建于明嘉靖年间，后经多次修缮扩建，成为九华山规模最大的寺院。百岁宫在摩空岭上。据传，为纪念明万历年间百岁僧人海玉而建。东崖寺建于明万历年间，后毁于火，仅存钟亭。甘露寺在北部山腰。建于清康熙年间。据传动工之夕，山上松竹有露水滴下，故

名。此外，著名寺庙塔殿尚有月身宝殿、上禅堂、化成寺等处。月身宝殿又名肉身塔，在神光岭上，为纪念新罗国王宗室金乔觉而建。金乔觉于唐玄宗时来神光岭修行，后圆寂于此，被目为地藏转世。上禅堂原名景德堂，堂旁有金沙泉，泉边石岩上镌有“金沙泉”三字，相传为李白墨迹。近旁有金钱树，传说是李白买酒钱所化。化成寺在神光岭与东崖之间，始建于唐至德二年（757年），为九华山开山寺宇。寺屡经兴废，除藏经楼为明德宗年间建筑外，其余均系清代重建。寺依山而建，共四进，高低错落，气势庄严。九华山景色奇秀，素有东南第一山之称，宋王安石曾赞称“楚越千万山，雄奇此山兼”。

**黄山** 位于安徽歙县、太平、休宁、黟县间。相传黄帝曾在此炼丹，故名。山间风景奇秀，奇松、怪石、云海、温泉，素称黄山“四绝”。黄山有七十二峰，天都峰、莲花峰及光明顶为三大主峰。天都峰最为险峻，古称“群仙所都”，意指天上都会。位于黄山东南部，海拔一千八百一十米。峰顶为平台，平台上有“登峰造极”石刻。又有石室，室外有人形石，名“仙人把洞门”。在接近峰顶的途中，有鲫鱼背，长十多米，仅宽一米，异常峭险。登峰远眺，峰峦奇秀，云水苍茫，令人心旷神怡。莲花峰位于黄山中部，海拔一千八百六十米，为黄山的最高峰。

当中主峰兀立，四周有小山峰围绕，形似莲花怒放，故名。峰顶为一小平台，名曰“石船”，仅容十余人，甚为险峻。光明顶位于黄山中部，海拔一千八百四十米，一峰孤立，为观日出、云海胜地。在天都峰与莲花峰之间有玉屏峰，明万历年间，僧人普门在此建文殊院，1952年毁于火，后在原址改建玉屏楼宾馆。天都、莲花两峰，遥相对峙，风景绝佳。明徐霞客赞为“黄山绝胜处”。一线天是登上玉屏峰顶的山道，道狭仅容一人通过。仰望高空，蓝天如线，故名。文殊院东狮石前有迎客松，形似伸臂招手迎人，松龄已逾千年，为黄山名松之冠。始信峰在黄山东部，海拔一千六百六十八米。传说前人游山，到此峰始信黄山秀丽，故名。炼丹峰在黄山中部，相传为黄帝炼丹处。海拔一千八百二十七米。登峰眺望，天都、玉屏、莲花诸峰历历在目。云谷寺在钵盂峰下，海拔八百九十米。原名掷钵禅院，相传南宋右丞相程元凤曾在此读书，又名丞相源。明万历年间改名为云谷寺。今寺已不存，但有苍松、翠竹、黄杉、茶树，远眺则层峦叠峰，云雾迷濛，风景绝佳，是登山游人小憩处。笔峰在黄山东北部、北海宾馆前，一峰耸峙，下圆上尖，形如斗笔，故名。峰顶有一株奇松，遒劲蟠曲，宛如一花独放，名为“梦笔生花”。飞来石在光明顶西飞来峰上，石高十余米，孤立峰顶，底部

与山峰不相连接，犹如天外飞来，故名。猴子右在狮子峰顶，状若石猴，故名。每当雨后初晴，云海漫山，风卷云动，宛若波涛，石猴形似俯瞰云海，因称“猴子观海”；当云层散去，群峰突兀，石猴状若跳跃，则称“猴子过山”；当久晴无云，长空如洗，太平原野，尽呈眼底，石猴状如远眺，又称“猴子望太平”。黄山西部有西海群峰，当云海弥漫山腰之际，无数山峰如同大海中岛屿，形态各异，有“武松打虎”、“仙女绣花”、“老僧打钟”等奇观。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在黄山考察发现了冰川遗迹，已成为研究第四纪地质的重要基点。黄山温泉又名汤泉，古称朱砂泉，在紫云峰下。常年水温摄氏四十二度，相传黄帝来此沐浴后白发变黑，被称为“灵泉”。贾岛、徐霞客、石涛等曾在此沐浴，留有诗文。黄山南部有著名三瀑布：一为九龙瀑。位于罗汉峰与香炉峰之间，飞流从峭壁上九折而下，宛如九龙飞舞，故名。二为百丈瀑。位于青潭、紫云峰之间。枯水季节，则有涓涓细流，如轻纱飘拂。三为人字瀑。位于紫云、朱砂两峰间。悬崖间有石突出，飞瀑经此一分为二，成“人”字形，为瀑布中奇观。黄山自古以来就是游览胜地。明代著名旅行家徐霞客曾有“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之语，对黄山赞美备至。

林则徐祠 在福建福州市内。祠堂正厅供林则徐像，门额题“福

寿”二字，系道光帝手书。正厅后尚有客厅及书房等建筑。林则徐（1785—1850年）字少穆，福建侯官（福州）人，道光十九年（1839年）以钦差大臣身分赴广东查禁鸦片，严令英国烟贩缴出鸦片二百三十七万余斤，在虎门当众销毁。英军发动侵略战争，林则徐坚决抵抗，击退英军进攻。由于清廷执行妥协政策，被充军新疆。后复被起用，道光三十年（1850年）病逝于广东潮州，后归葬福州市北郊金狮山麓。

**蔡襄祠** 在福建泉州市东北洛阳桥南。始建于北宋仁宗末年，历经兴废，现存祠宇系清代重建。祠内立有《万安桥记》大字石碑，蔡襄撰文并书，书法俊秀，笔力遒劲，为碑刻中上品。祠前有碑亭二，内立修祠石碑各一方。蔡襄（1012—1067年）字君谟，福建仙游人。北宋天圣八年（1030年）进士，累官至端明殿大学士。因两度出任泉州郡守，政绩卓著，郡人立祠以为纪念。书法精湛，为“宋四大家”之一。

**清净寺** 在福建泉州市内，系伊斯兰教寺院，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元至大二年（1309年），耶路撒冷人阿哈玛仿大马士革伊斯兰礼拜寺形制重修。现存建筑有大门、奉天坛及明善堂。大门用花岗石建成，尖拱门廊高达二十米，阔四米半，门顶为平台，三面有城垛，外观庄严宏伟。奉天坛仅存石墙。坛内壁龛及南墙外壁均嵌

有《古兰经》石刻。另有“上谕”石刻一方，是明成祖永乐五年（1407年）为保护清净寺及伊斯兰教而颁发。这些石刻都是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文物。

**安平桥** 在福建晋江县安海镇，因长达五华里，又名五里桥，跨海与南安县水头镇相连。始建于南宋绍兴八年（1138年），历时十四年竣工。由花岗岩砌成，桥墩为阶梯形，下阔上狭。桥下疏水道有三百六十二孔。桥面铺以大型石板，重者达二十余吨。桥上有清代建木亭五座，明清重修碑记十三方，宋代小石塔两座及武士像两尊。此桥工程浩大，结构坚固，宏伟壮观。八百余年来仍屹立无损，是我国仅见的长石桥。

**滕王阁** 在江西南昌市西赣江边，系唐太宗弟李元婴督洪州时所建。与湖北武昌黄鹤楼、湖南岳阳楼合称我国江南“三大名楼”。始建于永徽四年（653年），因李元婴封滕王，故名。原阁高九丈，三层，上层前楼额题“西江第一楼”。旁有压江亭、挹翠亭、迎恩亭。上元二年（675年）重阳节，洪州都督阎伯均在此设宴待客，王勃于席间写成千古名篇《滕王阁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等名句尤为脍炙人口。此阁屡毁屡建，重建重修约二十八次。1926年，被北洋军阀焚毁。现重建工程正在施工。

庐山 在江西省北部，屹立于长江边，紧靠鄱阳湖。又名匡山或匡庐。相传周武王时，有匡俗兄弟七人，都有道术，结庐于此，后来成仙而去，空庐尚存，故名。长约二十五公里，宽约十公里，山峦起伏，景色秀丽，云海弥漫，气候宜人，自古以来为游览和避暑胜地。最高的汉阳峰海拔一千四百七十四米，山城牯岭镇海拔一千一百六十七米。著名景观有花径、仙人洞、龙首崖、含鄱口等处。花径在牯岭西谷，据传唐元和年间，白居易游山赋诗云：“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花径由此得名。花径亭中有一横石，上镌“花径”二字，传系白居易手书。仙人洞在花径西南的悬崖上，崖旁有一横石，势如悬空，名“螭螭石”，石隙生有一株古松，景色奇特。洞深约三丈，传为吕洞宾修仙处。仙人洞西北有锦绣峰，峰上有御碑亭，碑高丈许，刻有朱元璋所撰《周颠仙人传》。峰下为锦绣谷，风景秀美。仙人洞西南有天池山，山上有一方池，名大天池，池水终年不涸。近处有天心台、天池塔遗迹。池西有文殊台，是观赏云海之地。龙首崖在大天池之南，崖形奇特，似二巨石相叠，似苍龙昂首，故名。三宝树在龙首崖东南，两株为柳杉，树干容四人合抱，高约四十米，另一株为银杏，树下有石，上

刻“晋县铁手植”五字。含鄱口在庐山东谷含鄱岭中央，山凹外即鄱阳湖，因其势如含湖于口中，故名。岭上有含鄱亭，为观日出处。含鄱口东有五老峰，以峰形似五老并坐，故名。以第四峰为最高，峰顶有古松盘曲，形状奇特。第三峰峰顶有“日近雲低”、“俯视大千”等石刻。五老峰后山谷中有青莲寺，据传为李白隐居之地。五老峰东有三叠泉，三叠泉东北有九叠屏，亦名屏风叠。五老峰下山谷中有白鹿洞书院。唐贞元元年（785年），李渤、李涉兄弟在此隐居，渤喜养鹿，人称白鹿先生，后渤任江州刺史，修建隐居旧址，命名为白鹿洞。唐末战乱频仍，士人多来此读书。南唐昇元中，在此建“庐山国学”，宋初建为书院，与睢阳、石鼓、岳麓为当时四大书院。朱熹、陆九渊、王守仁等都曾在此讲学。院内原有殿阁较多，今仅存圣殿、御书阁等。碑廊存碑百余块，刻有朱熹所订“书院学规”及明紫霞道人撰书的《白鹿洞歌》等。书院外有枕流桥、华盖松、独对亭、钓台诸景。东谷有飞来石，形似桌子，长五点六米，宽二点九米，高一点二米，据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考察，是冰川擦蚀运动中的遗物。秀峰在庐山鹤鸣峰下，景色优美，碑刻如林。秀峰寺是庐山五大丛林之一，寺外龙潭，水清见底，岸上石壁有历代名人书刻七十余种。此处仰



首可见香炉瀑布。观音桥在庐山栖贤谷中，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拱洞中有铭文记建桥事。清道光年间，观音寺僧觉源增建石栏桥，单孔，桥身以五排同形大石相扣而成，桥基于东西悬崖上，下为深潭，人立桥上，有不自持之感。此桥构造奇特，人称巧夺天工，是桥梁建筑中的杰作。桥下即三峡涧，由五老、汉阳两峰间百余条山水汇合而成。涧水击石，声似闷雷。因水势湍急，犹如三峡，故名。三峡涧旁有玉渊潭，涧水倾注潭中，其势汹涌澎湃，声闻数里。东林寺在庐山北麓，是我国佛教净土宗发源地。东晋太元六年（381年），名僧慧远在此建寺讲学，倡导“弥陀净土法门”，被后世尊为净土宗始祖。唐代鉴真和尚曾来本寺，与该寺智恩一同东渡传经，至今日本东林教还以慧远为始祖。寺前为虎溪桥，寺东有罗汉松，传为慧远手植。羲之洞在庐山归宗寺后，相传王羲之曾卜居洞外，后捐宅为寺，名为归宗寺，寺后有瀑布飞注深潭，状若白练悬空，故名玉帘瀑。羲之洞东有鹅池，相传为王羲之对鹅练字处。庐山温泉在庐山山脚，背靠黄龙山麓，面对大汉阳峰。此外还有西林塔、九十九盘石刻、醉石馆、汉阳峰等名胜。

**黄庭坚墓** 在江西修水县坑口。墓基高大，前有墓志碑，旁有钓鱼台及双井。黄庭坚（1045—1105

年），字鲁直，号山谷道人，江西修水人，为宋江西诗派创始者，其著作收入《山谷集》。书法精妙，与苏轼、米芾、蔡襄合称“宋四大家”。

**趵突泉** 在山东济南市，为济南七十二泉之首。“趵突”意为“跳跃”，泉有三眼，终年喷涌，《水经注》云：“泉源上奋，水涌若轮。”即指此。泉西南有观澜亭，建于明天顺五年（1461年），内有明刻“观澜”、“趵突泉”，清刻“第一泉”石碑。泉北有泺源堂，初建于宋，清代重建，堂前抱厦柱上有元赵孟頫楹联：“云雾润蒸华不注，波涛声震大明湖。”泉东有来鹤桥，桥东为水池，池上有望鹤亭。

**四门塔** 在山东历城县柳埠青龙山麓。建于隋大业七年（611年），为我国现存最早之石塔。塔身平面呈方形、单层、高十五米余，四面各宽七米余，均辟有拱门，故俗称“四门塔”。塔身用青石砌成，塔檐为叠涩式，挑出五层，檐上有用石板叠砌，层层收缩形成之攒尖式塔顶。塔刹由露盘、山华、蕉叶、相轮构成。塔内有塔心柱，四面各有佛像一座（由他处移来），刻工精细，造型生动。塔旁有古柏，因主干上分九枝，当地人名之为“九顶柏”。

**蒲松龄故居** 在山东淄博市蒲家庄。有前后两进院落，后院正房三间，为蒲松龄诞生、读书与著述处。房内正中墙上书“聊斋”二字，下为蒲松龄画像。蒲松龄（1640—

1715年)字留仙,一字剑臣,别号柳泉居士。三十岁前居家读书,除短时期在江苏宝应县任幕宾外,其余时间均在故里西铺村设馆课徒。屡试不中,七十一岁时始成贡生。其以毕生精力写成之《聊斋志异》,以谈鬼说妖之表现手法,对当时社会现实进行揭露批判,为不朽名著。

**刘勰故居** 在山东莒县浮莱山定林寺内。定林寺,相传始建于南北朝,今存建筑为清代重修。主要建筑有大佛殿、三教堂、校经楼等。校经楼原名毗卢阁,相传为刘勰校阅经籍处,故名。刘勰(465—532年)字彦和,莒(今山东莒县)人。笃志好学,梁武帝时,曾任奉朝请、东宫通事舍人等职,为昭明太子萧统所器重。晚年在定林寺出家,法名慧地。寺前有巨石,上镌“象山树”三字,落款为“隐士慧地题”,传即刘勰所书。其所撰《文心雕龙》一书,为我国古代文学理论名著。

**泰山** 古称岱山,又名岱宗,为五岳之一,因地居东部,故称东岳。山势绵亘于济南、泰安、历城、长清之间,主峰玉皇顶在泰安城北,海拔一千五百四十五米。古代帝王多来泰山举行封禅大典,祭告天地。岱宗坊为东路登山门户,坊北有王母池,周围古木森森,环境清幽,是登山者小憩之处。红门宫在王母池西北,因西北悬崖有红石二,其形似门而得名。宫前有三重石坊,叫做“一天门”、“孔子登临处”、“天

阶”。宫分东西两院,两院之间有高阁,名飞云阁,下为拱门,登山道穿行其间。每当旭日东升,景色尤佳,形成“红门绕日”胜景。过红宫门向北,达万仙楼,楼外四壁嵌明代石刻六十块。斗母宫在万仙楼北,依龙泉山而建。宫门西向,门外有古槐,枝干卧地,形状奇特,犹似卧龙翘首,因名“卧龙槐”。宫内分三进院落,前院有池,中院正殿原供斗母像,后院东侧有听泉山房,凭轩可见“三潭叠瀑”。经石峪在斗母宫东北,在大片自然石坪上,刻有《金刚般若波罗密经》,字径50厘米左右,现存一千零四十三字,兼有篆隶两体,无年款及书刻者姓氏,一般认为北齐人所作。山崖上多处镌有明、清两代赞颂题刻。从斗母宫北行,山道蜿蜒而上,道旁古柏森森,人行其间,如入洞中。一巨石上镌有“柏洞”楷书大字。过柏洞至壶天阁,阁北有元君殿,西有倚山亭,三面环山,一面古柏遮掩,势若壶中望天,故名壶天阁。过阁即至回马岭。山道至此,愈显陡峭,相传唐玄宗(或说汉光武帝、宋真宗)骑马登山,至此换舆,因而得名。过回马岭北行至中天门,这里是登山全程之半,也是登山东西两路之汇合处。道旁有巨石,有斑纹似虎皮,故名伏虎石。石上镌有篆体“虎”字,系清吴大澂手笔。山行至此,南天门已历历在目。仰望山道似云梯高悬,俯视汶河如衣带蜿蜒,东有中溪山,



西为凤凰岭，虎踞龙蟠，气势雄伟。当雨过天晴，夕阳西下之际，云气四合，游人如置身云雾中，这就是“黄岷归云”胜景。由中天门北上，至云步桥。桥北有石崖，崖上瀑布飞悬，穿行桥下。桥东有酌泉亭，上刻“且依石栏观飞瀑，再渡云桥访爵松”一联。所谓“爵松”，即桥北之五大夫松，相传为秦始皇登泰山遇风雨而避憩其下，此树因护驾有功，被封为“五大夫”。按“五大夫”为秦二十等爵的第九级。原树已不存，今三株为雍正八年（1730年）补植。松旁有五松亭。西山坡有古松一株，状如盖，一枝平伸，宛如招手，名“望人松”或“迎客松”，传为秦代古树。北上即抵对松山，亦称松海，又名万松山。松涛轰鸣，似江海潮来，为泰山胜景之一。由对松山北上，过升仙坊，即为南天门，为登山盘道尽处。南天门又名三天门，建于元中统五年（1264年），额有“摩空阁”三字，刻有“门辟九霄仰步三天胜迹，阶崇万级俯临千嶂奇观”一联。门西侧石室内有光中统年间石刻《天门铭》。此门左右有飞龙岩、翔凤岭两峰对峙，松涛阵阵，云雾漫漫，游人至此，如临仙境。从南天门折向东行，即至碧霞元君祠。祠始建于宋代，原名昭真祠，明称碧霞灵佑宫，清乾隆年间改今名。祠以山门为界，分内、外两院。山门外南、东、西各有一门，称

为“神门”，南门建歌舞楼，与东、西门神阁相通。山门左右有钟鼓楼对峙。山门内正殿五间，殿瓦、鸱吻、檐铃均系铜铸，殿内供碧霞元君铜像，正殿两侧有配殿各三间，上覆铁瓦，内有送生、眼光二神铜像。配殿南有御碑亭两座，分立东西。院中有香亭，亦名万岁楼，楼两侧分立明代铜碑，一为《泰山天仙金阙碑》，一为《泰山灵佑宫碑》。此祠建筑用料，除土木砖石外，大量采用金属铸件，既可抵抗强烈山风，又可避免雷击，符合科学原理；加之造型美观，结构精巧，是古建筑中之杰作。由碧霞元君祠北上，泰山极顶在望。泰山极顶名玉皇顶，又称天柱峰，因建有玉皇殿而得名。东有观日亭，可观赏日出奇景；西有望河亭，可俯瞰黄河奔流。极顶居中，石栏围绕。内有一石，刻“极顶”二字，“天左一柱”、“古登封台”等石刻环列其旁。殿门外立一石表，因无字，又称“无字碑”。纪泰山铭碑在玉皇顶旁大观峰上，共九百九十六字，系唐玄宗李隆基于开元十四年（726年）封禅泰山时所书。旁有历代石刻，遍布山崖，富有艺术价值。另有丈人峰在玉皇顶西北，峰上巨石耸立，形如老人，故名。在泰山后石坞又有天烛峰。山峰拔地而起，耸立如烛。山顶有古松一株，直刺天宇，形成奇特景色。其他名胜尚有位于登山西路旁的黑

龙潭、扇子崖、普照寺等。泰山为五岳之首，不仅山势雄伟，峰峦突兀，景色奇特，而且古建筑、碑刻等古迹琳琅满目，蔚为自然风光和历史名胜之大观。

**岱庙** 在山东泰安市西北隅，亦称泰庙，为历代帝王封禅泰山举行祭祀典礼处所。殿宇巍峨，城垣围绕，其形制犹如帝王宫殿。主殿为天贶殿，始建于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殿内有《泰山神启跸回銮图》壁画，长六十二米。东部绘“启跸”，西部绘“回銮”，以人物仪仗为主，衬以楼台亭榭、山川林木、飞禽走兽，形象生动，布局周密，为壁画中佳作。殿内天花都施彩绘，图案精美古朴。汉柏院在庙东南隅，院内有五株汉柏，相传系汉武帝于元封元年（前110年）封禅泰山时手植。院内还有明《汉柏图赞碑》、乾隆《汉柏诗碑》及其他碑刻，东墙上嵌有诗碑四十余方，岱庙碑刻多集中于此。汉柏院北有迎宾堂，清乾隆年间改为驻跸亭，为帝王祭泰山时居住处。院内有正殿五间，门廊及东西配殿共八间，著名之秦二世泰山石刻即嵌于此院中。秦二世泰山石刻系秦二世元年（前209年）胡亥诏书，由李斯书写。此石刻原立于泰山极顶玉女池旁，后历经劫难，仅余十字，最后嵌于此处，为篆书中珍品。岱庙碑刻甚多，如汉张衡《不忘篇》石刻、汉《张迁碑》、晋《孙夫人碑》、唐《神宝寺碑》、“五岳

独宗”大字碑等，集历代书法艺术之大成，是我国的又一“碑林”。庙的后院还有明代铜亭（原名金阙）和铁塔，造型质朴，工艺精巧。

**孔府** 位于山东曲阜县城内，西边与孔庙毗邻，是孔子直系后裔住宅。始建于宋宝元年间（1038—1040年）。至和二年（1055年）宋仁宗封孔子四十六代孙孔宗愿为衍圣公，故称其府为衍圣公府。经明清两代多次重建、修缮、扩建，形成现有规模。孔府大门南向，面对影壁，左右有大石狮一对，门额悬“圣府”匾。进大门为重光门，悬有明世宗书“恩赐重光”匾额，故名。每逢举行重大典礼，始行开启，亦称仪门。仪门后即大堂，为举行重要仪式处所。大堂东西有厢房，为孔府行政管理机构所在地。大堂之后即二堂，为衍圣公宣示典章礼仪处所。二堂后即三堂，为衍圣公处理“内务”处所。三堂后为内宅门，过去门禁森严，门旁有钦赐刑具，设守卫及传事人员。前上房为内宅第一进院落正厅，为举行家宴及婚丧仪式场所。前上房后为堂楼，有前后两个院落，各有堂楼及东、西楼，为孔府主人居住处所。此处建筑均为二层，飞檐朱栏，雕梁画栋。室内陈设尤为豪华。孔府后花园名铁山园，由于用铁矿石叠砌假山，故名。园内古木苍翠，花草繁茂，有“五君子松”，一株五千，中生一棵，故亦名“五松抱槐”，甚为罕见。花厅、

凉亭、假山、水池，错落有致，景色优美。孔府西边为西学院，主要建筑有红萼轩、忠恕堂、安怀堂、南北花厅、东花厅及学屋等处。南北花厅用以接待宾客，东花厅为师爷办公处所，其余建筑皆为衍圣公读书、习礼、燕居处。建筑古朴精致，院内花木扶苏，环境清幽。东边有慕恩堂，内祀孔子七十二代孙孔宪培及夫人于氏。

孔庙 位于山东曲阜县城内，在全国各处孔庙中，规模最为宏大，建筑最为精致。公元前478年，即孔子卒后第二年，鲁哀公将孔子旧居三间改建为庙，自汉以来，历代帝王不断对孔庙进行扩建、修缮，规模日趋巨大。孔庙大门名棂星门。门前立“金声玉振”牌坊，取《孟子·万章下》：“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语义。左右两侧有下马碑。进门为第一进院落，正中依次立“太和元气”、“至圣庙”二石坊，东西有“德侔天地”、“道冠古今”二木牌坊。第二道门为圣时门，取《孟子》：“圣之时者也”语义。院内有玉带河贯穿，三桥跨于河上。东侧有快睹门，西侧有仰高门，取《论语·子罕》“仰之弥高”语意。第三道门为弘道门，取《论语·卫灵公》“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语义。过弘道门为大中门。第五道门为同文门，门在院落中，不与墙垣相连。院中有洪武、永乐、成化、弘治所立御碑

四方。院左右各有一独立小院，名斋宿，为主祭者斋戒居住处。过同文门为奎文阁，三层，三重飞檐，四层斗拱，上覆黄琉璃瓦，工艺精巧，为我国著名木结构建筑。阁廊下东西两侧各立碑，东为《奎文阁赋》碑，系明李东阳所撰，西为《奎文阁重置书籍记》碑。阁内原藏有历代帝王所赐墨迹及孔氏藏书。大成门前院落中有十三御碑亭，东面七座，西侧六座，最早者为唐总章元年（668年）所立的《大唐诰赠秦师鲁国孔宣公碑》。院内古柏森森，传系金、元时所植。大成门两旁有金声、玉振二门，作平时出入用。进大成门，即为大成殿前大院。大院中间有杏坛，坛上筑方亭，亭内彩绘藻井，雕有金色蟠龙，立有乾隆《杏坛赞》御碑。坛周植有杏树。坛前有古桧一株，旁立明杨光训手书“先师手植桧”石碑，据传为孔子手植。大成殿为孔庙主体建筑，殿名取《孟子·万章下》“孔子之谓集大成”语义。高三十二米，东西长五十四米，进深三十四米，面阔九间，重檐九脊，上覆琉璃黄瓦。殿前檐下有十根浮雕石柱，直径一米有余，上镌双龙戏珠，衬以波涛浮云。殿前露台宽广开阔，周围有双重汉白玉石栏。其规模之宏伟，建筑之精巧，实不亚于故宫太和殿。殿内正中高悬“至圣先师”匾额，中供孔子塑像，两旁为“四配”（颜回、曾参、孔伋、孟轲）、

“十二哲”（闵子騫、仲弓、子贡、子路、子夏、有若、冉耕、宰予、冉求、子游、子张、朱熹）塑像。殿前东西两庑，存有历代碑刻、石刻等二千余件。其中有《玉虹楼法帖》石刻五百八十四块，系乾隆年间衍圣公孔继澂之弟、书法家孔继涑毕生收集所得。内有苏轼、黄庭坚、米芾、赵孟頫、董其昌、郑板桥手迹。又有《扁鹊行医图》，扁鹊人面鹤身，为一病家针灸，四人肃立于后，形象生动，极为传神。孔庙东路承圣门内有孔子故宅，亦称阙里故宅，据传孔子曾居住于此，遗迹有故宅井，井旁立“孔宅故井”石碑。井西有亭，亭中有乾隆手书《故宅井赞》石碑。故井后有“鲁壁”，秦始皇焚书坑儒时，孔子九代孙孔鲋将《尚书》、《论语》等经典简册藏于壁中，汉景帝时被发现，被称为“古文经书”。孔庙有殿堂庑阁四百六十余间，门坊五十四座，前后共九进院落，规模巨大，辉煌璀璨。文物收藏异常丰富，为研究中国历史、文化艺术的巨大博物馆。

孔林 在山东曲阜县城北，为孔子及其后裔墓地。林墙用灰砖砌成，高达三米余，周长七公里，面积达三千余亩。通向孔林神道上有万古长春坊，始建于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坊东西各有一碑亭，东亭为《大成至圣先师神道碑》，西亭为《重修阙里林庙碑》。北行即达至

圣林坊，为孔林大门，始建于清康熙年间。由此北行，经三林门，过洙水桥，即为孔林主要建筑享殿。原为砖砌祭坛，唐时由泰山运来封禅石为坛，以示崇敬。享殿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清雍正时重修，殿内有乾隆手书《谒孔林酌酒》碑。殿前左侧有更衣亭，为祭祀时更衣处。殿前通道两旁排列石像生及华表。庭内松柏森森，气氛肃穆。享殿后为孔子墓，墓前有“大成至圣文宣王墓”石碑，明正统八年（1443年）立。墓东有子孔鲤墓，南有孙孔鯉墓，墓前左侧有宋真宗、清圣祖、清高宗驻蹕亭三座。再前为楷亭，相传为子贡手植楷处。据史载孔子卒后，“弟子皆服三年”，独子贡“庐于冢上，凡六年。”子贡守墓处有石碑一方，上书“子贡庐墓处”，为明嘉靖二年（1523年）御史陈凤梧所立。孔林中尚有历代衍圣公及族人墓，墓冢遍布，碑石如林。清初文学家孔尚任系孔子第六十四代孙，死后亦葬于此。孔林古木甚多，有楷、柏、桧等不下数十种，约两万余株，为我国最古老最大的人造园林。

孟庙 又称“亚圣庙”，在山东邹县南关。北宋宣和三年（1121年）由四基山移建于此。殿宇共六十四间，院落五进。主体建筑亚圣殿，为康熙十一年（1672年）重建。庙内存有碑刻三百五十余方。孟庙树木葱郁，气氛肃穆。知言门外有“柏抱

槐”，即一株巨槐生于古柏之中，成为连体树木。据传树龄已数百年，但仍生机勃勃，枝叶繁茂，为一特殊景观。

**武氏墓群石刻** 在山东嘉祥县南武宅山北麓。东汉末年嘉祥武氏世代为官，桓帝建和元年（147年），武氏后代在其先人墓前建立祠宇，前后历数十年始成。有石室四，前为武荣祠，后为武开明祠，左为武班祠，右为武梁祠。祠内石刻大部为画像，为汉代石刻画像代表作。其镌刻方法系先将画面轮廓留出，将其余部分凿去一层，然后在凸起部分精雕细刻而成。画像内容有祥瑞图、帝王图、历史故事、民间故事以及车马出行、水陆攻战等，从各个方面反映汉代社会风貌。因年代久远，石室多次遭遇洪水，已毁圮湮没。经多次发掘，现存画像石四十三块，石碑两方，石阙、石狮各一对，为古代艺术珍品。此石刻在宋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中，均有记载。

**龙亭** 在河南开封市内西北隅原北宋皇宫御苑旧址上。现存龙亭正殿为清代建筑，建于原周王府煤山之上，台基高达十三米，正面有七十余级石阶，石阶中央嵌有雕龙青石。龙亭正殿为重檐歇山顶，上覆黄琉璃瓦，殿周有雕栏环绕，雄伟壮观。殿内有雕龙石墩，相传为赵匡胤御座，实系一碑座。

**相国寺** 在河南开封市内。始建于北齐天保六年（555年），原名建国寺。唐睿宗重建，因其登位前封“相王”，改名大相国寺。明末开封大水，全寺尽毁。现存建筑为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重建。主要建筑有大雄宝殿、八角琉璃殿、藏经楼等。八角琉璃殿内供千手千眼观音像，高近七米，据传系用整段大银杏木雕成，雕像全身贴金，为佛雕中精品。钟楼内有清乾隆年间铸大钟一口，重万余斤，高近四米。传说于霜天凌晨扣钟，声闻全城，为“汴京八景”之一。相国寺为历史上著名寺院，印度、日本等国高僧均曾来访，在中外佛教交往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捫国寺塔** 在开封市东北角。因塔面琉璃砖近似铁色，故俗称“铁塔”。建于北宋皇捫元年（1049年），平面为八角形，十三层，高五十四米余。以琉璃砖砌成仿木结构形式，每层出檐，下有斗拱，上覆黄瓦。每层平面按一定比例向内收缩，外观挺拔宏伟。塔身琉璃砖上塑有佛、力士、飞天、麒麟、狮子、花卉等图案数十种，工艺细致、形象逼真，为砖雕中杰作。塔底层北部开门，可循阶梯而上，塔心柱利用阶梯与塔壁联成一体，以增加塔身坚固度。登塔俯瞰，黄河如带，四围景色，历历在目。此塔至今已近千年，屡经地震水灾，风雨侵蚀，但仍屹

立无恙，为我国古建筑中瑰宝。

**白马寺** 在今河南洛阳市东，汉魏洛阳故城雍门外。始建于东汉永平十一年（68年）。相传蔡愔等人往西域取经，途遇天竺僧人迦叶摩腾与竺法兰携经东来，乃用白马驮归，次年建寺，因以命名。寺今存天王殿、大佛殿、大雄宝殿、接引殿、毗卢阁等建筑。山门两侧有天竺僧人迦叶摩腾与竺法兰墓。寺东有齐云塔，是一座四角密檐砖塔，高二十四米，建于金大定十五年（1175年）。寺内有唐代经幢及元代碑刻，又有石刻弥勒菩萨像，已被盗往美国，现存于波士顿美术馆。

**白居易墓** 在河南洛阳市东山（香山）的琵琶峰上。墓地周围古柏成林，苍翠葱郁，景色清幽。

**龙门石窟** 在河南洛阳市南伊河两岸龙门山（即伊阙）上。创建于北魏孝文帝时期，历东、西魏、北齐、隋、唐、北宋四百余年营建，山上窟龕，鳞次栉比。具有代表性的窟龕有古阳洞、宾阳洞、莲花洞、奉先寺等。古阳洞位于龙门山南部，在石窟中开凿最早，窟内凿有三列佛龕，佛像姿态庄严生动，供养人表情虔诚，图案丰富多采。并有造像题记、碑刻，书法占朴，世传“龙门二十品”有十九品在此窟内。宾阳洞在龙门山北部，共有三洞，以中洞为主。中洞始建于北魏景明元年（500年），竣工于正光四年（523

年），历时二十四年。主佛是释迦牟尼及两弟子、菩萨，造型体现北魏风格，面相清瘦而显长形，不同于盛唐时代面相丰腴而呈方形。洞顶雕有莲花宝盖及十身伎乐供养天人。洞门两侧为大型浮雕四幅，即《维摩变》、《佛本生故事》、《帝后礼佛图》（已被盗往外国）、《十神王像》。莲花洞又名伊阙洞，建于北魏晚期。主佛释迦牟尼立像，双手前伸，右侧迦叶持锡杖。洞中佛龕构图精美，刻工细致。窟顶雕有大莲花一朵，衬以飞天，栩栩传神。奉先寺位于龙门山南端，是龙门石窟中具有代表性的唐窟。开凿于唐咸亨三年（672年），上元二年（675年）完工，历时四年。该寺是龙门石窟中最大的露天佛龕。开元十年（722年）铭记：“佛身通光座高八十五尺，二菩萨七十尺，迦叶、阿难、金刚、神王各高五十尺。”主佛卢舍那饱满安详，形似帝王，二菩萨似嫔妃，迦叶、阿难似文臣，金刚、神王似武臣，这也是唐代雕塑的共同风格。雕塑群布局严谨，刀法圆熟，线条流畅，形态生动。龙门石窟共有窟龕二千一百余个，造像十余万尊，佛塔四十余座，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及艺术提供极为重要的资料，是举世闻名的艺术宝库。

**嵩阳书院** 位于河南登封县城北，嵩山之阳。始建于北魏太和八年（484年），原名嵩阳寺，唐称嵩阳观，后周改为太乙书院，宋初名



太室书院，后改为嵩阳书院。北宋程颐、程颢曾在此讲学，是宋代“四大书院”之一。院外有《大唐嵩阳观纪圣德感应颂碑》，碑身高达八米余，立于唐天宝三年（744年）。院内有古柏三株，名大将军、二将军、三将军。明末遭火焚，今两株尚存。古柏称号相传为汉武帝游嵩山时所封，则树龄已超过两千一百年。

**嵩山** 在河南登封县西北，属于伏牛山脉，其主体由峻极山、太室山与少室山组成。夏禹时称嵩高山，东周时定为中岳，五代以后称为嵩山，为“五岳”之“中岳”。峰峦突兀，山势奇绝，有凤凰、狮子、卧龙、白鹿、太阳、少阳、万岁、黄盖等七十二峰。山上名胜古迹有汉代嵩山三阙，中岳庙，少林寺，北魏嵩岳寺塔等处。

**中岳庙** 在河南登封县城东黄盖峰下。历史悠久，可上溯至秦代，已建有太室祠。寺屡经兴废，唐时选定现址重建，清时曾加以大修。此庙规模宏大，计有中华门、遥参亭、天中阁、配天作镇坊、崇圣门、化三门、峻极门、崧高峻极坊、中岳大殿、寝殿及御书楼，前后共十一进，殿宇四百余间，面积十余万平方米。最北端的黄盖峰上有黄盖亭一座，即为原中岳庙址。其主建筑中岳大殿面阔九间，进深五间，红墙高耸，黄瓦飞檐，极为雄伟壮观。庙内有碑刻百余座，其中以北魏时铸的《中岳嵩山高灵庙之碑》最为著

名。在崇圣门东北有铁人四，铸于北宋治平元年（1064年）。高约三米，双腿叉开，振臂握拳，怒目平视，作搏击状，造型生动，是古代铁铸造像中上品。庙内院中古柏森森，相传为唐、宋时期所植，共有三百余株之多。

**中岳三阙** 位于河南登封县，为太室阙、少室阙、启母阙之合称。太室阙在嵩山黄盖峰下，中岳庙南，为汉代太室山庙前神道阙。建于东汉元初五年（118年），东西两阙相距约七米，高约四米。阙身系石块叠砌而成，上部以整块巨石雕成五脊庑殿顶。阙身四面镌有马伎、剑舞、斗鸡、犬逐兔、龙、虎、象、房舍树木、车骑出行等图案，显示了汉代的社会生活风貌。南面镌有篆体“中岳太室阳城”六字，另有篆、隶体两段铭文，记叙建阙因由，可考见我国书法在这一时期的演变情况，为研究我国书法史的重要文物。少室阙在少室山下，是少室山庙前神道阙，建于东汉元初、延光年间。阙身镌有车骑出行、马戏、驯象、猎鹿、蹴鞠以及龙、虎、禽鸟等图案。其中蹴鞠图说明我国汉代已有足球运动。马戏图造型生动，一少女倒立于马鞍上，后随一马，上有少女舒袖，身体后倾，长袖向后飘拂，奔马之疾迅，技艺之高超，跃然石上。阙北面有“少室神道之阙”六字，系篆书双钩。南面有隶书铭文，惜已大部剥落。启母阙在嵩

山南麓万岁峰下，系汉代启母庙前神道阙。建于东汉延光二年（123年）。阙上有小字铭文，上部已剥落，下部完好，内容为赞颂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事迹。书法为小篆，字体俊秀，遒劲有力，为汉代书法精品。另有隶书《请雨铭》，惜已大部剥落。阙身镌有饮宴、出行、斗鸡、驯象、猎兔等图像，现存六十余幅。

**少林寺** 在河南登封县城西北少室山北麓五乳峰下，始建于北魏太和十九年（495年）。孝昌三年（527年），印度僧人达摩在此首创禅宗，成为禅宗的祖庭。唐初，少林和尚助秦王李世民作战有功，从此僧人经常习武，创少林派拳术，于是禅宗与拳术名传天下。寺内主要建筑有山门、达摩亭、白衣殿、地藏殿及千佛殿等。山门门额书“少林寺”三字。达摩亭亭址相传为二祖慧可在门外站立等候达摩，虽大雪没膝犹鹤立不动处，故又称立雪亭。白衣殿有少林寺拳谱及十三棍僧救唐王壁画。千佛殿内有五百罗汉朝毗卢壁画，画面约三百余平方米，是明代作品。寺内有唐代以来的碑刻三百余方，其中以唐王告《少林寺主教碑》，及苏东坡、米芾、赵孟頫、董其昌等人的撰文、书写的碑碣最为珍贵。少林寺西有塔林。存唐至清的墓塔二百二十余座，型制各异，高低不同。其中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年）之菊庵塔，上有塔铭，为

日本僧人邵元撰写。另有就公塔，内葬印度和尚，该塔建于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初祖庵位于五乳峰下，少林寺西北。大殿建于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殿内须弥座上及石护脚上有武士、狮、麒麟等浮雕；石柱上镌有武士、飞天、龙凤、孔雀、群鹤等图案，造型生动。大殿东南有古柏一株，传说为禅宗六祖慧能手植。附近有黄庭坚、蔡卞书法石刻四十余方。自初祖庵登五乳峰，山上有达摩面壁洞。传说是达摩面壁十年处。

**嵩岳寺塔** 在河南登封县城西北太室山南麓嵩岳寺内。建于北魏正光元年（520年），距今已一千四百余年，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砖塔。塔平面为十二角形，中央塔室平面为正八边形，外观为十五层，高四十余米。第一层较高，从第二层起，层间高度突然降低。塔檐为叠涩式，出檐甚短，每层直径逐步向内收缩，十层以上收缩幅度逐层加大，顶部塔刹高耸，整个宝塔轮廓成抛物线形，外形异常美观。宝塔内部共分十层。底层开东、南、西、北四门，入门有塔梯，可直达塔顶。此塔建筑艺术高超，设计与施工都有独到之处，是古建筑中杰作。

**黄鹤楼** 在湖北武昌蛇山黄鹤矶头，为我国江南“三大名楼”之一。楼因山而得名。传说始建于三国吴黄武年间（222—229年），后历经兴废，屡毁屡建。清代曾多次



修葺，光绪十年（1884年）毁于火。有关此楼有多种神话传说，如《齐谐记》云：“黄鹤山者，仙人子安乘黄鹤过此。”又如《述异记》说：“（荀瑰）尝东游，憩江夏黄鹤楼上，望西南有物，飘然降自霄汉，俄顷已至，乃驾鹤之宾也。……宾主欢对。已而辞去，跨鹤腾空眇然烟灭。”等等。历代文人雅士，登楼抒怀，题咏甚多。唐崔颢题诗：“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更名传千古。1985年，在遗址所在地重建新楼。

武当山 位于湖北均县境内。主峰天柱峰海拔一千六百十二米，人称“一柱擎天”。唐贞观年间，在此建五龙祠，宋元以来续有修建，明永乐年间，建成八宫、二观、三十二庵、十二亭、九台、九井、十五池、三十九桥等庞大道教建筑群，为著名道教胜地。主要名胜有玄岳门、玉虚宫、磨针井、复真观、玉虚岩、紫霄宫、南岩、太和宫、金殿等处。玄岳门为朝山入口处，建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高二十米，宽近十三米，为四柱三间飞檐起脊五楼式石坊。造型美观，浮雕精致，为石坊中上品。玉虚宫在距玄岳门四公里处，始建于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有大殿、启圣殿、元君殿、小观殿等建筑两千二百余

间，为“八宫二观”中规模最大的建筑群。据说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曾在这里扎营，因此又名老营宫。清乾隆十年（1745年）毁于火，仅存少数建筑如宫门、碑刻等。磨针井在登山道旁，距玄岳门十公里。相传当年真武进山修炼，日久思归，偶遇一老媪持铁杵研磨。问磨杵为何？答以磨针。又问铁杵岂能磨针？答云“功到自然成”。真武由此醒悟，终于修炼成仙。后人因建磨针井道观以为纪念。观内供真武青年时期坐像，四壁遍布道家故事壁画，颜色淡雅，别具一格。殿前立大铁杵两根，以见铁杵磨针之不易。殿旁有老母亭，亭正中有井，井上神龛内有老媪磨针像。复真观在距玄岳门十五公里的太子坡上，始建于明永乐十二年（1415年），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富于变化。主体建筑有祖师殿、皇经堂、五层楼等。祖师殿坐东朝西，单檐硬山顶。五层楼构造奇特，其间有梁枋十二，交叉重叠，下仅一柱支撑，即有名之“一柱十二梁”结构，为国内仅见。其上有藏经楼，在这里俯瞰群山，烟云迷离，为观景胜地。紫霄宫在展旗峰下，距复真观七公里半。建于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殿宇依山而筑，高低错落有致，保存较为完整。龙虎殿供青龙、白虎神像，殿后有碑亭两座。紫霄殿建于三层高台之上，台面宽阔，雕栏环绕。殿内供玉皇大帝及其他神像，

造型生动。父母殿亦立于台基之上，前檐形似牌坊，形制较为罕见。周围古木森森，翠竹成林，景色清幽。太和宫在天柱峰山腰处。建于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殿内有真武大帝塑像。左右钟鼓楼内有铜钟，永乐十四年铸。殿前小莲峰上有转展殿，内藏我国现存最古老的铜殿一座，高近三米，铸于元大德十一年（1307年）。附近还有皇经堂、天云楼、天鹤楼、天乙楼、天池楼等建筑胜迹。金殿俗称“金顶”，在天柱峰顶端。建于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殿高五点五四米，为铜铸镏金重檐庑殿式仿木建筑。脊上饰鸱尾，造型生动。殿身由十二根立柱与榻扇、梁、枋组成，立于花岗石台基上，四周有石雕栏杆围绕。殿内天花藻井铸有花纹图案。中间供真武大帝铜像，披发跣足，体态丰满；左右有金童玉女侍立，虔诚恭敬；水、火二将，威武庄严。殿前供器皆为铜铸。此殿系分件铸造，然后合成，构件精确，技巧高超。每当旭日临空，整个殿宇金光闪烁，灿烂夺目。殿外有紫金城，建于明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周长一公里半，城墙由花岗岩石依山势砌成，东西北城门均面临绝壁，南门为上下路口，至今完好无损，气势壮观。

**米公祠** 在湖北襄樊市樊城西南隅，为纪念北宋书法家、画家米芾而建。祠宇分前后两进。室壁嵌有摹刻米芾手书法帖三十四方，以

及黄庭坚、蔡襄、赵子昂等手迹碑刻八方。

**古隆中** 在湖北襄樊市襄阳城西隆中山东，因诸葛亮曾在此隐居十年，习称“诸葛故居”。东汉建安十二年（207年），刘备访贤求能，“三顾茅庐”，诸葛亮根据形势，提出整套战略方针，即流传千古的《隆中对》。现存景观有武侯祠、三顾堂、草庐亭、抱膝亭、抱膝石、梁父岩、六角井、小虹桥等处。武侯祠始建于明代，供诸葛亮像，两厢配殿供刘、关、张像。祠前有石狮一对，造型美观，底座上有麒麟、奔马、飞凤等浮雕，刻工精细。三顾堂由八字山门、碑廊与厅堂组成，为四合院式建筑。碑廊中有武侯像、《隆中对》、《梁父吟》、《前出师表》、《后出师表》及名人碑刻。山门前有古柏，相传为当年刘、关、张系马处。堂后有草庐亭、六角井，传说均系当年故宅旧物。

**绿影壁** 在湖北襄樊市襄阳城内东南角，原为明襄王朱瞻王府前照壁，由于全壁主要用绿色石料建成，故称“绿影壁”。高七米，长二十五米，厚一米六，仿木结构形式，下为须弥座，上有斗拱柱架，四阿式顶。壁面分三堵，中间镌“二龙戏珠”，东西两堵均镌“飞龙出水”，四周镶边处镌有小龙九十九条。姿态各不相同。此壁系分块雕凿，然后合成，衔接准确，可谓天衣无缝。造型生动，风格豪放，为我国石刻

艺术珍品。

岳麓山 位于湖南湘江西岸，长沙城畔，被称为南岳七十二峰之一。山势玲珑，涧谷深邃，景色宜人。风景名胜以岳麓书院、爱晚亭、麓山寺、禹碑最为著名。岳麓书院在岳麓山东麓，是宋代四大书院之一，始建于北宋开宝九年（976年），南渡时被毁。乾道元年（1165年）重建。南宋理学家张栻、朱熹在此讲学，生徒多达千余人。书院屡废屡建，现存建筑为清代遗物，有文昌阁、御书楼、六君子堂、半学斋与纪念张栻、朱熹、周敦颐等人的崇道祠等处。爱晚亭在岳麓书院后清风峡小山上，四周枫林围绕，深秋时节，一片红艳，登亭赏枫，别有情趣。此亭是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重建，原名红叶亭、爱枫亭，清袁枚据唐杜牧“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之诗而改为爱晚亭。麓山寺位于岳麓山半腰，始建于晋泰始四年（268年），以后历代扩建、增修，曾有众多名僧来此住持。山门有对联：“汉魏最初名胜，湖湘第一道场。”大殿已毁，藏经阁尚存，阁前有罗汉松两株。寺后白鹤泉，四季不竭，水极甘冽。唐开元十八年（730年），麓山寺大修，著名书法家李邕为撰碑记并书，名《麓山寺碑》。碑高丈余，碑文为行书，一千四百余字，碑阴有题名多处，其中以元丰三年（1080年）米芾题名最为著名。此碑为唐碑中珍品，

后移立于岳麓书院左侧。《禹碑》在岳麓山顶，系南宋嘉定五年（1212年），就衡山岫嵎峰上原碑摹写移刻于此。碑文七十七字，难以辨识，明代学者杨慎言其内容为记大禹治水事。

岳阳楼 在湖南岳阳市西门城楼上，濒临洞庭湖，为我国江南“三大名楼”之一。其前身为三国时吴将鲁肃训练水兵之阅兵台。唐开元四年（716年），张说谪守岳州，在此建楼，定名为岳阳楼。自唐以来，屡经兴废，现存主楼为清末重建。楼高十九米余，三层，上为盔顶，檐角高翘，有凌空欲飞之势。楼侧有三醉亭、仙梅亭。三醉亭因传说吕洞宾三醉岳阳楼而得名。仙梅亭因崇祯年间在此掘得一石板，上有枯梅花纹，时人目为仙迹，故名。此处地势高峻，鸟瞰洞庭，湖光山色，尽收眼底。宋庆历五年（1045年）滕子京谪守巴陵郡时，重修岳阳楼，约请范仲淹撰写《岳阳楼记》，文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已成为千古名句，岳阳楼的名声自此益振。岳阳楼气象万千，历代诗人吟咏甚多。其中以杜甫《登岳阳楼》诗最负盛名：“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

屈原墓与屈子祠 在湖南汨罗县烈女岭上。传说屈原投江后尸身逆水而上，在此处被发现，因头部

已不全，其姊女嫫用黄金镶铸，安葬于此。为防盗墓，筑有疑冢十二。墓北有楚圻，相传为筑墓时取土处。烈女岭亦名姊归山，下有剪刀池，池畔有捣衣石，皆与嫫女有关。屈子祠在屈原墓西南玉笥山上，始建于汉代，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重建。正殿内有屈原神龛。另有独醒亭，传说为屈原与渔父交谈处，亭名取“众人皆醉我独醒”语义。玉笥山上有“骚坛”，兀立汨罗江边，相传为屈原构思《离骚》、《哀郢》、《怀沙》、《九歌》等篇章处。祠附近还有濯纓桥、桃花洞、寿星台、望爷墩、绣花墩等古迹。

**蔡侯祠** 在湖南耒阳县蔡子池畔。相传为汉蔡伦故宅，元至元四年（1338年）知州陈宗义修复。现存祠宇为清代重建，砖木结构，四合院式。大门有“芳池月映”，“故宅风存”对联，前厅置有白石屏风，上镌蔡伦事迹，后厅有石臼一，传为蔡伦造纸工具。祠后有蔡伦衣冠冢。

**衡山** 位于湖南衡山县西部，是五岳中的南岳，绵亘数百里，有七十二峰。山中名胜以祝融峰之高、水帘洞之奇、方广寺之深、藏经殿之秀最为著称，合称“南岳四绝”。祝融峰为衡山七十二峰中最高峰，海拔一千二百九十米。明代建开元祠于此，祀火神祝融。清乾隆年间改建为殿，名祝融殿。光绪七年

（1881年）重修，砌石墙，覆铁瓦，更显雄伟坚固。山顶有“天半祝融”、“一日千里”、“乾坤胜览”等石刻。水帘洞在紫盖峰下，水由山顶流下，经山涧汇入石池，石池水满溢出，垂直下泻，形如水帘，蔚为奇观。四周有唐李商隐“南岳第一泉”、明计宗道“天下第一泉”、清李元度“夏雪晴雷”等石刻。方广寺在衡山莲花峰下，建于南朝梁天监二年（503年），明清两代曾加修缮。寺内有正殿、祖师堂及其他建筑。寺右有二贤祠，明嘉靖十八年（1539年）为纪念朱熹、张栻曾于此作诗唱和而建。附近石涧潭寺有大钟一口，重数千斤。藏经殿在赤帝峰下，相传南朝陈废帝妃曾来此避乱学佛。后因明太祖朱元璋曾赐《大藏经》，故名藏经殿。附近花草芬芳，古木叠翠，景色秀美异常。邨侯书院在烟霞峰下，为纪念唐邨侯李泌而建。福严寺在掷钵峰下，始建于南朝陈光大元年（567年），原名般若寺，宋代扩建，更名福严寺。清同治九年（1870年）重建。依山而筑，有山门、过殿、岳神殿、大雄宝殿、藏经阁等。寺后拜经台岩上刻“极高明”三字，传系李泌所书。寺旁有银杏树，树龄已一千四百余年。南岳大庙位于南岳镇，始建于唐开元十三年（725年），以后历经重建扩建。为我国较完整之大规模寺庙建筑群。寺内有正殿、奎星阁、关圣

殿、观音阁、御书楼等建筑。正殿开闾七间，高大雄伟，内外有石柱七十二根，象征南岳七十二峰。殿之上层为重檐歇山顶，上檐斗拱重叠，檐下木雕精美。全庙黄瓦红墙，金碧辉煌，四周松柏参天，环境清幽，为中外闻名之古刹。

**柳子庙** 在湖南零陵县永州市潇水西岸，为纪念唐代大文学家柳宗元而建。始建年代在南宋之前，现存寺宇为光绪三年（1877年）重建。庙内有碑刻多方，其中以“荔子碑”最为著名，因碑文第一句为“荔子丹兮蕉黄”，故名。碑共四块，题为《罗池庙享神诗碑》，韩愈文，苏轼书。宋刻原碑在广西柳州罗池庙，现碑为清顺治年间摹刻。

**溪州铜柱** 在湖南永顺县野鸡坨下酉水岸边（1971年兴建水库，迁至王村花果山上）。五代时楚王马希范与溪州首领彭仕伾作战，彭战败降楚，双方于后晋天福五年（940年）在溪州会溪坪会盟，镌盟约于铜柱，立之以为界标。铜柱高四米，重两吨半。上题《复溪州铜柱记》，全文二千余字，内容包括溪州对楚之从属关系，楚对溪州不兴兵、不抽税等条款。为我国民族关系史上重要文物。

**桃花源** 在湖南桃源县城西南十五公里水溪附近，传说因晋陶潜所作《桃花源记》而得名。该处依山面水，苍松翠竹，风景优美，唐时已

建有寺宇楼阁。宋代以后，从沅江畔至桃花源山出现大量建筑群。明清两代，历经兴废，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进行修缮，增建亭阁。现存景观有集贤祠、桃花观、蹑风亭、方竹亭、《桃源佳致》碑等。集贤祠始建于唐，原为靖节祠，供陶渊明像，宋以后增祀韩愈、苏轼、王安石等人，改名为集贤祠。现存祠宇为清代重建，祠内壁上嵌有《桃花源记》石刻。蹑风亭为两层方亭，回廊环抱，造型美观。《桃源佳致》碑系唐刘禹锡手笔，原碑已毁，现存碑为清光绪十八年摹刻。

**光孝寺** 在广州市内。最早为西汉南越王赵建德的故居，三国时，吴官员虞翻谪居广州，死后，家人施舍住宅为寺，名制止寺。以后寺名屡改，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改今名。现存主要建筑有大雄宝殿、六祖殿、伽蓝殿、天王殿、睡佛阁以及瘞发塔、铁塔、大悲幢等。原有虞翻祠、风帆阁等建筑，今已不存。大雄宝殿为重檐歇山式建筑，庄严雄伟。六祖殿为纪念佛教禅宗六祖慧能而建。睡佛阁又名风帆堂，原建于唐神龙年间，后毁圮。明时重建，将风帆阁与睡佛阁合为一处。相传慧能接受五祖弘忍衣钵后，逃亡此寺。一日，印宗法师讲经时，风拂幡动，一僧曰风动，一僧曰幡动，慧能则认为风、幡皆未动，而系心动。一语既出，满座皆惊。后印宗即

拜慧能为师，特建风帆阁以为纪念。瘞发塔平面为八角形，高近八米。塔下埋有六祖慧能头发，故名。寺内有东西两铁塔，东铁塔铸于南汉大宝十年（963年），方形七层，高近八米，有佛龕九百余。西塔建造于大宝六年，形制基本相同，为我国现存最古的铁塔。大悲幢建于唐宝历二年（826年），高二米余，幢身镌《大悲咒》，字迹多已风化。

**开元寺** 在广东潮州市内，始建于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进山门两旁有偏殿，正中为大雄宝殿，殿前有唐代石经幢一对，镌有《尊生咒》、《准提咒》经文。殿周石栏上镌有“法轮常转，佛日增辉”等文字及佛像、莲花、鹿猴等图像。另有大铜钟，北宋政和四年（1114年）铸，重三千余斤；陨石香炉，元泰定二年（1325年）铸；明雕千佛塔一座；清刻《大藏经》一部。此寺保存较为完整，文物亦较为丰富。

**独秀峰** 在广西桂林市中心。孤峰拔地而起，犹如擎天一柱。西麓有石磴道可达山顶，共三百零六级。登峰眺望，桂林景色尽收眼底；四周山峦重叠，云水苍茫，如入画图。峰东崖壁上，石刻甚多。东麓有颜延之读书岩，为一形似住室之石洞，洞口壁上有《独秀山新开石室记》，唐郑叔齐作，镌于建中元年（780年）。石室四周有历代题刻。

**靖江王府遗址** 在广西桂林市

独秀峰下。明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封其从孙朱守谦为靖江王，洪武五年于此建造王府，历时二十年竣工。前为承运门，中有承运殿，后为寝宫，左为宗庙，右为社坛，红墙黄瓦，金碧辉煌。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又增建王城，周长约一公里半，东西南北四面均有城门。清初为定南王孔有德府第，顺治九年（1652年）李定国攻克桂林，王府被孔有德纵火焚毁。现王城尚完好，宫殿仅存遗址，如承运门及承运殿台基及石栏望柱等。

**龙隐岩** 在广西桂林市东七星山瑶光峰山脚，相传有老龙居此，故名。因岩洞形似布袋，又名布袋岩。岩洞中多石刻，壁无完石，有“桂海碑林”之称。以宋刻占多数，以《元搆党籍碑》最为著称。北宋崇宁四年（1105年），宰相蔡京将司马光、文彦博、苏轼、黄庭坚等三百零九人列为元搆奸党，由宋徽宗赵佶下诏全国刻石立碑，昭示世人，但于次年又下诏将碑悉数毁弃。此处碑刻系九十三年后由元搆党人梁涛曾孙梁律重刻，为仅存完整无缺的一方。碑刻旁有康有为《读元搆党人碑跋》。南崖壁上有观音像，镌于清康熙四年（1665年），线条刚劲有力，形象丰满端庄。唇上有须，顶上有小头像三个，形制较为罕见。

**榕湖与杉湖** 在广西桂林市内。原为古代的护城河，明洪武八



年(1375年)城区向南扩展,此河逐渐形成城内湖泊。湖形狭长,中以阳桥为界,因东部湖畔昔多杉木,故名杉湖;西部古南门前有大榕树,故名榕湖。相传宋代诗人黄庭坚被贬宜州、于崇宁二年(1103年)途经桂林,曾于此榕树上系缆停舟,后人因建榕溪阁以资纪念。榕湖岸边,树木葱郁,倒影入湖,别具情趣。杉湖较为开阔,东濒漓江,南邻象山,湖光山色,交相辉映,景色优美。

**还珠洞摩崖造像** 在广西桂林市伏波山麓,洞门东向,面对漓江。山中摩崖石刻甚多,大部集中于此洞。其中最著名者为宋代书法家米芾自画像与题词,以及范成大《鹿鸣》诗等。千佛岩有唐代摩崖造像二百余尊,其中以唐大中六年(852年)宋伯康造像为最著名,有《造像记》记其事。

**七星岩** 又名栖霞洞、碧虚岩、仙李岩。在广西桂林市东普陀山西侧山腰。原为地下河道,后地壳上升,河道露出地面,形成岩洞。游程长达八百米,最宽处为四十三米,最高处为二十七米。岩洞内常年气温为摄氏二十度左右,湿润宜人。并有各种石钟乳、石笋、石柱、石幔组成的奇妙景观,如狮子戏球,大象卷鼻、银河鹊桥等。早在隋唐时代,此处即为游览胜地,石壁上留有历代诗文题刻,如隋开皇十年

(590年)昙迁题“栖霞洞”榜书,唐显庆四年(659年)无名氏“玄玄栖霞之洞”题刻,宋范成大《碧虚铭》及柯梦得《迎送神曲》等。

**南溪山** 在广西桂林市南,北临南溪,东近漓江,双峰并立,东西对峙,拔地千尺。山麓及山腰有多处岩洞,留有历代题刻近两百件,其中有唐代诗人李渤《留别南溪》诗,宋赵夔《桂林二十四岩洞歌》等。山北名胜有白龙洞,内有珍贵石刻。有泗洲岩,岩洞内有通道可达另一岩口,岩口名“壁窗”,从窗口向北眺望,桂林城景色,一览无余。又有玄岩,岩洞中有山道二:一穿贯山腰,为直抵山南之捷径;另一盘曲而上,可达龙脊峰。峰上有龙脊亭,立于亭中,可见群峰笔立,风光如画。下龙脊,可达山南之刘仙岩,岩有石刻多处。由此下山,穿“螺窟”,即达南麓。每当雨后新晴,阳光映照于南溪山上,反射出耀眼光彩,被称为“南溪新霁”。

**象鼻山** 在广西桂林市南漓江与阳江汇合处。山形酷似大象屹立江边伸鼻吸水,故名。山上有象眼岩,左右对称,形似象眼。象鼻与象身之间形成圆洞,名水月洞,江水从中穿流而过,乘小艇经此,别有一番情趣。洞内外崖壁上石刻甚多,有宋范成大《复水月洞铭》、张孝祥《朝阳亭诗并序》、陆游《诗札》(陆游平生未至桂林,系其友人杜思恭

将陆书札诗文于此刻石)等。象鼻山西麓有登山石级盘道,山上有明代实心砖塔一座,塔身嵌有普贤像,故名普贤塔,由于塔形似宝瓶,又似剑柄,故亦名宝瓶塔或剑柄塔。

**漓江与阳朔** 漓江又称漓水,上源为大溶江,源出广西桂林东北兴安县苗儿山。自桂林至阳朔一段,风景奇特,两岸山峰壁立,悬崖突兀,泛舟其间,如入画图。沿途景点有冠岩、杨堤、二郎峡、画山、兴坪等处。阳朔城外有群山环绕,如莲瓣开放,县城即建于“莲瓣”中心。附近著名景点有书僮山、榕荫古渡、穿岩山与月亮山等处。在城中登高远眺,可见群山竞秀,云蒸霞蔚;鸟瞰则房舍街道,错落有致。“桂林山水甲天下,阳朔山水甲桂林”,向为人们所称道。

**武侯祠** 在四川成都市南郊。西晋末年,十六国时成(汉)李雄称王于成都,始建武侯祠。唐武宗时,迁至昭烈庙附近。明初,并入昭烈庙,成为君臣合庙,故大门横额书“汉昭烈庙”。现存殿宇系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重建。诸葛亮殿内有诸葛亮泥塑坐像,像前有铜质“诸葛鼓”三面,两旁为其子诸葛瞻、孙诸葛尚塑像。东西偏殿有关羽、张飞塑像。东西两廊有蜀汉文官武将二十八人塑像,像前皆有小石碑,镌刻各人传略。庙门内有唐裴度撰文,柳公绰书写,鲁建镌刻

之石碑一方,题目为《蜀丞相诸葛武侯祠堂碑铭并序》,碑立于唐元和四年(809年)。因文章、书法、镌刻均极为精湛,后人誉称“三绝”。祠内殿宇宽敞,古柏森森,清静幽雅,唐杜甫《蜀相》诗云:“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三顾频频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杜甫草堂** 在四川成都市西郊浣花溪畔,是唐代大诗人杜甫旅蜀时故宅。原宅中唐时已废,宋元丰年间在原址上建茅屋,立祠宇,后经明弘治十三年(1500年)、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两次大修,奠定规模。进草堂正门即九廨,廨壁有清人顾复初撰写的长联:“异代不同时,问如此江山,龙蟠虎卧几诗客;先生亦疏离,有长留天地,月白风清一草堂。”廨后为诗史堂。堂中有杜甫像。堂后,是工部祠,存有明清石刻及清塑杜甫像。杜甫在此居住近四年,作诗两百余首,名篇《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就是这个时期的作品。

**都江堰** 在四川灌县城西岷江上游处。我国最古老的水利工程,秦昭王时蜀郡守李冰及其子二郎所建。都江堰由鱼嘴、宝瓶口、飞沙堰三部分组成。鱼嘴是建于江心的分水堤,岷江水势至此一分为二,成为内外二江。外江为主流,内江经



宝瓶口流入平原灌溉农田。因分洪堤头部形似鱼嘴，故名。宝瓶口为引岷江水入内江总入口，因形似瓶颈，故名。入水口系开凿玉垒山，筑离堆而建成，既是入水口，又起节制闸作用。飞沙堰位于鱼嘴及宝瓶口之间，平时将江水引入宝瓶口灌溉农田；发洪水时，又能将水排至外江，起泄洪作用。三项工程互相制约，互相为用，使大片农田得到灌溉。后人为纪念李冰父子，建有二王庙及伏龙观。二王庙在都江堰东岸玉垒山麓。始建于南朝齐建武四年（497年），原名崇德祠，祀李冰父子，宋以后历代皆加封李冰父子为王，故改称二王庙。庙背依玉垒山，面对都江堰，殿宇错落，气势宏伟。院内有楠、柏、银杏等古木，林荫蔽日，游人至此，如入清凉世界。伏龙观在离堆北端。传说李冰父子曾制伏岷江孽龙，锁于离堆下，后人立祠祭祀，宋初改名为伏龙观。殿宇三重，逐级升高，最高处为观澜亭。大殿内有李冰石像，镌于东汉建宁元年（168年），像高近三米，胸前刻有题记及造像年月。

**乐山大佛** 在四川乐山市东凌云山西壁，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水汇合处。相传唐代僧人海通因为看到山前江水奔腾，涛声如雷，时常覆舟，于是倡议凿山为佛，以镇水妖。大佛开凿于唐开元元年（713年），最后由川西节度使韦皋于贞元十九年（803年）完成，前后历时

九十年。大佛背山面水，取坐相，双手抚膝，足踏大江，高达七十一米，头高十四点七米，肩宽二十八米，足背上可围坐百余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石刻佛像。大佛刻成后曾通身彩绘，并建有十三层（一说七层）佛阁，名大佛阁，宋改名天宁阁，明末毁于战火。

**三苏祠** 在四川眉山县城西南，宋代文学家苏洵、苏轼、苏辙祀祠。其地原为苏氏父子故居，明洪武元年（1368年），改宅为祠。当时仅有大殿、启贤堂、木假山堂等建筑，明末毁于兵火。清康熙四年（1665年）重建，除恢复原有建筑外，又增建雲屿楼、抱月亭、瑞莲亭、披凤榭、碑亭等建筑。碑亭内有苏轼手迹《柳州碑》、《乳母碑》、《马券碑》等。又有洗墨池，相传为苏氏父子洗笔处。

**峨眉山** 在四川峨眉县城西南。因山势蜿蜒，形如蛾眉，故名。主峰万佛顶海拔三千零九十九米，山势巍峨，重峦叠嶂，由山麓至顶峰约五十余公里。报国寺在峨眉山山麓，为进山第一座寺院。依山而筑，逐级升高，气势颇为雄伟。寺内有明永乐十三年（1415年）彩釉瓷佛一尊，高二点四米，甚为名贵。前殿有紫铜华严经塔一座，高七米，十四层，塔上镌有《华严经》全部经文及佛像四千七百余尊。报国寺西约一公里处有伏虎寺，始建于唐代，几经兴废，清顺治八年（1651年）

重修，殿宇开阔，气势宏伟。此寺有一奇异现象，即寺周围楠木葱郁，但寺宇顶上不存败叶，清康熙因此赐手书“离垢园”匾额一方。由伏虎寺上行约十公里，即达圣寿万年寺。原有殿宇七重，规模宏大，后几度兴废，现仅存明代无梁殿一座（其他建筑系解放后重建），殿系砖砌拱券方形建筑，殿顶呈穹窿形，绘有手持琵琶、箜篌、芦笙、笛子四仙女。殿内有普贤菩萨骑白象铜像一尊，高七米余，重六十二吨，铸于宋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四壁上部有横龕六列，供小铜佛三百零七尊。下部有小龕二十四个，内各供小铁佛一尊。寺内有一水池，相传唐代僧人广濬曾在此为李白弹琴，李白为作《听蜀僧濬弹琴》诗：“蜀僧抱绿绮，西下峨眉峰。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松。客心洗流水，遗响入霜钟。不觉碧山暮，秋云暗几重。”圣寿万年寺南有洪椿坪，系一座名称独特之古寺。始建于明代，初名千佛庵，后以寺前有洪椿古树，改名为洪椿坪。现存寺宇经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重修，保存较为完整。全寺有大殿三重，前殿挂千佛莲灯一盏，灯高二米，直径一米，灯上雕有纹龙七条，佛像数百身，工艺精细，造型生动。寺院附近原有洪椿树三株，寺前一株已遭火焚，仅存遗骸，一株在山崖，山崩时被毁，一株立于深谷，高大繁茂。此处环境清幽，为避暑胜地，每当夏日拂晓，晨雾

迷濛，细雨如丝，称为“洪椿晓雨”，为峨眉十景之一。沿洪椿坪西行可至仙峰寺。寺始建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原有殿宇皆以铁瓦锡板覆顶，现存建筑多为清代重建。寺周围常有猴群出现，向游人乞食。寺附近有九老洞，传说洞中居有仙人，被称为“九老仙府”，为峨眉十景之一。过仙峰寺北上有遇仙寺，清同治元年（1862年）创建。相传古时有游人在此休息，因盘费用尽，欲行不得，忽遇一老人赐一竹杖，化为龙，游人乘之得以还乡，后在此建寺，故名。寺规模不大，但环境幽雅，为避暑佳境。附近时有猴群出没，向游人索食。洗象池在遇仙寺西北，明代是一个规模很小的初喜庵，清康熙三十八年改建为寺。因寺前有水池，传说为普贤洗象处，故名。寺踞钻天坡顶，每当月半，碧空如洗，皓月高悬，登临赏月，有飘飘欲仙之感。人称“象池夜月”，为峨眉十景之一。过洗象池南上，经连望坡、七里坡、太子坪即达金顶。金顶为峨眉山顶峰，海拔三千零七十七米。上有古寺普光殿，始建于东汉，因山高易遭雷击，寺屡建屡毁，原有殿堂及铜造佛殿已不存，幸铜碑无恙。碑正面为《大峨山永明华藏寺新建铜殿记》，背面为《峨眉山普贤金殿碑》，此碑后存于寺旁卧云庵。庵外即有名之舍身崖，为观日出、云海及佛光处。每当过午，日朗风和之际，游人从舍身崖平眺，

可见云际有五色光环，本人身影亦呈现于光环之中，名为“佛光”，实则为阳光透过水蒸气折射所形成。峨眉山是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宗教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山势巍峨，景色清幽，素有“峨眉天下秀”之誉称。山麓与顶峰温差达摄氏十五度，也是全国著名的游览及避暑胜地。

**宝顶山摩崖石刻** 在四川大足县城东北十五公里处。石刻造像始凿于南宋淳熙六年（1179年），由蜀中名僧赵智凤主持；竣工于淳柵九年（1249年），历时共七十一年。以大佛湾、小佛湾为中心，共有石刻群十三处，石刻造像一万余尊。其中以大佛湾规模最大，保存最为完好。大佛湾为一马蹄形山湾，造像分布于东、南、北三面之悬崖上，有大型雕刻三十余幅。在南崖东头有千手观音龕，观音趺坐于莲台之上，头戴宝冠，双手合十，另有千余手呈扇形分布于岩面上，手各持法器，姿势各异，左右对称，井然有序。南崖又有宝顶圆觉洞，深十二米，宽八米，高五米半，上开天窗采光。洞内正壁上镌有佛像三尊，主佛像前有菩萨跪于地上，俯首合十，神态虔诚。左右壁为十二圆觉菩萨像，形态生动，佛衣质感薄如蝉翼，衣褶线条流畅。佛像间饰以花木鸟兽、楼台亭阁，镌刻精致，为石刻中佳品。此外，有记载宝顶山石刻由

来及佛教密宗史实碑刻七方，及宋权尚书兵部侍郎杜孝严等题记十七则。小佛湾在圣寿寺旁，开凿时间稍早于大佛湾。石壁上遍布雕像，现存造像六百余尊。中有小石室名毗卢庵，庵内外崖壁上均镌有图像。庵前有塔，方形三层，遍刻《大藏经》目录。北山石刻与宝顶山石刻通称为“大足石刻”。

**北山摩崖石刻** 位于四川大足县城西北的北山上。北山古名龙岗山，唐景福元年（892年）昌州刺史韦靖在此建“永昌寨”，屯兵储粮，并首创凿崖造像，经五代至南宋绍兴年间，不断开凿，历时二百五十余年，始告竣工。北山石刻造像近万尊，以佛湾最为集中，长达里许，有龕窟二百六十四个，石像三千六百多尊，其他分布于白塔寺、营盘坡、观音坡、佛耳岩等处。南段多晚唐及五代作品，北段多宋代作品。石刻造型丰满，题材多样，人物生动，富于变化，山川殿宇，镌工精细，飞禽走兽，形态逼真，为石刻艺术之上品。石碑中有《封建简公神道碑》，范祖禹撰文，蔡京书写。两旁有《古文孝经碑》，共六方，上刻古文《孝经》二十之章，末题“范祖禹敬书”。古文《孝经》已失传，因而此碑具有特殊价值。《韦君靖碑》碑首题韦靖及撰文者官衔，末署“大唐乾宁二年岁乙卯二月癸未朔十九日辛丑记”。碑文纪述韦靖于此

建寨、凿佛像等始末，并有涉及黄巢起义及当时川东形势等内容，为北山摩崖石刻中重要文物。北山摩崖造像和宝顶山摩崖造像，统称为大足石刻。

**高颐阙** 在四川雅安县城东七公里处，为汉代益州太守高颐墓阙。建于东汉建安十四年（209年）。东阙题“汉故益州太守武阴令上计史举孝廉诸部从事高君字贯方”，西阙题“汉故益州太守阴平都尉武阳令北府丞举孝廉高君字贯光”。西阙上镌有人物、车马、禽兽等浮雕。阙前有石兽一对，昂首拱背，矫健有力。二阙中间有《高君颂碑》，碑首半圆形，镌有蟠龙，碑文已模糊。

**长江三峡** 瞿塘峡、巫峡、西陵峡的合称。在长江上游，西起四川奉节县白帝城，东迄湖北宜昌县南津关，横贯川省奉节、巫山、巴东县和湖北省秭归县、宜昌市，全长一百九十三公里，为著名的长江天险，是世界最大的峡谷之一。瞿塘峡，一名夔峡，包括风箱峡和错门峡，全长八公里，其中白帝城至黛溪镇一段，江面最窄处仅五十米左右，两岸壁立如削，山势险峻，水深流急，号称“天堑”。峡口西端称夔门，因地处古夔州而得名，素有“夔门天下雄”之称。夔门北面是历史古城白帝城，相传为三国蜀刘备临死托孤之处。沿峡还有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风箱峡古代悬棺及铁锁关、孟良梯、犀牛望月等景观。巫

峡，一名大峡，包括金盔银甲峡和铁棺峡，横跨四川巫山县和湖北巴东县，全长约四十公里，因穿流巫山群峰之间，故而得名。峡谷曲折幽深，巫山诸峰耸立，景色万千。十二峰为登龙、圣泉、朝云、望霞、松峦、集仙、飞凤、云屏、聚鹤、净坛、起云、上升、其中以望霞峰最为奇丽。望霞峰高峻挺拔，朝迎早霞，夕送晚霞，故名。峰顶有石柱，亭亭玉立，形如少女，故又名神女峰。巫山相传是商代大臣巫咸的封地和葬所。高都山上有楚阳台，相传为战国时楚襄王与巫山神女幽会之处，其说源于宋玉《神女赋》、《高唐赋》，后世建有神女庙和高唐观。西陵峡，一名巴峡，位于湖北巴东县官渡口至宜昌县南津关之间，包括香溪宽谷、兵书宝剑峡、牛肝马肺峡、崆岭峡、庙南宽谷、灯影峡，黄猫峡等，全长一百二十公里，是三峡中最长的一峡。这里巉岩峭壁，水急滩险，暗礁较多，漩涡险恶，其中以牛肝马肺峡最险。

**甲秀楼** 在贵州贵阳市南明塘。始建于明万历年间，现存建筑系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重建。楼共三层，高二十米左右，一、二两层出檐。三重飞檐，檐角高翘，平面逐层收缩，造型美观。楼中诗碑、楹联、匾额甚多，其中以清人刘玉山一百七十四字长联最为著称。上联为：“五百年稳占鳌矶，独撑天宇，让我一层更上，眼界开拓，看东枕

衡湘，西襟滇沼，南屏粤峤，北带巴夔，迢递关河，喜雄跨两游，支持岩疆半壁，恰好于矢碉隳，乌蒙箐扫，艰难缔造，装点成锦绣湖山，漫云筑国偏荒，莫与神州争胜概”；下联为：“数千仞高临牛渚，永镇边隅，问谁双柱重镌，颓波挽住，想秦通楚道，汉置牂柯，唐靖矩州，宋封罗甸，凄迷风雨，叹名流几辈，留得旧迹千秋，对此象岭霞生，螺峰云送，缓步登临，领略些画阁烟景，恍觉篷瀛咫尺，招邀仙侣话游踪。”

**黄果树瀑布** 在贵州西南部镇宁布依苗族自治县境内白水河上，为我国最大的瀑布。瀑布高六十余米，阔三十余米，落差达七十二点四米，急流从悬崖直泻而下，倾入犀牛潭中。水力万钧，浪花飞溅高达数十米，声如闷雷，云蒸雾绕，蔚为壮观。每当夏日，夕阳斜照之际，时有长虹出现，彩桥飞架，霞光闪耀，景色瑰丽，实为一大奇观。对岸有观瀑亭，可正面观赏瀑布奔腾飞流的壮观，以及峡谷回流、银滩轻泻等景色。

**大观楼** 在昆明市小西门外滇池边，始建于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原为两层，道光八年（1828年）扩建为三层。咸丰七年（1857年）毁于火，现存建筑为同治八年（1869年）重建。登楼远眺，可见西山群峰耸峙，俯瞰滇池，波光潋滟，湖光山色，尽收眼底。楼前门柱上有清代诗人孙髯所撰一百八十

字长联，上联为：“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披襟岸帻，喜茫茫空阔无边，看东骧神骏，西翥灵仪，北走蜿蜒，南翔缟素，高人韵士，何妨选胜登临，趁蟹屿螺洲，梳裹就风鬟雾鬓，更蘋天苇地，点缀些翠羽丹霞，莫辜负四围香稻，万顷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杨柳。”下联为：“数千年往事注到心头，把酒凌虚，叹滚滚英雄谁在，想汉习楼船，唐标铁柱，宋挥玉斧，元跨革囊，伟烈丰功，费尽移山心力，尽珠帘画栋，卷不及暮雨朝云，便断碣残碑，都付与苍烟落照，只赢得几杵疏钟，半江渔火，两行秋雁，一枕清霜。”长联原为陆树棠手笔，原件已毁于火，现存对联系云贵总督岑毓英于光绪十四年（1888年）约请赵藩以工楷重新书写，制成蓝底金字木质对联，悬于大观楼前门柱上。此联对仗工整，上联写景，下联抒情，情景交融，被誉为“古今第一长联”。

**爨宝子碑** 立于东晋义熙元年（405年）。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在云南曲靖县城南扬旗田出土（现存曲靖县第一中学碑亭内）。碑首半圆形，碑身长方形，高一点九米，宽零点七一米，厚零点二一米。碑额题“晋故振威将军建宁太守爨府君之墓”。碑文十三行，共四百字，字迹尚清楚。字体在隶楷之间，处于汉字由隶书转变为楷书的过渡阶段。简称小爨，与大爨（爨龙颜碑）合称“二爨”，是我国古代碑刻

珍品。

**爨龙颜碑** 在云南陆良县城南贞元堡，立于南朝宋大明二年（458年）。碑高四点二一米，下宽一点四六米，上部略狭，厚零点二五米，碑额半圆形，中题“宋故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爨使君之碑”，上部饰以青龙、白虎、朱雀浮雕，下部左右刻有日月，日中有三足乌，月中有蟾蜍。碑文二十四行，共九百零四字，记叙爨龙颜祖孙三代仕历及其镇压益州人民起义事，由爨道庆撰文。字体基本属楷书，但用笔多隶书风格，与相隔半个世纪之爨宝子碑相较，可以看出些微变化。简称大爨，与爨宝子碑合称“二爨”，都是古碑中珍品。

**大理三塔** 在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下关市西点苍山应乐峰下崇圣寺中，又称崇圣寺三塔，是云南的著名古迹。始建年代约在唐长庆年间，至今已一千一百余年。三塔鼎足而立，大塔方形，十六层，高六十九米余，十层以上，收缩幅度明显加大，线条流畅，造型美观，与西安小雁塔有相似之处。塔基上有“永镇山川”四字。塔内每层开券龕，置白色大理石佛像一尊。南北两小塔，皆为八角形、十层、实心，高四十二米余，形制相同。每层均雕有佛像、莲花、宝瓶等。始建年代，大塔约为唐代中叶的南诏国时代，两小塔约为五代的大理国时代。一九七八年整修时，在塔中发现数百件珍贵文

物。

**大理国段氏会盟碑** 康熙十八年（1679年）在云南曲靖县城北旧石城遗址出土（现存于曲靖县第一中学爨碑亭内）。碑立于大理国段素顺明政三年，即北宋开宝四年（971年）。碑文无题，分上下两方书写，上方为正文，记叙大理国主段氏（白族）联合三十七部（彝族）出战滇东各部落后，在石城会盟情况，以正楷书写。下方为人名，以行楷书写。书法遒劲，为碑刻中上品，是研究云南少数民族史的重要资料。

**布达拉宫** 在西藏拉萨市西北玛布日山上。布达拉，梵语意为“佛教圣地”。唐贞观年间，吐蕃三十二世赞普松赞干布为迎娶文成公主，相传于此处营建宫室。以后历代屡有修建。达赖五世受清朝册封后，又在原有基础上大兴土木，进行扩建，历时四十余年，形成今日规模。清顺治年间，达赖五世由哲蚌寺迁居这里，是历代达赖的冬宫，此后一直成为西藏地方政教合一的统治中心。布达拉宫主楼有十三层，南向，高一百一十米，东西长三百六十米，南北宽五百多米，占地两万多平方米，用巨石大木为构件，依山而筑，层层叠叠，气势宏伟，是我国著名的宫堡式的建筑群。宫内有殿堂、寝宫、佛堂、经堂及灵塔殿。灵塔殿内有各世达赖灵塔共八座，塔身以金皮包裹，用宝玉镶嵌，珠



光宝气，金碧辉煌。宫内木柱及天花皆施以彩绘，色彩明丽，灿烂夺目。殿堂内墙上，满布壁画，题材广泛，线条流畅，藏族风格甚为突出。此外，宫内保存大量佛经、佛像、明清两代皇帝封赐的诏诰及工艺珍玩等贵重文物。

**大昭寺** 在西藏拉萨市中心。公元七世纪中叶建，历代续有修建，形成后来规模。寺坐东朝西，形制特殊。大殿高四层，上覆金顶，走廊及殿堂中遍布壁画，其中有《文成公主进藏图》、《大昭寺修建图》等。正中供文成公主携来的释迦牟尼镀金铜像。配殿中有松赞干布、文成公主及尼泊尔尺尊公主等塑像。相传文成公主于建寺前，建议寺门西向，象征“西天取经”。寺前有公主柳与《唐蕃会盟碑》。公主柳相传为文成公主手植。《唐蕃会盟碑》系吐蕃赞普赤祖德赞于唐长庆三年（823年），为纪念唐蕃会盟而立。碑高五米左右，碑面载会盟全文及与会者姓名、官职，以汉藏两种文字镌刻；碑阴载唐蕃友好交往历史及会盟经过，以藏文镌刻。此碑虽经千余年风雨侵蚀，但字迹仍清晰可辨，是汉藏民族团结的历史见证。

**罗布林卡** 在西藏拉萨市西郊。罗布林卡，藏语意为“珍宝园”。十八世纪四十年代达赖七世时始建，是历代达赖的夏宫，每年藏历四至九月达赖在此居住及处理政

务。全园面积约三十六万平方米，园内分宫区、宫前区、林木区三个部分。主要建筑有宫殿、佛堂、水榭、亭台，建筑小巧而考究，林木森森，奇花竞秀，环境清幽，为富有民族特色之著名园林，现已辟为公园。

**扎什伦布寺** 在西藏日喀则县南部尼色日山下。由宗喀巴门徒更登珠巴于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创建。扎什伦布，藏语意为“吉祥须弥山”。明末，班禅四世掌权后，该寺即为历代班禅坐床所在地。此寺规模巨大，内有殿堂几十处，依山傍水，四周筑有城垣，方圆达两公里，殿宇高低错落，碧瓦金顶，宏伟壮丽。内有弥勒佛（藏语称强巴佛），高二十七米余，耗铜二十二万斤，黄金五百斤，是世界上罕见的大铜佛。殿内遍布壁画，色彩明丽，形象生动。另有历代班禅灵塔，塔身裹以银皮嵌以宝石，光芒四射，璀璨夺目。寺内保存有明、清帝王所颁敕书、封诰及金、玉印章等贵重文物。

**西安碑林** 在西安市内。始建于北宋元祐五年（1090年），原本保存唐开成年间石刻《十三经》而建，以后各种石刻皆集中于此，数达千余种，成为石刻书法艺术宝库，其中“开成石经”即达一百十四石，计六十五万五千余字，保存成整。唐刻《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为宗教史上珍贵资料。大秦（东罗马帝国）

景教（基督教一派）于贞观九年（635年）传入中国，建中二年（781年）立此碑以为纪念。碑文内容为该教宗旨以及在中国流行情况。宋刻《禹迹图》、《华夷图》，为中国最早石刻地图。各种碑刻书写者，都是历代名家，如唐的欧阳询、虞世南、颜真卿、张旭、怀素等，宋、元、明、清的米芾、蔡京、苏轼、赵孟頫、董其昌、林则徐等，真草隶篆各体具备，美不胜收。此外，石碑碑额、碑侧、碑座上皆镌有各种花纹，在艺术上亦具有较高价值。

**大雁塔** 在西安市城南慈恩寺内。唐永徽三年（652年），慈恩寺住持玄奘为保护贮藏佛家经典，由唐高宗李治资助，在寺内西院建塔。塔仿西域形式，方形五层，砖表土心。武周长安年间，用纯青砖改建为七层，大历年间又改建为十层，后经兵火，只存七层。明代又在表层砌砖加固，直至于今。塔高六十四米，内有盘梯可登。塔门上刻有菩萨像与图案，极为精致。塔下南面两侧有唐太宗所撰《大唐三藏圣教序》碑，唐高宗所撰《大唐三藏圣教序记》碑，均褚遂良书写。

**小雁塔** 在西安市城南荐福寺内，寺始建于唐文明元年（684年）。初名大献福寺，武周天授元年（690年）改称荐福寺。塔建于唐景龙元年（公元707年），原为十五层，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地

震，塔顶被震坍二层，现存十三层。由于塔身较大雁塔为小，故名小雁塔。塔身砖结构，方形，中部以上收缩幅度逐层加大，外形甚为美观。塔下南北入口处刻有阴花蔓草花纹及天人供养图像。塔底部每边长十一米余，高四十三米。

**药王山** 在陕西耀县城东，唐代名馨玉山，因该山由五个山峰联聚而成，宋、元时称五台山。相传唐代名医孙思邈曾在此隐居。明隆庆六年（1572年），将其著作刻碑置山上，自是改称药王山。建有药王庙，内供孙思邈塑像。山上共有历代碑刻一百余方，其中以据孙思邈著作镌刻之《千金宝要碑》、《海上方碑》等最为珍贵。

**黄帝陵** 在陕西黄陵县城北桥山上。《史记·五帝本纪》：“黄帝崩，葬桥山。”陵前有碑亭，石碑上镌刻“桥陵龙驭”四字。陵墓南侧有一土台，台前石碑上镌有“汉武仙台”四字，传说汉武帝征朔方归来，在此筑台祈仙，祭祀黄帝。山上古柏成林，郁郁葱葱，从陵左远眺有沮水环绕，景色开阔，气氛肃穆。山下有黄帝庙，有巨柏一株，传说是黄帝手植。另有一株将军柏，传说汉武帝曾挂甲树上，故名。庙中有亭，立石碑七十余座，刻有历代皇帝祭祀碑文。

**顺陵** 在陕西咸阳市东北十八公里处，为武则天之母杨氏墓。原有双重围墙及东、西、南、北四门，



已毁圮。陵墓高十二米余，底部为方形。石像生群分列神道两侧，其中以整块巨石凿成石狮与独角兽最为突出。石狮高约四米，昂首挺立，独角兽高近六米，形象生动，是石雕中精品。

**昭陵** 在陕西礼泉县东北九嵕山上，系唐太宗李世民陵寝。营建于贞观十年（636年）埋葬长孙皇后时，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李世民入葬时始完工，历时十三年之久。昭陵规模宏大，惜原建筑已倾圮，仅存朱雀门、献殿、玄武门，祭台等处墙基。祭台内有十四国君主石刻像，亦仅存像座。两庑有举世闻名的石刻“昭陵六骏”，其中两骏已被盗往国外（现存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李世民于建陵之始，即诏示功臣陪葬，后又允许臣僚申请陪葬，因此，陵园内共有墓冢二百余座。据出土的墓碑文载，陪葬者皆系唐初诸王及著名大臣。昭陵石碑亦显示初唐书法的绚丽多姿，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乾陵** 在陕西乾县西北梁山上，系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合葬墓。陵墓依山修建，原有围墙两重，四方皆有阙门及石刻，其中以南门石刻保存较为完整，计有六棱柱华表一对，翼马与鸵鸟各一对，石马五对，将军像十对，《述圣记》与《无字碑》幢各一，以及当时参加高宗葬礼之各国使者石刻像六十一尊，多数头部已不存。石刻体型高大，制作

精湛，翼马即高达五米余。内城四门各有石狮一对，高三米余，姿态生动威武。乾陵规模宏大，气势雄伟，为唐陵中具有代表性的陵墓。

**章怀太子墓** 在陕西乾县。位于乾陵东南，系乾陵陪葬墓。章怀太子名李贤，为李治与武则天所生的次子。曾受命监国，处理政务，又主持注《后汉书》。先后被封为潞王、雍王，上元二年（675年）被立为太子，调露二年（680年），被武则天废为庶人。文明元年（684年）死于巴州，后被追封为“章怀太子”。墓由墓道、过洞、天井、甬道、前室与后室组成，全长七十多米。墓内壁画保存完好，有马球图、出行图、礼宾图、观鸟捕蝉图等。共五十余幅，面积达四百余平方米，绘工精细，形象生动，为研究唐代艺术、制度的重要资料。墓内尚有陶俑，三彩器皿等六百五十余件，亦有高度的艺术价值和史料价值。

**华山** 在陕西华阴县城南，世称西岳，为五岳之一。《水经注·渭水》有“远而望之，又若华状”等语，故名华山。又因西有少华山，故亦称太华山。海拔二千二百余米，有莲花（西峰）、落雁（南峰）、朝阳（东峰）、玉女（中峰）、云台（北峰）等峰。山形突兀，壁立如削。李白《西岳云台歌送丹邱子》诗有“西岳峥嵘何壮哉，黄河如丝天际来。”“三峰却立如欲摧，翠崖丹谷高掌开。白帝金精运元气，石作莲花云

作台。”等描绘，对华山形势景色，赞美备至。西岳庙位于华山北麓。始建于汉式帝时期，距今已达两千余年。殿宇宏伟，堂皇壮观。庙内碑刻甚多，历代帝王来华山时，多驻蹕于此。玉泉院在华山北麓，为登山谷口。院内有泉水一股，异常甘冽，传说与山顶镇岳宫玉井潜通，故名玉泉院。传说此院为五代隐士陈抟所建。由玉泉院登山，沿途石壁上有王猛台、鱼石、壶公石室、希夷峡、白鹿洞等古迹。至青柯坪谷道已尽，眼前呈现一片开阔山地。此处有东道院、通仙观等寺观，为游人憩息处。过青柯坪，经回心石、千尺幢、百尺峡、老君犁沟，即达云台峰。山路均开凿于悬崖峭壁上，如老君犁沟，东系峭壁，西为深谷，有石磴五百余级，攀登极为不易。传说当年老子驱牛于一夜之间犁成此沟，故名。由云台峰至苍龙岭为又一段极为险峻之鱼脊形山道。山道坡度陡峭，某些地段阔仅一米，两旁皆有万丈深谷。如擦耳岩，游人经此，必须面对山壁，贴身挽索，攀援而上，令人惊心动魄。上天梯为一段三十级之陡峭山道，亦极险峻。过上天梯即达苍龙岭。近处有逸神岩，岩上镌有“韩愈投书处”五字。相传当年韩愈游山至此，进退不能，自度无法生还，乃作遗书投于岩下，为游山趣事。山苍龙岭南行，经金锁关可达中峰玉女峰。峰上有玉女祠、玉女洗头盆等名胜。

由玉女峰东行可至东峰朝阳峰，峰顶有朝阳台，可观日出奇景。此处古木森森，崖如削壁，远眺黄河如带，山峦起伏，景色十分开阔。近处有仙掌崖，相传古时有河神手托华山，足蹬中条，为黄河开出入海通道，故名。由朝阳峰西行，可至南峰落雁峰。落雁峰海拔二千二百米，为华山最高峰。峰顶有老君洞，相传老子曾在此隐居。峰东有避诏崖，相传陈抟曾于此书写《谢诏表》，故名。四周松柏叠翠，景色秀丽。崖外有石坪，下临深壑，名长空栈，系以石板搭于铁杆之上而成栈道。经朝元洞，可达贺老石崖，相传为贺元希静养处。自金锁关西行，过莲花坪即达西峰莲花峰。峰壁立突兀，险峻奇绝。峰顶有翠云宫，宫前有石，形似莲花，故名莲花峰。近处有巨石中裂，状若斧劈，名斧劈石，传为《宝莲灯》中沉香劈山救母处。北有舍身崖，壁立如削，下为万丈深谷，可谓险绝奇绝。此峰林木葱郁，环境清幽，为华山胜境。在玉女、莲花、落雁三峰之间山谷中有镇岳宫，依峭壁而筑，形势险峻，古松叠翠，景色宜人。宫前有玉井，水味甘冽，传说与山麓玉泉院泉水潜通。井东北有水自崖间流出，形如水帘，为华山奇观之一。华山名胜古迹不可胜数，而尤以奇拔峻秀冠于天下，为举世闻名的旅游胜地。

秦始皇陵 在陕西临潼县骊山北麓，建于公元前三世纪，高七十

六米，形如缓坡山峰，巍然矗立。陵区分内外两城，内城周长二千五百余米，外城周长六千二百余米，规模极其宏大。秦始皇陵东侧，有兵马俑坑，系陵园从葬品之一部分。陶俑武士身高一米八十左右，与真人相同，身披铠甲或战袍，束带，扎绑腿，发髻千姿百态，纽扣式样种类繁多，面部表情亦各有不同。或手执弓箭，或紧握戈矛，武器皆系实物。陶马大小亦与真马相仿，造型生动，栩栩如生。一九七九年，在遗址上建立起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整个陵区尚待发掘，其整体规模之大，从葬品之多，可以想见。

**华清池** 在陕西省临潼县骊山脚下，原为温泉，秦时即已著名。北魏时，立有“温泉碑”，今尚存。唐贞观十八年（644年）在此建汤泉宫，咸亨二年（671年）更名温泉宫，天宝六年（747年）进行扩建，又改名华清宫。每年冬季，唐玄宗李隆基携杨贵妃到此居住。宫内有飞霜殿、温泉、九龙汤等古迹，最有名的是贵妃池，相传为杨玉环沐浴处。华清池温泉水温达摄氏四十三度，泉水含有多种化学成份，宜于沐浴疗养。

**麦积山石窟** 在甘肃天水县城东南麦积山上。始建于后秦，北魏、西魏、北周期间大规模建造，隋、唐、五代、宋、明、清亦续有开凿。石窟开凿于距山基二十米至八十米的峭壁上，层层相叠，鳞次栉比，有

洞窟一百九十四个，壁画一千三百余平方米，各种造像七千余尊。由于山石不宜雕刻，造像多为泥塑，有高浮塑、圆塑、壁塑、粘贴塑四种。大小塑像均精巧细致，神态逼真。

**炳灵寺石窟** 在甘肃永靖县黄河北岸积石山中。“炳灵”为藏语音译，意为“千佛”或“十万佛”。开凿于西秦建弘元年（420年），窟龕分布于两公里长的峭壁上，上下四层，面临黄河，形势险峻，雄伟壮观。现存西秦、北魏、北周、隋、唐至明、清历代窟龕一百八十三个，大小石雕像六百余尊，泥塑像八十二尊。佛像大的高达二十七米，小的仅二十余厘米。佛龕多为覆钵式，较为罕见。唐述窟的西秦造像，造型刚健挺拔，神形兼备。另有泥塑宝塔四座，石雕方塔一座及壁画九百多平方米。壁画色泽明丽，形象生动。

**玉门关** 在甘肃敦煌县城西北八十里戈壁滩上。现存方形关口一座，城垣以黄粘土版筑，保存基本完整。城垣高约十米，周围长百米左右，为丝绸之路北路上重要关隘。传说古代和阗美玉输入中原，必须经过此关，故名玉门关。

**阳关** 在甘肃敦煌县城西七十里古董滩上，以地居玉门关之南而得名，为丝绸之路南路重要关隘。因长年风沙侵袭，城垣早已不存。东面有古寿昌城遗址，西面有水泉

及汉墓多座，北面山上有汉代烽火台。

莫高窟 又名千佛洞，位于甘肃敦煌县东南鸣沙山东麓。创建于前秦建元二（366年），历隋、唐、五代、宋、元，共有洞窟约四百九十二个，是由壁画和雕塑构成的艺术综合体。其中壁画分经变、尊像、供养人像、本生故事等，亦有表现历史人物的《张议潮夫妇出行图》及古地图《五台山图》。壁画构图生动，色彩绚丽，兼有艺术价值与史料价值。泥塑分浮面塑与立体塑两种，唐代以前浮面塑与立体塑并存；唐以后，浮面塑让位于立体塑。彩塑有单身像与群像，群像少则三身，多则十一身，佛像居中心，弟子、菩萨、天王居左右，造型生动，神态各异。佛、菩萨、弟子、天王用泥塑，而天龙八部飞天龙女等扈从则为壁画，塑、画结合，蔚为壮观；或菩萨用泥塑，而菩萨顶上圆光，身上飘带则用壁画代替，雕塑与壁画融为一体，是一大特色。窟中藏经洞，即莫高窟第十七洞，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发现，洞中满藏经卷、文书、织绣等文物五万余件。发现后，遭到帝国主义分子的严重破坏和盗窃，也引起国内外学者极大关注，形成了“敦煌学”专门学科。另有西千佛洞亦为莫高窟之组成部分，创建于北朝晚期，经隋、唐、五代、宋，屡加修建，存有洞窟十九个，壁画雕塑与主窟属同一风格。莫高窟

是我国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艺术石窟，是中华民族之瑰宝。

塔尔寺 在青海湟中县鲁沙尔镇西南角。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由大金瓦寺、小金瓦寺、大经堂、九间殿等建筑组成。以大金瓦寺最为著称，为塔尔寺象征。大金瓦寺是塔尔寺主殿，为三檐歇山汉式建筑。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青海蒙古郡王额尔德尼施舍黄金一千三百两，白银一万两，将殿顶改铺镏金铜瓦，每当日光照射之际，殿顶金光闪烁，灿烂夺目，故名大金瓦寺。殿内有乾隆赐“梵教法幢”匾额一方。莲台上供佛像。殿正中有银塔一座，为纪念黄教创始人宗喀巴而建。塔尔寺之名亦由此而来。银塔前有金灯、银灯及铜灯等饰品。墙壁及天花板上均有彩绘佛教故事，形象生动，为壁画上品。小金瓦寺建于明崇祯四年（1631年），原为琉璃瓦顶，清嘉庆七年（1802年）改为镏金瓦顶。建筑风格汉藏参半，即房顶为小型飞檐九脊歇山式，房顶以下为藏式。殿内有金刚力士像，小镏金铜塔，“跳神”用面具、服饰及武器等。另有马标本，传为九世班禅当年坐骑。楼上有牛、羊等动物标本。壁间布满壁画，色彩明丽，构图精美。大经堂为藏式平顶殿堂，始建于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经数次扩建，形成巨大规模。内有暗柱六十根，明柱一百零八根。明柱上部皆镌有精美

图案，外裹毛毯，并饰以各色绣带。经堂内悬挂佛像及佛教故事图，四壁神龛中有镏金小铜佛千余尊，经架上置有大量经卷。堂内可容纳两千喇嘛诵经，规模之巨大可以想见。楼上正中留有天井，顶上放置镏金经幢、宝瓶、宝塔、法轮等饰品，光彩夺目，富丽堂皇。九间殿面阔九间，硬山式屋顶，明天启六年（1626年）建。正中三间供观音、文殊、金刚菩萨像。南三间中为宗喀巴像，旁有一组头戴红或黄帽喇嘛群像，再现黄教与红教僧众辩经情况，塑像神态生动，或侃侃而谈，或凝神静听，为雕塑中传神之作。北三间有释迦牟尼及众仙女塑像，亦为雕塑中佳作。塑像前巨石上有足印一与手指印二，传说系宗喀巴幼时足踏手抠所留之痕迹。世称塔尔寺有“三绝”，即酥油花、堆绣与壁画。酥油花系用白酥油合以矿物颜料，塑成各种人物、飞禽走兽、宗教故事及佛像，工艺精巧细致，色泽经久不变。相传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联姻时，有人将酥油捏成花朵供于文成公主由长安携来之佛像前，自是制作酥油花成为习俗。塔尔寺于每年农历正月十五展出酥油花，届时盛况空前，往观者络绎不绝。堆绣系用绸缎裁剪成形，内实羊毛、棉花，可做成佛像、花卉、飞禽走兽等。最后缀于布幔上，可拼成佛教故事图。此种绣法，立体感强，别具一格。此寺壁画除直接绘于墙壁及

梁柱上外，多数是先绘于布幔上，然后再悬挂或钉于墙上。绘制采用矿物颜料，色泽历久不变。塔尔寺规模巨大，寺内尚有空塔多座，如如意塔、菩提塔、过门塔等；另有小花寺、大厨房、大拉浪等建筑，为西北地区佛教活动中心，在国际佛教界中亦享有盛名。

海宝塔 又名“黑宝塔”、“赫宝塔”，在宁夏银川市北郊，相传为公元五世纪初夏国王赫连勃勃所建（一说重修），现存宝塔为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重新修建。此塔连同台基及未开券门之最上层共为十一层，通高五十四米。塔身平面为正方形，但每面中间又向外凸出，因此外观形成十二个棱角。塔室为方形，有木梯可登塔顶。

克孜尔千佛洞 在新疆拜城县克孜尔镇东南七公里处悬崖上。开凿年代约在东汉后期，共有洞窟二百三十六个。窟中塑像大部已毁，仅有七十四个洞窟中部分壁画尚存。第三十八号窟有乐伎图，或弹琵琶，或抱箜篌，或奏笙箫，或吹横笛，姿态各异，形象生动。第一百七十五号窟有制陶图、耕田图，具体反映出当时生产情况。第十七号窟有本生故事画三十八种。同时，石窟石壁有不少古代龟兹文题记。壁画立体感强，线条富于力度，人物形象生动逼真。在布局上亦见特色，如洞顶遍绘菱形斜方格，方格内绘有人物，衬以花木鸟兽，构成一定

内容，既独立成图，又与其他画面有联系，成为连环图式壁画。这些壁画已历一千七八百年，是研究新疆历史的重要材料。

**日月潭** 在台湾中部南投县丛山中，水面海拔七百四十米。湖中有小岛名珠子屿，岛北水面以轮廓似日而名日潭，岛南水面以轮廓似月而名月潭，日月潭之名由此而来。潭周围林木叠翠，峰峦环绕，景色秀丽，环境清幽。近处有文武庙、玄

奘寺、玄光寺等名胜古迹，加之气候宜人，夏日气温平均仅摄氏二十度左右，为游览及避暑胜地。

**阿里山** 在台湾嘉义市东面。主峰大塔山海拔二千六百余米。山上古木参天，其中有“红桧”一株，高五十余米，被称为“神木”，树龄已达三千余年。此山风景以大塔山断崖、“祝山晓日”、“塔山云海”最为著名。山上气候宜人，林木葱郁，景色奇秀，是游览和避暑胜地。

## 宗 法

宗法 以家族为中心按血统远近区别嫡庶亲疏的法则叫宗法。其主要精神是嫡长继承制，基本的一点是大宗、小宗的区分。宗法制度的系统叙述，最早见于《礼记》的《大传》和《丧服小记》。清程瑶田有《宗法小考》，对宗法有详细说明。宗法制度巩固了统治阶级的世袭统治，在封建社会中长期被保存下来。参见“大宗、小宗”。

族（三族、九族） 族的本义是集矢成束。因有聚集义，故引申为亲属，一般指同姓亲属。《白虎通·宗族》：“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古书中所说的“三族”、“九族”，各家解释不同。三族有几种不同的说法：父母、兄弟、妻子；父族、母族、妻族；父、子、孙；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九族，一般认为是指同姓亲族的高祖、曾祖、祖、父、自己、子、孙、曾孙、玄孙。

始祖 指最早的祖先。《仪礼·丧服》：“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郑玄注：“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灵而生，若

稷、契也。”说稷、契是周、商的始祖大约可信，“感神灵而生”，则显属无稽。后世皇帝往往以其可知的祖宗为始祖。如宋以僖祖为始祖，原因是“自僖祖以上世次，既不可知，则僖祖之为始祖无疑矣”（《宋史·礼志》）。后人修家谱，作家传，喜欢上攀古代名人作为始祖，多属牵强附会。如曹操作《家传》，自称曹叔振铎之后；而曹植作《武帝诔》，又以曹氏为姬姓之后；到魏明帝，又以曹氏为虞舜之后。祖孙三代，竟把他们的始祖步步升级。所以顾炎武说：“氏族之书，所指秦汉以上者，大抵不可尽信。”

太祖 称始封之君为太祖。本作“大祖”。古“大”“太”同字。《礼记·大传》：“诸侯及其大祖。”郑玄注：“大祖，受封君也。”后世通称王朝的始建立者为太祖。如汉以刘邦为太祖，三国魏以曹操为太祖，宋以赵匡胤为太祖，明以朱元璋为太祖，清以努尔哈赤为太祖等。《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因太祖是开国之君，故其庙最尊，百世不迁。



祖宗 对始祖及先世中有功德者的尊称。《文选·班固 典引》蔡邕注：“始受命为祖，继中为宗，皆不毁庙之称也。”《礼记·祭法》孔颖达疏：“祖，始也，言为道德之初始，故云祖也；宗，尊也，以有德可尊，故云宗。”从汉代开始，凡创业的国君死，其庙号例称祖，如汉称刘邦为高祖，唐称李渊为高祖之类。凡有功德的守成之君死，其庙号例称宗，如汉称文帝刘恒为太宗、唐称李世民为太宗之类。实际上，从南北朝起，称“宗”已滥，到唐，已几乎无帝不“宗”了。

宗庙 祭祀祖先的处所。《礼记·祭法》郑玄注：“宗庙者，先祖之尊貌也。”周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正屋）。”见《礼记·王制》。所谓太祖之庙，即始祖之庙，拿周天子来说，就是后稷之庙。周天子的七庙是后稷、文王、武王三庙和四亲庙。高祖、曾祖、祖、祢（父）庙，叫做亲庙。始祖庙永远不迁，叫百世不祧之祖。祧，就是从宗庙中迁去神主。至于其他远祖的庙，就要根据他们与在位天子血统的远近而依次迁去神主，藏于祧庙。

太庙 天子的祖庙。又诸侯的始祖庙，也叫太庙。《礼记·祭统》：

“君致斋於外，夫人致斋於内，然后会于太庙。”郑玄注：“太庙，始祖庙也。”春秋时代，鲁国对周公庙也称太庙。《论语·八佾》：“子入太庙，每事问”。此太庙即指周公庙。周公旦鲁国的始封之君，始封之君叫太祖，故太祖之庙便叫太庙。

昭穆 谓古代庙次及墓次。其制，始祖居中，左昭右穆。周以后稷为始祖，后稷后的第一代（后稷之子不窋）为昭，第二代（后稷之孙鞠）为穆。以后的第三、第五，第七代，以至下推于任何奇数代，皆为昭；第四，第六、第八代，以至下推于任何偶数代，皆为穆。例如《左传·僖公五年》：“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就是说，大伯、虞仲是大王（古公亶父）的儿子，是昭辈。他们的弟弟王季（公季），也是昭辈。所以书上又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就是说，虢仲、虢叔是王季的儿子，是穆辈。《左传》、《国语》等书中此类很多。《礼记·祭统》：“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区分昭穆是很重要的事，周代设有专官负责，如《周礼·春官》中的小宗伯、小史就是。

大宗、小宗 古代宗法制度规定，同一始祖的嫡系长房继承系统为大宗，余子为小宗。《礼记·大传》：“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n，父的意思）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按周



代大夫、士阶层家族的始祖，一般是国君的别子，即国君嫡长子之弟，别子无权继承君位，不能与嫡长子同祖，必须分出自立一家，成为这一家支的始祖，即“别子为祖”。继承始祖别子的也只能是其长子、长孙、长曾孙、长玄孙……，这一继承系统叫大宗。大宗始终继承别子，所以说“继别为宗（大宗）”。“百世不迁之宗”，即指大宗。大宗是别子的嫡传，代表始祖正体，可一直下传不变，所以说“百世不迁”。别子除长子外，还会有其他儿子，即庶子。别子的长子、长孙、长曾孙……也都会有庶子。庶子系统属小宗。小宗各继承其第一代庶子，各代继承其父（祢），所以说“继祢者为小宗”。“五世则迁之宗，即指小宗。小宗超过五世，即无丧服规定，所以说“五世则迁”。故小宗的第一代庶子，传到五世，就不再宗原来的小宗。在由大小宗构成的整个家族中，大宗的历代传人都居于族长地位，称宗子。卿、大夫的爵位，贵族的身份，一般由宗子承袭。小宗的宗人，共宗其小宗；群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群小宗以宗国君。可见宗法制与等级制度有不可分的关系。

**宗子** 大宗的嫡长子叫宗子。对大宗，他是家长，对群小宗，是族长。他继承始祖的爵位，主持始祖庙的祭祀。《诗·大雅·板》：“怀德

维宁，宗子维城。”郑玄笺：“宗子谓王之嫡子”（《礼记曲礼下》：“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世子** 即太子。《礼·曲礼下》：“不敢与世子同名。”郑玄注：“世，或为大（太）。”《左传·桓公八年》孔颖达疏：“古者‘世’之与‘大’字义通也。”

**支子** 古指嫡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对嫡长子处从属地位。《仪礼·丧服》：“何如而可为人后？支子可也。”孔颖达疏：“支者，取支条之意，不限妾子而已。”《礼记·曲礼下》：“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嫡子** 古称正妻所生之子。亦专指正妻所生的长子。嫡，古书常写作“適”。《增韵·释嫡》：“正室曰嫡，正室所生之子曰嫡子。一曰嫡，敌也，言无与敌也。”嫡子有继承父亲地位的权力，其在社会上的地位，庶子不能与之同日而语。参见“庶子”。

**别子** 古代诸侯嫡长子以外的儿子都叫别子。《礼记·丧服小记》：“别子为祖。”郑玄注：“诸侯之庶子别为后世为始祖也。”孔颖达疏：“别子为祖者，谓诸侯嫡子之弟，别于正嫡，故称别子也。”

**庶子** 古称妾所生之子。亦指正妻所生除嫡长子以外其他儿子。《礼·内则》：“適（通“嫡”）子、庶子，见於外寝。”郑玄注：“庶子，妾子也。”又《礼记·内则》：“嫡子庶

子，祇事宗子宗妇。”孔颖达疏：“庶子，谓嫡子之弟。”庶子的地位，较嫡子为低，不能承奉祖庙的祭祀和承袭父祖的地位。参见“嫡子”。

**嗣子** 己无子而以他人之子为子，此子叫嗣子。嗣子一经礼法认可，地位与亲子同。古代礼法对嗣子问题，有明确规定。第一，必须是同姓。《仪礼·丧服》：“何如而可为之后？同宗则可为之后。”如果使异姓为嗣子，将使“神不歆非类”，即祖宗在天之灵拒绝享受异姓的祭品，故决不可。第二，必须是同宗的支子。“何如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同上书）第三，辈分必须相当，即“无子者，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昭穆就是辈分。

**养子** 收养的儿子。古人重视宗祀，无子，可收养他人之子为子，但必须是同姓而辈分相当。如收养异姓男为子，就是违礼非法。《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非类”、“非族”，即指异姓。神灵不享受异姓的祭品，百姓也不祭祀异姓。《唐律》规定，“养异姓男者徒一年”。但如果是三岁以下的弃儿，则“虽异姓听收养，即从其姓”。

**公子** 指诸侯王（公）嫡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齐桓公即位前称公子小白，晋文公即位前称公子重耳。《史记·魏公子列传》：“魏公子无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僖王异

母弟也。”又诸侯之女亦可称公子。《公羊传·庄公元年》：“群公子之舍则以卑矣。”何休注：“谓女公子也。”

**立嫡** 指确立嫡子。嫡子将继承父位，故立嫡问题在封建宗法社会中特别重要。其基本原则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即：都是正妻之子，则立其年长者，不论其贤能与否；如都是庶子，则看谁的生母身分高贵就立谁，而不论年龄，这叫“子以母贵”。以上原则贯穿了整个封建社会，但随着时代不同略有变化。《唐律》规定，“诸立嫡违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得立庶以长。不以长者亦如之。”据《唐律疏议》，如果嫡妻之长子已死，则“立嫡孙。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孙。曾玄以下准此”。比起春秋时略有变动。立嫡的原则虽是如此，但也有例外。据《史记·孟尝君列传》，孟尝君父“田婴有子四十余人”，孟尝君是贱妾所生，但由于他“名声闻于诸侯，诸侯皆使人请田婴以文为太子，婴许之”。另外，还有请神选嫡之法，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和《昭公十三年》。尽管对立嫡有种种规定，但由于嫡子所具有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在历史上还是导致层出不穷的兄弟相杀，骨肉相残的

夺嫡之争。

兄终弟及 王位继承制度之一，行于商代。商代王位的继承，并用传弟传子两法。传弟多按年龄，即“兄终弟及”。传子有传兄之子，有传弟之子，有传嫡子，到商后期，传嫡子制度才逐渐流行。周代以后实行嫡长继承制，但仍有兄终弟及现象。春秋时期的鲁僖公、齐桓公，宋代的宋太宗、宋徽宗，就是兄终弟及的例子。

家长 在古代，一家只有一个家长，即所谓“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礼记·坊记》）。家长一律由男性尊长担任，女性绝对无此资格，即所谓“牝鸡无晨”（《尚书·牧誓》），就是说母鸡不能报晓，比喻女性不能掌权。家长的地位，父死子继，母虽是长辈，但身份仍是家属。即所谓“母，亲而不尊”（《礼记·表記》）。家长权力很大，一、有决定家属居所之权。如《左传·僖公五年》记载，宫之奇预见虞国要灭亡，就“以其族行”。二、对于家属的婚姻有决定权。《论语·公冶长》：“子谓公冶长可妻也，以其子（指女儿）妻之。”又：“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以其兄之子（即女儿）妻之。”孔子不但作主嫁了自己的女儿，也作主嫁了他的侄女（其兄已死，其嫂不得作主）。三、有处罚家属之权。《亢仓子·君道》：“怒笞不可偃（不用之意）於家，刑罚不可偃於国。”

《史记·李斯列传》：“父而赐子死，尚安复请？”四、有支配全家财产之权。《礼记·曲礼上》：“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又《内则》：“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

亲属 古指与己有较近的血统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人，包括血亲、配偶、血亲的配偶（如伯母、嫂子）和配偶的血亲（如岳父母、妻的兄弟姐妹）。《尔雅》等书释古代亲属称呼如下：

父之父为祖，古称王父；父之母为祖母，古称王母。祖之父母为曾祖父、曾祖母；曾祖之父母为高祖父、高祖母。

子之子为孙，孙之子为曾孙，曾孙之子为玄孙，玄孙之子为来孙，来孙之子为昆孙，昆孙之子为仍孙，仍孙之子为云孙。

父之兄为世父（伯父），父之弟为叔父，中古以后简称伯、叔。世父之妻称世母（伯母），叔父之妻称叔母（后称婶）。伯叔之子（堂兄弟）称从父兄弟，又称从兄弟。父之姊妹为姑。

父之伯父叔父称从祖祖父（伯祖父、叔祖父）。其妻称从祖祖母（伯祖母、叔祖母）。从祖祖父之子称从祖父，俗称堂伯、堂叔。其妻称为从祖母（堂伯母、堂叔母）。堂伯叔之子称从祖兄弟，又称再从兄弟（从堂兄弟）。

祖父的伯叔是族曾祖父，称族

曾王父；其妻是族曾祖母，称族曾王母。族曾祖父之子是族祖父，称族祖王父。族祖父之子为族父。族父之子为族兄弟，又称三从兄弟。族兄弟之子为亲同姓（仅为同姓之亲，但已无服属）。

兄之妻为嫂，弟之妻为弟妇。兄弟之子为从子，又称侄；兄弟之女为从女，后又称侄女。兄弟之孙为从孙。

姊妹之子为甥，后又称外甥。女之夫为女婿或子婿，后省称婿。

父之姊妹之子女称为中表（表兄、表弟、表姊、表妹），系晋后才有的称呼。后又称姑表。

母之父为外祖父，古称外王父；母之母为外祖母，古称外王母。外祖父之父母为外曾王父与外曾王母。母之兄弟为舅。母之姊妹为从母，后称姨母，其夫称姨夫。母之从兄弟为从舅。母之兄弟姊妹之子女统称为从母兄弟与从母姊妹，后也称中表；姨母之子女又称姨表。

妻又称为妇。妻之父为外舅（岳父），妻之母为外姑（岳母）。妻之姊妹为姨。

夫又称婿。夫之父为舅，又称嫡。夫之母为姑。连称舅姑（公婆）或姑嫡。夫之兄为兄公。夫之弟为叔，又称小叔，晋后又称小郎。夫之姊为女公。夫之妹为女妹，中古后又称小姑。夫之弟妇为弟妇，夫之嫂为嫂，简称为弟姒，又叫妯娌。

妻之父母与夫之父母之间为婚

姻，后叫亲（qīn）家。具体地说，妻之父为婚，夫之父为姻。两婿相称谓之娅，后代俗称为连襟（襟兄、襟弟）。

亲戚 上古所谓亲戚，指一家中的父母兄弟等，比现代“亲属”一词的含义略窄，更不同于现代的所谓“亲戚”。《大戴礼·曾子疾病》：“亲戚既歿，虽欲孝，谁为孝？”《左传·昭公二十年》：“闻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亲戚为戮，不可以莫之报也。”两例说的“亲戚”都指父母。《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此亲戚指兄弟。《战国策·秦策一》：“富贵则亲戚畏惧。”此指妻、嫂。说的是苏秦荣归时，妻子敬畏得侧目而视，嫂子跪在地上向他请罪。

考妣 指父母。后多指已死的父母。《书·舜典》：“帝乃殂落，百姓如丧考妣。”孔传：“考妣，父母。”《礼记·曲礼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礼记·曲礼》郑玄注：“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于考也。”

继父 生父死后，母再嫁之夫为继父。《仪礼·丧服》：“继父同居者。……同居则服齐衰期，异居则服齐衰三月。”此异居指先曾与继父同居而后又分居。如果始终异居则无服。

八母 八种身份不同的母亲，即嫡母、继母、养母、慈母、嫁母、

出母、庶母和乳母。详下。

**嫡母** 妾的子女称父之正妻为嫡母。对嫡母，服制是斩衰三年。

**继母** 父之后妻。《仪礼·丧服》：“继母如母。传曰：继母何以如母？继母之配父，与因母（即亲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对继母，服制也是齐衰三年。

**养母** 过继儿子称其收养之母为养母。据朱熹《家礼》，对养母服制是斩衰三年。

**慈母** 妾所生之子，其母死，其父令别妾抚育，此别妾为此子的慈母。《仪礼·丧服》：“慈母如母。传曰：‘慈母者何也？’传曰：‘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者，父命妾曰：汝以为子。命子曰：汝以为母。若是，则生养之，终其身如母，死则丧之三年如母。’为慈母服齐衰三年。唐孟郊《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此“慈母”，为对亲母的爱称，与前述慈母有别。

**嫁母** 亲母因父死再嫁，叫嫁母。据朱熹《家礼》，为嫁母服齐衰杖期。

**出母** 被父亲休弃的生母。《仪礼·丧服》：“出妻之子为母期。”即要为出母服齐衰杖期。但身为嫡子则无服，即所谓“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礼记·丧服小记》）。

**庶母** 称父之妾。《尔雅·释亲》：“父之妾为庶母。”据《仪礼·丧服》，士为庶母服缌麻，“大夫以

上为庶母无服”。

**乳母** 父妾之中曾乳育己者。《荀子·礼论》：“乳母，饮食之者也。”《仪礼·丧服》“乳母”郑玄注：“谓养子者有他故，贱者代之慈己。”据《丧服》，为乳母服缌麻。

**舅姑** 即公婆。《白虎通·三纲六纪》：“称夫之父母谓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亲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称夫之父母为舅姑也。”唐朱庆馀《近试上张水部》：“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亦指妻之父母（岳父母）。《礼记·坊记》：“昏（婚）礼，婿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郑玄注：“舅姑，妻之父母也。”

**昆弟** 即兄弟。《尔雅·释亲》：“昆，兄也。”兄，古音读昆。

**伯仲叔季** 古人以伯、仲、叔、季区别同辈亲属的长幼。清钱大昕《答问十》：“古人称伯父叔父、伯舅叔舅、伯兄叔兄、伯氏叔氏、伯子叔子、伯姬叔姬，皆以伯、叔为长幼之异名，无单称伯叔者。”（《潜擘堂文集》卷十三）《释名·释亲属》：“父之兄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古音季、癸音近），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颜氏家训·风操》：“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单称伯、叔。”故对伯父、叔父单

称伯、叔是中古后的事。又古人字前常加伯、仲、叔、季以表示行第，如伯夷、叔齐、仲尼、季路等。

排行 兄弟双名，其上一字或下一字相同，叫排行。《左传》上有长狄兄弟四人，名为侨如、焚如、荣如、简如，这是排行之始。晋有司马德宗、德文兄弟，南朝宋有刘义符、义真兄弟，其双名中的“德”字、“义”字，也是排行。单名以偏旁为排行，汉末的刘琦、刘琮兄弟，三国魏的应璩、应场兄弟，都用“玉”作偏旁，即其例。另外，按长幼排列的次序也叫排行，又叫“行第”。以行第相称，唐宋最盛行。如李白称李十二，白居易称白二十二，韩愈称韩十八，欧阳修称欧九，范仲淹称范六丈（丈是尊称）等。行第不是同父兄弟之间的排行，而是同曾祖兄弟之间的排行，俗称大排行。

侄 古代姑侄对称。女子对兄弟之子称侄。《尔雅·释亲》：“女子谓昆弟之子为侄。”《仪礼·丧服传》：“谓吾姑者，吾谓之侄。”晋以后始叔侄对称，即男子对兄弟之子称侄。《颜氏家训·风操》：“兄子弟子，北土人多呼为侄。晋世以来，始呼叔侄。”

私 古代女子对其姊妹之夫称私。《尔雅·释亲》：“女子谓姊妹之夫为私。”《诗·卫风·硕人》：“谭公维私。”意谓谭公是她的妹夫。

出 古称外甥为出。《尔雅·释

亲》：“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释名·释亲属》：“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异姓而生之也。”《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厉公，蔡出也。”又《襄公二十五年》：“桓公之乱，蔡人欲立其出。”

主 死者的牌位。《谷梁传·文公二年》：“作僖公主。”范宁注：“为僖公庙作主也。主盖神之所凭依，其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因为主表示“神之所凭依”，所以又叫神主。主，一般用木制作。《公羊传·文公二年》：“虞主用桑，练主用栗。”虞主，虞祭时所立之主，用桑木作成。练主，丧十三月举行小祥之祭时所立之主，用栗木作成。举行小祥祭时，把桑主埋掉，把栗主安放到宗庙，岁时祭祀。上古只有统治阶级可以立主，后世民间也为死者立主。《礼记·坊记》引孔子说：“宗庙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庙，敬祀事，教民追孝也。”说明立主的用意就在于培养孝道，使人们事亡如存。

服制 古代的丧服制度。按照生者与死者亲属关系的亲疏，服制分为五等，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仪礼·丧服》是较早记述丧服制度的专篇。参见“五服”。

五服 丧服的五个等级，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按照生者和死者之间亲属关系的远近而

制定。如在五服之外，就不再是亲属，即所谓“六世亲属竭矣”（《礼记·大传》）。

古书中常用丧服表示亲疏远近。如李密《陈情表》：“外无期功强近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僮。”杜甫《遣兴》：“共指亲戚大，缙麻百夫行。”此“期功”、“缙麻”非指丧服，而是指亲属关系。参见下。

**斩衰** 五服中最重的一种。凡丧服，上衣叫衰（衰即“缙”，音“崔”），下衣叫裳。斩衰用最粗的生麻布制，衣旁和下边不缝边。斩就是斩布制成丧服，不缝辑。“不言裁割而言斩者，取痛甚之意。”（《仪礼·丧服》孔颖达疏）。诸侯为天子，臣为君，子为父，父为长子，为人后者（指嗣子为嗣父），都服斩衰。妻妾为夫、未嫁的女子为父，除服斩衰外还有丧髻，叫“髻（zhu）衰”。服斩衰者的居丧期是三年，实际是二十五个月。《礼记·三年问》说：“创钜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所谓“达”，就是对普天下的人都适用。为父服斩衰的，俗称孝子。其服饰，除斩衰外，还有苴经（音居迭，即粗麻腰带）、杖、绞带等。苴经表示生者对死者的思慕，肠子若结。杖，即哭丧棒，表示孝子每日哭泣不进饮食，哀毁骨立，行走时须用杖来扶持。绞带是紧束在

腰部的麻绳，表示太瘦了，仅用苴经还束不紧。

**齐衰** 五服中次于斩衰的丧服。用熟麻布，缝边整齐，故称齐衰（zāi 资崔）。据《仪礼·丧服》，齐衰按居丧期分四等：一、齐衰三年，是父已去世而子为其母、母为长子的丧服。二、齐衰杖期（j 音基）。杖是丧杖，期是一年，是父健在而子为其母、夫为妻的丧服。三、齐衰不杖期，是男子为伯父母、叔父母、兄弟、众子（长子以外之子）所持的丧服。又已嫁女子为父母、媳妇为舅姑、孙和孙女为祖父母也是齐衰不杖期。四、齐衰三月，是为曾祖父母的丧服。

**大功** 五服中次于齐衰的丧服。用熟麻布，较齐衰所用精细。功，指对丧服所用布的处理。“言大功者，用功粗大”，（《仪礼·丧服》孔颖达疏）。大功服丧九个月。男子为出嫁的姊妹和姑母，为从兄弟和未嫁的从姊妹；女子为丈夫的祖父母、伯叔父母，为自己的兄弟；舅姑为嫡子之妻，都持大功服。

**小功** 五服中次于大功的丧服。用熟麻布，较大功服更精细。“言小者，对大功是用功细小”（《仪礼·丧服》孔颖达疏）。小功服丧五个月。男子为从祖祖父（即伯祖父、叔祖父）、从祖祖母（即伯祖母、叔祖母）、从祖父（即堂伯、堂叔），从祖母（即堂伯母、堂叔母）、从祖



昆弟（即同曾祖而不同祖父的兄弟）、从父姊妹（堂姊妹）、外祖父母都持小功服。女子为丈夫的姑姊妹、为娣姒（即兄弟媳妇）也持小功服。

缙麻 五服中最轻的一种丧服。缙（s 音丝），细麻布。“谓之缙者，治其缕细如丝也”（《仪礼·丧服》郑玄注）。缙麻服丧期三个月。男子为族曾祖父、族曾祖母、族祖父、族祖母、族父、族母、族兄弟，为外孙（女之子）、外甥、婿、妻之父母、舅父等都持缙麻服。

袒免 袒，解开上衣露出左臂；免（wǎn 音问），用布条缠头。古丧礼，凡五服外的远亲，无丧服，唯袒衣免冠示哀。《左传·哀公十四年》：“孟懿子卒，成人奔丧，弗内，袒免哭于衢。”“袒免”也常用来表示亲属关系。如《唐律·八议》“一曰议亲”注：“谓皇帝袒免以上亲。”属于袒免的亲属是：高祖兄弟、曾祖从父兄弟、祖再从兄弟、父三从兄弟、本身的四从兄弟。

承重 谓承受丧祭与宗庙的重任。《仪礼·丧服》“适（嫡）孙”贾公彦疏：“此谓嫡子死，其嫡孙承重者，祖为之期。”封建宗法制度规定，其人及父俱属嫡长而父先死，于祖父母丧亡时，称承重孙；如祖父及父均先死，于曾祖父母丧亡时，称承重曾孙。凡承重者，皆服斩衰。

居丧 即守孝。《礼记·杂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

月不懈，期（j 基）悲哀，三年忧。”居丧的礼节很多，《礼记·丧服大记》：“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寝苦枕块，非丧事不言”，“终丧不御於内”。这些规定后来又写进法律。《唐律》规定，居父母丧，如果身自嫁娶，或者脱掉孝服游戏作乐，就是“不孝”，是十恶罪之一。还规定“居父母丧生子，徒一年”。

三从四德 封建礼教给女子规定的道德标准。《仪礼·丧服》：“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礼记·昏（婚）义》载，在女子出嫁前三个月，要“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孔颖达疏：“未嫁之前，先教以四德。”妇德，指贞顺；妇言，指辞令；妇容，指仪态；妇功，指女工。

三纲五常 我国封建时代所提倡的人与人间的道德规范。纲，本义是提网的总绳。常，指永恒的道理。《白虎通·三纲三纪》：“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故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白虎通·情性》：“五常者何？谓仁、义、礼、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爱人也。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独见前闻，不惑於事，见微者也。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



## 礼 俗

三礼 儒家经典《周礼》、《仪礼》、《礼记》的合称。是考察儒家思想与战国前制度器物的重要典籍。参见“周礼”、“仪礼”、“礼记”。

周礼 儒家经典三礼之一。是关于先秦职官与各种典章制度的书，汉初名《周官》。改称《周礼》，约始于西汉末的刘歆。《周礼》属古文经学。其作者、成书年代及真伪，自汉以来，就众说纷纭。经清代以来学者的仔细研究，近人定为战国时代的作品。《周礼》分《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六篇。其中《冬官》一篇，在汉初已佚，补以《考工记》。《考工记》也是先秦作品。《周礼》为考求古代的各种制度必备的书，对后世影响很大，最显著的，如王莽改制、宇文泰改革官职、王安石变法，都以《周礼》为理论根据。《周礼》有汉郑玄注和唐贾公彦疏。清孙诒让作《周礼正义》八十六卷，是研究此书的最佳本。

仪礼 儒家经典三礼之一。《史记·孔子世家》和《汉书·儒林传》

都说它是孔子采集周代残留的礼而编成的书。原名《礼》，汉人以其所讲为士所必习的礼节，称之为《士礼》或《礼经》。到晋代，以所讲为具体仪节，不是礼的意义，才称之为《仪礼》。全书共十七篇，内容包括冠、婚、丧、祭、射、乡、朝聘等方面的基本仪节，为历代王朝制定礼制的重要依据。其中的《丧服篇》，更是一篇极为特殊的历史文献，它的关于“五服”制度的规定和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的精神，对后世的影响十分深远。参见《礼记》。

礼记 儒家经典三礼之一，又名《小戴礼记》，原是解说《仪礼》的资料汇编。这种解说出于孔子弟子及其后学之手，到西汉有两种辑本。戴德的辑本共八十五篇，现存三十九篇；戴圣的辑本有四十九篇。前者称《大戴礼记》；后者称《小戴礼记》。近代学者认为，今本《礼记》不完全是戴圣辑本的原貌。汉郑玄给《礼记》做注，使它摆脱从属于《仪礼》的地位而独立成书。唐时《礼记》已被列为“大经”。到明朝，五

经中的《礼》，已不是《仪礼》而是《礼记》。两者的消长，其根本原因是《礼记》中的要言精义比起《仪礼》中的繁文缛节更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今本《礼记》内容比较庞杂，有专记某项礼节的，如《奔丧》、《投壶》等篇；有专为说明《仪礼》的，如《冠义》、《昏义》等篇；有杂记丧服丧事的，如《檀弓》、《杂记》等篇；有记述各种礼制的，如《王制》、《玉藻》等篇；有侧重记述日常生活礼节的，如《曲礼》、《内则》等篇；有结构比较完整的儒家论文，如《礼运》、《学记》等篇；有记所谓孔子的言论的，如《坊记》、《儒行》等篇。它反映了古代社会的伦理观念、宗法制度、阶级关系和儒家各派的思想等等。现在通行的本子是由郑玄作注、孔颖达作疏的《十三经注疏》本。

五礼 古代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的合称。其说源于《周礼·大宗伯》。吉礼即祭祀之礼。古认为祭祀是“国之大事”，故列为五礼之首。祭祀对象有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以及四方百物等。凶礼不单指丧葬，也包括对天灾人祸（如饥馑、水旱、战败、寇乱等）的哀悼。宾礼，指天子对诸侯的接见、各诸侯之间的聘问和会盟等等。军礼，主要是指战事和各诸侯可以拥有的兵力的规定。此外，田猎、建造城邑、划定疆界等事也属军礼。

嘉礼内容比较复杂，有饮食之礼、婚冠之礼、宾射之礼、飨燕之礼、脩脯之礼和贺庆之礼等。

九拜 古代的九种拜礼。据《周礼·春官·大祝》，它们是：稽首、顿首、空首、振动、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肃拜。前四种为正拜，即常用之拜。后五种依附于四种正拜。详下。

顿首 九拜之一。即叩头。古人席地而坐，姿势和跪差不多，行顿首拜时，取跪姿，先拱手下至于地，然后引头至地，就立即举起。因为头触地的时间很短，只是略作停顿，所以叫顿首。《周礼·春官·大祝》注：“顿首拜，头叩地也。”疏：“顿首者，为空首之时，引头至地，首顿地即举，故名顿首。”顿首是平辈之间的拜礼。李陵《答苏武书》末尾称“李陵顿首”，丘迟《与陈伯之书》末尾称“丘迟顿首”，是其例。

稽首 九拜之一。用于臣子对君父。行礼方法与顿首同，区别在于要使头在地上停留一段较长的时间。《周礼·春官·大祝》疏：“稽是稽留之义，头至地多时，则为稽首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被俘囚禁的臣子）衅鼓（以血涂战鼓来誓师，实谓杀戮），使归就戮于秦（释放回国之意）。’秦晋交兵，秦将孟明战败被俘，晋襄公放他回国，晋

襄公是国君，所以孟明在谢罪时用稽首之礼。又《宣公二年》记载晋大夫士季向晋灵公进谏：“稽首而对曰：‘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也是臣子对国君行此大礼。参见“顿首”。

空首 九拜之一。行空首礼时，身体先取跪姿，然后拱手至地，接着引头至手。所谓“空”，就是头并没有真正叩到地面上，而是悬在空中。空首又叫“拜手”。《周礼·春官·大祝》疏：“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是也。”古书中常说的“拜”就是“拜手”的省称。《论语·乡党》：“康子馈药，拜而受之。”古人在行稽首、顿首礼时，一般要先行拜手礼。

肃拜 九拜之最轻者。《周礼·春官·大祝》注：“肃拜，但俯下手（俯身拱手下地），今时撝（揖）是也。”疏：“肃拜者，拜中最轻，唯军中有此肃拜。妇人亦以肃拜为正。”军中用肃拜礼，是因为将士披甲，不便于拜，所以《礼记·曲礼上》说“介者不拜”。《左传·成公十六年》记晋楚交兵，晋将郤至对楚君的使者“三肃使者而退”。这个“肃”，就是指的肃拜。《朱子语类》卷九一《礼》：“问：‘古者妇人以肃拜为正，何谓肃拜？’曰：‘两膝跪地，手至地而头不下为肃拜。’”

再拜 拜两次。表示礼节隆重。《论语·乡党》：“问人於他邦，再拜

而送之。”再拜之礼，用于平辈之间。如果是臣对君，再拜之外，还要行稽首礼，所以古书中常见“再拜稽首”连文。如齐晋鞌之战，晋大夫韩厥即将俘虏齐君，行的就是“再拜稽首”之礼（《左传·成公二年》）。《礼记·玉藻》：“凡献于君，皆再拜稽首送之。”北宋初书信结尾处常用“某再拜”，本为对尊长的敬词，后来也常用于平交之间。司马光《书仪》有此格式。

百拜 多拜的意思。《礼记·乐记》：“一献之礼，宾主百拜。”注：“百拜以喻多。”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八《百拜》：“古人之拜，如今之鞠躬，故通计一席之间，宾主交拜，近至于百。若平礼止是一拜再拜，即人臣于君，亦止再拜。礼至末世而繁，自唐以下，即有四拜。今人书状动称百拜何也？”又说：“今人上父母书用百拜，亦为无理。天子止于五拜，而又安得百也？明知其不然而书之，此以伪事其亲也。”

拱 两手合抱以表示敬意。《论语·微子》：“子路拱而立。”合抱，一般是左手在外，右手在内。如遇凶丧，则右手在外，左手在内。

揖 拱手为礼。今云“作揖”。这是宾主相见时的礼节。《公羊传·僖公二年》：“献公揖而进之。”注：“以手通指曰揖。”《说文》段玉裁注：“凡拱其手使前曰揖。”长揖比拜较轻的一种敬礼，用于略尊于

己者。取站姿。相见时，站立，身略俯折，两手合抱，当心而稍下移。《史记·酈生传》：“沛公方偃床，使两女子洗足，而见酈生。酈生入，则长揖不拜。”《晋书·王祥传》：“及武帝为晋王，祥与荀顗往谒。顗谓祥曰：‘相王尊重，今便当拜也。’祥曰：‘相国诚为尊贵，然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阶而已，安有天子三司而辄拜人者！’及入，顗遂拜，而祥独长揖。”

**坐** 古人席地而坐，姿势是：两膝着地，两脚背朝下，臀部落在脚踵上。坐姿象跪，但有不同，主要是跪时身体要耸直，臀部不得落在脚踵上。

**居** 古代一种较为省力的坐法，即蹲踞。姿势是脚板着地，两膝耸起，臀部向下而不贴地，和蹲一样，所以《说文》说：“居，蹲也。”《论语·乡党》：“寝不尸，居不客。”意思是睡觉不象死尸一样直躺着，平日坐的姿势，也不象接见客人或者自己做客人一样，把两膝跪在席上。

**箕踞** 最不恭敬的一种坐法。姿势是：臀部贴地，两腿张开，平放而直伸，象箕一样。《礼记·曲礼上》：“立毋跛，坐毋箕。”箕，即指箕踞。在他人面前箕踞是对对方的极不尊重。《史记·刺客列传》：“（荆）轲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骂。”箕踞有时是不拘小节的

表现。《世说新语·任诞》：“卫君长为温公长史，温公甚善之，每率尔提酒脯就卫，箕踞相对弥日。”

**踞** 跪时挺身直腰。这时身体似乎加长，故又叫“长踞”。踞是将要站立的准备姿势，往往表示踞者将有所作为。《史记·项羽本纪》：“项王按剑而踞，曰：‘客何为者？’”按剑而踞是一种准备自卫的动作。又《范雎列传》：“秦王踞而请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这个踞表示准备虚心听取对方意见。至于乐府诗《饮马长城窟行》：“长跪读素书，书中竟何如？”则是妻子一旦接到久别在外的丈夫的来信准备细读以知其究竟。《日知录》卷二十八《坐》：“古人之坐，皆以两膝着席，有所敬，引身而起，则为长跪矣。”

**席次** 席位的次序。古代室内席次以东向（坐西面东）的最尊，其次是南向，再次是北向，最后是西向。《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侯）尝召客饮，坐其兄盖侯南乡（向），自坐东乡，以为汉相尊，不可以兄故桡。”盖侯是武安侯之兄，按礼应东向坐，居首席，但武安侯不讲这种家礼，以为自己是汉相，官最高，就自居首席。《史记·项羽本纪》：“项王即日因留沛公与饮。项王、项伯东乡坐，亚父南乡坐。亚父者，范增也。沛公北乡坐，张良西向侍。”刘邦是客人，本应居首席，东向坐，但项羽自己东向坐，自己

的谋士范增南向坐，使刘邦北向坐，这样，刘邦受到的礼遇就比作为陪客的范增也不如。张良是刘邦的部下，只能西向侍坐。项伯是项羽的叔叔，但项羽是主帅，不能把首席让给项伯，只好让他跟自己同坐。鸿门宴上座次的安排是主客位置颠倒，反映了项羽的自尊自大和对刘邦的轻侮。堂上席次与此不同，以朝南为尊。参见宫室门“堂”。

**君** 周代称诸侯为君。《礼记·服问》：“君为天子三年。”即诸侯为天子服丧三年。又《曲礼上》：“君命召，虽贱人，大夫士必自御之。”知君在天子之下，大夫之上，指的是诸侯。秦后天下统一，称皇帝为君。《孔子家语·本命》谓“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君还是战国、秦汉时期贵族、功臣的封号。如齐国田文号孟尝君，魏公子无忌号信陵君，汉酈食其号广野君，刘敬号奉春君。又引申为对男子的尊称。《史记·孙吴列传》：“於是孙子谓田忌曰：‘君弟重射，臣能令君胜。’”又《魏其武安侯列传》：“上乃曰：‘君除吏已尽未？’”儒家认为，“君者臣之天，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仪礼·丧服》及疏）。故父和夫也可称君。《晋书·潘尼传》：“国事明王，家奉严君。”王勃《滕王阁序》：“家君作宰，路出名区。”此指父。《邹忌讽

齐王纳谏》：“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乐府诗集·古诗为焦仲卿作》：“十七为君妇，心中常苦悲。”此指夫。

**臣** 上古指男性奴隶。《书·费誓》：“臣妾逋逃。”传：“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礼记·少仪》：“臣则佐之。”疏：“臣，征伐所获民虏也。”后“君”“臣”对举，臣包括国君外的任何人。《诗·小雅·北山》：“博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语·晋语七》：“悼公使张老为卿，辞曰：‘臣不如魏绛。’”引申为对己的谦称。《史记·高祖本纪》：“吕公曰：‘臣少好相人，无如季相。’”《裴骈集解引张晏曰：“古人相与语，多自称臣，自卑之道，若今人相与语皆自称仆。”

**士** 商、西周、春秋时统治者的最低层及其成员。《左传·昭公七年》：“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周天子有天下，诸侯有国，卿大夫有家。家是卿大夫的统治区域，担任家的官职的通常是士，称为家臣。《论语·雍也》：“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季氏是鲁国大夫，费是他的采邑，宰就是家臣。所以孔子学生闵子骞的身份是家臣，就是士。士大抵受过教育，有知识，有才能，因此，后来逐渐成为知识分子的通称，在军事上政治上外交上形成不可忽视的力量。《荀子·议兵》：“好

士者强，不好士者弱。”从春秋到战国，养士之风，愈来愈盛。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魏国信陵君和楚国春申君，养士各在三千人以上。战国时代的士大体分为四类。一类是学士，如孟子、荀子、墨子、庄子、韩非子等。他们著书立说，提出各种思想、政治主张，在文化上有巨大贡献。一类是策士，如苏秦、张仪，即所谓纵横家。他们长于政论，善于外交，在当时各国之间的斗争中，他们起着重大作用。一类是方士或术士，他们中间有的是天文、历算、地理、医药、农业、技艺等学科的专门家，在文化上也有重大贡献。最下的一类是食客，品流很杂，包括鸡鸣狗盗之流，有的还是罪犯、赌徒。这类人有士之名，无士之实，多是贵族的鹰犬。

民 上古指奴隶。或称黎民、群黎、苗民、众人、庶人、庶民，通称庶民。庶，众多之意。民本与百姓对立，后由于阶级分化，演变为同义词。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民者，瞑也。”金文中屡见“民”字，其字作左眼被锥刺瞎状。郭沫若认为，臣与民在上古都是奴隶，但有区别：臣是柔顺驯服的奴隶，民是暴戾难以驾驭的奴隶。所以“盲其一目以服苦役，因而命之曰民”。

奴隶 为奴隶主劳动而没有人身自由的人，常被奴隶主任意买卖

甚至杀死。《左传·昭公七年》：“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自皂至台，是各级奴隶，马夫牛牧不列等，比台更贱。据近人研究，甲骨文中的“工”、“奴”、“奚”、“臣”、“妾”等，也都是奴隶。奴隶中有的专门从事家务劳动，如小臣、仆侍、妾婢、阍人（看门人）、寺人（阉宦）等；有的从事手工业生产，如金工、车工等。大量的则从事农业生产。《诗·周颂·噫嘻》：“亦服尔耕，十千维耦。”有人解释说，“十千”是一万，“耦”是二人各把一犁。如此说可信，则有两万奴隶在同时耕田。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俘，如《左传·宣公十五年》记载，晋国大夫荀林父伐赤狄有功，晋景公赏荀林父狄臣一千家。罪人和贫困卖身的人，也是奴隶的来源。奴隶可以象牛马一样在市场上买卖。《周礼·地官·质人》：“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郑玄注：“人民，奴婢也。”封建社会仍有奴隶买卖。《唐律》有“买奴婢牛马立券”条。奴隶还可以被任意屠杀，特别是殉葬。《墨子·节葬下》：“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河南安阳杀殉坑的发掘，证明这完全是事实。商代后，杀殉之风稍衰，但仍屡见不鲜。如秦

始皇葬时，秦二世令后宫妃嫔无子者一律从死，并且把工匠都关闭在陵墓里（《史记·始皇本纪》）。其次，法律规定主人有权杀死奴隶。《睡虎地秦墓竹简》即有此规定。《晋书·刑法志》：“即奴婢悍主，主得谒杀之。”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使奴隶逃亡或起义。如《书·费誓》所记的“臣妾逋逃”，和武王伐纣时纣师“前徒倒戈”（《书·武成》）都是明证。

**君子** 古代对贵族男子的通称。《诗·大雅·桑柔》郑玄笺：“君子，谓诸侯及卿大夫也。”《礼记·玉藻》郑玄注：“君子，士以上。”又泛称有道德的人。《荀子·解蔽》：“类是而几君子也。”杨倞注：“君子，有道德之称也。”在以上两种意义上，君子常常和小人或野人对举。如《易·杂卦》：“君子道长，小人道忧也。”《论语·卫灵公》：“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此外，妻称夫也叫君子。《诗·周南·汝坟》序：“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其君子，犹勉之以正也。”又《诗·王风·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知其期。”

**小人** 古代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蔑称。《左传·襄公九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孟子·滕文公上》：“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注：“劳心，君也；劳力，

民也。”又指道德低下的人。《论语·颜渊》：“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又《述而》：“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亦为对上自称的谦词。《左传·隐公元年》载：颖考叔官颖谷封人，郑庄公赏给他食物，他说：“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

**百姓** 奴隶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即奴隶主贵族阶级。其对立面为“黎民”“庶民”，即奴隶。“百”，表示众多；“姓”是族号。奴隶无姓。《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黎民於变是雍。”这里讲的是尧的统治方法，自上而下，分三层次。一是九族，即尧的亲族。二是百姓，即百官。三是黎民，即奴隶。九族和睦了，百姓昭明了，黎民就会变得顺驯。到春秋后期，宗法制度逐渐破坏，有的庶民上升为新兴地主，有的贵族下降为庶民，故庶民可以称为百姓，百姓也可以称为庶民，“百姓”就成为平民的通称。《论语·宪问》：“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又《雍也》：“博施于民，尧舜其犹病诸！”一则言“百姓”，一则言“民”，可见百姓与民的意思已经相同。

**百工** 即百官，也即是古之百姓。《书·尧典》，“允厘百工，庶绩咸熙。”孔传：“工，官。”疏认为“工、官皆以声近为训”，今称双声通假。一说百工指掌握专门技术、



占有手工业奴隶的奴隶主，是百姓的组成部分，详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第二章、第三章。参见“百姓”。

**黔首** 战国时秦国及秦王朝对平民的称呼。李斯《谏逐客书》：“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却宾客以业诸侯。”《史记·秦始皇本纪》：“更名民曰‘黔首’。”《礼记·祭义》孔颖达疏：“黔首谓民也，黔谓黑也，凡人以黑巾覆头，故谓之黔首。”按秦始皇规定“衣服旌旌节旗，皆尚黑”。

**冠礼** 古代贵族男子成年时举行的加冠（帽子）仪式。古代贵族成年人必戴帽子。《礼记·曲礼上》：“男子二十，冠而字。”又《冠义》：“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就是说，男子到了二十岁，行加冠礼，同时起个字（别名），表示他已是成人了。古人很重视冠礼，《仪礼》十七篇，第一篇就是《士冠礼》。杨宽《冠礼新探》称，氏族社会男女青年到达成熟期，必须参加“成丁礼”才能成为氏族公社的正式成员。这种“成丁礼”后来演变为冠礼。据《仪礼·士冠礼》，知冠礼在宗庙里举行，由父或兄主持。在此以前，先要筮日，即以蓍草占卜，选定加冠的吉日。冠礼的前三天筮宾，宾是负责加冠的人，一般是父兄的僚友。宾选定后，要一再敦请，直到宾答应为止。冠礼进行时，宾给冠者加冠三次。

先加缁布冠（即用黑麻布做成的冠），表示从此有治人的特权；次加皮弁（用白鹿皮制作，由几块拼接而成，形如后代的瓜皮帽），表示从此要服兵役。最后加爵（读如“雀”）弁（赤中带黑色的平顶帽，因其颜色与雀头相似而得名。用极细的葛布或丝帛制成），表示从此有权参加祭祀。每加一次冠，宾都要对冠者致祝词。如在初加缁布冠时说：“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元服，即“头衣”，即冠）。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惟祺，介尔景福。”大意是加冠之后，你要去掉小孩子脾气，按照成人的规矩办事，愿你寿命长，愿你福气大。三次加冠后，主人设酒饌招待宾赞等人（赞是宾的助手），叫“礼宾”。“礼宾”后，冠者入家拜见母亲，然后由宾取“字”，然后依次拜见兄弟，拜见赞者，入室拜见姑姊。这以后，冠者要脱下最后一次加冠时所用的帽子和衣服，换上玄色的礼帽礼服，带着礼品，去拜见国君、乡大夫（在乡而有官位者）和乡先生（退休居乡的官员）。这种种拜见，都是要说明冠者已是成人。最后，主人向宾敬酒，赠送礼品，冠礼告成。

**笄礼** 古代贵族女子十五岁许嫁时举行的加笄仪式。笄，就是簪。行笄礼时要改变幼年时的发式，把头发绾成一个髻，然后用纁（x 喜）把发髻包住（纁又写作“緡”），是



一块黑布，然后再用笄插定发髻。《仪礼·士昏礼》：“女子许嫁，笄而礼之，称字。”《谷梁传·文公十二年》：“女子十五而许嫁。”可知笄礼是在十五岁时举行的，它象男子的冠礼一样，也是表示成人的一种仪式，大体和冠礼相同。主持者是女性家长，负责加笄的是女宾。

婚姻 指男女相亲，结为夫妻。班固《白虎通·嫁娶》：“婚姻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一说姻，同“因”。《广雅·释诂》：“因，亲也。”据此，则婚姻即“昏因”，意思是男女在黄昏约会，成为亲密的伴侣。《诗·陈风·东门之杨》：“昏以为期，明星煌煌。”欧阳修《生查子》词：“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这些描写青年男女黄昏期会的诗句透露出，婚姻以男女互爱为纽带，不是男娶女嫁的人身购买关系。《白虎通》所谓“妇人因夫而成”只是反映了儒家的看法。

嫁娶 嫁又称“适”或“归”。《仪礼·丧服》郑玄注：“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适。”《说文》段玉裁注：“浑言之，皆可曰适，皆可曰嫁”。《公羊传·隐公二年》：“妇人谓嫁曰归。”注：“妇人生以父母为家，嫁以夫为家，故谓嫁曰归。”《诗·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就表明出嫁的女子以夫家为家。《白虎通·嫁娶》：

“娶者，取也。”古书中常常把“娶”写作“取”，表示男子把别家的女子取到自己家里来。男尊女卑的风俗，由嫁娶两字已可看出。

婚龄 古代官方规定，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见于《周礼·地官·媒氏》、《礼记·内则》等书。据《孔子家语·本命》，鲁哀公曾问孔子，这样的婚龄规定“岂不晚哉”？孔子回答说：“夫《礼》，言其极也，不是过也。”意思是说，官方的这个规定，指的是结婚的最大年龄，超过这个年龄就是“失时”，在此之前结婚是可以的。实际上，由于人口问题直接影响着国家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历代封建王朝都提倡早婚。西汉曾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汉书·惠帝纪》），即罚交五倍于常人的人头税。宋代规定：“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并听婚嫁”（《书仪》卷三）。西汉的王吉论早婚的危害说：“世俗嫁娶太早，未知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见《汉书·王吉传》。

重婚 有妻更娶妻叫重婚，为古代礼法所不许。《诗·小雅·我行其野》：“不思旧姻，求尔新特。”毛传：“新特，外婚也。”外婚即另外又娶。又《邶风·谷风》：“宴尔新婚，不我屑以。”小序称之为“淫于新婚而弃其旧室”，采取的都是斥责态度。《唐律》规定：“诸有妻更娶

妻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离之。”就是说，对重婚者不但要判罪，而且要强制离异。

**同姓不婚** 从西周起，人们就严格遵守同姓者不通婚的制度。但上古的姓和后世不同。上古同姓必同宗，后世则不然。同姓不婚出于伦常和生理两个方面的考虑。关于后一方面，《国语·晋语四》说：“同姓不婚，惧不殖也。”殖即繁衍。《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违犯同姓不婚的规定，轻则受到舆论斥责，重则受到法律惩处。春秋时的吴、鲁两国都是姬姓，而鲁君竟然娶了吴女做夫人，孔子于是讽刺说：“君而知礼，孰不知礼！”（《论语·述而》）《唐律》规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这里的同姓，指的是同宗同姓。

**妻** 古代宗法制度严密，最忌嫡庶无别，故虽有多娶，而具有妻资格只能有一人。所以《白虎通·嫁娶》说：“妻者何？谓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下至庶人，其义一也。”《左传·桓公十八年》：“并后、匹嫡，乱之本也。”意思是说，妾媵并于王后，庶子相等于嫡子，这都是祸乱的本源。

**媵** 媵(yìng 映)制是存在于上古的一种一妻多妾制。《仪礼·士昏礼》郑玄注：“古者嫁女必侄娣从，

谓之媵。侄，兄之子；娣，女弟也。”就是说，一个女子出嫁，一定要有她的兄弟的女儿及她的妹妹随嫁，这随嫁的人就叫媵。媵制起源很早。它是原始社会的族外婚向对偶婚演变中的一种过渡形式，即“与长姊结婚的男性有权把她的达到一定年龄的姊妹也娶为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尸子》推测尧嫁二女于舜是媵制，“妻之以皇，媵之以英”，其说大致可信。春秋各诸侯国的统治者盛行媵制。《诗·大雅·韩奕》：“韩侯娶妻……诸娣从之。”毛传：“诸侯一娶九女，二国媵之。诸娣，众妾也。”《左传》中有关媵的记载更多。如成公八年：“卫人来媵共姬，礼也。”九年：“晋人来媵，礼也。”十年：“齐人来媵。”来媵的必须是同姓诸侯，否则便是非礼。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晋将嫁女於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晋、吴都是姬姓，而齐国是姜姓，所以被认为是非礼。进入战国后，媵制逐渐趋于没落。媵和妾都是非正妻，但媵的身份比较尊贵，而妾是嬖人，是贱妾。战国后媵制虽然消失，但仍有媵的说法。如唐代的律令规定，“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唐律疏议》卷二十二）。可见，后代的媵指的仍然是妻之下、妾之上的非正妻。参见“妾”。

妾 妾是一夫多妻制的产物，另有偏房、侧室、如夫人等别称。其来源，一是罪人的妻女，二是贫家出卖的妻女。此外，凡未经明媒正娶的也叫妾。《礼记·内则》：“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奔受到社会的歧视。卓文君私奔司马相如，其父卓王孙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杀，不分一钱也。”妾与媵都是非正妻，其区别是：一、媵是礼教所规定认可的，妾则不是；二、媵的来源是出嫁女子的侄娣，妾则不是；三、媵的社会地位高于妾。参见“媵”。

婚礼 有关婚礼的集中记载，最早见于《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义》。根据这些记载，后人把婚礼的仪式分为若干步骤，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币、请期、亲迎、同牢（包括合卺）、庙见、见舅姑等。但具体作法，代有变化。

六礼 古代结为婚姻的六道手续，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和亲迎。纳采，即男方家长派人向女方家长献纳采择之礼。在纳采前，男方家长要派媒人到女方通话，得到允许，然后纳采。问名，即询问女子的名字，用意是为归卜于男方宗庙，以看联姻的吉凶。纳吉，即男方卜得吉兆，又派人告知女方家长。纳徵，即宣告正式订婚。至此，双方婚姻关系不仅得到社会认可，也得到法律保护。纳徵又叫纳币，意即向女方送聘礼，其厚薄视等级而定。

士的聘礼，据《仪礼·士昏礼》，是“玄纁束帛，俚皮”，也就是红黑色与浅红色的帛五匹（束帛，五匹。其中玄三，纁二），鹿皮两张，后来被金钱财物取代，故又称纳财。纳徵后是请期，即男方把迎娶吉日告知女方，征求同意。最后是亲迎，即新郎亲自到女家迎接新娘（周制，天子不亲迎，余人皆需亲迎）。亲迎仪式隆重而烦琐，详见《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义》。六礼除纳徵外，其余五礼，男方都要向女方送雁作为贽礼。据《仪礼·士昏礼》郑玄注说，这是“取其顺阴阳往来”。清胡培翬《仪礼正义》则说是“取其随时南北不失其节，明不夺女子之时也；又取其飞成行，止成列，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相逾越也。”六礼，主要用于贵族士大夫，一般庶民往往加以精简合并变通。《宋史·礼志》记载：“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成（即纳徵）。其无雁奠者，三舍生（即太学生，其地位等于士）听用羊，庶人听以雉及鸡、鹜（鸭子）代。”

委禽 即纳采。以其用雁作礼物，故言委禽。《左传·昭公元年》：“郑徐吾犯之妹美，公孙楚聘之矣，公孙黑又使强委禽焉。”杜预注：“禽，雁也，纳采用雁。”参见“六礼”。

敲门 宋代称纳采为敲门。《宋史·礼志十八》：“宋朝之制，诸王

聘礼，赐女家白金万两。敲门，用羊二十口、酒二十壶、彩四十匹。”注云敲门“即古之纳采”。

文定 指纳币定婚。《诗·大雅·大明》“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郑玄笺：“问名之后，卜而得吉，则文王以礼定其吉祥，谓使纳币也。”这是说周文王卜得吉兆后纳币定婚，然后又亲迎太姒于渭滨。后世因以“文定”代称定婚。参见“六礼”。

媒妁 即媒人。并不是有男女结合就有媒妁，在原始社会的群婚制中，是无所谓媒妁的。人们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因而产生媒妁是后来的事。古时男女结合必须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诗·齐风·南山》：“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说：“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战国策·燕策》：“处女无媒，老且不嫁。”《白虎通·嫁娶》说：“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泆也。”在历史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曾酿成无数爱情的悲剧。

冰人 媒人。《晋书·索綯传》：“孝廉令狐策梦立冰上，与冰下人语。綯曰：‘冰上为阳，冰下为阴，阴阳事也。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按：语见《诗·邶风·匏有苦叶》），婚姻事也。君在冰上与冰下人语，为阳语阴，媒介事也。君当为人作媒，

冰泮而婚成。’”后因称媒人为冰人。明谢说《四喜记·忆双亲》：“这一曲《鹧鸪儿》就是我孩儿的冰人月老。”又省称“冰”。《聊斋志异·寄生》：“父遗冰于郑；郑性方谨，以中表为嫌，却之。”

铺房 亲迎前一天，女家派人到婿家铺设新房卧具，叫铺房。其俗约始于宋。司马光《书仪·亲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张陈其婿之室。”自注云：“俗谓铺房，古虽无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废也。床榻荐席椅桌之类，婿家当具之；毡褥帐幔衾绡之类，女家当具之。所张陈者，但毡褥帐幔帷幕之类应用之物，其衣服袜履等不用者，皆锁之篋笥。世俗尽陈之，欲矜夸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态，不足为也。”

青庐 用青布幔搭成的帐篷。用为新郎新妇交拜之处。《乐府诗集·古诗为焦仲卿作》：“其日牛马嘶，新妇入青庐。”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礼异》：“北朝婚礼，青布幔为屋，在门内外，谓之青庐，於此交拜。”又叫“青帐”。《聊斋志异·寄生》：“张待之既久，知其不行，遂亦以舆马送五可至，因另设青帐于别室。”

传袋 旧时婚俗，新妇临门，男家以袋铺地，使新妇行其上进门。新妇走过的袋，又迅速传到前面铺在地上，叫传袋。袋与“代”谐音，取传宗接代的吉兆。唐代已有此风。白居易《和春深》诗：“何处春深好，

春深嫁女家。青衣传毡褥，锦绣一条斜。”这是富贵家以毡褥代替布裘。也有用席铺地的，叫传席。元陶宗仪《辍耕录·传席》：“今人家娶妇，輿轿迎至大门，则传席以入，弗令履地。”

传席 见“传袋”。

共牢 新郎新妇共食一牲的礼仪。牢，牲。《礼记·昏义》：“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共牢和合卺都含有夫妻互相相爱，从此合为一体之意。也称“同牢”。《汉书·王莽传》：“进所征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为皇后，莽亲迎于前殿两阶间，成同牢之礼于上西堂。”

合卺 新郎新妇合饮酒的礼仪。举行于新郎亲迎新妇进入家门以后。卺(jǐn 锦)就是瓢。把一个瓠(葫芦)分成两个瓢，各盛以酒，双方执其一而饮之，叫合卺，含有夫妻互相敬爱，同体为一的意思。后因以“合卺”为结成夫妇的代称。合卺仪式，后代屡有变化。南朝时“连卺以锁”(《南齐书·礼志上》)，即把两瓢用铁锁连接起来。到宋代，又演变为交杯。宋王得臣《麈史·风俗》：“古者婚礼合卺，今也以双杯彩丝连足，夫妇传饮，谓之交杯。”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嫁娶》：“用两盏以彩结连之，互饮一盏，谓之交杯酒。”

交杯 见“合卺”。

结发 古代婚礼仪式之一。《礼记·曲礼上》：“女子许嫁，纓。”纓是五采丝绳，女子许嫁以后用它来束发。郑玄注：“著纓，明有系也。”就是说，纓是许嫁的标志，表示这一女子已经有了对象。这条束发丝绳，直到成婚的当夕，才由新郎解下，这就是《仪礼·士昏礼》所说的：“主人(婿)入室，亲脱妇之纓。”故纓始终是夫妻关系的信物。结发本指女子许嫁时的系纓束发，后移指成婚当夕的夫脱妇纓。这就是古诗中所说的：“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苏武诗)、“结发为君妻，席不暖君床”(杜甫《新婚别》)。对结发的另一解释，即传统解释是：男子年二十、女子年十五分别举行冠礼和笄礼，都要把头发绾成髻，以区别于童年的发式，表示已经成人，可以结婚了。《文选》苏武诗注云：“结发，始成人也，谓男年二十、女年十五时，取笄冠为义也。”

合髻 唐、宋后的一种婚仪，即新婚夫妇在饮交杯酒前各剪下一绺头发，绾在一起表示同心。唐代女子晁采与情人私订终身，写了一首《子夜歌》：“侬既剪云鬢，郎亦分丝发。觅向何人处，绾作同心结。”说的就是“合髻”。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男左女右，留少头发，二家出匹段、钗子、木梳、头须之类，谓之合髻。”合髻是上古结发的变种，虽然在当时盛行，甚至

“公卿之家，颇遵用之”（《新五代史·刘岳传》），但因不合古礼，所以颇受责备。欧阳修说：“刘岳《书仪》，婚礼有女坐婿之马鞍、父母为之合髻之礼，不知用何经义，固不足为后世法矣。”（《归田录》卷二）司马光说：“今世俗有结发之仪，此尤可笑。”（《书仪·亲迎》）司马光所说的结发，指的正是合髻。

**见舅姑** 古婚礼中新妇拜见公婆的仪式。亲迎的次日，新妇早起，沐浴盛装，天刚明即拜见舅姑。拜见时，新妇双手捧鼻（圆形竹器），盛以枣栗脰脩。枣栗献给舅取“早自谨敬”之意；脰脩（即肉脯）献给姑，取“断断自修”之意。然后举行新妇盥馈之礼，即新妇把用特豚（牛肉、猪肉）做成的盛馐献给舅姑，表示新妇的孝顺。舅姑食毕，然后共飧新妇于堂上，取杯斟酒给新妇，表示回敬。然后，舅姑从西阶（宾位）下堂，新妇从阼阶（即东阶，主人之位）下堂，这表示新妇从此要代理舅姑之事。杜甫《新婚别》：“暮婚晨告别，无乃太匆忙！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拜姑嫜”就是指的见舅姑之礼。不举行见舅姑之礼，新妇的身分就不能得到确认。

**庙见** 古婚礼中，妇到夫家，若舅姑已死，则于三个月后到舅姑庙中参拜，叫庙见。《仪礼·士昏礼》：“若舅姑既没，则妇入三月乃奠菜。”奠菜，就是用馐食祭舅姑。

《礼记·曾子问》：“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所谓“称来妇也”，就是新妇在祝词中说：“我来你们家做新妇了。”祢，指设有舅姑神主的宗庙。

**归** 古称女子出嫁为归。《公羊传·隐公二年》：“妇人谓嫁曰归。”《诗·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归宁** 已嫁女子返回娘家探望父母叫归宁。《诗·周南·葛覃》：“归宁父母。”毛传：“宁，安也。父母在则有时归宁耳。”据孔颖达疏，周代制度，诸侯的夫人，如果父母健在，可以归宁；如父母已死，夫人本人禁止归宁，但可以派人向娘家兄弟问安。卿、大夫之妻，则无此限制。

**来归** 妇人为夫家所弃，遣归母家，叫来归。《左传·庄公二十七年》：“凡诸侯之女，归宁曰来，出曰来归。”杜预注：“见绝而出，则以来归为辞，来而不返也。”《左传·宣公十六年》：“郟伯姬来归。”《谷梁传·成公五年》：“杞叔姬来归。”皆其例。

**大归** 已嫁妇女归母家后不再回夫家，叫大归。《左传·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大归也。”《诗·邶风·燕燕》孔颖达疏：“言大归者，不返之辞。以归宁者有时而反，此即归不复来，故谓之大归也。”后来亦称妇女被休归母家为大归。

**义绝** 谓夫妻间情义断绝。按照礼法，夫可休妻，妻不可休夫，但在“义绝”前提下，妻可以离开丈夫。《白虎通·嫁娶》：“夫有恶行，妻不得去者，地无去天之义也。夫虽有恶，不得去也。悖逆人伦，杀妻父母，废绝纲乱之大者，义绝乃得去也。”《唐律·户婚律》有“义绝”专条，对什么情况属于义绝规定得很具体。

**七出** 古代丈夫遗弃妻子有七种理由，叫七出。《孔子家语·本命》：“七出者：不顺父母，出；无子，出；淫僻，出；嫉妒，出；恶疾，出；多口舌，出；窃盗，出。不顺父母者，谓其逆德也；无子者，谓其绝世也；淫僻者，谓其乱族也；嫉妒者，谓其乱家也；恶疾者，谓其不可供粢盛（操办祭品）也；多口舌者，谓其离亲也；窃盗者，谓其反义也。”这是“七出”一词及其内容的最早记载。丈夫根据其中任何一条，都可遗弃妻子。七出，又叫“七去”，见《大戴礼·本命》和《列女传·宋鲍氏女宗》；又叫“七弃”，见《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休注。这几种书都早于《孔子家语》。这说明，七出的封建礼教在汉代就已经确立了。《唐律疏议》载有七出明文，说明至少到唐代，按照七出条款遗弃妻子，不但合礼，而且合法。唐孔颖达在解释七出时说：“天子、诸侯之妻无子，不出。唯有六出耳。”

**三不去** 有三种情况丈夫不能出妻，叫三不去。据《大戴礼·本命》，一、妻曾经为公婆持三年之丧，不能出；二、娶时男方贫贱，后来富贵，不能出；三、有所娶而无所归（即娘家已无人），不能出。《唐律》规定，丈夫违犯“三不去”中任何一条，都要“杖一百，追还合”。戏曲中的陈世美，就是违犯“三不去”的一个典型人物。

**死** 古代等级森严，死者尊卑不同，死的称谓也不同。《礼记·曲礼下》：“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注：“自上颠坏曰崩；薨，颠坏之声；卒，终也；不禄，不终其禄；死之言渐也，精神渐尽也。”但上述说法与古籍中有关记载不尽相符。《书》称尧死曰“帝乃殂落”，称舜死曰“陟方乃死”，这不符合礼的规定，所以郭璞解释说：“古者死亡尊卑同称。”《礼记·礼运》：“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讳言死，并产生一些死的别称，如称“亡”，称“殂”，称“殒”，称“没（歿）”，称“逝”，称“弃世”，称“上仙”，称“不讳”，称“登遐”，称“物故”，称“上宾”，称“考终命”，称“填沟壑”，等等，古人一般都能因人制宜地使用它们。

**殇** 男未冠、女未笄而死称殇。其中“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



不满八岁以下，皆为无服之丧。”（《仪礼·丧服》）对于长殇，中殇、下殇，父母要为之持大功之服。对无服之殇，仅哭之而已。至于三个月以下的小儿，因为还未起名，就连哭也不哭了。

属纆 是古人测试死者是否断气的做法。据《仪礼·既夕礼》和《礼记·丧大记》的记载，病人病危以后，要给他脱掉内衣，换上新衣。四肢都有人捉着，以防手脚痉挛，然后“属纆以俟绝气”。属是放置的意思，纆是新絮。新絮很轻，用来放在弥留者的口鼻上，测看是否断气。如果不见新絮摇动，病人就是死了，这才可称“卒”。后来，属纆成为临终的代称。鲍照《松柏篇》：“属纆生望尽，阖棺世业埋。”

复 即招魂。据《礼记·丧大记》，古人初死，须有生者一人，持死者上衣，登屋顶，面向北喊死者的名字（妇女则称其字）说：“某人呀，你该回来了！”这样连喊三次，再把死者的上衣卷起来投到屋下，由人接着，覆盖到死者尸体上，这就叫“复”。《礼记·檀弓下》：“复，尽爱之道也，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就是说，生者不忍心其亲属死去，祈求鬼神，希望死者的灵魂从幽阴处回到身体上来。复而不醒，然后才办丧事。

沐浴 古丧仪之一。沐是洗头，

浴是洗身。《礼记·丧大记》和《仪礼·士丧礼》都有关于沐浴的记载。给死者沐浴，在既复后进行。沐浴方法大体上和生人一样，包括剪指甲和修胡须。沐浴的人，如死者为男性，用男侍者；女性，用女侍者。沐浴时，死者的亲属暂时退出。沐浴后，再在停尸的床下放上盛冰盘子，沐浴就算结束。《晋书·王祥传》记载王祥将死，戒其子曰：“气绝但洗手足，不须沐浴。”可见一般人死后是要沐浴的。

饭含 古丧仪之一。饭是在死者口中放入米、贝；含，又作“琯”，是在死者口中放入珠玉。《公羊传·文公五年》何休注说，这样做是“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露其口。”关于饭，规定是“君（诸侯）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周礼·地官·舍人》郑玄注）；“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礼记·杂记下》）。关于含，据汉刘向《说苑·修文》：“天子含实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玕，士以贝，庶人以谷实。”司马光《书仪》说：“古者饭用贝，今用钱，犹古用贝也。钱多既不足贵，又口所不容，珠玉则更为盗贼之招，故但用三钱而已。”说明饭含所用之物是代有变化的。

敛 古丧仪之一。《释名·释丧制》：“敛者敛也，敛藏不复见也。”



敛有小敛、大敛。详下。

**小敛** 谓以衣衾加于死者之尸。据《仪礼·士丧礼》和《礼记·丧大记》记载，小敛的时间是在死去的次日早晨，地点是在卧室门里。届时，先在床上铺席，再在席上铺绞（宽布条），绞上铺衾（被子）。席、衾的质地，据死者的身份确定。穿衣，无论死者尊卑，都是十九套。穿好后，用衾裹上，再用绞捆紧。这以后，再把布囊（叫做“冒”，分上下两截）套在尸体上，最后再盖上覆尸的被子（叫做“夷衾”）。到此，敛者要哭，尽哀而止，小敛礼成。

**大敛** 指把尸体放入棺内。据《仪礼·士丧礼》和《礼记·丧大记》记载，大敛的时间是在小敛的次日，地点是在堂前的东阶上。入敛的衣服，士三十套，大夫五十套，君百套。宋司马光说：“此非贫者所办也，今从简易，随宜用之。”（《书仪》）大敛时，孝子等要跳起脚来哭，叫踊。等尸体处理停当，还要抱着尸体跳起脚来哭。接着是尸体入棺，棺上加盖，都要这样哭一通。最后在灵座前行祭奠礼后，大敛仪式才算结束。

**殡** 停柩待葬叫殡。周代制度，人死，敛尸于棺，在堂的西阶掘一坎地停柩，这就是孔子说的“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礼记·檀弓上》）。西阶是客位，殡于西阶，就是把灵柩当作宾客了。据

《礼记·王制》说，从始死之日起，“天子七日而殡，诸侯五日而殡，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春秋时有殡庙之礼，《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冬，晋文公卒。庚辰，将殡于曲沃。”曲沃是晋国宗庙所在，殡於庙，故往曲沃。殡不是葬，《礼记·王制》说：“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就拿晋文公来说，他是诸侯，据《左传》记载，殡文公于三十二年十二月，葬于三十三年四月，相隔恰为五月。后世所谓“出殡”，则是把灵柩送到埋葬的地方去。

**执绋** 绋（fú弗），拉灵车的绳子，字亦作“紼”。送葬的人帮助拉灵车，叫执绋。《礼记·曲礼上》：“助葬必执绋。”据《周礼·地官·遂人》及《礼记》的《丧大记》、《杂记下》等篇，天子之葬，用六根大绳挽车，叫六绋，执绋者据说有千人；诸侯四绋，五百人；大夫二绋，三百人。执绋，又叫执引。《礼记·檀弓下》：“吊於葬者必执引。”后来“执绋”成为送葬的别称。

**挽歌** 执绋者所唱的哀歌叫挽歌，亦作“輓歌”。上古无挽歌，《礼记·曲礼上》：“适墓不歌，哭曰不歌，临丧则必有哀色，执绋不笑。”最早的挽歌见于《左传·哀公十一年》：“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杜预注：“《虞殡》，送葬歌曲。”今人杨伯峻认为“《虞殡》即送葬之挽歌。”后来挽歌逐渐流行，《晋书·礼志

中》：“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紼者輓歌。”古乐府相和曲中的《薤露》、《蒿里》都是挽歌，陶渊明也有《挽歌诗》三首。后世的挽联就是从挽歌演变来的。

棺槨 藏尸之器叫棺（棺材），围棺之器叫槨（棺外的套棺）。槨又作“槨”。据《礼记·檀弓上》，虞舜时用瓦棺，夏代又烧砖砌在瓦棺四周，殷朝才使用木制的棺槨。《礼记·檀弓上》和《丧大记》记天子的棺槨四重，诸侯三重，大夫二重，士一重。天子亲身的棺叫槨（bì 币），用水牛革蒙在棺木四周；第二重叫槨（yí 仪），用椴木；最外面的两重都用梓木，内层叫属，外层叫大棺。因为帝后的棺槨多用梓木，所以又称“梓宫”。上古贵族死后一般是有棺有槨。孔子的儿子孔鲤死后，“有棺而无槨”（《论语·先进》），可见槨不是一般人所能具备的。《孟子·滕文公上》：“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於壑。”《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可知上古时初无棺槨。汉代杨王孙临终戒令其子孙，“吾欲裸葬，以身亲土”，这在当时是惊俗之举。事见《汉书》本传。

明器 古代随葬的象征性器物。是用竹、木、陶土等制作的实物模型。《礼记·檀弓上》：“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即把死者当作神明

来侍奉的。商代奴隶主死后，除用活人陪葬（人殉）外，还要用许多有实用价值的器物陪葬，叫“祭器”。明器制度是人殉制度和祭器制度的演变，是一个进步。孔子就认为这是深明办丧事道理的事，如果用生人使用的物品来殉葬，那就太糟糕了。明器后来又叫“冥器”。自宋代起，纸做的明器逐渐流行。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古之明器，神明之也。今之以纸为之，谓之冥器。”

坟墓 坟是埋葬死人筑起的土堆，墓是墓地，即埋葬死人的处所。《方言》卷十三：“凡葬而无坟谓之墓。”坟和墓的区别是明显的。《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据说殷人的墓地上是不筑坟堆的。到了周代，开始在墓上筑坟堆，但仅限于贵族阶层，这就是《周礼·春官·冢人》所说的，“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丘是王公之坟，封是诸臣之坟。坟堆的大小取决于爵位的高低。这时，不但有了坟，而且坟上要种树。《白虎通·崩薨》：“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栗；士四尺，树以槐。”至于庶人，“不封不树”（《礼记·王制》），就是说，既不封土起坟，也不种树。坟的作用，主要是作为墓的标志。据《礼记·檀弓上》记载，孔子合葬了他的父母以后，说：“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

南北人也（意谓我是四处奔波的人），不可以弗识（zhì 做标志）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坟上植树，主要也是作为墓的标识。汉仲长统《昌言》说：“古之葬者，松柏梧桐以识坟也。”

合葬 谓夫妇葬于同一墓穴。《礼记·檀弓上》：“舜葬于苍梧之野，盖三妃未之从也。季武子曰：‘周公盖鬻。’”郑玄注：“鬻谓合葬，合葬自周公以来。”《诗·王风·大车》：“谷则异室，死则同穴。”孔颖达疏：“夫之与妇，生则异室而居，死则同穴而葬。”考古工作者认为，夫妇合葬的普遍流行是西汉中叶以后的事。《乐府诗集·古诗为焦仲卿作》：“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旁。”

庐 是孝子等人在居丧期间临时搭盖的住所，是至痛至哀的一种表示。《荀子·礼论》：“齐衰、苴杖、居庐，所以为至痛饰也。”庐古称“倚庐”，即倚靠树木搭起的简陋草棚。《礼记·丧大记》：“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即不能涂上泥），寝苫枕块（即土块），非丧事不言。”在倚庐里需要住多长时间要根据服属决定。妇人和儿童不居庐。庐最初搭在殡宫大门外东壁，后搭在墓旁，故又有“庐墓”、“庐冢”之称。

尸 古指代表死者接受祭飧的人。《仪礼·士虞礼》：“祝迎尸。”郑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

意焉。”充当尸的人，必须是孙辈，这是因为祖与孙其昭穆相同。《礼记·曾子问》：“尸必以孙，孙幼则使人抱之。”又《祭统》：“孙为王父尸，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在孙辈中选尸，由占卜决定，叫“筮尸”。尸有男尸女尸，男尸由孙充当，代表祖父之鬼受祭；女尸由孙妇充当，代表祖母之鬼受祭。后来，尸逐渐为神主、画像所取代。

奠 丧祭叫奠。奠是停放。人死后到下葬前的丧祭，尚未有正式的“主”或“尸”来接受祭飧，祭品都停放在地，故叫奠。《礼记·檀弓下》：“奠以素器（朴素的器皿）。”孔颖达疏：“奠谓始死至葬之时祭名，以其时无尸，奠置于地，故谓之奠也。”

七七 旧俗，人死后每隔七日为忌日，须祭奠一次，到七七四十九日止。这是佛教在我国流行后产生的一种风俗。《魏书·胡国珍传》：“又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宋司马光《书仪·斋僧》：“世俗信浮屠诳诱，于始死及七七、百日、期年、再期、除丧，饭僧设道场，或作水陆大会。”

虞祭 父母葬后迎魂安于殡宫之祭叫虞祭。虞是安的意思。据说，死者下葬后，骨肉归土，魂尚无所归，故行虞祭，使灵魂也得安。虞祭要举行三次。第一次在下葬日举行，《礼记·檀弓下》：“葬日虞，弗忍一

日离也。”第二次在始虞后的第一个柔日举行。按天干记日法，乙丁己辛癸日为柔日，甲丙戊庚壬日为刚日。如乙日下葬，则丁日举行第二次虞祭。取柔日是因为“柔日阴，阴取其静”。第三次虞祭在再虞后的第一个刚日举行，亦即在再虞的次日举行。因为“刚日阳也，阳取其动也”。

**卒哭** 祭名。卒，终止；哭指“无时之哭”。卒哭祭即终止无时之哭之祭。古代孝子从父母始死到殓，哭不绝声；殓后居庐中，念及父母即哭，都叫无时之哭。卒哭祭后，改为朝夕各一哭，叫“有时之哭”。卒哭祭举行于第三次虞祭后的一个刚日。古礼，士三月而葬，葬后接连举行三次虞祭，到卒哭祭，离始死约已百日。《仪礼·既夕礼》：“三虞，卒哭。”郑玄注：“卒哭，三虞之后祭名。”孔颖达疏：“至此为卒哭祭，唯有朝夕哭而已，言其哀杀也。”

**畚** 祭名。《仪礼·既夕礼》：“卒哭，明日以其班畚。”郑玄注：“畚，卒哭之明日祭名。畚犹属也。”《礼记·檀弓下》：“卒哭曰成事，明日畚于祖父。”郑玄注：“祭告於其祖之庙。”可知畚是在卒哭祭的次

日，到死者祖父庙去的告祭。因祖孙昭穆相同，所以要附属于祖父。这种昭穆就是“班”。班，班次，即昭穆的次序。

**小祥** 父母死后一周年的祭礼。《仪礼·士虞礼》：“期(j)而小祥。”郑玄注：“小祥，祭名。祥，吉也。”到小祥祭，孝子渐除丧服，换上吉服。例如男子可以除去首经(头上的丧带，用麻做成)，换上练冠(练是熟丝织成的缙)，故小祥祭又叫“练祭”。《礼记·檀弓上》孔颖达疏：“练，小祥也。小祥而著练冠、练中衣，故曰练也。”

**大祥** 父母死后两周年的祭礼。《仪礼·士虞礼》：“期(j)而小祥，又期而大祥。”据《礼记·间传》，卒哭祭后，孝子只能吃粗饭饮水，小祥祭后才可以吃菜和果子，到大祥祭后，饭食中才可用酱醋等调味品。

**禫(dàn)** 丧家除去丧服的祭礼。《仪礼·士虞礼》：“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郑玄注：“中，犹间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禫祭后，丧家生活归于正常。

## 节 庆

元旦 农历正月初一，即一年中的第一天。亦称“元日”、“元辰”、“端日”。我国最隆重的节日之一，据《梦粱录》载，宋代朝廷在这一天要举元旦大朝会，皇帝接受百官和外国使臣的朝贺，并在宫里赐宴群臣；至于民间，则“士夫皆交相贺，细民男女亦皆鲜衣往来拜节，街坊以食物、动使、冠梳、领抹、缎匹、花朵、玩具等物沿门歌叫关扑。不论贫富，游玩琳宫梵宇，竟日不绝。家家饮宴，笑语喧哗。”可见，当时民间的元旦庆祝活动已经与今基本相同。近代普遍使用阳历以后，多把阳历的一月一日叫做元旦，而把阴历的正月初一叫做春节。

人日 阴历正月初七，《北齐书·魏收传》：“魏帝宴百僚，问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对曰：‘晋议郎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入。’”每逢这一天，古人要剪彩成人形，不分男女都戴在头上，叫做“人胜”（又名“春胜”）。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七日为人

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镂金薄（箔）为人，以贴屏风，亦戴之头鬓。”后代人胜的制作愈益工巧，往往饰以珠翠金银，彼此赠送。朝廷也用金银人胜颁赐大臣。

三元 古代以阴历正月十五日为上元节，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十月十五日为下元节，合称“三元”。源出于道教。道教崇奉的神为天官、地官、水官（三官），说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并以三元配三官，说上元天官正月十五日生，中元地官七月十五日生，下水官十月十五日生。据清人赵翼《陔馀丛考》卷三十五，三元节始自南北朝时期的北魏。每逢三元节，道观和佛寺都要举行种种宗教活动，其中上元、中元民间亦以为节日。参见“上元”、“中元”。

上元 阴历正月十五日为上元节，又称元宵，元夜、元夕。源出于道教。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元宵”：“正月十五日元夕节，乃上天官赐福之辰。”中古以后，我国有元宵张灯观赏的风俗，所以又称“灯节”。观灯之俗，宋时最盛。宋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首都汴京（开封）元宵节的情况时说：“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内前自岁前冬至后，开封府绞缚山棚，立木正对宣德楼。游人已集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南宋元宵节更是盛况空前，据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二记载，首都临安（杭州）到处搭建灯山，又有数十个舞队在灯市上游行表演，由官府支給赏钱。士女观者如云，往往通宵达旦。元宵是我国古代最隆重的节日之一，观灯之俗一直流传到今天。

**下九** 农历每月十九日。据元伊世珍《娜嬛记》引宋无名氏《采兰杂志》说，古人以每月二十九日为“上九”，初九日为“中九”，十九日为“下九”。每逢下九，就是妇女欢聚的日子，置酒游戏，以待月明，至有忘寐而达曙者。《孔雀东南飞》：“初七及下九，嬉戏莫相忘。”初七，指七夕。

**春社** 古人春天祭祀社神（土地神）以祈求丰收的日子。一般为立春后的第五个戊日，约在春分前后。宋陈元靓《岁时广记·二社日》：“《统天万年历》曰：立春后五戊为春社，立秋后五戊为秋社。”汉代以前只有春社而无秋社，汉代以后始有春秋二社。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社日，四邻并结综合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飧其胙。”社日兼有祭神和乡邻会聚宴饮的

性质，在古代受到人们的重视，古书中亦屡见记载。唐代王驾《社日》诗：“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参见“秋社”。

**花朝** 古人以农历二月十五日为百花生日，故称这一天为花朝节。一说花朝为二月十二日，还有说是二月初二，大约是因为地域、气候不同的缘故。花朝是人们外出游玩赏花的日子，宋代此风尤盛。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二月望”条记载了南宋首都临安花朝节的盛况：“仲春十五日为花朝节。浙间风俗，以为春序正中，百花争放之时，最堪游赏，都人皆往钱塘门外玉壶、古柳林、杨府云洞，钱湖门外庆乐、小湖等园，嘉会门外包家山王保生、张太尉等园，玩赏奇花异木。”

**寒食** 清明前二日（一说清明前一日，也有说是清明前三日）为寒食节。据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说，冬至后的第一百零五天就是寒食，所以“一百五”就成为寒食的代称，如温庭筠《寒食节日寄楚望》诗中就有“时当一百五”之句。但也有人认为冬至后第一百零六天才是寒食，如元稹《连昌宫词》就说：“初届寒食一百六，店舍无烟宫树绿。”古人从寒食起禁火三天，只吃冷食（这就是寒食节得名的由来），到清明节重新起火，叫“新火”。寒食这一天，折柳条插在门上、屋檐上，叫做“明眼”；男女成人举行冠礼、笄

礼，也在这一天。关于寒食节的由来，相传起于春秋时，介之推辅佐重耳（晋文公）回国后，隐居山中，重耳烧山逼他出来，他抱树而死。重耳为了悼念他，下令禁止在他死的这一天烧火煮饭，以后相沿成俗，叫做寒食禁火。这个说法始于晋、宋，前此未见记载。据《周礼·秋官·司烜氏》：“……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汉代郑玄注：“为季春将出火也。”所谓“火”指心宿二，即恒星中的“大火”。古人迷信，认为春天见于东方的苍龙七宿属木，而季春三月黄昏时火（大火）星从东方升起，“惧火之盛，故为之禁火”（《后汉书·周举传》李贤注）。也许这才是寒食节的真正起因。

清明 二十四节气之一，在春分与谷雨之间，为三月节，在阳历西月五日前后。清明节这一天，古人都要到郊外去踏青游玩，祭扫坟墓，这个习惯一直延续到今天。古人常常把寒食与清明联系起来，这是因为两节相接，寒食禁火三天，至清明另起“新火”。古代宫廷往往在清明这一天赐给近臣新火，这是荣宠的表示。宋代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中：“《周礼》，四时变国火，……至唐时，惟清明取榆柳火（钻榆柳木所取之火）以赐近臣戚里，本朝因之。”参见“寒食”。

上巳 节日名。古代以三月上旬的巳日为“上巳”，又称为“三

巳”。三国魏以后把节日固定为三月初三。古人于此日临水以祓除不祥，叫做“修禊”。《后汉书·礼仪志上》：“是月上巳，官民皆絜（洁）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chèn，病），为大疢。”后来上巳逐渐成为人们春日到水边饮宴游玩的节日。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三月三日上巳之辰，曲水流觞故事，起于晋时。唐朝赐宴曲江，倾都禊饮踏青，亦是此意。右军王羲之《兰亭集序》云暮春之初修禊事，杜甫《丽人行》云‘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形容此景，至今令人爱慕。”据此书说，宋代上巳日道教还要举行庆祝“北极佑圣真君圣诞”的活动，除诸道观俱设醮事之外，“贵家士庶，亦设醮祈恩；贫者酌水献花。”古人在上巳日举行的修禊活动称为“春禊”，此外还有所谓“秋禊”。秋禊于农历七月十四日举行，也是临水以祓除不祥。《艺文类聚》卷六十一引三国魏刘桢《鲁都赋》：“及其素秋二七，天汉指隅，民胥祓禊，国于水游。”胥，皆；国，都城，指都城里的人。可见在东汉末举行秋禊相当普遍。

浴佛 相传四月初八是佛祖释迦牟尼生日。我国佛寺都在这一天取法传说中“龙王以香水洗濯释迦太子”的故事，用名香浸水，洗濯释迦牟尼的诞生像，谓之“浴佛”，亦称“灌佛”，以纪念佛的诞辰。这一



天就叫做浴佛节。据《后汉书·陶谦传》记载，东汉已有浴佛节，南朝梁宗懔的《荆楚岁时记》也说，荆楚地区诸寺每逢四月八日香汤浴佛，共作龙华会。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详细记载了南宋杭州浴佛节的情况：“四月八日为佛诞日，诸寺院各有浴佛会。僧尼辈竞以小盆贮铜像，浸以糖水，覆以花棚，铙钹交迎，遍往邸第富室，以小杓浇灌，以求施利。是日西湖作放生会，舟楫甚盛，略如春时，小舟竞买龟鱼螺蚌放生。”

**端午** 农历五月初五。又称“端阳”、“重午”。也写作“端五”、“重五”。民间节日。关于端午的传说很多。据《荆楚岁时记》说，屈原在五月初五投汨罗江而死，人们在这一天划船竞渡，表示要救他。后来把竞渡的船做成龙形，叫龙舟竞渡。端午这一天，人们还包粽子，佩香囊，饮雄黄酒，在门上悬挂菖蒲和艾以“避邪”，这些习俗一直保留到今天。唐宋以后，端午被规定为大节日，朝廷常常给百官以赏赐。

**伏日** 有两个意思，一指三伏，是伏天的总称；一指在三伏中举行的祭祀。作为节日，指的是后者。根据农历，我国从夏至以后的第三个庚日起进入初伏（头伏），第四个庚日起进入中伏（二伏），从立秋后的第一个庚日起进入末伏（三伏），总称为三伏。三伏天是我国最热的时候，

大约相当于阳历七月中旬到八月下旬这段时间。所谓“伏”，据古人解释是隐伏以避酷暑的意思。古代在三伏中要举行一次祭祀，这是受到重视的节日。汉代杨恽《报孙会宗书》：“田家作苦，岁时伏腊，烹羊炮羔，斗酒自劳。”其中的“伏”，即指伏日祭祀。但是，伏日祭祀具体在何时举行已不可知，有的学者认为大约是在初伏。

**七夕** 农历七月七日夜叫七夕，是民间特别是妇女的一大节日。据古代神话传说，牛郎和织女因忤犯天条，被隔在天河两边，每年七夕才可以通过鹊桥相会。每逢七夕，妇女都要进行对月穿针线等游戏，向织女乞求智巧，叫做“乞巧”。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七夕，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钿石为针，陈瓜果于庭中以乞巧。有喜子（即蜘蛛）网于瓜上，则以为得。”唐宋时期七夕乞巧之风很盛，每每见诸文字。宋代七夕已演变为一个相当隆重的民间节日，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周密《武林旧事》卷三、吴自牧《梦粱录》卷四都有详细记载。

**中元** 农历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源出道教。道教认为，七月十五日是中元地官的生日，是地官“赦罪之辰”。又佛教传说：释迦牟尼的十大弟子之一目连的母亲死后，堕入地狱饿鬼道中，食物入口，即化

为烈火。目连求救于佛，佛为他说《盂兰盆经》，让他于七月十五日作盂兰盆，盆中置百味五果，供养众佛僧，仰众佛僧的恩光以解脱饿鬼倒悬之苦。后来，中元被认为是“鬼节”，道教和佛教都要举行宗教活动，以超度亡魂，追荐死者，一般人也要祭祀祖先。

**秋社** 古人秋天祭祀社神（土地神），以感谢他给人间带来丰收。一般在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举行，约在秋分前后。汉代以前只有春社而无秋社，汉代以后始有春秋二社。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四：“秋社日，朝廷及州县差官祭社稷于坛，盖春祈而秋报也。”参见“春社”。

**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日。古代以七、八、九三个月为秋季，八月十五日正当秋季的中间，故称中秋。“一年明月今宵多”，古人认为这天晚上月亮最亮，是全家团圆赏月的佳节。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记载了北宋首都汴京中秋节的盛况：“中秋夜，贵家结饰台榭，民间争占酒楼玩月，丝篁鼎沸。近内庭居民，夜深遥闻笙竽之声，宛若云外。闾里儿童，连宵嬉戏。夜市骈阗，至于通晓。”

**重阳**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又称重九、九日。古人以九为阳数，月、日都逢九，故名重阳。古代每逢重阳，人们都要登高、赏菊、饮酒、佩带茱萸，据说可以避邪去恶。

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三十四引《续齐谐记》：“汝南桓景，随费长房（东汉时的方士）游学累年。长房因谓景曰：‘九月九日汝家当有灾厄，宜急去，令家人各作绛囊盛茱萸以系臂，登高饮菊酒，祸乃可消。’景如其言，举家登山。夕还，见鸡犬牛羊一时暴死。长房闻之曰：‘此可代之矣。’今世人九日登高饮酒，妇人带茱萸囊，因此也。”这是关于重阳登高起因的一个传说故事，虽不可信，却寄寓着人们消灾避祸的愿望。

**冬至** 即冬至节，在农历十一月内，约当公历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后。这一天，阳光几乎直射南回归线，北半球白昼最短，其后阳光直射位置逐渐北移，白昼逐渐变长。所以古人有“冬至一阳生”之说，把冬至看成是节气的起点，《史记·律书》所谓“气始于冬至，周而复始”，就是这个意思。冬至是古代的一个重大节日，又叫做“亚岁”；冬至的前一天叫“小至”，小至之夜叫做“冬除”、“二除夜”。其庆祝活动仿效除夕、新年，只是隆重程度稍逊，然超过其他节日。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十一月冬至，京师最重此节。虽至贫者，一年之间积累假借，至此日更易新衣，备办饮食，享祀先祖。官放关扑，庆贺往来，一如年节。”冬至这一天，皇帝还要接受百官朝贺，礼仪隆重，俗称“排冬仗”。

**腊日** “腊”是古代祭祀之名。

《左传·僖公五年》：“虞不腊矣。”晋杜预注：“腊，岁终祭众神之名。”举行腊祭的这一天叫做“腊日”。汉许慎《说文解字》云：“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可见汉代的腊日是冬至后的第三个戌日。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则云：“十二月八日为腊日”，并说村民在这一天击细腰鼓，作金刚力士以驱役。现在有些书上说腊日就是十二月初八（“腊八”），这个说法并不完全正确，因为中古时人们还把腊日与“腊八”区分得很清楚，如宋人的《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书就是这样。“腊八”之所以成为民间节日，出自佛教传说。据说佛祖释迦牟尼于此日成道，每逢这一天佛寺要诵经、浴佛，并效法佛成道前牧女献乳糜的故事，用香谷及果实等煮粥供佛，这就是“腊八粥”。后来民间也效法寺院作“腊八粥”，这个习俗一直保留到今天。

小年 古代以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为“小年”，当天晚上叫做“小节夜”或“小年夜”。古人认为小年标志着旧岁新年的更易，是“交年”，这天晚上有祭送灶神（灶君）上天言事的风俗。唐罗隐《送灶》诗：“一盞清茶一缕烟，灶君皇帝上青天。”

宋代小年比较隆重，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二十四日交年。都人至夜请僧道看经，备果酒送神，烧合家替代钱纸。帖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谓之‘醉司命’。夜于床底点灯，谓之‘照虚耗’。”又，有的古书中说在“小年夜”祭祀祖先，这个“小年夜”指的是除夕的前一天晚上，不是指十二月二十四日夜，这一点必须注意。现代也有“小年夜”的说法，一般指的也是除夕的前夜。

除夕 一年的最后一天晚上，也指一年的最后一天。亦称“除夜”、“岁除”、“大节夜”、“大年夜”。“除”是除旧布新的意思。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十二月尽，俗云‘月穷岁尽之日’，谓之‘除夜’。士庶家不论大小家，俱洒扫门闾，去尘秽，净庭户，换门神，挂钟馗，钉桃符，贴春牌，祭祀祖宗。遇夜则备迎神香花供物，以祈新岁之安。”古人（主要是儿童）除夕终夜不睡，以待天明，叫做“守岁”，据说是“守冬爷长命，守岁娘长命”。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除夕”条云：“是夜禁中爆竹山呼，声闻于外。士庶之家，围炉团坐，达旦不寐，谓之守岁。”

## 服 饰

**衣裳** 古代衣与裳，各有所指。《诗经·邶风·绿衣》：“绿衣黄裳。”毛传：“上曰衣，下曰裳。”裳，古代专指遮蔽下身的“裙”。《白虎通·衣裳》：“衣者，隐也；裳者，障也。所以隐形自障闭也。”后来“衣”、“裳”连用，往往泛指衣服。如白居易《卖炭翁》：“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

**布衣** 用麻布或葛布制成的衣服。在中古棉花传入我国之前，我国的衣料是麻、葛和丝织物。但通常只有贵族和官员穿丝织物，一般百姓只穿麻葛织物。所以“布衣”就成了“庶人”的代称。《史记·李斯列传》：“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弩下，遂擢至此。”表示是从普通百姓擢升至丞相的。“布衣”一词在封建社会中应用比较广泛，一般读书人在没有入仕之前都称“布衣”。

**深衣** 我国古时最早的男式服饰之一。据《礼记·深衣》，这种衣服，“圣人服之”，“先王贵之”，用途非常广泛，是仅次于朝祭之服的“善衣”。不仅士以上的统治者可以服用，即便服“短褐”的庶人，也可

用作“吉服”（常礼服）。形制是衣与裳连在一起，衣边和袖口等处有半寸宽的镶边。“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绩；具父母，衣纯以青；如孤子，衣纯以素”。即祖父、祖母、父母具在的，衣边用采色；仅父母在的，衣边用青色；如系孤儿，衣边则用素（白）色。衣服的长度，以至脚踝为宜，即“长毋被土”（约离地四寸）。现代的连衣裙，似是这种服制的沿革。

**品服** 品官所着之服。古代官员分为九品，凡是有品级的官员称为品官。品官等级不同，其品服的颜色、形制、质地也不同，以示尊卑。如《唐会要》载：“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绯（大红），六品七品以绿，八品九品以青。妇人从夫之色。”《明史·舆服志》：“一品大独科花，径五寸；二品小独科花，径三寸；三品散答花无枝叶，径二寸；四品五品小杂花纹，径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杂花，径一寸；八品以下无纹。”“其带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钹花，四品素金，五品银钹花，六品七品素银，八品九品乌角。”不同朝代，文武官员品服礼制也有所

不同。

**朝服** 君臣朝会时所穿的礼服。周代的朝服，缙衣、素裳，腰束缙带，脚着素鞢。天子头着皮弁，臣下着委貌冠或玄冠。以后历代，服制都有因革，至清代，朝服一品至四品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披领及袖俱石青片金缘，各加海龙缘，两肩前后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积，裳行蟒八，皆四爪。五品至七品色用石青片金缘，通身云缎，前后方襴行蟒各一，中有襞积，领袖俱用石青妆缎。八品九品用石青云缎，无蟒，领袖冬夏皆青倭缎，中有襞积，朝珠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均得用，以杂宝及诸香为之。见《清史稿·舆服志》

**补服** 明、清官服。前胸及后背缀有金线和彩丝绣成的“补子”，也称“背胸”，是官员品级的徽识。《清史稿·舆服志》：“一品文（指文官）绣鹤，武（指武官）绣麒麟；二品文绣锦鸡、武绣狮；三品文绣孔雀，武绣豹；四品文绣雁，武绣虎；五品文绣白鹇，武绣熊；六品文绣鹭鸶，武绣彪；七品文绣鸂鶒，武绣犀牛；八品文绣鹤鹑，武同七品绣犀牛；九品文绣练雀，武绣海马；惟都御史、副都御史、按察使、道、给事中、御史通绣獬豸。”

**胡服** 胡，秦汉以前专指匈奴，后为塞外民族之泛称。胡服即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特有的服装：短

衣、长裤、脚着皮靴。胡服适应骑马的需要，与古代汉民族衣着（以长袍为主）有显著区别。早在战国时，赵武灵王为了军事上的需要，曾提倡胡服习骑射。唐时，胡服款式为：男性戴浑脱帽（用乌羊毛所作的帽子），衣衫为圆领（或翻领）小袖，长仅过膝；女性则为条纹卷口长裤，透空软棉鞋。这是在北朝流行于北方的服装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宋代在服饰上亦受北方诸民族的影响，如临安（今杭州）舞女戴茸茸狸帽，穿窄窄胡衫，即是一例。因“胡服”自有其优越性，故在长期的民族大融合中，逐渐与汉民族服装款式相融合，成为汉民族服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袍** 一种形制上不分衣裳的服饰。上古特指装填旧丝绵的长衣，为御寒之服。《礼记·玉藻》：“纁为茧，缁为袍。”孙希旦集解：“纁与缁皆渍茧擘之，新而美者为纁，恶而旧者曰缁，衣以缁著之者谓之袍。”缁袍为贫者所服。《论语》“衣赿缁袍”，《庄子》“缁袍无里”均此义。汉以后，精制长衣也称袍，故袍又可作朝服。但颜色有所限制。唐以后，只有皇帝才可以服黄袍，臣民不得僭服，迄清末还是如此。

**裘** 皮衣。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凡取兽皮制服，统名曰裘。”古时服裘，毛向外。刘向《新序》载：“魏文侯出游，见路人反裘而负刍（背负干草）。文侯曰：‘胡为反裘而

负负?’对曰:‘臣爱其毛。’可见裘毛向内被认为反常。古时行礼迎宾时须在裘外加裼衣(类似今之罩衣),否则就会被认为是敬。朝会时,还须另加朝服于外。裼与裘之颜色应相配合。裼衣之袖,一般较裘为短,如此裘毛外露,显得美观。裘有狐裘、貂裘、羊裘、鹿裘等,其中狐裘、貂裘等较贵重,故服用也有等级规定。

**袄** 一种有衬里的上衣。如夹层中填棉絮或丝絮则称棉袄。有一种叫“辫线袄子”的,在袄子的腰部褰折加工,元代特别流行。

**袞** 古代皇帝或上公的礼服。《说文》:“袞,天子享先王,卷龙绣于下裳(裳)。”《诗经·豳风·九罭》:“袞衣绣裳。”毛传:“袞衣,卷龙也。”陈奂传疏:“袞与卷古同声。卷者,曲也,象龙曲形曰卷龙,画龙作服曰龙卷,加袞之服曰袞衣,玄衣而加袞曰玄袞,戴冕而加袞曰袞冕。天子、上公皆有之。”

**龙袍** 古代天子专用的服饰。旧说龙为四灵之一,并以龙喻帝王。《广雅·释诂一》:“龙,君也。”《清通志·器服略》:“皇帝龙袍,色明黄,领袖俱石青片金缘,绣文金龙九,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领前后正龙各一,左右及交襟处行龙各一,袖端正龙各一,下幅八宝立水裾左右开。”龙袍既为至尊之服,不同朝代形制虽有差异,但其做工之考究则是共同的。以清代龙袍制作为例:

由当时的清宫如意馆第一流工师精密设计,作出图样,经过皇帝亲自审定认可后,才派专差送南京或苏杭精工督造。有时一件袍料即费工一百九十天。其特种袍服,还用孔雀尾毛捻线作满地平铺,另用细线横界,上面再用米粒大珍珠串缀绣成龙凤或团花图案,费工之大,用料之奢侈,都骇人听闻。

**旗袍** 清代满族妇女的一种服装。本流行于清代皇族妃子及贵族妇女中间。满人原出女真,妇女衣着远法辽、金,还受到元代蒙古族妇女长袍影响。早期的旗袍偏于瘦长衣身,袖口紧小。后来旗袍的一般形制是右开大襟,袖口和衣身宽大,衣长至膝下。辛亥革命后,汉族妇女也普遍穿着旗袍,但不断加以改进,一般是紧腰身,两侧开叉高低不等,并有长、短袖之分,流传至今。

**金缕玉衣** 汉代皇帝和贵族死后的殓服。以金丝联缀玉片而成。据《续汉书·礼仪志》记载,由于死者等级不同,玉衣有金缕、银缕、铜缕的区别。古书上说玉衣全部重迭如鱼鳞,足趺用长及尺许之玉札缠裹。从近年出土的实物(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等)来看,则全身均用长方玉片联缀而成,而用大玉片做足底。

**衫** 短衣。上古时称长衣为深衣,短衣为中单。其称衫者乃始于秦时。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三

皇及周末庶人服短褐，儒服深衣，秦始皇以布开袴，名曰衫。……汗衫盖三代之衬衣也，《礼》曰中单，汉高祖与楚交战，归帐中汗透，遂改名汗衫。”古时衫的式样也有限制，如中古时，贫民穿的衫子要求两旁开衩较高，名叫“缺胯四袴衫”，以别于其他阶层。

**褐** 古时用兽毛或粗麻编织的短衣。《诗经·豳风·七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褐是一种粗劣服装，只有贫贱的人才穿，故古时称贫贱之人为“褐”或“褐夫”。而“释褐”则指做官。后代新科进士及第授官，也叫“释褐”。

**马褂** 长衫之外所着的对襟短衣。本为满族人骑马时的服装，故名“马褂”。清时，“黄马褂”是较为荣宠的官服，凡领侍卫内大臣、前引十大臣、护军统领、侍卫班领皆服之。其御前乾清门大臣、侍卫及文武诸臣，或以大射中侯。或以宣劳中外，亦特赐之。太平天国之后，文武勋臣得赐者较多。

**背子** 亦作“褙子”。俗称“背心”或“马甲”。无袖而短，通常着于衫内或衫外。古时妇女所着有长与衫同的，称为长马甲。“背心”，即一在背，一在心之意；其所以称作马甲，大约是与马褂一样，便于骑马时穿着。刘熙《释名》有所谓“褊褱”，称“其一当胸，其一当背”，后来的“马甲”，大概是这种服制的沿革。

**襦 短袄**。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衣部》：“襦，若今袄之短者。”《孔雀东南飞》：“妾有绣腰襦，葳蕤自生光。”绣腰襦，即绣花短袄。

**甲 铠甲**。古代作战用的护身衣。也叫身甲。先秦之甲，皆用犀兕（野牛）皮制成，用铜铁制作的铠甲始于秦汉。甲披于肩膀者叫掩膊，当胸者叫胸甲或胸铠，贴于两腋、垂于两腿之外者叫裙。古代特别看重由犀兕（鲨鱼）皮制作的皮甲，尤以犀甲最为贵重。皮甲坚而耐久，上绘彩色，分段连属，下加锦彩作边缘装饰。也有用铜铁片或丝带编组而成的。另有一种甲，系用绢帛加绵衲成，叫作“练甲”。汉以后，甲的种类加多，如“琐子”、“两当”等。南北朝一度流行的袴褶服，即内着两当铠（前后两大片，上用皮襟联缀，腰部另用皮带束紧，外罩袍服，下面大口袴加缚。唐人称之为“临戎之服”，意即袍服一脱，即可作战。因为脱卸便利，故南北流行，至唐宋还未尽废。

**罩甲、比甲 罩甲**，古时一种上衣。原为作战服装。明刘若愚《酌中志》：“罩甲，穿窄袖戎衣之上，加此，小束带，皆戎服也。”清王应奎《柳南续笔》云：“今人称外套曰罩甲。罩甲之制，比甲则长，比披袄则短，创自明武宗，前朝士大夫，亦有服之者。”与罩甲相应的，有妇女着的“比甲”。比甲由元昭睿顺皇后所制，



是方便弓马之服。其制前有裳而无衽(衣襟),后长倍于前,无领袖,类似现在的背心。明清之际特别流行,为秋冬间的常服。罩甲与比甲,其形制与“背子”大同小异,兼具御寒、便于活动和装饰等作用。

**裙** 《说文》:“下裳也。”上古男女通着,隋唐以后,男子以袍为常服,只有妇女才著裙,故“裙钗”成了妇女的代称。“裙”在不同的时代,样式也不尽相同,据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出的实物来看,上古的裙类似今天的“连衫裙”。

**裤** 上古文献中多写作“袴”或“袴”。其义不同于今天所说的裤子。《说文》:“袴,胫衣也。”即套在两腿上起御寒作用的“套裤”或“护腿”。今之所谓“裤”,古时称“禠”。

**禠** 有裆的裤子,与无裆的“袴”不同。《释名·释衣服》:“禠,贯也,贯两脚,上系要(腰)中也。”相当于今天的长裤。另有所谓“犊鼻禠”,相当于今天的短裤。《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身自著犊鼻禠,与佣保杂作。”

**披肩** 古代服饰之一。早在晋代,妇女肩领间就有加着花帔子(即以后的披肩)之俗。隋唐以至元代,在中上层男女中流行过“四合如意式”大云肩。元明清时不但贵族男女使用(明清时还一度流行过柳叶式

“小云肩”),而且成为官服定式之一。披肩的大小长短不一,质地也因地而异,有纱罗锦缎,也有貂鼠皮毛。但列为服制之后,则有定例。《清稗类钞》云:“披肩为文武大小品官衣大礼服时所用,加于项,覆于肩,形如菱,上绣蟒,八旗命妇(妇人受封号者)亦有之。”

**衬领** 约出现于五代十国之际。宋代圆领服装穿着时,多加衬领。既防止脖颈裸露,又可增加美观。与今天的“假领”,颇为相似。

**腰带** 束腰之带,以丝或皮革制成。古时不但“服皆有带”,被视为服饰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尊卑有别,不可混用。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腰带盖古革带也,自三代以来,降至秦、汉,自天子至庶人皆服之,而贵贱通以铜为鍱(即带的扣合处),以带为鞶。沿至贞观二年,三品以上以金为鍱,六品以上以犀为鍱,九品以上以银为鍱,庶人以铁为鍱。”古时,平民的腰带多用熟牛皮制成,称“韦带”,因此“布衣韦带”就成了平民的代称。

**绶** 系印纽的丝带。我国古代官阶等级的区别除了表现在冠服上,还表现在绶带上。绶带从不同的颜色、长短和绪头多少来分别等级,与官印一起由朝廷颁发,通称“印绶”(或称“玺绶”)。据《汉官仪》、

《后汉书·舆服志》、《汉百官志》等记载，绶带长短宽窄各有不同。帝王有长过二丈的（汉代一尺约等于现在六寸半），短的也有一丈七八尺。从传世的绘画雕刻作品上看，佩带时，挂于右腰一侧。或拖于地，或打成一大回环，让剩余部分下垂。贮绶有“绶囊”，平时佩于腰间，用皮革制成。

**绅** 古代士大夫束在衣服外面的大带，又特指束余下垂的部分。《论语·卫灵公》：“子张书诸绅。”邢昺疏：“以带束腰，垂其余以为饰，谓之绅。”古时臣下朝见君主，常执笏（记事用的手版）以奏事。入朝前或退朝后往往插在绅带间。称“缙绅”或“荐绅”（缙，插义）。因以“搢绅”作仕宦的代称，“绅士”的意义也由此发展而来。

**朝带** 古代朝服上所系之腰带。有金带、玉带、犀带、银带、鍮石带、铜铁带之别。所谓“金带”并非通体以金制成，而是以金作为装饰，其他朝带也是这样。朝带的区别标志着官阶的高低。各个朝代对于朝带的质地、形制有不同的规定，如唐代曾规定：文武三品以上服金带、玉带，十三胯（股也）；四品金带十一胯，五品十胯，六品犀带九胯，七品银带、八品九品鍮石带，并八胯。

**带钩** 腰带上的钩，饰物。也称

为“鍔”。春秋战国时由北方游牧民族传入中原。汉代称为“师比”或“犀毗”。先秦时期带钩就已经多式多样，广泛流行，俗语有“宾客满堂，视钩各异”之称。短的不过寸余，长的一尺左右，宽约一寸。以玉骨、象牙及多种金属制成。

**被** 《说文》：“被，寝衣。”古代被是总称，大被称为衾，单被称为褥。被的大小，以幅的多少为计。二幅被最小，三四幅被最为普通。

**褥** 坐卧的垫具。一用于床上，俗称垫被；一用于椅或车上，俗称坐垫或垫子，古时也叫做“茵”。如《诗·秦风·小戎》：“文茵畅毂”。疏云：“茵者车上之褥。”褥的制作材料有多种，或以布，或以罗锦，或以兽皮或兽毛，视贵贱等级而定。

**夹袋** 上古随身携带的、用来盛放零碎杂物的袋子。古时衣袍无口袋，只得借助于“夹袋”。亦称“箒（算）袋”。唐代官员佩带的龟袋、鱼袋，就是夹袋的演进。

**冠** 古代男子戴在头上用以束发的东西。《说文》：“冠，綦也，所以綦发，弁冕之总名也。”《释名·释首饰》：“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古时的冠，是加在发髻上的一个小罩子，与今天的帽子不同。束发而不裹额为西汉以前常见格式。发髻用笄穿过左右冠圈绾住。冠圈两边系有两根丝带，叫做“纓”，纓结于额

下。冠有冠梁，冠梁两端与冠圈相连。秦汉以后，冠梁逐渐加宽，与冠圈连成覆杯的样子，其名目和形制也日益复杂。冠梁数的多寡，可以区别官阶的高低。如唐代品官服制，一至三品戴三梁冠，四、五品戴两梁冠，六至九品戴一梁冠。冠的式样、质地因时而异，名目繁多。如东汉的“通天冠”、“巧士冠”、“远游冠”，北朝的“漆纱笼冠”（冠外罩着纱笼），发展到唐宋时向后延伸的“卷梁冠”，晋代的小冠（多玉石作成，中空，可纳椎髻），等等。古时男子二十岁行加冠礼，表示已经成年。贵族妇女也有戴冠的。如北朝女官所戴的“漆纱笼冠”、唐宋的“花冠”、“花钗冠”（有金丝编织的，也有插以真花为饰的）等。

巾 古代之巾分两种：一、用来覆物或拭手。二、戴在头上，用作头巾。宋高承《事物纪原》：“王莽篡汉，汉王闾伏地而泣，元后亲以手巾拭其泪。巾虽始于三代，而手巾之名，实始于汉，今称曰帨是也。”巾，也可用来裹头。《玉篇》：“巾，佩巾，本以拭物，后人著之于头。”《释名·释首饰》：“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庶人裹头之巾可兼作擦汗之用。佩巾之风，三国时较盛，不仅文人常戴，主持军事之将帅，如袁绍、崔豹等，也均以佩巾为儒雅。巾在历史上名目繁多，如四带巾、唐巾、东坡巾等等。

笄 簪子。古代笄有二：一种用来固定发髻，男女皆用。另一种用来固定冕或弁，为男子所专用。前一种笄只横插在发髻上；后一种笄较长，横插穿过发髻，把冕、弁固定在髻上，而笄的一端系一根小丝带，绕过颌下，再系在笄的另一端。上古笄大抵以竹为之，后来渐用骨、象牙、金、玉等制作，工艺也更为讲究。

冕 古代帝王诸侯及卿大夫所戴的礼冠。后专指皇冠。冕由“冠”和“延”（延是冠上的一块长方形的版）组成。延的前后沿各用五彩纁绳穿玉，垂于延之前后，名之为“旒”。天子之冕十二旒，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中古以后臣下不得戴冕，故常以“冕旒”作为帝王的代称，如王维《和贾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古时每遇改朝换代，照例必将冠服制度重新修订，因而冕冠代有异同。

幘 包头发的巾。蔡邕《独断》：“幘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所服也。”可见幘起初是劳动人民所戴的。秦代称百姓为“黔首”，汉代称仆隶为“苍头”，就是指他们所戴的巾幘是黑色或青色的。据当代学者研究，幘出现于商代。上古戴冠者即不戴幘，但由于幘有压发定冠的作用，所以后来贵族也戴幘，不过这种幘前高后低，中间露出发头，然后再加冠（幘上加冠）。据传汉时，王莽

顶秃，又将帟屋上施巾而戴之，这就形成了一种有顶的帟，有类于后来的无檐帽，戴了这种帟就不再戴冠。历史上，帟的名目和式样繁多，各代均较流行。

弁 一种比较尊贵的冠，分为皮弁、爵弁。皮弁为武官所服，用白鹿皮制作，尖顶，类似后代的瓜皮帽。《诗经·卫风·淇奥》：“会弁如星”，指的就是皮弁各个缝合的地方，缀有一行行亮晶晶小玉石，看起来象星星一样。爵弁又写作“雀弁”，为文官所服，用最细的赤黑色布制作，形如雀头，似冕而无旒，其尊贵亦仅次于冕。周代的爵弁广八寸，长一尺二寸，饰以赤黑色之韦（皮）。

幘头 亦作“幘头”，一种头巾。亦名“折上巾”。一般认为幘头巾子起源于北周。当代学者沈从文先生根据出土文物（如墓俑等）及传世壁画考证认为：“若指广义‘包头巾子’，或‘平顶帽’而言，商代早已使用。如狭义限于‘唐式幘头’或‘四带巾’几个特点而言，即材料用黑色纱罗，上部作小小突起，微向前倾，用二带结住，后垂或长或短两带（大小及上下位置也常有变化）。这种式样实出于北齐到隋代，但到唐初才定型。元明人说‘唐巾’，也指的是这一式而言。至元代，主要不同处，是后垂两脚如髻头，向左右略分开。”幘头为贵贱通用，宫中女官及女乐亦用之，一般都是用黑纱罗制

成，早期以软胎、微向前倾为常见。有的用桐木作骨子，使高起，名“军容头”。有的后垂巾角是软的，叫做“软脚幘头”。继而又改变硬角的不同形状与角度，于是有“弓角幘头”（见《宋史·仪卫志二》）、“卷脚幘头”（见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其两脚稍屈而向上者，名“朝天巾”（见王得臣《麈史·礼仪》）。王圻《三才图会》又有“展脚幘头”、“交脚幘头”等。宋代的幘头，以藤织的草巾子作里，用纱作表，再涂上漆，叫做“幘头帽子”。

帽 上古的“帽”，据说是冠冕产生前的头衣。《说文》则认为是小儿及蛮夷的头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古以尺布裹头为巾，后世以纱罗布葛缝合，方者曰巾，圆者曰帽，加以漆制曰冠。”

乌纱 古官帽名。始自东晋，当时为官官所着。其后贵贱臣民于宴私场合皆着之，至唐时遂为官服。《唐书·舆服志》：“乌纱帽者，视朝及燕见宾客之服也。”据史载，晋代的高筒纱帽，贵族是用白纱制作，品级低的官员才用黑纱。乌纱帽起初用藤编织，以草巾子为里，纱为表，而涂以漆。后来官服用乌纱帽，由于纱经油漆后坚固而轻便，于是去藤里不用；又“平施两脚，以铁为之”，即向两侧伸出两支硬翅，古装戏曲中的乌纱帽就是如此。

**翎** 清代官员冠饰之一。用禽鸟翎毛制成，插在礼冠上，垂于冠后，用来装饰和区别官员品级。以孔雀翎毛制成者叫“花翎”，五品以上官员佩戴。花翎分为单眼、双眼、三眼，翎眼多者为贵，一般戴单眼花翎，大臣蒙特恩者可赏戴双眼花翎，宗臣如亲王、贝勒等方可戴三眼花翎。以鹇羽制者染作蓝色，叫“蓝翎”，六品以下官员佩戴。清中叶以前，戴翎是对有功勋者或蒙特恩者的一种赏赐，后来才逐渐成为文武官员普遍的冠饰。

**顶子** 清代官员冠饰之一。即缀于礼冠顶上的帽珠。帽珠的材料和颜色因官员品级而异，所以又是区别官员品级的标识。据《清会典》记载，一品官员的顶子用红宝石，二品用珊瑚，三品用蓝宝石，四品用青金石，五品用水晶，六品用砗磲（一种海洋软体动物壳，亦作“车渠”），七品为素金顶，八品为阴文镂花金顶，九品为阳文镂花金顶。

**纓** 系冠之带。古代男子以冠束发，发髻用笄穿过左右冠圈固定住，冠圈两边各系一根丝带，用以结颌下，这两根丝带就叫“纓”。古代纓有定制，天子用红色，诸侯用青色，大夫和士用缙（黑）色。纓，又指古代女子许嫁时系的一种彩带。据《仪礼·士婚礼》，女子十五岁许嫁，举行仪式，准予系纓。

**盔** 古代将士作战时用以保护

头部的一种帽子，也称“胄”、“首铠”、“兜鍪”、“头盔”。多用铜、铁等金属制成，也有用藤条或皮革制作的。

**暖耳** 古人于隆冬严寒之际护耳防冻的耳套。曾为统治阶级所专用。如明代百官入朝就戴暖耳以御寒。暖耳一般用狐皮制作，有的仅把双耳遮住，如后世的“耳套”；也有把纱帽全部笼上的，犹如“风帽”。

**手套** 御寒用的手套，古时就有，且具有装饰作用。近年在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出土的三副“露指手套”，制作十分精巧。一为花绮加绣云纹作成，一为花罗作成，一为朱色花罗作成。手套上部均附有极窄薄丝绦，绦上还织有隶书“千金绦”三字。可见早在汉代的手套已兼有御寒与装饰功用。这种露指手套今天还流行于我国民间。

**朝珠** 清代品官悬于胸前的饰物之一，形制同念珠。其数一百零八粒，以珊瑚、琥珀、蜜蜡等物加工而成。凡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及京堂、军机处、翰詹、科道、侍卫、礼部、国子监、大常寺、光禄寺、鸿胪寺所属官员，皆可用。据《清会典》事例称，公主福晋以下，五品官命妇以上，也可用朝珠，以杂宝及诸香为之。

**鞋** “鞋”上古作“鞮”。《说文》：“鞮，革生鞮(d)也”，“鞮，革履也。”可见上古的鞋（鞮）是鞮的

一种，即用皮制作的鞋子当中的一种。中古以后，鞋就成了鞋类的总称，如草鞋、芒鞋、鞞鞋（一种用草制作的拖鞋）、丝鞋等。

屨(jù) 上古用麻、葛制成的单底鞋。《诗经·魏风·葛屨》：“纠纠葛屨，可以履霜。”一般的屨用麻绳编成，编时要边编边砸紧，使之结实，就象现代编草鞋一样，所以《孟子·滕文公上》说“捆屨织席”。屨也有用皮或草制成的，称皮屨或草屨。

舄(xì) 又作“𡗗”、“𡗘”。上古的一种重底鞋。即在单底的“屨”下另加一块木板作为重底，穿着它可以在泥地上行走而不怕沾湿。崔豹《古今注·舆服》：“舄，以木置履下，干腊不畏泥湿也。”据说古时舄在诸鞋中最为尊贵，是帝王大臣穿的。郑锷《周礼·天官》注：“舄止于朝觐祭祀时服之，而屨则无时不用也。”郑众说：“舄有三等，赤舄为上，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唯祭服有舄，玄舄为上，下有青舄、赤舄。”后来，舄引申为鞋的通称。

屨 鞋。履字本来是动词，其意为践、踩；战国以后逐渐用作名词。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此字（履）本训‘践’，转注为所以践之具也。”《史记·留侯世家》：“孺子，下取履！”这里的履字就是指鞋子。历史上，履的式样很多。南北朝时有“笏头履”，前部高高耸起，男女所用

原有分别，男的头方，女的头圆，不久即混同无别。到唐代，履前端上耸一片的，叫做“高墙履”；其上再加重迭山状的，则叫“重台履”。唐诗所咏的“金薄重台履”，指的就是在履头上翻部分饰以金花（亦名“昂头重台履”）。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曾出土四双青丝便鞋，鞋前端昂起二小尖角，也许就是高墙履的前身。

屨(x) 上古指草鞋。亦作“蹤”、“躡”。《孟子·尽心上》：“舜视弃天下，犹弃敝蹤（破草鞋）也。”屨又叫“屨(juè)”，《释名·释衣服》：“屨，草履也……出行著之，屨屨轻便，因以为名也。”《史记·孟尝君列传》：“冯驩闻孟尝君好客，蹑屨而见之。”后来，屨成为鞋子的泛称。

屨 木屨。一般是木底的，底有前后两齿，便于雨天在泥地行走。古人在游山时也用之。《南史·谢灵运传》载：谢灵运游山时，“常着木屨，上山则去其前齿，下山去其后齿。”屨也有无齿的。《晋书·宣帝纪》：“帝使军士二千人，著软材平底木屨前行，蒺藜悉着屨。”屨在战国时代就已出现，《庄子·天下》说墨子之徒“以跂蹠为服”，“跂”就是屨字。要指出的是，屨与舄不同，舄的底下只衬一块薄木板，而屨底是厚木板，而且前后有齿。

靴 本作“鞞”，即高筒鞋。靴源出北方的游牧民族，《古今韵会举要》卷四：“鞞，《说文》：‘革履也，

从革是声。’胡人履连胫(小腿),谓之‘络鞮’。”络鞮就是后代的靴。唐以前,靴为骑马时穿著,至唐代不论文武百官皆穿著,甚至宫人也着靴。靴本皮制,至唐始有麻制的,宋高承《事物纪原》所谓“唐马周以麻为靴。”此麻当指麻布。但后来有的靴极讲究,如南唐有“银锻靴”,元代更有以金刺花为靴的。

袜 与鞮同。最早用革或韦(熟皮)制成,后来多用绫、罗为原料。古代的袜要系带子,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两双短统夹绢袜的袜口附有二带,即用以系缚足胫。古代登堂入室时,以脱袜为礼敬。据《左传·哀公二十五年》记载,褚师声子因著袜登席,卫侯认为大不敬,非断其足不可。唯优崇重臣,许以著袜。脱袜示敬之风,至唐代逐渐消失。

首饰 泛指饰首之物。现代所说的“首饰”为妇女专用,且不一定戴在头上(如项链、手镯之类),与古代的概念不同。古之所谓首饰,包括冠、冕、弁、帻、簪、纓、笄、瑱之属,凡加于首者,不论男女,都可称之为首饰。

篲(bì) 同“鍤”。古代妇女插于发髻上的一种首饰,多由两股合成。白居易《琵琶行》:“钿头银篲击节碎。”钿头银篲,即指上端镶着金花的银钗。古时贫者之篲用荆(一种灌木)制作。称“荆钗”。

珥、瑯 古代女子的耳饰。《说文》:“珥,瑯也。”又:“瑯,以玉充耳也。”瑯,即耳珠。珥、瑯类似今之耳环、耳坠子。《孔雀东南飞》:“耳著明月瑯。”明月瑯,即以明月珠制成的耳坠子。

佩玉 古时贵族所佩带的玉器。古人非常看重佩玉,《礼记·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行则鸣佩玉,凡带,必有佩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佩玉的质地,能显示出佩者身份的尊卑贵贱。《玉藻》:“君子于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纆,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纆,大夫佩水苍玉而纯组纆,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纆,士佩瑀玟而缁组纆。”佩玉的方式,据今人研究,是在外衣腰的两侧各佩一套。每套佩玉都用丝绳串联,上端是“玨”(“衡”),这是一枚弧形的玉;玨的两端各悬着一枚“璜”,这是半圆形的玉;中间缀有两片玉,叫“琚”和“瑀”;两璜之间悬着一枚玉,叫“冲牙”。走起路来,冲牙与两璜相撞击,发出有节奏的叮咚之声,铿锵悦耳。玉声一乱,说明走路人乱了节奏,有失礼仪。

玉玦 佩玉的一种,其形如环而有缺口。玦与“决”,同音,故古时以玦表示决断或决绝。如《史记·项羽本纪》:“范增数目项王,举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项王默然不应。”《荀子·大略》:“绝人以玦,反绝以环。”环,也是一种玉。



**环佩** 古人衣带上所系之佩玉。后专为妇女之饰物。环，指一种圆形而中间有孔的玉器。佩，一作“珮”。也是一种玉制的饰物。《礼记·经解》：“行步则有环佩之声。”

**钏** 又称“条脱”。即手镯。《说文》：“钏，臂环也。”古时男女同用，后世专属于女子。因原料不同，而有金、银、玉镯等。

**彩琉璃珠** 古代作装饰用的彩色琉璃珠子。俗谓人造珠玉。古人将不同颜色和形状的彩色琉璃珠，搭配成珠串，系在衣带间作为饰物。

**指环** 即今之戒指。亦称“约指”。古代仅限于女子戴用。也用作定情物，由女子戴于中指（与后世订婚戒指著法相仿）。唐冯贽《云仙杂记》：“韦皋游江夏，与一青衣玉箫有情，约七年再会，留玉指环。逾八年不至，玉箫绝食而歿。后得一歌姬，真如玉箫，中指有肉隐出如玉环。”

**步摇** 妇女首饰名，着于发际。步摇上有垂珠，行步则摇，故名。始于汉。宋人称之为“禁步”。戴步摇者行动要从容不迫，以使垂珠伴以玉珮发出有节奏的声响。步摇饰之以金，则谓之“金步摇”。白居易《长恨歌》：“云鬓花颜金步摇。”

**勒子** 缠于额上之饰物。元人称“鱼婆勒子”，明代称“遮眉勒”或“遮眉勒子”，清代称“勒子”或“勒条”。贵族妇女常用。老年妇女缠勒子重在御寒、防风，青年妇女则作为

装饰。勒子由唐代“透额罗”发展而来。元稹《赠刘采春诗》：“谩裹常州透额罗。”即指用透明的罗绢缠于额头。清康熙时，南方青年蚕妇普遍使用。直到近代，还流行于西南边远地区。

**点痣** 我国古代妇女以朱色点于面部的一种妆饰。古时称为“的”。《释名》：“以丹注面曰‘的’。的，灼也。此本天子诸侯群妾，当以次进御，其有月事（月经）者止不御，重（难）以口说，故注此于面，灼然为识。女史见之，则不书其名于第录也。”可见，原来是因月事而不御，饰之为识，后来就发展为一种妆饰了。

**脂粉** 古代妇女化妆品之总称。常用的有脂、泽、粉、黛、燕支（胭脂）等。《韩非子》所谓“若毛嫱西施之美丽，无益其面，用脂泽粉黛则倍其初。”

**香泽** 古代用来滋润头发的一种油脂。男女皆用。类似现代的头油。汉崔寔《四民月令》有合香泽法，可知汉代已广泛使用。

**黛** 用来画眉的青黑色颜料。《释名》：“黛，代也，灭去眉毛，以此画代其处也。”画眉之风，古时殊盛，西汉张敞（时为京兆尹）曾为妇画眉，后世传为夫妇间恩爱的韵事。古时黛的品种、名目繁多，至于所画形状，大致以细薄修长为主，有“远山”、“柳叶”等称。

**胭脂** 又作“臙脂”、“燕支”。古

代妇女妆饰，除粉、黛外，所重即胭脂。《妆台记》：“美人妆，面既施粉，复以燕支晕掌中，施之两颊，浓者为酒晕妆，浅者为桃花妆；薄薄施朱，以粉罩之，为飞霞妆。”晋崔豹《古今注》说，燕支本出西方，而《二仪录》则说燕支出于燕国，故名以燕。今所谓胭脂，乃用红蓝花或苏木制成。涂饰胭脂之风，古时匈奴亦盛，单于之妻称为“阏氏”，据说阏氏意即燕支，言其可爱如燕支。

**额黄** 古时妇女涂黄于额的一种装饰。与红妆相对的“黄妆”，系六朝时妇女之习尚。至唐，此风犹存。梁简文帝《丽人行》：“同安鬓里拨，异作额间黄。”李商隐《蝶诗》：“寿阳公主（南朝宋武帝女）嫁时妆，八字宫眉捧额黄。”古代不但有额间饰黄之风，且有以黄涂眉之俗。如《北史》称“周宣帝禁妇人不得施粉黛，自非宫人，皆黄眉黑妆。”

**步障** 古代贵显者出行时用来阻挡行人视线和屏蔽风寒尘土的屏幕。以小竹交结为之，其上绷以布或帛，可舒可卷。应用时多随同车乘，或设在道路交叉处遮挡行人。《世说新语》记西晋豪富贵族王恺、石崇斗富，一用紫丝步障，一用锦步障，一个长四十里，一个长五十里。骆宾王《畴昔篇》：“掩映飞轩乘落照，参差步障引朝霞。”

**发式** 发式的变化，因时而异，反映着不同时代审美观的变化。上

古小孩头发多作小丫角，称为“总角”、“髡角”。男孩顶门两旁各留一小撮，女孩头顶正中留一小撮，编成小辫以示区别。成人时，男子头发总成椎髻，加上冠巾；女子发辫后垂，或结成不同形式，簪以双笄。这是汉族人历代的基本发式。魏晋南北朝时，一些名士为表示不受世俗礼教约束，也梳双丫髻，如“竹林七贤”的王戎等就是这样。北朝笃信佛教，传说佛发作螺形，因此社会上流行“螺髻”。至唐，成年女子多梳双丫发髻，已少有在背后垂发辫的。（婢女称“丫髻”，名由此起。）晚唐以后，也有把双髻中部紧束，形似银锭，宋代妇女亦常采用。元代蒙古族成年男子多把头发分成一环或三四环，分垂耳后。到了清代，则不论满、汉，一律规定剃去额发，后拖长辫。此外，我国古代还流行过假发假髻。如汉代闻名的马皇后美发，乃为“四起大髻”，内外仿效，成为一时风气，仿效者即多用假发衬托。晋代也流行假发，《晋中兴书》说，“太元中，妇女缓髻假髻，以为盛饰。”这种假发并不常戴，平时装在木笼里，亦名“假头”。贫家不能自办，自号“无头”，急用时就向人“借头”。宋代时兴大髻大梳，使所谓“大梳裹”，其特点是发髻加假发都向高大发展，以至于政府对此一再限制，甚而规定出具体尺寸。

## 饮 食

六清与五饮 《周礼·天官·膳夫》：“饮用六清。”六清指水、浆、醴、鬯、医、醕等六种饮料。《礼记·玉藻》：“五饮：上水、浆、酒、醴、醕。”上水，指五饮中以水为上，其余各饮次之。《周礼·天官·酒正》还有“四饮”之说，指清、医、浆、醕。详见各条。

浆 与酒并举的日常饮料。《诗经·小雅·大东》：“或以其酒，不以其浆。”《礼记·曲礼》即提到“酒浆”。上古之浆，或指淡酒，或指似醋带酸的液汁，或指不酸的水米汁（米汤）。汉代已用甘蔗榨汁为浆，晋王嘉《拾遗记》：“频斯国人饮桂浆。”足见桂亦可为浆。推而广之，凡捣为液汁作饮料者，均可称浆，故后代浆的品类繁多。如豆浆，相传为淮南王刘安所制，现在大多用黄豆制造。据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所载，豆浆“凡黑豆，黄豆及白豆、泥豆、豌豆、绿豆之类皆可为之”，可见仅豆浆门类就不少。

酒 用粮食或水果发酵制成的饮料。我国已有几千年的酿酒历史，酒是早于茶的日常饮料，大概是有

谷有果便渐有酒了。传说酒为杜康所造，似不可信。最早的酒，很可能是自然发酵所得，继而有意地以谷物或果子作原料来酿酒。酒的名目繁多，据《饮膳标题》称，酒有“清浊厚薄甜苦红绿白之别，故清者曰醴，清甜者曰醕，浊者曰醴，亦曰醪，浊而微清者曰酎，厚者曰醇，亦曰醪，重酿者曰酎，三重酿曰酎，薄者曰醴，甜而一宿熟者曰醴，美者曰醴，苦者曰醴，红者曰醴，绿者曰醴，白者曰醴”。至于酒名，如“洞庭春”、“剑南春”、“蔷薇露”之类，更是不可悉数，宋张能臣《酒名记》就记录了百余种之多，明冯时化《酒史》，也记载了当时的许多地方名酒。中古以前的酒，一般都是把黍煮烂后加入麴蘖（酒母）酿制而成，类似现在的“米酒”，与后来的烧酒（蒸馏酒）不同，所含酒精度数较低。故古籍中常说某人海量，能饮酒数斗甚至一石而不醉，就不足为奇了。烧酒（白酒）需经蒸馏而成，所含酒精度数较高，据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制造烧酒始于元代。葡萄酒则来自西域，《后汉书》载西域“栗弋

国出众果，其土水美，故葡萄酒特有名焉。”但中国至唐代始有仿造。制药酒则古已有之，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称：“浸五加木皮及一切药，皆有益神效。”《本草纲目》中有关药酒的记载就达六十六种之多。古时还赋予酒以种种别称，如称为杜康、欢伯、美禄、黄汤、杯中物等等。

**醪** 本指汁滓混合的酒。《广韵》称其为浊酒，徐灏笺云：“醪与醴皆汁滓相将，醴一宿熟，味至薄，醪则醇酒味甜。”后亦作为酒的泛称。

**醴** 一种薄甜酒。以麩（麦芽）与黍（米）酿制，只经一宿而成，酒味较淡。《汉书·楚元王传》“常为穆生设醴”，即指这种酒。

**醕** 古代醕指黍酒或米酒，亦指酿酒所用的黍米薄粥。这是因为可以酿粥为酒。《礼记·内则》：“或以醕为醴。”指的就是酿粥为醴。

**医** 上古一种酒。为“六清”、“四饮”之一。《五音集韵》则认为是梅浆。

**澆** 古代称清浆为澆，与“凉”通。为“六清”之一。《说文通训定声》：“澆，即《周礼·天官·浆人》之‘凉’，《礼记·内则》之‘澆’也。凉者以糗饭杂水，澆者以桃梅和水，其事相类。”

**醇** 浓酒。《汉书·曹参传》：

“至者，参辄饮以醇酒。”颜师古注：“醇酒不浇，谓厚酒也。”

**醕** 薄酒。《说文》：“醕，薄酒也。”段玉裁注：“薄对厚言，醇谓厚酒，故谓厚薄为醇醕，今人作漓，乃俗字也。”

**鬯** 始见之于商代的一种香酒。是用鬯（一种香草）与秬（黑黍）酿制而成的高级酒。《礼记·表记》：“粢盛（盛之于祭器内的谷物）秬鬯，以事上帝。”鬯酒主要是供祭祀用的。上古时还专设有“鬯人”之官（见《周礼·春官·鬯人》）。

**糟** 与“粕”同为酒渣。古时“粕”指已经漉出的粗渣，未漉者则为“糟”。现在，所谓“糟”，实为古时之“粕”。我国自古就有以糟渍物之俗。宋吴自牧《梦粱录》中就载有糟羊蹄、糟蟹、糟鹅、糟脆筋等。不但荤食可糟，素食亦然，如《中馈录》记有糟茄子、糟萝卜、糟姜等。明顾元庆《云林遗事》且载元末倪瓒家有糟馒头法。

**乳酪** 用动物乳汁提炼而成的一种食品。省称为“酪”，分干湿两种。其制法，据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一》集解所说，是“用乳半杓，锅内炒过，入余乳，熬数十沸，常以杓左右搅之，乃倾出罐盛，待冷，掠取浮皮以为酥；入旧酪少许，纸封放之，即成矣。”古代汉族不食乳类的

饮料和食品，上古文献中的“酪”指的是醋，《礼记·礼运》所谓“以亨（烹）以炙，以为醴酪”，郑玄注：“酪，酢馑。”乳酪原是游牧民族的食品，后来传入内地，至魏晋时已经为汉族人民所喜好。

酥 即酥油。以动物乳汁提炼而成的一种食品。其制法，据《本草纲目·兽部一》李时珍集解引《臞仙神隐》云：“以乳入锅，煎二三沸，倾入盆内冷定，待面结皮，取皮再煎，油出去滓，入在锅内，即成酥油。”一说酥由酪提炼而成，如《涅槃经》说，牛乳成酪，酪成生酥，生酥成熟酥，熟酥成醍醐。因此古书中又“酥酪”并称。酥原是少数民族的食品，后来传入中国，为汉族人民所喜好。宋代还设有专司酥酪的宫廷机构，《宋史·职官办》：“牛羊司乳酪院，供造酥酪。”

茶 上古没有“茶”字，先秦古籍中只有“荼”，中唐以后，始见茶字。茶有许多别称，唐陆羽《茶经》云：“其名一曰茶，二曰檟，三曰蔎，四曰茗，五曰笋。”茶始产于蜀地，秦取蜀后，乃移植各地，饮茶当始于秦汉。我国是种茶、制茶、饮茶最早的国家。但先是以茶为药，后来才作为清热解毒的饮料。三国时，华佗在《食论》中已提到“苦茶久食益意思”。三国两晋时，不但民间已有饮茶习惯，并逐渐传入宫廷。宫廷以茶待客始自吴末帝孙皓。至唐，饮茶之

风更盛，据称起初僧人坐禅，以此醒神而驱睡意，此后“转相仿效，遂成风俗”，并影响到京师和全国各地，道俗皆饮。客至必以茶示敬，宋时“此俗遍天下”（见朱彧《萍州可谈》）。宋徽宗《大观茶论》，把制茶工艺细分为十二条，可见当时制茶工艺已相当发达。饮茶而讲究茶叶，始于唐代，推重何处出产之茶，则因时而异。如唐重阳羨（今江苏宜兴）茶，宋重建州（今福建建瓯）茶，清则重武夷、龙井茶。唐宋时饮茶用的是“茶饼”，饮时需烹煮，名煎茶；元代始用散茶，明代才有“炒青”制法，并改为开水冲饮。茶有红、绿之别，始于清代。红茶首推武夷之“乌龙”，绿茶则以龙井的“雨前”最负盛名。饮茶还讲究所用的水质，所谓“山水上，江水中，井水下”（见陆羽《茶经》）。还有各地之水分高下之说，如楚水为第一，晋水为最下，共分为二十等。说各不同，不备述。饮茶还讲究煮法。《茶经》有“其火用炭，次用劲薪”之说，又云：“其沸如鱼目微有声为一沸，缘边如涌泉连珠为二沸，腾波鼓浪为三沸。以上水老，不可食也。”谓煎茶只可三沸，否则就火候太过。此外，饮茶用的鉶（腹大口小之盛器）也讲究产地、瓷质与瓷色。又，唐人煎茶还加姜用盐，至宋始不用此二物。《东坡志林》：“唐人煎茶，用姜用盐，近世有用此二物者，辄大笑之。”

五谷与六谷 上古时粮食作物

的统称。五谷所指不一。《周礼·天官·疾医》：“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郑玄注：“五谷，麻、黍、稷、麦、豆也。”《孟子·滕文公上》：“树艺五谷。”赵歧注：“五谷，谓稻、黍、稷、麦、豆、麻也。”《楚辞·大招》：“五谷六仞。”王逸注：“五谷，稻、稷、麦、豆、麻也。”《素问·藏气法时论》：“五谷为养。”王冰注以为是粳米、小豆、麦、大豆、黄黍。佛教密宗修法时亦用“五谷”，有两说，一说指稻谷、大麦、小麦、绿豆、白芥子；一说指大麦、小麦、稻谷、小豆、胡麻。古代还以“六谷”泛指粮食作物。《周礼·天官·膳夫》：“凡王之馈食用六谷。”郑玄注引郑众曰：“六谷：稌、黍、稷、粱、麦、苽。”稌即稻，苽即菰米。《三字经》则称稻、粱、菽、麦、黍、稷为“六谷”。

稻 即水稻，我国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有一百多个品种，主要分糯稻和粳稻两类。宋以前稻仅指糯稻，宋以后兼指粳稻。我国植稻历史悠久，在距今七千多年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有稻谷、稻壳、稻秆、稻叶，经考证属栽培稻中的晚粳稻。在我国江淮、江汉、太湖和云南、广东等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均相继发现了粳稻、粳稻粒壳。史籍所载粳稻是宋真宗时从占城（在今越南）引进之说，似可疑。

稷 我国最古老的粮食作物之一，亦称“谷子”，去壳后即为小米。稷在上古是最重要的粮食，故《说文》称其为“五谷之长”。《本草纲目·稷》：“稷与黍一类二种也，粘者为黍，不粘者为稷。稷可做饭，黍可酿酒。”古人尊稷为五谷之神，将稷神与帝王、诸侯所祭的土神（社）合称为“社稷”，并以此作为国家的代称。

黍 稷之一种，性粘，色黄。现代北方称作“黄米”或“黍子”，也叫“黄糯”，多用于磨粉作糕或酿酒。古人认为黍是一种好吃的粮食，常用于年节或待客。《论语·微子》：“（丈人）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诗经》中常常黍稷连称，可见黍在上古也是很重要的一种粮食。

粱 稷的良种。古时以为精美的食粮。《左传·哀公十三年》：“粱则无矣，粗则有之。”孔颖达疏：“食以稻粱为贵，故以粱表精。”古书中常见粱与稻并称，认为这两种谷物好吃；又常见粱与肉或膏并称，以指精美的膳食。

麦 我国古代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有小麦、大麦、燕麦、黑麦之分，以小麦和大麦种植最普遍。上古时，小麦叫“来”，大麦叫“牟”。《诗经·周颂·思文》：“贻我来牟，帝命率育。”牟亦作“粦”。《孟子·告子上》：“今夫粦麦，播种而耰之。”

菰 一种水生植物，秋季开黄

花，所结果实，名“菰米”，亦作“菰米”，或叫“雕胡米”、“采胡”、“菰粱”，可煮食，古人以为“五饭”之一。《楚辞·大招》：“五谷六仞，设菰粱只。”唐李白《宿五松山下荀媪家》：“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菰又是一种蔬菜，初夏或秋季抽生花茎，肥大而嫩，即食用之“茭白”，亦名“菰菜”、“菰笋”。

菽 同“尗”，本指大豆。后引申为豆类的总称。

麻 古代专指大麻，因其籽可食，故为“五谷”之一。《正字通》：“麻、麦、稷、黍、豆为五谷。”《诗经·豳风·七月》：“九月叔苴。”苴，就是麻籽。麻本来就不是主要的粮食作物，随着更多更好的粮食作物的出现，麻一般只用作纺织原料，品种亦增多，有亚麻、苕麻、苘麻等。

禾 古代专指粟（稷之一种，即今小米），也作为黍、稷、稻等粮食作物的总称。《诗经·豳风·七月》：“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苽麦。”其中“禾稼”之禾为总称，“禾麻苽麦”之禾则专指粟。禾也特指稻。宋张舜民《打麦》诗：“麦秋正急又秧禾，丰岁自少凶岁多。”

玉蜀黍 即“玉米”。别称“包谷”、“珍珠米”等。明代中叶传入我国，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玉蜀黍》：“玉蜀黍种出西土，种者亦罕。”因又

名“番麦”或“西天麦”。至清代中叶，我国才广泛种植玉米。

糗 干粮，用炒熟的米麦等制成。也叫“糗粮”。《尚书·费誓》：“峙乃糗粮。”郑玄注：“糗，捣熬谷也，谓熬米麦使熟，又捣之以为料也。”犹今之炒米粉、炒麦粉。用于旅行或行军，食用时往往用水浆调和，名叫“寒粥”，也叫糗饭。

糒 干粮，用蒸熟的米麦等制成，《说文》谓之“干糒”。又叫“干饭”。用于旅行或行军。《汉书·李广传》：“大将军使长史持醪醴遗广。”

番薯 又名“甘薯”、“红薯”、“白薯”、“红苕”、“山芋”、“地瓜”等。明万历时由吕宋（今菲律宾）引进。前此我国古籍中有“甘薯”之名，但那是另一种作物。

饭 今通指稻米干饭，古时五谷（稻、黍、稷、麦、菽）皆可作饭，如黍饭、麦饭等。古人以吃米饭和麦饭为多。饭，古又称为“食”。《礼记·曲礼》：“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

粥 本作“鬻”。煮米使糜烂即成粥。古时厚粥名饘，薄粥名飩。六谷都可煮粥，亦可加他物于粥中同煮，如唐代就有加茶叶煮粥的，谓之“茗粥”。《本草纲目》中列举的粥，就有“赤豆粥”、“绿豆粥”等五十多种。



粽 即“粽子”。古称“角黍”，因用黍米(黄米)扎成尖角状，故名。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称“庾家粽子白莹如玉”，可见当时已经用白米包粽了。粽多以芦苇叶或竹叶裹糯米，扎成三角锥体或其他形状。最早的粽子是无馅的，从宋代开始出现有馅的粽子。我国大约从魏晋起开始食粽，传说食粽是为了吊祭屈原。这种说法，首见于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但是，西晋周处《风土记》记载端午食粽的情况，却与屈原无关，可见吊祭之说不足为据。

元宵 古称“浮圆子”、“米圆子”，又叫“汤圆”、“汤团”。一般以糯米粉作团，桂花、芝麻、豆沙、白糖等为馅，置滚水中煮熟，或用油炸熟。元宵节吃汤团约始于宋。南宋初，周必大的《平原续稿》中提到正月十五日煮食“浮圆子”之事。南北宋之交的女诗人朱淑真有《米圆子》诗：“轻圆绝胜鸡头肉，滑腻偏宜蟹眼汤。”写的也是汤团。因为汤团是元宵节的应时食品，所以后来又把汤团叫作“元宵”。

烧卖 亦名“烧麦”。面食之一。类似包子，以极薄面皮包裹蒸成，内置菜馅、肉馅或咸甜糯米饭，上端捏成碎折。烧卖由来已久，明代称“纱帽”，据《嘉定县续志》说，纱帽“以面为之，边薄底厚，实以肉馅，蒸熟即食最佳。因形如纱帽，故名。”

“纱帽”之名一直沿用至清光绪初年，后因音近“烧卖”而易名。

饼 古代以面调水拌合而制成的面食都可称饼。如现代的馒头古名“蒸饼”，面条古名“汤饼”。

馒头 古称“蒸饼”。初不发酵，后来才有了发酵技术，名为“起胶”。据《南齐书》载，西晋元康九年(299年)，规定太庙祭祀用“面起饼”。宋程大昌《演繁露》称“面起饼”乃“入酵面中，令松松然也”。实即馒头。据宋高承《事物纪原》，“馒头”一词，是诸葛亮发明的。但古代的馒头有馅，类似于今之“包子”。

馓子 一名寒具，又名细环饼。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细环饼，一名寒具，脆美。”以水合面，搓成细条，油炸而成。因其形如妇女之钏环，故名“细环饼”。又因其形如细枝，故亦名馓枝。馓子是古代寒食节的节令食品，所以叫“寒具”（“具”有食品的意思）。宋苏轼《寒具》诗：“纤手搓来玉色匀，碧油煎出嫩黄深。夜来春睡知轻重，压偏佳人缠臂金。”

六畜、五牲与三牺 六畜指牛、马、羊、豕、鸡、犬。亦称“六膳”、“六牲”。五牲指用作祭品的五种动物。亦名“五畜”，一般指“六畜”中除马之外的五种牲畜。三牺指三种动物祭品，即雁、鹭、雉。

三牲(太牢、少牢) 古代以牛、

羊、豕为三牲。祭祀时，祭品中三牲齐全，叫“太牢”，又叫“大牢”，用于隆重的祭祀。一般只有天子、诸侯才可用太牢。太牢亦专指牛，《大戴礼记·曾子天圆》：“诸侯之祭，牛曰太牢”。祭祀时只用羊、豕而不用牛，叫“少牢”，为诸侯卿大夫祭宗庙之牲。亦专指羊，《大戴礼记·曾子天圆》：“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上古时三牲之中，牛最珍贵，非一般人所能享用，比较普遍的肉食是羊肉，以及猪（豕）肉和狗肉等。太牢与少牢的区别在于用牛或不用牛，正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脯脩** 脯与脩，都是干肉。《周礼·天官·膳夫》郑玄注：“脩，脯也。”唐贾公彦疏：“谓加姜桂锻治者谓之脩，不加姜桂以盐干之者谓之脯。”一说二者的区别是：脯是初作成的干肉，脩是作成时间比较久了的。我国制作脯、脩的历史悠久，《礼记·内则》有“牛脩鹿脯”，《论语·乡党》有“沽酒市脯不食”。南北朝时已有多种制脯方法，如五味脯肉、白脯法、甜脆脯法、脆脯法等等。唐代仇士良家有“赤明香脯”，同昌公主有“红虬脯”，元明之际有“千里脯”，皆脯之有名者。我国古代还有所谓“束脩”。十条干肉为束脩，这是古人互相馈赠的礼物，也指学生向老师敬献的礼物，《论语·述而》：“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

焉。”后来“束脩”就用来指学生致送老师的酬金。

**腊肉** 将鲜肉渍以盐或酱而后晒干、风干或熏干，即成腊肉。我国制腊肉历史悠久，《易经》中已提到腊肉，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脯腊》就专述各种腊肉的制法。明杨慎《丹铅总录》认为“经腊而成，故曰腊肉。”腊肉中之佳品为火腿，专以猪腿腊制。明高濂《遵生八牋》中讲到过一种“火肉”，其制法是：“以圈猪方杀下，只取四只精腿，乘热用盐，每一斤肉盐一两，从皮擦入肉内，令如绵软，以石压竹栅上，置缸内二十日，次第三番五次用稻柴灰一重间一重迭起，用稻草烟熏一日一夜，挂有烟处。初夏水中浸过一日一夜，净洗仍前挂之。”这大约就是当时制火腿之法。火腿之最著名者为金华火腿，相传是南宋初年浙江金华府义乌县人民为慰劳宗泽义军时所制，当时名为“家乡肉”（宗泽是义乌人）。后来“家乡肉”进贡皇宫，宋皇见其肉色似火，就名其为“金华火腿”。

**东坡肉** 北宋著名文学家苏轼号东坡居士，他谪居黄州时嗜食猪肉，并有自己的独特烹饪方法。他曾戏作《食猪肉》诗云：“黄州好猪肉，价贱如粪土。富者不肯吃，贫者不解煮。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他自美。每日起来打一碗，饱得自家君莫

管。”后世菜肴中有所谓“东坡肉”，即因此得名。一般做法是：把五花肉切成大块，加葱、姜、酱油、冰糖、料酒，慢火细焖即成。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六：“肉之大（截音zǐ。大块肉。）不割者，名东坡肉。”

**羹** 上古的羹，一般指肉食，是有肉的浓汤。任何肉都可以做羹。当时的羹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大（太）羹”，这是不调和五味、不加蔬菜的纯肉汁，供饮用。《左传·桓公二年》：“大羹不致，粢食不鬻，昭其俭也。”指的就是这种羹。另一种是肉羹，也叫“𠄎羹”（𠄎为羹之盛器），要加进五味，把肉煮烂。五味，指醯（即醋）、醢（酱）、盐、梅和一种蔬菜。这种菜可以是葵、葱、韭、藿、苦、薇等菜中的一种，视羹用何种肉而定，据说牛肉羹用藿，羊肉羹用苦（苦菜），猪肉羹用薇。先秦还有一种蔬菜作的羹，无肉，是贫者之食。后来羹成为煮成浓稠液状的食品的统称，如豆腐羹和各种果子羹等。

**醢** 肉酱。各种肉类、鱼类皆可制醢。郑玄在《周礼·天官·醢人》的注文中，记载了制醢之法：“醢者必先膊（暴）干其肉，乃后𠄎（𠄎碎）之，杂以粱糲及盐，渍以美酒，涂置瓶中，百日则成矣。”

**五菜** 亦称五蔬。指葵、韭、藿、蕹、葱等五种蔬菜。《灵枢经·五味》：“五菜：葵甘，韭酸，藿咸，蕹

苦、葱辛。”

**五辛与五葷** 五辛指五种带辛味（刺激味）的蔬菜，即葱、蕹、韭、蒜、兴蕒（阿魏）。佛教徒按戒律不许吃五辛。五葷亦即五辛。炼形家以小蒜、大蒜、韭、芸薹、胡荽为五葷，道家以韭、蕹、蒜、芸薹、胡荽为五葷，佛家以大蒜、小蒜、兴蕒、葱、茗葱为五葷。

**葵** 即冬葵，亦名冬寒菜。我国古代重要蔬菜之一。《诗经·豳风·七月》：“七月烹葵及菽。”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以《种葵》为蔬类第一篇，详述其栽培方法。元王祜《农书》称葵为“百菜之王”，足见葵在古代蔬菜中地位之重要。

**韭** 即韭（韭）菜。古代五菜之一。明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说，韭之茎名韭白，根名韭黄，花名韭青。我国很早就栽培、食用韭菜，并用于祭祀。《诗经·豳风·七月》，“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即春日祭祀用韭作为祭品。据古书记载，西汉时已用温室种植韭菜。

**藿** 豆的嫩叶，古时以之为菜蔬，供食用。《广雅·释草》：“豆角谓之荚，其叶谓之藿。”

**蕹** (xiè) 即“蕹(jiáo)头”。古代“五菜”之一。其鳞茎如指头大，可作蔬菜，也可加工为酱菜。

**葱** 古代“五菜”之一。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葱初生曰葱针，叶曰葱青，衣曰葱袍，茎曰葱白。”古

人用葱和以酒，饮之以消寒解表。

**葍菲** 葍，即芜菁，又名蔓菁。菲，即萝卜，亦叫芦菔、芦菔、雹菔、菜菔等。葍与菲根茎和叶均可供食用。《诗经·邶风·谷风》：“采葍采菲，无以下体。”可见我国食用葍菲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

**藜** 野菜名。亦称灰菜、灰灰菜、菜等。我国很早就用作蔬菜食用。《史记·太史公自序》：“粝粱之食，藜藿之羹。”张守节正义：“藜，似藿而表赤；藿，豆叶。”藜藿多指粗劣的饭食。

**菘** 即白菜。我国古代常见蔬菜之一。我国是白菜的故乡，陕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中，曾发现一个陶罐里有白菜、芥菜的菜籽，可见六七千年前就种白菜了。白菜品种较多，色白的叫大白菜，微黄的称黄芽菜，还有一种柄厚而色青者叫青菜。古人认为菘是蔬菜中的佳品。南朝齐隐士周颙赞美“春初早韭，秋末晚菘”，宋苏轼也曾用“白菘类羔豚，昌土出熊蹯”的诗句来赞美白菜味道之鲜美。

**莼菜** 一名“水葵”。周代叫“茆”。《诗经·鲁颂·泮水》：“薄采其茆。”可见采莼食用，古已有之。《晋书·张翰传》：“翰因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脍，曰：‘人生贵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遂命驾而归。”于是“莼鲈之思”就成了思乡、退隐、清高的

代名词。

**荼**(tú) 一种野菜，即苦菜。我国古代常采作蔬菜。早在《诗经》中就屡见记载，如“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豳风·七月》），“周原膴膴，萑荼如飴”（《大雅·绵》）。先秦文献中，荼又往往作“苦”，如《诗经·唐风·采苓》：“采苦采苦，首阳之下。”

**芥** 一种野菜，即今之芥菜。我国古代广泛采作蔬菜，至今仍然受到人们的普遍喜爱。早在《诗经》中就有关于芥的记载：“谁谓荼苦？其甘如芥”（《邶风·谷风》）。历代诗文中称颂芥菜的文字很多，如南宋著名词人辛弃疾的词《鹧鸪天》云：“城中桃李愁风雨，春在溪头芥菜花。”

**豆腐** 我国传统食品之一，多以黄豆浸水磨浆制成。明李时珍在《本草纲目·豆腐》中说，制豆腐之法始于汉淮南王刘安。一九六一年河南密县打虎亭发掘的一号汉墓中，有豆腐作坊石刻，可证豆腐至晚在汉代就有了。两千余年来，我国人民用豆腐制作出风味各异的菜肴达四百余种。

**五味** 指酸、苦、甘、辛、咸。《礼记·礼运》：“五味，六和，十二食，还相为质也。”郑玄注：“五味，酸、苦、辛、咸、甘也。”《周礼·天官·疾医》：“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郑玄注：“五味：醯、酒、饴

蜜、姜、盐之属。”似与《礼记》郑注不同；但唐贾公彦疏曰：“醯则酸也，酒则苦也，饴蜜即甘也，姜即辛也，盐即咸也。”则前后郑注并不矛盾，后者不过指陈代表五味的五种调味品而已。佛教也有所谓五味，则指乳味、酪冰、生酥味、熟酥味和醍醐味。

**油** 我国上古时食用油为动物油。《周礼·庖人》：“凡用禽献，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腍鱠膳膏臊；秋行犍麋膳膏腥；冬行蠹羽膳膏膻。”这是说春天用牛油（膏香）煎小羊和乳猪；夏天用狗油（膏臊）煎野鸡和鱼干；秋天用猪油（膏腥）煎小牛和小鹿；冬天则用羊油（膏膻）煎鲜鱼和大雁。可见古代食用动物油之早且广。植物油始见于汉。东汉刘熙《释名》中就有“柰（果名，俗名花红，亦名沙果）油”、“杏油”的记载，但这些油是用来加工缁帛，而不作食用。食用植物油，始见于宋沈括《梦溪笔谈》：“今之北方人，喜用麻油煎物，不问何物皆用油煎。”其后宋庄绰《鸡肋编》详述了各种植物油，明宋应星《天工开物》更介绍了豆油、菜油的榨制法。

**盐** 我田制盐历史悠久，种类也多。相传黄帝之臣宿沙氏初煮海水为盐。《周礼·天官·盐人》郑玄注称：“苦盐出于池，盐为颖，未炼治，味咸苦；散盐即末盐，出于海及井，并煮碱而成者，盐皆散末也；形

盐即印盐，积卤所结，形如虎也。饴盐以饴杂和，或云生戎地，味甘美也。”我国沿海诸省多用海盐，西北多用池盐，西南多用井盐。

**酱** 古代常用的调味品。孔子有“不得酱不食”之语。后人称其为“八珍主人”。明张自烈《正字通》：“酱，麦面米豆，皆可罨黄加盐，曝之成酱。”今之酱油，古称豆酱。除调味之酱外，古人还制作诸多荤素佐餐酱，《齐民要术》就介绍了制作肉酱、鱼酱、虾酱、芥子酱、榆子酱的方法。

**醋** 本作“醢”或“酢”。远古时代不知制醋，人们调和酸味用梅。大约在周代我国开始酿醋，《周礼》中即有“醢人”之官。《礼记·曲礼》云：“脍炙处外，醢酱处内”，说明周代贵族进食时已把酱、醋作为调味品。到了汉代，醋已成为一种大众化的调味品，《史记·货殖列传》：“通都大邑，酤（沽）一岁千酿，醢酱千瓠（缸）。”随着醋在现实生活中的普遍应用，酿醋技术也不断提高，北魏贾思勰在《齐民要术》里就记载了二十二种酿醋法。”

**豉** 即“豆豉”。古代常用调味品。晋张华《博物志》：“外国有豉法，以苦酒浸豆，暴令极燥，以麻油蒸，蒸干复暴，三过乃止，然后细捣椒屑，随多少合之。中国谓之康伯，能下气调和者也。”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谓：“康伯乃传此法之姓名耳。”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认为：“盖秦汉以来始为之耳。”豉分咸淡二种，咸的供食用，淡的则可入药。

**糖** 我国上古的糖不是蔗糖，而是用粮食加工成的麦芽糖之类，叫做饴。饴加上糯米粉熬制，则成饧。饴是软的，饧是硬的。我国制作饴糖历史悠久，《诗经·大雅·锦》：“萑茶如饴。”北魏贾思勰在《齐民要术》里，详细记述了制作“白饧”、“黑饧”、“琥珀饧”、“煮饴”和“作饴”等五种方法，与后世制饴法基本相同。用甘蔗汁熬制蔗糖之法，是唐代从印度传入的。《唐书·西域传·摩揭它国》：“贞观二十一年，始遣使自通于天子。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柞滓如其剂，色愈西域远甚。”用这种方法制成的糖是沙糖而不是白糖。白糖在古代叫做“糖霜”，其制法也是唐代从西域传入中国的。甜菜糖在我国兴起最晚，直到清末，东北地区才采用西方技术制作甜菜糖。

**蜜** 即蜂蜜。我国食蜜的历史很悠久，大约在春秋时代，蜜已经成为我国人民的一种珍贵食品。《楚辞·招魂》有“糗敕蜜饵”之语，可见战国时已有用蜜制作饼饵之俗。起初，人们只会采割野生蜂蜜，叫做石蜜、岩蜜、木蜜、土蜜等，后来才学会了人工养蜂取蜜。据晋皇甫谧《高士传》记载，东汉时已经有人以养蜂为业，而晋张华《博物志》则对人工

养蜂有比较详细的记述：“人家养蜂，以术为器，开小孔，以蜜涂器，捕三两蜂纳器中，宿昔蜂飞出将伴来。作蜜多少，随岁丰俭。”但我国古代养蜂事业不够发达，据明代宋应星《天工开物》说，当时野生蜂蜜占总产量的十分之八，人工养蜂获得的蜜只占十分之二。野生蜂蜜采割量有限，故蜜在古代是一种比较贵重的食品。

**蜜饯** 亦作“蜜煎”或“蜜渍”。以果品浸渍于蜂蜜后制成。相传唐代广东已开始制造，南宋则出现了较为精细的制品。如宋周密《武林旧事》所记张俊进献宋高宗的雕花蜜饯，计有雕花梅球儿、红消花、雕花笋、蜜冬瓜鱼儿、雕花红团花、木瓜大段儿、雕花金桔、青梅荷叶儿、雕花姜、蜜笋花儿、雕花柞子、木瓜方花儿等十二种。上述蜜饯，多为现代所有，惟不雕花而已。除以果品制作蜜饯外，古人还用螃蟹等制作蜜饯。宋沈括《梦溪笔谈》“隋大业中，吴郡贡蜜蟹二千头，蜜拥剑（亦蟹属，因有螯如剑，故名）四瓮。”

**八珍** 上古指八种烹饪方法。《周礼·天官·膳夫》：“凡王之馈，食用六谷，饮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珍用八物。”郑玄注：“珍，谓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捣珍、渍、熬、肝也。”宋陆佃《埤雅》认为，牛、羊、麋、鹿、麕、豕、狗、狼就是《周礼》所说的“珍用八物”。后



来，八珍成为八种珍贵食品的代称。所指则各有不同。如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云：“所谓八珍，则醍醐、麇沆、野驼蹄、鹿唇、驼乳麋、天鹅炙、紫玉浆、玄玉浆也。玄玉浆即马奶子。”明张九韶《群书拾唾》则谓八珍为龙肝、凤髓、兔胎、鲤尾、鸱炙、猩唇、熊掌、酥酪。后代一般所谓八珍与张九韶说基本相同，惟“兔胎”或作“豹胎”。

**燕窝** 金丝燕所筑的窝。为滋补食品。金丝燕每年四月间产卵，产卵前必营筑新窝，此时唾液腺非常发达，所筑之窝纯为唾液凝固而成，色白洁净，即为“燕窝”，或称为“白燕”、“官燕”，为燕窝之上品。春时窝被采去，金丝燕又二度筑窝，此时往往混有一些绒羽或纤细海藻，巢色发暗，称为“毛燕”，含有赤褐色血丝者，则称为“血燕”。这三种燕窝皆为滋补良药，能养阴润燥，益气补中，治虚损癆瘵，咳嗽痰喘。燕窝成为佳馔为时甚晚，明代还不甚出名，清初则成为十分珍贵的时髦食品。清代宫廷极重燕窝，乾嘉以来皇帝的御膳，几乎每天都少不了燕窝，如燕窝烂鸭子、燕窝烧鸡、燕窝八仙汤、燕窝福寿汤、双丝燕窝等。民间贵重的筵席，也往往以燕窝为头菜。

**西瓜** 原产非洲，据说后由西域传入，故名西瓜。传入之时说法不一，一般以为在元世祖忽必烈

(1271—1294在位)时期。其实西瓜的引进，至少可以再上溯三百年左右。南宋末方回《秋熟》诗有句：“西瓜足解渴，割裂青瑶肤。”文天祥《西瓜吟》：“拔出金佩刀，斫破苍玉瓶。”“苍玉瓶”即指皮色苍绿的西瓜。明陆容《菽园杂记》载金人《咏西瓜》诗云：“一片冷裁潭底月，六湾斜巷陇头云。”足证宋、金时，西瓜已是人们盛夏消暑的佳果了。更早而较为确切的记载，是《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其中记载五代(907—960)时同州合阳县令胡峤居契丹七年，曾从回纥得到西瓜种，“结实大如斗，味甘，名曰西瓜”。这是已知的西瓜引进的最早记录。

**柑桔** 我国种植柑桔的历史，至少已有二三千岁了。战国时楚国诗人屈原曾作《桔颂》，对桔树的高贵品质进行歌颂，借以自况坚贞。我国柑桔产于南方，有桔、柑(甜橙)、柚(柚子)三大类，品种繁多。南宋韩彦直《桔录》总结了种桔的经验，此书上、中两卷详述浙江温州所产柑桔的品种，下卷论述了土宜、蕃殖、桔园管理、防治病虫害、采摘、贮藏、加工等技术，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柑桔的专著。

**烟草** 古称“淡巴菰”。原产美洲。约在明代传入我国，明末吸烟已经相当普遍。清代吸烟之风更盛，如王士禛《香祖笔记》说：“今世公卿士大夫，下逮舆隶妇女，无不嗜烟草者。”



## 宫 室

宫室 在上古，宫与室是同义词，都是房屋的意思。《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区别言之，宫指整所房子，外面有围墙包围；室则指宫的一个居住单位。上古时代，宫指一般的住宅、房屋，没有贵贱之分，普通人的住宅、房屋也称宫。此外，宗庙也称为宫室。秦汉之后，宫成了帝王所居的专称，即宫殿之意。如秦有“阿房宫”，汉有“未央宫”等等。宗庙、神庙也称宫。宋代以来的许多学者根据《仪礼》所载礼节，研究春秋时代的宫室制度，已大体判明当时的宫室格局：宫室一般坐北向南，南面宫墙正中有门；门内有院，院的北部有主要建筑；主要建筑的内部为堂、室、房等。有关详情，可参阅清张惠言《仪礼图》。

堂 上古宫室的主要部分之一。堂位于宫室主要建筑物的前部中央，坐北朝南。堂前没有门，而有两根楹柱；堂的东西两壁的墙叫序，堂内靠近序的地方分别叫东序、西序；堂的东西两侧是东堂（东厢）、东夹和西堂（西厢）、西夹；堂的后部有墙，把堂与室、房隔开，室、房有

户（即门）与堂相通。由于当时宫室是座落在高出地面的台基上的，所以堂前有两个阶，东西的叫东阶，西面的叫西阶。堂的这种格局，从春秋到汉代一直没有多大改变。堂用于举行典礼、接见宾客和日常生活起居，而不适用于寝卧。堂上的座位，以朝南的为尊，所以古书上有“南面”（坐北朝南）的说法。

阁厢 汉代文献中常常提到“阁”和“厢”，这是指堂的东西两侧与堂平行而毗连的房间，与后代阁和厢的概念不同。古代宫室前部中央为堂，堂占据了宫室前部的大部分面积；堂的东西两序（墙壁）把余下的面积隔开，在序外东西两侧各形成一个与堂进深相同的、狭长条的空间。这两个狭长条的空间又前后隔断，各形成两个小房间，后面一个小房间叫“夹”，东面的夹叫“东夹”，西面的夹叫“西夹”，东夹、西夹就是“阁”；东夹、西夹前面的小房间，分别叫“东堂”、“西堂”，东堂、西堂就是“厢”。汉以后，阁和厢的意义发生变化。阁，一般指用来凭高眺远、游憩、供佛、藏书的建筑

物，其特点是往往四周设榻扇或栏杆回廊，而且通常是两层或多层，如北京颐和园的佛香阁、宁波的著名明代藏书楼天一阁等。厢，一般指正房两边的房屋，如东厢房、西厢房。

**殿** 古称高大的堂屋为殿。《说文》：“堂，殿也。”先秦时叫堂不叫殿，汉代虽然叫殿，但不限于“宫殿”的含义，普通百姓的堂也可以叫殿。汉乐府《鸡鸣》：“鸣声何啾啾，闻我殿东厢。”这里的殿即指堂。后来，殿才专指宫廷和寺院里的主要建筑物，如北京故宫的太和殿，一般寺院的大雄宝殿。宫和殿组合成一个专用名词“宫殿”，用来指帝王所居。汉代以后，还出现了“殿下”一词，意即殿阶之下，表示不敢直呼太子、亲王以示尊敬，这是用“殿”专指帝王受朝治事的处所以后的事了。

**室** 古代宫室中供人居住寝卧的房间，位于堂之后，有户（门）与堂相通。室与堂之间有牖（窗）。户偏东，牖偏西，左右对称。室还有一个朝北的窗，叫“向”。由于室在堂后，要入室必须先登堂。所以孔子在称赞了他的学生子路之后，又说：“由（于路）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这是比喻子路的学问还没有到家。（见《论语·先进》）室内的四个角落，称为“隅”。室内座位的尊卑顺序与堂不同，以坐西向东（东向）为尊，其次为坐北向南（南向），再

次为坐南向北（北向），再次为坐东向西（西向）。《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丞相田蚡）尝召客饮，坐其兄盖侯南向，自坐东向，以为汉相尊，不可以兄故桡。”田蚡自坐东向，是自尊自大的行为。又如《史记·项羽本纪》记载，项羽设鸿门宴，自己和叔叔项伯东向坐，让自己的谋士范增南向坐，让刘邦北向坐，即坐第三等的位置，排位在范增之下，这是故意羞辱刘邦。至于刘邦的谋士张良，则西向“侍”，被安排在最末一位。鸿门宴是在军帐中进行的，其座次的尊卑顺序与室内相同。参见“堂”。

**房** 古代宫室中供人居住的房间，位于堂之后，室之两侧。在室之东者为“东房”；室之西者为“西房”，又叫“右房”。东房、西房都有户（即门）与堂相通，东房后部还有阶通往后庭。后来，住宅内凡是居室皆可称房，这与上古的房专指东房、西房不同。参见“堂”、“室”。

**户牖** 古代宫室内部堂、室、房之间的单扇门叫“户”，堂与室之间的窗叫“牖”。上古文献中的户，一般是指室的户，即“室户”。《礼记·礼器》：“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指的就是室户。室户偏东，牖偏西，分别位于堂正中的两侧，左右对称。在古籍中，户和牖常常并称。《老子》：“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秦汉以后，随着宫室制度的变

化，户和牖的概念也发生变化，成了一般的门和窗的泛称。参见“堂”、“室”。

**向** 古代宫室中供人居住寝卧的房间叫室，室有两个窗：朝南的窗与堂相通，叫做“牖”；朝北的窗就叫做“向”。《说文》：“向，北出（朝向北面）牖也。”《诗经·豳风·七月》：“（十月）塞向墐户。”这是说冬天到了，把朝北的窗子“向”堵塞住，把门用泥涂上（农民的门用柴竹编成），以抵御寒风。今天北方的农家，仍有在冬天把朝北的窗堵上的习惯。参见“室”。

**阶** 古代的宫室建筑在高出地面的台基上，要进入宫室，必须由台阶走上去，这就是“阶”。宫室前面有两个主要的阶，位于堂前的东西两侧，分别叫做“东阶”（阼阶）、西阶（宾阶）。古人在室外尚左，因此东阶是供主人走的，西阶是供宾客走的，以示尊敬。由于进入堂屋必须升阶，所以古人常说“升堂”、“登堂”。宫室后部偏东的部位还有一阶，叫“侧阶”，通往后庭。参见“堂”。

**萧墙** 古代宫室围墙大门外（一说大门内）面对大门的门屏。又名“塞门”、“屏”。略似后代大门外当门的照壁。萧墙的作用，在于遮挡外人的视线，避免他们向大门内窥视。一说萧墙是国君宫门的门屏，“萧”是“肃”（肃敬）的意思，

“墙”是“屏”的意思，臣见君，至屏而愈加肃敬。《论语·季氏》：“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季孙是鲁国最有权势的贵族，把持国政，当时准备去攻打小国颛臾。孔子得知这个消息后，认为季孙之忧不在外部，而在内部，“萧墙之内”隐指当时的鲁国国君哀公。孔子认为哀公不会坐视季孙的专横跋扈，因此内变将作。后人根据这个典故，把内乱叫作“萧墙之祸”。

**廊庑** 指“堂下周屋”，即堂下四周的廊屋。分别而言，廊无壁，仅作通道；庑则有壁，可以住人。《后汉书·梁鸿传》：“遂至吴，依大家皋伯通，居庑下，为人赁舂。”

**台榭** 台，是用土石砌筑的高而上平的建筑物，供游观、望远等之用。榭，是建在台上的木构建筑物，有屋顶、楹柱，而没有墙壁。《尚书·泰誓上》：“惟宫室台榭。”孔安国传：“土高曰台，有木曰榭。”后来，台榭广泛应用于园林建筑中，供宴饮游憩或歌舞娱乐。明清时代的榭多为临水建筑，并不建在台上，如承德避暑山庄的“水心榭”。

**观阙** 阙是古代宫殿、祠庙和陵墓前面的高建筑物。通常左右各一，双阙之间的空缺就形成通道，所以叫“阙”（阙就是空缺的意思）。阙身用砖石或砖石木混合建成，其上再建楼，这个楼就是“观”。《左传》与《礼记》中，记载了周代宫殿的阙，

用于观察御敌和揭示政令。自汉至唐宋，观阙一直位于宫殿及其他建筑群建筑的前部，所以阙又成为宫门的代称。宫殿前的观阙，在明清时代演变为午门。阙与观在建筑上融为一体，故往往并称。但有的观是独立的建筑物，如汉代宫中的白虎观。至于把道教的庙宇叫观，是后起的意义，与观阙之观意义不同。

**楼** 我国古代楼房大约出现于战国晚期。先秦文献中，很少见楼字。《孟子·告子下》：“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赵岐注：“岑楼，山之锐岭者。”按这种说法，岑楼之楼不是楼房之楼。《说文》：“楼，重屋也。”又：“层，重屋也。”据清人段玉裁的研究，重屋指的是复屋（栋上加栋），不是用来住人的。但是，从出土的汉代画像砖、画像石和墓葬明器来看，汉代确有供人居住的楼房了。

殷商时期普遍采用的一种半地穴式住房。根据考古发现，殷商时代一般住房是在地上挖一个穴，穴周围加培低墙，然后立柱加顶。穴的一边挖一个斜坡或土阶，作为进出的通道。这种住房就是“**地窝子**”。《诗经·大雅·绵》说古公亶父（周文王的祖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陶与“掏”义近，“复”是**覆**的假借字。今天西北地区农村有一种半地穴式的住房，叫“地窝子”，其形制是：在地上挖一长方形土穴，深一米多，穴周围培数十厘米高的矮墙，上加几道

横木，横木上盖用荆棘树枝或芦苇之类编成的屋顶，屋顶覆土，以避免风雨，冬暖夏凉。这种“地窝子”大约与殷商时代的“**地窰**”相似。

**基础** 古代宫室整幢房子是盖在一个高出地面的台基之上的，这个台基就叫“**基**”。基一般是夯土而成，周边砌以石头。础，是柱子底部的垫石，础石一般为方形、圆形，讲究一些的还做成覆盆形、莲花形等各种形状。由于中国古代建筑以木构架结构为主，梁柱系统是主要承重骨架，所以历代建筑都很讲究基础。

**砖瓦** 我国远古时代的房屋是土墙草顶，后来才发展成砖墙瓦顶。制瓦技术是从陶器制作技术发展而来的，大约至迟出现于西周初期。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出土的西周初期建筑遗址中，发现了少量的瓦，可能只用于屋脊和屋檐。在陕西扶风召陈村出土的西周中晚期建筑遗址中，发现了数量较多的瓦，有的屋顶已全部铺瓦。西周的瓦分板瓦、筒瓦，板瓦仰铺在屋顶上，筒瓦覆盖在两行板瓦之间。此外还有瓦当，是铺在屋檐前面的瓦头。此后，瓦就成了铺屋顶的主要建筑材料。大约在北魏时期出现了琉璃瓦，起初只用于屋脊、屋檐，直到宋代，才出现铺满琉璃瓦的建筑。砖古称“**甃**”。砖的发明比瓦要晚。战国晚期出现了空心砖，长达一米多，宽三、四十厘米，

用于砌筑坟墓的墓室，其上印压各种花纹图案。秦汉时代还有方砖，那是用来铺室内地面的。古人筑墙用“版筑”技术，用砖来砌墙建房，是比较后起的事。参见“瓦当”、“版筑”。

**瓦当** 铺在屋檐前面的筒瓦的瓦头，其上压制有花纹图案或文字，作为装饰。出现于周代。现在出土的东周瓦当和战国瓦当为半圆形，故名“半瓦当”，其上图案为云纹，花草纹，禽兽图案等。秦汉时期流行圆形瓦当，从出土实物来看，可分为两种：一种仍压制各种图案，但花纹趋于简洁疏朗，又富于变化；一种压制有各种吉祥文字，如“延年”、“长乐未央”、“千秋万岁”等。这种文字，后代称之为“瓦当文”。瓦当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建筑装饰，一直沿用到现代。参见“砖瓦”。

**版筑** 古人建房造墙，在很长一段时期不是用砖，而是筑土成墙，即“版筑”。我国很早就采用版筑技术。《孟子·告子下》：“傅说举于版筑之间。”傅说是殷代国君武丁的相，他曾在傅岩地方为人筑墙，为武丁访得，举以为相。所谓版筑，就是筑墙时用两块木板（版）相夹，两板之间的宽度等于墙的厚度，板外用木柱支撑住，然后在两板之间填满泥土，用杵筑（捣）紧，筑毕拆去木板木柱，即成一堵墙。我国战国时期发明了砖，但直到秦汉，砖是两来砌

筑墓室和铺地面的，不用于造房。用砖来砌墙造房是比较后来的事，而且应用范围有限，一般百姓民居仍用版筑技术建造。直到今天，有的地区仍然使用这种办法筑墙。

**墼(jì) 土坯**。我国很早就用版筑技术筑墙建房，后来又使用土坯砌墙。战国时代虽然发明了砖，然而直到秦汉，砖还不是建房材料。但由于墼和砖都是用土做成，形状相似，所以东汉时也有把砖称为墼的，不少出土的汉砖上都有“墼”字。用土坯砌墙建房是我国古代主要的建筑方式之一，直到现在我国北方农村地区还在采用。

**斗拱** 亦作“料拱”。是我国木构架建筑物特有的结构构件，位于柱头、额枋（檐柱之间的联系构件）与屋顶之间。其作用有二：一是在结构上挑出承重，并将屋面的大面积荷载传递到柱上；二是形成独特的装饰效果，斗拱的复杂程度，往往是屋主人身份等级的象征和建筑物本身重要性的标志。斗拱主要由斗和拱两部分组成，加在立柱和横梁交接处的弓形肘木叫“拱”，垫在拱下面的斗形木块叫“斗”。简单的斗拱可以是一斗一拱，复杂的斗拱则由若干斗与拱纵横交错层叠而成，其结构和名称都很繁复。我国应用斗拱的历史非常悠久，从出土的西周到战国的铜器的花纹上，可以看到比较完整的斗拱形象。在汉代画像

砖、明器、崖墓和石阙中，都可以发现斗拱的形象。此后，我国历代建筑中都普遍采用斗拱，成为我国传统建筑的主要造型特征之一。

传(zhuán)舍 古时的驿站，类似现在的接待站，招待所。《汉书·酈食其传》：“沛公至高阳传舍。”颜师古注：“传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己去，后人复来，转相传也。”亦写作“传”。《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度之，终不可强夺，遂许斋五日，舍相如广成传。”司马贞《索隐》：“广成是传舍之名。”

华表 上古名“谤木”，后名“华表木”。相传尧、舜为了纳谏，在交通要道和朝堂上树立木柱，让人在上面书写谏言。晋崔豹《古今注·问答释义》：“程雅问曰：‘尧设诽谤之木，何也？’答曰：‘今华表木也。以横木交柱头，状若花也，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谓之表木，以表王者纳谏也，亦以表识衢路

也。’”中古以后，极少见到关于华表木的记载。现在一般所谓华表，是指古代宫殿、陵墓、城垣和桥梁前面作为标识和装饰用的柱形建筑。用巨石建造，有的周围有围栏，下有柱础，柱身往往雕有蟠龙纹饰，柱身顶端有蹲兽，有的柱身上部还有云形板。设在陵墓前的华表叫“墓表”，如南京的南朝梁萧景墓表。北京故宫天安门前后的两对华表，雕刻精美，是古代宫殿华表中的精品。

牌坊 又名牌楼。一种门洞式的纪念性建筑物，多建于陵墓、庙宇、祠堂、路口和园林中，用以纪念死者、宣扬礼教、标榜功德等，如功德牌坊、贞节牌坊。一般用木、石、砖等材料建，规模大小不等。北京明十三陵陵区入口处的石牌坊，建于明嘉靖年间（1522—1566），有五间门洞，重檐巨石，雕刻精美，结构典雅庄重，气魄宏大，是我国古代牌坊的上乘之作。

## 器 用

鼎 古代炊器。相当于现在的锅，用于煮肉盛肉。形状大多是圆腹、两耳、三足，也有四足的方鼎。铜鼎是在新石器时代陶鼎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现已出土的铜鼎，最大的高三尺多，如商代后期的司马戊方鼎；小的高不过四寸，如西周的羸罍（línɡ 音灵）德鼎。鼎的形制因时代而异。大体说，商代前期多为圆腹尖足，也有柱足方鼎和扁足鼎。商代后期尖足鼎逐渐消失。圆腹柱足鼎占多数，同时，分裆鼎增多。到西周后期，扁足鼎和方鼎基本消失，鼎足呈蹄形。战国至汉代的多为敛口（口沿向内收缩），大多有很短的蹄足，有盖，盖上多有钮或三小兽。鼎的用法，是在鼎足之间烧火，有几种肉食就分用几个鼎来煮。煮熟后就在鼎内取食，所以古籍中有“列鼎而食”的说法。钟鸣鼎食是贵族生活的一个标志。在商周奴隶制社会里，鼎曾被奴隶主贵族用来“别上下，明贵贱”，作为标志统治权力和等级的一种器物。

甗（yān 演） 古代炊器，相当于现在的蒸锅。全器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为甑，置食物；下部为鬲，

置水。鬲的形状似鼎，下有三足，足间烧火。甑与鬲之间有一铜片，叫做箄。箄上有通蒸气的十字孔或直线孔。铜甗流行于商代至战国时期。商和西周的甗，甑、鬲铸成一件，圆形，侈口（口沿向外撇），有两直耳（或称立耳，耳直立口沿之上）。春秋战国的甗、甑、鬲可以分合，直耳变为附耳（耳在器身外侧）。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四足、两耳、上下可分合的方形甗，有的方形甗上部甑内加隔，可同时蒸两种食物。

簋（ɡuǐ 轨） 铜器铭文作“𠄎”，相当于现在的大碗。用来盛黍、稷、稻、粱等。簋的形态变化最多，一般为圆腹，侈口，圈足。商代的簋多无盖，无耳或有二耳。西周和春秋的簋常带盖，有二耳或四耳。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圈足下加方座或附有三足的簋。战国以后，簋就很少见到了。在商周奴隶制社会，簋和鼎一样，也曾作为标志贵族等级的器物。据礼书记载和考古发现，簋往往成偶数出现，四簋与五鼎相配，六簋与七鼎相配，八簋与九鼎相配。

簠（fǔ 甫） 文献里亦作“瑚”或“瑚”。古代食器。用来盛黍、稷、



稻、粱等。长方形，口外侈，四短足，有盖。盖与器的形状、大小相同，合上成为一器，打开则成为相同的两个器皿。簠在西周时期出现，流行到战国末年。早期的簠足短，口向外侈。春秋战国的簠足变高，口不外侈，器变深，如楚盱（同饮）肯簠。

鍳(x 须) 古代食器，用来盛黍、稷、稻、粱等。椭圆形，敛口，二耳，圈足，有盖。盖上一般有四个矩形纽，仰置时成为带四足的食器。鍳在西周中期出现，到春秋后期便消失了。

敦(du 对) 古代食器，用来盛黍、稷、稻、粱等。形状较多，一般为三短足，圆腹，二环耳，有盖；有的盖也能翻转过来使用。圈足的敦，盖上多有捉手。敦流行于春秋、战国时期。

豆 古代食器，起初用来盛黍稷，后用来盛肉酱、肉羹一类食物。器浅如盘，下有把，圈足，大多数有盖。铜豆在商代少见。西周的豆浅腹，束腰，多无盖，无耳。春秋以后，豆增多，侧有两环，下具高足。到战国时期，器腹变深，有前豆把特别细长，如铸客豆。有盖的豆，盖上有捉手，可以仰置。

鬲(l 历) 古代煮饭用的炊器。铜鬲最初是仿照新石器时代已有的陶鬲制成的。其形状似鼎，一般为侈口（口沿外倾），有三个中空的足，便于炊煮加热。铜鬲流行于商代至春

秋时期。商代前期的高多无耳，后期口沿上一般有两个直耳。西周前期的高多为高领，短足，常有附耳。西周后期至春秋的高大多数为折沿折足弧裆，无耳；有的在腹部饰以觚棱。西周时还有方鬲，体为长方形，下部有门可以开合，由门内放入木炭。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门前还有刑刑奴隶守门的形象。

爵(jú 决) 古代饮酒器，相当于后世的酒杯。圆腹，前有倾酒用的“流”，后有尾，旁有鋜（把手），口上有两柱，下有三个尖高足。少数爵为单柱或无柱，还出土过罕见的方腹的爵。爵盛行于商和西周，尤以商代最多，春秋战国时已很少见。商前期的爵为平底，二柱很短，并紧靠流折（爵体与流銜接部）。商后期和西周的爵多为凸底，柱离流折较远。

角 古代饮酒器。《礼记·礼器》：“宗庙之祭，尊者举觶，卑者举角。”角形状似爵，而前后都是尾，无两柱，一部分有盖。已出土的角，大多是商代的。

(jǐ 甲) 古代温酒器。形状像爵，但较大，有三足、两柱、一鋜，圆口，平底，无流及尾。有的腹部分裆，形状像鬲；也有少数体方而四角圆，下有四足，带盖。盛行于商代。

觚(g 孤) 古代饮酒器。大致相当于后世的酒杯。长身，侈口，口和底部都呈喇叭状。主要盛行于商和西周。商代前期的觚较商代后期

和西周的粗短一些。

**觶(zhì)** 古代饮酒器。圆腹，侈口，圈足，形似小瓶，大多数有盖。这种形状的觶多为商代器。西周时有作方柱形而四角圆的。春秋时演化成成长身、侈口、圈足，形状像觚，自身铭文称为“觶”(如 王义楚觶)而不叫觶。据有人研究，“觶”即是“觶”。

**兕觥(gōng)** 古代盛酒器或饮酒器。《诗经》中屡见其名。如《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这是指盛酒器；《豳风·七月》：“称彼兕觥，万寿无疆”，这是指饮酒器。椭圆形腹或方形腹，圈足或四足，有流和鋈，有盖，盖作成带角的兽头形，或作成长鼻上卷的象头形。有的觥内附有酌酒用的勺。主要盛行于商代和西周前期。

**尊** 尊或作共名，或作专名。铜器铭文常将“尊”、“彝”二字联用，为礼器的共名。作专称时指盛酒器。尊形似觚而中部较粗，口径较大；也有少数方尊。盛行于商代和西周，到春秋战国已很少见。还有一类形制特殊的盛酒器，模拟鸟兽形状，统称为鸟兽尊，主要有鸟尊、象尊、羊尊、虎尊、牛尊等。后来，尊成为一切酒器的通称，又专指酒尊(杯)。在指酒杯这个意义上，“尊”又写作“樽”。

**卣(yǒu)** 古代盛酒器。古文献和铜器铭文常有“秬鬯(jù chàng 巨唱)一卣”的话，秬鬯是古

代祭祀时用的一种香酒，卣是专门盛这种香酒的酒器。卣在盛酒器中是重要的一类，考古发现的数量很多。器形是椭圆口，深腹，圈足，有盖和提梁；腹或圆或椭圆或方，也有的作圆筒形，作鸱鸢(猫头鹰一类的鸟)形，或作虎吃人形，等等。卣主要盛行于商代和西周，一般说，商代多椭圆形的或方形的卣，西周多圆形的卣。

**饕(hé)** 古代盛酒器，或说是古人调和酒、水的器具。形状较多，一般深腹，圆口，有盖，前有流，后有鋈，下有三足或四足，盖和鋈之间有链相连接。盛行于商和西周。商代的饕多款足(空心足)；还有一种异形饕，流在顶上，主要见于商代前期。周代的饕款足的较少，而多四足的。春秋战国时出现了圆腹、有提梁的饕。

**方彝(yí)** 古代盛酒器。方彝这个名称是后人定的，未见于古书记载和铜器铭文。高方身，带盖，盖上有钮，盖和钮形似屋顶。有的方彝上还带有觚棱；腹有直的，有曲的，有的在腹旁还有两耳上出。主要盛行于商至西周，春秋前期有个别留存。

**勺** 古代用勺以盛酒器中取酒，注入饮酒器或温酒器中。现在所见的勺多是商代的。勺一般作短圆筒形，旁有柄。有的柄中空，很短，安木把才可用；也有柄短而扁的。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对战国时代的鸟

形勺，形体较大，口沿上都铸一鸟。

**罍** 古代盛酒或盛水器。《诗经·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仪礼·少牢馈食礼》：“司空设罍水于洗东，有鞫。”说明了罍盛酒、盛水的两种用途。罍有方形和圆形两种。方形罍宽肩，两耳，有盖；圆形罍大腹，圈足，两耳。两种形状的罍一般在一侧的下部都有一个穿系用的鼻。罍主要盛行于商和西周。方形罍一般为商代器，圆形罍在商和西周中期都有。

**壶** 古代盛酒或盛水器。商代已有，春秋战国尤其盛行。商代的壶多扁圆，贯耳，圈足。周代的壶圆形，长颈，大腹，有盖，兽耳衔环。春秋的壶扁圆，长颈，肩上有二伏兽，有盖，盖上常作莲瓣装饰；也出土过方壶。1923年河南新郑出土的春秋大壶，圈足下有伏兽，盖上装饰莲瓣，中立一鹤。战国的壶有圆形、方形、扁形和瓢形等多种形状。圆形壶到汉代称为“锺”，方形壶则称为“钗”。

**盘** 古书中写作“槃”。商至战国时期流行的一种盛水器，与现代所谓盘不相同。古书中常见槃、匜并举，二者是配合使用的盥洗器，盥洗时用匜浇水，以盘承接。小的盘也盛水用以洗手洗脸，大的盘也用以洗浴。盘多是圆形，浅腹。大体说，商代的盘无耳，圈足，器内多用水生动物龟鱼的纹样作装饰，有的还在边沿铸立鸟。西周至春秋的盘多有附

耳，有圈足或三足，有的还有“流”（流水口）。西周晚期到战国的盘有长方形的，如传世的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盘和故宫博物院所藏春秋战国之际龟田蟠螭纹方盘；也有宽唇、无耳、圆底的，如战国末年的楚王禽感盘。

**匜** (y 宜)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有“奉匜沃盥”的话，孔颖达疏：“沃，谓浇水也。”可见匜是古代盥洗时浇水的用具。椭圆形，前有流，后有鋜，有的带盖。在西周中晚期出现，多有四足。春秋时有三足和无足的匜，无足的很像瓢。战国的匜都没有足。

**盂** 古代盛水或饭的器皿。侈口，深腹，圈足，有附耳，很像有附耳的簋，但比簋大得多。考古发现的盂数量很少，主要是商代和西周的。有个别方盂。

**鉴** 古代盛水或冰的器皿。形体一般很大，像盆，大口，深腹，无足或有圆足，多有二耳或四耳。盛行于春秋战国。古代在没有普遍使用铜镜以前，常在鉴内盛水用来照影，因而后来把铜镜也称为鉴。

**缶** (f u 否) 古代盛水或酒的器皿。多为瓦器，也有铜制的。形制似后世之坛，小口，圆腹，有盖，肩上有环耳；也有方形的。盛行于春秋战国。器身铭文称为缶的，有春秋中期的栎书缶和安徽寿县、湖北宜城出土的春秋晚期蔡侯缶。

**壼** (l í ng 灵) 古代盛酒或水的

器皿，嗚的名称见于器身铭文。口微侈，束颈，宽肩，颈与肩之间饰两兽耳，无足。盛行于西周晚期到春秋前期。

甗 (bù布，旧读 p u，剖上声。)

古代盛水或酒的器皿。敛口，圆腹，圈足，像后代的广口坛。有的有两耳，也有个别方甗。

镜 古代照面所用的铜镜一般作圆形，照影的一面磨光发亮，背面大都铸有钮和纹饰。殷墟商代墓中已出土像是镜的铜器。目前出土最早的铜镜属春秋时期。战国时期铜镜开始盛行。当时制作轻巧，背面有的没有纹饰(素镜)，有的饰单层或双层花纹(山字镜、花叶镜、兽面纹镜等)，钮细小，没有铭文。西汉至东汉前期的铜镜逐渐厚重，纹饰有几何图案、神人和禽兽纹等，钮多作半球形或柿蒂形，开始有铭文，多为通俗的吉祥语，王莽时有纪年铭文。西汉时还出现所谓“透光镜”，镜面承受光线时，面向的墙上能反映出镜背纹饰的影像。东汉中期至魏、晋，有镜背呈浮雕状画像镜和神兽镜，钮座有的作蝙蝠形。到唐代，除圆镜外更出现菱花镜、八棱镜、带柄手镜等多种样式，纹饰有花蝶、葡萄、鸟兽、人物故事等，还创造了金银单脱螺钿的装饰(镜背用金银箔和螺钿制成花鸟纹饰)。宋代多菱花镜，纹饰以缠枝花草，牡丹等为主，常附有制镜作坊的标记。清代乾隆

以后，铜镜逐渐被玻璃镜所代替。

洗 汉代盥洗用的青铜器皿。类似后世的脸盆。圆形，宽口沿，平底或圆底，腹外常有穿环的二兽耳，器内底常饰双鱼纹。

耳杯 古代饮酒器。椭圆形，两侧各附一半月形的耳。铜制的少，多数为漆器。盛行于汉、晋。

禁 古代安放酒器的案形器。已出土的只有两件，都属于西周初年，作扁平立体长方形，器身饰夔纹，其中一件在国外，每壁有八个长方孔。一件现藏天津历史博物馆，每壁有十六个长方孔，面上有三个安放酒器的椭圆形子口。

灯 古代铜灯也称为“锭”。样式很多，一般上有盘，用以盛油或插烛，中有柱，下有底。有的底如雁足，称雁足灯。有的圆盘下有三短足，盘边有把，自身铭文称为“行灯”。有的铸成人形、鸟形、兽形等等。还有的周围有壁和可以开合的门，以便调节气流和照度，如河北满城汉墓出土的“长信宫灯”。

博山炉 古代焚香用的香炉。上有盖，盖上雕镂成山峦形，山上并雕出人物、动物。下有底盘。有的遍体饰云气纹，有的更加鎏金或金银错。盛行于汉、晋。

奩 (lián连) 古代放梳妆品的盒子，有的也用于盛食物。圆形，直壁，有盖，一般腹较深，下有三兽足，旁有兽衔环耳。盛行于汉代。

**熨斗** 古代铜熨斗有的有“熨斗直衣”的铭文,说明它是熨烫衣服的用具。圆腹,宽口沿,有长柄。盛行于汉、魏。

**鑊(jū o焦)斗** 古代炊器。一般认为多用于温羹。器身作盆形,下有三足,附长柄,柄端常作兽头形。少数鑊斗又称刁斗,古代用于军中“昼炊饮食,夜击持行”。盛行于汉、晋。

**符** 古代传达命令或调兵遣将所用的凭证。一符从中剖为两半,有关双方各执一半,使用时两半互相符合表示验证可信。多作成动物形,尤其常作成虎形,故称“虎符”。现存最早的符是战国时期的。秦汉的符仍多沿用虎符的形式。符除用铜制外,也用金、玉、竹、木制成。

**量器** 古代计算体积的量器多用陶或木料制作。从战国时期起,有不少铜量器保存下来。如商鞅方升,是秦孝公十八年(前344年)商鞅变法时颁发的标准量器。器作长方形,有柄,实测容量201毫升。齐国的陈纯釜、子禾子釜和左关 都是官定量器。陈纯釜和子禾子釜作长圆罐形,有二耳;左关 作椭圆形。王莽时的新嘉量有斛、斗、升、合、龠五种单位(称为“五量”),作圆形。中国历史博物馆还藏有方形的莽量。

**俎(z 祖)** 古代切肉用的小案子。形状为两端有足的长方形平板。有的板面微凹,有的板面上有几个

十字形孔。已发现的俎有商代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数量很少。古人食肉时,先用匕(匙)把熟肉从鼎内取出放到俎上,然后用刀切割着吃。所以古籍中往往刀匕并举、刀俎并举。《史记·项羽本纪》:“如今人方为刀俎,我为鱼肉,何辞为?”这里的刀俎比喻宰割。

**几** 古代的一种家具,分曲几和直几两种。曲几的形制,据考古发现,为弧形条状,下有三足支撑,其功用与现代椅子上的扶手和靠背相同。古人席地而坐,累了就扶靠在曲几上,叫做“凭几”或“隐几”。《说文》:“凭,依几也。”《孟子·公孙丑下》:“隐几而卧。”古代老人居则凭几(曲几),行则携杖,故古籍中往往几杖并称。《礼记·曲礼上》:“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孔颖达疏:“杖可以策身,几可以扶己,俱是养尊者之物。”直几则出现较晚,一般由三块木板榫接而成,其中一块长条形木板为几面,另外两块木板竖立为几足。直几的形制与曲几完全不同,颇似当代茶几,供人们吃饭、看书写字、搁置物件等用。隋唐以后,直几的几足加高,类似长条形的桌子,所以往往几案并称。

**案** 案分食案和书案。食案是古代进送食物的托盘,或作长方形、四矮足,或作圆形、三矮足,可以放置在地上。《后汉书·梁鸿传》:“鸿为人赁舂,每归,妻为具食,不敢于

鸿前仰视，举案齐眉。”这里所说的案即食案。书案是一种长条形的矮桌子，两端有宽足向内曲成弧形，供读书写字和办公用。中古以后，由于人们坐的方式由席地而坐改为今天的样子，案足也由矮变高，出现了较高的案几和桌椅。

**胡床** 一种可以折叠的轻便坐具，类似现在的轻便折叠凳。亦名“交床”、“交椅”、“绳床”。其形制是床足斜向交叉，上施床面。宋陶穀《清异录·陈设门》：“胡床施转关以交足，穿便绦以容坐，转缩须臾，重不数斤。”大约在东汉时自域外传入。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十四：“今之交床，制本自虏来，始名胡床，桓伊下马据胡床取笛三弄是也。隋以讖有胡，改名交床。”

**席** 以莞（草名）、蒲（一种水生植物）等编织成的铺垫用具。古人室内铺席，登堂入室必须脱鞋，然后席地而坐。在上古，“席”与“筵”是同义词，都是铺在地上的用具。区别

而言，筵比席大，是直接铺在地上垫席的；席比筵小，铺在筵上，人就坐在席上。后来，筵字用来表示宴饮酒饌，“筵席”就成了一个词，专指酒席。

**床榻** 供人坐卧的家具。《释名》卷六：“人所坐卧曰牀(床)，……长狭而卑曰榻，言其体榻然近地也。”在供人坐卧这一点上，床与榻是相同的，故往往床榻并称。区别而言，床较高较宽，周围有围栏，可施帐幔；榻则较低(卑)较窄，无围栏，不施帐幔而可置屏风。榻有大小之别，小者仅容一人坐，大者可坐可卧。榻又特指宾客留宿的床。据《后汉书·徐穉传》，东汉陈蕃任豫章太守，素来不接待宾客，只有隐士徐穉子(即徐穉)来时才招待，为其特设一榻。徐穉子走后，陈蕃就把这张榻悬挂起来，不许别人使用。后代“下榻”一词即本此，是对尊贵的宾客留宿的敬称。又，床有时又指放置器物的架子，如笔床、琴床。

## 交 通

大道 大路。古代重视道路的修建,《诗·小雅·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就是说周的大道修筑得既平坦,又正直。《国语·周语中》:“(周)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于楚。火朝觐矣(心星在早晨出现。指夏正十月),道蒺(道路被杂草堵塞)不可行,候不在疆(迎送宾客的候人没有等在边境上),司空不视途(管理道路的官员没有检查道路),泽不陂(沼泽地区没有筑坡拦水),川不梁(河上没有架桥),野有庾积(野外堆着积谷),场功未毕(打场没有完工),道无列树(路旁没有种植树木)……”这些内容从反面反映春秋时代对筑路、养路等的规模和要求。

驰道 能够驰马通行的大道。《礼记·曲礼下》:“驰道不除。”疏:“驰道,正道,如今御路也。是君驰走车马之处,故曰驰道也。”《汉书·贾山传》:“(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并对驰道修筑的规模作了说明:路面宽五十步(六尺为步),每隔三丈就种植树木,两边路基用铁椎筑土,使之坚实。

栈道 亦称“栈阁”、“桥阁”、“阁道”。在山区陡峭的地方,架木铺成的道路。《战国策·秦策三》:“栈道千里于蜀汉。”指修建栈道以连接蜀、汉的千里交通。《华阳国志》:“诸葛亮相蜀,凿石架空,为飞梁阁道。”把栈道工程特点(“凿石架空”)作了说明。

置邮 亦作“邮置”。古代指传递文书的驿站。《孟子·公孙丑上》:“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这反映在战国时代重视驿站的设置,传递文书的速度很快。《后汉书·王柔传》:“知范特祖邮置之役。”李贤注引《风俗通》:“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

驿亭 亦称“邮亭”。古代驿传设亭,以供旅客止宿。《风俗通》:“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语有亭留,亭待,盖行旅宿食之所馆也。”《汉书·百官公卿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汉书·薛宣传》:“宣从临淮迁陈留,过其县,桥梁邮亭不修。”注:“邮,行书之舍,亦如今之驿及行道馆舍也。”



驿馆 亦称“馆驿”。古代在驿路上设置的馆舍。唐代每三十里置驿，既传递官府文书，又供官员住宿。

驿站 古代在驿路上，为投递文书、转运官物及供应往来官员住宿的处所。汉代三十里置驿，唐代也是三十里置驿，全国共有驿一千六百三十九所。元代的驿叫作“站赤”。清代的驿站塘台共有二千八十所，从腹地直达边疆，路线密布，传递的功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站赤 元代设置的驿站。站赤有陆站、水站两种，陆站用马、牛、驴和车、轿，水站用船。据《元史·兵志》统计，中书省及各行中书省共设站赤一三八三所。辽阳利用狗拉冰橇，还设有狗站十五处，有狗二一八只。江浙、江西、湖广等省各设置相当数量的水站，每站有船二十只左右。

急递铺 元代设置专供传递文书的邮站。《元史·兵四》：“元制，设急递铺，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元世祖时开始发置急递铺，每十里、十五里或二十五里有一所，每所有铺丁五人，日夜守候，以最快速度传递文书。铺丁悬铃持枪，挟带雨衣，夜间则举火把，用包袱、夹板包裹文书。在急行中，振铃发声，车马行人都要避开让路。每一急递铺备有簿书，记下文书转来和送往的时间和

人员姓名等。明代每十里设急递铺，每铺有铺兵五至十人，日夜轮值，凡遇文书到达，随到随传。每铺设有日晷，分一昼夜为一百刻，按规定，每一刻须行一铺，一昼夜须行三百里。

会同馆 明代在北京、南京设置的招待各王府、外国使臣等的机构。北京设馆六所，南京设馆三所，有大使一员、副使二员总理馆务。凡各王府差遣人员和各国使臣，以及云贵等处土官，都在北馆安置；凡朝鲜、日本、安南等国使臣都在南馆安置。会同馆有马驴、铺陈、什物和上百名馆夫供应接待工作。

水马驿 明代的驿站。明代规定每六十里至八十里设马驿一所，在冲要的地方，每所备马三十匹、六十匹、八十匹不等，一般的马驿，每所备马五匹、十匹至二十匹。每匹马颈上悬挂小牌，分别写明上、中、下等级，以备选用。水驿在冲要的地方，每所备船十只、十五只、二十只不等，在偏僻的地方，每所备船五至七只。每船有船夫十名。

递运所 明代设置运送官办货物的机构。陆路的递运所，每所备有一定数量的车辆。大车能载米十石，有车夫三名，牛三头；小车有车夫一名，牛一头。水路的递运所，每所备有一定数量的船只，用红油漆涂船身，并置木牌一面，写明船只的字号、料数、水夫姓名，以及船上橹舵

篷索等。每船有船夫十至十三名。

**军台** 清代设置传递军报的机构。清制,除全国腹地设有相当数量的驿所外,通向沿边地区专司军报的是站、塘、台。每站设笔帖式或蒙古章京,统于将军或理藩院;甘肃嘉峪关口外设“塘”,每塘派千总、把总管理,而由特设的都司或守备督率之;西北设“军台”,每台派章京或笔帖式管理,统于各当地的都统或将军、大臣。例如喜峰口章京所属蒙古站十六,古北口章京所属蒙古站十等;阿尔泰军台都统所属军台四十四,库伦大臣所属军台二十五等。从《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中可以看到军台遍布在西北广大地区。

**驿书** 由驿站传递的官府文书。元代规定每一急递铺设置两种簿书:一种簿书是登记所传递的文书;另一种簿书是记录文书到达、转递的日期、时间和经办人员的姓名,随同所传文书递送到下一急递铺,经过签收后带回存查。

**羽檄** 亦称“羽书”。古代一种紧急的军事文书,上插羽毛作为标志。《汉书·高帝纪》:“吾以羽檄征天下兵,未有至者。”颜师古注:“檄者,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用征召也。其有急事,则加以鸟羽插之,示疾速也。”

**金字牌** 宋代传递紧急文书的凭证。沈括《梦溪笔谈·官政》:“驿传有三等:曰步递、马递、急脚递。

急脚递最遽,日行四百里,唯军兴则用之。熙宁中,又有金字牌急脚递,如古之羽檄也,以木牌朱漆黄金字,光明眩目,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日行五百余里。”绍兴十年(1140年),秦桧与高宗合谋,一日之间发金字牌十二道,将岳飞从朱仙镇召回(《宋史·岳飞传》)。元代遇到军务紧急时,用“金字圆符”、“银字圆符”作为加快传递的标志。

**火牌** 清代传递军用文书的凭证。《清会典·兵部车驾司》:“凡驿递,验以火牌,定其迟速之限。”通常传递文书,以日行二百四十里为度;如遇军事上紧急文书,规定日行四百里至六百里的,要由经办机构签明。

**驿券** 使用馆驿和派给役夫、车马等的凭证。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八:“唐以前,馆驿并给往来。开元中,务从简便,方给驿券。驿之给券,自此始也。”《宋史·职官志十二·给券》:“其赴任川峡者,给驿券;赴福建、广南者,所过给仓券,入本路给驿券,皆至任则止。”明清叫作“勘合”。《大政记》:“宣德四年七月乙巳朔,置驿勘合。”《清会典·兵部车驾司》:“凡差给驿者,皆驿以邮符,曰勘合。”按照差遣官员的品级、路程的远近等,在勘合上填明支应的役夫、车马或船只的数量。

**驿官** 管理驿站的官吏。各代驿官的职称不同:汉代设亭长;唐代设驿长;元代设驿令,各地的急递

铺,每十铺设邮长;明代在各府州县设驿丞,司理邮传运送之事;清代在各地的驿所也设驿丞,传递军报的站、塘、台等分别设笔帖式、蒙古章京或千总、把总。这些基层的驿官都负有所司的职责,如清代规定:“泄漏沈匿者、稽迟者,皆察焉。”

**驿卒** 在驿站供役的丁壮、士卒。《后汉书·舆服志》:“驿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帻绛鞬云。”亦称“邮子”、“驿夫”。《新唐书·元稹传》:“明州岁供柑,役邮子万人,不胜其疲,稹奏罢之。”元代在江浙设站赤二百六十二处,递运夫三千三十二户;后又设急递铺,每铺有铺丁五人。明代每十里设一急递铺,每铺有铺兵五至十人。清代的会同馆,馆夫多至三百人;地方上的驿、站、塘、台都有定额的驿夫、驿卒、兵丁供役。

**驿马** 在驿站专供邮传的马匹。明代的驿马等费用,在地方田赋中加征,存在府库中,以供驿站的开支。

**脚力** 担任传递文书或搬运货物的差役、民夫。宋代叫作“脚夫”或“脚从”。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或官员士夫等人欲出路、还乡、上官、赴任、游学,亦有出陆行老,顾倩脚夫、脚从,承揽在途服役,无有失节。”后来将搬运费也叫作脚力。

**脚价** 亦称“脚钱”。搬运费。韩愈《昌黎集·论变盐法事宜状》:

“(张)平叔请定盐价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加收二文,以充脚价。”钱大昕《恒言录》卷四:“罗愿《新安志》:称脚钱者,每贯出钱五十,以备解发。”

**漕运** 从水道运输粮食。详“赋役”门。

**漕挽** 亦称“漕转”。从水路连接陆路运输粮饷及其他物资。漕指水运,挽指陆运。《史记·留侯世家》:“诸侯安定,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

**运河** 南北大运河全长三千五百六十多里,是世界上最长的人工开凿河道。大运河在唐以前称为沟、渠、漕渠、漕河、运渠,宋代始有运河之称,元明以来渐成通称。运河最早的两段是:春秋末吴所开的邗沟;战国初魏所开的鸿沟。以后又有汉武帝时代所开的漕渠,东汉末曹操所开的白沟。公元七世纪初,隋朝统一了中国。为了加强对江淮地区的控制和吸收财富,为了便于东北用兵,征伐高丽,隋炀帝先后开凿了通济渠、山阳渎、江南运河及永济渠,形成全国的运河系统。它是以东都洛阳为中心,西通关中盆地,北抵河北平原,南达太湖流域的运河系统。元代利用一部分隋唐以来原有运河和某些天然河道,又在今山东临清、济宁间先后开凿了济州河、会通河,在今北京、通县间开凿了通惠河,因而形成了一条自大都(今北京)为起端,经由通惠河、白河、御河(永济

渠)、会通河、济州河、泗水、黄河、淮扬运河、浙西运河(江南运河)直达杭州的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流域的南北大运河。在此基础上,再经明清两代的努力,终使黄河、运河二水各自分离自成体系,形成了今天的南北大运河。

堤堰 挡水护岸的建筑物。高的叫作堤,低的叫作堰,具有防洪、分水等功能。在运道上修筑堤堰,以保证航运的畅通。运河两岸有些地段,修筑了不少堤堰,工程规模相当大,如洪泽湖东北的高家堰,“明永乐初,陈瑄始为筑治。隆庆四年(1570年),淮水决于此,王宗沐复修葺之。万历三年(1575年),又为淮水决坏,六年,潘季驯更为修筑,堤长六十里”(《读史方舆纪要·江南五》)。先后进行高家堰的修堤工程,就是要阻挡“湖漕”地段的洪水,以维护漕运,保证通航。

闸座 亦称“斗门”、“水闸”。在运河上修建的闸门。《宋史·河渠四》:“(引河入汴),每百里置木闸一,以限水势。”元代开会通河,在全长二百五十余里的河道上,建闸三十一座,分段拦水,以通漕运。如临清县北的镇闸有三座“头闸长一百尺,阔八十尺,两直身各长四十尺,两雁翅各斜长三十尺,高二丈,闸空阔二丈”(《元史·河渠一》)。可以看出当时建闸的规模。这一河段,正因为建闸多,所以又名“闸河”。元

代建的都是木闸,容易朽坏,在清代有一部分改建成石闸。

指南针 亦名司南。我国古代的一项伟大发明。战国时就有天然磁铁矿琢磨成的指南针,《韩非子·有度》:“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汉王充《论衡·是应》:“司南之杓,投之于地,其柢指南”。沈括《梦溪笔谈》记载,北宋时有四种不同装置的针型指南针,即水浮法、缕悬法、指甲法和碗唇法。此时已能制造人工磁体。《梦溪补笔谈·药议》:“以磁石磨针锋,则锐处常指南,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同。”我国在十一世纪末的海船上已配有指南针,是最早把它应用于航海的国家。宋人笔记《萍洲可谈》记载,水手行船时,夜里靠星斗定方位,白天靠太阳定方位;阴晦日子,则靠指南针定方位。南宋时把磁针与分方位的位置组装成一个整体。这种仪器叫针盘,或曰地螺(罗),还有叫子午盘、定盘针、经盘、罗盘。元代还造成立针式指南工具——指南龟、指南鱼。张燮《东西洋考·舟师考》记载明代海上航行,“独特指南针为导引,或单用,或指两间,凭其所向,荡舟以行。”指南针大约在十二世纪后传到了阿拉伯国家和欧洲。

针路 古代航海以指南针定方位,以一夜定为十更,确定方位和里程,所指示路线即为针路。《新方言·释地》:“行海者以更计程,此即

‘庚’字。在水计庚，犹在陆计传。”张燮《东西洋考》所记“西洋针路”中的“镇海卫太武山”云：“出大担门，半更；船过此，用丁未针。四更，取大小柑（橘屿）”。即为有关针路记载。

车马 我国的车，据说是夏朝奚仲发明的。从远古到战国，马拉的车是人们陆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马车不但平时用来乘人，载物，而且是战争中的主要装备。战国时赵武灵王开始“胡服骑射”，即学习北方少数民族骑马作战的方式，但当时战车仍是中原地区主要的作战工具。因此，先秦时代的文献常常车马并举，说到马即包括着车，说到车也意味着有马。一般说来，战国以前车马是相连的，没有无马的车（牛车除外），也没有无车的马，所以古书上所谓“御车”就是“御马”，“乘马”就是“乘车”。《论语·雍也》：“赤（孔子弟子）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这里的“乘肥马”，意思是乘坐由肥壮的马驾的车。战国以后，骑马之风渐盛，人们不仅骑马作战（即“单骑”），而且骑马旅行。作为交通工具，马与马车逐渐分家，并行不废；作为战争工具，灵便的单骑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相对笨重的战车（马车）逐渐衰落以至淘汰。上古乘车一般是“立乘”，即站立在车厢（舆）中，并很讲究立乘时的仪容姿势，即所谓“立车之容”。“坐乘”比较少见，

那是尊老敬贤的一种表示。妇女乘车，则只能坐乘而不能立乘。坐乘也要讲究“坐车之容”，不能太随便。

小车 先秦时代马车的古名。因为马车的车厢较小，故名。又因其行驶轻快，供贵族出行和作战使用，所以又叫“轻车”或“戎车”。先秦时代的车以马车为主。所以当时文献中的车，一般就是指小车。我国制造马车的历史很悠久，据说夏朝的奚仲就发明了车。从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在商代和西周时马车的制作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当时的马车都是双轮，车厢为方形或长方形，轮大车厢小，独辕，驾两马或四马；为了加固车体，在关键部位还采用了青铜构件，并有一套用铜、贝甚至黄金制作的装饰件，十分考究。西周的车还装一种叫“銮”的铃铛，最高级的马车上要装八个銮铃，行驶起来铃声响亮。《诗经·大雅·烝民》：“四牡騤騤，八鸾喑喑。”春秋战国时，由于战争频繁，车战又是战争的主要方式，这就促进了制车技术的进一步发达。《考工记》：“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这就是说，当时的制车业是集各种工艺之大成的部门。先秦时代的马车，一般驾四马，也有驾三马、两马的。到了汉代，马车的形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单辕车逐渐减少，双辕车逐渐增多；车的种类繁多，其用途亦愈趋专门化。汉代最高级的马车是“轺车”和“金根

车”，装饰华丽，车上有“鸾鸟立衡”、“羽盖华蚤”，这是皇帝乘坐的。高级官员乘“轩车”，一般官员乘“轺车”，妇女乘“辘车”。还有一种车的车身与牛车（大车）基本一致，却用来拉，即所谓“大车驾马”，叫做“车”，其地位在马车中最低，主要用来运载货物。此外还有各种专用车辆，如用作仪仗的、上立斧钺的“斧车”，在仪仗中载乐队的“鼓吹车”，狩猎用的“猎车”，载运猛兽或犯人的“槛车”，等等。唐宋以后，坐轿子的风气盛行，出现了马或骡牵引的轿车。此后我国制车业的重点，就逐渐转移到货车上。

大车 先秦时代牛车的古名。因车厢较大，故名。我国使用牛车的历史很悠久，《周易·系辞下》：“服牛乘马（服、乘，驾御之义），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牛能负重，但速度慢，所以牛车一般用来运载货物而不载人。在很长一个时期，牛车被认为是低贱的。《史记·平准书》：“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駟，而将相或乘牛车。”西汉初年物资极为匮乏，将相乘牛车，是不得已的事。但魏晋之后，乘牛车在一个时期里变得非常时髦，一些贵族、名士都讲究乘牛车。《南齐书·陈显达传》：“家既豪富，诸子与王敬则诸儿并精车牛，丽服饰。当世快牛，称‘陈世子青’、‘王三郎乌’、

‘吕文显折角’、‘江景云白鼻’。”当时连皇宫里也养牛，形成一时风气。唐宋时，仍有乘坐牛车的习惯。不过从整个古代来看，牛车主要还是作为货车使用。

战车 秦汉以前用于战斗的马拉车辆。又称“兵车”、“戎车”。我国用战车作战始于殷代，盛行于春秋、战国。战斗时，战车用于冲击敌阵，行军时则用来运载粮草，驻军时用来结阵扎营。战车用四匹马拉。战车的单位叫“乘”。一乘包括一辆车、四匹马，以及配属于这辆车的若干名战士。春秋时代，战车一乘配置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后来数量有所变化。从秦始皇兵马俑的发掘情况来看，当时每辆战车配属的战士为五六十、六七十不等。《左传·隐公元年》：“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这意味着这次战斗出动了二百辆战车、一万五千人。因此，“乘”又作为计算兵力的单位。古籍中常有“千乘之国”、“万乘之国”的说法，这是指国家具有这样的武装力量。以“万乘之国”为例，这个国家就应有一万辆战车、四万匹马和好几十万战士，这决非中小国家所能拥有的。所以，万乘之国一般是指天子之国，后来把皇帝叫作“万乘之君”，就是这个道理。一般战车在作战时，甲士三人立于车上，中间一人担任御手，左边一人持弓，右边一人持矛，其余步卒随车进击。主帅所在的战车则

不同，主帅居中自掌旗鼓，御者在左，另有一人在右保护主帅，叫“车右”。

**輶輶** 古代攻城用的一种特殊战车。其顶上和两侧皆有用木头和生牛皮构成的坚固屏蔽，以保护攻城士卒不为弓箭和滚木礮石所伤。《孙子·谋攻》：“攻城之法，为不得已，修橧輶輶。”曹操注：“輶輶者，輶床也。輶床其下四轮，从中推之至城下也。”杜牧注：“輶輶，四轮车，排大木为之，上蒙以生牛皮，下可以容十人。往来运土填堑，木石所不能伤。今所谓‘木驴’是也。”

**楼车** 古代战车的一种。上设望楼，用以窥探敌人的虚实。《左传·宣公十五年》：“（解扬）登诸楼车，使呼宋而告之。”亦称“鞬车”、“巢车”。《说文·车部》：“鞬，兵高车，加巢以望敌也。”《左传·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后来在楼车制造的基础上，改装成云梯，作为攻城用具。《梁书·侯景传》：“（侯）景又攻东府城，设百尺楼车，鉤城堞尽落，城遂陷。”

**霹雳车** 古代战车的一种。上装机枢，弹发石块。因声如雷震，故名霹雳车。《三国志·魏志·袁绍传》：“太祖（曹操）乃为发石车，击（袁）绍楼，皆破。绍众号曰霹雳车。”亦称“抛车”。指在车上用粗竹将石块抛击出去；作为攻坚的手段。《明

史·兵志四》：（弘治十六年）闲住知府范吉献先锋霹雳车。”

**辇** 人力推拉的车。《说文》：“辇，挽车也。”清段玉裁注：“谓人挽以行之车也。”《诗经·小雅·黍苗》：“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据宋朱熹集注，“任”就是“负任”，即牵挽。秦汉以来特指皇帝、皇后和嫔妃乘坐的车子，如帝辇、凤辇等。《通典·典礼》：“夏氏末代制辇，秦以为人君之乘，汉因之。”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七：“古者卿大夫亦乘辇，自汉以来天子乘之。”

**轩车** 一种曲辕、前顶较高、没有帷幕的马车。先秦时供卿大夫、诸侯夫人乘坐，汉代供高级官员乘坐。《左传·闵公二年》：“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晋杜预注：“轩，大夫车。”唐孔颖达疏：“服虔云：车有藩曰轩。”轩车往往绘有花纹，彩饰华美，这种轩车叫“文轩”。《墨子·公输》：“今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敝舆而欲窃之。”轩有时也用作车子的通称。《尚书大传·帝告》：“未命为士者不得乘朱轩。”汉郑玄注：“轩，车通称也。”

**轺车** 古代一种轻便马车，用以载人。车厢四面敞露，中间树有车盖，一般用一匹马驾车，也有用两匹马的，行驶轻快，据说是由战车演变而来。轺车使用比较广泛，是一般人常用的车子。《汉书·平帝纪》：“亲



迎，立辎并马。”颜师古注引服虔曰：“辎音，立乘小车也。并马，骊驾也。”这是用两匹马拉的辎车。《史记·季布栾布列传》：“朱家乃乘辎车之洛阳，见汝阴侯滕公。”司马贞索隐曰：“谓轻车，一马车也。”据《晋书·舆服志》说，“汉世贵辎鞞（即辎车）而贱辎车，魏晋重辎车而贱辎鞞。”辎车又可用作驿车，称“辎传”，参见“传车”。

**輶輶车** 古代的一种卧车，没有帐幔，上开窗子，可以根据气温开闭，使车内或温或凉。《史记·李斯列传》：“李斯以为上（指秦始皇）在外崩，无真太子，故秘之，置始皇輶輶车中。”裴骃集解引孟康曰：“如衣车，有窗牖，闭之则温，开之则凉，故名之輶輶车也。”后来輶輶车用来作为丧车。《汉书·霍光传》：“载光尸柩以輶輶车。”颜师古注：“輶輶，本安车也，可以卧息。后因载丧，饰以柳翬，故遂为丧车耳。”

**辎车** 古代一种四周设有帷幔的车子。多用于运载货物，帷幔可以遮避风雨；也可以用于载人，供寝卧。《释名·释车》：“辎车，载辎重，卧息其中之车也。”辎重，指出行时携带的行李、物资，常常指部队行军时所随带的军械、粮草等军需物资。《汉书·韩安国传》：“王恢、李息别从代主击辎重。”颜师古注：“辎，衣车也；重，谓载重物车也。故行者之

资，总曰辎重。”在汉代，辎车载人比较普遍，多为妇女乘坐。《汉书·张敞传》：“礼，君母出门则乘辎鞞（即辎车）。”据《晋书·舆服志》说，“汉世贵辎鞞而贱辎车，魏晋重辎车而贱辎鞞。”

**檐车** 有帷幕的车子，古代妇女所乘。元熊忠《古今韵会举要》卷十：“以帷幢车旁如裳，为容饰，其上有盖，四旁垂而下，谓之檐。”又古代后妃所乘的叫作“辎车”，在规模和装饰上比檐车要宽广、华丽得多。

**栈车** 古代一种用竹木散材制作的比较低级的车子，其车厢用竹木条编成，比较轻便。《周礼·春官·巾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诗经·小雅·何草不黄》：“有栈之车，行彼道周。”一说栈车即役车。古代文献中有个“鞞”字，就是栈车。《左传·成公二年》：“（逢）丑父寝于车中，蛇出于其下，以肱击之，伤而匿之。”正因为栈车车厢是以竹木编的，有孔隙，所以蛇才能爬到车厢中来。

**槛车** 有栅栏的车子。刘熙《释名》：“槛车，上施栏槛，以格猛兽，亦囚犯罪人之车也。”《汉书·张耳传》：“（贯高）乃槛车与（赵）王诣长安。”颜师古注：“槛车者，车而为槛形，谓以板四周之，无所通见。”扬雄《长杨赋序》：“张罗网置罟，捕熊

黑豪猪、虎豹狢獾、狐兔麋鹿，载以槛车，输长杨射熊馆”。这种车辆上还装有门锁，以加强防范，不使犯人、野兽逃逸。

**传车** 古代驿站称“传”（*zhuàn*），驿站专用的车子就叫“传”（*zhuán*）车，有时也省写作“传”。用于传递消息、命令，以及运送人员。《汉书·高帝纪下》：“（田）横惧，乘传诣雒阳。”颜师古注：“传者，若今之驿，古者以车，谓之传车。其后又单置马，谓之驿骑。”传车速度很快，有用四匹马拉的，也有用二匹马或一匹马拉的，有急事则乘四马传车。先秦时传车也叫“驺”（*rǒu*）。《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驺，会师于临品。”晋杜预注：“驺，传车也。”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车曰驺、曰传，马曰驿、曰遽。”传车依照所驾马匹的数量和质量，分为“置传”、“驰传”、“乘传”、“轺传”。据《汉书·高帝纪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四马高足（良马）为置传，四马中足（一般马）为驰传，四马下足（较差的马）为乘传，一马二马为轺传。”

**安车** 古代一种通常用一匹马拉的、可以在车厢里坐乘的车子。上古乘车一般都是站立在车厢里，而安车则可以安坐，故名。《礼记·曲礼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退休）……适四方，乘安车。”汉郑玄注：

“安车，坐乘，若今小车也。”官员告老，或征召德高望重的人，往往赐乘安车，这是一种优礼方式。安车多用一马，也有用四马的，那是表示特殊的礼遇。《史记·儒林列传》：“于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车驷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轺传从。”申公年高德劭，故汉武帝用驷马安车去欢迎他；其弟子从行，却只能乘一马或二马拉的普通传车（轺传）。

**轿车** 古代一种用马或骡拉的客车，有顶，四周有帐幔，车厢形状象轿子，故名。用骡牵挽的轿车，又叫“骡车”。我国从唐宋开始盛行坐轿之风，大约因为这个缘故，人们把车厢制作成轿形，乘坐比较舒适。徐扬作《乾隆南巡图》，画上有种马拉轿车，两个车轮位于车厢尾部，形制很特殊。

**鄣**（*qiáng*）（独轮车）人推的独轮车。西汉末、东汉初，我国就有了独轮车。四川成都扬子山汉墓的画像石，四川渠县燕家村、蒲家湾的汉代石阙，上面都有独轮车的形象。一说独轮车是诸葛亮创制的。《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亮长于巧思，损益连弩，木牛流马，皆出其意。”宋代高承《事物纪原》卷八：“木牛即今小车之有前辕者；流马即今独推者是，而民间谓之‘江州车子’。”其实诸葛亮发明独轮车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东汉文献的记载

和考古发现都证明，在他之前早就有独轮车了。它的特点是：中间只有一个轮，只用一个人推行，在平原山地、大路小径上皆可使用，比起人挑肩扛来，既省力而运量又大。独轮车至今还在一些农村地区使用，四川称之为“鸡公车”，江南称之为“羊角车”。独轮车的发明是我国科技史中的一件大事，它比欧洲早了十个世纪。

**般载车** 宋代用以装运货物的车子。大的叫“太平车”，略小的叫“平头车”。《东京梦华录·般载杂卖》：“（太平车）上有箱无盖，箱如构栏而平，板壁前出两木，长二三尺许。驾车人在中间，两手扶捉鞭鞍驾之，前列骡或驴二十余，前后作两行；或牛五七头拽之。车两轮与箱齐，后有两斜木脚拖夜。中间悬一铁铃，行即有声，使远来者车相避。仍于车后系驴骡二头，遇下峻险桥路，以鞭吓之，使倒坐缰车，令缓行也。可载数十石。”

**马车** 用马挽拉的车子。起源很早，殷代的“乘马”就是马车。《荀子·解蔽》：“乘杜作乘马。”据近人考证，“乘杜”即“相土”，是殷人的先王。先秦时代有“小车”、“大车”之分：凡驾马而车厢小的叫小车，供贵族乘坐；凡驾牛而车厢大的叫大车。小车亦称“轻车”、“戎车”。到汉代，小车的制作就相当精致，种类比较多，使用的范围也扩大了。

**牛车** 用牛挽拉的车子。古代亦称“犍车”。《宋书·礼志》：“犍车，骈车之流也，汉诸侯贫者乃乘之，其后转见贵。”宋应星《天工开物·舟车》：“牛车以载刍粮，最盛晋地。路逢狭道，则牛系巨铃，名曰‘报君知’，犹之骡车群马尽系铃声也。”牛车又分“通幃牛车”（从车顶到车前后用大幔遮住）、“偏幃牛车”（大幔只遮在车前）和“敞棚牛车”（没有车棚）。

**肩舆** 即轿子。起初只是作为山行的工具，后来走平路也以它为代步工具。初期的肩舆为二长竿，中置椅子以坐人，其上无覆盖，很象四川现代的“滑竿”。后来，椅子上下及四周增加覆盖遮蔽物，其状有如车厢（舆），并加种种装饰，乘坐舒适。这种轿子就是“轿舆”，唐宋以后盛行的就是这一种。抬轿子的人数因轿子的种类而异，少则二人，多则数人。清代有所谓“八抬大轿”，用八个人抬，这是高级官员乘坐的。

**轿子** 见“肩舆”。

**马** 战国以前，马专用于拉车，而不供乘骑。《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左师展将以公乘马而归。”唐孔颖达疏：“古者服牛乘马（服、乘，驾御之义），马以驾车，不单骑也。至六国时始有单骑，苏秦所云‘车千乘，骑万匹’是也。”孔疏又引用刘炫的话，认为左师展“欲共公单骑而归”，是“骑马之渐（开端）”。春秋

时可能有骑马的事，但那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个别例子。直到战国时，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从北方少数民族匈奴学来了骑马作战的方式，此后骑马之风才逐渐兴盛起来。参见“车马”。

**骑(jì)** 古代一人一马的合称。汉乐府《陌上桑》：“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这是采桑女罗敷自夸其丈夫为大官，从行有千骑之盛。骑又特指骑兵。《史记·项羽本纪》：“沛公旦日从百余骑来见项王。”

**骈、骖、駟** 古代两马共驾一车曰骈，三马共驾一车曰骖，四马共驾一车曰駟。一车驾四马为常。也有用六马共驾一车的，但那通常是皇帝的车服。

**骖服、骖駟** 古代驾车的马若是三匹或四匹，就有骖、服之分。中间驾辕的马叫服，两旁的马叫骖。一说服左边的马叫骖，服右边的马叫“駟”。骖服和骖駟，又泛指拉车的马或车马。

**车右** 古代车战时，站在车厢右边的武士。车右一般选择力士，作战时保护主帅，行车遇到障碍时则下车助推。参见“骖乘”。

**骖乘** 亦作“参乘”。古人乘车“尚左”，即以左方为尊。乘车时尊者在左，御者（驭手）居中，另有一人在右陪乘。陪乘的人就叫“骖乘”，其任务在于随侍尊者，防备车辆倾侧。兵车的情况有所不同，主帅居中自

掌旗鼓指挥作战，御者在左，另有一人在右陪乘，其任务是保护主帅，排除车行中随时可能出现的事故，这个人就叫“车右”。《汉书·文帝纪》：“乃令宋昌骖乘。”颜师古注：“乘车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处车之右，以备倾侧。是以戎事则称‘车右’，其余则曰‘骖乘’。”

**駟乘** 古代一车套四马，叫作駟。駟乘是四人共乘一车。《左传·文公十一年》：“侯叔夏御庄叔，繇房甥为右，富父终甥駟乘。”注：“駟乘，四人共车。”又古代用四匹披甲的马所拉的战车叫作“駟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丁未，献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注：“駟介，四马被甲。”当时以“乘”为计算战车的单位，用来表示国家的军事实力。

**辕** 驾车用的车杠，其前端与驾在牲口脖子上的“衡”或“轭”相连，后端与车轴相连。据古书记载，辕分单辕、双辕两种。单辕是单根曲木，辕尾连接于舆下的车轴，辕前出于车舆的部分成弧形向上扬起。单辕用于小车（马车），又叫“辘”。双辕是夹在牲口两旁的两根直木，适用于大车（牛车）。但是，从解放后的考古发现来看，上古载人的马车多为单辕直木，而非曲木；汉代的车子形制复杂，驾车的马以一匹为常，而且是双辕。古代帝王巡狩田猎，或军队作战，止宿时都结车为营，出入口以两车上仰，车辕相向，构成一座

“门”，就叫“辕门”。上古帝王出行有“车宫辕门”之说，即指此。辕门又泛指军营营门。《史记·项羽本纪》：“项羽召见诸侯将，入辕门，无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视。”后来地方高级官员的官署，亦称辕门。

**衡轭** 衡、轭是同义词，是驾在牲口脖子上、并与辕相连的部件。区别而言，轭是略呈“人”字形的木杈，用于大车（牛车），驾在牛颈上；衡是与辕相连的一根横木，用于小车（马车），衡下置轭，夹贴马颈。由于衡、轭功用相同，用于小车时又连为一体，故往往“衡轭”并称。《庄子·马蹄》：“夫加之（指马）以衡扼（通轭），齐之以月题（马额上的饰物）。”

**輓輶** 车轭与衡轭联结处插上的销子。区别而言，輓用于大车（牛车），輶用于小车（马车）。《论语·为政》：“大车无輓，小车无輶，其何以行之哉？”

**舆** 古代车子的车厢，是乘人的部分。据古书记载，舆的前面和两侧以木板为屏蔽，乘车的人从后面上车。考古发现，上古的舆有的为方形，有的为长方形，有的为六角形，有的舆四周是高起的栏杆，后面留有缺口，供乘车人上下。车上还有一根绳子，供人登车拉手用，叫“绥”。《论语·乡党》：“升车，必正立执绥。”一般车舆上装有活动的圆形车盖，用来遮阳挡雨，象一把大伞。上

古乘车一般是“立乘”，即站立在车舆里。舆两侧的木板或栏杆可供乘车人凭倚，叫做“鞶”（y）。凡车必有舆，故舆又泛指车。《老子》：“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舆后来又转义为轿，参见“肩舆”。

**轼** 设于车厢（舆）前面的横木，其形如半框，有三面，供人扶手或凭倚用。轼，在经传中多写作“式”。古人在行车途中如要对人表示敬意，即扶轼俯身低头。这个致敬的动作也叫做“轼”或“式”。《礼记·檀弓下》：“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史记·魏世家》：“（魏文侯）客段干木过其闾，未尝不轼也。”但是，“兵车不式”，大约因为甲冑在身，不便于俯身低头。

**辋** 车轮的边框。古代车轮以木制作，辋即车轮最外面的那圈圆木。《释名·释车》：“辋，罔（网）也，罔（网）罗周轮之外也。”其作用，相当于现代汽车、自行车车轮的轮胎。辋通过辐条与车轮中心的毂相连接，即构成轮子。

**毂** 车轮中心的圆木，有孔，车轴即穿在孔中。毂与辋是两个同心圆，其间以辐条相接，即构成车轮。《老子》：“三十辐共一毂。”毂也作为车轮的代称。

**辐** 车轮的辐条，一般每个车轮有三十根辐。辐是一根一根的木棍，一端接辋，一端接毂，辋、辐、

毂结合在一起就组成车轮。辐都向毂集中,这就叫作“辐辏(凑)”。后用以比喻人或物从四方八面聚集一处。《史记·叔孙通传》:“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于下,使人人奉职,四方辐辏,安敢有反者?”

**辘** 露出于毂外的车轴之端。又作“𨔵”(wǎ),音义皆同辘。古代的车轴是一根横梁,其上承载车舆,两端穿过毂后伸露在车轮外,比较长,这就是辘。为使其坚固,辘上往往包裹有青铜或铁制的筒状物。由于辘比较长,车辆交错时容易互相碰撞。《史记·田单列传》:“城坏(被攻陷),齐人走,争涂,以辘折车败,为燕所虜。”田单事先预料到这个情况,“令其宗人尽断其车轴末”,即把过长的辘锯掉,所以在城陷后溃逃的人中,只有田单家族的车子冲了出来,免于被俘。

**轨** 一指车轴露出于毂外的末端,即“辘”。《诗经·邶风·匏有苦叶》:“济盈不濡轨”,谓济水虽满,但驾车渡河,河水没有打湿轨,即水位不到半轮高。二指车子两轮之间的距离,引申为两轮在道路上碾压出来的痕迹,又叫做“辙”。《礼记·中庸》所谓“今天下车同轨”,是说现在天下车子两轮间的距离是相同的。两轮间距既规定了统一的尺寸,那么所有车子压出的车辙也就一致了。参见“辘”。

**辖** 古代车轴的两端穿过车轮,露出毂外,外露的部分叫“辘”;为防止车轮在行驶中脱落,古人就在辘上开孔,插上一个三四寸长的销子,叫做“辖”,又写作“辖”、“牵”。辖用青铜或铁制作,呈扁平长方形,是车子的一个重要零件。《淮南子·人间》:“夫车之所以能千里者,以其要在三寸之辖。”《汉书·陈遵传》:“遵嗜(嗜)酒,每大饮,宾客满堂,辄关门,取宾客车辖投井中,虽有急,终不得去。”“投辖”就成了表示主人殷勤留客的典故。由于辖有管辖控制车轮的作用,后来又引申为“管理”、“管辖”之意,如辖区、直辖、统辖等。

**轂** 刹住车轮的木头。车子启行时,把轂抽掉,故车启程叫“发轂”。屈原《离骚》:“朝发轂于苍梧兮,夕余至乎县圃。”

**舟** 船的总称。我国造船的历史,大约与制车的历史同样悠久。相传夏朝就有舟,而且有一个以操舟出名的人叫“皋”,《论语·宪问》“羿善射,皋荡舟”已载其名。到了商朝,舟已成为常用的交通工具,甲骨文中“舟”字就有好几种不同的写法。周代已有比较大的船,《诗经·大雅·槭朴》:“淠彼泾舟,烝徒楫之。”说明船比较大,所以要许多人来划桨。周人还懂得用舟来搭浮桥,叫“造舟”。春秋战国时期舟楫更盛,

船的种类也较多。《左传·僖公十二年》：“秦于是输粟于晋，自雍及绛相继，命之曰泛舟之役。”这是一次有组织的大规模水运，几百里水路上船只不断。春秋末叶吴与楚战，越与吴战，都动用了“舟师”，而且还有舟师入海的记载。历秦汉、魏晋南北朝，我国的造船技术有了较大发展。汉武帝时就建造了高十余丈的楼船，并用于作战；晋代更造出可载二千余人的大舰。这个时期船只的载重量比较大，速度也比较快，有些船可以航海。隋、唐、宋时期，造船技术很发达，载重万斛的内河船只已不罕见，战舰渡海作战也很平常，如隋炀帝进攻高丽时，“舟舳千里，高濂电逝，巨舰云飞，横断沮江”。随着造船技术的进步，这个时期海外贸易也发展起来，唐宣宗时已有不少中国海船驶抵波斯湾。宋代海船已用指南针领航，这是人类科技史中的一件大事。唐宋时还有所谓“轮船”，船上设轮，踏轮击水使船前进，其行如飞。明清时代船舶种类更加多样，海船的制造更是高度发达。明代郑和七下西洋，不仅遍及南洋群岛，而且横渡印度洋，直达阿拉伯及非洲东海岸，是我国航运史上空前的壮举。据《明史·郑和传》记载，第一次下西洋时，乘大舶六十二艘，船长四十四丈，广十八丈，共载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这代表了我国

古代造船技术的最高成就。

方（舫）亦作“舫”。两船相并。《说文》：“方，并船也。”这个意义也写作“方舟”、“方船”。上古时造船技术有限，故把两船并在一起，可以增加航行的平稳性和负荷量。《庄子·山木》：“方舟而济于河。”《国语·齐语》：“方舟设泝，乘桴济河。”方，又引申为竹木编成筏子。《诗经·周南·汉广》：“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毛传：“方，泝（筏）也。”筏子，古代称方、泝、桴、舫等。

造舟 把舟连接起来搭成的浮桥。发明于周朝。《诗经·大雅·大明》：“造舟为梁，不显其光。”孔颖达疏：“造舟者，比船（船挨船）于水，加板于上，即今之浮桥。”《左传·昭公元年》：“造舟于河，十里舍车，自雍及绛。”杜预注：“造舟为梁，通秦、晋之道。”

航 指“造舟”，即把船连接起来搭成的浮桥。《淮南子·汜论训》：“古者大川名谷冲绝道路，不通往来也，乃为翳木方版以为舟航。”高诱注：“舟相连为航也。”亦泛指船。张衡《思玄赋》：“不抑操而苟容兮，譬临河而无航。”

楼船 船舱上建楼的叠层大船。《汉书·严安传》说，秦始皇曾“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攻越”，但在秦代文献中未见到有关楼船的具体记载。西汉时我国已有楼船，据《史



记·平准书》载，汉武帝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观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又说：“因南方楼船卒二十余万人击南越。”汉武帝还曾任命杨仆为“楼船将军”。西汉时在南方各郡训练水军，其名称就叫“楼船士”或“楼船”。此后历代都有用楼船作战的记载。楼船也作为游船，装饰华丽。汉武帝《秋风辞》：“汎楼船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

舸 大船。《方言》第九：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谓之舸。”左思《京都赋》：“弘舸连舳，巨槛接舸。”亦指轻舟、小船。《三国志·吴志·周瑜传》：“又豫备走舸，各系大船后。”

舰 战船。《释名·释船》：“上下重床曰舰，四方施板以御矢石，其内如牢槛也。”

艨艟 又作“艨冲”、“蒙冲”。古代的一种战船。《释名·释船》：“狭而长曰艨冲，以冲突敌船也。”《太平御览》七七 引《吴志》。“董袭讨黄祖，祖横两艨冲，夹守沔口。”

舶 航海的大船。又称“海舶”。从唐代开始，中外海上贸易发达，专门从事海外贸易的海船叫“市舶”。唐代管理海外贸易的官员，称“市舶使”、“押蕃舶使”；宋代在广州、泉州等沿海口岸设置了专门管理的官署，叫“市舶司”。舶亦泛指一般的大船。

轮船 又名“车船”。唐宋时的一种特殊船只。其上不设桨橹而设二轮，靠人力踏轮击水，推动船前进，速度很快。《旧唐书》卷一三一记载，唐代一个名叫李皋的人“常运用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踏之，翔风破浪，疾若挂帆席。”《新唐书》卷八十也有类似记载。据《宋史·岳飞传》记载，南宋初年锺相、杨么在洞庭湖中使用轮船，“以轮激水，其行如飞”。南宋末年，杭州西湖里也有“车船”，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二“湖船”条云：“更有贾秋壑府车船，船棚上无人撑驾，但用车轮脚踏而行，其速如飞。”南宋时期，还有不少使用轮船作战的记载。但是，轮船靠人力踏动，不能作长距离航行，因此在当时应用不很普遍，宋代以后就更少见。由于唐宋时的轮船与近代西洋用蒸汽机驱动的双轮轮船在外形上有相似之处，所以后者传入我国后，也译名为轮船。今天，则把所有用蒸汽机、内燃机等机器驱动的船叫轮船。

遮洋船 明代的一种海船。由官府规定统一规格，指定各提举司或部分卫所承制。以载米四、五百石的遮洋船为例，规定“底长六丈，头长一丈一尺，梢长一丈一尺；底阔一丈一尺，底梢阔六尺，底头阔七尺五寸”（《明会典·河渠五》）。船上的设备规定有大桅、头桅、索缆、橹、

舵、铁锚等的数目、尺寸等。

**沙船** 一种海船。平底，吃水浅，遇沙不搁。宋代叫作“平底船”，明代叫作“沙船”。除运载货物外，也可用作战船。《明史·兵四》：“沙船可接战，然无翼蔽。”清道光五年（1825年）在改行海运之后，就雇用沙船一千余只，春夏两次共运米一百五十余万石（见《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一）。

**漕船** 亦称“回船”、“荷物船”、“运漕船”。装运粮食的船只。宋代漕船的载量，据《梦溪笔谈·官政二》：“运舟旧法，舟载米不过三百石，（真州）闸成，始为四百石。其后所载浸多，官船至七百石。”明代的漕船有两种：一是供海运的遮洋船，一是供河运的浅船。清代漕船总数原额一万零四百五十五只，嘉庆十七年（1812年）统计，实数六千二百四十二只（据《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

**课船** 官府装运税银用的船只。《天工开物·舟车》：“江汉课船，身甚狭小而长，上列十余仓，每仓容止一人卧息，首尾共桨六把，小桅篷一座。”这种船在一昼夜间，顺水可行四百多里，逆水也可行一百多里。

**浪船** 亦称“塘船”、“天平船”。在江浙一带用作载客运货的船只。《三国志·魏志·田豫传》中就有浪船的记载。《天工开物·舟车》：“浪

船行力在梢后，巨橹一支，两三人推轧前走，或持纆（拉纤）；至于风篷，则小席如掌，所不恃也。”

**满篷船** 航运在黄河、淮河、汴河的一种船只。用优良木材制成，大的可装载三千石，小的载五百石。《天工开物·舟车》：“下水则首颈之际，横压一梁，巨橹两支，两旁推轧而下。”

**福船** 亦称“大福船”。明代一种巨型战船。《明史·兵志四》：“（大福船）能容百人。底尖上阔，首昂尾高，舵楼三重，帆桅二，傍护以板，上设木女墙及炮床；中为四层，最下实土石，次寢息所，次左右六门，中置水柜，扬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台，穴梯而登，傍设翼板，可凭以战。矢石火器皆伏发，可顺风行。”

**苍山船** 明代的一种战船。《明史·兵志四》：“苍山船首尾皆阔，帆橹并用。橹设船傍，近后；每傍五支，每支五跳，跳二人，以板闸跳上，露首于外。其制上下三层：下实土石，上为战场，中寢处。其张帆下碇，皆在上层。”戚继光认为苍山船“冲敌便捷”。

**车船** 船上装有脚踏轮，转动轮子推船前进。《旧唐书·李皋传》：“（李皋）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浪，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宋代叫作“车船”。

《宋会要辑稿·食货》：“知州程昌禹造下车船，通长三十丈或二十余丈，每只可容战士七八百人，驾放浮泛往来，可以御敌。”这是用车船作为攻防工具。吴自牧《梦粱录·湖船》：“更有贾秋壑府车船，船棚上无人撑驾，但用车轮脚踏而行，其速如飞。”这是用车船作为游乐工具。

刀（舠） 小船。《诗经·卫风·河广》：“谁谓河广？曾不容刀。”意思是：“谁说黄河宽广？竟连一条小船也容纳不下。”后来，指小船的“刀”写作“舠”。

舡 亦写作“舡”。一种小船。《艺文类聚》卷七一引南朝宋《元嘉起居注》：“余姚令何玠之造作平床一，乘船舡一艘，精丽过常。”宋李清照《武陵春》词：“只恐双溪舡舫，载不动、许多愁。”

舡板 亦称“三板”。在江河中划单桨的小船。吴自牧《梦粱录·江海船舰》：“此网鱼买卖，亦有名三板船。”《裨海纪游》：“海舶大，不能近岸，凡欲往来，则乘三板。至欲开行，则系上大船载之。”

筏子 古代用竹木编排而成的渡水工具。《广韵》：“大曰筏，小曰桴，乘之渡水。”

牛皮船 用牛皮缝制成囊，当

中充气，用作渡河工具。《晋书·慕容垂载记》：“（慕容垂）遂徙营就西津，为牛皮船百余艘，载疑兵列仗，溯流而上。”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三：“西番一带，山峦陡险，溪流湍悍，舟工不得施，土人有用牛皮为船者。”

舳舻 舳指船尾或船舵，舻指船头。《汉书·武帝纪》：“舳舻千里，薄枳阳而出。”颜师古注：“舳，船后持舵（舵）处；舻，船前头刺櫂处也。”一说舳是船头，舻是船尾，见《文选》左思《吴都赋》晋刘渊林注。舳舻连称常用以指代船只。

火仗 竹篾制作的纤索，古代在长江上游航行的工具。明王士性《广志绎·西南诸省》：“篾缆名曰火仗，长者至百丈，人立船头，望山上牵缆人不见，止以锣声相呼应而已。”

桨、橹 都是用人力推进船的工具。桨用于船侧，长者中部支撑在船舷边的桨座上，用桨板向后划水，使船前进。短桨不用桨座，用双手持之划水。橹装在船尾，形略似桨，左右摇动可推动船前进，也可以控制船的航向，起着船舵的作用。《正字通·木部》：“长大曰橹，短小曰桨；纵曰橹，横曰桨。”

## 田 制

**公田** 古代井田制中，由劳动者共同耕种而把收获物交给统治者的田地叫公田。《诗·小雅·甫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在周代，天子是土地所有者，据有大量公田，称为“大田”、“甫田”、“南亩”。天子把土地分封给诸侯、卿、大夫、士，诸侯又把土地分给所属的卿、大夫、士。天子以下的各级统治者对土地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春秋末期产生封建土地所有制，诸侯国君占有的称公田，地主占有的称私田。在这以后，封建王朝直接控制的土地称公田，也叫官田，而私田则指民田。又历代也称无主荒田为公田。官府准许农民办理一定的手续进行垦种，在规定年限内免征田赋，期满起征，成为私田。又，过去一族之中共有的族田，族中人也称之为公田。

**采邑** 古代国君封赐给卿大夫作为世禄的田邑。也叫“采地”、“封地”、“食邑”。采邑制盛行于周代，卿大夫在采邑内有统治权并对国君承担义务。采邑为世袭，由嫡长子继

承，大小按爵位的等级而定。春秋战国时期，兼并日渐剧烈，卿大夫的采邑也随之动摇，秦统一后，确立郡县制，接受封爵的主要是功臣，虽仍有封邑，但在封邑内没有统治权，以所征的赋税作为俸禄。封邑大小按户数计算，由嫡长子世袭。

**井田制** 古籍中记载的一种土地制度，包括土地的占有方式和经营方式。从出土的甲骨文可以看出，殷代把耕地划分为相当整齐的形式，周围有疆界，中间有小路（阡陌）和沟洫，纵横作“井”字状，所以叫“井田”。在井田制下，土地为国家所有，国家把土地一小块一小块地分配给劳动者耕种。《孟子·滕文公上》记载井田制的情况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其他的儒家经典著作和汉代经学家传注的说法都和《孟子》的说法类似，如《公羊传·宣十五年》：“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注：“出除公田八十亩，余八百二十亩。”

故井田之法，八家共一井，八百亩，余二十亩，家各二亩半为庐舍。”有人怀疑《孟子》所说的这一制度是儒家理想化了的古代土地制度，历史上根本没有井田制，但多数学者确认古代曾有过井田制，它盛行于周代，到战国时期已完全崩溃。至于井田制的劳动者身份，耕作和剥削办法则争论很多，始终没有定论。关于井田制的性质也有很多不同说法，主要有三：一、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二、榨取奴隶劳动的工作单位和赏赐奴隶管理者的报酬单位。三、封建领主经济下的封建份地制度。

**王田** 王莽在建立新朝以后所实行的一项土地政策。始建国元年(9年)，王莽下令将民间田改称为王田，属朝廷所有，私人不得买卖。如果一家男子不满八人，田超过九百亩，应将多余的田分给本族或邻居的无田人；原来没有田的人，按男口每口给田一百亩。这种硬性的强迫措施，不能够阻止豪强对土地、人身兼并的继续发展，反而加速爆发了社会大混乱。这项命令终于成为一纸空文，于始建国四年被迫取消。

**私田** 私人所有的田地。私田要向官府缴纳田赋，并可自由买卖。私田往往是被少数特权阶级所占有，即使采用买卖方式，多数是不等价的，甚至是强制的。象汉代绝大部分的私田为王公、贵族、官僚、豪绅

以及商贾所占有，直接生产者农民所占有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这些地主占有大量土地，雇用或是租给农民耕种，对农民进行十分残酷的剥削。

**官田** 一、周代分给庶人在官者的田地。《周礼·地官·载师》：“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郑玄注：“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二、历代皇室或官府直接控制的土地，亦称公田，由农民耕种而征收地租（包括赋税）。此外，象屯田、职田、公廩田等也叫官田。

**籍田** 古代天子、诸侯征用民力耕种的农田。亦作“藉田”。相传天子籍田千亩，诸侯百亩。每逢春耕前，由天子、诸侯执农具（耒耜），在籍田里三推或一拨，称作“籍礼”。平时则使用奴隶或征用农民进行耕种。《汉书·文帝纪》：“诏：其开籍田，朕亲率耕，以给宗庙粢盛。”这是一种象征性的作法，用以表示对农业的重视。

**辕田** 古代按轮流休耕需要而分配的土地。也叫“爰田”、“易田”、“田”。《国语·晋语三》记秦晋战争，晋惠公被俘后，晋“焉作辕田”。韦昭注引贾逵云：“辕，易也。为易田之法，赏众以田。易者，易疆也。”这是用休耕的名义，赏赐群臣土地。秦孝公时，商鞅也采用辕田之法。

《汉书·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辕田。”据说，因为休耕的关系，过去每隔三年要重新分配土地。商鞅改变旧办法，按照土地休耕的需要，上等田不必休耕，中等田休耕一年，下等田休耕二年，一次分配土地，不再改变。

**纒田** 古代的一种原始耕作法。《汉书·食货志》上有纒田。颜师古注：“纒田，谓不为耨者也。”即不开沟，不分行，就将谷种散播在田中，产量很低。西汉前都采用这种耕作方法。

**代田** 汉武帝时赵过所倡的耕作法。主要是在田里开沟作垄，沟垄相间，在沟里播种。出苗后中耕除草，并将垄上的土逐次推到沟里，培育根部，使健壮成长。第二年，互换沟和垄的位置。这样更番细作，既使地力得以恢复，又有利于抗旱保墒，是一种较纒田为先进的耕作方法。《汉书·食货志上》指出代田法的优点：“一岁之收，常过纒田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谷多。”

**圃田** 种植蔬菜果木的园地。元王祯总结前人种植和经营的经验，在《农书·田制门》中说：“其田缭以垣墙，或限以篱堦。负郭之间，但得十亩，足贍数口。若稍远城市，可倍添田数，至半顷而止。”圃田中可培植桑麻、蔬菜、果木等，并

安排必要的灌溉、沤肥等设施，“比之常田，岁利数倍”。

**柜田** 在沼泽地区围堤拦成的农田。南宋的农民为扩大耕作面积，创此法。元王祯《农书·田制门》：“柜田，筑土护田，似围而小，四面俱置澗穴（涵洞）。如此形制，顺置田段，便于耕蒔。”明徐光启《农政全书》指出：“此救水荒之上法。一名坝水溉田，亦曰坝田。”

**架田** 在沼泽中用木桩作架，挑选菰根等水草与泥土搀和，摊铺在架上，种植稻谷，叫架田，亦称葑田。这样种植的作物飘浮在水面，随水高下，不致淹没。宋、元时，江南、淮东和两广就有这种架田。元王祯《农书·田制门》：“其门架田丘，随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浸。”

**沙田** 江海河湖的沿岸滩地经开垦而成的农田。随着水势的变迁，沙滩增涨，农民用围垦的方式以扩大耕作面积。北宋神宗时，两浙温、台两州九县被查出来的沙田就有一千一百余顷。旧时隶属州县的叫沙田，隶属盐场的叫沙场，种植芦苇的叫芦洲。

**荡田** 江海河湖的沿岸滩地开垦的农田。简称“荡”，也叫“芦荡”。这种滩地在开垦成熟后，征赋比一般农田轻，过去税法上称作“荡”，以示区别。

淤田 用淤泥灌溉农田，以增加肥力，改造瘠土。北宋嘉祐年间（1056—1062年），绛州正平县南董村农民，利用村旁马壁谷水，淤浚田五百余顷。原亩收五、七斗，淤田后，增收到二、三石。其法亦称“淤溉”。《宋史·河渠志五》：“河东犹有荒瘠之地，可引大河淤溉。”元王祜《农书》称之为“涂田”。

畚田 一、垦种三年的熟田。《诗·周颂·臣工》：“如何新畚。”毛传：“田，二岁曰新，三岁曰畚。”二、采用刀耕火种的原始方法耕作的田地。宋范成大《劳畚耕诗序》：“畚田，峡中刀种火耕之地也。春初斫山，众木尽蹶。至当种时，间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藉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土下种，即苗盛倍收。无雨反是。”宋以后，一些偏僻地区仍旧采用这种耕作方法。

圩田 在地势低洼的地带筑起圩堤，围外蓄水，围里耕作。亦称围田。明徐光启《农政全书·田制》：“筑土作围，以绕田也。”五代时，江南已有圩田，规模大的周围数十里，中有渠道，外有闸门，旱时启闸，引水灌田，涝时闭闸阻水。北宋时，江南的圩田有进一步发展，象太平州芜湖县的万春圩，有田十二万七千亩，圩中有大道长二十二里。圩田能防旱抗涝，可以常保丰收。宋杨万里

《圩田》诗：“周遭圩岸缭金城，一眼圩田翠不分。”

限田 封建社会中朝廷限制私人占有田地的数量。《汉书·食货志上》载，汉武帝时，富商大贾兼并土地情况严重，董仲舒建议“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这项建议并没有被全部采纳，土地兼并一直在发展之中，直到哀帝时，因社会经济危机日益严重，才采纳师丹和孔光的建议，规定了诸侯王、公主、列侯以至吏民的“名田”和“畜奴婢”的限额，占田不得超过三千亩，占有奴婢数限制在二百以内。这是封建王朝第一次发布的“限田令”。但在权贵的阻挠下，限田令不过是一纸具文。《宋史·食货志上一》：“（仁宗初年）因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实际上历代的限田诏令从来没有认真执行过。

占田制 西晋初年规定的王公、职官占有土地数量的制度。太康年间（280—289年）规定诸王、公侯在京郊占田数，大国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公侯依次递减；职官第一品占田十顷，每低一品，减田五顷。这种限田规定，大约对官品低的有些约束力，对官品高的没有什么作用了，例如强弩将军庞宗就有田二百顷以上。

均田 一、汉代按照等级赐给



臣属一定数量的田地，称为均田。哀帝赐给宠臣董贤田二千顷，王嘉认为是逾制，说：“均田之制从此堕坏。”（《汉书·王嘉传》）二、北魏至唐实行均田制，简称均田。三、指平均田赋负担。明章潢《图书编·均田论》：“今之均田云者，无亦欲因田以平其赋，使无不税之田乎？”

**均田制** 北魏至唐中叶，朝廷分配土地给农民的制度。北魏孝文帝采纳李安世的建议，在太和九年（485年）下令均田，规定分配土地的数量：男十五岁以上授露田（主要用来种植谷物）四十亩，女二十亩，奴婢同样授田，有耕牛的每头加给三十亩，但每户不得超过四头。为了休耕，所授土地一般加倍，轮作土地加两倍，都不许买卖，年老或死亡时须把土地交还。在初次分给土地时，男子另给桑田二十亩，不必交还，也不许买卖，但不足可买，如超过二十亩可卖。在缴纳麻布为“调”的地方，另给麻田男十亩，女五亩，奴婢也是这样，年老或死亡时也要交还。新附的民户加给宅地，每三口一亩，奴婢五口一亩。桑田和宅地都不必交还。接受朝廷分配的土地后不许迁徙，一夫一妇每年缴纳租粟二石，调帛一匹。均田制是在北方经过长期战争，土地荒芜，户口散乱，严重地影响了朝廷赋役征收的情况下实行的。它所分配的只是无主的荒地，未曾触动地主的原有土地，在纳税上，八个

奴婢或二十头耕牛才相当于一夫一妻的租调，这也是有利于地主的。北齐、北周、隋唐都沿用均田制，各代办法略有不同，如北齐授田为男十八岁开始，名目、数量也不同；唐代女子不授田，男子授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狭乡减半，所授田不许买卖，但徙乡和身死无力营葬者许卖永业田，从狭乡迁宽乡的还可卖口分田，官户授田要比百姓的口分田减半，王公以下还有永业田，官吏又给职分田和公廩田，都按级别分授。唐代中期以后，因为人口滋长，朝廷无田可授，均田制趋于破坏。

**露田** 北魏到唐中叶在均田制中有露田、桑田、麻田的区分。露田是分配给农民的一种份地，用来种植谷物。北魏授露田情况，详“均田制”条。授田和还田都在每年正月进行。北齐授露田，男子年十八每人八十亩，女子每人四十亩，有耕牛的每头加六十亩，以四头牛为限。农民六十六岁还田。北周规定一夫一妻授露田一百四十亩，男子无妻授田一百亩，宅地每十口之家五亩，七口以上四亩，五口以上三亩。

**桑田** 北魏实行均田制时分配给农民用来种植树木的土地。男子给二十亩，计算在加倍授给以供休耕的露田之内。规定至少种桑五十株、枣五株、榆三株，作为永业，但不能买卖。至隋、唐改称永业田。在

不宜种桑的地区，授给麻田，男子每人十亩，女子每人五亩。

麻田 见“桑田”。

永业田 北魏均田制分配给农民的土地：一是种植谷物的露田，二是种植树木或麻桑的桑田、沙田。后者不交还，可世代承种，并准许买卖，所以叫永业田。又隋、唐自诸王以下，到都督或散官五品以上，都按照等级给世业田百顷至六十亩不等。五品以上在宽乡给田，六品以下在本乡给田。子孙相传，皆免除课役，也叫永业田。

口分田 唐代实行均田制时的一种份地。相当于北魏的露田。武德七年（624年）规定：男十八岁以上授田一顷，其中二十亩为永业田，八十亩为口分田。口分田种植谷物，身死要交还。其他的有关规定为：兼工商的减半，狭乡不给；奴婢、耕牛不给；休耕田不论一年或二年，都加给一倍，狭乡不加；老年及残废人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给三十亩；口分田不得买卖，但自狭乡迁到宽乡者例外；已卖田不迁的，不再给田；凡给口分田，皆从近便，如本县无田，可在近县给田；授田和还田都在每年十月，十二月办理完毕。

宽乡、狭乡 隋、唐实行均田制，以田多人少的地区为宽乡，田少人多的地区为狭乡。《唐律疏议·户婚》：“依令，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按规定，狭乡授田是

宽乡的一半，以鼓励狭乡的人迁往宽乡。在申请迁徙中，准许狭乡受田者出卖所分的田地，到宽乡另给；还规定减免宽乡的租调，以鼓励农民垦荒。为了限制在狭乡中占田过限，唐律还作了惩办的规定：占田过限，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二十亩又加一等。后世习惯上称地广人稀的地区为宽乡，地狭人稠的地区为狭乡，与均田制无关。

职田 自北魏至明初，按照官职品级授给作为俸禄的土地称职田。北魏推行均田制，外官除了授给世业田外，另按品级给公田十五顷至六顷不等。这是授给职田最早的记载。古称职田为圭田、土田、采田、刍藁田等，至隋才称职田，又叫职分田。历代沿用此制，但给田数有所增减。官吏在解职时，将职田移交给后任，不得买卖。官吏所受的职田由农民耕种交租。明、清不授职田，另有养廉田、庄田、公田等名目。

公廨田 隋、唐各官署占有的田地。以所收地租充作办公经费。隋开皇九年，（589年）令给外官公廨田。唐高祖定制，凡京内外各官署都给公廨田：在京的官署给田自二十六顷至二顷；在外诸州的官署给田自四十顷至一顷。又有公廨园、公廨地，依例各有定额。

更名地 清代民田的一种。亦称“更名田”。明代分封给宗室藩王、勋戚大臣以大量田地，有王庄、畿辅

皇庄、官庄、赐田等名称。清康熙八年(1669年)将这些土地编入所在州县,给民为业,征收赋税,叫作更名地。《清文献通考·田赋二》:“初,直隶各省废藩田产改入民户,免其易价,号为更名地。”

**八旗庄田** 清代圈占并分给宗室、八旗官兵的田地。共分三类:一、内务府官庄。顺治元年(1644年)设置官庄132处,不置庄的有285户,每户给地一绳(42亩),都要缴纳银租。后来每庄的领田数及纳粮数有所变动。二、拨给宗室的土地。顺治年间规定,凡王公近属,分别给予420—720亩的大庄、240—360亩的半庄及60—120亩的园地若干处。三、拨给八旗驻防官兵的土地。每人给三亩,作为粮饷,家属都在防地的给园地自60—240亩不等。八旗官兵驻防的各省在给地数量上不尽相同。

**八旗井田** 清代拨给八旗中无生业人户的田地。雍正二年(1724年),在内务府的余地中拨出二百余顷,作为公田,分给八旗中无生业者。《清会典事例·八旗都统·田宅》:“(八旗公田)每户授田百亩,凡八百亩为私田,百亩为公田,共力同养公田。”在公田地区设立村庄,建造房屋,并发给种地人户以口粮、种子、耕牛和农具。

**屯田** 自汉以来由政府组织人力垦荒种粮充作军队给养或税粮的

措施。有军屯、民屯、商屯等。屯田大都在边境地区,内地也有。参与屯田的,有士兵、罪犯和召募的农民。《汉书·食货志下》:“元鼎二年,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这是西汉屯田之始。宣帝时,在赵充国建议下,进行大规模军屯。东汉建安元年(196年),曹操募民屯田许下,后来推广到所辖各州郡,由典农官募民耕种,官府给耕牛、种子的,收获的粮食,官民六四分;自有耕牛的,官民各半。蜀、吴也分别举办军屯、民屯。唐以后,屯田又称营田。元以后,一般仍称屯田。明代的军屯称卫所屯田,民屯称屯田。明初由盐商募民在边境地区垦荒种粮,叫作商屯。

**营田** 隋、唐称屯田为营田。《隋书·食货志》:“开皇三年,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通考·田赋考七》:“唐开军府,以扞要冲,因隙地,置营田。”唐代于各道设置营田使,州县设置营田务,起初雇民耕种,后来改由官兵耕种。宋代也设置营田使、营田务或屯田务。元代以后虽然仍有营田名称,但一般通称屯田。

**田庄** 封建统治阶级的庄园组织。属于皇室的为皇庄,有苑、官庄等;属于官府的为官庄,有公田庄、屯田庄等;属于贵族、官僚、地主的为私庄,有义庄、别庄、别墅等。《明史·食货志一》:“畿内皇庄有

五，共地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余顷。”这些田庄，都役使庄客（佃客、田客）和奴仆耕作，进行残酷剥削。

**庄田** 封建庄园的田地。由庄园主委派庄头经管役使庄客耕作。明代庄田田租通称“庄田子粒”，成化六年（1470年）规定每亩收银三分。实际上往往超过，像山东德王府白云湖庄田，每亩收银五分；安陆州原兴王府庄田，每亩收银高达八分。

**庄客** 在封建庄园中从事耕作的农民。其中受雇于庄园主的叫田客，佃种庄园主田地的叫佃客、浮客，所受剥削有地租、劳役、高利贷等。唐中叶的地租一般是上等田每亩一石，中等田每亩五斗。宋初的分成收租，地租率一般都占收获的五成以上。此外，庄客还要受庄吏、庄头的重重压榨。以明代的庄头为例，《明史·食货志一》说他们“占土地，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辩，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恐，民心伤痛入骨。”

**皇庄** 皇室直接占有的田庄。《明史·食货志一》“宪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掌管皇庄的有官校，下设庄头、伴当，他们为非作歹，奴役庄客。武宗继位后的第一个月，就设立皇庄七处，后扩展到三百余处。皇庄是明中叶以后一大弊政。清代也有大量皇庄，直到辛亥革命后才废除。

**官庄** 各级官府直辖的田庄。唐以后历代都有，有官田庄、屯田庄等名称。宋代的官庄田地招佃客耕种，由官府收租，称“公田之赋”。官田无人缴纳夏、秋二税，往往就加在官庄佃客的头上，即所谓“重复取赋”。其佃客受双重的剥削。

**私庄** 贵族、官僚、地主占有的田庄。有义庄、别墅、别业、别庄等名称。在土地兼并中，私庄的规模越来越大，象北宋青州临淄的豪族麻氏广置田庄，甚至私蓄兵器，建立地方武装。明代松江华亭大官僚董其昌，仅以时价的四分之一，强买良田十余万亩；浙江奉化乡官戴澳所纳钱粮竟占全县之半。

**寄庄** 明清地主为逃避赋役而采用易地易名办法设置的田庄。他们或是把田庄设置在外地，以逃避本籍赋役；或是借用外地官僚的名义，在本地设置田庄，这就是所谓的寄庄。此外还有“花分”、“诡寄”、“飞洒”等手法。寄庄所逃避的赋役都转嫁给穷苦的农民，使他们所受的剥削更加沉重。

**义庄** 属于封建家族所有的田庄。所收地租或用以设立学塾，或用以资助族中子弟读书应举，也或对族中贫寒者施给医药、衣粥、棺木等。宋范仲淹、吴奎、彭汝砺等都曾设置义庄。

**族田** 宗族共有的田地。有祭田、社地、义庄田、祠堂田等名目。有的由族长负责，有的由族里委托

给所谓管公堂的人负责。所收地租用于祭祀、救济、助学等项目，但常被侵吞。

**庙田** 寺庙院观所占有的田地。其来源，或由皇室、贵族赐给，或由官府拨给，或由信徒捐助。所收地租充作寺观的各项费用。有的寺观以地租、高利贷所得，兼并农民土地。

**主户** 秦汉后，封建统治者用编定户籍办法，将民户固定于所居住地，以承担赋役，叫主户。亦称“土户”、“实户”、“正户”。《新唐书·食货志一》：“凡主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指的是以纳税应差为基本单位的户口。唐建中元年（780年）实行两税法，不分主客户，统按现居地立户籍，定等征税。宋代规定，主户失去土地即为客户，客户如有土地亦成主户。元后不再用主、客户名目。

**客户** 一、和“主户”相对。秦汉后，由于赋役、地租、高利贷等的残酷压榨，以及战争、灾害等的侵袭，民户纷纷逃奔他乡。这就是唐、宋在户籍中规定的客户。《新唐书·食货志二》：“此州若增客户，彼郡必减居人。”客户仍旧受到豪强和官府的剥削与奴役。二、佃户的别称。《晋书·王恂传》：“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这种客户，就是隶属在权贵、士族名下的奴仆。

**逃户** 因逃避残酷压榨以及战祸、天灾而流亡在外没有户籍的农

民。或称流民。《史记·万石君列传》：“元封四年中，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又《宋史·食货志上二》记：元丰二年（1079年），李琼“根究逃绝税役，江浙所得逃户凡四十万一千三百有奇。”封建统治者担心逃户会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常采用搜查、招抚、胁令自首等办法，但难以获得实际效果。

**形势户** 宋代对倚势占田的权贵、豪强地主的统称。《宋史·食货志上二》载，咸淳二年（1266年），陈坚等指揭形势户，说他们“邸第戚畹，御前寺观，田连阡陌，亡虑数十万计，皆巧立名目，尽调二税”。他们把赋役转嫁给农民，促使农民弃田逃亡，而形势户则乘机兼并土地，导致阶级矛盾日趋激化。

**荫户** 贵族、官僚等以庇护的形式，控制着相当数量的劳动力以供驱使榨取。汉代的奴客、僮客，魏晋的衣食客、佃客，唐代的庄客等，都是荫户的类型。《魏书·食货志》：“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西晋太康初年，官员除了按品级分等占田以外，还规定荫户之制。《晋书·食货志》：“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明中叶，官绅地主有优免赋役的特权，中小地主多被迫依附在官绅豪

强的门下,叫“投献”。在实施一条鞭法和摊丁入地的赋役制后,荫户才逐渐消失。

**平齐户** 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469年),夺取南朝宋的青、齐二州,掳掠其民户,迁到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一部分充作奴婢,分赐百官,一部分迫使耕作,不许自由迁徙,称为平齐户(与隶户同类)。后来有能力向僧官纳粟的变为僧毬户。到周武帝时,才放免为平民。

**僧毬户** 北魏统治下由僧官控制的人户。北魏文成帝准许沙门统(掌管佛教的高级僧官)昙曜的请求,设置“僧毬户”和“佛图户”。凡平齐户及诸民户如能每年送给僧官(大寺主)谷六十斛的就是僧毬户,实际上是僧官的荫附。在僧官的庇护下,大量民户为逃避赋役,而涌入寺院,形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僧官对僧毬户进行种种压迫,宣武帝时,二百家被迫离乡服役的僧毬户,就有五十余人自杀。

**佛图户** 北魏供僧官驱使的奴隶。亦称“寺户”。《魏书·释老志》:“(昙曜)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佛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僧官残酷压迫佛图户,《小法灭尽经》:“(寺院)贩卖奴婢,耕田垦殖,焚烧山林,伤害众生,无有慈愍。”到周武帝时废止佛教,佛图户才获释。参见“僧毬户”。

**僮隶户** 北魏统治者在战争中掳掠敌方人口为官私奴婢,总称为“杂户”,包括僮隶户和平齐户。僮隶户亦称“隶户”,世代为奴,人数很多,遍布北魏统治下各州县,是当时最受压迫的阶层。到周武帝建德二年(573年)才下诏:“凡诸杂户,悉放为民。”后来的辽、金、元及清也有类似的隶户。

**驱户** 金、元在战争中俘汉人为奴,叫“驱丁”或“驱口”,编之为驱户,迫使从事农业劳动,参与军役、劳役等。《金史·兵志》:“以驱丁充阿里喜(士卒的副从)。”陶宗仪《辍耕录·奴婢》:“今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驱口除了向主人纳贡外,还要为朝廷缴税当差。元法律规定,驱口的地位和良人(自由民)完全不同,相互不得通婚,受到许多歧视。

**圈地** 清顺治元年(1644年)下令圈地。前后继续几十年,共圈占十六万三千四百八十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三十分之一。被圈土地分配给皇室(皇庄)、王公(王庄)、八旗官员和旗丁,都叫“旗地”。在圈占中,常把民地说作官庄,把熟地说作荒地。清史惇《恻余杂记·圈田》:“凡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康熙在八年(1669年)的谕示中承认,圈地“致民生失业,衣食无资,流离困苦,深为可

悯。”康熙二十四年才停止圈地。

**图董** 历代都有编管民户的制度和相应的分级管理的人员。清代南方州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图。图有图董，总管一图中有关赋役的征派、督催等事务。另有图正，专管本图鱼鳞图册。图董、图正多数由地方上有势力的土豪地主充任。

**图正** 清代农村基层组织中专管鱼鳞图册的人员。他们长期把持住田产权的登记簿册，在农民变卖田产转移过户时，进行刁难勒索，并勾结绅胥，侵占荒地、盗卖公产。

**长工** 受地主、富农长年雇用的贫苦农民。亦称“长年”。明都邛《三余赘笔》：“吴中田家，凡久佣于人者谓之长工，暂佣者谓之短工。”长工在雇主家食宿，劳动时间很长，除从事农副业生产外，还兼做杂务，而工资极低。明、清在法律上反映了对长工等的不平等待遇，如在刑事案件中，即使同一罪名，受雇的长工要加重治罪，而雇主则从轻发落。

**短工** 旧时在农忙季节受雇于人（主要是地主、富农）的贫苦农民。亦称“散工”、“零工”。多数在本地受雇，也有利用各地收获季节不同，集体外出找工的。工资一般是按天数计算，也有包工、计件的，所受剥削都极重。

**正租** 佃户按租约向地主缴的地租。有谷租、钱租、力租等。佃农

除缴正租外，还要受地主各种额外的剥削，如要缴押租、小租等，并担负无偿劳役。

**谷租** 明清时实物地租的通称。顾炎武《日知录》十：“（吴中）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谷租按产地不同，所缴实物也不同，大致上水田以稻谷、糙米为主，旱地以小麦、小米、高粱、玉米为主。

**钱租** 旧时对货币地租的通称。这种地租形式起源很早，但在清中叶前不常见。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福王在湖广的庄田四千八百多顷，每年由庄客认缴租银一万两。清代内务府庄田都是折收租银。民田一般按照市价折租。清陶煦《租核·减租琐议》：“折租之价，率视市价增一二分。如市价石钱一千八百，折租必二千或二千一二百不等。”

**力租** 劳役地租的通称。即佃户自备生产工具在地主经营的土地上耕作，并从事其他劳役。这种地租形式出现最早，后渐为谷租所代替。有些地区的脚色制，还保留力租的某种形式。

**折租** 将谷租折合银钱缴纳，叫折租。明清地主常用提高谷价、规定限期等方式加强向佃户榨取。

**折价** 旧时地主在折租时所定的米价。清陶煦《租核·重租论》：



“最可异者，纳租收钱而不收米，而故昂其米之价，必以市价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之钱，作一石算，名曰折价。”

**脚色制** 劳役地租的一种形式。清代江苏宝山、嘉定等县有一种“脚色田”，规定佃户每租田一亩，须为地主无偿耕作一亩；或每租田一亩，须自带工具为地主服劳役五十日至八十日不等。佃户常因此而误了己所承租田的农时。

**定租** 地租的一种。亦称“定额租”。地主规定佃户每年按租额缴租，通常占总收获的一半左右，高的达百分之七、八十。定额租一般有两种：一是定租呆交，即不问年成丰歉，都要按规定缴租，亦称“包租”、“铁板租”、“死租”；另一是定租活交，如遇荒年可酌量减缴或缓缴，亦称“花租”、“软租”。定租活交的租额要比定租呆交为高，但减少的成数和折价，要由地主决定。

**活租** 地租的一种。亦称“看租”、“勘租”。即先不定租额，而到庄稼将熟时，由地主察勘秋收成色，用议租方式决定双方应分的比例。实际上决定权完全操纵在地主的手中。

**分租** 租佃双方按收获物分成的一种地租。亦称“分种”、“伙种”。魏、晋已有分租，宋后比较普遍。有定租、活租之分。分租一般只分谷物，也有兼分农副产品的。

**牛租** 农民租用耕牛的租费。

农民向地主、富农、牛贩子租用耕牛，有的按年、按季租用，也有的短期租用，或按田亩包牛工。牛租一般缴付实物或银钱，也有以人工交换的。

**虚田实租** 亦称“安庄稼”。即出租土地有虚额，以多收地租。如出租土地实际只有八亩，收租时却要照十亩计算。有的地主还用短尺丈量出租的土地，以加强剥削。

**预租** 地主在出租土地时，规定在收获或播种前预缴数额不等的地租。这样，地主既不会受荒年歉收的影响而减少收入，又可以取得发放高利贷的资金。佃农由于缴纳预租，往往被迫向地主借债，遭受双重剥削。

**大租** 在永佃制下享有田底田的地主，向佃户收取的地租，叫大租。参见“田底田”。

**小租** 一、指地主对佃户在正租以外的需索。小租各地不同，种类繁多。明代有“批赁”、“批佃”、“移耕”、“写礼”、“冬牲”、“豆棵”、“年肉”、“芒扫”等；清代有“脚米”、“附租”等等。二、“大租”的对称。是佃户向持有田面权业主缴纳的地租。参见“田面权”。

**包租** 一、定租中的定租呆交亦称包租。参见“定租”。二、豪富串通官绅以较低租额租得土地（如官田、学田等），再提高租额转佃给农民，叫包租。包租人有佃、大包、包佃、二佃东、二地主等名称。

**押租** 地主出租土地时向佃户收取的保证金。亦称“顶首”。因地区不同又有“押板”、“羈庄”、“批头”等别称。地主为多得押租，往往只许佃种二、三年，甚至一年，就要夺佃换人。这种现象，明、清二代在江苏、浙江、安徽、广东、湖南、四川等省大量存在，特别是江西、福建更为普遍。

**押地** 农户因借贷关系而抵押的田地。亦称“抵田”。押地仅作为偿还借款本息的担保，使用权仍归原农户。但如债款到期不还，押地常转为典田、卖田，作价偿债。地主常以此吞并农民土地。

**田面权** 佃户付出一定代价，取得永久租佃地主土地的权利，叫“田面权”，亦称“永佃权”。地主出卖、转让土地时，不影响佃户继续佃种。享有田面权的佃户，可以将土地转给别人租种，收取小租。这种租佃形式，在明、清盛行于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等省。

**田底权** 为佃户取得田面权的土地，有关地主仍享有所有权，叫“田底权”。田面权和田底权一般都可以分别买卖与转让。参见“田面权”。

**典地** 旧时农户因借贷关系而典质的田地。亦称“典田”。典价一般低于卖价。典得的一方因此获得使用权，并可转典。在典期届满，如典者无力回赎，即成绝卖。地主、富农

常以此兼并土地。田底、田面可以分别典质。

**典租** 旧时农户在典出土地后继续在所典的土地上耕种，但要向承典人缴租，这种地租叫典租。俗称“座典座租”，或“卖马不离槽”。

**活卖** 在土地、房屋出卖时，卖主要保留回赎的权利，将卖价降低，叫活卖。其契约叫活契。活卖有期限，过期不赎，即成绝卖。一般的典地都属活卖。

**撤佃** 指地主向佃户收回租地。亦称“抽田”、“退佃”、“铲田”。地主常以此逼迫佃户加租加押。

**换佃** 指地主借口条件改变，改换租约。如佃户父亡子承，或佃户父子、兄弟分居等，地主往往提出换佃，乘机加租加押。

**地契** 旧时典押、买卖土地而订立的契约。在地契上要写明土地面积、所在地、四至、价格以及典、买的条件等，还要由当事人和见证人签字画押。办好以上手续的叫“白契”。新业主向主管机关报验、登记，并缴纳契税后，成为“红契”，才取得法律上的效力。

**佃契** 佃农租种地主土地订立的契约。亦称“租约”、“佃约”、“租契”、“租帖”、“揽书”。佃契的内容一般包括：租地面积、坐落地点、租佃期限、地租种类、数额，以及缴租期限等。签订时要有中保人签字画押。地主倚仗权势，可以随时毁约、

增租或抽佃。

**推收** 官府为控制民间田地、房屋买卖，产权转移而规定的措施。亦称“过割”。元代规定，民间典卖田宅，先要向官府登记立契，缴税后办理推收手续。明代规定，不办理推收的，按田亩多少，分别处以笞、杖等刑，田地没收。清代在征收契税之后，要新业主办办理过户手续。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颁布的土地制度。这一制度在太平天国三年（1853年）公布，阐述一切土地和财富都属于“皇上帝”所有，确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和“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原则，

规定田地等则、分配办法和乡官的体制、职责等。这个制度包含了绝对平均主义的空想，并未能在实践中保证贯彻执行。

**圣库制度** 太平天国的国库制度。在太平天国元年（1851年）攻克广西永安州后，天王下令：“凡一切杀妖取城所得金宝绸帛等项，不得私藏，尽缴天朝圣库，逆者议罪。”建都天京后，设总管全国财富的“天朝圣库”，派总圣库、总圣库协理等人员经管这项工作。规定从天王到士兵，不准私蓄财产，衣食、器物等全由公家供给。天京的人民都有一定的组织，生活所需也由圣库供给。

## 盐 制

盐法 由官府制定的管理食盐产销以及征税的规章、制度、法令。中国盐法的历史悠久,《周礼·天官》:“盐人,掌盐之令,以共百事之盐。”春秋战国时代在一些产盐地区就制定了有关缴纳盐税的法令。《管子·海王》:“海王之国,谨正盐筭。”是说沿海的诸侯国要成就王业,就应认真核实食盐者,据以制定竹制的凭证,按价配盐,用以兴利。汉武帝时,由官府垄断食盐的产销。桑弘羊在汉昭帝时坚持这一制度,桓宽《盐铁论》记录了当时争辩的内容。东汉废除官营,仍设官征税,直到唐乾元元年(758年)以前,一直沿用这一制度。此后,改行“榷盐法”。五代至宋,在部分地区实行配售制度。宋代先后实行“折中法”、“盐钞法”和“引法”(后两者是民制、官收、商运、商销)。明代先实行“开中法”,后实行“引法”,在万历末年又改行“纲法”(民制、商收、商运、商销)。这都是官府和承揽的商人共同垄断食盐的产销。嘉靖以后,还在部分地区实行“票法”。清代实行“纲法”,后又曾在部分地区实行“票法”,取

消盐商专利,但不久“票法”成为变相的“纲法”。

榷盐法 唐中叶在产盐区实行官营官销的专卖制度。乾元元年(758年),第五琦初变盐法,“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新唐书·食货志四》)。宝应年间,刘晏为盐铁使,进一步改变盐法,在产盐区设置监院,督促盐户自行生产,将盐税加在盐价中售给商人,听凭商人运销,以增加财政收入。刘晏在出任盐铁使时,盐利收入才四十万缗,到大历末年,增至六百余万缗。韩愈《论变盐法事宜状》:“国家榷盐,菜与商人,商人纳榷,菜与百姓,则是天下百姓无贫贱富贵,皆已输钱于官矣”(《昌黎集》卷四十)。

折中法 宋代允许商人缴纳钱帛、粮草,换取定额的茶、盐,在指定地区销售,叫做折中法。宋初,由于货币缺乏,沿境军用浩繁,准许商人在京师缴纳金银丝帛,发给“交引”(换领食盐的定额凭证),到解州领取池盐运销。雍熙二年(985年),命商人将粮草输送到沿边地区,按

照路程远近,分别发给“交引”,商人凭这种“交引”可以到京师领取银钱、香料、茶叶等,也可以到解州或江淮等地领盐。端拱二年(989年),在京师设“折中仓”,商人将米、豆等交仓,就可到江淮等地领盐。后因商人操纵盐价,攫取暴利,折中法遭到破坏。庆历八年(1048年)后,改行“盐钞法”。

**军榷法** 宋代早期派遣士兵、民夫运输食盐的制度。在“折中法”还没有普遍推行的时候,“三京、二十八州军,官自犂盐,百姓困于运输。”当时认为军榷法有种种弊端,水运要造船,陆运要征车,费用都很大;途中还要受到盗窃、搀杂等损失,还是商运有利。天圣八年(1030年),“诏罢三京、二十八州军榷法,听商人入钱若金银京师榷货务,受盐两池(解县、安邑两县的池盐)。行之一年,视天圣七年增缙钱十五万”(《宋史·食货志下三》)。

**盐钞法** 宋代实行的商人凭盐钞运销食盐的制度。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一:“陕西颗盐,旧法官自般运,置务拘卖。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至解池请盐二百斤,任其私卖,得钱以实塞下,省数十郡般运之劳。异日犂车牛驴以盐役死者,岁以万计,冒禁抵罪者,不可胜数,至此悉免。”这是庆历八年(1048年)实行的一项新法。《宋史·食货志下

四》:“初,盐钞法之行,积盐于解池,积钱于京师榷货务,积钞于陕西沿边诸郡……以此所由州县,贸易者甚众。”崇宁年间,蔡京变更盐钞法,官府滥发盐钞,商人持钞,领到的却是“杂以灰土”的盐。到后来,有钞无盐,商人受到重大损失,有的破产自杀,盐钞法遭到了破坏。政和三年(1113年)改行“引法”。

**引法** 北宋至明末,官府准许商人缴款领引,凭引运销茶、盐的制度。宋政和三年(1113年)推行盐引法,由商人缴纳包括税款在内的盐价,领取引票,“受盐、支盐官司析而二之,受于场者管秤盘囊封,纳于仓者管察视引据、合同、号簿”(《宋史·食货下四》)。盐引分长引、短引二种:长引销外路,期限一年;短引销本路,期限一季,限满均要缴销。明代分为大引、小引,大引领盐四百斤,小引二百斤,并规定商人凭引票在指定产盐区领盐,运往指定地区销售。到明代中叶,盐课被巧列名目,一增再增,“正课之外,加以余盐,余盐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单,添单不足,又加添引”(《明会要·食货三》)。如两淮余盐由六十万两,增至九十万两,又增至一百万两,引法遭到破坏,盐民、盐商受到严重的盘剥和困扰。

**开中法** 亦称“中盐”。明代准许商人向沿边缴纳粮草、马匹,以换取定额的盐引,凭引领盐,运销到指

定的地区。《明史·食货志四》：洪武三年（1370年）“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其后各行省边境多召商中盐，以为军储。盐法、边计相辅而行。”正统三年（1438年），因边军缺马，实行纳马中盐法，根据沿边地区远近不同，缴纳上等马一匹，分别发给二十五引至一百引。后改为缴银买马，由于受到各级官吏克扣、勒索、挪用，形成具文。开中法在官商勾结下，营私舞弊，巧取豪夺，遭到破坏。弘治五年（1492年）改为纳银领引。

**纲法** 明清准许商人垄断食盐收购运销的制度。明中叶由于滥发盐引，盐源枯竭，中官任意浮售存盐，大肆搜刮，以至盐政不可收拾。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改行纲法，就是按照商人所领盐引编成纲册，每年以一纲凭积存旧引支盐运销，以九纲用新引由商人直接向盐户收购运销。这样，到九年就可把旧引收尽。纲册允许商人永远据为“窝本”（专利的凭证），每年照册分派新引。商人获得这种垄断特权，还被允许作为世业，有的商人和官府勾结起来，操纵盐价，攫取暴利。清代沿用这一制度。《清史稿·食货志四》：“（盐商）当始认时（承揽收购、远销特权），费不貲，故承为世业，谓之引窝。后或售与承运者。”

**票法** 明清后期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商人凭票运销食盐的制度。嘉

靖十六年（1537年），在浙江的一些山区，“官商不行之处，山商（土商，也称票商）每百斤（食盐）纳银八分，给票行盐”（《明史·食货志四》）。这是实行票法之始，后来山东等地陆续仿行。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在淮北实行票法，由盐运司印三联票，每票运盐十引（每引四百斤），无论何人，只要照章纳银，就可领票运销。以后淮南、浙江、福建等地也相继推行。起初，票法是认票不认人，票商不能作为世业，和纲法不同。后来李鸿章更改办法，“参纲法于票法之中，以旧商为主而不易新商”（《清史稿·食货志四》）。这样，票法和纲法一样，也给予票商有子孙相传的垄断特权。

**盐钞** 宋代实行盐钞法时，由官府核发的领盐凭证。盐钞的价格，以商人入钱地方的路程远近而有差别，一般说来，向远地入钱的，每钞为四贯八百，近地每钞为六贯。又因盐钞发行量有多寡，官府作为调剂手段，确定盐钞价格也有升降。后因熙河用兵和铁钱贬值，盐钞价格非常混乱，涨落无常，导致盐钞法最后解体。

**交引** 宋代准许商人在沿边缴纳粮草，或向京师缴纳金银、丝帛，按价值发给一定商货或现钱的凭证。《文献通考·征榷考》：“雍熙二年三月，令河南北商人，如要折博茶盐，令所在纳银，赴京请领交引。”交

引只能在指定地区、场所领取定额的商货或现钱，不能在市上流通。宋代先有茶、盐交引，后又有香药、犀角、象牙、矾等交引。

**盐引** 宋代及其以后官府在实行引法时，发给商人运销食盐的凭证。商人缴纳盐价、盐税，领取盐引，到指定盐场领盐，到关所验税，就可以凭着盐引运销。盐引要在规定的期限缴还，“其引缴纳，限以一年，有故展（限），毋得逾半年。限竟，盐未全售者毁引，以见盐籍于官（剩下的盐由官府没收）”（《宋史·食货志下四》）。金代盐引，有“大套盐引”、“小套盐引”之分。明代编置“盐引勘合”及“底簿”，“发各该布政司并都司卫分，及收粮衙门收掌。如遇客商纳粮完毕，填写所纳粮，并该支引盐数目，付客商赍赴各该司及盐课提举司，照数支盐”（《万历会典·盐法三》）。清代盐引制度相当混杂，盐引的名目繁多，“有正引、改引、余引、纲引、食引、陆引、水引；浙江于纲引外，又有肩引、住引”（《清史稿·食货志四》）。

**引票** 古代在实行“盐钞法”、“引法”、“开中法”等盐制时，官府发给商人的运销凭证。宋代称“交引”，明代简称“引”。宋代的引票有规定的格式，用上色好纸印造，由交引库、榷货务等机构经管收发。明代的引票刻成铜版，收贮内府，户部另用木记编号。逢到招商开中时，由户

部核实印制，发给商人（《万历会典·开中》）。清代由户部发给的叫作“盐引”，由地方盐政机关发给的叫作“盐票”。

**盐票** 明清后期在部分地区实行票法，官府发给商人购盐运销的凭证。道光十二年（1832年），陶澍在淮北初行票法时，规定印制三联票：“一留为票根，一存分司，一给民贩行运”（《清史稿·食货志四》）。

**引斤** 规定引票领盐的重量。宋代运销的解州池盐以席（芦包）为单位，每席一百一十六斤半，每大席二百二十斤。东南末盐以袋为单位，每袋三百斤。南宋初，淮、浙盐“五十斤为石，六石为袋，输钞钱十八千”（《宋史·食货志下四》）。元代规定每引四百斤。明代分作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清代以引计数比较混乱，“凡引有大引，沿于明，多者二千数百斤；小引者，就明所行引剖一为二，或至十”（《清史稿·食货志四》）。

**引岸** 亦称“引地”、“销岸”、“专岸”。从五代后周起，盐制有一特殊规定，即某一产区的盐，限定销售地区，越界有禁，出境受罚。宋代推行引法，商人凭引领盐，运往指定地区销售。这一指定地区就是该商人的引岸，具有独占运销的专卖权。明代招商中盐，也是“鬻盐有定所”。清代作出同样规定：“引商有专卖域，谓之引地”（《清史稿·食货志四》）。



**盐屯** 唐代组织军民从事食盐生产的处所。开元元年（713年）因安邑盐池枯竭，“姜师度开拓疏决水道，置为盐屯，公私大收其利”（《旧唐书·食货志上》）。又“幽州大同横野军有盐屯，每屯有丁有兵，岁得盐二千八百斛，下者五百斛”（《新唐书·食货志四》）。

**商屯** 明代实行开中法，盐商就边地召民夫垦地种粮。《明史·食货志一》：“明初，募盐商于各边开中，谓之商屯。”因为盐商要运粮到边仓，换取盐引，为了省却长途运粮的耗费，便采用商屯的办法，可以就近缴粮入仓。弘治五年（1492年）允许盐商于户部运司纳银，开中法被废，商屯就撤消了。

**盐商** 历史上对从事收购、运销食盐的商人统称为盐商。《史记·货殖列传》就有猗顿以盐起家的记载。《盐铁论·本议》说，“燕齐之鱼盐旃裘”，“待商而通”。唐刘晏推行榷盐法，规定由商人运销食盐。在这以后，通商行盐是推行各种盐法的共同特点。唐代的盐商由官府登入名册，叫作“盐籍”，这种盐商有着一定的特权。白居易《议盐法之弊》：“（盐商）率皆多藏私财，别营裨贩，少出官利，唯求隶名，居无征徭，行无榷税，身则庇于盐籍，利尽入于私室”（《长庆集》卷四六）。在清代，盐商凭着雄厚的财力，常常向朝廷

报效，每次捐银数十万至数百万两。“盐商时邀眷顾，或召对，或赐宴，赏赉渥厚，拟于大僚，而奢侈之习，亦由此而深”（《清史稿·食货志四》）。

**引商** 盐商的一种。宋代实行引法，商人凭交引运销食盐，因此盐商就叫作引商。明弘治年间以后，引商又分边商、内商、水商三种。边商向沿边缴纳粮食、马匹，领取盐引，按照官价将盐引卖给内商；内商凭盐引到指定盐场收办食盐，按照官价卖给水商；水商得盐后，运到指定的引岸销售。清代改为场商和运商两种，场商在盐场收购，运商专办运销。

**票商** 明清实行票法时经营票盐的商人。清同治后，票商持有据为永业的盐票票本（环运凭照），本人不一定运盐行销，而是将票本租给别人运销，坐收厚利。这是在票法中规定的票商拥有子孙相传的垄断特权。

**场商** 清代盐商的一种。是具有垄断特权的中间商。场商在指定盐场收购全部食盐，转卖给运商。场商在各产盐区有不同名称，长芦叫作“坨商”，两淮叫“垣商”，两浙叫“廩商”，两广叫“局商”。场商常用放高利贷，停止收购，压价抬秤等手段压榨盐户。

**运商** 清代盐商的一种。这种商人向官府缴银取得凭证后，在指

定的盐场向场商购盐，然后运往指定引岸销售。亦称“岸商”、“埠商”。运商往往与官吏勾结，借名浮支，克扣斤两，操纵盐价等，以获取高额利润。

**厂商** 清代盐商的一种。四川产盐区汲取井水制盐。凡商人集资凿井的，叫“井商”；支灶煎盐的，叫作“灶商”。二者合称厂商。

**号商** 清代盐商的一种。四川的引商将运销凭证租给殷户承办食盐，这种殷户叫号商。

**窝本** 明代盐政实行纲法，商人持有的专卖凭证。袁世振《纲册凡例》：“（官府制定纲册）自今刊定以后，即留与众商永永百年，据为窝本”（见《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七）。明清在盐制中的“窝”，含有官府承认盐商享受长期垄断特权的意思。

**根窝** 亦称“窝根”。清代盐商按照规定获得的专卖权凭证。这是从明代的“窝本”沿用过来的。两淮盐税，招商认窝缴银。有根窝的商人可以作为世业，父子相承，称为“窝商”。这种专卖权可以转让，即将“年窝”（每年呈经官府朱批的凭单）卖给别人承运。买单叫做“窝单”，定价叫做“窝价”（《清史稿·食货志四》）。窝商从中坐收厚利。

**盐税** 亦称“盐课”。官府对食盐产销所征收的税。盐税起源很早，《管子·海王》中说的“谨正盐筴”，

反映了战国时代重视盐税收入。汉武帝设置盐官，主持专卖。东汉规定，凡产盐的郡县，置盐官，主盐税。此后，盐税是历来官府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之一，在食盐的产制上，储存上、运销上有着许多课税名目，还有附加、规费等。《清史稿·食货志四》说，盐课分为两类：一种叫场课（产制税，向盐户征收），有滩课、灶课、锅课、井课的区分，长芦有“边布”，福建有“坵折”；另一种叫引课（运销税，向盐商征收），包括正课、包课、杂课等。咸丰以后，又另征盐厘。历来官府用各种方法不断增加盐税、盐价，从事搜刮。在清末，“加价之法兴，于是盐税所入与田赋国税相埒”。百姓不胜负担，往往被迫淡食。

**两税盐钱** 北宋的盐税之一，在河北地区把盐税摊入田赋征收。苏辙《龙川略志》卷三：“予顷在河朔，闻盐本末稍详：河朔地碱，民刮碱煎盐，不买而足用。周世宗尝榷海盐，共得三十万缗，民多犯法，极苦之。艺祖征河东还，父老进状，乞随两税纳钱三十万缗而罢榷法，艺祖许焉。今两税外食盐钱是已。”这一办法从开宝三年（970年）起实行，到庆历六年（1046年），仁宗又重申河北只收两税盐钱，不用榷法（官收官卖）。

**蚕盐** 五代至南宋，官府在农

村实行按户配售食盐的制度。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以官盐贷于民，蚕事既毕，即以丝绢偿官，谓之蚕盐。”五代后唐就有了这种配售制度，宋代继续实行。蚕盐的配售办法是“以版籍度而授之”。就是按照农村户籍配给食盐，在征收夏税时，农民用丝绢（后改为折钱）向官府缴纳；并规定不许货卖，不许带入城市。这种制度，在距离产盐区较远的农村，有着保证食盐供应的作用。但在蚕盐折价上出现流弊：原来规定每斤蚕盐折钱一百文，改为以粮输纳，一百文折缴小麦二斗五升，再以麦价按每斗一百四十文计算，这一来每斤蚕盐就要缴三百五十文。官府这样套折，弊窦丛生，使农民不胜负担。在庆历元年（1041年）以后，行销海盐，情况有了变化，《宋史·食货志下三》：“自是诸州官不贮盐，而百姓蚕盐岁皆罢给，然使输钱如故。”就是说，官府不再向农民分配食盐，却仍旧向农民收取盐钱。

灶课 唐代及其以后，官府向盐户征收的盐税。官府拨给盐户以卤地、草滩等，并酌给工本费（明初，每一引四百斤盐，给钞二贯五百文），使从事制盐，按照定额交盐，叫作灶课。其中一部分为卤地、草滩的地租，另一部分为盐丁的徭役。清代的灶课也分作地租、丁税两部分，但在豪强霸占下，盐丁失掉了场地，却

仍要分担地租。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地”，灶课统按地亩征收。

引课 亦称“引税”。官府向盐商征收的盐税。宋代实行引法，商人凭交引运销食盐，因此叫作引课。在盐税中，引课所占的比重很大，历来都被看作是正课。

场税 旧时的盐税之一。官府在有些地区将引课分别在产区和销区征收，在盐产区征收场税，运到销区出售时征收岸税。清代在两广将经营的食盐集中设局，由“局商”承办，缴纳场税，再由“运商”分领到各销区出售。

岸税 亦称“岸课”。清代的盐税之一。在食盐的销区征收。道光十一年（1831年），陶澍在淮北拟定“票法”章程十条，把食盐的销区划分为“滞岸”（食盐滞销的地区）和“畅岸”（食盐畅销的地区），税率有所不同，作为试行“票法”的依据。

盐厘 清代征收盐税的一种附加税。咸丰三年（1853年），为凑集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军费，在水陆交通要道，设卡征收厘金（商品通过税），后又增收盐厘，包括出境税、入境税、落地税等。

对带 北宋推行盐钞法的后期，向商人额外勒索的一种方式。由于官府滥发盐钞，往往是有钞无盐。崇宁元年（1102年），蔡京变更钞法，改发新钞，限制旧钞的使用（只能领

取末盐、杂物),贬低旧钞的价值,像两淮、两浙的东南盐,当商人纳钱领钞时,官府以搭配方式给钞(新钞七分,旧钞三分)。“客负钞请盐,往往扼不即畀,必对元数再买新钞,方听带给旧钞之半”,(《宋史·食货志下四》)。这叫作“对带法”。当时舆论认为这样的“贴钱对带”,是“剥下益上”的行为,“甚于盗贼”。

**循环** 北宋在推行盐钞法的后期,向商人额外勒索的一种方式。北宋末年,盐钞法败坏,盐钞充斥,商人领不到盐,官府乘机加重盘剥,就有所谓“循环法”。“循环者,已卖钞,未授盐,复更钞(另卖新钞);已更钞,盐未给,复贴输钱(另加贴费)。凡三输钱,始获一直之货。民无费更钞,已输钱悉干没,数十万券一夕废弃,朝为富商,夕济流丐,有赴水、投缳而死者”(《宋史·食货志下四》)。

**余盐** 明代在盐税正课以外增加的课额。余盐原是盐丁在正课额盐之外多生产出来的。景泰时,规定盐丁余盐每引给米若干斗,以资鼓励。正德时,准许将余盐调剂给缺额的灶户,自相贸易。嘉靖五年(1526年),在两淮增加引额,每引又增加余盐。“又设处置、科罚名色,以苛敛商财。于是正盐未派,先估余盐,商灶俱困”,造成“盐法大坏”的后果(《明史·食货志四》)。

**预征** 明代为纠正滥发盐引、控制盐课收入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嘉靖二十年(1541年)规定“先期输课,不得私为去留。”就是要盐商预先缴纳银两,认定盐引数目,在取得预付单据之后,不得私相买卖。

**抵执** 明代为纠正滥发盐引、控制盐课收入而采取的另一项措施。在嘉靖十六年(1537年)以后,由于滥发盐引,民间积压了二百万引之多,商人领盐要等待五六年才能领到,因此规定抵执的办法,即凡是买新引的,在缴银之外,还要用旧引抵换,以一抵一。

**季掣** 明代为纠正滥发盐引、控制盐课收入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商人缴银领取盐引,按照时间先后为序,“春不得迟于夏,夏不得超于春”。

**守支** 明代盐商凭盐引等候领盐。正统年间,盐法败坏,“商人有自永乐中候支盐,祖孙相代不得者”。为了维护盐引的信用,便采取了以钞锭(大明宝钞)偿还的办法。每一引给盐八成(叫作“常股”),另二成收存在官仓中(叫作“存积”),如遇到沿边军情紧急,只要商人加倍运送粮草赴边,“存积”的盐就立即发给商人,所谓“人到即支”。

**官盐** 各个朝代按照所实行的盐法进行产销并纳税的食盐。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采纳桑弘羊

的建议，由官府垄断食盐的产制运销，颁布私煮禁令。但民间仍有私煮私贩，难以禁绝，因此有官盐、私盐之分。唐宝应元年（762年），刘晏改变盐法，置巡院十三所，查捕私盐。此后，历代实行盐法，形成各个固定的行盐区和通商专卖制度。为了维护官府的财政收入和通商之利，历代制定了种种法规条令，严禁私盐，以保证官盐的产销。但在封建制度下，官吏横征强索，弊端丛生，官盐或是搀杂，或是居囤，加上税重价高，给百姓增添了许多累害与苛扰。

**私盐** 指官盐以外，盐户，盐商自行产销，以及官员挟带的食盐。从西汉制定盐法、实行专卖起，私盐都在严禁之列。在执法混乱、陋规纷繁、重税盘剥之下，私盐不但从未绝迹，而且越禁越多。其中小部分是盐民、商贩为了生计从事的产销活动，更多的则是军政权贵和地方恶势力的大量贩运。顾炎武《日知录·行盐》：“行盐地分有远近之不同。远于官而近于私，则民不得不买私盐。既买私盐，则兴贩之徒必兴，于是乎盗贼多而刑狱滋矣。”清初李雯认为“夫盐之利一也，与其权于官，不如通于商”。他主张全部由商人经营，他说：“盖天下皆私盐，则天下皆官盐也”（《蓼斋集·盐策》）。这成为我国盐政史上的名言。

**常平盐** 唐中叶以后，官府在缺盐的远僻地区设仓储作调节的

盐。《新唐书·食货志四》：“（盐铁使刘晏）在江、岭去盐远者，有常平盐。每商人不至，则减价以糴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曾在诸路设常平盐局。

**钞盐** 宋代商人凭盐钞运销的食盐。钞盐是“官鬻通商”的官盐，以区别于私盐。钞盐只能在指定地区内销售，如解州池盐除在本州销售外，还规定可以运往京东、京西、河东、河北等州军。

**引盐** 宋代及其以后，商人按引法规定运销的食盐。明代各场区所产食盐，都以“引”为计算单位，“引盐”和“官盐”往往混称。

**纲盐** 明清实行纲法时，商人按规定运销的食盐。道光八年（1828年）统计，单是两淮地区，“岁应行纲盐百六十余万引”（《清史稿·食货志四》）。当时，运销纲盐的商人称“纲商”。行销纲盐的地方称“纲岸”或“纲地”。每年开始征银给引称“开纲”；当年的叫“新纲”，隔年的叫“旧纲”。

**票盐** 明清后期在部分地区实行票法时，商人运销的食盐。清代原在偏僻地区由挑贩运销票盐，数量有限。后来票法在苏浙闽推广，条文又作了更变，票盐受到大商巨贾操纵，运销量很大。

**盐户** 旧时从事食盐生产的民户。五代叫做“灶户”，唐代叫作“畦户”、“亭户”，宋代也叫作“亭户”，

还叫作“锅户”。明清除沿用前代名称外,各地又有不同的名称,如浙江明“板户”,福建叫“晒户”,四川叫“井户”,辽宁叫“滩户”等。盐户另列户籍,承担制盐徭役,由官府强派给卤地、草滩和制盐工本费,每年按照定额上交食盐。明中叶以后,官府停发工本费,卤地、草滩又多被地方豪强所霸占,而盐户却仍旧负担制盐的徭役,加上官府对地租的勒索,盐商对盐价等的盘剥,盐户不胜负担,往往被迫逃亡。

**亭户 盐户。**《新唐书·食货志四》:“游民业盐者为亭户。”《宋史·食货志下四》:“故环海之湄,有亭户,有锅户;有正盐,有浮盐,正盐出于亭户,归之公上者也;浮盐出于锅户,鬻之商贩者也。正盐居其四,浮盐居其一。”

**畦户 盐户。**唐开元元年(713年),安邑盐池渐涸,不能捞取自生盐。姜师度开拓水道,垦地为畦,灌水后,干结成盐。唐崔敖记下垦畦的规制:“五幅为塍,塍有渠;十井为沟,沟有路。泉之有畦,醮之为门”(《解州安邑县运城志》卷二)。宋崇宁四年在解梁之东修垦新盐池二千四百余畦,但产盐的质量较差。元明废除垦畦制盐法,仍旧在盐池中捞取自生盐,从事这项劳动的叫作“捞盐户”。

**灶户 盐户。**是指用灶具煎盐的盐丁。灶户的名称始见于五代,宋代称盐户为“亭户”,也有叫“灶

户”、“灶丁”的。明代把灶户作为各种盐户的总称。《清会典·户部》:“正天下之户籍,有灶户。”《六部成语·户部》“灶户”注:“承办煮盐之家曰灶户。”

**铛户 盐户。**《旧五代史·晋高祖纪》中有“盐铛户”的名称。宋代并州、汾州的永利监,刮碱煎盐,从事生产的叫作铛户。这一地区的碱土有厚有薄,铛户在官商的盘剥下,非常贫困,多数破产。

**井户 盐户。**四川、云南产井盐,从事井盐生产的叫作井户。从唐宋到清代,井盐生产每困于虚额,井户深受重累,如井老泉枯、土石堵塞、涨潦灌井、柴草不继等,都直接影响着井盐的产量,可是历代对于井盐的课额只增不减,因此井户长期在穷困苦痛之中。

**盐丁 从事食盐生产的民夫。**亦称“畦夫”、“卤丁”、“场丁”。宋初由官府主办榷盐,如解州盐池召集本州及旁州的民夫充役,共有盐丁三百八十人“垦地为畦,引池水沃之,谓之种盐,水耗则盐成”(《宋史·食货志下四》)。《太平寰宇记》卷三十载,通州利丰监,每丁每岁煎办平盐九十石(每石五十斤)。各个产盐区由于采用晒、煎等技术不同,盐丁每年上交食盐的定额是有差别的。但历来的盐丁遭受严重的封建压榨,各地则是一样的。

**灶丁 设灶煎盐的盐丁。**明清规定,灶丁从十五岁至六十岁应役。

如淮南盐场，用芦苇作燃料熬盐，灶丁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从事操作，有很多灶丁因长期被烟火熏灼，变成盲人。

**帖头** 宋代运盐的搬夫。《宋史·食货志下三》：“禁榷之地，皆官役乡户、衙前及民夫，谓之帖头，水陆漕运。”帖头负担沉重劳役，以肩挑运送为主。此外，官府还征发车户，推车运送。由于不胜劳累，帖头常常逃亡。

**甲头** 宋代盐场管理盐丁的头目。熙宁五年（1072年）在两浙盐场实行“结甲法”，以三灶至十灶为一甲。南宋“淮、浙盐一场十灶，一灶之下无虑二十家”（《通考·征榷三》）。这些盐丁都要受甲头的管理。

**总催** 明代盐场监督管理盐丁的头目。经管催办盐课、辨认盐引、督促生产等。周忱《盐课事疏》：“松江盐场总催头目，一年一代（更换），中间富家良善者少，贫难刻薄者多，催纳之际，巧生事端，百计朘削，以致灶丁不能安业，流转移徙。”（见《明经世文编》卷二二）

**灶长** 清代盐场检查督促制盐的头目。雍正六年（1728年），两淮盐场设置灶长，以查核灶户煎盐的数量，防止私煎、私卖。

**盐田** 产盐的场地或处所。后来成为沿海盐场的通称。

**盐场** 制盐的场所。各地还有另一些名称，如淮南叫“亭场”，淮北

叫“圩滩”，浙江叫“灰场”，福建叫“盐埕”，辽宁叫“滩场”等。

**海盐** 用海水煎晒而成的盐。《天工开物·作咸》记载海盐制法：“广布稻麦稿草灰及芦茅灰寸许于地上，压使平匀。明晨，露气冲腾，则其下盐芽勃发。”也有不用灰压法，趁晴天直接扫取盐霜的。还有用芦席铺沙，收集卤水的。盐茅、盐霜、卤水，要经过淋洗和煎炼才能得到盐。我国海盐有七个主要产区；辽宁、长芦、山东、两淮、两浙、福建、两广。旧时海盐的产量占全国盐总产量的三分之二。

**池盐** 用盐池的水使之凝结而成的盐。将地面整平作成“畦”，引池水到畦里，水份蒸发后就凝结成盐。《天工开物·作咸》：“凡引水种盐，春间即为之，久则水成赤色。待夏秋之交，南风大起，则一宵结成，名曰颗盐，即古志所谓大盐也。”

**井盐** 用盐井水煎炼而成的盐。宋代在成都、梓、利、夔四路汲取井水以煮盐，称为“煮井”。四川还有火井（天然气井），用长竹引气煮卤水，非常省便。

**岩盐** 亦称“崖盐”、“石盐”。《天工开物·作咸》：“阶、凤等州邑，海、井（盐）交穷，其岩穴自生盐，色如红土，恣人刮取，不假煎炼。”

**末盐** 《宋史·食货志下三》：“煮海、煮井、煮碱而成者曰末盐。《周官》所谓散盐也。”这是因盐的形



状细碎而作出的分类。

**牢盆** 煎盐用的锅。《史记·平准书》：“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

**淋煎法** 制盐的一种方法。秦汉以来叫作“煮海”、“煮盐”。其法是掘坑两个，一浅一深。在浅坑上铺

起芦席，用收集来的盐料（卤水）浇在芦席上淋灌（过滤），汁水流进深坑，再提放到锅中煎炼。

**摊晒法** 制盐的一种方法。《天工开物·作咸》：“淮场地面，有晒自然生霜如马牙者，谓之大晒盐，不由煎炼，扫起即食。”

## 工 商

关市 官府在交通要道、货物聚集之处设立的通商征税处所。后又专指互市的市场。《逸周书·大聚》：“关市平，商贾归之。”《周礼·天官·大府》：“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从周代起，历来都有关市之税，《旧唐书·崔融传》：“夫关市之税者，谓市及国门、关门者也，惟敛出入之商贾，不税来往之行人。”宋代在货物集散之地设置场或务，征收商税，如熙宁十年（1077年）统计，东京开封府所属二十一个县，都设有税务，另外在二十个镇、渡，也设有税务。可见当时关市分布的情况。在边境上的关市，大多是进行盐茶以及各种土货的贸易。这一类关市的设立、开放或停止，由当时的政治、经济的需要而决定。

互市 古代在官府监督控制下进行的国家或民族之间的贸易。汉初与匈奴通商，汉武帝元狩年间，张骞通使西域，与各民族间贸易，《后汉书·乌桓传》也提到“岁时互市”的情况。魏晋以后，西北陆路贸易更见繁荣。《隋书·食货志》说：“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而官不

禁。”隋代在京师设四方馆，“掌其外国及互市事”，并在西北边地设有交市监。唐代设互市监，“掌蕃国交易之事”。又在沿海一些地点设市舶司，经管海路通商事宜，海路通商有了很大发展。宋开宝四年（971年），“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于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逻、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诸蕃，并通货易”。在西北、西南等地区，宋、明在边境上设置榷场互市，以茶、盐等换取各族商人马匹。元、明在沿海设市舶提举司，经管与外商互市事宜，“若国王、王妃及陪臣等附至货物，抽其十分之五，其余官给之直。其番商私贖货物入为市易者，舟至水次，悉封籍之（封存登记），抽其十二，乃听贸易”（《天下郡国利病书》）。清初有海禁，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开禁，规定漳州、云台山、宁波、广州四处作为互市通商之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后，又限在广州一地。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帝国主义攫取了租界、海关等，对外贸易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互市的自主权就丧失了。

草市 设立在城外的市集。唐代的草市很多，中宗景龙元年（707年）作了规定：“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二百下，而众大会；日入前三刻击钲三百下，散。其州县领务处，不欲设钲鼓，听之”（《唐会要》）。

墟市 设在农村定期的市集。“墟”也作“虚”或“圩”。墟市有隔天、三天、五天一开市的，农村叫“趁墟”、“赶墟”。宋代在墟市也征收商税，《文献通考·征榷六》：“按坊场，即墟市也。商税、酒税皆出也。”

马市 古代以金帛茶盐等与少数民族交换马匹的互市。唐玄宗时，准许突厥每年在西受降城（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北河北岸）进行互市，用金帛交换马匹。这是马市之始。《白孔六帖》卷八三：“其市，四面穿堑及篱垣，遣人守门。市易之日，卯后，各将货物畜产俱赴市所。官司先与蕃人对定物价，然后交易。”宋代多以布帛茶叶等换取马匹。明永乐间，在开原南关、开原城东、广宁三处设马市，用米、布、绢等和建州女真人换马。正统三年（1438年），在大同设马市，与也先互市。嘉靖三十年（1551年），又在大同、宣镇等处设马市，以银换马。清顺治二年（1645年），在张家口、古北口等处设马市，以茶换马。雍正年间停止，仅在四川边境以盐换马。咸丰年间，各地军队所需马匹统归自购，官设马市全部撤消。

宫市 在皇宫中所设的临时市肆。春秋时齐桓公有宫中七市。汉灵帝、南齐东昏侯和唐中宗都曾宫中设市。唐代由宦官主持向民间采办宫廷用品，也叫宫市。《旧唐书·张建封传》：“（德宗）末年，不复行文书，置白望（校尉之类的差役）数十百人于两市及要闹坊曲，阅人所卖物，但称宫市，则敛手付与，真伪不复可辨，无敢问所从来，及论价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钱，买人直数千物，仍索进奉门户（额外勒索的费用）及脚价钱。”这是借宫市之名，进行掠夺、讹诈的行为，受到当时一些人的批评。顺帝时废除宫市，但后来却变换名称，继续向农民、商人贱买、摊派。《梦梁录》卷九：“唐制谓之宫市，宋初为市买司，太平兴国方更名杂买务，奉禁中买卖，而平其直。南渡后，合局于此（指临安北桥东）。”

马头 亦作“码头”。船只停泊处。《资治通鉴》卷二四二：（唐长庆二年）“（史宪诚）又于黎阳筑马头，为渡河之势。”胡三省注：“附河岸筑土植木，夹之至水次，以便兵马入船，谓之马头。”后来把商贾聚集的水埠闹市也叫马头。如元代的苏州刘家港，因粮船商舶纷集，号称“六国马头”。

市肆 设在市区的商店。唐宋以后，市肆被分开来使用，如“药市”即药店，“珠子市”即珠子店，以及酒肆、茶肆等。

**邸店** 唐宋经营存货、售货业务的商行。《唐律疏义》卷四：“邸店者，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后来有的邸店除堆放货物、供给客商住宿外，还从事居间性的商业活动，介绍买卖双方作成交易，从中抽取佣金。这种邸店叫“行栈”、“行店”、“牙行”等。

**车坊** 唐代供外地客商停放车马的一种店栈。和店铺一样，要向州县缴纳租课。有些王公权贵也拥有车坊，朝廷允许他们“贴典货卖”。这种车坊就有一定数量的车马，经营出租业务。

**塌房** 亦称“塌坊”、“塌场”。宋代及其以后在城市中设置的货物堆栈。《都城纪胜·坊院》：“（杭州）城中北关水门内，有水数十里，曰白洋湖。其富家于水次起迭塌坊十数所，每所为屋千余间，小者亦数百间，以寄藏都城店铺及客旅货物。”《梦粱录·塌房》：“盖置塌房家，月月取索假赁者（堆货按月收费），管巡廊钱会，顾养人力，遇夜巡警，不致疏虞。”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在南京三山门建置塌坊，“商人至者，俾悉贮货其中，即纳税，从其自相贸易，驱佞（牙商）无所与，商旅称便”（《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一）

**堆垛场** 宋代堆置货物的场所。在露天搭棚，临时存放货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元丰二年十月，“自今商货至泗州，官置场堆垛，不许诸纲附载。”这是官办的堆垛场，储存商人的货物，既便于纳税，又便办理领引、转运的手续。

**驱佞** 古代的牙商。《史记·货殖列传》：“节驱会。”裴驷集解：“驱，马佞也。”指的是在牲畜交易中居间说合的商人。

**榷会** 古代倚仗特权，促成商人之间的交易，从中取利。《汉书·景十三王传》：“而赵王擅权，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入多于国租税，以是赵王家多金钱。”颜师古注：“韦昭曰：平会两家买卖之贾者。榷者，禁他家，独王家得为之也。”

**居停** 唐宋城镇中一些房主兼营的旅馆、仓库。《旧唐书·食货志上》：“自今已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察送官。”这种居停主人，有的兼做经纪人。

**柜坊** 唐宋在城市中替别人保管银钱的商户。他们勾结富家子弟，从事赌博、盗窃等活动，在宋代屡有严禁。《武林旧事·游手》就把柜坊放在赌局、诈骗、盗窃等“游手奸黠”一类中，官府常加取缔，到元代已不复存在。

**僦柜** 唐代的典当。《资治通鉴·德宗建中三年四月》：“又括僦柜质钱，凡蓄积钱帛粟麦者，皆借四分

之一。”胡三省注：“民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出，于母钱（抵押所得的钱）之外，复还子钱（利息），谓之儗柜。”后来对儗柜有不同的名称，元代叫作“解库”、“解典铺”、“解典库”，明代叫作“当铺”、“典铺”、“解铺”等。

**经纪** 经营买卖。又专指介绍买卖双方交易的居间人。翟灏《通俗编·艺术》：“按，经纪乃干运之谓，故世谓商贩曰作经纪。”《六部成语注解》：“经手办理商务之人也。”

**合同** 在租赁、典质、买卖中，双方订立的契约。《周礼·秋官·朝士》：“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贾公彦疏：“制半分而合者，即质剂、傅别、分支合同，两家各得其一者也。”翟灏《通俗编·财货》：“今人产业买卖，多于契背上作一手大字，而于字中央破之，谓之合同文契。商贾交易，则直言合同而不言契。”

**市籍** 古代将商人另列的户籍。在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下，商人受到种种压制，登入市籍，是为了加强监督、限制和榨取。《史记·平准书》：“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汉书·景帝纪》后元二年五月诏：“有市籍不得宦。”列入市籍的商人，还受着额外的剥削，其低微的社会地位和沉重的负担，还要连及子孙。

**行商** 从事贩运货物的商人。多数没有固定的营业处所，往往是

投行托销，或是批售给坐商。

**坐商** 亦称“坐贾”。开设店肆，销售货物的商人。《宋史·食货志下八》：“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这是坐商缴纳住税的情况。在唐宋及其以后，城市经济发展，坐商的行业越来越多，作用越来越明显。明顾起元《客座赘语》中说：“薪粢（柴米）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易。”

**行贩** 小本经营的流动商贩。翟灏《通俗编·艺术》：“按，今以肩贩蔬果等物行卖街巷为行贩。行当如字，而方言读之若杭。”

**行东** 对商店或作坊业主的称呼。商店的业主亦称“店东”，作坊的业主亦称“作头”、“包头”等。

**伙计** 原指合伙经营工商业的人，后指店铺雇佣的员工。顾炎武《肇域志》：“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虽不誓而不藏私。”后对店铺中的员工叫作“店伙”。

**客作** 古代佣工之称。钱大《恒言录》卷三：“《魏略》：焦先饥则出为人客作，饱食而已，不取其直。”是魏代已有“客作”的用语。

**团行** 简称“行”。同类商店、作坊的一种联合组织。唐代就有以行分类的记载，《太平御览》卷一九一引《西京记》：“东都丰都市，东西南

北,居二坊之地,四面各开三门,邸凡三百一十二区,资货一百行。”宋代分行更多,有二百二十行、四百十四行的记载,后来以明代统称的三百六十行作为惯语。商店、作坊组成团行,是为了谋求在经营等方面的共同利益,但另一原因是官府为了便于控制和需索。《都城纪胜·诸行》:“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名,不以其物小大,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明清的团行出现有地区性的组合,权限也扩大了,如摊派官差,议定货价,代催税款,以及排解同业间的纠葛,制定相应的规约章程等。团行都具有封建性质的实权。

**行会** 旧社会中同行业的组织,有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等。以封建垄断形式从事活动,操纵市价,谋取高利,吃亏的是下户和广大消费者。行会订有“行规”,定期聚会,先是在茶肆中,如《都城纪胜·茶坊》载:“又有一等(茶坊),专是诸行借工卖伎人(手工业者)会聚行老处。谓之市头。”后来行会以神庙为集会活动处所。明清的行会,组成了“公所”、“会馆”等机构。

**行帮** 同行业的或地域性的行会组织。以行业相称的,如山货帮、药材帮、皮货帮等;以地域相称的,如广帮、川帮、宁绍帮、腾越帮等。行帮的封建性相当强,各有行规。元元贞元年(1295年),苏州丝织业在

玄妙观设有“吴郡机业公所”。到清代,行帮组织更盛,陈重民《今世中国贸易通志》:“(福州)有茶帮公所,茶栈九十余家,分为五帮”,即京帮、天津帮、茅茶帮、广潮汕帮和洋茶帮。各个帮都由同一地域的商人组成,所运销的货物都有固定的地区、商埠。

**行规** 行会、行帮订立的规程章程。有“业规”、“帮规”、“会章”、“公议条规”等名称。在行规中,主要有维护同行利益,保持传统习惯,限制同业竞争等内容。手工业的行规,一般规定原料的分配、产品的价格、雇工的义务、待遇和学徒的条规等。商业的行规,一般规定同业关系、销售限制、经营管理办法等。行规含有严格的约束力,如《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收集的资料中,对于原料、产品、市场等都有具体的限制,就连铺坊开设的地点、数目也有硬性规定,惩罚条款很严。

**行头** 行会中为首的人。唐代又叫“行首”、“行人”,宋代又叫“行老”,清代又叫“呈头”。宋代的行头有轮流充当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行头和官府相勾结,具有厘定货价、包揽雇工等特权。如《梦梁录·米铺》:“城内外诸铺户,每户专凭行头于米市做价,经发米到各铺出棗。”《东京梦华录·雇觅人力》:“凡雇觅人力,干当人、酒食、作匠之类,

各有行老供雇。”

**匠户** 封建社会中官府组编手工业劳动者以榨取无偿劳动成果的一种户籍。官府采用强制性的手段，把手工业劳动者集中起来，在官办的作坊中从事劳动制作，以供应统治者所需的政治、军事、交通、文化等器具以及生活用品。工匠只领取微薄的“月粮”、“直米”。魏晋南北朝，工匠和佃客相类似。唐代的“番匠”，宋代的“当行”，都是在官办作坊中轮流服役的工匠。元代将战争中掠得的手工业者集中起来，分类置局，编为匠户，规定世代相承做工匠，子女的婚姻不能自主，受着残酷的压榨。明代规定匠户世代相传，不能脱籍，不得做官；服役的形式分为轮班、住坐、存留三种。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对轮班匠实行输银代役、征价类解，但仍保留匠籍。清顺治二年（1645年）废除匠籍，以后又将向匠户征收的匠班银并入田赋征收。

**番匠** 亦称“蕃匠”。唐代官办手工业中轮班服役的工匠。唐代规定匠户须轮班服役二十天，因为服役期短，又称“短番匠”。官府将番匠编为“团火”，以便征集管理。《新唐书·百官志三》：“凡工匠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在工少匠多时，番匠可以输钱代役。《唐六典》记载，少府有工匠一万九

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有工匠一万五千人，其中绝大多数是番匠。

**长上匠** 唐代番匠服役期满后继续服役的，由官府付给代役金（是应役工匠缴钱代役的钱）作酬，叫长上匠。《唐六典》卷二三：“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州率其资纳之，随之酬顾。凡功（工）有长短，役有轻重。”规定“凡计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为长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为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为短功”。工程期间不同，发给代役的酬金也有差别。

**明资匠** 唐代官办手工业中由官府出钱雇用的工匠。这种工匠都要有精巧的技术，是各监署所属工匠中的技术骨干。如《新唐书·百官三》所载的将作监（总管土木工程，营缮宫殿署廨等），在规定所辖番匠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四人之外，还有明资匠二百六十人。

**巧儿匠** 唐代官办手工业中由官府出钱雇用的工匠。少府（总管百工技巧，为宫廷提供服饰、器物和祭祀、朝会应用的器皿、仪仗等）拥有一定人数的巧儿匠，他们技术高超，能制作精美的绫锦等工艺品。少府还有训练工匠的任务，各个工种的训练期不同，如精刻细镂工艺要四年，制作车舆、乐器要三年，制作刀稍要两年，制作矢鏃、竹器要一年，制作冠冕弁帻要九月。训练时要传授传统的技艺，每季初试一次，每年



大考一次。

当行 宋代官办手工业中，由官府出钱雇用的工匠。如军器所招收这种工匠多至四千五百余人，经过每年一次的技术考核，将工匠分作三等，下等工匠每月发给粮二石、钱八百文，每天伙食费一百二十文，春冬并发给衣着。

系官匠户 元代隶属于官府、军队的匠户。属军队的叫作“军匠”，属官府的叫作“官局人匠”。系官匠户的身份和奴隶相似。《元典章·户部·户计》：“系官诸色原籍正匠，并改色人匠，见入局造作者，依旧充匠除差。”系官匠户每月只支米三斗、盐半斤，家属限定四人，只发给少数口粮。

轮班匠 明代官办手工业中轮班服役的工匠。《明会典·工匠二》：“（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编成班次，轮流将贲原编勘合为照，上工以一季为满，完日随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复始。”后又按照工役繁简，更定轮班匠，分作二年一轮、三年一轮和四年一轮，由各行省遣派到京师，服役期间都是三个月，属工部管辖。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允许轮班匠可以缴银代役，不愿出银的仍旧当班。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轮班匠一律改为征银。

住坐匠 明代官办手工业中居住在京师附近当班服役的工匠。《明

史·食货志二》：“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轮班。住坐之匠月上工二十日，不赴班者罚输银月六钱，故谓之输班。”住坐匠属内府各监局管辖，在当班时，由官府发给月粮、直米，按照不同工种，每月发米三斗至五斗，技术高的发米一石，还有冬衣等补助。

和雇 亦称“募匠”。历代官府出钱雇用技工、民匠从事劳役制作。从先秦起，一直采用封建徭役方式，由工匠、夫役担任各项修建工程以及官办手工业的制作等。唐代官办手工业已有出钱雇用的明匠匠。《旧唐书·玄宗纪》：天宝二年（743年）筑兴庆宫墙，“和雇京师丁户一万三千人。”宋代的文思院、弓弩院、军器所等，均以募匠为主。明代在嘉靖以后，官办手工业大都实行雇募制。清代的雇募范围很广，凡河工、水利、营造等均招民户承当。和雇仍具有封建强制性，所付的雇值微薄，还要受到经手官吏的克扣。

匠班银 明清征收的匠户代役金。《明会典·工匠二》：“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轮班工匠有愿出银价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银九钱……北匠出银六钱到部，随即批放。不愿者仍旧当班。”这是明代规定轮班匠可以缴银代役。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列为定制。清代才有匠班银的名称，《清会典》卷一七列举“户别”中，在“匠户”下注云：“原编丁册，各省皆

有匠户轮班供役，嗣改为按户征银解京代班，曰匠班银。后各省渐次摊丁入地征收，惟于《赋役全书》仍存其目。”

**诸匠营** 太平天国将手工业工人按军队编制而组织起来的机构。太平天国在建都天京以后，组成了各个专业营：木营（建筑）、金匠营（打造金银器皿）、织营（织缎）、金靴营（制作靴鞋）、绣锦营（刺绣绘画）、镌刻营（刻字）、瓦匠营（建筑）等。《洪杨类纂史略》卷四：“此等匠营，暨典官所属散卒，随营奏技，却不役使打仗。”由指挥级官员统率各营，下设总制、军帅、两司马等官分别掌管。诸匠营的工匠一律不发俸钱，衣食日用所需物资概由公家供应，只是在生活标准上有所区别。

**作坊** 亦称“作场”、“作分”、“坊”、“房”、“作”等。从事手工业生产劳动的场所。《汉书·食货志上》中记载的作坊，既有官办手工业，“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又有民办手工业，“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这些手工业，具有早期作坊的组合形式。唐宋的作坊分工很细，行业较多，如金银作、弓箭作、漆作、木作、锻坊、铜坊、糖坊、纸坊、锦绣坊等。《梦梁录·团行》列举了二十二个作坊名称。《武林旧事·作坊》：“都民骄惰，凡买卖之物，多与作坊行贩已成之物，转求什一

之利。”在作坊的技术进步、生产发展的趋势下，封建制度和作坊内部的封建性生产关系，带来种种束缚，阻碍了它的发展。如南京的丝织业久负盛名，但在官府的控制和民办作坊分散经营的情况下，长期得不到充分的发展。

**作头** 亦称“长老”、“师傅”。经营手工业作坊的业主。作头掌握某种手工技术，一般是根据市场的需求，或由顾主定货，组织生产。作头本人（有的包括其家属）参加部分劳动，并雇用帮工、徒工，安排生产，进行剥削。

**铁场** 亦称“炉场”、“冶场”。炼铁的作坊。春秋初期，我国已有用铁制造农具的记载。此后，铁冶技术不断进步，到明代，铁场分布在许多矿区、林场。官办的铁场，在封建制的经营下，总是由盛而衰，而民治则在种种生产因素的促进下，相对得到发展。屈大均《广东新语·货语》记述铁场的设备、规模等，“凡一铁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清代在云南、广西等省的铁矿区，采用招商承办的办法，每一铁炉每年缴税银二十两。在铁场劳动的工人（炉丁），受着场主、工头的压榨。

**船厂** 造船的作坊。唐宋除官办的船厂每年承造大量船只外，民

办的船厂发展也很快，官府经常征调、租赁商船担任漕运。东南沿海一带，民办船厂造船出海，具有很高的质量和很大的规模。明代有由权势富家独资造船的，“湖海大姓私造舰，岁出诸蕃市易”（何乔远《闽书·文莅》）。也有由商人合伙制造的，“商船则土著民釀钱造船，装土产，径望东西洋而去，与海岛诸夷相贸易”（《天下郡国利病书》）。船厂拥有各个工种的工人，如木工、艄工、箬篷工、槽工、铁工、索工、漆工等。为了保证船只质量，还建立必要的检验制度，如检验漕船就有九个项目：验木、验板、验底、验梁、验栈、验钉、验缝、验头梢。

油坊 榨油的作坊。据《天工开物·器具》，油坊的榨床用巨木挖空，以铁箍包紧，下有一条平槽。开榨前将油菜子炒熟，倒进榨床，两人相对推碾。“资本广者则砌石为牛碾，一牛之力可敌十人。”

糟坊 亦称“糟房”、“烧坊”、“烧房”。制酒的作坊。先秦时期，发明了用麴酿酒的方法，后来制麴技术有了发展，酒的品种增加。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七记载了制麴和造酒法。用蒸馏法制造的烧酒是较晚出现的，据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五：“烧酒非古法也，自元间始创其法。用浓酒和糖入甑，蒸令气上，用器盛取滴露。近时惟以糯米、或粳米、或黍、或秫、或大麦蒸熟，和麴

酿瓮中七日，以甑蒸取，其清如水，味极浓烈，盖酒露也。”明清以来的糟坊，就是用这种方法制酒的。

踹坊 亦称“踹布坊”、“踹布房”。进行棉布整理加工的作坊。踹坊的业主是包头，清初苏州踹布业中，一个包头往往设坊数处，所以每坊又设坊长，进行管理。踹布工匠脚踏菱角样式巨石，左右滚动，使布质紧密光滑，劳动强度很大。

染坊 为丝绸、棉布等染色及漂白的作坊。我国远在周代就已发展了染色工艺。唐宋的染坊很有名。随着丝绸、棉布手工业的发展，染色技术也有相应的提高，《天工开物·彰施》记述染色方法有二十四种之多。各地的染坊都有某些独特的技术，如南京染绸缎，以色泽鲜丽著称；松江各县以染花布出名。褚华《木棉谱》记述松江染坊的分工：“染工有蓝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红坊染大红、露桃红；漂坊染黄糙为白；杂色坊染黄、绿、黑、紫、古铜、水墨、血牙、驼绒、虾青、佛面金等。”

槽坊 亦称“槽房”、“槽厂”、“纸坊”。土法造纸的作坊。造纸由我国最先发明，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土法用竹、木、芦苇、稻草、碎布、破网等作原料，制成纸浆，倒进纸槽中抄纸。这种槽用砖石砌成，是造纸的主要设备，所以叫作槽坊。

糖房 亦称“糖坊”、“糖寮”。制糖的作坊。宋代已有关于制糖的

记载。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机制糖的侵入，土糖的市场受到排挤，糖房长期处在落后状态中。

**瓷窑** 制造陶瓷器的生产单位。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早有盛名。瓷窑分官窑、民窑两类。在瓷器制作中，不仅有各个工种的工人，还有参与协作的柴户、槎户、白土户、青料户等。在作坊中有着相应的组织制度。兰浦《景德镇陶录·陶务方略》：“陶户还作人众必用首领辖之，谓之坯房头，以便稽查口类，出入雇人；其有众坯工多事，则令坯房头处平；有情工坏作，亦惟彼是让（责罚）。”

**机房** 从事绸缎等织造的个体单位。《清朝续文献通考·实业考八》：“（织绸缎业私人经营者）往时无所谓工场。在丝织业发展之区，人民于家中置木机从事织造，普通多称机房。有自织、代织之分。代人织者，原料由人供给。此种雇主，江浙等处称为账房，皆饶有资本之绸商，各埠有代彼趸卖之店，名为分庄。”这种绸缎织造业有一定的分工，以南京为例，陈作霖《凤麓小志·记机业》：“开机之家，谓之账房；机户领织，谓之代料；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楛，谓之讎货。”乾隆、嘉庆年间，南京的机房共有织机三万张，其后减少到一万七八千张。

**布庄** 亦称“布行”、“布店”。收购布匹运往别处销售的商行。明

清的江南农村，织布是农民的主要副业。布庄压价收购农民交售的布匹，转销到各地，以牟取厚利。

**丝行** 江浙等地买卖生丝的中间商行。从唐代起，浙江湖州即以生产蚕丝著名，明初，南浔附近的辑里镇是湖丝有名的集散地，其丝叫“辑里丝”或“七里丝”。汪曰桢《湖蚕述·卖丝》：“列肆购丝，谓之丝行……有招接广东商人及载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曰广行，亦曰客行；专卖乡丝者，曰乡丝行；买经、造经者，曰经行。别有小行，买之以饷大行，曰划庄；更有招乡丝代为之售，稍抽微利，曰小领头，俗呼曰拉主人。”

**茶栈** 在东南一些城市经营茶叶外销的中间商。十五世纪初，中国茶叶已输往海外各国。赵翼《檐曝杂记》：“自前明设茶马御史，大西洋距中国十万里，其番船来，所需中国物，亦惟茶是急，满船载归，则其用且极西海以外。”清代中叶，上海的茶栈（简称“申栈”）以介绍洋庄茶（箱茶）出口为业务。洋庄茶分为“路庄茶”（内地茶商就地设厂制造的箱茶）和“土庄茶（上海茶商向产地收购毛茶加工复制的箱茶）两种。上海茶栈分徽帮、平水帮、广东帮、土庄帮（本帮）等。上海茶栈最多时有三十多家。鸦片战争后，外商倚仗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在中国设厂自制自销，茶栈业务日趋衰落。

**市舶司** 唐代开始设立的对海外通商的管理机构。掌管蕃货、海舶、征榷、贸易等事，设在广州，亦称“押蕃舶使”。或由岭南节度使兼领，或特派内官充任。宋代在广州、福建路泉州、两浙路明州、杭州、温州、苏州、华亭县、江阴军等地设市舶司或市舶务。市舶使由地方官兼任。《续文献通考·市余考》：“若夫市舶互市之法，辽金各有榷场。元既定江南，始立市舶之制。明初于沿海设三市舶司（泉州、明州、广州），逮倭患既兴，而市舶寻罢。”

**博易务** 宋代设置的官营贸易机构。用金银与外商交易的，叫作“博买”；用“绢帛、锦绮、瓷、漆之属”以物易物的，叫作“博易”。

**蕃坊** 亦称“蕃巷”。唐宋时外商在中国聚居的地方。朱彧《萍州可谈》卷二：“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有罪，诣广州鞠实，送蕃坊行遣。”由于互市发展，除广州外，扬州、泉州、登州、明州等地都有蕃坊或类似蕃坊的外商居住点。

**榷场** 进行互市时，在边境设立的市场。宋初在京师设榷署，主持互市的监督管理工作，又在规定的互市地点设榷场。辽、金、元也有榷场的设置。除官府规定的贸易外，商人须纳税，交付牙钱，领得凭证后，

才能在榷场交易。榷场的管理相当严，有关货物、数量、交易方法等都有限制。

**市舶** 从事互市的中外海船。

**商舶** 古代对互市船舶的通称，亦专指外国商船。

**番舶** 亦作“蕃舶”。唐宋时对外国商船的通称。

**十三行** 亦称“洋行”、“洋货行”、“外洋行”。清初经官府特许，在广州经营对外贸易的商行。“十三”，是个约数，用作这类商行的总称。十三行原属牙行性质，后来扩大了业务和权限，负有承保和缴纳外洋货税款、规礼，传达官府有关法令，及管理外商等义务，并有对外贸易的特权。十三行倚仗官僚势力，垄断进出口贸易，又替外商推销商品，收购中国丝茶等土特产。在《南京条约》签订后，十三行的贸易特权被取消，日趋没落。

**公行** 清代广州十三行合组的行会组织。其行规主要内容有：共同承担官府科差，消除各行之间的内部竞争，议定商品市价。分配各行业务，约束外商行为，经办中外交涉事件，解决同业的困难等。由于各行互相争利揽权，公行屡办屡停，作用有限。在《南京条约》签订后，公行就取消了。

**洋商** 鸦片战争前，在广州专营对外贸易的中国商行。由官府特准，亦称“官商”。鸦片战争后，洋商专指外国商人。

**保商** 鸦片战争前，广州十三行充当外国商船的保人。乾隆十年（1745年）规定，外国商船到达广州，均须保商担保如实缴纳税款和船上人员守法行为。由两广总督在当地洋商中遴选殷实商人充任保商，外国商船付以报酬。起初由保商轮流作保，后来改为由外商自行选定。道光十五年（1835年）又规定，加派保商一人负责考查核实工作。外国商船常以种种借口反对保商制度。《南京条约》签订后，保商取消。

**公班衙** 鸦片战争前，英国东印度公司设在广州的办事处。派有货长（大班）等十二人办理对华商务

及交涉事宜。这一机构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设立，道光十三年（1833年），因英国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独占权而停止活动，十九年撤销。

**商馆** 鸦片战争前。外国商人在广州租用的贸易、居住的房屋。有丹麦、西班牙、法国、美国、英国、瑞典、荷兰等商馆。清政府规定外商须受公行的管理，不得携带军器等。但外商对此视同具文，违法活动时时有发生。咸丰七年（1857年），英国侵略军进攻广州时，商馆为当地人民烧毁。

## 赋 役

**赋税** 历代用强制方法向百姓征收实物、银钱等。周王室和诸侯向臣属定期征用兵车、武器、衣甲等，叫赋，征收农产品，叫税或租。《汉书·食货志上》：“有赋有税，税谓公田十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从秦汉起，都按田地、人丁、户籍征收赋税。明中叶实行一条鞭法，清雍正时实行摊丁入地，赋税就专指田赋，而将盐、铁、茶、酒以及行商、典当、契约等的征课统称征榷或杂税。清末，习惯上把赋税作为多种税课的通称。

**钱粮** 旧时征收田赋时，既征粮食，又征银钱，总称钱粮。唐德宗用杨炎“两税法”，改变只征实物(粟帛)的办法，规定钱粮并征，以后就把田赋叫作钱粮。宋、元、明、清各代，或折征银钱，或征收粮食，但一直沿用钱粮的名称。清顾炎武《日知录·以钱为赋》：“今之言赋，必曰钱粮。”清代地方官员聘用专管田赋收解的幕客，俗称钱粮师爷。

**土贡** 历代向君主进献的土产、珍宝和财物。《周礼·夏官·职方氏》：“制其贡，各以其所有。”贡物不一定每年都须进献，其数量取决于进献者爵位的高低。《左传·昭公十三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土贡是赋税的原始形式。后来在赋税制度日臻完善后，土贡被划在财政收入之外，只供帝王、皇室享用、赏赐之需。

**九赋** 《周礼》所载周代征收赋税的种类。《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余之赋。”前六种，有人解释是按土地面积征收实物；有人解释是以地区远近来区别征收的实物；第七种是征收商旅税；第八种是征收矿业、渔业、林业等税；第九种是征收不属于以上的其他各类赋税。

**九贡** 《周礼》所载周代征纳贡物的种类。《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



曰媿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旂贡，九曰物贡。”祀贡是贡祭祀用的牲畜和滤酒用的茅草之类。媿贡也作“宾贡”，是贡皮革和丝织品之类。器贡贡宗庙所用的器具。币贡贡采绘的丝织品。材贡贡木材。货贡贡珠玉龟贝之类。服贡贡祭服。旂贡贡羽毛。物贡是贡九州以外各地的特产珍品。

**廛布** 《周礼》所载周代征收的商税。《周礼·地官·司徒》：“廛人，掌敛市歛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郑玄注：“廛布者，货贿诸物邸舍之税。”廛是存储货物的屋舍，布是钱币。廛布类似后代的栈房税。

**军赋** 周王室和诸侯向臣属定期征发兵车、武器、衣甲等。亦称“兵赋”。春秋后期，各国军赋如“丘甲”、“丘赋”等，都按田亩征发，赋和税从此合并。

**丘赋** 春秋时期郑国征发军用品的制度。《左传·昭公四年》：“郑子产作丘赋。”杜预注：“丘，十六井，当出马一匹，牛三头。”当时以一方里为井，十六井为丘。丘赋是以丘作为征发牲畜的单位。

**丘甲** 春秋时鲁国征发军用品的制度。《春秋·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左传》杜预注谓据《周礼》记载：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古代规定每甸

出长毂（兵车）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鲁成公时推行的丘甲制，就是要丘担负甸的数额，赋税增加了四倍。

**更赋** 秦汉时一种以钱代役的赋税。《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三月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按规定，男子年二十三至五十六，在本地服役一年，叫“卒更”或“更卒”；按一定次序轮流到京师服役一年，叫“正卒”；如若雇人代役，每月出钱二千，叫“践更”；每人每年戍边三日，叫“徭戍”；不能去戍边的，出钱三百给官府，雇人代役，叫“过更”。

**算赋** 汉代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汉书·高祖纪上》：“（四年）八月，初为算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商贾和奴婢，每人算赋加倍。又《汉书·惠帝纪》：“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这是为了增殖人口而采取的措施。

**口赋** 汉代对未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亦称“口算”、“口钱”。《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正月）毋收四年、五年口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人二十三。二十钱以供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在这以前，武帝定为三岁起征。以后，对于口赋起征的年龄和征收

钱数屡有变更。到汉末，有的地区规定一岁起征。

**算缗** 汉代征收的工商资产税。亦称“缗钱”。《汉书·武帝纪》：“（元狩四年冬）初算缗钱。”当时以一千钱穿成一串叫作“缗”，是计税单位。规定商人、高利贷者按交易额或贷款额每二缗征税一算（一百二十钱）；手工业者按产品价格，每四缗征税一算；商车征二算；非商车征一算；船五丈以上征一算。还规定，凡隐匿、自报不实者，查明后没收其钱财，并发往边疆服劳役一年。朝廷又定出“告缗”办法，凡有人检举商贾隐匿资产不报或报告不实者，以没收资产的一半给检举人。此法一行，各地争相告缗，许多商贾因而破产。

**户调** 按户征收的赋税。亦称“户税”。汉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定每户征收绢二匹、绵二斤，是户调之始。晋太康元年（280年）规定：丁男作户主，每户每年纳绢三匹、绵三斤；户主是妇人或次丁男，减半缴纳；达郡每户缴纳三分之二；远郡每户缴纳三分之一；边地非汉族人，每户缴贲（赋）布一匹或一丈。北魏、北齐、北周及隋都有“调”的征课。唐代制订了租庸调制。

**丁赋** 历代对丁男征收的代役金或实物。亦称“丁算”、“丁税”、“丁钱”、“丁银”、“身丁钱”。汉代的更赋是最早的丁赋。此后各个朝

代在确定年龄、赋额等方面有所不同。唐代的租庸调法中的“庸”就是代役的实物。五代时，吴越、南平、南汉都在统治区内征收丁身钱。宋统一后，南方各地仍沿旧制，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废除丁身钱，但并不彻底，直到南宋，丁身钱还是时征时免。元代的丁税征粟。明代的力役分“力差”和“银差”，在实行一条鞭法后，虽然规定丁银并入田赋征收，但有些地方还是在征收丁银。《清会典·户部》：“原编田赋有市民、乡民、富民、佃民、客民，各区为上、中、下三则，又有成丁、未成丁并食盐、小口之别。后渐摊入地粮并征。”

**田赋** 中国历代按田地征收的田地税。《春秋·哀公十二年》：“十有二年春，用田赋。”这是历史上关于田赋名称最早的记载。春秋后期出现按亩征收田赋的制度。历代田赋名称有所不同，从秦汉到魏晋南北朝，叫“田租”；后官田的税叫租，私田的叫税；宋代分作“官田之赋”和“民田之赋”，是官私田统称田赋的开始；元代到明初，叫粮税；明实行“一条鞭法”后，直到解放前，都叫田赋。历代征收田赋（连带各种附加）的赋率有所不同，或征实物，或征银钱，也有种种变化。

**地稅** 一、土地稅的简称。土地稅是根据土地面积、价格或收益而征收的稅。历代的田賦就属于土地稅。二、唐代在租庸调以外，按照田

亩或户别征收的赋税。贞观二年(628年)仿照隋代的社仓税征收,规定王公以下,根据所在田地生产的粟、麦、稻等,每亩缴纳二升,由州县收存于义仓中,作备荒用。永徽三年,改为按户纳粟,上上户缴五石,其余以次分等减收。后以大历十四年(779年)征收数为准,并入夏秋两税征收。

**地丁** 地指地赋,即田赋;丁指丁赋,即对丁男征收的代役金或实物。明中叶实行一条鞭法,将代役金并入田亩征收,是地赋和丁赋合并的开始。清代进一步将地丁合并,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在广东、四川等省的官文书上开始使用“地丁”、“地丁钱粮”的名称。雍正、乾隆年间逐步在全国推行“摊丁入地”制度。

**课口** 《新唐书·食货志一》:“凡主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课口就是承担赋役的丁口。亦称“课丁”。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规定:男女初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二十一岁为“丁”,六十岁为“老”。凡成丁的就要担负赋役,就是课口。成丁的年龄屡有变动,如天宝三年(744年),定为二十三岁;广德元年(763年),定为二十五岁。

**科则** 指按照田地肥瘠等情况制定田赋的等级。东汉部分地区曾分田地为三品。后历代越分越细:宋分五等;金分九等;明初分官田为十

一则,后又分民田为三等九则;清初沿明制,后分则更繁多,如江苏松江县分为五十六则,昆山县分为五十九则。《清会典·户部·田赋》有《田赋科则》,是征收田赋的实施细则。

**夏税、秋税** 按季节分别征收田赋的名称。夏季征收的叫夏税,亦称“夏租”;秋季征收的叫秋税,亦称“秋苗”、“秋租”、“秋粮”。唐大历五年,(770年)规定征收夏秋税的数额。《旧唐书·代宗纪》:“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四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三升;荒田开垦者三升。”征收期限在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后,规定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宋代规定:夏税自五月半起征,七月底或八月初纳毕;秋税自九月初起征,十二月半纳毕。明代规定:夏税无过八月,以小麦为主;秋税无过明年二月,以米为主。清代则称“上忙”、“下忙”,通称“忙银”。《清会典·户部》:“仲春而开征,仲夏而停之;仲秋而接征,仲冬而征毕焉。”

**上下忙** 清代征收地丁钱粮的两个期限。雍正十三年(1735年)规定地丁钱粮的征收分上、下两期:上期从农历二月开征,到五月截止,叫作上忙;下期从八月开征,到十一月截止,叫作下忙。征收的地丁钱粮通称“忙银”。

**上供** 唐代地方上缴朝廷的赋

税份额。《新唐书·食货志二》：“分天下之赋以为三：一曰上供（解送朝廷府库）；二曰送使（解交节度观察使）；三曰留州（留在州县自用）。”历代都有赋税分成的规定，但名称和份额各有不同。

**和买** 历代官府发放贷款而规定百姓按期上缴绢帛等物，叫“和买”。亦称“预买”。唐开始用此法。宋太平兴国年间，由三司判官马元方建议而普遍推行。宝元年间，官府买绢以钱三盐七作价，实际给价很少。崇宁三年（1104年）起，连盐、钱也不支給。南宋初，令和买绢折钱缴纳，叫“折帛钱”，成为百姓在常赋外的负担。元代的和买，苛扰十分严重。明、清的官府购物虽有必须作价的规定，但仍有少付、不付等勒索行为。

**采办** 一、明代的一种变相税课。明初地方官府每年向朝廷进贡土产，叫“岁办”。数量不足或不合要求时，由官府出钱向商人采购，叫采办。实际上给价很低，加上官吏的敲诈勒索，承办商人往往因而破产。《明史·食货志》：“商累益重，有输于官终不能一钱者。”二、明代开采金银矿藏，规定每年征收金银的数额，也叫采办。

**捐纳** 历代用官爵等奖劝捐献财物的做法。亦称“捐输”。秦始皇四年（前243年），因蝗灾大疫，准民纳粟千石，拜爵一级，为捐纳最早事

例。汉文帝接受晁错建议，准百姓纳粟赎罪或给予爵位。后各代常以赈灾、备边、筹饷或举办工程为名，用捐纳来取得财政收入。明代有捐官条例。清中叶以后，把捐纳列作正式财政收入，订定章程，如《河工捐例》、《海防捐例》等。捐纳盛行，产生了大量昏庸腐败的官吏和严重的贪污现象。

**遇闰加征** 历代征收田赋，逢到闰年加征。宋代州县征收田赋，在平年编制“空行簿”，在闰年编制“实行簿”。明、清规定，每逢闰年加征税款。

**加耗** 历代在正税定额以外借口弥补损耗而加收的份额。起于五代后唐明宗时，规定民间纳米，每石加二升，名“鼠尾耗”。五代汉隐帝时，增为每石加二斗，名“省耗”。又有借口量米损失的“升斗耗”，堆放仓库损失的“仓场耗”等。在熔铸银两中，为弥补损耗而加收的份额，叫“火耗”。

**折耗** 原征实物的赋税在改折银两后用折耗名义增收的份额。明实行一条鞭法后，赋税大都征银，但征收实物时的加耗并未取消，还加征“火耗。”这样耗上加耗，使人民的负担更加沉重。

**羨余** 唐代地方官巧取豪夺，征收杂税，以赋税盈余的名义，向朝廷进贡，叫羨余。德宗时，还有“日进”、“月进”的名目。白居易《重

赋》诗：“缙帛如山积，丝絮如云屯，号为羨余物，随月献至尊。”宋代也有羨余。清雍正年间，规定地方上的耗羨，一部分解缴布政使司，亦称羨余。

**平余** 明、清各地在征收赋税中以加派、加征的份额解送给户部的，叫“平余”。亦称“余平”、“随平”。清初，各省解缴户部的税银，每一千两要随解二十五两平余，分给户部的官吏。乾隆元年（1736年）规定，平余银分给各部院官吏，作为“养廉”补助费。

**耗羨** 赋税的加耗部分抵补实耗后所余的叫耗羨。除一部分作为地方经费外，其余的或用来馈赠上司，或被地方官吏吞没。清雍正年间规定，耗羨的一部分归地方官吏，叫“养廉”，另外的解缴布政使司，叫“羨余”。

**火耗** 一、赋税征银后官府借口弥补熔铸时的损耗而增收的份额。《元史·刑法志三》有“克除火耗”的禁令。明代实行一条鞭法后，另征火耗，高达百分之二、三十。清初征收火耗率有达百分之五十的。雍正年间，火耗列入正税，留在地方上备用。二、铸造钱币等的损耗。《文献通考·钱币》：“（宋）崇宁监铸御书当十钱，每贯重一十四斤七两，用铜九斤七两二钱，铅四斤一十二两六钱，锡一斤九两二钱，除火耗一斤五两，每钱重三钱。”

**破分** 宋规定各地征收赋税的最高实征额，各州县按此额征到九成以上的，叫“破分”，诸司对破分不再催理，户部亦不再过问，让州县官吏征收分用。宋后虽无破分之名，但仍保留这种做法。明代征收田赋，凡超过年额八成的部分，就归地方官吏分用。

**起科** 对原来无税或免税的田亩开始或恢复征税。《明史·食货志二》：“太祖初立国，即下令：栽桑以四年起科。”清初对新垦荒地免税三年至十年不等，期满后起科。后规定新垦地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又按新改变科则征税也叫起科。如明正统元年（1436年）“令苏、松、浙江等处官田，准民田起科，秋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

**催科** 旧指催征赋税。因赋税有科条，故称。亦称“追科”、“催征”。唐中叶规定田赋限期缴纳，逾期要被狗捕拷打。宋郑文宝《江南余载》上：“钱氏（吴越王）科敛苛惨，民欠升斗，必至徒刑。汤悦、徐铉尝使焉，云夜半闻声若獐鹿号叫，及晓问之，乃县司催科耳。”

**折征** 赋税从原征的米麦、绢帛等改征其他财物叫折征。名称代有不同，唐实行两税法后钱物并征，后将钱物按一定比例改征其他财物，叫“折纳”或“科折”。宋叫“折变”。明叫“折征”。折征又分两种：因一时需要或其他原因临时改征，过

后仍征本色叫“改折”；折征后成为定制的叫“永折”。清代折征银两成为主要形式。

**预征** 指提前征收赋税。《新唐书·食货志一》：“（大历元年诏）以国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号青苗钱。”宋、明、清都有预征。《宋史·食货志上二》：“（绍兴）六年八月，预借江浙来年夏税绌绢之半，尽令折米。”又如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预征当税二十年。

**本色、折色** 自唐末至明、清，赋税中原定征收实物的叫本色；如改征其他实物或银钱的叫折色。《明史·食货志二》：“洪武九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愿入粟者听。十七年，云南以金、银、贝、布、漆、丹砂、水银代秋租。于是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明中叶后，赋税折纳银两日多，这种折征称为“折银”，亦称“轻赍”。清代本色不限于米麦，折色则专指银两。

**折变** 宋代征收赋税的苛法之一。宋朝廷对各地征收财物都有规定，但征收时又可命令改纳其他财物。《宋史·食货志上二》：“其入有常物，而一时所需则变而取之，使其直轻重相当，谓之折变。”官府对夏税规定了现钱和绢、布、麦等各种定额，在物价有升降时，往往借口“一时所需”，任意折换，从中盘剥。

**本色银** 清代征收漕米按照米

的成色折价，叫本色银。《六部成语·户部·本色银注》：“色乃米之成色也。漕米有应征实米者，有应按成色折价征收者。此项折价，谓之本色银。”

**杂变** 唐、宋田赋的附加税。亦称“沿纳”。《文献通考·田赋四》：“自唐以来，民计日输赋外，增加他物，复折为赋，所谓杂变之赋也。”其名目繁多，“民以为患”。宋明道年间，并入夏秋两税征收。

**辽饷** 明末为筹充辽东军饷而加派的田赋。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以向辽东用兵为由，按亩加派辽饷，经过前后三次增额，到泰昌元年（1620年），加到每亩银九厘，一年得银五百二十万两，相当于全国总赋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到崇祯末年，增至九百万两。

**助饷** 明末为筹措镇压农民起义军饷而加派的田赋。崇祯八年（1635年），因军饷支绌，规定田赋每银一两加征一钱。

**剿饷** 明末继助饷后又一项目为筹措镇压农民起义军饷而加派的田赋。《明史·食货志二》：“（崇祯十年）复行均输法，因粮输饷，亩计米六合，石折银八钱，又亩加征一分四厘九丝。”原定以一年为期，但一年以后并未取消。到崇祯末年，剿饷共征得三百三十万两。

**练饷** 明末以筹措练兵军饷为名而加派的田赋。在民族矛盾日趋

尖锐和镇压农民起义不断失败的情况下，崇祯十二年（1639年）进一步向百姓加紧压榨，在停征剿饷后，马上就征收练饷，规定每亩加征银一分四、五厘，总额达七百三十万两。

**青苗钱** 一、唐中叶征收田赋的附加之一。《新唐书·食货志一》：“（广德二年）税天下地亩青苗钱以给百官俸。”“（大历元年）以国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号青苗钱。”规定每亩征收十五文。两税法实行后，青苗钱随夏秋两税征收。二、宋代实行青苗法时，官府贷给农民的钱也叫青苗钱。

**户税钱** 北魏至唐按资产确定户口等级以征收赋税，叫户税钱。北魏献文帝时，已有按民户贫富分三等九品的纳税办法，后废。北齐再度实行。唐武德六年（623年），按资产定民户为三等，后又改为九等，照户口等级缴纳户税钱。《文献通考·职役考一》：“天下户等第未平，升降须实。比来富商大贾，多与官吏往还，递相凭嘱，求居下等。”可见户税钱在征收过程中弊端很多，有财有势的可以降等逃税，把负担转嫁到贫穷百姓身上。

**地头钱** 唐中叶田赋的附加税。《新唐书·食货志一》：“（大历元年）又有地头钱，每亩二十。”后统以“青苗钱”的名称，随夏税征收。五代还有地头钱的名目。

**军需钱** 金代的杂税。金世宗时每年军费需一千万贯，官府只备二百万贯，不足的向官户和民户征收，这是征收军需钱的起始。各地元帅府纷起效尤，都以此向百姓加强榨逼。

**铺马钱** 金代的杂税之一。亦称“养马钱”。金代遇有战事时，朝廷颁发金牌、银牌或木牌，调派递铺兵骑马传达。其养马费向百姓征收。

**物力钱** 金代的杂税之一。按照民间田园、邸舍、车辆、牲畜、树木的价值和收藏金银的多少征税。遇有临时差役，即按照所缴物力钱数额进行摊派。后又陈续派官员到各地通检推排（清查土地，核实财产），往往高估民产，加重税额，迫使百姓逃亡。

**牛头税** 金代向猛安谋克女真户征收的田赋。金代征收赋税，不依田亩人口，而是以牛具（三头）为单位。天会三年（1125年），规定每牛一具，纳粟一石。后改为每牛一具，纳粟五斗，又改为三斗。

**马口钱** 汉代征收的马税。汉武帝太初年间，开始按一定的繁殖率征集马匹。《汉书·食货志下》：“令民得畜边县，官假母马，三岁而归，及息什一。”“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牝马天下亭，亭有畜字马，岁课息。”后改为按马匹头数征钱，叫“马口钱”。昭帝元凤二年



(前 79 年)以后,马口钱时征时罢。

**除陌钱** 唐代的杂税之一。德宗建中四年(783年)在全国征收除陌钱,规定凡属公私贸易,每一贯收税二十文,后增至五十文;物物交换则折钱计税。由官府发给牙商印纸,登记收纳;不经牙商的另用私簿报税,或自行报缴。逃税的一百文罚二千文,杖六十。《旧唐书·卢杞传》载,除陌钱开征以来,“怨之声,嚣然满于天下。”

**间架税**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年)在全国征间架税,规定房屋两架为一间,分三等:上等每间收税二千文,中等一千文,下等五百文。有隐瞒一间的,杖六十,引起很大侵扰,怨声载道。

**科配** 摊派的一种,多指临时增加的税课。亦称“纽配”、“科敛”、“科索”。五代至宋,在赋役正项之外,常用科配的名目加征。《宋史·河渠志》载欧阳修疏:“又商胡初决之时,欲议修塞,计用梢茭一千八百万,科配六路一百余州军。”即在商讨堵塞商胡河段的决口时,需用的河工材料费,要在六路一百余州军中摊派。

**力胜钱** 宋初对运输谷、盐的车船所征的税,叫力胜钱。熙宁六年(1073年)免征力胜钱,鼓励南粮北运。后时征时免,无定制。崇宁二年(1103年),因盐课不登,停征盐船的

力胜钱。南宋时对空船也征收力胜钱。

**经总制钱** 经制钱和总制钱的合称。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年),为支付军政费用,总揽东南地区财赋的发运兼经制使陈亨伯奏请增收卖酒钱、印契钱等十余项杂税,合称经制钱。先行于东南七路,后推行于河北、京东西路。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年)一度废除,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在各地普遍征收,并规定在卖酒钱、印契钱、头子钱、楼店务房钱中加征,税率也不断提高。绍兴五年(1135年),参知政事孟庾设置总制司,仿照上项办法,建议再增收头子钱,并收抵当四分息钱、转运司移用钱、勘合朱墨钱等二十余项,合称总制钱,供朝廷调用。经总制钱是南宋的重要财政收入。

**头子钱** 宋代的一种附加税。五代后唐天成二年(927年)就已征收头子钱,见《文献通考·田赋四》:“户部奏:苗子一布袋,令纳钱八文,三文仓司吃食补衬。”宋开宝六年(973年)规定,川陕人户两税以上输纳钱帛,每贯收七文,每匹收十文,丝绵一两、茶叶一斤、秆草一束,各收一文。头子钱起初收数不多。南宋征收经总制钱时,凡公家出纳均收头子钱。孝宗时,每贯收到五十六文,成为大宗收入,是经总制钱的主要来源。

**月桩钱** 南宋时将部分苛捐杂税合并征收，充作军需，叫月桩钱。始于绍兴二年（1132年）韩世忠驻军建康时。所合并的包括麴引钱、纳醋钱、卖纸钱、诉讼败诉的罚钱、诉讼胜诉的欢喜钱等。

**扑买** 宋、元的一种包税制度。亦称“买扑”，简称“扑”。宋初对酒、醋、陂塘、墟市、渡口等税，由官府核计数额，招商承包。承包者叫“扑买人”，缴纳“抵当”（保证金）后就取得征税权。熙宁年间，由扑买人自行申报包税数额，以出价高者取得包税权。朱熹《奏盐酒课及差役利害状》：“买扑之害，在买人有消折本柄、破坏家产之患，在众人有娅托抑勒、捕捉欺凌之扰。”元沿宋制，扩大包税范围。

**斡脱钱** 元代蒙古贵族、官僚等交由西域商人代放的高利贷叫斡脱钱。斡脱钱当年本利相等，第二年把本利合起来生息，称“羊羔儿利”或“羊羔息”。至元九年（1272年）设置“斡脱所”，完全是吮吸人民血汗的营利机构。

**盐课** 历代对食盐生产、运输所征收的捐税叫盐课。亦称“盐税”。是历代主要财政收入之一。战国时秦国就已征盐税。《后汉书·百官志》已有盐税名称。各朝征收情况大致上分三种：一是向盐户征收的“灶课”；二是向运销商人征收的“引

课”；三是种种附加的杂捐、规费，统称“杂课”。历代还制定各种管理食盐生产、运销等的规章制度，如唐代的“榷盐法”，宋代的“折中法”、“盐钞法”、“引法”，明代的“开中法”、“纲法”等。

**矿课** 官府征收的矿税。春秋战国时代有盐铁之征。汉代设置铁官铸铁。唐代有银、铜、铁、锡的矿场一百六十八所，曾先后征税，又设置盐铁使经管。宋代至清代对金、银、铜、铁、铅、锡、朱砂、矾等矿产分别征税，大都采取抽成的办法。

**榷酤** 官府对禁酒、征酒税和垄断酒的产销而采取的措施。亦称“榷酒酤”、“榷酒”、“酒榷”。《汉书·武帝纪》：“（天汉三年）初榷酒酤。”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改为征税。唐初征酒税，广德二年（764年），令酒户按月缴纳。后又分别实行酒专卖，酒麴专卖，征榷酒钱；又将榷酒钱按亩均摊在青苗钱内。宋代在城市设置榷酤务，实行酒专卖，有“大酒”、“小酒”等，分品定价；在乡镇听任商民自产自销，征收酒税。元初实行酒专卖，后改为征税。明、清都征收酒税。

**榷茶** 官府对茶叶实行专卖和管制的措施。唐贞元九年（793年）开始征茶税，每十税一。长庆元年（821年），茶税税率每百钱增五十。大和九年（835年），令茶户将茶树移植官

场，产销全由官府垄断。宋初在淮南、江南、两浙等地设立官办的种茶场，在场内种茶的农民叫“园户”，所采茶叶由官府专卖。天圣元年（1023年）停止发给园户本钱，任凭园户与商人自相交易，商人须向官府缴纳“息钱”。嘉邠年间改向园户收租，向商人征税。崇宁元年（1102年）行“茶引法”，即商人向官场申请售茶斤两，缴纳茶款和税款，领取“引”（官府发给的凭证），运到指定的地区销售。这是一种在官府控制下商人专利的办法。元、明、清都采用这种办法。“茶引”按照销售地区的远近，分“远引”、“近引”，在四川又有行于内地的“腹引”，行于边区的“边引”，行于土司的“土引”等。此外，自唐宋以来，还有“以茶易马法”，如明初在四川岩州设茶马司，规定上等马一匹，给茶一百二十斤；中等给茶七十斤；马驹给茶五十斤。茶引法直到清末，陕甘、西藏等地还在实行。

**渔课** 即渔税。汉武帝时征收渔课，叫“海租”。昭帝五凤年间，海租增加三倍。东汉设水官征渔税。五代时在江浙、荆湖、淮南等地凡是江湖陂塘“聚鱼之处，皆纳官钱”。宋初曾经免除渔课，淳化元年（990年）改为在市场交易中征收渔税。元明在濒河州县设河泊所，征收渔课，岁有定额。明隆庆年间，派出太监征收渔

税，武清等县并不产鱼，也要逼令缴税。后来将渔课转摊在民田中。清代将江、浙、赣等省的渔课并入地丁征收。沿海地区，除渔课外，还有渔船税。

**芦课** 清代把江南、湖广、江西沿江海河湖地区划作芦田。芦田分稀芦、密芦、上地、中地、下地、草地、泥滩、水影滩等若干等级，由民工种芦，按等级纳课额，有正项、耗羨等名目。清初由工部派遣部员主持芦课事务，设江宁芦政衙门，中叶以后改由州县征收芦课，上缴藩司。

**埭程** 唐代的杂税之一。南北朝时有牛埭税。《南齐书·陆慧晓传》：“（牛埭）当以风涛险，人力不捷，屡致胶溺，济急利物耳。”这是在险急的河段，用牛力拖牵船只通过埭堰所收取的牛埭税。《通志·食货志十一》：“（唐上元中）江淮堰塘，商船牵船过处，准斛纳钱，谓之埭程。”这是用人力牵引船只而收的税。

**估税** 东晋到南朝梁、陈所课的商税叫估税，类似后代的契税和营业税。凡买卖奴婢、马牛、田宅，立有契券的，每一万文征税四百文，由卖方出三百文，买方出一百文，叫“输估”。没有契券的，随物价征收百分之四，叫“散估”。

**钞引** 一、宋代发给商人准许运销某些商品的凭证。有茶引、盐

引、矾引等，统称钞引。又名交子、会子、关子。二、金初发行的纸币，叫作交钞，亦称钞引。

**过税、住税** 《宋史·食货志下八》：“行者賫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宋后向行商征过税，向坐商征住税，有着不同的名目和税则、税率。清代的工关、户关、厘金等，属过税性质；牙税、当税、屠宰税等，属住税性质。

**契税** 旧时对典押或买卖土地房屋订立契约而征收的税。亦称“田房契税”。起源于东晋的“输估”。宋开宝二年（969年）规定，典买田宅要在两个月内验契验印，并缴纳“印契钱”。庆历四年（1044年）规定，按典买价每贯征钱四十文。从元到清，都征收契税。清顺治四年（1647年）规定，买主照买价每两纳银三分。雍正七年（1729年）又加征一分作科场年费。

**牙税** 旧时向牙商征收的税。《旧唐书·食货志下》：“市牙各给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明初不许有官牙私牙，后规定诸色牙行及船埠头照章交税。清由各省控制牙帖的发放数，牙行的帖费每五年缴纳一次，还要缴纳按营业额大小而起征的常年税。

**牙帖** 明、清官府发给牙行的营业执照。明规定牙商或牙行向官

府缴纳帖费，领取牙帖，方准营业。清规定牙帖由户部发给，但各省布政使司的司帖、各县的谕帖有同等效力。牙帖每五年换发一次，按照牙行的资本、营业额缴税，税银自一百五十两至一千两不等。

**当税** 官府当铺征收的税。始于清初。顺治九年（1652年），制定《典铺税例》，每一当铺每年缴税银五两。康熙三年规定当铺按等级缴税，由二两五钱至五两不等。雍正六年（1728年），规定发给“当帖”，在领帖时缴“帖捐”。以后当税的税率不断提高，并有种种附加，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每一当铺每年缴税银五十两。

**落地税** 清代征收的杂税之一。亦称落地捐。原是各地对小商贩出售农副产品就地所收的税，后扩大到手工业产品，如江苏出产土布的各县都征收落地布捐。咸丰八年（1858年）后，各省对进口的洋货另订税则，也征收落地税。

**船料** 元、明、清征收的商船船税。“料”是计算船只装载量的单位。亦称“船钞”、“船料钞”。元顺帝时，规定一千料以上的船，每年纳钞六锭，不满一千料的，依次递减。明宣德四年在河西务、临清等地设关收钞，规定每船一料，收钞一百贯。后船料交钞数陆续有所减少，到嘉靖年间，改征银两。清代在第二次鸦片

战争后，帝国主义控制了海关，对外国进港船只改按吨位计算，叫“吨税”。本国船只仍由常关收船料，税额反较吨税高。

**下碇税** 唐代对外国商船停靠码头所征的税。《新唐书·孔戣传》：“蕃舶泊步（埠），有下碇税。”

**均输法** 宋王安石的新法之一，是调节物资供需关系、平抑物价以打击大商人的政策。宋代赋税部分征收实物，当纳税人在购买实物时，大商人从中操纵把持，加重纳税户负担，并影响国用。王安石于熙宁二年（1069年）颁行均输法：设发运使总管东南六路的赋税收入，掌握供需情况。凡采买、税收、上供物品，都可以“徙贵就贱，用近易远”。对于京都库藏支存定数，以及需要供办的物品，发运使有权了解核实，使能“从便变易蓄买”，存储备用。这样，既保证了朝廷在物资方面的需要，又节省了购物钱钞和运费，还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反对者说是“破坏朝廷制度”，“唯利是嗜”等等。均输法只在局部地区试行，未能发挥设想的作用。

**市易法** 宋王安石的新法之一，是一种官营商业的政策。熙宁三年（1070年），保平军节度推官王韶提出沿边市易的建议，在实施中确有成效。王安石参照其经验，在熙宁五年推行市易法。在京师设“市易务”拨款一百八十七万缗，凡市上滞

销货物，由市易务平价收购，售主也可换取官物。市易务向商人贷款，以产业作抵押，五人以上互保，收取年息二分；商人向市易务赊购货物，也付年息二分。官府所需货物，由市易务供应。后又在杭州、黔州、广州、扬州、成都等二十一城市设置市易司，推行市易法。这对抑制大商人操纵物价，增加财政收入和便利商品流通，都有一定作用。但在保守派和大商人反对下，市易法兴废无常。南宋时废止。

**市易司** 宋代实行市易法而设置的官署。亦称“市易务”。元符三年（1100年），改名“平准务”。参见“市易法”。

**抽分** 宋元明对外国货物以及国内土货征收的实物税。亦称“抽解”。宋代与海外互市，根据外国货物的粗细，定有不同的税率，通常是十分抽一，也有抽二、三、四的。对国内贩运的竹木、砖瓦、柴炭等抽十分之一。元承宋制，对外国粗货，抽十五分之一，细货抽十分之一，也抽土货税。至元二十年（1283年）定“抽分法”，按值收税。明设抽分厂，征收竹木、柴薪税。正德年间，对外国货物抽税十分之二。清代对竹、木等商货和外国货物，都改征银两。

**抽买** 宋元明由官府收购外船运来的货物，叫抽买，亦称“博买”。宋初规定外货中的违禁品和专卖品由官府全部收购；其余的由官府抽

买一部分。剩余的准外商自售，归市舶司掌管。明初对外国贡舶附搭的货物，由官府收购十分之六。清代对外货一律征税，不实行抽买。

**钞关** 明清设关收税因最初用钞，故叫钞关，见内地税关之一。明宣德四年（1429年），因商贩拒用大明宝钞，乃在北京、南京等商业集中地，指定一些行业和运货船以钞交税，税额增加五倍。最初设的钞关有漕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洲、临清、北新等。按商船体积大小确定税额，叫“船料”。以后钞关屡有兴废，税额常有增减。嘉靖中，改征银两，但钞关仍用原名。清代沿用明制，由户部经管，又叫“户关”。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户关增至二十四处，所收税项，分为正税、商税、船料三种。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另设新关，户关又改称“常关”。

**工关** 明清专收竹木税的税关。明初设抽分竹木局，征收竹木、柴炭等税，是工关的早期机构。成化七年（1471年），在芜湖、荆州、杭州等地设局，由工部管辖，税款供作营缮等费。清初在潘桃口、古北口等地设关，征收木植税，十分取二；又设临清、宿迁、龙江、芜湖、南新等五关，征收竹木税。鸦片战争后，并入常关。

**户关（常关）** 清代征收商税的税关。顺治四年（1647年）设置户关、

工关，沿用明代钞关制度，在水陆交通要道或货物集散地设关，征收正税、商税、船料，由户部管辖，派满汉关员司理。全国共设户关二十四处，后陆续有所增加。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设立海关，户关改称“旧关”或“常关”。又分为“五十里内常关”、“五十里外常关”、“内地常关”和“沿边常关”四种。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签订《辛丑条约》后，五十里内常关的收入被帝国主义国家指定为支付庚子赔款之用，改由海关税务司管理，五十里外常关仍由户部派员管理。

**厘金** 清代在水陆交通要道设卡征收的商品通过税。《清史稿·食货志六》：“厘金抽捐，创始扬州一隅，后遂推行全国。”时为筹饷镇压太平天国，于咸丰三年（1853年）先在扬州征收厘金，接着在上海、江北也设局开征。因原系按米价征收百分之一，故称厘金。随后在全国普遍征收，各省设厘金总局，下设分局、子卡、巡卡。征收名目繁多，各地不同，有坐厘、货厘、统税、统捐、产销税、落地税、山海捐、铁路货捐等，税率也不限于百分之一，有收至百分之七、百分之九的。光绪十三年（1887年）统计，这一年共收厘金一千六百七十四万余两。

**徭役** 历代强迫人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包括军役、力役、杂役等。《礼记·王制》：“用民之力，岁不过

三日。”秦代规定，男子二十二岁起，每年在郡县服军役一月，叫“更卒”，在中央服役一年，叫“正卒”，屯边一年，叫“戍卒”。汉代也行此制度，民夫可出钱募代，叫“更赋”。历代的徭役名目很多，征调频繁，即使在非战争年代，为筑城挖河、营建宫室、整治园囿等等，征发动辄数十万人，使田地荒芜，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

**力役** 徭役的一种。《孟子·尽心》：“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注：“力役，民负荷厮养之役也。”有人计算：秦代全国人口约二千万左右，被征发营建宫室陵墓的共一百五十万人，守五岭的五十万人，防备匈奴的三十万人，筑长城的约五十万人，再加上其他杂役，总数不下三百万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五。历代征派力役，有增无已。唐代实行租庸调法，以庸税代役。宋代一度改行雇役，后改为差役和雇役兼行。明清名义上实行雇役，但力役还是以不同形式在摊派。

**差役** 供官府差遣的无偿劳役。唐各级品官和官衙的差役叫“色役”，有防閤、亲事、帐内、门夫等。应役者不限于普通课丁，中男、残疾、工匠、品官子弟等都要服不同的色役。初由应役者轮流，后改为缴纳实物或银钱代役，叫“资课”。《宋史·食货志上五》：“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

从官给使令，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搯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王安石变法，改差役为雇役，后又改为差役和雇役兼行。明代有里甲、均徭、民壮、杂泛等役。清中叶后，地方官府胥吏以下，捕快、巡丁等都是雇役，但仍沿用差役的名称。

**科差** 历代征收钱物以代役的税课。亦称“差科”、“差税”。它标志着徭役向赋税的转化。唐代已有科差名目。宋宣和元年（1119年）的官文书，科差和输赋、免役并列。但役钱之外，地方上仍征派徭役。元代的科差包括丝料、包银和俸钞三项，主要行于北方。明虽无上述名目，但实际上科差依然存在。

**塘丁** 南朝齐的杂役之一。亦称“塘役”。原先是会稽郡民在修水利时自行摊派的工料。永明二年（484年）改由官府经管，折钱归官，但并没有用来兴修水利。

**资课** 唐代的一种代役金。规定应服色役的人，如不参与服役，可缴纳资课，钱数因色役等第不同而有别，如防閤每年缴钱二千五百，门夫每年缴钱二百。

**衙前** 宋代的一种“职役”。《宋史·食货志上五》：“役之重者，自里正、乡户为衙前，主典府库或犇运官物，往往破产。”衙前替官府押送、搬运物资，有缺损要负责赔偿。



这种职役，往往劳逸不均，贫民户败亡相继，有求免役而为僧者，在赵州就有千余人。后准许衙前承包酒税、坊场钱，供作役用。王安石行免役法，衙前以酒税、坊场钱募充。

**义役** 南宋服役者的互助方式。《宋史·食货志上六》：“乾道五年，处州松阳县倡为义役，众出田谷，助役户轮充。自是所在推行。”其法以一乡或一都为单位，由应役户出田或买田作助役田，所收田租作为应役费用，但往往为豪强把持。元行助役法，泰定年间规定有田一顷以上者，每顷出助役田若干，用田租充助役费用，类似义役。

**均工夫** 指明初实行的按田派役的役法。亦称“均土”。洪武初年，在南直隶十八府和江西饶州、九江、南康三府编制“均工夫图册”，规定每田一顷，出丁夫一人，每年在农闲时到京城服役三十日；田亩不到一顷的，由几户凑足，推一人服役；田多丁少的地主可派佃户充役，每夫给米一石；雇人充役的，每亩出米二升五合为酬。洪武十四年（1381年）改行里甲。

**里甲** 明代徭役分里甲、杂泛、均徭三项，里甲是分担差役的基层组织。《明书·赋役志》：“（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十户。”

每甲十户，轮流充当甲首。每年由里长一人率领十甲的甲首应役，叫“当年”，十年轮流一遍，叫“排年”。里甲人户都载在黄册中，遇有其他差役，凭册指派。里甲初用于传递公事，催征税粮，后有关官府的祭祀、宴会、营造、馈送等费，都由里甲供应。

**均徭** 明代的徭役之一。《明史·食货志二》：“一岁中诸色杂目应役者，编第均之，银力从所便，曰均徭。”这是官府按民户丁粮多寡分派的经常性杂差。分力差和银差两种。力差由应役者本人或雇人承担，从事皂隶、狱卒、门子、马夫、驿丁等差使。银差由应役者供应实物，或折纳银两，多派在远地，有岁贡、马匹、车船、草料、柴薪等。勋戚、权贵、士绅都有优免均徭的特权。均徭名义上按民户丁粮多寡分派，实际上却如《明史·食货志二》指出的：“稽册籍，则富商大贾免税，而土著困；核人户，则官吏里胥轻重其手，而小民益蹙。”在一条鞭法实行后，均徭和里甲并入田赋。

**杂泛** 明代的徭役之一，亦称“杂役”，是各种随时征调的杂差，例由民户充应。其中劳役有疏河、修仓、运料、接递、站铺等，杂派有供用库物料、甲丁库颜料、光禄寺厨料、太常寺牲口料等，都是临时指定，每年不同。明中叶后，杂役名目繁多，“中人之产辄为之倾”。

驿传 历代为供应官员往来、文书传递等而征发的徭役。战国时已有“邮驿”。汉制三十里置驿。唐设“陆驿”、“水驿”，共有一千六百三十九驿。宋称“驿铺”。元称“站赤”，通向亚、欧两洲。明有“水驿”、“马驿”和“递运所”。清在各省腹地设“驿”，军报所设“站”，还有“塘”、“台”、“所”、“铺”等，并改差役为雇役。清末创办邮局，驿传废。

免役法 宋王安石的新法之一，是将差役改为雇役的役法。亦称“募役法”、“雇役法”。宋初就有人深感“害农之弊，无甚差役之法”，要求改革。熙宁四年（1071年），制定免役法，先在开封府试行，接着推行到全国。其法规定，民户不再服原“衙前”等役，改为按户分等定下同数额，随同夏秋两税缴免役钱，穷苦下户免缴。官府雇人充役，按照执役的轻重给酬。王安石罢相后，免役等新法停止实行，除“衙前”仍行雇役外，其余都恢复差役。

免役钱 宋代王安石变法时，实行免役法，民户分等级缴钱雇役，所缴的叫免役钱。其数额按资产多寡，分乡户为五等，坊郭户为九等，随夏秋两税缴纳，由官府雇人充役。乡户自四等以下、坊郭户自六等以下免缴。元初年间恢复差役后，免役钱并没有全部停收。

助役钱 宋代王安石变法时，实行免役法，原来不承担差役的坊

郭户、女户、单丁、寺观、品官户等，按定额半数缴纳助役钱，充官府雇役的经费。

免役宽剩钱 宋代王安石变法时，实行免役法，各路、州、县按免役钱、助役钱总数加征十分之二，由地方上存留，以备水旱灾害征不足额时使用，简称“宽剩钱”。

贡助彻 据说是中国历史上早期的租赋制度。《孟子·滕文公》：“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所谓“贡”，即统治者按若干年的平均产量征收十分之一的实物。所谓“助”，即借民力以耕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统治者所有。所谓“彻”，即“贡”和“助”兼行。有人认为，从贡助彻的逐步变化，可以推断出封建生产关系在逐步发展。有人认为贡助彻是孟子的臆造。

初税亩 春秋时代鲁国实行的按亩征税的制度。《左传·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即废除公田制，改为按占有田的实数，不论公田、私田一律征实物税，从而推动了新兴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发展。

课田制 晋初对耕种官有土地的农民，按亩收税的制度。太康年间规定田租每亩八升，每一农户占田一百亩（户主七十亩，户主之妻三十亩），共缴租八斛。一户内正丁男课田五十亩，正丁女二十亩，次丁男二十五亩，次丁女不课。男女年十六以

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至六十五为次丁。课田制是在当时地多人少的情况下制定的，意在督促农民开辟耕地。

**度田收租制** 东晋按田亩实数征收赋税的制度。西晋末年，中原地区的王公贵族和官僚地主纷纷渡江避乱，和东南原有的贵族、地主都享有种种特权，他们按官品分等占田，并把大量农户变为他们的荫户，不纳赋税。权势越大，“挟藏户口，以为私附”的荫户越多。象会稽郡余姚县在八十天里就查出私附万余人。这种被权贵控制的荫户数和田亩数不断扩大，严重影响官府的赋税收入。咸和五年（330年），为解决财政困难，实行度田收租，即按照各地垦种田亩实数，每亩征米三升。但权贵地主拒绝缴纳，积欠至五十余万斛。隆和元年（362年），减为每亩征收二升，至太和元年（366年）被迫废除。

**租庸调** 唐前期赋役制度的田租、力庸和户调的简称。在实行均田制基础上，武德七年（624年）规定：租，每丁每年纳粟二石或稻三石；调，随乡土所产，蚕乡每丁每年纳綾、绢、絁各二丈，非蚕乡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庸，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闰月加二日，如不服役，每日纳庸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中男（十六岁以上）受田后，纳租调并服役，成丁（二十一岁以上）后，服

兵役。如遇水旱虫霜成灾，损四成以上免租，损六成以上免调，损七成以上课役都免。皇室、贵族、勋臣、官吏等租、庸、调均免。后均田制废弃，租庸调无法继续，到建中元年，改行两税法。

**半床、一床** 南北朝和隋在征税中的计算单位。魏、晋规定民户缴纳布帛，一夫一妻出帛一匹。北齐、北周规定男丁已婚者，输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叫“一床”；未婚者减半，叫“半床”。

**两税法** 唐在安史之乱后，户口削减，按丁收税已不可能。大历四年（769年），开始按亩定税，为两税法作了准备。德宗采纳杨炎的建议，于建中元年（780年）颁行两税令，主要内容是：各州县不分主户、客户，都按现住地立户籍，不分中男、丁男，都按贫富定等级，分夏、秋两季纳税，夏税不得过六月，秋税不得过十一月，都按钱计算。两税法的主要特点是按亩定税，对以后的赋役制度产生直接影响。《明史·食货志二》：“自杨炎作两税法，简而易行，历代相沿，至明不改。”

**手实法** 唐宋时令民户自报田亩数，据以征收赋税，叫手实法。亦称“首实法”。唐实行两税法后，由于权贵、地主兼并土地，田亩数多不符合实际。长庆四年（824年），元稹在同州（今陕西大荔）令百姓自报田亩数，叫“自通手实状”，除去逃户、荒

地以及河浸、沙掩等地，厘定实存田亩数，据以征税。宋神宗时，吕惠卿等建议推行手实法。《宋史·食货志上》：“其法，官为定立田产中价，使民各以田亩多少高下，随价自占。以其价列定高下，分为五等。”据以确定役钱。但因民户田产变化大而流弊很多，不久即废。

**青苗法** 宋代王安石的新法之一。即是在夏秋谷物未熟前，由官府以低息向农民贷款，以防止高利贷剥削和兼并。亦称“常平给敛法”、“常平敛散法”。贷出的钱名“常平钱”，民间叫“青苗钱”。借贷的农户由五户或十户结成一保，互相检察。借贷的数额分五等，一等户每次借十五贯，二等十贯，三等六贯，四等三贯，五等户一贯五百文，每期付息二分，在收获后将本息和夏秋两税同时缴纳。由于按户分等，往往是贫困户借得少，地主富户反而借得多。青苗法先在河北、京东、淮南三路实施，随后在诸路推行。由于遭到保守派的竭力反对，元祐元年废止。

**方田均税法** 宋代王安石的新法之一，是丈量田地、确定田赋等第、增加税收的措施。宋代的豪强地主大量隐田逃税，一直是个严重问题。熙宁五年（1072年）颁行《方田均税条约》，规定每年九月由县官派人丈量田地，以东西南北各千步为一方（名“方田”，面积相当于41顷66亩160步），按地势、土质分等定

税，即以各县原定的赋税总额分派，并设置方账、庄账、甲帖、户帖等作为凭证。方田均税法先在京东路实行，就受到豪强地主的反对。由于丈量等工作进度缓慢，没有普遍推行，到元丰八年（1085年）废止。崇宁三年（1104年）又继续实行，但仍旧受到限制和阻挠，屡行屡罢。宣和二年（1120年）就全部废止，已经丈量的田地也照旧法输税。

**经界法** 南宋整理地籍而采取的措施。南宋权贵大量兼并土地，并用诡名析户等手法隐蔽田产，出现许多无税田，引起地籍混乱，影响赋役征派。绍兴十二年（1142年）在平江府设经界局，以乡为单位丈量土地，编造“砧基簿”，附贴“鱼鳞图”，照簿图征收，使田赋增多。接着推行到各路，但不能贯彻始终。

**推割、推排** 南宋核查民户物力以确定赋役的办法。《宋史·食货志上六》：“绍兴以来，讲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卖产业，税赋与物力一并推割。至于推排，则因其资产之进退为之升降，三岁而一行之。”推割是核实产业与税赋的变动情况，给予过户。推排是确定产业与税赋在三年中提高或降低。在实施中，官吏常以贿赂定高低，苛扰甚烈。

**通检推排** 金代调查民户物力以定赋役的办法。金代赋税繁重，还有种种盘剥和勒索。占良田的官僚、地主缴轻税，种劣等田的农民缴重

税。特别是贵族、官僚、地主大量逃避物力钱，把它转嫁到农民身上，严重影响朝廷的财政收入。大定四年（1164年），金世宗派员分路清查土地，核实财产，作为征收物力钱多寡和征发差役先后的根据。次年又颁布《通检土地等第税法》，但总是由官吏、豪强所操纵，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诡寄** 将自己田地伪报在别人名下以逃避赋役，南宋称之为“托名诡寄”，或“诡名隐寄”。此类民户叫“诡户”。明代无优免特权的地主，常将田地寄在官绅、举人、吏丞等名下，甚至寄在可免除徭役的军户、匠户筹名下。还有将田地分散在贫弱民户名下的叫“飞洒”；寄附在亲邻、佃户名下的叫“花分”。张居正《陈六事疏》：“外之豪强兼并，赋役不均，花分诡寄，恃顽不纳田粮，偏累小民。”

**投献** 明代中小地主将田地依托在乡宦、士绅的名下，以逃避赋役，叫“投献”。权势之家往往包揽受献，并乘机夺占中小地主的田地。

**俸钞** 元初，官员无俸禄，中统年间才规定官俸。《元史·世祖纪》：“（至元四年）敕诸路官吏俸，令包银民户，每四两增纳一两以给之。”这项科差规定用钞缴纳，充作官俸，故叫俸钞。

**粮长制** 明初在南北直隶、浙江、湖广、江西、福建等地区，规定

每收粮万石为一区，挑选纳粮多的地主充当粮长，负责征收税粮，督运到京。凡运粮及时到达的，明太祖亲自召见，并量才录用授官。洪武末年，改为每区设正、副粮长各一人，轮流担任征收、督运工作。后改派官军兑运税粮，废除了粮长制。

**平米法** 明初，江南苏州、松江等府的田赋极重，农民相率逃亡。为缓和这种情况，宣德八年实行平米法，又名“均征加耗法”，规定各府的官田、民田科则不变，田主不论大小，一律缴纳耗米，在耗米上进行调整，即原科则重的，就相应减轻，轻的就加重。

**征一法** 明代的一种调整田赋负担办法，亦称“牵耗法”、“牵摊法”、“均摊法”。《明史·食货志二》：“征一者，总征银米之凡而计亩均输之。其科则最重与最轻者，稍以耗（米）损益为推移。”就是在征收田赋时，原科则重的，就递减耗米，派纳折色；原科则轻的，就递增耗米，派纳本色。但在实施中，豪强地主“以己意变通”，仍把沉重负担推派给民户。嘉靖十七年（1538年）又统计各地的田亩，把全年应征的钱粮按亩摊派，同时又规定粮米折价定额为平米一石，折银五钱，不论官田、民田均为一则，称作征一定额。

**十段锦法** 明中叶在南方对赋役进行改革的办法。亦称“十段锦册法”，简称“十段法”。天顺年间，在

福建实行十段锦法，后在南直隶各府县相继仿行。其法是清查各县里甲人户名下的丁男、田亩数，编为十段，每年征派一段服役，依次轮流，十年一转。但豪势户总是多方规避，把繁重差役推给贫弱小户，后者往往因而破产。后为一条鞭法所代替。

**纲银法** 明代征收赋役的一种分成集中办法。《明史·食货志二》：“纲银者，举民间应役岁费，丁四粮六总征之，易知而不繁，犹网之有纲也。”纲银法在部分地区实行，将丁粮合并征收，有舍繁就简的好处。后一条鞭法，也参照其要点。

**一条鞭法** 明中叶对赋役进行改革而确定的制度。“鞭”又作“编”或“边”，简称“条编法”，又有“类编法”、“明编法”、“总赋法”等名。明中叶，赋役多而杂，官绅凭特权豁免，农民受压榨更重。嘉靖年间，出现严重的财政危机，乃不断改革赋役制度，其中最突出的即一条鞭法。《明史·食货志二》：“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即把赋与役合在一起，通计一省税赋，通派一省徭役，官收官解，除秋粮外，一律改收银两，计亩折纳，总为一条，所以叫一条鞭法。嘉靖年间在部分州县试行，万历九年（1581年），在全国推行。这是由实物税向货币税转变的一次重大改革。清初继承明制，继续实行一条鞭法。到雍正年间，又在这

一基础上进行另一次重大改革，实行“摊丁入地”。

**摊丁入地** 清代对赋役进行改革而确定的制度。亦称“地丁合一”，简称“地丁制”。清初沿袭明制，一条鞭法实行并不彻底，丁银并未废止。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广东、四川等省将丁银并入田赋，叫“地丁”或“地丁钱粮”。雍正以后，各省相继实行，到乾隆时，已基本上推行到全国。摊丁入地是一条鞭法的延续和发展。它简化了缴税项目和稽征手续，取消了豪强地主不承担丁赋的特权，使农民负担减轻，有积极意义。

**地籍** 历代登记土地的簿册，用作征收田赋的依据。《资治通鉴·秦纪二》：“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都是有关登记田亩的记载。后历代对于度田造册、分等征税都确立制度。唐白居易《议百官职田》：“故稽其地籍，而田则具存。”说明查对地籍是征收田赋的依据。

**鼠尾文簿** 元代登记民户等级的簿籍。元世祖时，按照居民的财产多寡，分上、中、下三等户，每等再分为三级，如上上、上中、上下等，称为“三等九甲”，都登记在鼠尾文簿中，凡征派赋税、差役，据以为准。《通制条格》卷十七：“科征差发，据站户马钱毯应，打捕鹰房合纳皮货、



鹰隼，金银铁冶合办本色，及诸色户所纳物货，并验定到鼠尾合该钞数，折算送纳。”明代也有鼠尾册。《明史·食货志二》：“役以应差，里甲除当复者，论丁粮多少，编次先后，曰鼠尾册，按而征之。”

**诸色户计** 元代区分户籍的制度。诸色户按种族宗教分为民户、站户、军户、匠户、冶金户、打捕户、姜户、葡萄户、维吾尔户、也里可温户等。所担负差役和赋税有很大区别。差役按里甲户编派，平时有坊正、里正、主首、仓官、库子之类的差役，还有开河、筑堤、运输、修城等力役。由于差役繁重，或家破人亡，更多的成为佃户或流民。

**黄册** 明清编造的户口簿册，作为征派赋役的依据。亦称“赋役黄册”。《明书·赋役志》：“（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十户。”黄册一式四份，分存在各级官府中，据以征派赋役。规定每十年编订一次。黄册和鱼鳞图册互为补充。《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十三》：“人民之丁产事业，官府必有册；土田之鳞次栉比，乡里必有图。按图以稽荒熟，为某人见业则不可隐；按册以稽某户占田若干，坐落某处，则税不可逋。”清康熙七年（1668年）改为每年造送“丁口增减册”，黄册不再修订。

**白册** 明清地方官吏因征派赋

役而自造的簿册。黄册制度在明中叶已败坏。地方官吏根据需要，编造白册。《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十八：“所谓黄册，只取应虚文，非其实矣。有司征税编徭，自为一册，曰白册。”白册亦称“实征黄册”。

**赤历簿** 明清各省的布政使司稽核所属州县征收钱粮的簿册。明中叶实行一条鞭法后制定赤历簿，由官府备簿，使缴粮户自登所纳钱粮数，上交布政使司，以供稽查核实。清初也沿用。康熙十八年（1679年），令州县将日收钱粮流水簿于年底送司核对，赤历簿停用。

**鱼鳞图册** 宋代开始编制的一种据以征田赋的籍册。简称“鱼鳞册”。宋代制定保甲、保伍法，以户为单位，编成图册，凡居处向背、山川远近及每户的长幼姓名、年龄、生业，一一载入图册。因挨次排列似鱼鳞，故名。宋代只在婺州、漳州等地编制过，未普遍推行。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命国学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量度田亩，绘定方圆，并记下业主姓名、田地四至，编制成册，一式四份，分存在各级官府，和黄册两相配合，作为征收田赋的依据。这种鱼鳞图册，从明中叶到清代，曾经陆续修订。

**易知由单** 明清发给民户通知纳税的单据。亦称“由帖”、“由单”。明正德初年开始使用，实行一条鞭法后，普遍使用。由各州县编制，分



别记载上中下田亩的正赋、杂赋、本色、折色、各项钱粮和应收数额等，在钱粮开征前分发各户，通知按期缴纳。清初沿用此制，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后改用三联串票和滚单等。

**自封投柜** 明、清征收田赋的一种方法。明隆庆初年，北直隶保定府和浙江绍兴府在各县设立钱粮柜，由纳税人写明缴纳田赋的数目和姓名，在官吏监督下，自行投入柜内，并领取收据。一条鞭法实行后，就在更多地方推行这种方法。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起，在全国实行自封投柜。《清会典·户部》：“凡正杂钱粮，俱听纳户自封投柜。如数在一两以下，准其交与数多之户，附带投纳。”

**漕运** 历代将东南等地区征集的粮食由水道运往京师或其他指定地点，叫漕运，是水道运粮的专称。秦代开始这种运输。从西汉到唐，将东南、中南等地的粮食，经黄河、渭水运到关中、洛阳。北宋则由汴河、黄河、惠民河、广济河运粮到开封。元代主要通过海运运粮到北京。明、清的东南漕粮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由大运河运到通州、北京。宋以前皆用民运；元设万户府，开始军运；明代军运、民运并行，逐渐由民运改为军运；清代改为官收官兑。漕运运输量大，路程长，加上亏耗、苛索、追赔等弊端，人民受难深重。为畅通漕

运，人民又要负担修河、筑堤、建闸、防沙一系列的劳役。清道光年间，大运河重要河段淤塞，遂以海运为主，并逐步改征折色。同治十一年（1872年），漕粮全部改为海运，河运停顿。

**转般法** 宋代采用的分段运输漕粮办法。起源很早，《史记·项羽本纪》就有“转漕”的记载。宋初因汴河冬季水涸，漕粮不能直达京师。为保证京师粮食供应，从开宝五年（972年）起，陆续在泗、楚、真、扬四州漕运的主要地段设置“转般仓”，分别收储东南六路的漕粮。天圣年间，将真州、楚州两处河堰改建成水闸，漕运在一定限度内能够相通，东南的金帛茶布可以直达京师，但漕粮仍旧采用转般法。崇宁三年（1104年）将六路漕粮也直运京师，叫“直达法”。此后，转般法、直达法有时独用，有时并用。

**直达法** 指宋代漕运中的全程直达办法，亦称“直达纲”。崇宁三年开始实行。因押运者敲诈勒索，骚扰厉害，船民逃散，后废止。参见“转般法”。

**支移** 《宋史·食货志上二》：“〔赋税〕其输有常，而以有余补不足，则移此输彼，移近输远，谓之支移。”是宋代赋税由人民担负输送的规定。缴粮户为减轻输送的劳累和损失，常用现钱到指定场所购粮缴纳。如输送路程遥远，可多交一笔支移脚钱，免除远地运粮。元擗年间，

陕西每斗脚钱十八文，到崇宁年间，增至五十六文。

**支运** 明代的一种漕运方式。永乐年间疏浚会通河，大运河可全线通航，乃在淮安、徐州、临清、德州设仓，由官军分段递运，每年可运三百多万石漕米，叫“支运”。《明史·食货志三》：“支运之法：支者，不必出当年之民纳；纳者，不必供当年之军支。”就是各地缴纳漕粮，就近运到淮安等仓中储存，根据规定定额，定期由官军分段北运。

**兑运** 明代的一种漕运方式。宣德六年（1431年）规定：江南的漕粮民运到瓜州、淮安；河南的到小滩；山东的到济宁；分别兑给卫所官军运往京师，叫“兑运”。缴粮户要另付耗米及轻赍银，不愿兑交的可自运。实行兑运后，支运逐渐减少。

**长运** 明代的一种漕运方式。成化七年（1471年）规定：缴粮户将漕粮运到邻近漕运的河边，兑给卫所官军，除加耗外，每石增收渡江费一斗，是为“长运”。后规定原交到淮安、徐州、临清、德州四仓的支运漕粮，也在河边交兑，由官军运往京师，并成为定例。

**轻赍** 明清赋税在由实物折收银两时贴补的损耗费。常见于漕运的加耗。民运漕粮送达支兑时，按远近等差折收轻赍，通常是路远多折，路近少折。

**赠贴** 清代随漕粮加征贴补给

运丁的银米。漕粮原是军民交兑，顺治九年（1652年）在改为官收官兑时，规定赠贴运丁银米，随漕征收。在江南叫“漕赠”，浙江叫“漕截”，江西、湖南、湖北叫“贴运”，山东、河南叫“润耗”。

**漕粮** 历代漕运到京师或其他地点供官府、军队食用的粮食。明清的漕粮在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河南、山东等地征收。每年定额原不一致，成化八年（1472年）规定年额原四百万石，成为定制，清代不变。漕粮除正粮以外，加征折耗及其他附加。每石正粮的折耗加收到二斗五升之多。经手的官吏从中盘剥，出现许多陋规。咸丰、同治以后，除江苏、浙江仍旧征漕粮外，其他省份改征折色，叫“折漕”。

**白粮** 明清向江南五府征收的粳、糯，为专供宫廷和百官用的额外漕粮。《明史·食货志三》：“苏、松、常、嘉、湖五府，输运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余石；各府部糙粳米四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八百余石。令民运，谓之白粮船。”白粮由粮长解运京师，运费和途中的损耗，由纳粮户均摊。清代续征白粮，虽免除民运，但另加耗米和运费。康熙三年（1664年）改为折征，折价高于市价三、四倍，加上耗米和运费，一石的折价往往等于市价五石以上。《清会典·户部》：“白粮例不缓，遇有荒缺，令于熟田应

征漕米内通融办运，俟下年补征。”所以白粮始终是江南五府人民的沉重负担。

**折漕** 明清将漕粮折银征收的叫折漕。亦称“漕折”。明宣德八年（1433年），将江南加征的耗米改折银两，为折漕之始。正统元年（1436年），折漕总额已达一百万余两。成化八年（1472年），规定糟粮年额四百万石不能折征，此外可折银。这项规定直到清中叶未变。清代的漕粮采用官运官兑制，但运费浩繁，咸丰、同治后除了江苏、浙江仍征运漕粮外，其余一律折漕。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除仍征漕粮一百万石（江苏六成、浙江四成）外，其余可缴米或银，以缴银为多。

**和余** 指官府用强制方法征购粮食。名义上是议价交易，但往往按户摊派，压价逼售。《魏书·食货志》：“收内郡边资，与民和余，积为边备。”《新唐书·食货志三》：“宪宗即位之初，有司以岁丰熟，请畿内和余。当时府县配户督限，甚于赋税，号为和余，其实害民。”宋代在熙宁年间，有“博余”、“结余”、“兑余”、“寄余”等名目。明、清的强制摊派，同属扰民苛政。

**平余、平糶** 战国时魏国李悝提出的扶植、调剂农业生产的主张。方法是丰年由官府平价收购农民的余粟（平余）；荒年用平价出售积粟

（平糶）。《汉书·食货志上》记李悝的话：“是故善平余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孰。”汉五凤四年（前54年），在边郡设置常平仓。晋、隋、宋设置常平仓、义仓、惠民仓，明设置预备仓，都属平余、平糶。清代有所谓“平价收谷”，用意同。但在执行中，往往出现种种弊端，使平余、平糶不能起到应有作用。

**常平仓** 历代为稳定粮价、调剂民食而设置的仓库。汉宣帝五凤四年（前54年），在边境设置常平仓。《汉书·食货志》：“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余，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糶，名曰常平仓。”汉末废，晋泰始四年（268年）重设。隋开皇五年（585年）改称义仓，又名社仓。周显德年间，设惠民仓。北宋沿用隋、周的办法，设常平仓以平谷价，设义仓以备灾荒，设惠民仓，遇歉收减价售给百姓。明设预备仓。清在州县设常平仓，在市镇设义仓，在乡村设社仓。

**预备仓** 《明史·食货志三》：“（明初）州县则设预备仓，东西南北四所，以振凶荒。”这是和常平仓性质相同的粮仓。宣德年间，江南各州县设济农仓。嘉靖八年（1529年），在各地设社仓。这一类平价、备荒的仓储，在明代时办时停，所起的作用有限。

## 货 币

货币 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中自发地从商品界分离出来。货币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也不是人们有意识发明出来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里，根本没有货币，那时，人们之间进行交换是以物易物。《易经》上说的“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指的就是这种情况。随着交换的发展，物物交换发生了困难。在交换的实践中，便从无数的商品中自发地分离出某种为大家都能接受的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这种商品叫做“一般等价物”，它可以直接和一切其他商品相交换。人们可以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般等价物，然后用它来换取所需要的任何商品。起初，一般等价物并不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由不同的商品（如牲畜、兽皮、纺织品、贝壳等）来充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范围的扩大，客观上要求一般等价物固定

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当这种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来时，就成为货币。货币是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是商品流通的手段。

钱 钱的本义是古代的一种农具，其形状如现代的铲，用以铲地除草。《说文》：“钱，古者田器。”《诗经·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庀（zhì志，具备）乃（你们的）钱镈（bó伯，也是农具）。”郑玄笺云：“教我庶民，具汝田器。”古代的钱币本来叫做“泉”，取其可以象泉水一样流通的意思。《周礼·地官》有“泉府”一官，掌管国家税收等事，这个“泉”字在有的书上就写作“钱”，所以贾公彦疏云：“泉与钱今古异名。”“泉”是一个共同的名称，包括各种质地、形状的钱。后来有一种钱币是模仿铲头的形状铸成的，因此钱币的“钱”就跟农具的“钱”混而为一。《说文》“贝”字下说：“至秦废贝行钱。”就是说，到了秦代，“钱”字已完全转变为货币名称了。“钱”字出现在货币上，目前所见的

最早实物是西晋时的“太平百钱”。

**方孔钱** 我国古代钱币的主流形状是中间有方孔的圆钱，称之为方孔钱。战国晚期已有方孔圆钱出现，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统一币制，铸“半两钱”，就是方孔圆钱。从此，中国货币的形态就固定下来了。有些学者认为，钱币采用外圆内方的形状，反映了古人天圆地方的宇宙观。方孔圆钱的钱文，凡是四个字的，其读法一般是对读，即先上下，后右左，如唐“开元通宝”、宋“崇宁重宝”等。有些则是顺读，即按顺时针来读，先上右，后下左，如宋“崇宁通宝”、“熙宁元宝”等。铜、铁方孔钱是我国货币的一大特点，这和西方货币不同。西方货币是以金银为主，没有穿孔。

**孔方兄** 钱的别名。因为古钱币中多有方孔，故名。晋鲁褒《钱神论》：“钱之为体，有乾坤之象，内则其方，外则其圆。亲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昌。”这大概是称钱为孔方兄的开始，带有戏谑之意。南北朝时，士人为了自标风雅，不称钱而称孔方，成为一时风气。到了后来，更有人省称为“孔兄”、“方兄”。

**肉好** 方孔钱的圆形实体叫“肉”，孔叫“好”(hào)。《汉书·食货志》记周景王所铸大钱，“肉好皆有周郭”。《三国志·董卓传》：“更铸为小钱，大五分，无文章，肉好无

轮廓。”“周郭”、“轮廓”都是指的边缘。

**幕** 钱币的背面。幕，音“漫”。《汉书·西域传》：以金银为钱，文（指正面）为骑马，幕为人面。”《清史稿·食货志》：“令准重钱式，幕兼用满、汉文。”

**私铸** 私人铸造钱币。秦始皇统一币制，只是货币种类和货币单位的统一，而不是货币铸造发行权的统一。传世的秦代半两钱，如同牡丹叶一样，枚枚不同，可见不是由国家统一铸造而是由各地自由铸造的。汉初，货币的铸造发行权也还没有完全集中在中央政府手里，国家曾经明令宣布百姓可以私自铸钱。吴王刘濞和幸臣邓通是私铸货币的两个代表人物，刘濞“富埒天子”，邓通“财过王者”，“吴、邓氏钱布天下”。由中央政府统一铸币，始于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据《史记·平准书》说，这一年“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从此，历代政府严禁民间私铸，私铸则有罪，在汉代要处以死刑，在唐代则要“流三千里”。尽管法律严禁私铸，但利令智昏者历代仍大有人在。

**贝** 我国最早的一种货币。《尚书·盘庚中》：“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疏：“贝者，水虫，古人取其甲以为货，如今之用钱然。”商周时期的墓葬里，经常出土这种贝币。贝作为货币这一点，从汉字的结构

上也可以得义，可见在这些字形成的时候，贝壳已是价值尺度。最早的货币是海生的贝壳，后来由于真贝的数量不够，人们就用仿制品：用蚌壳仿制，用软石仿制，用兽骨仿制，最后，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扩大，到了商代晚期便出现了用铜铸造的铜贝，这种铜贝是人类最早使用的金属货币。在河南安阳大司空村商代晚期（公元前十四——前十一世纪）墓中出土有铸造的铜贝，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之一，比西方推许为铸币的发明者小亚细亚的吕底亚人开始铸币的年代（公元前七世纪），要早几个世纪。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统一币制，废除了贝币，改用钱币。王莽曾一度恢复。在我国云南一带，贝币一直使用到清朝初年。贝币的计算单位是“朋”，五贝为一串，两串为一朋。“朋”字金文有的写作“𠄎”，象两串贝形。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中都有商、周的王和贵族赐给臣属贝的记载，《诗经·小雅·菁菁之莪》：“既见君子，锡（赐）我百朋。”郑玄笺：“古者货贝，五贝为朋。”

布币 春秋战国时的一种铜币，主要通行于三晋地区。由铲演变而来。最早的布币，完全保留着铲的形状，所以也叫铲币。铲，古书上叫“鍤”（bó），是一种铲草的农具。“鍤”与“布”二字，古音同，以“布”代“鍤”，因有布币之称。布币的种类很多，大体分为两大类：空首

布和平首布。前者布首中空，上端可以装柄；后者布首扁平，不能装柄。根据形状的不同，空首布又可分为方肩空首布、斜肩空首布和尖足空首布，平首布又可分为尖足布、方足布和圆足布。布币上一般铸有地名，有的还铸有币值面额、干支等。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了布币，代之以半两钱。

刀币 春秋战国时期流通于燕、赵、齐等国的一种铜币。由作为生产工具的刀演变而成。种类很多，有“齐刀”、“即墨刀”、“安阳刀”、“尖首刀”、“圆首刀”和“明刀”等。一般铸有铸造地点等文字。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统一币制，废除刀币，代之以秦半两钱。王莽改制，一度铸造金错刀、契刀（犁刀），行之不久即废。

环钱 又叫“圜金”。出现于战国中期的一种铜币，主要流通于周、魏、秦等地区。圆形，中央有一圆孔，分无廓和有廓两种。环钱的由来，一说由纺轮演变而成，一说由璧环演变而成。钱上铸有文字，自一个字到六个字不等。目前发现的最早的环钱，是河南辉县固围村战国墓出土的带“垣”字钱，及山西闻喜县东镇公社战国墓出土的带“共”字钱。由于圆形铸币最便于携带和清点，所以后来就排除了其他形状，成为金属铸币的最普遍的式样。

**爱金** 战国时期楚国的金币。多铸成方形或长方形版状，每版重一斤。因其形状象饼，所以又叫“饼金”。爱金上压印有十几个带“郢爱”或“陈爱”的小方戳，很象一颗图章，所以又叫“印子金”。郢、陈是地名。郢，今湖北江陵；陈，今河南淮阳。楚国曾先后在此两地建都。爱是重量单位，一说是货币单位。零星使用时，须将爱金切成小块，以秤量支付。

**蚁鼻钱** 一般认为是楚国的货币。多在南方出土，和中原货币不同。也有人认为是铜贝的高级形态。椭圆形，正面凸起，背面平，重量从二克到四、五克。最常见的一种上面有 状阴文，象人面，俗称“鬼脸钱”。其次是“各六朱”，因为上面的文字好象是“各六朱”三字的连写，故称。其笔划形如蚂蚁，加以“鬼脸”上有鼻状凸起，故称蚁鼻钱。

**半两** 古铜币名。始于秦代。钱上铸有“半两”二字，故名。据《史记·平准书》记载，秦统一六国后，又统一全国币制，规定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铜钱上“识曰‘半两’，重如其文”，这就是半两钱。汉代也使用半两钱，起初还“重如其文”，后来就逐渐减轻，或重八铢，或重四铢，成了名实不副的半两钱。《平准书》说：“至孝文时，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一两是二十四铢，半两十二铢，把四铢重的钱也叫半

两，就轻了三分之二。汉代许多半两钱既轻又小，状如榆荚，所以又叫“荚钱”。

**五铢钱** 古铜币名。圆形，方孔，有外廓，重五铢。钱上铸有篆文“五铢”二字，故称五铢钱。《汉书·武帝纪》元狩五年（前118年）：“罢半两钱，行五铢钱。”此后直至隋代七百多年间，各个朝代均有铸造，但形制大小不尽相同。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废止，但旧五铢钱仍在民间继续流通。钱身的轻重适宜是它在历史上使用最久而获得成功的根本原因。

**皮币** 汉武帝时，因为国用不足，于元狩四年（前119年）冬采用皮币。皮币是用禁苑中的白鹿皮制成，每张一方尺，绘以采画，每张值四十万钱。因为价值定得太高，流通不广，仅用于王侯宗室的朝觐聘享。皮币虽然没有真正发挥货币的作用，但由此奠定了纸币的理论基础，成为中国象征货币的滥觞。

**金错刀** 古钱币名。又叫“错刀”。刘婴居摄二年（7年）所造。钱上铸有“一刀平五千”字样，表示一个金错刀可当五千钱用。当时黄金一斤值万钱，两个金错刀就可以换取黄金一斤。这种大钱造成了通货膨胀。行之不久即废。因为这种钱上的“一刀”两字是用黄金错（镶嵌）成，而钱身又呈刀形，所以叫金错刀。金错刀制作精密，为后世所重，



常用作货币的代称和典故，如张衡《四愁诗》：“美人赠我金错刀，何以报之英琼瑶。”杜甫《对雪》诗：“金错囊徒罄，银壶酒易溶。”

**契刀** 古钱币名。又作“契刀”。刘婴居摄二年（7年）所造。《汉书·食货志下》：“契刀，其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一个契刀等于五百钱，二十枚可兑换黄金一斤。王莽代汉以后，契卫钱就被废止。

**宝货** 王莽即位后更改币制，所造各种货币通称宝货。《汉书·食货志》说：“凡宝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五物，指造钱所用的五种质地，即铜、金、银、贝、龟甲。六名，指六种货币名称，即泉货、贝货、布货、龟宝、银货、黄金。品指等级，六种货币各分若干等级，总共有二十八个等级，即二十八品。王莽的宝货制离奇古怪，使人头昏眼花，结果是“百姓愤乱，其货不行”。当时实际流通的钱币只有值一文的小泉和值五十文的大泉。

**开元通宝** 古铜币名。唐高宗武德四年（621年），废止五铢钱，铸造新钱，钱文为“开元通宝”四字，简称开元钱或“开元”，意谓开辟新纪元，并非年号；“通宝”，意为通行宝货。开元通宝在我国货币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一、唐以前的钱币，绝大部分以重量为名称（如“五铢钱”）；自“开元通宝”钱起，不再以

重量为名称，而改称宝，或通宝、元宝等等。二、开元通宝不标重量，标准的开元钱每枚重二铢四綮（二十四铢合一两，十綮合一铢），每十枚重一两。从此以后，我国衡制不再以铢、綮计算，而改用两、钱、分、厘的十进位法（其中的“钱”即指开元钱一枚的重量）。三、开元钱不但是唐代最通行的钱，而且在形制和轻重上，也成为后代铜钱的标准。这一点与五铢钱有相似之处。唐代两百多年间，开元钱常常铸造，版别很多。唐武宗会昌年间（841—846年）铸造的开元钱，一般称为“会昌开元”。它和普通开元钱不同的地方，是背面铸有地名。

**年号钱** 以皇帝年号命名的钱币。我国最早年号钱是十六国汉李寿所铸的“汉兴钱”（338—343年），稍后又有南朝宋的“孝建五铢”（454—456年）和北魏孝文帝的“太和五铢”（477—499年）等。年号钱成为制度始于宋代，从北宋太宗到南宋度宗的近三百年间，年号钱连绵不断。宋代年号改得比较频繁，所以年号钱也特别多。宋代以后，历代所铸的钱都是年号钱，如元代的至元通宝、明代的洪武通宝、清代的乾隆通宝等都是。

**对钱** 成双配对的钱；其铜质、大小、厚薄和内外廓完全一样，只是钱文书体不同。铸造对钱始于五代十国时的南唐，其“唐国通宝”就是

对钱：一种钱文用隶书体，另一种钱文用篆书体。铸造对钱盛行于宋代，从北宋仁宗开始，到南宋孝宗为止，历朝都铸有对钱。有的是真书与篆书对，有的是隶书和篆书对，有的是行书和篆书对。宋徽宗时的圣宋元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等对钱，制作精美，尤为后世货币收藏家珍爱。从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年）起，不再铸造对钱，而在钱的背面铸上表示年份或铸造地方的字样，如淳熙七年的钱在背面铸一“柒”字，八年铸一“捌”字。欧洲的钱币，到十五世纪才铸明年份，比我国晚了约三个世纪。“绍熙通宝”铁钱，背面铸有“春三”二字，就表明是绍熙三年（1192）蕲（qí）春地方所铸。

铁钱 用铁铸造的钱币。西汉末年，公孙述在四川铸铁质五铢钱，这是中国最早的铁钱。大规模使用铁钱，始于梁武帝普通四年（523）。当时铁钱和铜钱的比价，约两文当一文，任昉诗中有“铁钱两当一”之句（《南史·到溉传》）。此后，五代、两宋、辽夏也都用过铁钱，使用最多的是两宋，主要通行于四川地区。据史书记载，“川峡铁钱十，值铜钱一”（《宋史·食货志》）。清代咸丰年间也曾铸造铁钱。铁钱笨重粗恶，体大值低，使用不便。每一次铸造铁钱，都意味着通货贬值。

旧钱 又叫“古钱”、“历代钱”。即前代所铸之钱。在我国古代

货币史上，旧王朝覆灭以后，旧钱一般仍然可以流通。《明史·食货志五》：“又令通行历代钱，有销新旧钱者及以铜造像制器者，罪比盗铸。”清徐乾学说：“自古皆古今钱相兼行使，听从民便。”（《清史稿·食货五》）。

制钱 明清两代官局铸造的铜钱。因其形式、文字、重量、成色都有定制，故名。《明史·食货志》：“凡纳赎收税，历代钱、制钱各收其半。”《清史稿·食货志》：“自旧钱申禁，而闽地僻远，犹杂制钱行之。”制钱一词，用来区别于前朝旧钱和本朝伪（私铸）钱。在和历代旧钱相比时，又称“今钱”；在和伪钱相比时，又称“官钱”。

飞钱 古代的汇兑。始于唐宪宗元和（806—820年）初年。经营飞钱业务的有衙门，有商人。当时各道的地方政府在京师都设有办事处，叫做进奏院。商人们在京师把货物卖出后，如果不愿意携带现款回去，就可以将货款交给本道的进奏院，由进奏院发给一张票卷，叫做文牒或公据。文牒或公据分成两半，一半给汇款人，另一半寄回本道，商人回到本道时，合券核对无误，就可以领回货款。这种合券取钱的办法，其实是由借据转化而来，不过由时间上的移转变为空间上的移转罢了。经营这种业务的机关，除各道进奏院外，还有其他衙门。商人在各道有联

号或交易往来,为免输送现金,甚至想因此牟利,所以也招徕这种业务。飞钱是纸币的前奏,到了宋代,就发展为交子。所以《宋史·食货志》说:“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

交子 我国和世界上最早的纸币。首先出现于北宋,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的一项重大贡献。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笨重的金属货币已经不能适应流通的需要,人们不得不另找方便的流通手段,于是作为纸币的交子便应运而生。交子最早出现于四川,时为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起初为私营性质,由十几户富商主持发行,可以兑现,也可以流通。十二年后,即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由官府接管,改为国家办理。朝廷在四川设置交子务,作为发行交子的专门机构。交子作为地区性的货币,行用地区大体限于四川。交子的币面价值,最早限于一贯至十贯,数额在发放时临时填写,这与近世的支票有相似之处。后来改为定额印刷,即在交子上印好一定的价值数额,这就与近代纸币很相似了。北宋交子的一个重大特点是分界发行,定期回收。所谓界,就是交子的有效使用期限。二年或三年为一界。从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开始,到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年)为止,前后共发行了四十二界官营交子。交子的发行总额,起初受到严格控制,规定每界的发行

额是一百二十五万贯,绝不滥印滥发,因此币值稳定。后来,朝廷为了弥补财政亏空,或者两界并用,或者滥印滥发,造成交子贬值。在这种情况下,朝廷为了挽救财政危机,采取换汤不换药的办法,在大观元年(1107年)将交子务改名钱引务,从第四十三界起,将交子改名“钱引”。钱引取代交子后,仍作为四川地区性的纸币,分界发行,沿用到南宋。

钱引 纸币之一。意为领钱的证书,犹兑换券。我国最早的纸币是宋代的“交子”。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年),将交子改名为钱引,和交子一样,也是行用于四川的一种地方性纸币。四川钱引以铁钱为币值本位,上印界分、年号、面额,并饰以图案花纹。面额分一贯和五百文。三年换发一次,称为一界。据《蜀中广记》记载,钱引的形制,要比交子美观得多。南宋时,由两界通行改为三界,滥印滥发,不能兑现,因而不断贬值。

会子 南宋行用的纸币名。因广泛行用于东南地区,故称东南会子或行在会子。最初由商人发行,称便钱会子。官营的会子由户部发行,始于绍兴三十年(1160年),起初只行用于两浙,后来扩及淮、浙、湖北、京西。纳税和交易都可使用。三年为一界,按界发行,随界造旧换新,定期收回,但展界(延长使用期限)的事也屡有发生。会子以铜钱作币值

本位，面额计有四种：一贯、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会子的式样是长方竖形，上半的中央为赏格，印有“敕伪造会子犯人处斩。赏钱一千贯”等字。赏格的右边为票面金额，如“大壹贯文省”；左面为号码，称第若干料。赏格下面一行大字：“行在会子库”。此五字下面为图案花纹。宋宁宗开禧（1205—1207年）以后，因应付军费开支而发行过滥，造成严重贬值。会子共发行十八界。

**交钞** 金、元两代使用的纸币。交易时用之，故名。金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年），设立交钞库，开始发行交钞。分大钞小钞两类，和铜钱并用。大钞分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五种，小钞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七百元五种。起初以七年为限，到期换领新钞。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取消使用期限，可以无限期流通，这在中国纸币发展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事。元代继续发行交钞，如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发行“中统宝钞”，元顺帝至正十年（1350年）发行“至正交钞”。

**中统宝钞** 我国最早的不兑换的纸币。始发行于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分为十种面额：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二贯。我国使用纸币，到元朝时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但早期的纸币多少带

有兑换券的性质，到了中统宝钞的发行，才有了真正的不兑换的纸币。这在中国乃至世界币制史上是一件大事，它标志着纯纸币流通制度的开始。

**钞票** 纸币。《明史·食货志五》：“钞始于唐之飞钱，宋之交会（即交子、会子），金之交钞。元世始终用钞，钱（指铜钱）儿废矣。”我国纸币的使用始于宋代，元代则以使用纸币为主，曾先后发行“中统宝钞”、“至元宝钞”和“至正交钞”。其中以“中统宝钞”最为重要，终元之世，始终通用。明朝的纸币，是“大明宝钞”，洪武八年（1375年）发行，终明之世，只用这一种宝钞。明代纸币不如元代盛行，明英宗以后，宝钞就不大流行了。清朝有很长一段时期不用纸币，咸丰三年（1853年）才发行了两种纸币，一种是“大清宝钞”，另一种是户部官票，二者合称“钞票”或“票钞”。现代钞票的名称似导源于此。

**倒钞** 用破旧的钞票调换新钞票。历代都有倒钞的规定。更换新钞者要向政府交纳一定的成本费，当时叫工墨费或贯头钱，始可倒钞。例如北宋交子换易的时候，每缙收费三十文，金代的交钞换易时收费十五文。倒钞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的钞票用纸质量不高。

**黄金** 黄金在中国货币史上的地位，是用作支付工具 有时也用

来表示价值或价格。但它最初的和最重要的用途,是作为宝藏手段,而不是作为流通手段。爱金,是楚国的金币,这是我国最早的金币。秦统一六国以后,以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汉以后,黄金的货币地位日趋低落,主要用来作为宝藏手段。

银币 最早的银币见于战国时的楚国,多铸成铲形。汉武帝也造过银币,叫做“白选”,共分三种:有龙形图案的值三千,有马形图案的值五百,有龟形图案的值三百,但用之不久即废。后世大多铸成银铤、银锭、银饼,以本身的重量参与流通。金章宗承安二年(1197年),铸造“承安宝货”银币,自一两到十两,分为五等,这是自汉武帝以来第一次发行正式银币。元代以后,我国实行银本位。十六世纪,西方银元开始流入我国。清代嘉庆(1796—1820年)以后,官方和私商不断仿造。光绪十五年(1889年)铸造的“光绪元宝”,是我国最早的正式新银元。因为这种银元的背面铸有蟠龙纹,所以又称为“龙洋”。

元宝 作为货币流通的一种银铤。又叫“宝银”。因其形似马蹄,也叫“马蹄银”。我国白银的形式,自古有铤有饼,为长条形或为圆形,但自元代以后,就以元宝为主要的形式。元宝每只约重五十两,上面铸有铸造的时间、地点和银匠姓名等字样。白银的形式和名称,除了元宝以外,

还有中锭、镮子、散碎银子等。中锭,重约十两,作马蹄形者多,所以又叫小元宝。镮子,形状多象馒头,重一、二两到三、五两。散碎银子,有滴珠、福珠等名称,重量在一两以下。

朱提 汉代县名,属犍为郡,治所在今云南省昭通县。境内有朱提(shú shì)山,产银多而美。《汉书·食货志下》:“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值一千五百八十,它银一流值千。”注:“朱提,县名,属犍为,出善银。”后世以“朱提”为优质银的代称。

纹银 清朝政府规定的全国性的标准银。因其表面有皱纹,所以叫纹银。民间通用的银两,其成色很不一致,有十成九成八成七成之别,使用时要折合成纹银计算。当时认为纹银成色很高,故有“十成足纹”之称,但实际含银量为935.374‰,所以纹银也不是十足的纯银,不过是个假设的标准罢了。实际流通的是宝银(也就是元宝),其成色一般较纹银为高,有足宝、二四宝、二五宝、二六宝、二七宝等。所谓足宝就是标准的纹银。二四宝,是说五十两重的宝银,在流通时要申水(提高比价。也叫“升水”)二两四钱,即可折合五十二两四钱纹银。也就是五十两重的二四宝银与五十二两四钱纹银所含的纯银量相等,余依次类推。

铜元 从清末开始使用的一种铜质辅币。圆形,中间无孔,与我国传统的方孔钱不同。俗称“铜板”。光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广东开始制造。每枚重二钱,含铜百分之九十五,铅百分之四,锡百分之一。正面为“光绪元宝”四字,中央有“宝广”两个满字;背面是蟠龙花纹。每枚当制钱十文,每百枚换银元一元。此外还有一文、二文、五文和二十文等面额。继广东之后,许多省份也都有制造。铜元是机器制作,整齐精巧,一直使用到抗日战争前。

辅币 为辅助本位货币(主币)而发行的、本位货币单位以下的小额货币。例如以一圆为本位货币单位,则几角几分几厘的小额货币就是辅币。《清史稿·食货志》:“银币一圆为主币,五角、二角五、一角三种,镍币五分一种,铜币二分、一分、五厘、一厘四种,为辅币。”日常所说的零钱,一般就是指的辅币。

银行 英语 bank 的汉译。我国自唐宋以来,白银在币制上占优势,因以“银”代表货币;“行”最初指某种职业,明代则产生了商号的意思,因此,“银行”的译法,带有浓厚的中国传统色彩。我国最早的银行是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人开设的,以英商投资的汇丰银行最为有名。中国最早主张开办银行的是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他在咸丰九年(1859年)写的《资政新篇》中就建议“兴银行”。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设立的“通商银行”,是我国第一家私人股份银行。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户部奏请设立的“大

清户部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国家银行。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此银行更名为“大清银行”。此后,官私银行逐渐增多。

当铺 经营抵押物品的铺子。“当铺”一词始见于明代,然而典当业并非始于明代。有人说东汉已有典当业,《后汉书·刘虞传》中有“虞所赏赏典当胡夷”的话,但是这尚未成为定论。白居易有诗说:“走笔还诗债,抽衣当药钱。”说明至少在唐代已有典当业了。

货币贬值 降低货币价值,使其购买力下降。中国历代统治者实行货币贬值的方法大致有三:一是用减重的方法铸小钱。例如汉武帝时,把本来应重十二铢的半两钱改铸为四铢重,这样一来,就使半两钱贬值三分之二。二是造大钱,即发行大面额货币。例如王莽改制,铸造了一种货币叫错刀(金错刀),上面铸有“一刀值五千”五字,即一个错刀钱当五千钱用。当时“黄金重一斤,值钱万”,这样两个错刀钱就值黄金一斤。三是滥发纸币。例如宋代的“交子”,起初规定每两年或三年(这叫一界)的发行额是一百二十五万贯,绝不滥印滥发。但到了宋神宗时,将每界交子的发行期延长到四年,实行两界并用,实际上就等于每界交子的发行额增长一倍,即膨胀为二百五十万贯,于是交子便开始贬值。

## 经 济

**相地衰征** 按照土地不同情况征收不同赋税。《尚书·禹贡》、《周礼·地官》都有按照土地好坏和路程远近分别制定贡赋等级的记载。《国语·齐语》记管子说：“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韦昭注：“视土地之美恶及所生出，以差征赋之轻重也。”《荀子·王制》也提出这一主张：“田野什一，关市讥而不征；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相地而衰政，理道之远近而致贡。”

**量入为出** 根据国家收入数额来确定支出数额的财政原则。《礼记·王制》：“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郑玄注：“小国大国，丰凶之年，各以岁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过礼，少有所杀。”由于农业生产的丰歉不能事先确定，在岁末制定国用时，往往陷于被动。在这种情况下，积储粮食就成为非常必要的财政措施，因此就确定了储粮的准则：“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但在农业自然条件变

化下，在封建社会生产关系束缚下，储粮九年、六年、三年，往往成为无法实现的空想，量入为出的原则很难得到相应的贯彻，它的现实意义不大。

**荒政** 古代在遇到荒年时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周礼·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防止百姓离散）：一曰散利（发放救济物资），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放宽力役），五曰舍禁（取消山林泽的禁令），六曰去几（停收关市之税），七曰眚礼（省去吉礼的礼数），八曰杀哀（省去凶礼的礼数），九曰蕃乐（收藏乐器，停止演奏），十曰多婚，十有一曰索鬼神（向鬼神祈祷），十有二曰除盗贼。”南宋董煟，总结历代荒政，著《救荒活民书》。

**均贫富** 古代的一种经济、政治主张。春秋时代就有人提出这一分配观念。《晏子春秋·内篇问上》，晏婴在回答齐景公“古之盛君”的行为准则时说：“其取财也，权有无，均贫富，不以养嗜欲。”《论语·季氏》：“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



寡，安无倾。有人认为这是孔子的“均贫富”思想；有人认为这是孔子要求在被剥削阶级中，贫富分配要彼此相近。在这以后，许多进步思想家提出过反对贫富不均的言论，但在实践中无从贯彻。北宋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对贫苦农民说：“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辈均之”（《宋史·樊知古传》）。南宋农民起义领袖钟相提出“等贵贱，均贫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则反映了农民反对封建剥削的朴素平均要求。

义利论 春秋末，孔子认定财富与伦理的对立关系，并赋予相应的阶级：“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就是说，“君子”（统治阶级）天生地通晓“义”，在剥削别人获得财富时，应受到“义”的制约；“小人”（从事生产的劳动人民）天生地只知“利”，应当从外部接受“义”这一伦理规范。战国时代，墨子又将“义”和“利”在一定条件下统一起来，他认为“兼相爱，交相利”就是“义”（《墨子·兼爱下》），而“亏人自利”，则是“不义”（《墨子·非攻上》）。孟子对梁惠王的“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是想通过强调伦理规范以抑制当时只注意经济问题的倾向。商鞅、韩非等批判儒家的义利论，说好利是人的本性。如商鞅从自利观点出发，指出“民之生，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商

君书·算地》），是说人们每一行为都要求得到最大限度的经济效果。在西汉，地主阶级政权巩固之后，义利论又被进一步宣扬，如董仲舒说：“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这是以唯心的伦理观念给经济思想加上桎梏，对以后的经济理论产生了消极有害的影响。

薄税敛 亦作“薄赋敛”。主张减轻徭役、赋税的经济思想。《左传·哀公十一年》载，孔子认为鲁国的“丘赋”已经足用，不必按田纳赋，他主张“敛从其薄”，反对过份的搜刮。《墨子·辞过》认为“苦于厚作敛于百姓”，反对“厚敛”。《孟子·尽心上》：“易（治）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管子·五辅》：“薄税敛，毋苟（苛）于民。”虽然各家薄税敛主张的出发点不相同，但在反对重税这点上是一致的。以后每当封建政治出现危机时，总有人提出薄税敛的主张，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缓和社会矛盾的一项措施。如唐代李翱在《平赋书》中指出：“人皆知重敛之为可以得财，而不知轻敛之得财愈多也。”他解释说“轻敛则人乐其生，人乐其生则居者不流而流者日来。居者不流而流者日来，则土地无荒，桑柘日繁，尽力耕之，地有余利，人日益富。”这种建议往往只是停在理论上，很难付诸实施。

足民 认为统治者的富足要以

百姓富足为基础的经济思想。出现于春秋末年。《论语·颜渊》记冉求答鲁哀公：“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这也反映了孔子的思想。它认识到培养税源的重要意义，能从生产观点去理解赋税问题，是值得重视的。

**强富 认定劳动创造财富的观点。**这是墨子经济思想中最突出的表现。《墨子·非命下》：“今也农夫之所以早出暮入，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叔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故不敢怠倦。”墨子重视劳动，主张“强力疾作”，重视物质资料的生产，反对不劳而获。

**交利论** 《墨子·兼爱中》：“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这是墨子从兼爱论推演出来的原则。他认为交利必须做到人己两利。他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糅和在一起，认为利人也就是利己，损人就是损己。墨家思想的社会基础是自由的小生产者阶层，他们的生产关系是相互服务、彼此依赖的，墨子的交利论便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反映。交利论在经济思想史上是值得称道的一种学说，但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这种学说是不能实现的。

**子母相权** 春秋时代一种货币流通的理论。《国语·周语下》：“（周）景王二十一年，将铸大钱。单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灾降戾，于

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单穆公主张铸造铜币的轻重应当根据流通需要而定，轻、重两种铜币可以确定一定的兑换率同时流通，所以叫作“子母相权”。他认为这样就能适应商品交换的要求。这一货币理论，尽管是极其初步的表象的货币流通分析，但却支配着秦汉以后整个封建时期，成为中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货币理论。

**积著之理** 越王勾践采用计然关于经商富国的理论。《史记·货殖列传》：“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币。以物相贸，易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无敢居贵。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积著，就是积微成著。原指细微的事物积多之后，便成显著。计然的意思是要保证商品的流通，不使停滞。时鲜的货物不能保存，不能抬高价格，要利用因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引起的物价涨落、不失时机地进行贱买贵卖，使商品和货币保持正常的运转，以获取厚利。

**平余论** 亦作“平粟论”。古代有些学者所主张的由国家买卖粮食以稳定粮价的经济理论。《史记·货殖列传》记春秋末计然的话：“夫粟

二十(钱)病农,九十(钱)病末(指工商业)。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就是说粮价贱则病农,粮价贵则病末,他建议由国家进行平糶,控制粮价在三十至八十钱之间,则对于农末都有利。战国时李悝和计然的主张相似,他对魏文侯说:“善为国者,使民无伤而农益劝。”要做到这一点就是搞平糶,要“谨观岁”,把收成分作上熟、中熟、下熟,“大熟则上糶,三而舍一(农民在余粮四百石中,国家收购三百石),中熟则糶二,下熟则糶一”。采取这样措施,就可以“使民适足,贾(价)平则止”(见《汉书·食货志上》)。

六岁糶六岁旱 春秋末期,由计然提出的一种以天文现象为基础的经济循环理论。《越绝书·计倪内经》:“太阳三岁处金则糶,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三岁处火则旱。故散有时积,糶有时领,则决万物不过三岁而发矣。……天下六岁一糶,六岁一康,凡十二岁一饥”(《史记·货殖列传》有类似的记载,但略有出入)。这里所说的“太阳”,又称“岁阴”,就是木星,它在天空运行的位置以十二年为一周期。古代天文学家把天空分为十二个躔次,又称十二宫,每宫各以十二地支作为代名,又各以五行相属。木星运行到酉宫,称为“岁在金”,是大丰年(糶);三年后运行到子宫,称为“岁在水”,是大荒年(毁);又三年运行

到卯宫,称为“岁在木”,是小丰年(康);再三年运行到午宫,称为“岁在火”,是小荒年(旱)。从总的排列次序来看,就成为六年一糶、六年一旱、十二年一大饥的循环。计然认为按照这个理论,就能预测年岁的丰歉,从而治理好国家和使个人经商致富。其实,这是不科学的,没有什么实践意义。

恒产论 战国时代孟子的重要经济思想。恒产就是长期占有的财产(生产资料)。《孟子·滕文公上》:“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他认为人们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是稳定社会秩序、维持“善良习惯”的必要条件。他提出要“制民之产”,使他们“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上》)。

复井田 在封建社会中主张恢复井田制的经济思想。战国时代,孟子认为实行“仁政”,一定要从恢复井田疆界开始。他提出的井田制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

并耕而食 战国时代,许行主张统治者应当和农民一起参加劳动。《孟子·滕文公上》记许行的话:“贤者与民并耕而食,糶飧而治。”

本末 战国以来对行业分工的一种称谓。“本”又作“本务”或“本事”，指农业。“末”又作“末作”、“末事”、“末产”，指手工业和商业。东汉末的王符对“本末”作了另一种解说：“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百工者以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鬻为末”（潜夫论·务本）。明清之际的黄宗羲主张以迷信、倡优、奇技淫巧等“不切于民用”的行业为“末”，应一概禁绝；并指出：“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明夷待访录·财计三》）。清王源承认以农业为“本”，工商为“末”，但认为“本宜重，末亦不可轻”（《平订书·财用下》）。这些不同的主张和解说，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经济学说对农工商等行业的地位、作用的认识。

禁末 战国时禁止奢侈品生产和流通的主张。李悝指出，“雕文刻镂，害农事者也；锦绣纂组，伤女工者也”，“故上不禁技巧，则国贫民侈”（《说苑·反质》）。商鞅认为“末事不禁，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商君书·外丙》）。《管子》的作者和荀况也都主张“禁末”，但又有某种保留，如说“为雕文刻镂，足以辨贵贱”（《管子·法法》）；“故为之雕琢刻镂，黼黻文章，使足以辨贵贱而已”（《荀子·富国》）。允许贵族搞“雕文刻镂”，不允许平民

这样做，把“禁末”画了个范围。

重农抑商 封建社会主张扶植农业、限制工商业的经济思想和政策。战国时李悝、商鞅、《管子》作者等都认为农业是人们的衣食之源，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又为战争提供物质基础，因此主张把发展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他们把农业叫作“本”，把手工业的技巧制作叫作“末”，认为“重农”必须“抑商”和“禁末”。从韩非开始，提出了“农本”、“工商末”的简明口号，将工商列为“五蠹”之一，使经济理论上的“抑商”达到从未有过的激烈程度。西汉时又出现类似“重农抑商”的口号，如“重本抑末”、“强本弱末”等。

尽地力之教 战国时代，李悝关于发展农业的经济思想。《汉书·食货志上》记李悝向魏文侯提出“尽地力之教”的建议：将一部分荒地分给农民，国家因此增加什一之税的收入。据《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用的《史记》逸文，李悝指出：“必杂五谷，以备灾害，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就是说，尽地力之教，在农业种植上应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如若一种作物受到自然灾害，还有其他作物可以收获，耕地要深，除草要勤，收割时要象防备寇盗到来那样迅速，以免遭受损失。这些都是很好的农业技术经验，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有很大的作用。

**轻重** 古代关于调节商品、货币流通和控制物价的理论。提出轻重之说最早的有孙叔敖、单旗等,《管子·轻重》对这一理论作了突出而又详细的论述,构成了《管子》全部经济学说的基础。例如,关于某一种商品的轻重规律或原则,《国蓄》说:“聚则重,散则轻”;又说:“少或不足则重,有余或多则轻。”阐明了商品流通和需求的情况决定了商品的价值。关于诸种商品、货币与商品之间的轻重关系的规律或原则,《乘马数》说:“谷重而万物轻,谷轻而万物重。”这是通过各种商品的对比关系而确定的轻重原则;《山至数》说:“彼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分析货币与万物的轻重关系,表现在价格的贵贱上。这在阐明商品价值上有着普遍的和重要的意义。轻重论的内容繁多,包括掌握物资、充实财政、调剂盈亏、平衡物价、阻止兼并、防止物资外流、吸取别国物资、进行国与国间垄断贸易等等,归结起来,就是要封建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以控制商品货币关系,其中包括通过对货币发行数量的掌握来左右货币的价值,由左右货币的价值,进而改变它与谷物、百货间的轻重关系。后来贾谊对此作了简要的说明:“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钱轻则以术敛之,钱重则以术散之,货物必平”(《汉书·食货志下》)。

**官山海** 亦作“管山海”。战国

时代主张由国家控制盐铁生产和分配的经济思想。《管子·海王》提出“海王之国,谨正(征)盐筴”和设置“铁官”的意见。注:“海王,言以负海之利而王其业。”盐筴是征收盐税时用一种竹筒作为凭证。《管子》根据齐国男女人口每月食盐数量,确定盐的总产量,准备好盐筴,征收盐税。据估计,齐国人口约为一百万,每人每月征三十钱,共是三千万钱;如提价出售,可得六千万钱。这是一种由国家局部垄断的经营方式。在铁器经营中,有从事女工所需的针、刀和从事农作、手工业所需的耒、耜、铧、斤、锯等,如一针加价一钱,则三十针为三十钱。由此类推,其他铁器都分别加价,全国收入总数就很可观了。这是一种由国家专卖的经营方式。官山海反映了《管子》在国家财政上,尽可能以国家的经济收入代替征税收入,这是值得重视的一个特点。

**富民** 中国历史上主张藏富于民的经济思想。《管子·治国》:“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

**不籍贍国** “籍”是《管子》提出的一种强制收入,主要指关市之征如房屋税、牲畜税、人头税、户税等。不籍贍国,指不采用强制手段征收这些税项而使国用充裕,是《管

子》轻税主张的一项内容。《管子·轻重·山国轨》：“桓公问于管子曰：‘不籍而贍国，为之有道乎？’管子对曰：‘轨守其时，有官天财，何求于民？’”就是说，制定财政计划，按时执行（指征收土地税），由官府控制自然资源，就不需要强求征籍，国用也能充裕起来。《管子》作者认为强求征籍，足以妨碍生产，造成财物上的损失，引起人民的不满。

农战 亦称“耕战”。战国时代商鞅提出的重视农业和加强军事实力的主张。他认为农战就是重农，重农是为了战争，二者是不可分割的。《商君书·农战》：“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在《商君书·算地》中还进一步分析二者的关系：“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入使民尽力则不荒；出使民致死则胜敌。胜敌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韩非是农战的积极倡导者，《韩非子·五蠹》中指出：“富国以农，距敌恃卒。”又说：“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韩非攻击非农业活动，比商鞅所攻击的范围更扩大，程度更猛烈。

贵粟 古代一种以提高粮价和粮食地位来促进农业生产的主张。《商君书·外内》：“欲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商鞅采取了奖励农业的经济措施，如增加农业人口、管制

粮食贸易、推行有利于农业的租税政策等，以贯彻“贵粟”的主张。西汉的晁错是重农思想的著名代表，他也积极提倡“贵粟”：“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交粮食给政府，可以得到官爵或免罪）”（《汉书·食货志上》）。

强本节用 战国时代荀况提出的加强农业生产与节约财政支出同时并举的经济思想。《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荀况的“强本”指“肥田”，“无夺农时”，以发展农业生产。“节用”是提倡“恭俭”，“善藏其余”，在消费上尽量节约，注意积累和储藏粮食。《管子》认为只讲强本节用还不够，《轻重乙》指出，纪国实行强本节用，五谷丰满，但还是亡国，原因在于“不能理”。强调还应做好调节、分配、管理等工作。

开源节流 战国时代荀况提出的关于财政收入和生产间关系的理论。《荀子·富国》：“故田野鄙县者（指农业生产），财之本也；垣囿仓廩者（指粮食储备），财之末也；百姓时和（按照顺当的天时）、事业得叙者（依次进行耕作），货之源也；等赋府库者（照着等级征税收进国库），货之流也”。根据这些条件，他主张“养其和，节其流，开其源，而时斟酌也”。即在不违农时的前提下发展生产，采取撙节的措施征收赋



税，以保证财政收入。

**抑兼并** 主张抑制地主、商人兼并土地、财产的经济思想。汉文帝时，晁错分析当时的经济弊端说：“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也。”武帝时，董仲舒建议“限民名（占）田”，“塞兼并之路”，主张抑制地主的兼并。抑兼并有利于稳定农业生产，缓和阶级矛盾，因此历代总有人提出抑兼并的建议，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曾起了一些作用。

**本富** 从事农业生产致富。西汉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对于“本富”作了论述：“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给，则贤人勉焉。”反对以不法行为谋生。他把致富分为三种情况：“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为下。”本富是依靠农、牧、林、果、渔业（广义的农业）的生产收入而致富；末富是指经营工商业、高利贷而致富；奸富是指违法犯禁而致富。

**平准** 汉代由官府管理货物的转输，用来平抑物价而采取的措施。《史记·平准书》记桑弘羊提出的建议：“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汉武帝在采用这种办法之后，取得了明显效果。司马迁采用“平准”的说法，阐述货币

制度的变动，以及控制商品流通和物价的均输政策，写下《史记》中的《平准书》，是我国史籍中最早的经济史专门著作，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是历来史书中食货志参照沿用的范例。

**食货** 古代以“食货”作为国家财政经济的统称。《尚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这是有关“食货”最早的记载。《汉书·食货志上》解释说：“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从《汉书》开始，仿照《史记》的《平准书》作《食货志》，以后的史书都沿用这一体例和名称。

**量出制入** 根据国家每年所需要的经费来规定相应的科征收入的财政原则。《汉书·食货志上》就有“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的记载。但这时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在唐代，杨炎才正式提出“量出制入”的口号。《旧唐书·杨炎传》记他建议推行“两税法”时说：“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虽然杨炎并没有阐明“量出制入”所依据的理由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但作为新的财政原则，在中国经济史上还是占有一席之地。



**流借** 北宋沈括提出的加速货币流通的意见(“借”有充分利用的意思)。《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记述沈括的意见说:“钱利于流借。十室之邑,有钱十万而聚一人之家,虽百岁故十万也。贸而迁之,使人输十万之利,遍于十室,则利百刀矣。迁而不已,钱不可胜计。”他对货币流通速度本身的阐述不仅十分明确,而且在阐述了怎样增加货币的绝对量以后,接着就论及货币流通速度问题,足见他已十分明确流通速度对通货数量的作用。这是世界上较早出现的关于货币流通速度和货币流通数量关系的理论。

**称提** 南宋对于纸币发行和管理的某些原则的总称。包括如下一

些内容:(1)规定纸币(交子)发行最高限额;(2)要有相当准备金;(3)要分期发行;(4)在纸币流通发生障碍时要采取补救措施。(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

**虚实相权** 元代关于纸币兑换的一种理论。赵孟指出:“始造钞时,以银为本,虚实相权”(《元史·赵孟传》)。“实”指金属货币(元代以白银为本位)，“虚”指纸币(以白银为价值尺度的“宝钞”)。这是在元初提出的用维持纸币兑换来保证纸币购买力的主张。至元二十四年,经叶李建议发行的“至元宝钞”成了不兑换的纸币,“虚实相权”之说就成为历史陈迹了。

## 科学技术

古代中国的科技体系 我国是人类文明四大发源地之一。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就发明丸镞、驯养猪犬、种植禾黍、构筑土木、彩绘陶器、缣丝织麻、兴修水利、攻煤冶铜、采药治病、酿酒髹漆等。传说的禹铸九鼎，标志着我国进入铜器时代。青铜冶铸术的发展，带来了第一次工具革命。铸铁柔化术又使铁工具代替铜工具成为可能，从而使农垦、水利、手工业得以迅速发展。冶铁术的发展和钢的出现，使铜刀在东汉退出了军事舞台。初始的历法和完备的十进位值记数法，是我国上古最大的科学成就。数学的不断进步有效地促进了历法不断更新和大规模工程建设。纸的发明，舟车的革新，长城、驰道、栈道、运河的兴修，保证封建社会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我国在古代形成了一个独立于万国之表的科技体系。它包括：以代数学为主的数学体系；阴阳合历，具有高明的天体位置计算的天文体系；资料丰沛的人文、自然地理学体系；十进制直交网络的地图学体系；完美、独特的医药学体系；多种经营、连作复种、精耕细作的农学体系；遥遥领先的钢铁体系；庄重对称、飞檐斗栱的砖木宫室体系；以及精巧别致的园林，玲珑嵯峨的宝塔，飞虹跨水的桥梁，水密隔舱的舢舨巨艘，莹润坚薄的瓷器，脱胎无骨的漆器，巧夺天工的丝织品，设备奇特的炼丹化学，乃至绚烂多彩的金鱼等等。甚至在西洋科学崛起的明清之际，欧洲还兴起过一股中国热。尤其指南针、火药、活字印刷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马克思语），对人类贡献更大。这个体系奠基于春秋战国，形成于秦汉，发展于六朝隋唐，昌盛于宋辽金元。历史上的诸子百家，即使道家、五行家、讖纬家，都有科技成就，留下了丰富和宝贵的遗产。有的科技成就已被发现和证实，有的还被淹没在浩瀚的典籍中，有的还沉睡于地下。随着对古籍理解和发掘工作的不断深入，还将有不少古代科技成果被发掘出来。

数术 数学的统称。古算用算筹，故又称算术。中国数术形成以代数学为主体，几乎独立于万国之表的体系。它以十进位直制的先进记

数法，高度的运算智能、数学发明、及与之联系的杰出数学家而领先于中世纪世界数学领域。石器时代产生八卦和山川测量；夏商周三代积累下不少田亩计算、历算知识；东周列国通过兴水利，制车舆，冶铜铁，辟宫室以及商贾往来和九流争辩，为算术体系的形成奠定大基。秦汉之际即有《许商算术》、《杜忠算术》等专著出现；而上兼先秦，下逮汉初的《周髀算经》以记载勾股定理著称今古。《九章算术》的定型（经文帝时张苍、宣帝时耿寿昌删补），标志着算术体系的形成。其九数（九类问题）遂为历代畴人、算家大所发挥。魏晋南北朝，私家数学不断涌现，数学步步深入，圆周率、等积定理、不定分析、内插法等辉煌成就，至今犹为中外所钦佩。祖冲之开创数学世家，惜被侯景之乱所中断。唐高宗御定为国子监教科书的《算经十书》，包括汉季赵爽《周髀注》、三国魏刘徽《九章注》、《海岛算经》、西晋《孙子算经》、南朝宋《夏侯阳算经》、祖冲之《缀术》、南朝齐《张邱建算经》、北周甄鸾《五曹算经》、《五经算术》、《数术记遗注》，由李淳风、梁述详加校注，为后代保存了丰富的坟典。隋代国子寺算学和唐高宗时所开的明算科，是继周代士习六艺以后中外数学教育史上的又一创举。宋金与元初，算术大盛。仅尤袤《遂初堂书目》就列入当时的有关专

著九十五种。北宋贾宪的七乘方图，刘益的正负开方，南宋秦九韶的大衍求一术，金末李冶的天元术、勾股容圆，都取得卓越成就。宋末杨辉发展了增乘开方法和垛积术，元初朱世杰发展了招差术，创造了四元术。以上秦、李、杨、朱四大家使数学从历法和工程计算中抽象出来，走在应用数学前头，把算术推上高峰。算术史上两次出现向演绎推进的浪潮（墨家几何学和宋元的代数学），可惜余波甚小，特别是宋元的代数学，随着“最杰出的数学家”（萨顿语）朱世杰的逝世而衰落。明代商业数学兴盛，以景泰间吴敬《九章算法大全》和万历年间徽商程大位《直指算法统宗》为代表。后者集日用数学之大成，曾风靡宇内。但明代的成就仅在于推广珠算，于理论上无发展。明末，三角函数、欧氏几何等传入，唯清初梅文鼎兼古采西，对之有实事求是的研讨，唤起人们对经典数学的注意。后乾嘉学派的李潢、沈钦裴、罗士琳详注前贤著作，颇有见地。同治、光绪间，董佑诚、项名达、戴煦、李善兰，研究函数展开、椭圆周长，卓有成效，特别是积分公式的创造，为我国算术史添上光辉。

数 根据“结绳而治”和“契木为文”的传说，则史前已有数。考古所发现的仰韶和马家窑的彩陶钵上有不少符号，与商代数字差近，郭沫若等认为可能是数系统的起源。这

比《史记》司马贞索隐所说“隶首作算数”要早。夏代以十日为旬，商代甲文金文用十三个单字词记录十万以内的任何自然数，都标志着我国早已采用十进制。这种以九个数码跟位值成份十、百、千、万相结合的十进制记数法，要比古埃及的累积法、罗马的减乘式构数法、苏末人的六十进位制、马雅人的不固定进位制优越得多，它以特强的生命力为后来世界基本进位制的统一作出了贡献。筹算的出现则进一步抛弃了那些不必要的位值符号，确立了位值制。中国虽有干支系统，却从来不曾用过六十进位制记数，盖因天文学发达，古人早已知道黄赤道圆周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度，心目中根本没有三百六十的概念。而印度的位值制，直到公元八七六年出现零号以后，才正式确立。公元八世纪，大食灭西哥特，把印度数码传入欧洲，欧洲才开始用位值制。但由于位值符号的使用和筹算中空位的表达法，推迟了零号的产生。李约瑟认为宋代开始才将表示雨滴的“零”用于数。印刷体“ ”最早见于淳邠七年秦九韶《数书九章》。世界上最早出现零号的地方是柬埔寨（683年）和苏门答腊。

筹算 用算筹为工具的计算。算筹初为圆形小竹棍，长沙楚墓出土的筭中装有十二厘米长的细竹棍四十根；《汉书·律历志》载筹径一

分，长六寸，二百七十一根为一握，实六觚，尺寸颇与出土物接近。后因棍形的易滚，改为片，并加以缩短。筹的材质不一：秦赵佗有骨制白筹和角制黑筹（南朝宋刘敬叔《异苑》）；晋王戎用牙筹；唐有铁筹（《新唐书·李靖传》）。“筹”属“畴”的声系，西周有世袭畴人，专掌天文数学，畴人后成为数学家的代称。“算”（筭）亦筹，其古文象双手弄筹，可能比用“筹”、“策”代表算筹还早。《道德经》曰：“善计者不用筹策。”可见春秋时筹算已相当普遍。登封战国早期陶器上刻有算筹计数的文字。战国货币上也有一些用算筹记写的数目为纹式者。《史记》和《后汉书·马融传》分别载张良、陈平皆善筹算。筹算完全体现了十进位值制。汉有纵横二式，数码各九。唐代有立算、卧算，亦为筹的纵横置位。这种纵横相间、遇零空位的布局，十分有利于记位和进位。又因各数位自左至右排列，各数又上下对齐位数，故很容易过渡到采用阿拉伯数码的笔算。但筹算的工作量大，若解多元高次方程组，则要求算家达到“运筹如飞，人眼不能逐”（沈括论卫朴）的熟练程度。为了提高效率，自古就有“九九表”等口诀（见《荀子·大略》）。南朝宋檀道济伐魏，于撤退前夜令兵士“唱筹量沙”，以迷惑敌方。唱筹就是高诵口诀。筹算术在中世早期虽属先进，但其计

算过程的中间步骤无法保存，答案也无法校验，以致影响逻辑推理的发展，这是不如笔算之处。

**珠算** 使用珠算盘运算，比筹算简便。元陶宗仪《辍耕录》载俗谚：“搯盘珠，……不拨自动；算盘珠，……拨之则动。”又元无名氏《来生债》第二折有“闲着手去那算盘里拨了我的岁数”一句唱词。说明珠算在元末明初已相当普遍。珠算之产生甚早。汉徐岳《数术记遗》称其师刘洪曾访天目子，天目演译秘法，谓“珠算，……刻板为三分，其上下二分以停游珠，中间一分以定算位，位各五珠，上一珠与下四珠色别，其上别色之珠当五，其下四珠，珠各当一。”沂南汉墓壁雕一图，状如算盘，时代与桓灵差近。可知算盘之应用，当不迟于汉季，只不过长期未得推广。关于算盘制造规格，明万历六年柯尚迁的《数学通轨》载有十三档算盘图，上二珠，下五珠，已如今型。明代珠算术有“上法诀”和“下法诀”，即今之加减口诀。乘除的九九诀、九归诀与筹算全同；唯一归诀以“减法代除”，有“见一无除作九一，起一下还一”等等，则为元代所无。

**四则运算** 古称并减乘除。所并之和叫都数，所减之差叫余或差，在筹算中，均置于上位。乘法所以叫乘，是因为筹算时乘数临驾于积和被乘数之上。乘十位数时后面应空一位，这叫“言十即过”，此与笔算相

同。自乘称方，宋称乘方。二次、三次方，专称平方、立方。除法之筹，法（除数）下位，实（被除数）中位，商上位。“商”，出见于南朝宋时代。在四则运算中，为了减少搬置算筹的工作量，古算家往往各创便捷之法，如乘法之“求一”、“上驱”、“重因”、“搭因”、“增减”之类。如增减法，即言“其术都不用乘除，但补亏就盈而已”。例如  $45 \times 98 = 45 \times 100 - 45 \times 2$ 。沈括指出，此类方法“不患多学，见简即用，见繁即变，不胶一法，乃为通术也”（俱见《梦溪笔谈·技艺》）。在计算器开始普及的今天，小学生的速算，依然是培养智力的手段之一。

**分数** 据董作宾考殷商四分历，殷后期已定一年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这是分数的最早记录。《管子·地员》中乐律“三分损一”的计算涉及分数运算。秦颁颀顛历，其每月平均日数须用分数除法方能算出。《周髀算经》求一年后月行所及度数，计算中用到通分。《九章算术》集分数运算的大成，其于“合分”、“减分”、“乘分”、“经分”（除法）、“课分”（分数比较）、“平分”（求平均值），皆运用自如。其约分术采用“更相减损”，即今之辗转相除。其“齐同术”则以“母互乘子”和诸母相乘，达到通分目的。并且有了最大公约数（“等”）和最小公倍数（“最下分母”）。晋刘徽的注，补充了

变经分为乘分的法则。张邱建又有子母交叉相乘法。这些运算,今天看来易如反掌,但西方过去曾为此大费气力。公元七世纪亚美尼亚人阿那尼亚做了八个分数加法习题,就被誉为最有知识的人。当时英国大学者修士倍达说:“世界上有很多难做的事,但是,没有比分数运算再难的了。”十五世纪的舒开、十六世纪的特兰尘、十七世纪的科克等数学家,其分数运算还相当原始。我国正因为分数运算发达,一定程度上又阻碍了小数的普及。

小数 商代的骨尺,有十寸的刻度,这表明商代就有小数概念。历代的度量衡单位,凡非十进制的单位(如先秦长度之咫、墨、仞、寻、常、端、两、匹等),很快地被十进制所淘汰;到宋淳化间,长度与重量的小单位基本上趋于一致。这就为纯位值小数的出现创造条件。汉魏以后,十进分数普遍使用,晋刘徽注《少广》章时说:“微数无名者以为分子,其一退以十为母,其再退以百为母,退之弥下,其分弥细。”如此十进分数概念,比中亚数学家卡西提出十进分数早一千一百多年。而第一个抛开单位、仅记数字的是中唐的韩延,他只用“端”或“文”标志末位整数,“端”即今之小数点。虽然南宫说早已把 365 2448 表成三百六十五余二四奇四八,但不如他简单。宋秦九韶称小数为收数;元初朱

世杰则已称小数。元顺帝至正十五年,丁巨正式将任何度量单位的小单位抽象化,并用“余”表示小数点。小数在中国虽然如此难产,但还比外国早七十多年。欧洲直到 1585 年,才由比利时数学家斯台文明确陈述小数。

正负术 即正、负数运算法则。正、负之别,最先见于筹算。西汉前期就用赤筹表正,黑筹表负。或以三角截面之筹表正,矩形截面之筹表负。“正负术”一语始于《九章算术》:“同名相除,异名相益,正无入负之,负无入正之。”“异名相除,同名相益,正无入正之,负无入负之。”前者为正负数减法,后者为加法。其中包含比较绝对值的意思,与今完全一致。在外国,身毒的梵藏(即婆罗摩及多)于公元六三一年才首次提到负数。而欧洲直到一五四五年才由卡丹比较完整地论及负数,而稍后的德国数学家斯梯费尔还把负数斥之为“荒谬”。号称“代数学之父”的韦达,在解两次方程时也把负根一律舍去。而我国北宋的刘益,就已首创正负开方术了。

开方术 指求方根或解二次以上方程的方法。《九章算术》的《少广》专讲述正数开平方和开立方的方法。这种逐位求根的开平方和开立方法,西方分别于十五世纪(帕乔利)和十七世纪才找到。晋刘徽预料到此法可无限推广于任意高次开

方。至北宋时,贾宪在《黄帝九章算法细草》中提出“开方作法本源图”,提供了高次开方的“增乘开方术”。元朱世杰称贾宪三角为“古法七乘方图”,并推广到九层。法国巴斯加十七世纪得出的被西方称为“巴斯加三角”的表,比贾图迟了五百年。唐代王孝通尝试过解高次方程。宋刘益首先突破首项系数为正一的限制,把开方术进一步推广,使之成为高次方程的普适解法,即宋杨辉所说的“带从开方正负损益法”,简称正负开方术。宋秦九韶用此法熟练地解十次方程,包括系数为负数和带小数的方程。这就是六百年后在西方出现的霍纳法,即现今高次方程的数值解法。

天元术(宋元数学) 宋元数学家所习用的表示数字方程的记号系统和演算阵式。也泛指宋元代数。其中设未知数“元”,立方程,宋人谓之造术。欲按元和幂次排成系数矩阵,且排得合乎逻辑,首先必须合并同类项和将常数项移项而使方程的一端等于零,这对李冶、秦九韶来说,已成习惯,但欧洲人直到一五九四年才认识到这一点。天元术肇始于北宋刘汝锴的《如积释锁》,而加以系统化和简化,则归功于李冶。元代朱世杰又远承刘汝锴,近继元好问,发展天元术为四元术,即多元高次方程的特殊布算法和演算方法,把复杂的多元高次方程组化成简单

的“开方之式”。

招差术 一名逐差法。是高阶等差级数求和方法的统称。《九章》的衰分,《汉书》中的算筹实觚,宋沈括的隙积,杨辉的垛积,秦九韶的束箭等等,都归结为等差级数求和。元大德七年,朱世杰得出了高阶等差级数求和的普遍公式,就是二百七十年后的牛顿公式。至清代,李善兰用数表形式列出了一系列高阶等差级数求积公式,记述于《垛积比类》中,被国际数学界称为李善兰恒等式。

定差 指历法计算中天体运动公式中的任意常数。历算家均用内插法计算。东汉初,李梵、苏统发现月球视运动之不均匀性,至建安十一年,刘洪在《乾象历》中首创一次内插法,以修正月亮平均视速度。由于一整日内月亮视运动变化较大,故此法尚未精确。北齐张子信在海岛上经过半生的观测,发现七曜视运动均非匀速。据此,隋刘焯于开皇二十年创造了等间距二次内插法,比刘洪的进步。但唐代的僧一行认为七曜运动亦非等加速,而且太阳在冬至点视运动最快,夏至最慢。于是他主张“定气”计算,便创立了不等间距二次内插法,用于《大衍历》中。中和二年,徐昂制《宣明历》,采用了较简便的公式,用了二阶差分,即今之抛物线逼近真曲线的方法。元初王恂、郭守敬的《授时历》,采用三次内插法,尤为精密。而朱世杰



则得出高阶有限差分的一般式，比牛顿公式早三百七十余年。历算家用代数式逼近几何曲线的思想和做法，是十八世纪泰勒的著名课题。

**排列问题** 唐僧一行提出棋局都数，涉及著名的排列问题，详于宋沈括《梦溪笔谈·技艺》。其中说：“凡方二路，用四子，可变八千十一局；方三路，用九子，可变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局，……尽三百六十一路，大约连书万字五十二（按：应改正为四十二）。”此问题属于有重复的排列。排列问题，阴阳家和道家早已用于卦爻之中。而在印欧国家，十二世纪以前排列组合知识十分贫乏，直到一七一三年伯努利的《猜度术》问世，这方面才有显著进展。

**二进制与阴阳八卦** 《周易·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阴、阳两仪，其爻一虚一实。撇开其神秘色彩，则阴即偶数，阳即奇数，而两仪、四象、八卦，适成几何级数；再排列可成六十四卦，每卦又有六爻，共三百八十四爻。此为排列组合的起源。发明微积分和计算机的德国数学家莱布尼兹从邵雍对六十四卦的排列中看出了二进制记数法，他曾与康熙帝通信，把二进制的发明归功于朱熹及其门人蔡元定，他从蔡氏《周易折中·启蒙》中的先天图出发，指出作为当代电子计算机数学细胞的二进制，开创于伏羲。

**象（几何图形）** 古称从物体中抽象出来的几何图形为象。传说夏

禹治水时，“行山表木，……左准绳，右规矩”，说明几何始于勾股测量。战国时《墨经》中的几何学，可与古希腊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相颉颃。欧书到中世纪，成为欧洲仅次于《圣经》的多版书。实际上墨家几何学的立论更为精辟。如定义平（平行）、中（对称）、圆、方（矩形）、端（点）、祗（切点）、次（二维）、厚（三维）等等，都很确切。圆之定义，有今轨迹之概念，为欧氏所无。其“或不容尺”公理与阿基米德公理完全一致，而“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乃对必要条件 and 充分条件的高度概括。凡一百年后欧几里得说到的，墨家均已言及。因而可以说，墨家几何学是世界上最早的几何学系统。可惜到了秦汉，墨家在罢黜之列，后世亦无人光大其演绎思想。历代在几何学上虽然卓有成就，但问题差不多都用代数方法解决。即使用了代数方法，由于没有把坐标系用到数学上，也没能发展为解析几何。宋杨辉、元李冶虽然独辟门径，证明了不少几何公式，但影响不大。

**商高定理** 一名勾股定理。《周髀算经》用商高回答周公旦提问的方式陈述了此定理：“勾股各自乘，并而开方除之。”又有“勾广三，股修四，径隅五”之语，即今所谓“勾三股四弦五”，则为数论中的勾股数。晋刘徽又加以发展，得出“五、十二、十三”，“八、十五、十七”，“七、廿

四、廿五”，“二十、廿一、廿九”等解，清陈杰等则得出了勾股弦的整数通解。《周髀》虽然被认为是西汉盖天家们抬出周公来宣扬“天圆地方”论调的著作，但若说勾股定理产生于周代，也并不过份。因为夏禹治水时“左准绳，右规矩”的情形不全是传说，汉赵爽用勾股圆方图对勾股定理作了严格而又巧妙的证明，这种证法被西方数学家认为是“最省力的证明方法”，而从中体现出的象数一致性（代数式与几何关系的统一），则意义尤为深远。

圆周率 《隋书·律历志上》：“古之九数，圆周率三，圆径率一，其术疏舛。自刘歆、张衡、刘徽、王蕃、皮延宗之徒，各设新率，未臻折衷。宋末，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更开密法，以圆径一亿为一丈，圆周盈数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七忽，朒数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六忽，正数在盈朒二限之间。密率，圆径一百一十三，圆周三百五十五。约率，圆径七，圆周二十二。”圆周率值精确度到祖冲之手里提高到小数七位，确实来之不易。在这以前，晋刘徽以穷竭法思想指导，开创了割圆术，不断增加圆的内接正多边形边数，把圆周率值的精度提高到3.14159，在当时世界上堪称最佳数据，且比阿基米德的归谬法，事半功倍。元代赵友钦把正多边形增边至16384边，证实了祖冲之率的精

确性，可见祖冲之的运算何等艰巨。而在欧洲，密率到一五七三年才被鄂图求得。

祖亘公理 南朝宋祖亘提出了“幂势既同，则积不容异”的原理，即西方直到十七世纪才产生的卡瓦列里（意大利人）公理：等高处横截面积常相等的两个立体，其体积亦相等。对多面体体积，汉魏算家已建立了相当完整的公式体系，但对球体体积则感到棘手。祖亘创造了开立圆术，才根据等积公理，得到了球体体积公式。

面积割移 《九章算术·勾股》注中的“青朱出入相补”，就是现在所说的面积割移，即平面图形通过移位或割补之后面积相等。元李冶谓之演段。《海岛算经》中岛高的测量公式和《周髀算经》中的“望远”术，都是通过面积割移证明的。《九章算术》中的圭田（等腰三角形）、箕田（梯形）、萧田（菱形）公式，当时只能通过面积割补求得。甚至清戴震图解割圆术时，也用“损益相补”。古代把面积和体积统称为积，因此，面积的割移原理很自然地推广到体积上去。晋刘徽在注《九章算术》时，就采取分割体积的办法把问题简化。

微积分 清李善兰创微分、积分二语，沿用至今，且为日本所仍。我国在东周时，就有极限和连续的概念。《庄子·天下》：“至大无外，

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即无穷大、无穷小之意。又“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者，即为连续概念。晋刘徽创穷竭法，其所谓“割之又割，以至于不可割，则与圆合体”的推想，就是极限原理。宋沈括的“造微”，也是这种意思。但极限思想一直停留在名家的思辨水平上，没有在变量或函数方面探源寻旨。直到清代中叶，董佑诚、项名达、徐有壬、戴煦、顾观光等的研究工作，才接近微分。李善兰创造尖锥术，在没有接触西方微积分时，就得出了定积分公式。他的成就表明，中国数学能够自力更生地通过传统途径，完成由初等向高等的转化，甚至由初等方法向高等方法（无穷级数）转化。

运动 古籍中多以“动”一字表示运动义。《墨子》有各种运动的论述，还把时空统一于物质运动之中。其谓“久（宙），弥异时也”；“宇，弥异所也”；“宇或（域）徙，说在长宇久”；“长宇，徙而有处，宇南宇北，在旦有（又）在莫：宇徙久”等，符合于辩证原则。讖纬家的地动说，对于相对运动原理作了深入浅出的论说。《尚书纬·考灵曜》：“地有四游，……地恒动不止，而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中闭牖而坐，舟行而不觉也。”此显言地球之自转公转，不但在天文学上较浑天、宣夜高出一筹，且在运动论上发展了墨家之说。

遗憾的是，西方的哥白尼日心说打开了近代科学的大门，而中国的地动说却被混没于浩瀚的典籍中，历代无人问津。

力 指物体运动发生变化的原因。墨家所下力的定义是：“力，形之所以奋也。”“止，以久也。”（《墨子·经上》）已体现出动力与阻力的统一。《墨子》于力平衡及杠杆原理尤多叙述。阻力、重心、力矩、合力等知识，广泛体现于历代器具、机械的制作中。从远古的石斧、石铤至汉代的铁犁刃，都讲究压强大、阻力小。仰韶文化的出土物有尖底汲水陶瓶，周代有“虚则欹，中则正，满则覆”的“欹器”（《荀子·宥坐》），以及后来的卮、不倒翁，均为重心原理的巧妙运用。而从杠杆至天平、衡秤梁（至迟战国时已有）、铤秤（至迟南北朝时已有），则是力平衡原理从感性到理性乃至数量上认识的不断提高。物体运动中的力平衡，则体现于汉百戏和后世的独轮车。对气体、液体、固体的力学知识，古人亦有不同程度的认识和应用。如蓝田人的石球，以及后来的箭镞、流星索、流星锤等。关于利用气流对物体的举力，传说虞舜挟笠自屋面降堕（《史记·五帝本纪》）；鲁班制木鸢攻宋（《墨子·鲁问》）；汉平时时人有“取大鸟翮为两翼，头与身皆着毛”“飞数百步”（《汉书·王莽传》）等等。自汉至宋，关于大气压力之论

述颇多,散见于《关尹子》、《素问》、《席上腐谈》等书。《墨子·经下》谓“荆(形)之大,其沉浅也,说在具(衡)”,乃液体的浮力原理。著名的三国魏曹冲称象舟中一事,就是这一原理的实践。

比重 《汉书·食货志》:“黄金方寸,而重一斤。”按秦汉之度衡标准,则所言金的比重,与今19.3差近。西晋《孙子算经》列载每方寸之物重为:金一斤,银十四两,玉十二两,铜七两半,铁六两,石三两,铅九两半。其中金、银、铜的比重与今差近,不失为重要的史料。

声 指声音。我国声学知识最早见于乐律,专谓之音。弓弦、器物振动发声,启发古人制作乐器。河姆渡陶埙已有不同音阶;西周初,已有七声十二律。春秋用“三分损益法”定弦管长度(《管子·地员》),即宋沈括所说的“黄钟九寸,三分损一,下生林钟;长六寸;林钟三分益一,上生太簇,长八寸”云云。十二律之间的频程应当相等,这是明万历年间朱载堉所发现的。他首创十二平均律,比梅尔生早半个世纪,其声学价值,得到德国物理学家亥姆霍兹的高度评价。为避免声波的互相干扰,周代的甬作呈扁形。随县战国曾侯乙墓出土的编钟、编磬足称典型。利用声波在固体中传播比空气快的道理,军事上作为警戒,如墨子之“瓮听”,沈括的枕革囊而寝。利用声

波反射加强声学效果的,有明嘉靖间所建天坛泰神殿的回音壁、三音石,以及天坛南的圜丘。古称声的谐振为应声。《庄子·徐无鬼》言及琴瑟之弦有基音与泛音的二种谐振现象。沈括曾“剪纸人加弦上”作了试验。唐刘禹锡《刘宾客嘉话录》载曹绍夔为僧人驱祟事时,每撞钟,僧房之磬,辄应声发响,曹于磬口锉一小缺,以消除共鸣,其“怪”遂绝。

光 光的概念包括光、景(影)、鉴(镜)。墨家对光的直线传播、小孔成象、本影和半影以及影的本质均有叙述。商武丁时已有镜。安阳小屯出土的妇好墓四面铜镜,皆平而微凸,以其能“全纳人面”。《周礼·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郑玄注:“夫遂,阳燧也。”《礼记·内则》:“左佩金燧。”皆凹面镜取火之谓。宋代沈括用阳燧进行了聚焦试验,提出了光束概念,谓焦点“大如麻菽”,且移动手指,“迫而照之则正,渐远则无所见,过此(焦点)遂倒”,纠正了墨家以镜之球心为正易分界点的谬误。焦点的确定,比英人罗吉尔·培根发现焦点早二百年。元赵友钦特地挖了二口井,作了“千烛试验”,对小孔成象中光源远近、强弱和孔屏距之间的关系作出了光度学结论,比布给早四百年。运用光的反射,西汉人发明潜望镜以窥探四邻(《淮南子·万毕术》);且制成一种“透光(铜)鉴”,即初唐

王度《古镜记》所载者，欧人谓之魔镜。以其镜承日，背面所雕文画铭字，悉映于壁，虽移动进退，像辄“了了分明”如透。此镜的制作工艺，宋已失传。至1957年，交通大学才复制成西汉魔镜，揭开“透光”之谜，即由于镜之制造和研磨过程使镜背图纹恰好对应镜面曲率差异，致使反射光的发展度不一，明暗相间，遂成壁像。此与日本的凹凸型镜面魔镜迥然不同。真正的透镜亦称阳燧。《万毕术》载：“削冰令圆，举以向日，以艾承其影则火生。”这是冰制凸透镜。东汉则有颜色玻璃，其法为“消炼五石，铸以为器，磨砺生光，仰以向日，则火来至。”到唐宋，光的折射知识更有提高，孔颖达找到了日光选雨成虹的道理，张志和还作了迎日喷雾的试验。杨亿发现了峨眉山“菩萨石”“象水晶之类，日射之有五色”的晶体色散现象。自孔子遇“小儿辨日”后，人们注意到太阳时大时小的现象。后秦姜岷用浑仪观察参伐的起升，以“游气”作了解释，首次发现了大气吸收与消光现象。南朝宋时何承天又发现了蒙气差。开皇中，张胄玄作了测算，测出了日出日落的时间差。

**冰窖** 我国古代的凌阴，是最早的人工冷藏室。《诗经》有“凿冰冲冲”、“纳于凌阴”二语。“凌阴”一词还屡见于《左传》。《周礼》有“凌人掌冰”的记载。郑玄注谓冰鉴

“如甗，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孔颖达疏指出当时已用冰“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则人工制冷已用之于食品贮藏和尸体防腐。《汉书·惠帝纪》载：“秋七月乙亥，未央宫凌室灾。”凌室，即冰房。汉末曹操于邺都筑冰井台，“有屋一百四十间，上有冰室，室有数井，井深十五丈，藏冰”，“三伏之日以赐大臣”（《邺中记》）。后世避暑宫有冰井者，始此。

**电慈** 对静电的认识，起于雷电。西汉时已发现摩擦起电，如用经摩擦的玳瑁吸引细微之物。南朝梁陶弘景用静电吸引芥子来鉴别琥珀之真贋。汉平帝元始三年，有人发现矛盾放电现象。宋沈括《梦溪笔谈·神奇》有雷暴铄金而不灼木的记载，已属高频感应。但由于一向无人“穷测至理”，电能一直未得利用。慈，同磁。《吕氏春秋》有慈石引铁之说，则对天然磁的利用，当不迟于战国。宋以前的术士，已发明人工磁化的磁针。沈括发现磁针“常微偏东，不全南”（见《梦溪笔谈·杂志》），比哥伦布发现地磁偏角早四百年。

**潮汐** 潮汐起于万有引力。三国吴时有《潮水论》，已佚。唐窦叔蒙《海峤志》言“月与海相推，海与月相期”，“轮回辐次，周而复始”，已明确指出月生潮汐的道理，且已算出潮候时差，即一个潮汐循环所推迟的时间为50分28.04秒，与今之

数据 50 分钟十分接近。同时的封演《封氏闻见记》，已指出早夜潮的翻转规律。宋沈括亦阐述了潮候时差，且批评卢肇《海潮赋》序中的“日出没所激而成”的说法（《梦溪笔谈补·象数》）。潮候时差的揭示，即使依沈括为准，也比西方早一百年。

**震** 即地震。我国地震较多，见诸记载者不下八千次。《易》、《书》、《庄子》、《尸子》、刘安、司马迁、董仲舒、刘向、班固、张衡、京房等都探讨过地震成因，但均未涉及地壳本身。地震之兆，有地声、地光、前震、水位水质变异、气象异常、鸟兽反常等，实录多见于野史笔记及地方县志。测量地震，起自张衡之地动仪。它以“精铜制成，员径八尺，合盖隆起，形如酒尊”，“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关设机”，外应八龙衔珠，遇震，龙口张吐铜珠，适堕于其下方之蟾蜍口中。此仪成功地测报了永和三年陇西地震。见《后汉书·张衡传》。

**风雷云雨** 即今之气象。甲文卜辞中晴雨记录甚多，有连续至十天者，乃世上最古的气象记录。历代十分重视气象，风、雷被定为八卦之二。关于风的分类，卜辞中有小风、大风、大掇风、大，乃风力分级之始。《尔雅·释天》：“焚轮谓之飏（暴风自上而下），扶摇谓之焱（暴风自下而上），……回风为飘（旋风），日出而风为暴，风而雨土为霾（风

沙），阴而风为曠。”传伏羲听八风，《吕氏春秋》、《淮南子》释作：炎、滔（条）、熏（景）、巨、凄（凉）、飈、厉（丽）、寒。宋沈括《梦溪笔谈·异事》载熙宁九年恩州发生龙卷风，“县城官舍民居略尽，悉卷入云中”。

卜辞又按方向、季节分风为四风，即奘、夷、（寒）；《诗经》为谷、凯、泰、凉；《礼记·月令》为东、温、凉、盲。后世更有“二十四番花信风”之说。《吕氏春秋·应同》分云为山、雨、水、旱四者。卜辞对雨有疾、大、猛之别。《说文》所云零、霏、霰、霙，则皆为微小之雨。对风雷云雨的成因，古代多神奇之说。《说文》则谓“云，大泽之润气也。”而五代后晋谭景升的《化书》才指出云乃为水遇火蒸发而化。雷电，则有归源于地、泽、风、阴阳相薄等等。综合性地解释“风雨云雾电雷雪霰生”者，唯汉董仲舒的《雨雹对》。

**相风测雨** 即气象观测。商卜辞提到以虹霞卜晴雨。《诗经》中有“上天同云，雨雪雰雰”、“朝于西，崇朝其雨”、“习习谷风，维风及雨”等句。《石氏星经》等书有月晕生风之说。汉王充《论衡·变动》：“天且雨，商羊起舞。……天且雨，蝼蚁徙，蚯蚓出，琴弦缓，固疾发，此物为天所动之验也。故天且风，巢居之虫动，且雨，穴处之物扰。风雨之气，感虫物。”其中琴弦缓，实为后世毛发湿度计之原理。至唐宋，有关气象



观测的民谚尤多。李肇《国史补》：“暴风之候，有炮车云。”孔平仲《谈苑》：“云向南，雨潭潭；云向北，老鸛寻河哭；云向西，雨没犁；云向东，尘埃没老翁。”苏洵《辨奸论》：“月晕而风，础润而雨。”皆民间经验总结，沈括记录贾人的避风术及越州应天寺的鳧井，颇有参考价值。相风仪表，传说起于舜“与娥皇”之玉鸞（晋王嘉《拾遗记》）。另说称“司风鸟夏禹所作”（崔豹《古今注》）。汉武帝造建章宫，置铜凤于顶，以相风向。东汉之灵台，有相风铜鸟，《三辅黄图》谓“张衡所制”。晋张华写有《相风赋》。而相风鸟，晋以后已用木，甚至用更轻便的鸡羽或用“盘上作三足鸟”（北周庚季才《灵台秘苑》）。而欧洲之候风鸡，至十二世纪才出现。关于测潮湿，《淮南子》有“悬羽与炭而知燥湿之气”的记载。

沧海桑田 晋葛洪《神仙传·麻姑》载麻姑降蔡经家，对王方平说：“接待以来，已见东海三为桑田。”虽是神话，却反映对海陆变迁的认识。唐大历间，颜真卿于江西发现螺蚌壳化石，人以为乃“桑田所变”。宋沈括巡河北，发现太行山麓“山崖之间，往往衔螺蚌壳及石子如鸟卵者，横亘石壁如带”，断定“此乃昔之海滨”，言“今东距海已近千里，所谓大陆（华北平原）者，皆浊泥所湮耳”。沈括还从延州竹笋化石出发，推断出陕北黄土高原“旷古以

前，地卑气湿。”这种用古生物化石与地形气候相联系的分析法，比西方要早四百年。南宋初，杜绾对潭州石鱼及陇西鱼龙化石的考察和分析，亦甚详细（见《云林石谱》）。明徐宏祖考察并分析了西南喀斯特地形（石灰岩地貌），其研究成果比欧洲爱士倍尔等早二百年。

万物 物质世界的总称。阴阳说以周幽王大夫伯阳甫及战国中期的阴阳家邹衍为代表，认为自然现象皆由阴阳两气的矛盾产生。五行说见于《尚书·洪范》：“五行……。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此比希腊“水、气、火、土”四元说先进，亦比印度羯那陀“地、水、火、风”四素说高明，且已知金属之共性。但五行说后来将各种事物强凑成五，则全无进步可言。老子所说的“道”（非后来葛洪等的道）以及由此脱胎的宋钘、尹文所谓的“气”，后来成为唯物论诸家赖以立据的本源，遂成一元论之元气观（主要有王充、柳宗元等），酷类今之氢生万物的原理。唐代马和也确实发现了氢气和氧气组成水的事实，并用火硝、青石等加热产生氧气，他名之为阳、阴二气。其成就为苏联涅克拉索夫编入《普通化学教程》。墨家“非半弗断则不动、说在端”，与德漠克利特原子说相似，但反对物质无限可分，则不如宋尹学派的“其细无内”和名家的“一尺之



棗，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观点。

炼丹术 又称外丹黄白术。称“外丹”，是区别于长春真人丘处机龙门派的内丹术，即导引术。炼丹术约起于战国中期，那时已有炼丹方士，旨在炼不死之药。汉淮南王刘安及汉武帝都广求方士以炼丹。魏晋南北朝都盛行炼丹之风，至明代才衰亡。炼丹家从大量的化学试验中，有意无意地发展了化学。唐玄宗搜编的《三洞琼纲》及以后的正续《道藏》，保存了百余种珍贵的化学史料。英国李约瑟说，中国炼丹术乃世界“整个化学最重要的根源之一”。丹即硫化汞。丹砂炼汞，属还原法，最先见载于汉刘安《淮南万毕术》。汉末魏伯阳又发现汞、硫化汞，“赫然还为丹”的氧化反应（《周易参同契》）。对此，晋葛洪《抱朴子·金丹》总结为：“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还成丹砂。”这种“九还金丹”乃人类最早的化学反应产品。唐陈少微《九还金丹妙诀》中定出一整套制丹工艺，其硫汞配比完全合乎原子量比例。汞溶金属生成汞齐，乃液合金之始，战国时即用以鍍金，汉代用作抛光。唐代已能造水银霜（飞云丹，轻粉，氯化亚汞），其方有水银、食盐、白矾。铅亦炼丹之要物。汉前即有化妆用的胡粉（白色碱性碳酸铅），魏伯阳用炭火使之还为铅。葛洪总结为“铅性白也，而赤之以为丹；丹性赤也，而白之以为铅。”包

含有多步骤的氧化、还原反应。陶弘景也指出：黄丹乃“熬铅所作”，胡粉乃“化铅所作”。汉代炼丹家又发现了“曾青（硫酸铜）得铁则化铜”的置换作用（《淮南万毕术》），陶弘景以鸡屎矾（碱性碳酸铜）投诸醋，可涂铁，则为最早的胆水炼铜，开创了后世的湿法冶金。炼丹术最卓越的成就是发明黑火药。隋末唐初，孙思邈《丹经》中就载有黑火药的配方。至宋庆历间，曾公亮、丁度《武经总要》所载硝硫比为三比一者，已与后世差近。

三十六水法 古称溶解金属或矿物的方法为三十六水法。例如用消石（硝酸钾）和醋制成的混合液（内中已生成弱硝酸）长期处理，可溶解辰砂、雄黄等。晋葛洪《抱朴子·金丹》还提到用玄明龙膏（水银或含氢氰酸的覆盆子未熟果）溶解黄金的“金液方”，而现今世界上溶解黄金的方法也还不多。

酸碱盐 古无酸碱专名，但并非我国古无酸碱制造。唐高宗时孤刚子《黄帝九鼎神丹经诀》中所载的炼石胆取精华法，即密封蒸馏硫酸铜制取硫酸之法。又《周礼·秋官·司寇》中有以廕灰（氧化钙）吸湿（生成氢氧化钙）而除狸虫之法；《考工记》中有用氢氧化钾“涑帛”之法；晋葛洪《肘后备急方·食肉方》有用“白炭灰、荻灰”煎制膏状氢氧化钾之法。而唐人用五倍子经发酵制成

“百药煎”（没食子酸），比瑞典人制造有机酸、打开有机化学大门要早七百年。至迟成书于明嘉靖以前的《白猿经》，总结了造射罔膏法。射罔是毒性极强的乌头生物碱结晶，汉代已有，南朝梁陶弘景已能制造。陶还用火烧硝酸钾，以“紫青烟起”为鉴别，开火焰鉴别钾盐的先河。

采矿技术 古称攻山穿井。除黄金可自水中淘取外，一般金属、玉石都需攻山穿井。广州西樵山新石器时代矿坑，经考证，其采石用火攻后浇水裂石法。传黄帝采铜首阳山，或以为是金属矿开采之始。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遗址为西周时期矿井。先秦时采矿已甚普遍。大冶铜绿山东周铜矿已有竖井、斜井、斜巷、平巷的矿井体系，有辘轳提运、竖井相通的自然通风、排水木具、照明等设施。《史记·秦始皇本纪》：“以水银为百川、江湖、大海。”采汞规模很大。《汉书》记汉代“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凿地数百丈。”明代，采矿已用上火爆法。《唐县志》载万历廿四年火爆采矿时“山灵震裂”，“鸟惊兽骇，若蹈汤火”。自李冰“穿广都盐井诸陂地”后，井盐开采日多（《华阳国志》）。东汉张道陵于仁寿县凿“陵井”呈葫芦形。北宋庆历间蜀中有“卓筒井”，乃小口深井，以巨竹穿空套接为井壁，以取卤水（见《东坡语林》、《蜀中广记》）。

明清之际，用“顿钻”法及“圆刀”钻凿，盐井深度已达三四百丈。《明史》载弘治间井盐产量已逾二亿斤。《清盐法志》载雍正九年有盐井六千一百一十六口，年产量达九亿二千二百七十八万斤。用火井即天然气煮盐，可免采薪运炭之劳。南朝宋刘敬叔《异苑》言及诸葛亮巡察火井煮盐，则天然气之开发利用，当不迟于汉。

煤 古称石涅。又名石墨、石炭、黑色脂。沈阳北陵附近有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其中有煤雕饰物；又宝鸡茹家庄西周墓葬中有煤雕制品二百余件，考定系煤玉（高级石墨）所制，而煤玉多夹生于岩层之中，非能偶然得到。可知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有煤的开采。《山海经·西山经》：“女床之山，其阳多赤铜，其阴多石墨。”是有关煤的最早文字记载。至汉，煤已用于炼铁，巩县铁生沟等西汉冶铁遗址中有煤饼煤屑残存可证。唐代，石炭屡见于诗人作品，民间多用之捣衣、取暖。宋代采煤已有完备的技术设施，鹤壁古煤矿遗址有圆形竖井和巷道，有引水入废坑或辘轳抽水等。明宋应星《天工开物·煤炭》总结性地说：“凡取煤经历久者，从土面能辨有无之色，然后掘挖。深至五丈许，方始得煤。初见煤端时，毒气（瓦斯）灼人。有将巨竹凿去中节，尖锐其末，插入炭中，其毒烟从竹中透上，人从其下施

鑊拾取者。或一井而下，炭纵横广有，则随其左右阔取。其上支板，以防压崩耳。”而欧洲至十六世纪方用煤来炼铁，且采煤方法十分落后，井下不敢点灯；十八世纪才开始露天炼焦炭。

石油 古称脂水，又名石漆、猛火油、石脑油、雄黄油。《易》有“泽中有火”的记载，所指若非天然气，即为水面之石油。《汉书·地理志下》“上郡”：“高奴：有洧水，可燃。”《北史·西域体》载龟兹“西北大山中有如膏者，流出成川，行数里入地，状如锦綉，甚臭。”北周时，酒泉军民用投烧石油击退突厥兵（见李吉甫《元和郡县志·陇右道下·肃州》）。宋沈括用石油烟灰制墨，并预言“此物后必大行于世”。宋曾公亮《武经总要》言当时已用石油制成“猛火油柜”、“筒柜”，以退敌兵。宋《嘉榘本草》载述了石油药用功能。《元一统志》记载了延长县石油井，是世界上第一口石油井。明正德间嘉州有深达数百米的石油竖井（见曹学佺《蜀中广记》）。

玻璃 陕西宝鸡茹家庄 伯墓葬中的琉璃管珠，系西周昭穆时期物（见杨伯达《关于我国古玻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经鉴定是铅钡玻璃，含硅、钙、镁、锡等十八种元素。而冶炼青铜的排渣中含有这些成份，因此，有人认为商代就已具备生产此类管珠的历史条件。湖北江陵

出土的勾践剑，其剑格上之玻璃饰，可能是我国最早的钾钠玻璃。《庄子》、《战国策》、《淮南子·俶真训》都有“随珠”的记载，《论衡·率性》：“随侯以药（石）作珠，精耀如真。”又春秋未曾侯乙墓（在随县）、战国冬笋坝巴人船棺葬都出土有玻璃珠。这些都可证实东周时已有玻璃制作。今钠钙玻璃的原料（长石、钠长石、硼砂、粘土、白云石等等）与古陶器上釉的原料几同，因此，有人认为玻璃的产生可能是从涂烧釉层上得到启发的（见吕子方《战国时代制造玻璃的考证》）。惜其未留传后世。

髹漆术 以保护或装潢为目的，用漆或桐油等成膜物质涂刷器物，叫髹漆术。我国是髹漆术和桐油的故乡，用漆甚早。《韩非子·十过》：“尧禅天下，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流漆墨其上。”“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余姚河姆渡出土的朱漆木碗，微发光泽，证明漆的使用比记载时间还早。吴江文化的陶罐已绘漆。安阳武官村殷墟五号墓的棺木，漆皮厚达1.5厘米，须经多次成膜。出土的战国时漆器五彩齐备，复色多样，颜料约有丹砂、石黄、雌黄、雄黄、红土、白土、蓝靛等，胎型有木、竹、皮、夹纆多种。汉代的漆器制作，规模宏大。马王堆出土精美漆器几百件，造型完美，色彩绚丽，可窥见西汉髹漆工艺

的一斑。《史记·货殖列传》载，“陈、夏千亩漆”富等“千户侯”。东汉的樊重以种植漆大获其利。汉以后，漆器日用品渐为瓷器所取代，但仍有些工艺品在发展。如六朝时的脱胎（用绳子抽出泥芯，仅剩纯漆）工艺。唐代的“剔红”（刻深浅花纹）、“金银平脱”（先胶粘金银箔，上漆后磨光）等。元代的“创金”（先刻花纹，再填入金银粉），尤为生动。

六齐 即六剂。为锡青铜的六种配方。《周礼·考工记·辀人》：“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参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刀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此体现声学性能、韧性、硬度、磨光性能诸方面不同要求，乃世界上最古的合金配比经验性科学总结。铜的冶炼，初为紫铜（约齐家文化时期，或掺入少量铅以增加展延性），后为青铜（约二里头文化期）。青铜先是由诸矿石混熔而得，后由分别冶炼成的纯金属（殷墟、殷址已有纯铜、铅锭等），再按比例熔炼为铜锡铅合金，易于控制配比。青铜含铅量后有所减少。复旦大学杨福家等，用范德格喇夫加速器加速质子束，轰击勾践剑及始皇陵东侧陶俑坑出土的黑色青铜镞，从X-射线荧光光谱得知，越剑含铅、铁较同期青

铜器为少，此有助于防锈；秦镞表层尚有3%的铬。又加速 $4\text{He}^+$ 离子束与氘轰击秦镞，测得秦镞表面有氧化铬层，认为是用重铬酸钾处理而得，这一防锈技术在西方，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西德和美国的专利。

范铸 指青铜或钢铁铸造方法。范（范），铸模。今称用以浇铸者为范，内范为芯，用来制范者为模。在古代，则金曰镕，木曰模，土曰型，竹曰范。夏至商初，以石、泥为单面范或双面范，铸件多为小而简易者（禹铸九鼎，可能是红铜，非青铜）。二里头至二里岗文化期，则有多范、芯的复合范，出现近二百斤的大鼎。薄壁铸件如黄陂盘龙城遗址中的卣，壁厚仅一至二毫米。泥范术的工艺大体为制模、塑纹、翻范、刮芯、干燥、焙烧、修整、组装糊泥、浇注、出范芯、清理、加工修整、打磨。殷至周初，分铸法已臻娴熟，某些大型复杂的圆，范、芯多达二十二块，并分两次铸接。或逐一铸造，或先铸器件然后接铸附件，或先铸附件（如足、耳）后嵌入范中与器体合铸（如司母戊），这是我国古代特有的范铸术。春秋战国集浑铸、分铸、失蜡、钎焊、铜焊、红铜镶嵌（花纹）之大成，并创造出各种新的器形、纹饰。如小国曾侯，其多范合铸法即已达到空前成熟的程度，最大的甬，范、芯须七八十块，而铸镶

之精,使乐律正确无误。其建鼓铜座的龙群,由 22 个铸件、14 个接头,通过铸、焊联接并与座体浑然合一。蛟龙张牙舞爪,亢张角振,使人叹为观止。铁器出现后,雕镂、金银错、针刻等冷作装饰技术发展,加上鎏金工艺,使青铜器更为华丽。秦汉后,青铜铸造在工具领域虽已退位,但在钱币、枢柱、仪器、翁仲等方面仍有发展。如《唐会要·泉货》载武德四年铸开元通宝,欧阳询进螭样,这是失蜡法首次载入文献。武周的天枢,用铜量十分可观。宋初正定隆兴寺铜像,重十万斤,其铜铁分七次铸接而成。铁之范铸术,始于战国,当时已有叠铸术,至秦汉大有发展。温县汉代烘范窟出土五百多套叠范,最多者一次可铸 84 件。后周广顺三年,山东李云铸沧州大铁狮,长二丈余,估重十万斤,足见其造范、合铸术之高超。

**铸焅** 谓铸件经焅打以提高硬度。商周的现存青铜兵、具,大多经过锤焅。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剑炼制盛行,传说中的干将、莫邪、巨阙、纯钧,名垂千古(见《越绝书》、《吴越春秋》、《搜神记》)。近年出土的勾践剑(望山)、夫差剑(襄阳、辉县),其表面花纹犹甚清晰。

**冶铁术** 藁城出土的商中期铁刃铜戈、浚县出土的周初铁援铜戈,都以含镍陨铁为原料,而铸接或焅

合于青铜。《史记·周本纪》载周武王对纣之嬖妾“斩以玄钺”即此类铁刃铜兵,但这还不是冶铁的起源。《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晋铸刑鼎,其铁征自民间,则民间已有作坊。又六合出土的吴墓铁丸铁条,丸系白口铁,条乃块炼铁,说明我国生铁与块炼铁几乎并有,这是由于发达的青铜范铸术为生铁的产生提供充分条件。此与欧洲先有块炼铁,后经二千四百年缓慢发展,到十四世纪才有铸铁的发展道路截然相反。铸铁术出现,改变了块炼与加工两步走的落后状态,提高了铁器生产率;而战国初期铸铁柔化术的发明,是冶金史上划时代的创举。白口铁性脆,经脱炭处理而成为白心韧性铸铁(见洛阳灰坑铁铸)或黑心韧性铸铁(铁铸),遂使生铁代铜用作生产工具成为可能,从而使中国冶金术后来居上,为世界上首先出现封建大帝国奠定基础。秦始皇“销天下之兵”,即强制性地没收铜器,推行铁器,如果没有发达的冶铁术,是办不到的。汉武帝时,冶铁规模更大,国家设四十九处铁官,北至辽水,南极潇湘,并传至域外。随着灰铸铁的出现,汉代铁铸器皿、机械零件、铁范大量涌现。滏池出土的二千年前铁器窖藏中的斧,是球墨铸铁,其石墨球化率相当于今一级标准。早在春秋晚期,钢已出现(长沙长杨 65 号

墓出土有钢剑),燕国在战国晚期已有淬火钢。西汉中后期出现了生铁炒钢(脱炭),使钢的生产扩大。至东汉初,锋利的钢刀把铜兵刃完全排挤出军事领域。炒钢经多次锤锻使晶粒细密,谓之百炼钢。章帝时有“五十涑”钢剑(徐州汉墓出土);曹操有“陆折犀革,水断龙舟”的“百炼利器”五把(见曹植《宝刀赋》);蜀汉蒲元铸刀五千,砍竹筒“如断刍草,应手虚落”。汉魏之际又发明灌钢法。北齐冶金家綦毋怀文造宿铁刀,说明冶铁技术在质量和工艺上都不断进步。农具方面,唐宋时,以锻钢代替了铸铁,冷锻技术相当高。宋曾敏行《独醒杂志》所记黄钢刀和沈括所云青堂羌锻甲皆坚铤异于常器。明代又出现炒钢新法和抹钢等,形成以“蒸石取铁”、“炒生为柔”、“生熟相和、炼成则钢”为主干,辅以块炼铁、坩埚炼铁、渗碳制钢、夹钢、贴钢、擦生等熔炼工艺的钢铁技术体系,与现代钢铁生产工艺系统基本一致(华觉明《中国古代钢铁技术特色及其形成》),比十八世纪才建立起来的欧洲近代钢铁业全无逊色。明代大型铁杨,从采矿到冶炼制造包括运输布局,已初具联合企业雏形,且有“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头,雇募匠作”多至三千人(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产品远销南洋。

钢 汉应劭《汉官仪》谓“坚钢

百炼而不耗”,陈琳《武军赋》有“百炼精钢”句。我国古代制钢术大体有三种。一是生铁脱碳,即将生铁在高温下炒炼,使之氧化脱碳,成为中碳钢。亦即西汉发明的炒钢。此法因不易控制碳分,达不到刚柔兼备,但简便价廉,故沿传不衰。到明代,宋应星《天工开物》总结炒钢新法,谓用生熟炼铁炉,取流水作业,使高炉中铁水直接流入方塘,随即均匀撒布污潮泥(含硅酸铁和氧化铁)粉末于其上,数人持“柳棍疾搅”,使之脱碳,很快炒成了钢。二是百炼成钢,把块炼铁或炒得的低碳钢在高温下反复折叠、多次锻打,进一步渗碳,得中碳、高碳钢。此法起自西汉,发展于东汉、三国。晋刘琨“何意百炼钢,化作绕指柔”一语,即本此。但“千锤百炼”毕竟太费时,到五代,已进步到只需九炼即成。明代把九炼钢定为常规工艺(见朱国桢《涌幢小品》、孙恩泽《春明梦余录》)。三是匀碳制钢。此法源于曹魏,即晋张协《七命》所云:“销(生铁)逾羊头,镢(熟铁)以锻成,乃炼乃炼,万辟(折叠)千灌(灌注生铁)。”北齐綦毋怀文的宿铁法则已无须万辟千灌。宋代的灌钢,“用柔铁屈盘之,乃以生铁陷其间,泥封炼之,锻令相入,谓之团钢,亦谓之灌钢。”(见沈括《梦溪笔谈·辩证一》)由于生铁先熔而包裹熟铁,其碳份为熟铁所



吸收,取而锻之,遂成优质钢。《天工开物·五金》所记又有所发展:“用熟铁打成薄片如指头阔,长寸半许,以铁片束包夹紧,生铁安置其上,又用破草履盖其上,泥涂其底下,洪炉鼓鞴,火力到时,生钢先化,渗淋熟铁之中,两情投合。取出加锤,再炼再锤,不一而足。俗名团钢,亦曰灌钢者是也。”此法接触面大,渗碳均匀,涂泥盖履,为生铁熔化造成还原气氛。又有抹钢,即明唐顺之《武编》所谓熟钢,“以生铁与熟铁并铸,待其极熟,生铁欲流,则以生铁于熟铁上擦而入之。”似近代的苏钢。灌钢及其工艺,乃手工业制钢的最高成就。

**冶金设备** 商代后期已有直径一米的熔铜炉,炉温可达1200,至东周发展为炼铁竖炉。河南登封县战国冶铁遗址的竖炉,直径已达1.44米,炉壁用耐火土。汉代逐步向大型高炉发展,承德发现的高炉炉径已达三米。从巩县铁生沟西汉中晚期冶铁遗址中发现石灰石和含氧化钙、氧化镁的熔渣,可断定当时已使用碱性熔剂,而且已有炉料整粒技术。南阳瓦房庄出土的陶胎风管下侧泥层已经烧琉,由此可判断,当时的炉温当不低于1280的烧琉温度。至迟至南宋已用焦炭炼铁(见广东新会冶铁遗址),而英国人达比(Darby)发明炼焦,则在1713年。明

代改用萤石作熔剂,熔点低,炉料能顺利下降。上述种种改进,都是对世界冶金事业的重要贡献。冶金用的鼓风皮囊,战国时已有四囊。初为人仰面鼓风,后用桔槔,汉代又用“马排”、“牛排”。东汉建武七年,南阳太守杜诗创造了水力鼓风机——水排,利用湍流推动卧轮,并通过立轴等一系列传动装置,变成往复运动,推动鼓风机。这种水排的出现,比欧洲早一千年。宋代已有类似今手风琴式的木风扇。明末出现活塞式鼓风机(如《天工开物》上所画的二人合拉的大风箱)及“以机车从山上飞掷以入炉”的送料装置(屈大均《广东新语》),都比欧洲早。

**炼银术** 唐宋以来,耗银用银大增。古法炼银,炼自含银之粗铅,即司空图《诗品·洗炼》所谓“如矿出金,如铅出银”。唐邠王府遗址出土有十六斤重的炼银渣块,章怀太子李贤墓出土有六块炼银渣块,显示当时采用的是吹灰法。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二:“取银之法,每石壁上有黑路,乃银脉(辉银矿),随脉凿穴而入,甬容人身,深至十数丈,烛火自照,所取银矿皆碎石,用臼捣碎,再上磨,以绢罗细,然后用水淘,黄者即石,弃去,黑者乃银,用面糊团入铅,以火锻为大片(用铅把矿石粉中的银携出,分离渣滓),即入官库。俟三两日再煎成碎银(使



铅氧化析出)。”此法可提高银的纯度和回收率。

倭铅 即锌。始著录于五代梁贞明四年飞霞子《宝藏论》。可知五代时已能炼锌，至迟宋代已能冶制黄铜。清初，炼锌法始传入欧洲。火法炼锌谓之“升炼倭铅”。据明宋应星《天工开物·五金》载，其法以炉甘石（菱锌矿，碳酸锌）十斤“入一泥罐内，封裹泥固”，并把表面搞得很光滑，使之风干，“勿使见火拆裂”。再用煤饼把罐层层架叠，铺柴引火烧红。则罐内炉甘石“熔化成团”。冷却后“毁罐”取出，即为块锌。此类今之黄罐炼锌法。它基于氧化锌还原温度（1000 以上）高于锌之沸点（907 ）。但还原成的气体锌极易重新氧化。故《天工开物》指出，倭铅若不与铜结合，“入火即成烟飞去”。清乾隆十年，有货船载锌出口，沉没于哥德堡海港。至十九世纪后期，部分锌块被打捞出来，经化验，其含锌量达百分之九十八点九九。

陶 古时陶、瓷混称。我国陶器源远流长，江西万年县仙人洞发现许多陶器残片，年代距今近万年。陶有泥质、夹砂（粘土中掺以砂粒或蚌壳末）、红（含铁）、黑（可能锰土）和印文陶（拍有凸印或刻划图案）、彩陶（颜色彩绘者）之分。制陶法，小的手捏，大的经搓泥作条、盘叠而成。后用陶轮修圆，半干时印文绘

彩，入窑而烧。新石器时代的窑，温度达 900 上下，夏商已达一千度。早期多用氧化焰，陶多红、黄；后用还原焰，陶多青黑或灰色。新石器时代的陶，出土量大，品色也多。仰韶文化多红陶，大汶口文化由红向黑渐进，并出现快转陶车。其后的龙山文化多黑陶，且有壁厚仅 0.3 毫米之蛋壳陶。川鄂湘的大溪文化亦有薄壳彩陶。其后的屈家岭文化，薄壳彩陶更有发展，胎色橙黄。夏代的彩陶更普遍，中有不少文化、艺术珍品。商代已有白陶。东周后，陶大量用为陶俑和明器。临潼兵马俑，气势雄壮，神态栩栩，为世所罕有。后世紫砂陶，与瓷器相颉颃。紫砂陶壶“泡茶不走味，贮茶不变色，盛暑不易馊”。产地宜兴，明称陶都。名师龚春制壶，有“胜于金玉”之誉，龚春因此改名供春。时大彬所制陶壶，人称时壶。清吴騞《阳羨名陶录》记制壶名匠陈鸣远“足迹所至，文人学士争相延揽”。紫砂陶除茶具外，尚有文房用品及各种艺术品，雕绘书画其上，古雅精美，明清之际即远销西方。

瓷 亦称磁。商代中期，青铜铸造对陶范的强度、耐热要求提高，原始瓷应运而生，大量为青釉器。晋侯马的青釉，烧成温度已达 1230 ，犹未达到瓷的成温。釉的发明是陶向瓷过渡的必要条件。我国是瓷的故

乡,所产瓷器,品种繁多,大致可分青瓷、白瓷、彩瓷等类。详下。

**青瓷** 其釉呈青色的一类瓷器。因所涂釉含 2%左右的铁质,故于氧化焰烧成时呈青黄或灰黄,于还原焰烧成时呈青或青绿。早期青瓷以古越州为代表,从两汉到三国吴,所产渐趋青润,器形渐趋佳秀。三国吴时,产地已扩展到荆州和闽粤。南朝青瓷多佛教工艺品,北朝至东魏、北齐才有发展。唐代青瓷,已能烧出多种美丽的产品;至五代、北宋,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陶录》称它:“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并非过誉。南宋时的龙泉窑,为青瓷的代表,历元、明、清,至今不衰。

**白瓷** 白瓷呈色剂的铁质要控制在 1%上下,否则就呈灰色。白瓷约起于东魏,当时瓷土的筛选技术已很高。隋之白瓷,釉色莹润,后世谓之暖白色。唐之白瓷,已与青瓷相互辉映媲美。昌德镇献给唐高祖的白瓷,称为假玉器。宋元时景德镇瓷器,以白度、透光度著称,其中“影青”,是宋瓷的代表。明清时白瓷工艺益进,精致白釉是明代最大的工艺成就。永乐窑的脱胎瓷,几乎见釉不见胎。影青则暗雕花纹,表里映见。清初制白瓷的配料、温度和时间控制都已达到今硬质瓷的水平。雍正时的彩盘,胎白度超过 75 度,成

温达 1310 。

**彩瓷** 以白瓷为基础的单色或彩色瓷器的总称。包括宋元的青花瓷,明清的一道釉以及各种彩绘瓷器。按其施彩方法,可分为釉上彩和釉下彩。花纹图案绘于瓷坯而后上透明釉者,谓之釉下彩;绘于烧成的瓷上再经烘烤者,谓之釉上彩。亦有综合二法者。青花瓷是“以浅深数种之青色(实际上是蓝色),交绘成文,而不杂以他彩”的釉下彩。明代在青花瓷上加其他色料再炼而为斗彩,亦有五彩瓷器。清代尚有素三彩、五彩、含铅而富有立体感的粉彩、风格别致的珐琅彩。一道釉是单色瓷。明代有鲜红、宝石红、霁红、翠青、回青、娇黄、孔雀蓝等名瓷,清代又增天蓝、碧青、天青、油绿、苹果绿、吹绿、吹红、吹紫、胭脂水等。郎窑红、矾红、釉里红则更有发展。

**瓷窑** 原始瓷的窑型,如江陵毛家山的周代窑址,平面呈葫芦形,火膛已纳入窑室之内,且有了能使火焰盘旋的窑床及通风顺畅的烟筒。南朝萧山上董青瓷窑址,长达半华里,能充分利用窑中空间和热量,特别是匣钵,可防止火焰污染,避免釉的分解、碱类挥发和硅酸析出。唐代出现许多名窑。内丘邢窑所产白瓷有“类雪”之赞。古越窑青瓷,有“类玉”、“类冰”之称。五代柴窑青瓷,有“雨过天青”之誉。宋瓷窑遗

址，遍及今十六省、一自治区中的134县市。其中以八大窑系最著名：北有定、磁、均、耀；南有景、越、龙、建。定窑又称北定，所产胎细质薄，白釉似粉。南渡后景德镇的南定，其影青（或称月白）的透光度空前绝后。磁窑以磁石泥为坯，故瓷又称磁，其白瓷多黑花。均窑以胭脂红最佳，并以窑变闻名。耀州窑的瓷，薄而花纹布满内外。越窑首推上虞窑，自东汉至北宋，历时千年。其中余姚所产的小巧，临海的多青绿，黄岩的刻花，慈溪的以壶见长。处州章氏兄弟各设一窑，哥窑以百圾碎著称，弟窑以梅子青享誉。建窑产黑瓷，亮如漆，或杂以黄色纤纹或银斑。元代德化窑的猪油白（葱根白），能透见指影。景德镇附近的湖田窑，多黄黑瓷。明代的宣德窑，其青花瓷畅销中外。景德镇至明清已成制瓷中心，仅官窑就有三百多座。清乾隆时，那里的唐窑仅岁贡御用瓷色就有五十七种。清代仿制的历代名窑佳品，都能乱真。

城郭 外城为郭。传鯀始作城。夏代城墙以夯土修筑，商进而为夯土版筑。周代洛邑城墙，采用方块交错叠夯，犹今之砌砖。郑州商城遗址，其布局为城中偏北有大面积夯土台基，座落宫殿宗庙，四周分布作坊、半穴式住宅和墓葬。周代的五门（皋、应、路、库、雉）三朝（大朝、

小朝、内寝），对后世宫殿、寺院影响颇大。《考工记·匠人》：“匠人营国（都邑），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逵），左祖右社，面朝后市。”验诸晋之侯马、燕之下都、赵之邯郸遗址，布局大抵如此。自战国起，宫殿盛行高台基建筑，把许多单体建设聚合于同一个夯土台上。秦宫汉阙更有发展，夯土台大多阶梯形，离宫别馆用阁道相连，颇极华丽壮观，规模亦比战国大得多，并已不受周代正方形城池的限制，可以造到山顶，越过河流（《史记·秦始皇本纪》）。后世除外郭外，尚有皇城、宫城。隋唐的都城，规模尤大。开皇二年，宇文恺设计建造面积八十四平方公里的大兴城，并用百分之一的比例绘了明堂图样，还做了模型。大兴城宫墙高达10米。郭外有宽九米的城壕。郭内南北并列大街十四条，东西平行大街十一条，将郭城分为一百零八里坊，坊内小巷称坊曲。宫城（皇帝住宅区）和皇城（官署所在）间有二百二十米宽的东西向大街，直达南门的朱雀街宽一百五十米。道旁均开排水沟，绿槐夹道。唐之京师，在大兴城基础上扩建，并增建了大明宫，疏浚了曲江芙蓉园。宋的汴京则呈长方形，且打破了隋唐的里坊和夜禁制度，出现商业街，临街建楼，多设酒肆。城壕宽十余丈，各门均设瓮

城，跨河建铁闸门。南宋的临安，则兼作港埠，全城狭长，南北有码头市，以六和塔兼作灯塔。城内总体布置细巧繁缛，店铺林立，且多高低层错落起伏，非复汴京的整齐雄伟。元的大都又恢复正方形及坊里 闾制度。明清紫禁城四角有造型秀丽的角楼，是其特色。

塔 又称浮屠，为佛教传入中国后的楼阁式建筑物。最早的建塔记载见于《后汉书·陶谦传》。现存最古的塔是嵩岳寺塔和银川的海宝塔，皆砖塔。嵩岳寺塔建于北魏宣武时，高四十米，外部十二角密檐式，内部八角，塔身收分呈抛物线，柔和圆润。隋唐砖塔，平面多呈方形，皆筒形结构，如长安香积寺塔。内部楼阁式外部密檐式的首推大理崇圣寺塔，约建于五代，高五十八米。宋代砖塔多八角形，外观楼阁式，内部有壁内折梯式。内部回廊式的如苏州大报恩寺塔，穿壁式如九江能仁寺塔，穿心式如定县开元寺塔，旋梯式如开封棚国寺塔。木塔以辽代应县佛宫寺释迦塔最杰出，是世界上现存最高的古代木结构高层建筑，八角九层（有四个暗层）六檐，总高六十七米多，各层自下而上向内递收，由檐柱、内外槽柱、斜柱组成四道刚性构架，柱撑、梁枋、斗椽、楼梯布置皆合理，估计总共用材三千五百立方米以上，故抗震力极强，经受过

元明两代多次强地震考验，仍巍然屹立。现存最早的石塔是济南青龙山四门塔，建于隋大业中。湖北当阳玉泉寺铁塔，建于宋嘉祐六年，高近十八米，十三级，是分层铸作，套叠而成的，底层有八大金刚托八棱，各层佛像亦颇生动。傣族之塔均砖砌实心，由基台、基座、塔身、塔顶构成成长柄铃形舍利塔，除单塔外，尚有多至十七座塔组成的群塔。

园林 我国古代园林精巧别致。周王有“灵囿”、“灵沼”，内有麋鹿百鸟，游鱼自得。秦建“上林”，富丽堂皇；汉兴“甘泉”，方圆五百余里，凿昆明池以习水师，园中聚土为山，铸龙喷水，可知喷泉非罗马所专有。唐改五王宅第为“兴庆宫”，龙池碧波，曲江流水，康骞《剧谈录》形容它“菰蒲葱翠，柳荫四合，碧波红蕖，湛然可爱”。宋徽宗于汴京营万寿山，建艮岳，收罗全国名花奇竹。至今保留最多的是明清园林，它们当中，无论皇家苑囿，或私人别业，其建筑原则都有下述特点：力求自然，富有变幻；有主有次，园中有园；充分利用对景映掩，扩大视野；聚水为主，分水为辅，把水节引，以为驳岸、瀑潭、溪涧等等。私家园林，多在江南，尤以苏州最多。著名的有苏州拙政园、留园、狮子林，无锡寄畅园，扬州个园等。皇家园苑以热河避暑山庄为最大。北京万寿山清漪园、

玉泉山静明园，香山静宜园、圆明园、畅春园合称三山五园，都是清帝的夏宫。明末计成的《园冶》乃江南造园技术之总结。他主张“虽由人作，宛如天开”，因地制宜，饱收自然。这是我国园林传统特色的精髓所在。

桥梁 新石器时代已有简单的水明桥和独木桥。战国时架空桥梁已普遍出现。大抵先有梁桥，后有拱桥。秦始皇在长安城北建的渭桥，为多跨梁桥，“广六丈，长三百八十步（一步为五尺），六十八间，七百五十桥，二百二十梁”（《三辅旧事》）。杰出的泉州万安桥（洛阳桥），建于宋皇祐五年至嘉祐四年。全桥长三百六十丈，宽一丈五尺，有四十六桥墩。此桥所在的洛阳江入海口，风急浪高，建筑时在水底投掷巨石为暗堤，然后在堤上建墩，开“筏形基础”的先声。桥墩迎浪面成尖劈状，以弱潮力。桥面巨石重二、三十吨，估计是利用潮汐起落而浮船运石架设。此桥先后经历过上百次地震、海啸和台风袭击，至今犹雄跨江上。泉州的另一古桥为安平桥，建于宋绍兴年间，全长八百一十一丈，在清末郑州黄河桥建成前，是历史上遗留下来最长的桥。比上二桥更早的，有隋开皇中李春、李通等于汴洛通幽燕的要道上建的赵州安济桥，是现存最早的大型石拱桥。李春改以往的传统肩拱为敞肩拱，即在桥两端各建

小拱，以减少主拱之变形，提高桥面承载能力，且可泄洪，这是世界桥梁史上的创举。桥型采用割圆式，拱矢与跨度比约一比五，以利车辆通过。经今人科学计算，其桥台底面压力完全符合现代设计许用耐压力。此桥如“初月出云，长虹饮涧”，至今仍为举世所瞩目。曾为《马可波罗游记》所赞扬的芦沟桥。建于金代，是十一孔联拱式石桥，清乾隆间所建颐和园玉带桥为蛋尖形拱桥，桥面呈反弯曲线，造型优美，为后来纽约狱门桥，悉尼港桥所仿效。木拱桥以汴京的虹桥最著名。这是一种叠梁拱，造型轻盈，跨径特长，见于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桥，便是这一类型。悬索桥和浮桥，在我国由来已久。宋太祖征南唐，曾令曹彬架浮桥于长江以远兵。

水利 水利包括灌溉、水运和堤防工程。传禹疏九河，则黄河流域的水利起源甚早。春秋战国水利工程空前发展。楚令尹孙叔敖筑芍陂，周百里，置五门吐纳百川，使肥水流域万顷水田赖以得利至今。西门豹分漳水，筑十二渠，皆悬水门，化洪为利。史起引漳溉邺，斥卤为田，魏之河内，遂以富庶。李冰于灌县分岷江，筑堤防，引内江水注入成都平原，设闸坝以为调节，使“水旱从人”，蜀中从此沃野千里。韩人郑国凿泾水之瓠口为渠，东下洛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自是关中无凶年，

秦国从此强盛。时诸国争凿运河以通四邻,吴开邗沟,既通江淮,复衔沂济;魏修鸿沟,引河入淮,宋郑陈蔡,悉得其便。齐楚燕赵,亦争筑堤防以固黄河。秦统一后,于兴安开凿灵渠,贯连湘桂,打通江、粤两大水系,后世又建闸斗三十六,使千斛之舟得以“循崖而上,建瓴而下”。汉武帝作漕渠,引渭入河;又直洛水之曲,为龙首渠,其渠穿七里之商颜山,首创隧洞施工;又连年兴河、汾、泾、渭、淮、汶之水利,以灌良田。东汉永平十二年,王景修复汴渠,自荥阳至千乘,大堤一千余里固若金汤,使黄河八百年内未决溢改道。至东汉、六朝,水利事业推向南方。开皇间,宇文恺开凿广通渠,决渭水至潼关入河。大业初,自洛阳起开通济渠至淮水,然后北抵涿郡,南通余杭,筑成全长四五千里的运河,沟通海、黄、淮、江、钱塘五水,杭州、维扬、镇江,遂为人文荟萃、物阜民丰的大埠。元代京杭大运河继续发展,成为津浦铁路修成前的南北交通大动脉。明初,运河在山东境内高河床地段的通航困难得到解决,为明成祖迁都北京创造物质条件。江南水利,兴自吴越。钱王在太湖流域大兴塘浦圩田,并筑石堤“混柱”,征服钱塘怒潮,后世铺张为钱镠射潮的传说。两宋所开塘堰遍于江南,莆田之木兰陂,是大型综合水利工程的杰出代表。自唐至清,黄河多次决

口,历代因此屡修堤防。北宋时,贾昌朝纳河工高超之计,以“合龙门”,堵塞决口。明潘季驯四任河督,力主“坚筑堤坊”,“束水归漕”,合水力之势冲刷泥沙,降低河床,又筑二道防线、四道堤岸,并采取了一系列官守民防的措施。清初布衣陈璜受委治河,他认为泥沙来自黄土高原,必须“彻首尾而治之”,可惜蒙冤而死,宏图未实现。

草木 古指植物分类。亦为植物总称。《诗经》涉及的植物有一百四十余种。《尔雅》始分草、木两本,有释草百余种,释木数十种。《尔雅》系统的词书亦多以草木二本分类。历代植物谱录及本草诸书,记载名品日多,于分类则无进展。从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分草木果竹四类至明李时珍分草谷菜果木五类,皆重在物性用途。至如《竹谱》(六朝)、《荔枝谱》(蔡襄)、《橘录》(韩彦直)、《菊谱》(刘蒙)、《花镜》(清陈淏子),则各专其长,详于栽培。笔记、地方志涉及花草树木者甚多,如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记述岭南、西南植物数十种。然统观专著类书,率未善于归类。清道光廿八年,湖南巡抚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类列始趋于精确,描述也详尽,插图“刻绘尤极精审”。于现代植物学分类仍有参考、依据的价值。

虫鱼鸟兽 指古代的动物分类。《诗经》载动物百余种,且已涉



及总称。《尔雅》分动物为四类。其《释虫》所录，几全是无脊椎动物；《释鱼》包括鱼纲、两栖纲、爬行纲；《释鸟》、《释兽》分别与鸟纲、哺乳纲相当，仅蝙蝠、鼯鼠误入鸟类。《考工记》分大兽、小虫二大类，以区别有无脊椎之动物，旨在宗庙之礼牲和荀虞之仿形。《吕氏春秋》始有毛、羽、裸、鳞字样。汉刘歆始创“动物”一词。宋罗愿《尔雅翼》始具再分小类之趋向，惜后继无人。明李汝珍分六部，部中有形、类、生等之分，虽属太杂，但毕竟有作再分类的尝试。

园艺 指果木花卉瓜菜药草的人工栽培。艺，植也。《大典礼·夏小正》记正月“圃有见韭”、四月“圃有见杏”，则园艺之始当早于春秋时。《诗经》涉及“园”、“圃”的不少，说明当时园圃已散布于河、淮地区。在这些园圃中，已栽培有我国许多特产，诸如桃、李、梅、枣、栗、壶、桑、椅、桐、梓、漆等。《汉书·召信臣传》记太官园冬植“葱韭菜茹”，其法乃“覆以屋庑，昼夜然蕴火”，犹今之温室栽培。汉代并已掌握营养繁殖，如《汜胜之书》载十株瓠同接于一蔓，蔓留三实，则可得特大之瓠。后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总结无性嫁接法，例如以棠为砧木，以梨为接穗，可得梨果大而密者，谓之插。我国是茶树的故乡，茶树栽培起于西汉之巴蜀；唐代几普及全国。

元和间伐吴元济，特地诏令寿州以兵三千保护茶园，想见茶园之大。晋潘岳、陶潜都从事花卉栽培，宋代尤为发达，贵贱皆栽花。徽宗于汴京建艮岳，分区栽种花木，已见植物园的雏形。当时洛阳牡丹甲天下，扬州芍药闻名全国。自宋迄清，花谱、芳谱、蕈谱不下百种。四季有花，代代出奇。今之牡丹、兰、菊品种繁多，奇花珍葩，与历代之精心培育分不开。

畜牧 我国养猪最早。约七、八千年前，江河流域已养猪驯犬，长江流域已养水牛。河姆渡遗址出土的陶猪，体态介乎野猪与家猪之间。出土实物证明，我国在新石器时代已“六畜”齐备。游牧民族的畜牧更发达，至汉代，驴马、骆驼纷纷输入内地。汉景帝大兴马苑于西域，东汉还在川、滇开辟养马场。《诗经》涉及马的色状就达十六种，《说文》列述的牛、猪品种尤多。从伯乐、九方皋的相马，到班固所载的《相六畜》，从马援研究铜马到武威出土“马踏飞燕”，无不说明古人对良种有深入的研究。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记载五胡十六国马驴杂交的经验，以及羊宜留取腊月羔，母鸡当选形体小、毛色浅、脚细短、爱守窝者，皆已涉及优生学。《齐民要术》“圈不厌小，圈小肥急”的养猪速肥法，明徐光启《农政全书》介绍的肥猪饵方，以及早在西汉就有的人工孵卵法，都是我国农民的创造。我国的兽医术也



有悠久历史。传说黄帝时马师皇已用针灸法疗马（见刘向《列仙传》）。而《神农本草经》所载的牛瘟、猪疮、疥癣等医方；《齐民要术》介绍的谷道掏结术、瘟疫防治、病畜隔离措施等，以及明代喻仁兄弟《元亨疗马集》，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金鱼家化** 金鱼是用鲫、鲤经人工培育而得的家养鱼，又名火鱼、赤鳞鱼，是我国的发明。明郎瑛《七修类稿》言金鱼“始于宋，在于杭”。李时珍《本草纲目·鳞部》亦言“自宋始有家畜也。今则处处人家养玩矣”。我国古代对动物的生态、气候水土适应性、遗传、演化和变异颇多考察和实践。金鱼也正是基于对野生鱼的考察、掌握其生态、改变其环境而获得的。如南宋张世南《游宦纪闻》所说，“三山溪中产小鱼，斑纹赤黑相间，里中儿豢之，角胜负为博戏”即是。

**稼穡** 古称农业为稼穡。我国是豆、麻、黍、稷等农作物的发源地。早在七、八千年前，江河流域已有一定水平的原始农业，吴兴遗址所发现的谷已有粳籼之分。夏族“烈山”而农，还是生荒耕作制。至河姆渡文化期，已进入熟荒耕作制阶段，水田也筑起田埂。传说中的“禹疏九河”，伯益凿井，表明沟洫已兴起，后遂有连作的“不易之田”。商代祖先“王胲服牛”，为畜耕之始。周代祖考古公亶父“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自西

徂东”（《诗·大雅·豳》），为后世排水斥卤和蓄水保墒的发端。春秋战国，河汝间有四年五熟。冬麦夏禾的复种轮作法则为我国古代农业的创举（见《荀子·富国》）。《管子·牧民》载当时已有五谷、桑麻、六畜的次第。这种主次分明的小农经济结构一直延续了二千多年。《吕氏春秋》的《任地》、《辨土》、《审时》是现存最早的农学论文，其所载畦种法，开汉代代田、区田法的先河。汉武帝使赵过推广二牛三人的耦犁（《汉书·食货志上》）。西汉还出现风车、水碓、钩镰、三齿耙等多种农具。东汉有曲柄锄和镢镰，为耕刈的利器。三国马钧发明龙骨水车。西汉成帝时《汜胜之书》所载区种法，是当时的新创，使收获比较可靠。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总结了北方历代的农业技术，所载一整套耕耙耨的保墒技术比两汉更有进步。其中如合理换茬，保纯防杂，别留嘉种，都是提高产量的积极措施。三国吴和晋时，江南水稻技术日益发展，包括浸种、播种、灌溉、曝根等，在《要术》都有所载。农业经六朝的发展，至隋朝建国十二年，库藏皆满，入唐后用了二十年犹未尽。唐陆龟蒙《耒耜经》所载铁犁，已成熟定型。整地工具铁耨的使用，水车的推广，耕耙耨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五代吴越大兴水利，创建圩田制度，使江东逐渐成为全国粮食产地的中心。南

宋的梯田亦更有发展。陈甫的《农书》总结了水稻区的农业技术,尤其是耘田和烤田的技术很合乎科学。元代出现系统性的农桑著作,如王祯的《农书》兼收南北,囊括古今之重要发明。官颁的《农桑辑要》及维吾尔人鲁明善的《农桑衣食撮要》更带整体性。明清时由于滥伐森林和围湖造田,生态平衡受严重破坏,水、旱、蝗灾连绵不断。同时人口繁衍很迅速。面临困难的亿万小农,千方百计进行精耕细作,并引进高产作物玉米、甘薯和发展经济作物桑、麻、棉等,维持着庞大的封建经济基础。知识分子则纷纷撰写农书,约有三百种之多。主要有明朱橚《救荒本草》、徐光启《农政全书》和清官方所颁的《授时通考》。《农政全书》是古代农学文献的选编,而徐光启于京津地区斥卤种稻的主张,尤积极可贵。

**蚕桑** 养蚕织丝发源于我国。传黄帝妻嫫祖发明养蚕。考古发现,仰韶文化已有野蚕丝。商卜辞亦载有蚕事。《诗》风、雅涉及蚕桑处甚多,知当时蚕桑已遍及黄河中、下游地区。河淮间用晒蒿孵卵,《诗·豳风·七月》之“采桑柞柞”,即指此事。周敬王二年,吴楚为边境妇女争桑起衅,至大动干戈。汉初有“原蚕一岁再登”(二化蚕)的技术(《淮南子·泰族训》)。汉《汜胜之书》有栽培地桑的明确记载。北魏贾思勰

《齐民要术》谓江南自古就有夏蚕、秋蚕之分,一般用多化性蚕自然传种,至六朝乃发明人工低温催青制取生种,即控制蚕卵延期孵化,如此,一种蚕可在一年内连续孵生几代。北宋时,吴中已成著名蚕区,江南蚕丝产量逐渐超过北方。明以后蚕丝外贸额日增,苏湖地区蚕桑十分兴旺。至清季,珠江流域亦成重要蚕丝产地。湖广的桑田密植法,浙江新昌的速成栽桑法,都反映了养蚕业的发达。用柞蚕茧制丝绵,起自胶东。西汉末年,蓬莱、掖县一带已放养柞蚕。清初益都孙廷铨撰有《山蚕说》,专述山东柞蚕农的经验。

**纺织** 纺先于织。纺起源于旧石器时代的制绳,至新石器时代已有陶纺轮。织起源于编席和结网,至河姆渡文化已有原始腰机和引纬工具。吴兴钱山漾遗址发现有绢片和平纹苎织品,后者细密程度,已与今之龙头细布相当。商周有麻、苧、葛、苘、楮、芒、营、蒯等织物,其沤苧、濯葛,织技已很高,制冕用的麻布,细密程度已接近今之府绸。丝织品有缙、帛、素、练、纨、缟、纱、绢、縠、绮、罗、锦等,包括生织、熟织、素织、色织、彩织,平纹、斜纹,重经、重纬。商代已出现回纹图案的提花织物。至西汉,“薄如蝉翼”的素纱可与今之尼龙纱相媲美;平纹的绢,其经线密度达每厘米一百六十四根;提花、起绒技术已相当高。手

摇纺车(織车)在那时已基本成型,提花机也初具规模。棉织品,今所知最早的是发现于武夷山白岩的商代中期船棺墓葬中的木棉布碎块。黎族、傣族可能在汉前就植棉织布,《禹贡》所载扬州的棉织品“卉服”、“织贝”,至宋代犹视为珍品。新疆在晋宋间已植棉织布。汉晋间已有彩色罽、毛罗、栽绒地毯,俱见和阗出土物。唐代的纬线起花纬锦,有五彩花卉禽兽行云之饰,十分华丽。“通经断纬”之织,以输入日本的“七条树皮色袈裟”和安乐公主的百鸟毛尚方裙为代表。宋元纺织空前发展,尤注重工艺。宋代出现了平罗和稀经密纬、飘明飘逸的亮地提花纱。苏州的宋锦以用色典雅沉重见长,南京的云锦以重纬为主,浓艳厚重。元代的金锦,以金银线作花纬或地纬,更显富丽辉煌。以缎纹为地的行丝,平滑光泽立体感强。至此,织造三原组织:平纹、斜纹、缎纹,均已具备。棉织物,南宋时以岭南斑布最著名,逐渐推向江淮。元成宗时,松江黄道婆自海南回乡,推广错纱、配色、综线、挈花等技术,革新碾棉搅车、弹花大椎弓等多种机具,于是松江棉织业兴盛,“布被天下”。

染纈 指纺织品和纱线的染色和印花。分石染和草染两种。石染有:赭石、朱砂染红,石黄染黄,曾青染绿,石青染蓝,绢云母染白等。山顶洞人遗物中已使用石染,至商

周已普遍用于染布帛。草染用植物染料。《夏小正》载:“启灌蓼蓝”之蓝,可染蓝色;使蓝草腐烂制成蓝靛,可染青色。又茹蕙(茜草,见《诗·郑风》)可染红色;蓼苳(紫草,见《尔雅》)可染紫色。但茜素和紫草须加铝盐等媒染剂方可着色。此外,葱、栩可染黄色,而葱以铜盐媒染可得鲜绿,栩用铁盐媒染可得黑(见《荀子·劝学》)。媒染是染色技术上的重大突破。为了增加印染效果,丝麻品须脱胶和漂白处理。《考工记》详载了将布帛置于楝灰和屋灰汁(含氢氧化钾)中浸渍,清洗暴晒以漂白,夜浸于井,反复多次,称为练丝。所谓漂母,就是做这种事的。马王堆出土物已有印花纱。后世的印花染更丰富多彩,直接印花有绞纈(缚染)、夹纈(缕染)、蜡纈等。唐代已有介质印花,包括碱剂印花、媒染剂印花、消除媒染剂印花三种。

造纸术 纸是我国的发明。古以甲骨、金石、简册、木牍、缣帛书事,简牍笨重,缣帛昂贵,不易普及。汉初就用麻、苧造纸,因出土于西安灞桥,称灞桥纸,但质地粗糙,只宜用于包裹。甘肃居延金关西汉烽塞遗址发现的麻纸片,质薄匀细,似已可书写。大约两汉之际,已用纸来写经,《后汉书·贾逵传》已提到“纸经传”。东汉和帝时,蔡伦用树皮、破布、废网等造纸,纸质坚韧,造价便宜,于是“天下咸称蔡侯纸”。西晋时

南方盛行藤纸，尤其是剡溪之“剡藤”驰名官方。六朝使用帘床捞纸，且用黄檗染潢、雌黄治书，以防蛀蠹。唐代麻纸产量日增，扬州六合纸“入水不濡”。关于造纸原料，剡溪古藤已供不应求，至中唐，逐渐被竹、檀、桔、藁所取代。北宋初，江、浙、闽均以嫩竹造纸，剡溪“姚黄”、“学士”、“邵公”三种纸，为竹纸之上驷。至明代，南方竹纸，“闽省独专其盛”。随着造纸中加矾、加胶、涂粉、洒金、染色技术的不断提高，纸的品种日益增多。仅唐代就有益州黄白麻纸、两浙案纸、蒲州细白麻纸、宣州玉版檀纸等名纸，十色笺、五色金花绫纸、水纹纸、茶衫子、糊窗纸、锡箔纸等各种色纸，尤其是玄宗时萧诚造的斑石纹纸和宪宗时薛涛造的深红小彩笺闻名天下。宋代崛起的楮桑皮纸和自古就有的麻纸，至今仍为高级纸品。印钞票用的就是麻纸。棉纸在唐初传入大食以后对推动整个世界文明，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雕版印刷** 雕版印刷是人类文明史上划时代的发明。商代刻甲骨，先秦雕印玺，秦襄公刻石鼓，秦始皇封禅勒石，汉蔡邕令学生摹搨经文，魏晋道家制符篆，晋代反写阳文砖志，南朝梁反刻阴文神通石柱，以及陶瓷的印花，丝织的镂板印花，都提高了人们的刻字技术，而创自东汉，发展于魏晋的松烟制墨，以其不会

模糊漫漶而成为印刷术出世的必要条件。至迟隋唐之际，印刷术已在民间出现。迄今最早的印刷品实物是南朝鲜发现的《陀罗尼经》，它译印于武周最末一年的长安。咸通九年王玠出资刻印的《金刚经》则是世界上第一部标年板印品，其图像已十分精细。至中晚唐，刻印佛经、韵书、通历、医经乃至元稹、白居易的诗歌，已屡见不鲜。五代冯道倡印九经，于是政府出版业始兴。宋辽金元，官私并行，经史子集医算诸书，雕板一举成千上万块，且采用“梨枣”制版。汴、杭、建阳、眉山，成为宋代板印中心，甚至远在海隅的琼崖也有刻印。南宋时良工萃萑临安，印刷术之发达波及妇孺，出现了李十娘、谢氏、徐氏等良工，宋版浙本尤为后世所珍宝。辽创糯米胶调墨；西夏用党项文印刷，金代的平水，印书盛行。宋元之际，梵、藏、蒙、回鹘诸种文版的佛经都已出现。明清两代，南北二京成了雕板印刷中心。明之南藏、北藏、道藏、清之武英殿本、龙藏，均出自两京。元顺帝至元六年，出现了朱墨套印术。明万历三十四年，黄鳞以五色印《程氏墨苑》。稍后则又发明分色分版的彩色套印，其版有多至几十块者（所谓饴版），各色可分出深浅浓淡。天启七年胡正言刻《十竹斋笺谱》，同一花瓣可分深红浅红、阴阳向背。清顺治元年，又兼用拱花凸印。尚有无色

凸印。至此,版印术已臻高峰。明初,印刷术传入欧洲,推动了欧洲的雕版印刷术的兴起。

活版印刷 北宋庆历年间,毕昇发明活版印刷,其法采用胶泥刻字,火烧令坚,用铁范排字,“若印十百千本,则极为神速”(宋沈括《梦溪笔谈·技艺》)。这是印刷术的重大突破,惜未受重视,直到南宋淳熙间,才由姚枢教弟子杨古应用此法,印成朱熹、吕祖谦的著作。元代活字印刷术开始推广,王桢创制了木活字,印成六万字的《旌德县志》,且采用转轮排字架,工效大大提高(见王桢《农书》)。当时已出现“铸锡作字”。明正德三年,常州地区创行铅字,同时苏南已流行铜字印刷。清康熙五十七年,泰安徐志定创磁活字,“坚致胜木”(泰安磁版《周易说略》序)。清政府出版机构也逐渐采用活字印刷,如雍正四年的《古今图书集成》六十六部,每部就印五千余册之多。

中医学 我国独创的、具有传统特色并无法由其他医学所代替的一门医学。它以整体观念、辩证施治、防治结合而见长。我国在上古三代,对疾病防治就十分重视。现存商卜辞中对现存疾病记载就有五百条。西周时,医属“天官冢宰”,已有食医、疾医(内科)、疡医(外科)、兽医等科,有医师总司医政。随后私医雀起,春秋的秦越人精于内科学

术,兼作带下医(妇科)、小儿医、耳目痹医,“随俗而变”(《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战国时的《五十二病方》已载疾病五十二类,病名一百零三。至汉河平三年,李侍国校订金匱所藏,就有医经七家,经方十一家(《汉书·艺文志》)。不少医家还授徒传人,如汉末华佗各科皆擅,弟子众多,其中樊阿善针灸,吴普著本草,李当之著药录,皆有名。由《黄帝内经》、《神农本草》奠定的中医学,至两汉已具规模。汉末张仲景《伤寒杂病论》为两汉治疗学的代表作。随后的晋王叔和《脉经》、皇甫谧《针灸甲乙经》、南朝宋雷斅《炮炙论》、南朝梁陶弘景《本草集注》都是承前启后的经典著作。南朝宋置太医署,是官办医教之始。隋巢元方的《诸病源候论》是病理学名著。唐代更重视医学,医科分体疗(内科)、疮肿、少小、耳目口齿、角法(外治),针科、按摩等科,率皆科举;在立法上,甚至把医疗事故和卖假药列入刑法(《见唐律疏议》)。唐代的《新修本草》是世界上最早的国颁药典。著名的医生孙思邈,造诣既深,医德尤高,有药王之誉,所著《千金二方》,简易实用。另王焘的《外台秘要》收存了“上自炎昊”的许多散佚方书。宋元中医学进入全面发展新阶段。宋有九科,元有十三科,分工愈细,钻研愈精。金元四大家(刘元素、张从正、李杲、朱震亨)各擅

其长,丰富、发展了内科。骨科、儿科、针灸术、解剖学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成果。明清医术有新的突破,由王履、吴有性发端而由叶桂奠定的温病说,开传染病学的新学派。另陈实功《外科正宗》详于手术,王清任《医林改错》精于解剖,赵学敏《医林集腋》审于方药;而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则是药物学的光辉巨著。我国是免疫法和人工器官(如嗓叫子)的创始国,是针灸术和丹药治病的故乡,也是世界上最早提制荷尔蒙(秋石方)的国家。

阴阳五运六气 是中医基本理论和思想方法。《黄帝内经》总结了战国晚期的医术,提出“和于阴阳,调于四时”,“提挈天地,把握阴阳”的中医生理和病理、临床和治疗的总纲,和肌体各藏府间生理功能的对立统一(即五行的生克乘侮)观点,以及“母病及子”、“子病累母”的整体、局部关系,“虚则补其母,实则泻其子”的治疗准则等等。在此思想基础上,《内经》强调预防为主,“不治已病治未病”;提倡早期治疗,“上工救其萌芽”,“下工救其已成”,指出“治病必求于本”和掌握治本治标的辩证关系。《内经》开创的学说经后世发展提高,称为运气说。所谓阴阳,即指事物的两个方面:脏和腑,腹和背,营血和卫气,寒症和热症,凉寒或酸苦涌泄之药和温热发散之药等等。五运即五行,《内经》称

木火土金水为地五行,风热湿燥寒为天五行。地五行依次前一个生后一个,每一个克相隔的一个。五藏分别属五行,于是有抑木扶土,滋水涵木等,并以目、舌、唇、鼻、耳分别为五藏之官。关于六气,春秋时一位名和的秦医,谓阴、阳、风、雨、晦、明为六气,六气过则为菑(灾)。阴淫寒疾,阳淫热疾,风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见《左传·昭公元年》)。《素问·五运行大论》提出要“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风以动之,湿以润之,寒以坚之,火以温之”。运气说据天干以定运,地支以定气,五行生克,六气流转,预测季候变化,推断疾病。其天干地支未免机械,故刘元素认为既有常又有变,应灵活运用。

藏府经络说 由《黄帝内经》奠定的藏府经络说,指的是中医关于人体脏腑经络生理功能、病理变化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理论。藏府包括:(1)五藏:肝、心、脾、肺、肾;(2)六府:胆、胃、小肠、大肠、三焦、膀胱;(3)奇恒之府:脑、髓、骨、脉、胆、女子胞(《素问·五藏别论》)。经络包括:(1)十二经脉,又称正经,由手三阴(太阴、少阴、厥阴,分别经肺、心、心包),足三阴(分别经脾、肾、肝),手三阳(阳明、太阳、少阳,分别经大肠、小肠、三焦),足三阳(分别经胃、膀胱、胆)组成,阴属藏而络府,阳属



府而络藏；(2) 奇经八脉：冲、任、督、带、阴跷、阳跷、阴维、阳维，参互于十二经脉间，沟通、调节人体气血、营卫。元人以任、督二脉各有专穴，与十二经脉并合为十四经，且谓六阴汇于督，六阳汇于任。(3) 十二经筋，为十二经脉气散于筋肉的部分（《灵枢·经筋》）。《内经》谓“心主身之血脉”，气血“总统于肺”，血赖气而运行，气血病变互有影响，水谷精微之气散诸肝，精气浓浊部分上至于心。藏府之变化，往往通过经络反映到肤表之腧穴。《内经》此说基本上包括了呼吸、循环、消化、神经系统的相互关系，比诸公元二世纪罗马医学的血液如潮汐之说，先进得多。

**诸病源候** 我国古代指对各种疾病病因病机的探讨。上古三代把病因归于祟、蛊和气候变异。春秋时晏婴、郑子产等谓饮食起居哀乐致病；医和又有六气致病（《左传·昭公元年》）之说，皆反映对内疾和外感关系的认识。《黄帝内经》发展了六气说，且进一步认识到“邪之所凑，其气必虚”的内外因交互作用。汉张仲景《金匱要略》，有食伤、忧伤、饮伤、房室伤、饥伤、劳伤，经络营卫气伤等杂病病因，后人谓之七伤。隋代巢元方《诸病源候论》又发展为大炮伤脾、大怒气逆伤肝，强力举重、久坐湿地伤肾，形寒寒饮伤肺，忧愁思虑伤心，风雨寒暑伤形，

大恐惧不节伤志，亦谓之七伤。他还在流行病方面突破六淫致病说，认为“人感乖戾之气而生病”，此气“转相染易，乃至灭门，延及外人”，还认为疥疮是由“难见”的疥虫引起的。明崇祯间吴有性的《温疫论》进一步阐发了戾气论，明确戾气“非风非寒，非暑非湿”，指出戾气“从口鼻而入”，且非一种，人兽的各种瘟疫以及外科、儿科的某些皮肤病、痘疹之类，皆各有戾气引发。他指望“一病只须一药之到，而疾自己，不烦君臣佐使、品味加减之劳”。这种见解和推测，在荷兰列文虎克用显微镜发现细菌和后来发明青霉素之前，是难能可贵的。

**四诊** 中医诊断手段最重要的四种方法：切脉、望色、闻声、问病。传为春秋时扁鹊所创。扁鹊尤善望、切，《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至今天下言脉者，由扁鹊也。”东汉华佗尤擅察声望色，专研脉象，以决疑症。晋王叔和总结了“岐伯以来，逮于华佗”的经论要诀，撰《脉经》十卷，指出脏腑病症之脉象，奠定了后世脉学的基础，切脉遂成为中华民族独创的有效无损诊断。清叶桂对温病的诊断，又发展了察舌、验齿、辨别斑疹、白痞等方法。

**八法** 为张仲景提出的随症施治方法。后世归纳为八法，即：邪在肌表用汗法，邪壅于上用吐法，邪实于里用下法，邪在半表半里用和法，



寒症用温法,热症用清法,虚症用补法,积滞、肿块用消法。要旨在于三阳病“驱邪”,三阴病“扶正”,为中医治疗学的基础。金刘元素主张从表里二法以降心火、益肾水为主,尤擅于寒凉之药,是为“寒凉派”。张从正主张三法:风寒初感邪在皮表者用汗法,风痰宿食积于胸膈上脘者用吐法,寒湿痼冷或热在下焦者用下法,是为“攻下派”。李杲以脾、胃立论,以升举中气为主,分别补益三焦之气,是为“补上派”。元朱震亨倡泻火养阴之法,主张滋阴降火为主,并反对宋人滥用辛燥药物之风,是为“养阴派”。金元四家发展了《内经》理论和张仲景治疗学说,各有所长,各有所重。

本草 中药药物的总称。汉有《神农本草经》。《汉书·郊祀志》载:汉成帝建始二年有药官,名本草侍诏。后世药物学专著几乎都以本草为名。《神农本草经》除收载植物、动物、矿物药物外,还一一指明药效,但经辗转传抄增补,未免混乱。南朝梁陶弘景经整理后,进行集注,并以药物来源和属性分为玉石、草木、虫兽、米食、果、菜及有名未用七类,奠定了唐、明本草的分类法则。陶又将诸病通用药分别归入病症项下,共分八十多类。炼丹术发展后,化学药品增多,不少药物载入经方、本草,见于《唐本草》及孙思邈、王焘等著作中。唐显庆二年,苏敬、长孙

无忌、许孝崇等二十三人奉诏撰《新修本草》,为世界上最早的国家药典。此书有图有经,博综方术,详探秘要,广验产地,克服了历代私家的片面性,总结了唐以前的本草成就,对后世影响颇大。后有陈藏器《本草拾遗》以及《食疗本草》、《食性本草》、《滇南本草》等。宋代又修《开宝本草》、《嘉祐本草》、《图经本草》。元搆间,唐慎微的《经史证类备急本草》所录药物增至一千七百余种,内容有百病主治药,药物之配伍禁忌(畏、恶、须、使)等,使历代本草、单方得以“垂之千古”,后经朝廷整理付梓,称大观本,至政和间又进行重修,绍兴间又加以校定,遂为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问世前宋元明本草学的范本。李时珍详研百家本草,足历名山大川,以毕生精力,经过严谨考察验证,写出一百九十万字的《本草纲目》。全书凡五十二卷,分十六部六十二类,收录药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种,一一说明其产地、形态、采制方法和性味功用,并附方一万一千零九十六则,插图一千一百六十幅,且“虽名医书,实该物理”。《本草纲目》传入欧亚各国,一再被翻刻、传译、节译,成为清初欧洲“中国热”的主要项目,达尔文誉之为百科全书。明清官修药典则有明刘文泰的《本草品汇精要》和清王道纯的续本。

方剂 中医用以专攻一病或一

类疾病的药物配比及用法叫方剂。药理有君臣佐使之说。君为主药,臣为辅药,皆攻主病;佐药治兼症或用以制约君药的副作用,使药用以引导诸药直达病灶。“君臣佐使”首见于《神农本草经》,但最古的方书乃东周《五十二病方》。自汉至晋,各科方书繁多。晋葛洪“收拾(九州)奇异,摺拾遗逸,选而集之”,分别种类,写成“缓急易简”的《玉函方》。又鉴于古方多珍贵药,贫家野店甚难措办,又另写《肘后卒急方》,率多贱价、易得之药。陶弘景加以整理补充,成《肘后百一方》。金杨用道又增补为《肘后备急方》。初唐孙思邈主张人人通医,著《千金方》二书,简便实用。唐玄宗颁《开元广济方》,露布天下;德宗制《贞元集要广利方》,颁行州府。清乾隆间,赵学敏著方书《医林集腋》及各地屡验之单方书《素养园信方》。服药之法,传伊尹为汤液(《甲乙经》)。《山海经》载口服外,尚有沐浴、佩带、涂抹诸法。汉张仲景集两汉之大成,定剂型为:汤、散、丸、酒、醋、膏、洗、浴、熏、滴耳、注鼻、吹鼻、灌肠、肛门栓、阴道栓等等。宋沈括指出:“大体欲达五脏四肢者莫如汤,欲留膈胃中者莫如散,久而后散者莫如丸;又无毒者宜汤,小毒者宜散,大毒者须用丸;又欲速者用汤,稍缓者用散,甚缓者用丸。”但同时指出,“难可以定论拘也。”

**炮炙 中药炮制方法。**汉张仲景在前人的基础上,创造了再煎浓缩、入密矫味的汤药工艺及研磨、搅拌、筛法等散剂制作工艺。南朝宋雷斅的《炮炙论》是最早的炮炙专著,它“直录炮熬煮炙,列药制方”,“有二百件名”,奠定了后世中药炮制方法的基础,凡言药者必称雷公。其书已佚,从散见于历代医书的内容,可归结其法为十七种,如炮、炙、煨、炒、煨、水飞等,包括对药物的具体制作、如何增加疗效、降低副作用、如何易于保存等,见后世《雷公炮炙论》。

**解剖 我国解剖学的产生,较西方亚历山大帝国的解剖学还早,后世因受“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思想的束缚,无甚进展。直到宋庆历年间,广南西路转运使杜杞将被杀害的五十六人的尸体全部解剖,才由绘工宋景画下《欧希范五脏图》,惜已佚。至崇宁年间,杨介整理出基本正确的《存真图》,其消化、泌尿、生殖系统及主要血脉关系,胸腹腔左右各面等均颇详尽,具有当时世界先进水平,为后世医家之鉴。清王清任鉴于“古人错论脏腑,皆由未尝亲见”,亲至刑场观察尸体,甚至不避污秽,在滦州义冢观察被野狗扒出的传染病死尸三十余具,从而绘制《亲见诸脏腑图》,纠正前人“行气之二十四孔”谬误,并首次提出“灵机记性,不在心在脑”**

的正确论断，确定了横隔膜上下的器官和视觉归于脑等等，使医理建立在正确的解剖学基础上。

**麻醉术** 中医外科手术的重要预备手段之一。麻醉术在我国是古已有之，《列子·汤问》：“鲁公扈、赵齐婴二人有疾……扁鹊遂饮二人毒酒，迷死三日，剖胸探心……投以神药，既悟如初。”东汉末华佗尤擅于止血和麻醉术，《后汉书·华佗传》：“若疾发结于内，针药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无所觉，因割破腹背，抽割积聚。若在肠胃，则断截湔洗，除去疾秽，既而缝合，敷以神膏，四、五日创愈，一月之间皆平复。”此实为世界外科麻醉史和止血术上的杰出成就。

**外科** 我国古代外科统指外病医治，大致包括伤科（整骨、金镞）、疮肿（肿瘤溃疡）、五官等。《周礼》谓之疡医。先秦、两汉外科发达，有扁鹊、华佗等外科名家，且有治疗破伤风及战伤的专著《金创痍方》（西汉）。但系统的外科著作较少，一般附在内科或杂病的经方书中。魏晋南北朝私家专著如《疗目方》、《疗耳眼方》等亦多散佚，仅在唐王焘《外台秘要》中收存了一部份。隋唐时外科特别是骨科尤为发达。如巢元方所记的肠吻合手术及护理、血管结扎法，孙思邈的下颌骨脱臼整复术，皆有相当高水平。唐又出现了汞齐镶牙术。会昌元年的《仙授理伤

续断秘方》是现存最早的骨科名著，其于脱臼整复，骨折的捺正、夹板固定、通经活络药等十大步骤，至今仍具有实用价值。《治目方》中所总结的眼科金针拨障术，有“金针一拨日当空”之赞。宋元外科全面发展，且更重视人体的整体观念。南宋李迅的《集验背疽方》、陈自明的《外科精要》、元齐德之的《外科精义》等，皆强调外症与内脏的密切关系。《太平圣惠方》还创造了“内消”、“托里”等外科内治法。宋绍兴间窦材的《扁鹊心书》之睡圣散及元初危亦林《世医得效方》的草乌散，均为曼陀罗花配制的麻醉剂，比日本华冈青洲使用此花早五六百年。危书对四肢骨折、脱臼、跌打损伤、箭伤有精辟的论述。对最棘手的脊椎骨折，他成功地采取了悬吊复位法及大桑皮固定措施，具有现代水平。明万历年陈实功成功地完成了断喉吻合术，创制摘除鼻息肉的简巧手术器械。他的综合性著作《外科正宗》，广记皮肤诸病、各类肿瘤、脱臼整复等凡一百种，列证最详，论治最精，且强调外科必须重视调理消化机能及营养等，是后世外科的必读书，清代的《外科大成》、《医宗全鉴·外科心得》等皆有所采录。

**针灸术** 包括针法和灸法。前者用针具刺激经络穴位，后者用艾绒等熏灼穴位，以防治疾病。上古以草熏体表，以砭石或荆棘、骨针等刺

激人体，为针灸之始。《淮南·务修训》言“庖牺（伏羲）制九针。”所谓九针，据《内经》，为鑱、圆、鍉、锋、铍、圆利、毫、长、大针，除用于外科、按摩外，亦有用于针灸者。针灸术主要内容为通晓经络，选取穴位，控制深度与针灸时间等。马王堆帛书中，有先秦的《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载有齿脉、耳脉、肩脉等，知扁鹊用针灸等法治虢太子尸蹙时，医家已善针灸术。目前所知最早的金针实物是河北满城出土的西汉金针。医籍中的《灵枢经》奠定了针灸的理论基础，东汉末皇甫谧的《针灸甲乙经》，总结了前人的成就，定单穴四十九，双穴三百。华佗创造的“华佗夹脊穴”，至今仍用于临床。唐孙思邈、王焘绘制有彩色针灸挂图，宋元太医设有针灸科，天圣间王惟一的《铜人腧穴针灸图经》，统一周身六百五十一穴位，并设计监制两具铜人以测试考生。元末滑寿的《十四经发挥》为日本针灸取穴的依据。它如王执中《针灸资生经》、闻人耆年《备急灸法》各有价值。明杨继洲《针灸大成》汇收古籍、家传，为针灸学之重要文献。

种痘术 为预防天花的人工种痘法。古即有以毒攻毒之法，如晋葛洪记述“疗獬犬咬方，仍杀所咬犬，取脑敷之，后不复发”。隋巢元方及治恙虫病方，即杀恙螨制散而服之。痘医术即用是理。天花最初叫虏

疮，大约于东汉初年由战俘传入，后又称豆疮、疱疮、天行斑疮等。种痘法至迟发明于明隆庆间（清俞茂鲲《痘科金镜赋集解》），“始于江右（宁国太平县），达于燕齐”，后遍行南北。先是衣病者之衣，后有痘浆、旱苗（均见清初张璐《医通》）、水苗诸法，皆施于鼻腔，但均有危险。清朱奕梁《种痘新法》采用多次接种的痘痂作疫苗，则“火毒汰尽，精气独存，所以万全而无害也”。是谓熟苗。俞正燮《癸巳存稿》记康熙二十七年俄国首先遣人“至中国学痘医”，然后传入土耳其。康熙五十六年，英驻土大使蒙塔古夫人学得后传入欧洲。后英人琴纳发明牛痘术，至嘉庆十年由葡萄牙人传入中国。

仵作 即验尸。亦称验尸官。云梦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广记治狱案例，内有判别自缢与他杀之法，如观舌吐、绳下瘀血、尿尿流出，解下绳索时口鼻有无假叹等等。《礼记·月令》载临刑时法官瞻伤、察创诸项，乃行刑法医之始。五代和凝、和父子的《疑狱集》，是最早的法医专书。南宋桂万荣《棠阴比事》、赵逸斋《平冤录》、郑兴裔《检验格目》、郑克《折狱龟鉴》、无名氏《内恕录》等，皆为法医学专著。淳邠间提刑宋慈的《洗冤录》系统地阐述了验尸和各种伤、死情状，比意大利菲德里的法医著作早三百年。《洗冤录》尤详于案例，注重于自杀、他杀或病亡的区

别,如溺死与非溺死,自缢与假自缢,自刖与杀伤,焚死与假火死,毒中与斑疹等,分析严细,且列述各种猝死情状,如破伤风致死口眼多喎斜,四肢蜷曲;煤气中毒者其尸软而无伤。书末附有各种救死方,如人工呼吸法、夹板固定法、明矾蛋白解砒毒、吮吸蛇毒等,至今仍然有效。此书不仅沿用六百余年,且被国外译成各种文字版本。

**防腐术** 我国尸体防腐术在古代名列世界前茅。周代有“寒尸”技术。西周初年(一说在刘项时代),哈密의 楼兰女尸,保存至今仍有胶原组织,整体水平仍然良好。病死于汉惠帝时代的鞞侯利苍夫人的尸体,和葬于汉文帝时的江陵凤凰山男尸,无论在整体水平、组织水平、细胞水平、分子水平的保存程度上,都显示出汉代尸体防腐术的高度才能。两尸内的血吸虫卵、胆结石及后者的心胸病变遗留,为古病理学研究提供了珍贵资料。长沙女尸浸于含汞盐的溶液中,棺椁间塞满木炭,与埃及、阿留申、印第安的木乃伊迥然不同。扬州浇浆墓出土的明代女

尸,也保存了胶原组织,这是外形、内官及相对位置得以基本维持的主要原因。

**藏医** 藏族的医术。藏医尤精于生理解剖。其俗多天葬,故常解剖尸体。盛唐时,吐蕃已明确脑部所发出的“白脉”支配全身,且知血脉有动、静之分。时藏胞已发现人类胚胎发育在三十八周内经历鱼、龟、猪、人四期。这种重演生物进化史上鱼纲、爬行纲、哺乳纲三阶段的胚胎学识,为世界中医史上所仅有。藏医于四诊外有尿诊,即用清晨首次小便为标本观察检验,以断病症。用药以丸为常,还有酥油止血、青稞酒治疗外伤等法,外有穴位放血、穿刺术、灌肠、冷热敷、导尿、熏蒸疗、油脂疗法、药水浴身等,沿仍至今。盛唐时宇陀·元丹贡布的《居悉》(《四部医典》)奠定了藏医学的基础。此书全面详述了医理、病理、诊、治、药、方、剂、卫生保健、胚胎发育等,所录药物近千种。明末出现了包罗藏医学的彩色挂图,以及丁津诺布的一整套比较正确的人体解剖图。

## 天文历法

**星官（星宿、星座）** 我国古人为认识星辰，观测天象，把若干恒星加以组合，数目多少不同，少的一颗，多的几十颗，这种恒星群叫做星官，就是星宿或星座。各星官所占天区范围各不相同。古人模拟人类社会组织，对各星官分别给以帝王、百官、人物、土地、器物、动植物、建筑物等名称。《史记·天官书》更把星空分成五个大区，把北极星附近的星群叫做中官，把二十八宿中的东方七宿叫做东官苍龙，南方七宿叫做南官朱鸟，西方七宿叫做西官白虎，北方七宿叫做北官玄武。《晋书·天文志》又把赤道南的星群叫做外官。《隋书·天文志》则以二十八宿为界，大体上把二十八宿以北的星属中官，以南的星属外官。

**五纬** 我国古人把实际观测到的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合称为五纬。参见“七政”。

**七政（七曜）** 我国古人把日、月和肉眼能见的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合称为七政或七曜。五星又称五纬。《书·尧典》：“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孔传：“日、月、五

星，谓之七政。”

**赤道** 天文上的赤道是天球赤道，也叫“天赤道”。它指的是地球赤道面和天球相交的大圆圈，即地球赤道在天球上的投影。

**黄道** 古人视觉中太阳在一年里运行的轨道。即太阳在恒星之间运行的轨迹，也就是地球的公转轨道平面和天球相交的大圆圈。

**白道** 月球绕地球公转的轨道在天球上的投影。月球在白道上从黄道以南运行到黄道以北的交点叫做升交点，和它相对的是降交点。由于太阳对月球的引力，月球绕行一周后，并不返回原来的位置。当升交点和春分点重合的时候，黄道在白道和赤道之间；当降交点和春分点重合的时候，白道在赤道和黄道之间。

**岁星** 即木星，简称为“岁”。我国古代认为木星十二年运行一周天（实际是 11.86 年），春秋时代并用以纪年。古人划分周天为十二次，木星每年行经一次，都有特定的名称。所以把木星叫做“岁星”，这种纪年法叫“岁星纪年”。

荧惑 即火星。它的光呈红色象火,亮度常有变化,而且从地上看它在天空中运行的方向也有变化,情况错综复杂,好象使人捉摸不定的样子,故称荧惑。

辰星 即水星。古人将地平圈划为十二等分,称十二辰。水星距太阳最近,常在太阳左右一辰之内。故称辰星。

镇星(填星) 即土星。古人测得它二十八年运行一周天,每年恰好行经二十八宿之一宿,好象镇守着二十八宿星区一样,故称镇星。

太白(明星、启明、长庚) 即金星。它是全天空最亮的星,光色银白,故称太白,又称“明星”。《诗·郑风·女曰鸡鸣》:“子兴视夜,明星有烂。”指的就是金星。它在黎明时出现于东方的天空,古人叫它“启明”;它在黄昏的时候出现于西方的天空,古人叫它“长庚”。《诗·小雅·大明》:“东有启明,西有长庚”。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中、流、伏、内(纳) 我国古代标示星象的术语。指星宿在不同月份里在天球上的不同位置和表象。“中”指星宿的位置居上,“流”指西移,“伏”指星的下落,“内(纳)”是完全隐去。如《礼记·月令》记六月“昏火中”,《诗·豳风·七月》记七月“流火”,《夏小正》记八月“辰则伏”,传:“房星也,房近火。”从这里可以看到大火星(心宿

二)的中、流、伏、内,反映了不同月份里它在天球上的不同位置。由于地球的转动,使太阳在地球上投影的位置也发生了移动,这样,就出现了二十八宿每天西移一度的现象。古人测得一回归年为 $365\frac{1}{4}$ 日,

因而把周天分成 $363\frac{1}{4}$ 度,二十八宿每天西移一度,每月就西移 $30.5$ 度强。季夏的六月,“昏火中”指大火星(心宿二)正当顶上,好象时针指在时钟十二点的位置上。七月火西流,指大火星向西移 $30.5$ 度,相当于时钟十一点位置。八月大火星再向西移 $30.5$ 度,相当于时钟十点位置。这时西边的阳光还比较强,大火星虽未落下却看不到了,所以叫做“伏”。此后大火星再流下,和地面平行,完全潜下去,所以叫做“内”。

三垣 我国古代把环绕北极和接近头顶上空的恒星群分成三个大区,叫做“三垣”,即紫微垣、太微垣和天市垣。三垣加二十八宿,形成了我国独特的观测星象的体系。详下。

紫微垣 天区名。三垣之一。位于北斗之北,在太微垣和天市垣的中间,是三垣的中垣。也叫做紫宫垣,简称紫垣。又叫做紫微宫,简称紫宫。包括我国黄河流域一带常见不没的天区。共有三十七个星座,即北极、四辅、天乙、太乙、左垣、右垣、阴德、尚书、女史、柱史、御女、天柱、大理、勾陈、六甲、天皇大帝、



五帝内座、华盖、传舍、内阶、天厨、八谷、天棓、天床、内厨、文昌、三师、太尊、天牢、太阳守、相、三公、玄戈、天理、北斗、天枪。其中，以北极为中心。左垣八星：左枢、上宰、少宰、上弼、少弼、上卫、少卫、少丞为东藩；右垣七星：右枢、少尉、上辅、少辅、上卫、少卫、上丞为西藩。二者好象两弓相合，环抱成垣，成屏藩的形状。左枢和右枢之间象是关闭的样子，叫做闾阖门。紫微垣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所谓恒见圈，就是以北极为中心，以某一地方纬度为半径，在天球上所成的小圈，圈内星官常年可见。包含现在通用的小熊、大熊、天龙、猎犬、牧夫、武仙、仙王、仙后、英仙、鹿豹等西方星座。

**太微垣** 天区名。三垣之一。在北斗之南，翼、轸、角、亢四宿之北，是三垣的上垣。共有二十个星座，即谒者、三公、九卿、五诸侯、内屏、五帝内座、幸臣、太子、从官、郎将、虎贲、常陈、郎位、右垣、左垣、明堂、灵台、少微、长垣、三台。其中，以五帝座为中枢，右垣五星：右执法、上将、次将、次相、上相为西藩；左垣五星：左执法、上相、次相、将、上将为东藩。二者成左、右屏藩的形状，有的把左执法和右执法叫做南藩二星，它们的中间叫做端门，右执法东叫做左掖门。太微垣大体上相当于现在西方的室女、狮子和后发

等星座的一部分。

**天市垣** 天区名。三垣之一。在房、心、尾、箕四宿之北，紫微垣的东南，是三垣的下垣。共有十九个星座，即右垣、左垣、市楼、车肆、宗正、宗人、宗、帛度、屠肆、候、帝座、宦者、列肆、斗、斛、贯索、七公、天纪、女床。其中，以帝座为中枢，左垣十一星：宋、南海、燕、东海、徐、吴越、齐、中山、九河、赵、魏为东藩；右垣十一星：韩、楚、梁、巴、蜀、秦、周、郑、晋、河间、河中为西藩。二者成屏藩的形状，环抱成垣。天市垣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武仙、巨蛇、蛇夫等西方星座的一部分。

**北极星** 星座名。属紫微垣的北极星座，也叫做北辰，包括太子、帝、庶子、后宫和北极五星。在认识岁差之前，古人以为北天极是不动的，位于北天极的极星也是不动的。古人常用北极星辨别方向，作为北方的标志。紫微垣的勾陈一，即小熊座星，是现代的北极星。长期目测可以发现，靠近天极的北极星也以很小的圆形轨迹绕天极旋转，古人称之为“北极璇玑”。

**北斗** 夜空北方排列成斗形的七颗亮星。即天枢、天璇（或写作“璿”）、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摇光七星。古人用假想的线把它们连接起来，象酒斗之形，故称北斗。天枢、天璇、天玑、天权四星组成方形，

象斗，叫斗魁，也叫璇玑。玉衡、开阳、摇光三星组成斗柄，叫斗杓，也叫玉衡。北斗七星属于西方大熊座，可以用来辨别方向，确定季节。划一条线连结天璇和天枢，在向上延长五倍处，可以找到北极星，而北极星是北方的标志，所以这两颗星又叫“指极星”。北斗星在不同季节和夜晚的不同时间，出现于天空不同的方位，看起来是在围绕着北极星转动，古人用初昏时候斗柄所指的方向来确定季节：斗柄指东是春天，指南是夏天，指西是秋天，指北是冬天。也利用斗柄所指确定一年十二月份。见“斗建”。

**魁星** 北斗七星中天枢、天璇、天玑、天权四星的总称。因四星排列如方斗，故称“斗魁”或“魁”。亦称璇玑。

**璇玑玉衡** 语出《书·舜典》：“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汉代起对此有两说，一主星象说，谓即北斗七星。《史记·天官书》：“北斗七星，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一主仪器说。孔安国谓璇玑玉衡为“正天之器，可运转”。马融则谓“玑衡者，即今之浑仪也。”郑文光氏以为，凡旋转之物皆可称为“璇玑”。北极星绕北天极旋转称“北极璇玑”；北斗七星（玉衡）绕天极旋转，称“璇玑玉衡”。进而创制旋转的天文仪器，亦称“璇玑玉衡”。这又是折衷会通之说了。

**银河** 晴朗无月的夜晚，在天空上看到的白云状光带。有“天河”、“星河”、“河汉”、“天汉”、“星汉”、“云汉”、“银汉”、“天津”、“星槎”等众多的别名。起于二十八宿中东方七宿的尾宿和箕宿之间，没于南方七宿的星宿之间，由很多的恒星密集组成。古人曾对它作过周密的观察和研究，《诗经》里已有关于银河的记载。古人把银河的隐现作为农业生产丰歉的预兆，如《天河占候》就说：“七夕以前占河影，没三日而复见则谷贱，七日复见则谷贵。”

**二十八宿** 又名二十八舍或二十八星。我国古人为观测日、月、五星的运行，选择赤道附近的二十八个星官作为标志，用来说明日、月、五星运行所到的位置，叫做二十八宿。“宿”或“舍”的意思是停留，各宿所包含的恒星都不止一颗，而是相邻的若干颗恒星的组合。东方七宿是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七宿是斗、牛、牵牛、女（须女或婺女）、虚、危、室（营室）、壁（东壁）；西方七宿是奎、娄、胃、昴、毕、觜（觜觿）、参；南方七宿是井（东井）、鬼（舆鬼）、柳、星（七星）、张、翼、轸。二十八宿从角宿开始，由西向东排列，和日、月视运动的方向相同。所谓角、亢、氐、房……星、张、翼、轸等，只是各宿的一个星座，代表各宿的主体。所以，

二十八宿实际上是把赤道附近的一周天，由西而东地分成二十八个不等分的星座。在我国古代文献《尚书》、《诗经》、《夏小正》等书里，已经有二十八宿中部分星宿的记载，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商末周初。1978年，在湖北省随县擂鼓墩发现的战国早期（前433年或稍后一些）曾侯乙墓中出土文物有一个漆箱盖，盖面的中间是一个“斗”字，它的周围是古代二十八宿的名称，并且在盖面的两端绘有头尾方向相反的青龙和白虎图象，可见早在公元前五世纪时，二十八宿的体系已经形成。

**四象** 我国古代用 表示天空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星象。殷商时代，我国古人把天空分成四大区，对星辰进行观测，把春季黄昏时出现于东方的星想象成龙的样子，西方的星想象成虎的样子，南方的星想象成鸟的样子，北方的星想象成龟蛇的样子，叫做四象，也叫四维、四陆或四兽。二十八宿体系形成后，四象和它结合起来，又根据战国以来流行的以五行、五色配四方的说法，把东方的七宿，叫青龙或苍龙；把南方的七宿，叫朱雀或朱雀；把西方的七宿叫白虎；把北方的七宿叫玄武。这和外国古代把某些星座想象成某种动物形象如大熊、狮子、天蝎等是一样的。

**角宿** 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

宿的第一宿，由室女座的二颗星组成。“两星南北正直著”。南星大，北星小，联结起来上小下大，形状象兽角。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角宿是龙角。

**亢宿** 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的第二宿，由室女座的四颗星组成。亢的上面是大角星，它和角宿的两颗星形成牛头的样子，由于它最亮，所以古法的角宿从它算起，把大角作为二十八宿的开始。后来，因为它伸入亢宿，就把它列入亢宿。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亢宿是龙颈。

**氐宿** 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的第三宿，由天秤座的四颗星组成。因为它在角宿和亢宿的下面，好象植物的根一样，所以又名“天根”。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氐宿是龙胸。

**房宿** 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的第四宿，由天蝎座的四颗星组成。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房宿是龙腹。

**心宿** 二十八宿之一。是殷商民族观测星象的标准星，故叫“商星”。心宿二又称“大火”、“火”。东方七宿的第五宿，由天蝎座的三颗星组成。《诗·豳风·七月》“七月流火”的“火”即指心宿二。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心宿是龙心。

**尾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

鸡”。东方七宿的第六宿，由天蝎座的九颗星组成。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尾宿和箕宿都是龙尾。

**箕宿** 二十八宿之一。又名“南箕”、“天汉”。是东方七宿的最末宿，即人马座的四颗亮星。古人把它们连结起来，想象成簸箕的形状，而把斗宿的六颗星想象成舀酒的斗形。当箕宿和斗宿同时出现在南方天空的时候，箕宿在南，斗宿在北。《诗·小雅·大东》：“维南有箕，不可以簸扬；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就是指的这二宿。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箕宿和尾宿都是龙尾。

**斗宿** 二十八宿之一。又名“南斗”。是北方七宿的第一宿，古人把它的六颗星联结起来，想象成舀酒的斗形，常把它作为诗歌描述的对象。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斗宿和牛宿是蛇身。

**牛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牵牛”。北方七宿的第二宿，由摩羯座的六颗星组成。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牛宿和斗宿是蛇身。河鼓二也叫做“牵牛”或“大将军”，俗称牛郎星，那是另外的一颗星。

**女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须女”、“婺女”。北方七宿的第三宿，由宝瓶座的四颗星组成。它四星相联，形状象箕，四星有的是十字形，有的

成方形或芒形。古人把北方七宿想象成龟蛇的形状，女宿是龟（蛇）身。

**虚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节”。北方七宿的第四宿，由宝瓶座的一颗星和小马座的一颗星组成。这两颗星一上一下如连珠，在女宿的东南方。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虚宿和危宿、室宿、壁宿是龟身。

**危宿** 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宿的第五宿，由宝瓶座的一颗星和飞马座的两颗星组成，上一星高，旁二星下垂，象盖屋的样子。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危宿是龟身一部分。

**室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营室”、“玄冥”、“定星”。北方七宿的第六宿，由飞马座的两颗星组成，在农历十月黄昏的时候，出现在天空南方的正中，古人认为这是营建宫室的好时候，因而把它叫做“营室”。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室宿属龟身。

**壁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东壁”。北方七宿的末一宿，由飞马座的一颗星和仙女座的一颗星组成。它和室宿形成一个大的四方形，象是嘴的样子，所以又叫做“嫫髻”，意思是哑鱼之口。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壁宿和虚宿、危宿、室宿是龟身。

**奎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豕”、“封豕”。西方七宿的第一宿，由

仙女座的九颗星和双鱼座的七颗星组成，形如破鞋底。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奎宿是虎尾。

娄宿 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的第二宿，由白羊座的三颗星组成。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娄宿和胃宿、昴宿、毕宿是虎身。

胃宿 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的第三宿，由白羊座的三颗星组成。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胃宿和娄宿、昴宿、毕宿是虎身。

昴宿 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的第四宿，处于西方四宿的中央，由金牛座的七颗星组成。《书·尧典》：“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和《诗·召南·小星》：“嘒彼小星，惟参与昴”的“昴”，就是指的昴宿。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昴宿和娄宿、胃宿、毕宿是虎身。昴宿中有一个小星团，近代叫做“昴星团”，俗称“七姊妹星团”。

毕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口”。西方七宿的第五宿，由金牛座的八颗星组成，象一支带网的叉子，属猎具。《诗·小雅·大东》“有球天毕，载施之行”的“天毕”和《诗·小雅·渐渐之石》“月离于毕，俾滂沱矣”的“毕”，指的就是毕宿。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

的形状，毕宿和娄宿、胃宿、昴宿是虎身。

觜宿 二十八宿之一。即“觜觿”。西方七宿的第六宿，由猎户座的三颗星组成。三星象鼎足的样子，在参宿的右肩。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觜宿是虎头、虎须。

参宿 二十八宿之一。是夏族观测星象的标准星。是西方七宿的最末宿，即猎户座的七颗亮星。其中的三颗星光亮耀目，并且连成一线，《诗·唐风·绸缪》：“绸缪束薪，三星在天。”就是指的这三颗星。参宿和心宿二（大火）亦即商星，在天球上遥遥相对，两者不同时出现，故古人常用“参商”比喻亲友不能会面。唐杜甫《赠卫八处士》诗：“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古人把西方七宿用想象的线连接起来，形似老虎，参宿是虎的前肢。参见“心宿二”。

井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东井”。南方七宿的第一宿，由双子座的八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井宿是鸟首、鸟冠。

鬼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舆鬼”。南方七宿的第二宿，由巨蟹座的四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鬼宿是鸟目。鬼宿中央有一个星团，色白象粉絮，看起来似云非云，似星非星，象

是一团气的样子,叫做“积尸气”,也叫“鬼星团”。

**柳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相”、“八臣”。南方七宿的第三宿,在鬼宿的东南,由长蛇座的八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柳宿是鸟喙、鸟头、鸟觜。

**星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七星”。南方七宿的第四宿,在柳宿的东南,象是钩的样子,由长蛇座的四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星宿是鸟颈、鸟头、鸟心。

**张宿** 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的第五宿,由长蛇座的六颗星组成。古人把南六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张宿是鸟喙、鸟胃。

**翼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鹑尾”。南方七宿的第六宿,在太微垣南,有星二十二颗,大部分属巨爵座,另一部分属长蛇座。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翼宿是鸟翮、鸟翼。

**轸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车”。南方七宿的最末一宿,由乌鸦座的四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轸宿是鸟尾。

**织女星** 星名。也叫“天孙”。由天琴座的三颗星组成,在银河的西面,和牛郎星隔河相对。我国古代神

话说,织女是天帝的孙女儿,常年织云锦做衣裳,天帝看到她孤单得可怜,便把她嫁给河东的牛郎。想不到她出嫁以后,再也不肯去织云锦,天帝大怒,一气之下,让她又回到银河的西面来,只许她在农历的七月初七日(七夕)和丈夫牛郎会见一次。神话还说在牛郎和织女相会的时候,喜鹊在天河上给他们搭桥,叫做“鹊桥”。

**牛郎星** 星名。牵牛星的俗称。也叫“大将军”,即天鹰座的“河鼓二”。它和织女星隔着银河相对,我国古代有牛郎和织女的神话,牛郎就是指的这颗星。

**勾陈** 古星名。也作“钩陈”,属紫微垣,共六星。《晋书·天文志》:“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宫中……钩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勾陈一即现代的北极星,今属小熊座。事实上,今天的勾陈一距北天极尚有一度多。到公元2102年,勾陈一才最接近天极,距极只有27分37秒。

**太一** 古星名。也叫“太乙”。属紫微垣,在紫微宫门外天乙星南,今天龙座内,是以古神名来命名的。《史记·封禅书》“天神贵者太一”索隐:“宋均云,天一、太一,北极神之别名。”《史记·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的“太一”,就是指的这颗星。

**老人星** 星名。也叫“南极老人”、“寿星”。即船底座的一颗亮星，是二十八宿中井宿的一个星座。北半球看来它就靠南天边了。杜甫诗“今宵南极外，甘作老人星”。

**伐星** 古星名。属二十八宿中的参宿，即参宿中间一字斜排的三颗小星，在今猎户座内。《石氏星经》：“参七星，两肩双足三为心。”《公羊·昭公十七年》：“伐为大辰”。实以伐代参。伐在参宿区界内。

**摄提** 古星名。属二十八宿中的亢宿，共六星，位于大角星的两侧。《史记·天官书》：“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左三星叫做左摄提，右三星叫做右摄提，今均属牧夫座。《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指纪年的“摄提格”（寅年）。朱熹误以为摄提星，引出后世很多混乱。

**罗睺** 古代占星术名词。我国的旧历书把罗睺、计都、紫气和月孛叫做“四曜”。其实，罗睺并不是星名，而是白道和黄道的升交点；计都也不是星名，而是白道和黄道的降交点。月孛是表示白道上离黄道最远的点。紫气则不知何指。由于日月食总是发生在黄白两道的交点附近，因而罗睺又被称为食（蚀）神。古代印度占星术把日、月、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和罗睺、计都合称为“九曜”，并且认为它们都能主宰人间的吉凶祸福，用它们来推算

人的禄命。

**欃枪** 我国古代对彗星的别称。也叫“妖星”，俗称“扫帚星”。古人认为它的出现是将会有兵灾的凶象。

**客星** 中国古代对天空中新出现的星辰统称。古代记载中的客星，主要是彗星、新星和超新星。古代的占星书按照星辰的颜色、大小和不同的形状，把客星分成周伯星、老子星、王蓬絮星、国皇星和温星五类。古代的占星术还把客星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瑞星，如周伯、含誉、格泽等等，认为它的出现是吉祥的征兆；另一类是妖星，如彗、孛等等，认为它的出现预兆凶祸如兵燹、水旱、饥馑等。拖尾巴的是彗，光芒四射的是孛。

**十二次** 我国古代认为岁星（木星）十二年一周天，因而自西向东地把周天分成十二等分，用以表示岁星每年所在的位置，并借以观测日、月、五大行星的位置和运动，叫做十二次，先是沿着赤道划分，到了唐代又沿着黄道划分。它们的名称依次是：星纪、玄枵、娵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十二次的创立，可能在殷末周初，最早是岁星纪年用到它，当在春秋中期。战国初四分历行用，十二次和二十四节气相对应，十二个节气是各次的起点，十二个中气是各次的中点，如星纪的中点



相当于冬至点，降娄的中点相当于春分点等，十二次之名已用来纪月了。纪年的十二次与二十八宿相配有定式：

十二次	星纪	玄枵	娵訾	降娄	大梁	实沈	鹑首	鹑火	鹑尾	寿星	大火	析木
二十八宿	斗、牛	女、虚、危	娵室、壁	奎、娄	胃、昂、毕	觜、参	井、鬼	柳、星、张	翼、轸	角、亢	氏、房、心	尾、箕

十二辰 中国古代有所谓“太岁纪年”。它假想出一个与岁星（木星）运行方向相反的天体，十二年一周天进行计算，取代岁星纪年。它将地平圈分为十二等分，即十二辰，由东向西，以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来表示。这个假想的天体就是太岁，又称太阴、岁阴。太岁周期是整十二年，事实上就过渡到干支纪年了。十二辰和二十八宿也有对应关系：

十二辰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二十八宿	斗、牛	女、虚、危	室、壁	奎、娄	胃、昂、毕	觜、参	井、鬼	柳、星、张	翼、轸	角、亢	氏、房、心	尾、箕

分野 我国古代占星术的一种概念。春秋时期，占星家认为天象的变化和人间的吉凶祸福有联系，“天有五星，地有五行”，于是把天上的某一部分星宿和地上的某一地区对应起来，把天上某一部分星象的变化，用来占卜和它对应地区的人间吉凶祸福。这种和天上星宿对应的地区划分叫做分野。阴阳五行说在汉代成为统治思想，分野自然也就繁复起来。古人对天区有不同的划分法，因而分野也有不同的对应法。最先的分野划分，大体以十二次为准，战国时期以后，也有用二十八宿来划分的，西汉以后，这二者逐渐协调起来。《晋书·天文志》中“十二次度数”和“州郡躔次”两节所载的内容，反映了这种情况。表见下页。

圭表 古老的天文仪器。表是直立的竿子，圭是和表相连的底座。它的创制确切年代已不可考，可能在商朝就已经有了。圭平卧而表立在圭的南端，二者互相垂直，组成简单的天文仪器。古人用它来观测太阳。当太阳在最北面而位置最高的时候，表的影子最短，这时候就是夏至；当太阳在最南面而位置最

低的时候，表的影子最长，这时候就是冬至。古人从这种表的影子长短变化周期中，知道了一年的长度，并且用它来推定二十四节气。

十二次	寿星	大火	析木	星纪	玄枵	嫩管	降娄	大梁	实沈	鹑首	鹑火	鹑尾
二十八宿	角、 氐、 亢	房、 心	尾、 箕	斗、 牛、 女	虚、 危	室、 壁	奎、 娄、 胃	昴、 毕	觜、 参	井、 鬼	柳、 星、 张	翼、 轸
分野	郑 兖州	宋 豫州	燕 幽州	吴越 扬州	齐 青州	卫 并州	鲁 徐州	赵 冀州	魏 益州	秦 雍州	周 三河	楚 荆州

战国时期以前，古人并且懂得了使用铅垂线来校正表的垂直，用水平面来校正表的水平，使它观测准确。

**漏壶** 古代的一种计时仪器，也叫“壶漏”、“铜漏”、“刻漏”、“漏刻”、“铜壶漏刻”。远在周朝，我国已经有了漏壶，春秋时期已经普遍使用。最早的漏壶是用铜壶盛水，壶底穿一个小洞，壶中插一只标竿，叫做箭，它的上面刻有度数，箭下用箭舟托着，浮在水面上。壶里的水逐渐地漏下去，箭上的度数陆续显现，用它来计时。漏壶历代相传，制法很不相同。出土文物的西汉漏壶都是单只的，这种漏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但是，壶里的水逐渐减少，水流的速度也逐渐变慢，直接影响到计时的稳定性和精确性。后来出现了补给壶，用来补充漏壶的水，使它保持稳定。东汉的张衡已经使用二级漏壶，即一只漏壶和一

只补给壶（不计下面的受水壶）。唐朝的吕才设计了四只一套的漏壶，即夜天池、日天池、平壶、万分壶，最下面的受水壶叫做水海。水从天池递次而下，流入水海，水海里立着一个铜人，拿着有刻分的浮箭。北宋燕肃又在中间一级壶的上方开一个小孔，让上面来的过量水从这里流出去，使水位保持稳定，这种漏壶叫做莲花漏，当时曾风行各地。清代的漏壶是三个方形的播水壶，上面的一只叫做日天壶，即宋代的求壶；它的下面是夜天壶，即宋代的复壶；再下来是平水壶，在平水壶下面的稍后方有一个分水壶，即宋代的废壶；此外，还有一个受水壶，叫做万水壶，即宋代的建壶。最下面的是退水壶。三个播水壶的前面靠近下方都有龙口玉滴，依次滴水入受水壶。平水壶后面靠近上方有小孔，使过量的水流入受水壶，

保持漏水均匀。受水壶上有铜人，抱着时刻漏箭，壶里有箭舟，看漏箭上的刻度，就可知道时辰。我国使用钟表计时以后，废弃了漏壶。

**水运仪象台** 我国古代的一种大型天文仪器。北宋元祐年间（1086—1094年），苏颂、韩公廉等人把浑仪、浑象和报时装置结合在一起，制成一套完整的天文仪器。整座仪器上狭下广，呈正方台形，是木结构建筑，其中浑仪等用铜制造。全台分三隔，上隔是个板屋，其中放置浑仪；中隔是间密室，放置浑象；下隔放置报时装置和全台的动力机构等。其中的擒纵器在世界上我国最早发明，是近代钟表的关键部件。这台天文仪器是我国古代的卓越创造。

**夏小正** 古书名。原是《大戴礼》中的一篇，后来单行成书。最初名《小正》，“夏”字系后人所加。它按照夏历十二个月的顺序，分别记载每个月的星象、气象、某些动植物的习性和活动，以及应该进行的农事和政事等。现在流传的《夏小正》内容有残缺错乱，据分析，它的正文只有四百多字（称“经文”）。后来正文和后人的注释（称“传”）混杂在一起，所以有人把它叫做《夏小正传》。这本书不是夏代的著作，当为殷周之际颁行之旧典，先于《尧典》无疑。传文当出春秋战国间。这本书是现存的最古科学文献之一。

**五星占** 1973年底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中的古天文书。我国古代研究天文学的专门著作，现知最早的是战国时期甘德所写的《天文星占》八卷和石申写的《天文》八卷。写成的时间大概是公元前370年到公元前270年之间，他们比古希腊的著名天文学家伊巴谷的生活时期大约早二百年。但是，这两部天文著作早已失传，现存的《甘石星经》是宋朝人辑录的，远非本来面目，其中关于行星的知识完全没有，关于恒星的叙述也不完整，还不如公元729年成书的《开元占经》所引用的多。幸亏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五星占》约八千字，占文保存了甘氏和石氏天文书的一部分，其中甘氏的更多。整理者把《五星占》分成《木星》、《金星》、《火星》、《土星》、《水星》、《五星总论》、《木星行度》、《土星行度》、《金星行度》九章，最后的三章除了分别列出从秦始皇元年（前246年）到汉文帝三年（前177年）的七十年间木星、土星和金星行度外，并且描述了这三颗行星在一个会合周期内的动态。从占文可以看出当时已经知道时间乘速度等于距离这个公式，并且用它来把对行星动态的研究和行星位置的推算工作有机地联系起来，成为后代历法中“步五星”工作的先声。《五星占》对金星的记载所用篇幅最多，占了一半以上，

它记载的金星会合周期是 584.4 日，五个会合周期恰好是八年，这个会合周期的数字比现在的测值 583.92 日只大 0.48 日，它记载的土星会合周期是 377 日，比现在的测值只小 1.09 日。它的恒星周期是三十年，比现在的测值 29.46 年大 0.54 年。在《五星占》中，水星又别称为“小白”，这也是其他古书中未曾使用过的。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安葬日期是汉文帝“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二十四）”，其中的天象纪录到汉文帝三年止，从这里可以断定它的写成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170 年前后。在二千年以前，对五大行星的观测能够达到这样精密的程度确是惊人的。《五星占》是我国现存最古的一部天文书，在古代天文学史的研究上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石氏星经 中国古代占星学著作。战国时期，魏人石申著《天文》一书，西汉以后被尊称为《石氏星经》。《史记·天官书》和《汉书·天文志》等古代史籍引用了该书有关于五星运动、交食和恒星等多方面的内容。汉、魏以后，石氏学派继续有所著述，这些著作和《石氏星经》原著都早已佚失，但唐代《开元占经》中有大量节录。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 121 颗恒星位置的记载。这些记载中的一部分可能是汉代观测所得，另一部分则和石申所处的战国时期相合。三国时期，吴太史令陈

卓综合石氏、甘氏和巫咸三家观测到的星官，整理成 283 官 1464 星的星座体系后，出现了综合三家的占星著作，其中有一种被称为《星经》或《通占大象历星经》的，后来被人伪托为汉代甘公、石申所著，因此，宋代以后又称它为《甘石星经》。但是，该书有唐代的地名，并且有巫咸一家的星官，因此，它和战国、两汉时期流传的《石氏星经》是两回事。

灵宪 书名。东汉张衡撰。张衡总结当时的天文知识，并且亲自观察天象，写成这本书。书里虽然讲了一些迷信，但是提出了很多独到的见解。他说：“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就是说，宇宙在空间上和时间里都是无限的。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能够提出这种看法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他说：“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当日则光盈，就日则光尽也。”就是说，月球本身并不发光，月光是日光的反射。当月球转到地球和太阳中间的时候，被太阳照亮的那半边，正好背着太阳，人们就看不到月光，而月球转到地球的另一面，被太阳照亮的那半边正对着地球，人们便看到很亮的满月。他还说，月食的发生，是由于地球遮住了太阳的缘故。这些说法都是很科学的。张衡还测出太阳和月球的角直径是半度。在《灵宪》里，他又说，中原地区能够

看到的星共有二千五百颗，在海外能够看到的不计算在内。我们知道，晚上用肉眼能够看到的六等星以上的星数是二千五百颗到三千颗，张衡所说的二千五百颗和这个数字非常接近，可见他是经过实际观测的。中国古代对于恒星的观测，可以说，到了张衡的《灵宪》才告完备。《灵宪》这部书，在中国科学史上是有一定地位的。

**步天歌** 中国古代天文学著作，又名《丹元子步天歌》，唐代王希明撰。王希明，别号丹元子。一说隋朝隐者丹元子撰。这部著作按照三国时期吴太史令陈卓所定的星座，分周天为三垣二十八宿共三十一个天区，把各区的星官和星数，编成七字一句的长歌，分别指出各星的名称、位置等。读着歌诀，按着一定方向，一颗颗星地数过去，有助于认识天上的恒星。这是一部中国古代学习天文学的必读书，在古代天文学的宣传普及上，起了积极的作用。后来，清朝康熙年间，徐发又按照西洋星座，编了《西步天歌》。

**开元占经** 中国古代天文学著作《大唐开元占经》的简称。瞿昙悉达撰。本书内容非常丰富，除关于天文名词的解释、宇宙理论、日月五星行度、二十八宿距度和石氏、甘氏、巫咸三家星官名称、度数等外，还有关于天文星象和各种物异等多方面的大量占语，并且介绍了

《麟德历》和《九执历》的内容，以及古六历到《麟德历》共十六种著名历法的积年、章率等基本数据。这部书还辑录很多唐朝以前的天文、历法和纬书资料，保存了不少散佚的古书内容，对于研究中国天文学史有重要价值。它所辑录的《九执历》，又是研究印度古代天文学的重要资料。

**新仪象法要** 中国古代天文仪器水运仪象台的设计说明书。北宋苏颂撰。全书有图六十种，介绍水运仪象台的总体和各部结构，各图都附有文字说明。卷上介绍浑仪，有图十七种；卷中介绍浑象，除五种结构图外，另有星图二种五幅、四时昏晓中星图九种；卷下是水运仪象台总体、台内各原动机械和传动机械、报时机构等，共图二十三种，附作法图四种。其中还有一段唯一不带图的文字说明“仪象运水法”，介绍利用水力带动整个仪象台运转的过程。这是一部中国现存的最早的水力运转天文仪器专著，它的结构图采用透视和示意画法，是中国现存的最古的机械图纸，从这里知道了近代机械钟表的关键部件——锚状擒纵器是中国最先发明的。它反映了中国在十一世纪的天文学和机械制造技术的高水平。

**崇祯历书** 明代崇祯年间为改革历法而编写的丛书。徐光启主编（徐死后由李天经主持），耶稣会教士汤若望、罗雅谷等人参加翻译介

绍西洋天文学知识。这部丛书采用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创立的天体系统和几何学计算方法，内容丰富，包括天文学基本理论、天文表、平面及球面三角与几何等数学知识、天文仪器、传统方法和西法的度量单位换算表等，其中理论部分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崇祯历书》引入清楚的地球、地理经纬度概念和其他重要天文学概念，以及有关的改正计算方法。它还采用了西洋通行的度量单位，如把周天分成三百六十度，一昼夜分成二十四小时，每小时分成四刻，并且在度和时以下采用六十进位等。《崇祯历书》编成后，由于当时政治腐败，未曾用来制历。清朝初年，汤若望把它加以删修，改名《西洋新法历书》，连同所制的新历一起进呈，清政府下令颁行，把新历命名为《时宪历》。后来，《西洋新法历书》因为避乾隆皇帝弘历的名讳，改名《西洋新法算书》。

**历象考成** 清代的一部论述历法推算的著作。清朝初年，按照汤若望删修的《西洋历法新书》制订了《时宪历》。但是，该书内容有矛盾的地方，有的说明文字也晦涩难懂。因此，康熙年间，由钦天监内外人员加以修订，编成《历象考成》一书。这部书的上编十六卷名《揆天察纪》，阐明理论；下编十卷名《明时正度》，讲计算方法。另外附有运算表十六卷。乾隆年间，又增修后编十卷，也分计算原理、计算方法和运算表三部分。《历象考成》采用丹

麦天文学家第谷的天文学体系，数据也多半取自第谷，虽然在编算上和精度上比此前的《崇祯历书》有所提高，但它的整个体系是落后的。

**仪象考成** 清代的一部以星表为主的工具书。乾隆九年（1774年）开始编撰，乾隆十七年成书。参加编算的有二十六人，当时的钦天监监正耶稣会士日耳曼人戴进贤是星表的实际主编。全书三十二卷，前面的二卷是《仪说》，介绍大型天文仪器“玑衡抚辰仪”的性能和用法，后三十卷是星表。星表以乾隆九年（甲子年）冬至为历元，记载恒星三百官，三千零八十三星，其中使用传统星官名称的共二百七十七官，一千三百十九星。这个星表曾参考了当时美国修订再版的佛兰斯梯德星表。八十多年以后，对《仪象考成》的星表进行了复测、修订，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编成《仪象考成续编》三十二卷，主编者是当时的钦天监监正周余庆，参加测算和编写的有三十八人。这部书以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年）冬至为历元，比《仪象考成》新增一百六十三颗星，减去未曾观测到的六颗星，共收了三千二百四十星。虽然这部书比起《仪象考成》来增星不多，变化不大，但这是一部由中国人独立观测、编算的星表，提供了一批年代可靠的新测恒星坐标值，使我们能够根据它来了解清代测星的精密程度。它还提出一些新见解，如肯定了恒星有自行，并且提出恒星也有和行星轨道运动

类似的运动等。清代的几部星表是我们今天仍在沿用的恒星名称主要依据，而这部书是其中重要的一部。

**浑天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关于宇宙结构的学说。最早的浑天说可能开始于战国时期。它认为天球是圆形的，象是鸡蛋，里面盛满了水；地球也是圆的，浮在水面上，象是蛋黄；日月星辰附在天球内壁，随着天球围绕地球旋转。后来，浑天说又有所发展，认为地球浮在气中，有些象气球，夏天气上升，地球上浮，离太阳近了，天气就热；冬天气薄，地球下降，离太阳远了，天气就冷。浑天说虽然和事实不符，但认识到地球是圆形的，比起那种认为天圆地方的说法是一个进步。

**盖天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关于宇宙结构学说的。最早的盖天说大概形成于西周初年，它认为天是圆形的，象一口扣着的大锅，高高地悬在大地的上空，天顶的高度是八万里，向四周垂下来。它认为大地是方形的，每边长八十一万里，有八根柱子撑着圆形的天，大地静止不动，日月星辰在天穹上随天旋转。后来，大概在西汉时候，人们修改了这种说法，出现了第二次盖天说。它认为天象圆形的斗笠，地象扣着的大盘子，都是中间高而四周低的拱形，北极是天的最高点，天地之间距离八万里，天穹上的日月星辰交替出没，大地上就有了昼夜。盖天说虽然不符合实际，但反映了古人从质朴的直观性出发，力图说明

天体视运动的现象。

**宣夜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关于宇宙结构的学说。它认为宇宙并没有什么固定的形状，所谓“天”不过是无边无际的气体，日月星辰都在这个气体中浮动。它的进一步发展，认为日月星辰也是由气组成的，只不过是发光的气而已，同时认为各天体都有独特的运行规律。宣夜说的得名，据说是因为观测星辰运行，时常整夜不睡的原故。注重实测，强调经验是宣夜说的特点。这是中国古代的一种朴素的宇宙无限概念，在人类认识宇宙的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日月合璧** 即日月同升。古人认为这是一种祥瑞，但很难遇到。后来把日月同宫或对照都叫做“合璧”。清代钦天监则又缩小其范围，以合朔为限。

**五星联珠** 也叫“五星聚”。即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同时天空的某一方出现。古人认为这是一种祥瑞，但是，实际上很难遇到。后来扩展为五星各居一宫而相连不断也叫做“连珠”。清代钦天监缩小其范围，规定五星经度相距小于四十五度时才叫做“连珠”。关于五星会合周期，唐代大衍历以前，古人的定义是：从晨始见到下一次晨始见的时间间隔。大衍历之后，指行星连续两次与太阳相合的时间。古代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作为理想的历元。古代积年法就利用



行星会合周期推算出这个“五星连珠”的理想历元。1982年3月出现的天文奇观——九星连珠，是千载难逢的景象。要是发生在古代，又是大吉之兆了。

**部** 古代历法用语。我国古代四分历的基本数据是取岁实  $365\frac{1}{4}$  日，推算出朔策为  $29\frac{499}{940}$  日。要调配好年、月、日，必用更大的周期。这就是：章、部、纪、元。十九年为一章，其中有七个闰月；以四章为一部，二十部为一纪，三纪为一元。在一章的周期里，冬至和月朔在同一天；在一部的周期里，冬至和月朔在同一天的夜半；在一纪的周期里，甲子的那一天夜半是月朔，又是冬至的开始；在一元 4560 年后，历元又重新开始。《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就列出了四分历第一部七十六年的子月朔日干支及冬至干支和余分。由此一部可推知二十部，推知一元的朔与冬至干支及余分，四分历法便可握如指掌。

**岁实** 我国古代历法术语。也叫岁周。相当于现代的回归年。即太阳视圆面中心相继两次过春分点所经历的时间，也就是俗称一年的天数。战国初期行用的四分历（即殷历），回归年长度是 365.25 日。南宋统天历定岁实 365.2425 日，与现今通行于世的公历格里历岁实一样。比西方早了四百年。

**岁差** 由于外力的作用，地球的自转轴在空间并不保持固定的方向，而是不断地变化，这种地轴的长期运动叫岁差。晋代以前，古人不知有岁差，天周与岁周不分。冬至点的位移，汉代人从实测中是注意到了。长期沿用的“冬至点在牵牛初度”，这是战国初期的实际天象。汉武帝改历，测得元封七年冬至“日月在建星”。《汉书·律历志》载，日月五星“进退于牵牛之前四度五分”。这无异于承认了冬至点已不在牵牛初度。东汉贾逵已明确指出冬至位置在斗二十一度。到晋代虞喜才计算出岁差之值。冬至点每五十年西移一度。他的发现虽比古希腊天文学家依巴谷迟四百多年，却比依巴谷每百年差一度的估计精密得多。《宋史·律历志》：“虞喜云：‘尧时冬至日短星昴，今二千七百余年乃东壁中，则知每岁渐差之所至。’”岁差这个名词就是由此而来的。

虞喜首先发现岁差，南朝的祖冲之造《大明历》，隋朝的刘焯造《皇极历》，都把岁差计算在内，于是，恒星年和太阳年才有了区别。他们开了中国天文学史的新纪元，在天文学史上有伟大的功绩。

**蒙气差** 光线通过地球周围的大气，由于大气的折射作用，观测者所看到的天体方向和天体的真正方向有差别，星的视高度也常比真高度大，越近地平，这个差度越大，

越高越小，到了天顶，这个差度就消失了。这两个高度的差别叫做“蒙气差”，现代天文学叫做“大气折射改正”。十六国时期，后秦的姜岌发现了蒙气差，并且给予这个现象合乎科学的解释。他说：“参、伐初出，在旁则其间疏，在上则其间数（细密的意思）。”又说：“日初出时，地有游气，故色赤而大；及至中天，上无游气，故色白而小。”这是一个重要的发现，也是我国天文学史上光辉的一页。

**上元积年** 中国古历的一种推算历元的方法。我国古人制订历法，把夜半作为一日的开始，朔日作为一月的开始，冬至作为一年的开始。并把一个甲子日的夜半，又是朔日，又是冬至的那一天，作为推算的起点，叫做历元。从历元再往上推，求一个出现“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即日、月的经纬度正好相同，五大行星聚集在同一个方位的时刻认为是理想的历元，把这个时刻叫做上元。上元实际就是若干天文周期的共同起点。从上元到制历年份的年数叫做积年，通称上元积年。古人为了推求冬至这一天正好是朔日，加强了对日、月和五星的观测；为了推求日月合璧，知道了发生日、月食的规律；为了推算五星联珠，发现了五大行星运行的一些规律。但是，日、月、五星各自有其运行的周期，推算上元积年的数字越来越

庞大，对于制订历法很少有实际意义，元代郭守敬在创制《授时历》时，废除了上元积年。

**闰周** 置闰的周期。我国通用的农历是阴阳合历，十二个朔望月比一个回归年少十一天多。古人发现十九个农历年加上七个闰月，它的天数几乎和十九个阳历年的天数相等，使用这种方法制历，调整季节和时令。十九年七闰，春秋时期就已经掌握。古人称十九年为章岁，七为章闰，后人合称二者为闰周。十九年七闰法和实际情况究竟不完全符合，后人推算闰周越来越精密，南北朝时期废除了十九年七闰法，唐代李淳风制订《麟德历》也不再定闰周。

**分至点** 二分点和二至点的合称。按照 360 度一周天，黄道和赤道在天球上相距 180 的两个交点叫做二分点，太阳沿着黄道从天赤道以南向北通过天赤道的那点叫做春分点，和它相对的是秋分点。黄道上和二分点相距 90 的两点叫做二至点，在赤道以北的叫做夏至点，和它相对的是冬至点。太阳每年依次通过上述四点，就是冬至、春分、夏至、秋分四个节气。

**至日** 冬至和夏至的合称。我国古人很早就知道采用土圭观测日影，以定季节的办法。经过长期的观测，古人发现一年之中，太阳在正南方的时候日影短，太阳在正北

方的时候日影长。一年之中，有一个时期日影最短，这时的太阳在最南方，古人就把这一天叫做日南至。由于它出现在冬天，又叫做冬至。因为这时的日影最短，所以又叫做日短至。反之，一年之中，有一个时期日影最长，这时的太阳在最北方，发生在夏天，就把这一天叫做日长至、夏至。冬至和夏至又总称为至日。

日中 春分和秋分的合称。我国古人很早就知道了春分、秋分、夏至、冬至这四个节气，并且用它们来确定四季的划分。因为春分和秋分这两天昼夜的长短相等，所以又叫做“日中”。有的先秦古籍则把“日中”专指春分，如《书·尧典》：“日中星鸟，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就是以二十八宿中的鸟、火、虚、昴四宿作为仲春、仲夏、仲秋、仲冬黄昏时的中星，把春分叫做日中、秋分叫做宵中、夏至叫做日永（昼长）、冬至叫做日短。还有的先秦古籍把一天的太阳正中时叫做日中。

二十四节气 十二个节气和十二个中气的总称。我国古人把一周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天分成二十四个等分，用来表示季节的更替和气候的变化，它们分别命名为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

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从立春开始，单数的叫做节气，双数的叫做中气，或者说月初的叫节气，后半月的叫中气。二十四节气起源于我国黄河流域，是我国古代历法特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独特创造。早在西周、春秋时期，古人就用圭表测日影的方法，测定冬至和夏至、春分和秋分，往后又测出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个季节，逐步完善。汉武帝时期成书的《淮南子》，已经有完整的二十四节气的记载，名称与顺序和现在完全一样。二十四节气的制定是我国古人在长期生产实践中，逐步认识气象变化规律的结果，它反映了太阳的周年视运动，所以在现行公历中的日期基本固定，每个月的节气和中气，上半年分别在三日至五日、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下半年在六日至八日、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相差不大。农历因为闰月的关系，每年节气的日期相差较大，闰月没有中气。长期以来，二十四节气曾在我国的农牧业发展中起过重要的作用，至今还在农业生产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人们为了便于记忆，还编出了二十四节气歌：“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

季 节	节 气	日 期
春 季	立春 (正月节)	二月四日 或 五日
	雨水 (正月中)	二月十九日或二十日
季 节	节 气	日 期
春 季	惊蛰 (二月节)	三月五日 或 六日
	春分 (二月中)	三月二十日 或 二十一日
	清明 (三月节)	四月四日 或 五日
	谷雨 (三月中)	四月二十日 或 二十一日
夏 季	立夏 (四月节)	五月五日 或 六日
	小满 (四月中)	五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芒种 (五月节)	六月五日 或 六日
	夏至 (五月中)	六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小暑 (六月节)	七月七日 或 八日
	大暑 (六月中)	七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秋 季	立秋 (七月节)	八月七日 或 八日
	处暑 (七月中)	八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白露 (八月节)	九月七日或八日
	秋分 (八月中)	九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寒露 (九月节)	十月八日 或 九日
	霜降 (九月中)	十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冬  季	立冬（十月节）	十一月七日或八日
	小雪（十月中）	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
	大雪（十一月节）	十二月七日或八日
	冬至（十一月中）	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小寒（十二月节）	一月五日或六日
	大寒（十二月中）	一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

平气 推算节气的一种方法，也叫“恒气”。我国古代历法把一周年平分为二十四等分，定出二十四个节气，从立春开始，每过  $15\frac{7}{32}$  天就交一个新的节气，这样定的节气叫做平气。实际上太阳的周年视运动是不等速的，在各个平气之间，太阳在黄道上所走的度数并不相同。隋朝的刘焯知道平气不合理，曾提出推算定气的方法，但在民间历书上一直未被采用，直到清朝的《时宪历》才改用定气。

定气 推算节气的一种方法。就是把太阳黄经等于零度的时候叫做春分，从这里起始，黄经每隔十五度就交另一个节气。因为太阳在黄道上的移动速度不均匀，所以各节气之间的天数也不一样。冬至前后太阳移动快，两个节气之间只有十四天多；夏至前后太阳移动慢，两个节气之间可有十六天之多。唐朝的僧一行曾用定气推算日月食，但在历法中仍然用平气，直到清朝的《时宪历》才改用定气注历。这是我国历法史上的一大改革，现在的

日历用的也是定气。

朔 月球和太阳的地心黄经相同时刻。这时月球运行到地球和太阳之间，大体上和太阳同时出没，月球朝向地球的一面照不到阳光，因而在地球上看不到。中国古代历法把包含朔时刻的这一天定为每月的初一日，叫做朔日。

朔策 我国古代历法术语。也叫“朔实”。相当于现代的朔望月，即月球相继两次具有相同月相所经历的时间，从朔到朔或从望到望，也就是俗称一个月的天数。一个朔望月周期是  $29.530588$  日，即实测的朔策。

平朔 我国东汉以前的古历，在推算朔日的时候，把月球的运行速度作为不变的常数。在这样的基础上，以朔望月的周期推算出来的朔日叫做平朔。就是取月的平均数为二十九天半，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大小月相间，这样定出的每月初一日叫做“平朔”。

定朔 古历按朔策固定值推算出来的朔日叫“平朔”。东汉的时候，

发现月球运行速度并不均匀，于是对平朔进行修正。把太阳视运动到和月球黄经相等（合朔）的那一天定为每月的初一日。这就是“定朔”。

日法 在我国古代历法中，各种单位以下的零数部分都用分数来表示，如四分历的回归年是  $365\frac{1}{4}$  日，这个分数的分母“4”叫做日法，四分历的名称也是由此得来的。四分历的朔望月是  $29\frac{499}{940}$  日，太初历的朔望月是  $29\frac{499}{940}$  日，这些分母 940 和 81 也叫做日法。它们的分子 499 和 43 叫做“朔余”。

望 月球和太阳的地心黄经相差一百八十度的时刻。这时地球在太阳和月球的中间，月球朝地球的一面照满阳光，从地球上看起来是光亮的圆形，叫做满月或望。中国古代历法把满月的这一天叫做望日，它总是在夏历每月十五日的前后，夏历定每月十五日为望，十六为既望。

历元 历法推算的起点。“元”是开始的意思。古人把冬至作为一年的开始，朔日作为一月的开始，

夜半子时作为一天的开始，而甲子是干支纪日周期的开始。甲子那一天正好是朔日，又恰好这一天的夜半子时交冬至节，就用这个时候作为历法推算的开始，叫做历元。

三正 春秋战国时代各国用历不一，主要区别是岁首月建不同。“正”指正月，“三正”是夏正、殷正、周正。我国古人定历，把冬至作为一年的开始，还把十二地支和十二个月份相配。周历建子，把冬至所在之月做岁首；殷历建丑，把今农历十二月作为正月；夏历建寅，把今农历正月作为一年的开始。“三正”仅岁首不同，并非指夏、商、周三代的三种历法。由于三正的岁首不同，各历的四季也随之不同。《左传·昭公十七年》：“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即大火星（心宿，特指心宿二，即天蝎座的星）黄昏中天的时候，夏历是三月，殷历是四月，周历是五月。从下表可以看出三正的月份和季节的对应关系：

月 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夏 季	正 月 (春)	二 月 (春)	三 月 (春)	四 月 (夏)	五 月 (夏)	六 月 (夏)	七 月 (秋)	八 月 (秋)	九 月 (秋)	十 月 (冬)	十一 月 (冬)	十二 月 (冬)
殷 历	二 月 (春)	三 月 (春)	四 月 (夏)	五 月 (夏)	六 月 (夏)	七 月 (秋)	八 月 (秋)	九 月 (秋)	十 月 (冬)	十一 月 (冬)	十二 月 (冬)	正 月 (春)

周 历	三 月 (春)	四 月 (夏)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秋)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冬)	十二 月	正 月	二 月 (春)
--------	---------------	---------------	--------	--------	--------	---------------	--------	--------	----------------	---------	--------	---------------

**岁星纪年** 中国古代的一种纪年方法。我国古人认为木星十二年一周天，由西向东地把周天分为十二等分，称为十二次。木星每年经过一星次，就用木星所在的星次作为该年的命名，如某年木星运行到十二次的星纪范围，这一年就叫做“岁在星纪”。次年，木星运行到十二次的玄枵范围，这一年就叫做“岁在玄枵”。十二年周而复始。这种纪年方法叫做岁星纪年。因此，古人把木星叫做岁星。除十二次外，古人还把周天自东向西地分成十二等分，分别用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来表示，叫做十二辰。它的方向和顺序正好和十二次相反：

十二次 (由西向东)	星 纪	玄 枵	阏 阚	降 娄	大 梁	实 沈	鹑 首	鹑 火	鹑 尾	寿 星	大 火	析 木
十二辰 (由东向西)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上述岁星纪年法在实际生活中运用起来很不方便，古人又设想出一个天体，它的运行速度和木星相同，运行的方向却和十二辰一样，把这个假想的天体叫做太岁，也叫岁阴、太阴，并用它来纪年，如某年岁星在星纪，太岁便在析木，这一年便是“太岁在寅”，第二年岁星运行到玄枵，太岁便在大火，这一年便是“太岁在卯。”岁阳、岁阴相配，实际已过渡到干支纪年了。此外，古人还对太岁所在的各年，分别给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以专名：

太岁年名	摄 提 格	单 阏	执 徐	大 荒 落	敦 牂	协 洽	涿 滩	作 噩	阏 茂	大 渊 献	困 敦	赤 奋 若
十二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如屈原《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中的“摄提”，就是作为太岁年名的摄提格，即“太岁在寅”之年；“孟陬”是农历建寅之月，即正月；庚寅是生日的干支。这两句话的意思是屈原的生辰正好是寅年寅月寅日。后来，又对甲、乙、丙、丁等十个天干也给以专名，叫做“岁



阳”：

岁 阳	闾逢	旃蒙	柔兆	强圉	著雍	屠维	上章	重光	玄默	昭阳
十 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把岁阳和太岁相配，可以组成六十个年名，如闾逢摄提格是甲寅年，旃蒙单阏是乙卯年等，六十年周而复始。这就是干支纪年了。《史记·

历书》所记太初元年以后的年份，就是用这种方法纪年的。关于岁星、太岁和太岁年名的关系是这样的：

太 岁 所 在	寅 (析木)	卯 (大火)	辰 (寿星)	巳 (鹑尾)	午 (鹑火)	未 (鹑首)
太 岁 年 名	摄提格	单 阏	执 徐	大荒落	敦 牂	协 洽
岁 星 所 在	星 纪 (丑)	玄 枵 (子)	阞 訾 (亥)	降 娄 (戌)	大 梁 (酉)	实 沈 (申)

太 岁 所 在	申 (实沈)	酉 (大梁)	戌 (降娄)	亥 (阞訾)	子 (玄枵)	丑 (星纪)
太 岁 年 名	涿 滩	作 噩	阞 茂	大渊献	困 敦	赤奋若
岁 星 所 在	鹑 首 (未)	鹑 火 (午)	鹑 尾 (巳)	寿 星 (辰)	大 火 (卯)	析 木 (寅)

木星实际是 11.86 年运行一周天，这样，经过八十多年以后，岁星的实际位置就将超过一个星期次，就是“超辰”。岁星纪年法在春秋时期用了很短的时间以后，发现和实际的天象不符就不用了。战国初期行用《四分历》时，尽管开初用的是干支别称即岁阳配岁阴的那一套。干支纪年法实质上已正式起用了。

干支 天干和地支的合称。我国古人把甲、乙、丙、丁、戊、己、

庚、辛、壬、癸叫做天干；把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叫做地支。十个天干和十二个地支按顺序配合起来，可以配成六十对，即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

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周而复始，叫做“甲子”或“六十花甲子”，用来表示时间顺序。干就是树干，支就是枝叶，我国古人以为天主宰一切，地从属于天，于是，天和干相联就叫做天干，地和支相联就叫做地支，两者结合就成为一整体。早在殷商时期，古人就用干支来纪日，后来又用来纪年、纪月。古人也用十二地支纪时，就是把一昼夜的时间分成十二段，分别用十二地支来表示，如子时是半夜零点到二点，丑时是二点到四点等。用干支表示时间顺序的方法，是我国古代历法的一项重大发明和独特创造。

月相 古代凭月相配合年、月、日纪日。王国维根据每个月的月相变化，把一个月分成四段，从月亮初露到月亮半圆叫“初吉”，从月亮半圆到月圆叫“既生魄（霸）”，从月亮月圆到半圆叫“既望”，从月亮半圆到无光叫“既死霸”；并把这四段的第一天分别叫做“朏”（相当于初三），“哉生魄”（霸，相当于初八），“望”（相当于十六），“哉死魄（霸，相当于二十三），这就是“月相四分法”。另一种月相定点说以为，古人把月球受光面叫作生魄（霸），把月球的背光面叫做死魄（霸），把每个

月的初一日叫做“朔”，“朔”的前一天叫做“晦”。因为当时以日月交会为吉日，所以朔又叫做“初吉”或“既死魄”。朔后的一天叫做“旁死魄”。意思是靠近既死魄。再后一天月亮始生，叫做“哉生魄”，又叫做“朏”，就是初三日。十五日月圆叫做“望”，又叫“既生魄”。十六日叫做“既望”，也叫“旁生魄”，意思是靠近既生魄，和旁死魄相对应。十七日叫做“既旁生魄”或“哉死魄”。简言之，古人只记朔望两个月相，其他都是由朔望派生或相关的。

朏 我国古代有文字记载起，就把每月的第一天叫做朔，最后一天叫做晦。每月的初三叫做朏，取月牙初出之意，又叫哉生魄。

隅中 临近中午的时候。我国古人根据天色的变化，把一昼夜分成若干段落。日出的时候叫做旦、早、朝、晨；日落的时候叫做夕、暮、昏、晚；太阳正中时叫做日中，临近日中时叫做隅中；太阳西斜时叫日昃。古人一日三餐，早餐在日出之后，隅中之前，这段时间叫做食时或朝食；晚饭在日昃之后，日入之前，这段时间叫做晡（舖）时。日入以后是黄昏，黄昏以后是人定。天将要亮的时候叫做昧旦或昧爽，天亮的时候叫做平旦、平明。

正朔 一年的第一天。正，一年的开始；朔，一月的开始。我国古代夏历以寅月，即冬至后二月，现

在农历的正月为正，平旦（天明）为朔之始。殷历以丑月，即冬至后一月，现在的农历十二月为正，鸡鸣为朔之始。周历以子月，即冬至所在的月份，现在的农历十一月为正，夜半为朔之始。古代改朝换代的时候，新的朝代都重定正朔。汉武帝统治时期制定太初历，采用夏历，以建寅之月为一年的开始，以后各代一直沿用，直到现在的农历。关于“朔之始”，古书上虽有“平旦”、“鸡鸣”、“夜半”的不同说法，但历法的计算总是以夜半子时合朔为起点的。

**农历** 我国曾长期采用的一种传统历法，相对公历而言。又名“夏历”、“中历”、“旧历”，民间也俗称为“阴历”。它以朔望的周期来定月，用置闰的办法使年的平均长度接近于回归年，兼有阴历月和阳历年的特点，实质上是阴阳合历。农历安排二十四节气指导农业生产活动，主要在农村中使用。它把日月合朔（太阳和月球的黄经相等）的日期作为月首，即初一，由于朔望月的平均长度是 29.530588 日，所以有的月份是三十天，称为月大；有的月份二十九天，叫做月小。农历以十二个月为一年，共 354 或 355 天，和回归年相差十一天左右，所以隔三年要安插一个闰月，再过两年又要安插一个闰月，古四分历平均十九年有七个闰月。农历月份的名称根

据“中气”来确定，如包含“雨水”的月份叫正月，包含“春分”的月份叫二月等。不包含中气的月份定为闰月，沿用上一个月的名称叫闰某月。这就是无中气置闰。我国辛亥革命前，除太平天国曾颁行《天历》外，其余的历法都是阴阳合历。

**斗建** 农历的月建。北斗星的斗柄，在不同季节的黄昏时，指向不同。我国古人把它作为确定季节的标准，如斗柄指东是春天等。春秋时期，又把地平圈分成十二个方位，分别用十二支来表示：正北为子，东北为丑、寅，正东为卯，东南为辰、巳，正南为午，西南为未、申，正西为酉，西北为戌、亥。农历十一月黄昏时，斗柄指向北方子，十二月指向东北丑，正月指向东北寅，这样顺序地指下去，到了下一个十一月又指向北方子，循环不已。这就是古代历法中所说的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正月建寅等十二个月建。

**古六历** 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六种古历的总称。这六种古历除殷历、颛顼历外都是东汉人的伪托。近人以为古六历都是四分法，以一回归年为  $365\frac{1}{4}$  日，一朔望月为  $29\frac{499}{940}$  日，都以合朔为一月的开始，以夜半为一日的开始。除颛顼历以立春为一年的开始以外，其余五历都以冬至为一年的开始。它们

之间的不同，主要在于测定的时间不同，测量的精度不同，因而求得的历元也不同。秦朝统一中国后，曾在全国推行颛顼历，一直实行到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订历法为止。殷历即天正甲寅元，颛顼历即人正乙卯元。秦用颛顼，实乃殷历，十月为岁首，闰在岁末后九月而已。

太初历 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到东汉章帝元和二年（85年）间实施的历法。秦朝统一中国后，在全国推行颛顼历，一年的长度是  $365\frac{1}{4}$  日，一月的长度是  $29\frac{499}{940}$  日，汉朝初年，继续使用。经过一百多年以后，颛顼历和天象很多不合，常有日食在晦的天象。根据四分历法则，汉武帝元封七年（前104年）的十一月甲子日正好是合朔（初一日），并且是正交冬至节，这在古代被认为理想的历元，也就是历法起算的理想时刻。于是，太史令司马迁等人建议改订历法，汉武帝接受了这个建议，召请了一些民间的天文工作者，收集了十八家不同的历法，由司马迁和唐都、落下闳、邓平等制订新历，以天象实测和多年天文纪录为依据，采用四分历数据，以寅正为岁首，又废闰在岁末。改元封七年为太初元年，颁行新历，即太初历。过十多年又

行用邓平八十一分法，朔策  $29\frac{43}{81}$  取代  $29\frac{499}{940}$ 。因为日法是八十一，所以叫做八十一分法。太初历规定以无中气的月份为闰月，第一次把二十四节气订入历法，这比以前的年终置闰更为合理；它首先记有日、月食周期，为日、月食预报打下了基础；它所测定的五大行星运行周期也比过去有显著的进步；围绕太初历的制订，还进行了制造天文仪器和测量天体位置的工作。这一切都表明这次历法的制订有积极的意义。太初历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历法，也是我国历法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根据张汝舟研究，太初改历分两步，先用四分历，即《史记·历术甲子篇》，十多年后才用八十一分法。八十一分法斗分更大，疏于四分，到东汉章帝元和二年复用四分法，称后汉四分历。

后汉四分历 东汉元和二年（85年）到曹魏景元四年（263年）实行的历法。因为当时所用的太初历（八十一分法）比四分历斗分更大，可见疏阔，经使用一百八十几年与天象已明显不符，又由编訢、李梵等编订新历，恢复古法。仍以一回归年为  $365\frac{1}{4}$  日，一朔望月为  $29\frac{499}{940}$  日，在十九年里加入七个闰月。取汉文帝后元三年庚申岁为历元，上距鲁哀公十四年孔子获麟320年。

这就是“后汉四分历”。它把前代一直沿用下来的冬至点在牵牛初度这个天象数据，经实测改为斗二十一度又四分之一。它的推算方法基本沿用三统历而比较精密，特别是推算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的会合周期更是这样。在地球上观测行星的运行，当行星、太阳和地球处在一条直线上，并且行星和太阳又在同一方向的时候，叫做“合”。水星和金星的轨道在地球轨道之内，叫做内行星，当太阳在地球和内行星之间的时候叫做“上合”，当内行星在太阳和地球之间的时候叫做“下合”。火星、木星和土星的轨道在地球轨道之外，叫做外行星，外行星没有下合，在一个会合周期内，只有一次合日。三统历把金星和水星的会合周期叫做“复”（在一个会合周期内两次与日相会），把火星、木星和土星的会合周期叫做“见”（在一个会合周期内只与日相会一次）。东汉以后的历法不再区分“见”和“复”而都叫做“终”。四分历所测的水星一终（从合日到合日的一周）的数据是 115.87 日，和现代观测的数字基本一致。水星离太阳最近，早晨出现的时候在日出之前，出现不久就被日光所掩盖；晚上出现在太阳落山以后，出现不久也随着落下去，对于它的观测非常困难，甚至有的人一生也看不到水星，我国的古人能够在二千年以前，凭着肉

眼观测它的会合周期精密到这种程度，确是惊人的发现。四分历用黄道度数来计算日、月的运行和位置；根据实测定下二十八宿距星间的赤道度数和黄道度数、二十四节气的太阳所在位置和昏旦中星、昼夜漏刻、晷表日影的长短等重要数据，并把这些内容列成表格，这也是三统历所没有的，四分历虽然比起三统历来有了进步，但是，它对于当时已经发现的月行有迟疾等现象都未曾考虑进去，因而行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又不得不改历了。

乾象历 东汉末刘洪编制的历法。三国吴黄武二年（223 年）至天纪四年（280 年）实施。乾象历以前的太初历和四分历都用月球的平均运动推算朔望，实际上月球绕地球运行的轨道近于椭圆，因而运行速度并不均匀，它在近地点走得最快，而近地点的位置也并不固定。乾象历第一次变更古历，不仅记有月道近地点移动，还以近地点为中心，详细记载每天的月球实际运行度数，定出比较精确的近点月为 27.55336 日。乾象历还第一次定出了交食食限的数值，在交食预报上也是个重要的发明。

景初历 三国时期杨伟编制的历法。魏景初元年（237 年）至咸熙二年（265 年）实施。它的主要优点在日、月食的预推方面，它根据黄道和白道的交点每年有移动，交食

的发生不定必在交点上，月朔在交点附近也可能发生日食，月望在交点附近也可能发生月食的情况，定出交会迟疾的差，这和现代的食限一样。在推算食分多少、日食亏始方位角等计算方面，更是它的特创。这些都是以前的历法所没有而为其后的历法可遵从的。

调日法 古历推求日法的一种数学方法。我国古历用分数表示各种单位以下的零数部分，如四分历的回归年是  $365\frac{1}{4}$  日，因零数是  $\frac{1}{4}$ ，所以叫做四分历，这个 4 就叫做日法，四分历的朔望月是  $29\frac{499}{940}$  日，太初历的朔望月是  $29\frac{43}{81}$  日，这些分母 940 和 81 也叫做日法，它们的分子 499 和 43 叫做朔余。南朝的何承天取  $\frac{26}{49}$  为朔望月零数部分的强率，取  $\frac{9}{17}$  为弱率，把十五个 49 和一个 17 相加，就得到日法 752。因为  $\frac{26}{49} = 0.530612$ ，比朔望月的日数以下的零数 0.530588 大，所以叫做强率； $\frac{9}{17} = 0.529412$ ，比朔望月的日数以下的零数小，所以叫做弱率。取  $\frac{9}{17}$  为朔望月零数，即在连续十七个月中有九个大月，这样，大月的数目嫌少，因此它才是弱率；太初历以  $\frac{43}{81}$  为零数，即在连续八十一个

月中有四十三个大月，大月的数目又太多，如果取  $\frac{43+9}{81+17} = \frac{52}{98} = \frac{26}{49}$ ，所得数字比  $\frac{43}{81}$  为好，但还是较大，因此，它才是强率。这样用试探的办法来求最密近的朔望月零数，一直加到十五次，得到  $\frac{399}{752} = 0.5305851$ ，就以 752 为日法，399 为朔余。因为这是一种不断调整强弱分数的方法，所以叫做调日法。调日法的发明，在数学上有贡献，在天文学上也有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天文学的发展，对天文数据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数据越精密，分数也就越复杂，而习惯于使用调日法又使天文学不易摆脱使用分数的局限，这就影响了天文数据精确性的提高。因此，从唐朝以后，历法推算逐渐采用百进位或万进位的分数而不再使用调日法。

大明历 南朝祖冲之编制的历法。南朝梁天监九年（510 年）至陈后主祯明三年（589 年）实施。东晋的虞喜发现了太阳从今年的冬至环行一周天到明年冬至的时候，并没有回到原地，在天文学上，把这种现象叫做“岁差”，古代又叫做恒星东行或节气西退。大明历最重大的贡献是在制历的时候，把岁差计算在内，使冬至太阳所在的位置逐年变动。这是我国历法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对历法计算准确性的提高有重要的意义。大明历规定一回

归年为 365, 2428 日, 这是我国宋代统天历以前的一个最好数据。它还改革闰法, 把过去的十九年七闰改为 391 年 144 闰, 比较符合天象实际; 它定出精密的交点月为 27. 21223 日, 和现代观测所得的数据相比较, 只差十万分之一日。大明历所定的金、木、水、火、土五星周期也比以前的历法精密。祖冲之在南朝宋大明六年 (462 年) 制成大明历后进呈朝廷, 受到当时的宠臣戴法兴反对, 没有实施, 在他死去十年以后, 才行使了八十年。

戊寅元历 唐代傅仁均编制的历法。武德二年 (619 年) 至麟德二年 (665 年) 施行。它的主要特点是废除以前历法所用的平朔 (根据月球的平均运动推算朔望), 改用定朔 (用月球的实际运动来修正平朔), 是我国历法史上的一次大改革。后来因为贞观十八年 (644 年) 预推次年九月起, 有四个大月相连, 很多历法家议论纷纷, 认为这不是正常的现象, 又不得已而改用平朔, 麟德二年颁行麟德历时, 才又改用定朔。

大衍历 唐代名僧一行编制的历法。开元十七年 (729 年) 到至德二年 (757 年) 行用。在这以前, 北齐张子信曾在海岛观测天象三十多年, 发现了日行有盈缩, 就足在一年里面, 太阳的视运动并不均匀, 而是在冬至的时候日行最急 (盈),

夏至的时候日行最缓 (缩), 春分和秋分的时候最平。一行在这种认识上更加以密测, 发明了根据太阳在黄道上的位置来区分节气的办法, 这种区分的节气叫做“定气”, 并且根据它来推算日月食。这是对太阳视运动的规律比较正确的认识。大衍历还总结了历代历法的编算结构, 归纳成七篇, 包括平朔、平望和平气, 七十二候, 太阳和月球每天在天球上的位置和运动, 每天看到的星象和昼夜时刻, 日食、月食和金、木、水、火、土五太行星的位置。后代的历法家都效法这种格式来制历。大衍历的许多数据结合了当时观测的结果和前人的成果, 因而一般地说来, 比较优良。但是, 它生硬地用《易经·系辞》里的数字来附会它的数据, 以致使得它的数据和议论神秘化, 并有时影响到天文数据的准确性, 这是它的缺点。

符天历 中国古历名。唐德宗建中年间 (780—783 年) 曹士蒨订立。它和以前的历法有重大的不同, 一是不用上元积年而以唐高宗显庆五年 (660 年) 为历元, 以雨水为岁首; 一是把日法定为一万分, 它的回归年是  $365 \frac{2448}{10000}$  日。当时上元积年计算复杂, 分数运算也很麻烦, 《符天历》完成了这两项改革, 在当时是很难得的。这个历法在民间流行, 很受欢迎, 一直流传到南宋时期。由于它的改革不合官方历法的



传统,所以被贬称为“小历”。《符天历》曾传入日本,得到行用。

**十二气历** 北宋科学家沈括创制的一种历法。它的特点是完全以节气来定历,以十二节气定月,立春为孟春(正月)初一,惊蛰为仲春(二月)初一,等等,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一般是大月和小月相间,一年之中,最多有一次是两个小月连在一起,虽然月亮的圆缺和季节无关,但是可以在历书上注明“朔”、“望”,以备参考。这个历法是沈括在他写的《梦溪笔谈》里提出来的。从春秋战国时期以来,我国的历法都记有月令,就是在某个节气所在的月份里,应该从事某项农业生产、政治、宗教等活动。西汉以后,月令逐渐定型,并且得到劳动人民和统治阶级的接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安排是根据气候变化来决定的。气候变化的基本因素是地球绕太阳的公转运动,二十四节气就反映了这个运动,因此,沈括提出十二气历是企图打破过去阴阳合历的旧传统,彻底实行阳历,从根本上解决历法适应农业生产的问题。十二气历在当时是一部进步的历法,但是受到保守势力的阻挠和攻击,未曾得到采用。不过,他的纯阳历原则在后来到底实现了,太平天国的《天历》和辛亥革命后引进的公历,都是节气相对固定的阳历,实质是和沈括的十二气历一致的。

**统天历** 南宋杨忠辅编制的历法。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年)颁

行。它的回归年长度是 $365.2425$ 日,和现行的回归年长度完全一致。但是,现行的公历(格里高利历)在欧洲是1582年以后才采用的,比统天历的颁行晚了近四百年。统天历还提出回归年的长度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古大今小,这也是天文学史上的一个重要发现,比欧洲早得多。

**授时历** 元代郭守敬和王恂、许衡等编制的历法。它完全废除了以前历法惯用的上元积年,以至元十八年(1281年)天正冬至(实即至元十七年十一月的冬至)为历元,即推算历法的起点,根据实际观测的结果,确定当年的气应(冬至距上个甲子日夜半的时间)、闰应(冬至距十一月朔的时间)、转应(冬至距月球过近地点的时间)和交应(冬至距月球过黄道和白道交点的时间)等数据。这种办法和近代编算天文年历的办法相近,也是我国历法史上的重大改革。授时历还废除了用复杂的分数表示天文数据的传统方法,改用百进制制,把一天分成一百刻,每刻分成一百分,每分是一百秒,秒以下的单位也用百进位。授时历用弧矢割圆术来解决黄经和赤经、赤纬之间的换算问题,用招差法来推算太阳、月球和行星的运行度数。这些都是比过去进步的地方。它以 $365.2425$ 日为一回归年,和现行的公历一样,以 $29.530593$ 日为一朔望月,把一年分成二十四份,定出二十四节气,把没有中气

的月份作为闰月。由于授时历吸取了前代历法的优点，又注意实测，因而它的精确度很高，成为我国古代最精确的历法。明代颁行的大统历，基本上沿用授时历的法数，如果把这两种历法看成一贯的，那么，从至元十八年颁行授时历以后，直至清初改用时宪历，共使用了 364 年，是我国历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历法。

时宪历 清代顺治二年（1645 年）颁行的历法。明朝末年，经过四十多年实测，引用西洋法数，编成《崇祯历书》，未及正式颁行而明已亡。清初，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汤若望把它加以删改并压缩，进呈清政府。清政府把它改名为《西洋历法新书》，并且根据它的数据编制历书，叫做时宪历。时宪历废除把全年分成二十四份，据以确定节气的平气（恒气），正式采用以太阳在黄道上位置为标准的定气。近代所用的旧历就是时宪历，通常叫做夏历或农历。

三统历 据《汉书》所载，刘歆创三统。《汉书·律历志》云：“三统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纪也。”“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为统首。”这就是“三统”之名的由来。刘歆慑于四分历的周密与完备，窃用“历术甲子”为仲统，另造一个孟统为周历，再造一个季统以充当夏历。季统虽无人理会，而孟统却贻害不浅，尤为考查周代

史籍者所滥用。细加辨析，三统都基于四分术，只不过所取历元不同，并私意安排一个彼此错落的章部而已。三统历虽未行用，但对后世产生的恶劣影响却是刘歆本人所始料不及的。班固首赞三统“推法密要”，后世甚至把它列为三大名历之首（三统、大衍、授时）。还有人认为，太初历与三统历一系相承，进而有人说，三统历就是太初历。刘歆在中国文化史上的贡献不容抹杀，而三统历造成中国历法研究的紊乱却是显而易见的。

斗分 古四分历经实测得岁实  $365\frac{1}{4}$  日。古人划周天  $365\frac{1}{4}$  度，每天日行一度，一回归年一周天。二十八宿运行一周天仍是  $365\frac{1}{4}$  度，与回归年长度吻合。四分历定冬至点在牵牛初度，顺二十八宿序次，斗宿距度为  $26\frac{1}{4}$ 。分数  $\frac{1}{4}$  必在斗宿度数之内。这个岁实的  $\frac{1}{4}$ ，就叫做“斗分”。有斗分，才有四分历法。《尧典》记“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岁实为 366 日是无法制定历法的。只要测得岁实  $365\frac{1}{4}$  日，用它做基础得出朔策  $29\frac{499}{940}$  所以，懂得“斗分”就能求出朔策，就懂得什么叫“大馀”“小馀”，也就能读懂《史记·历术甲子篇》，进而掌握古代四分历法。四分历行

用到秦汉之间，出现日食在晦的天象。人们已发现岁实“斗分”大了。邓平创八十一分法代替四分，反更粗疏，岁实竟达 365.25016 日。

**彝历** 我国古代彝族人民发明的历法。它把一年分成十个月，每月规定为三十六日，在过完十个月以后，把五天或六天作为过年日。这种历法完全是根据地球环绕太阳运行的周期制定的。它的精密度要比古埃及历和玛雅历的数值高得多，因而能够准确地反映出季节的变化，这也是古埃及历和玛雅历所不能比拟的。十月太阳历是一种独具特色的、简明而科学的历法，在古代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昏中星** 黄昏时南方天空所见的恒星。

**旦中星** 黎明时南方天空所见的恒星。

**占星术** 又称占星学、星占学、星占术。根据天象的异常现象如日食、月食、新星、彗星、流星的出现，以及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在天空的位置及其变化来占卜人间的吉凶祸福，流行于古代各国。关于中国秦汉以前的占星术，《史记·天官书》载：“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苾弘；于宋，子韦；郑则裨灶；在齐，甘公；楚，唐昧；赵，尹皋；魏，石申。”这些古天文学家

的占星著作早已失传，后世流传的《甘石星经》等是唐宋人的著作，并非战国时期的原著。中国现存的古代占星书主要有唐代李淳风的《乙巳占》，瞿悉达的《开元占经》、宋代王安礼重修的《灵台秘苑》和明代的《观象玩占》等。

**浑仪** 也叫“浑天仪”。我国古代研究天文的测器。它在支柱的上面，设有刻着度数的地平环、子午环、时圈环、卯酉环、赤道环、黄道环等六个环，中心设有窥管用来观测。它的主要功用是用来观测天体去极度，就是北极距离；并且测入宿度，就是二十八宿距星的赤经差。汉武帝时，落下闳造浑仪，在地下转动，用来观测星象。汉宣帝时，耿寿昌又铸铜为象，也就是浑仪。现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陈列的一具浑仪，是明英宗正统年间（1437—1442年）所造的。

**浑象** 也叫“浑天仪”。用来表示天象的仪器，类似现代的天球仪。东汉天文学家张衡创制。他把浑象和漏壶联系起来，利用漏壶的水发动齿轮，带动浑象旋转，并使浑象的转动速度和地球自转速度相等，一周一天，可以准确地表示天象。据说在密室里观察浑象上某星的运行变化，和室外观测所见的真正天象完全符合。浑象经过唐代僧一行和梁令瓚、宋代张思训和苏颂等人的发展，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天文钟。

**浑天仪** 东汉科学家张衡创制的天文仪器。它是一种水运浑象，铸铜成球，上刻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和黄道、赤道、南极、北极、二十四节气、恒显圈、恒隐圈等，用一套转动机械把它和漏壶结合起来。用漏壶流水控制浑象，使它和天球同步转动，以显示星空的周日视运动，如恒星的出没和中天等。它有一个附属的机械结构，叫做“瑞轮蓂莢”。这是根据《白虎通·封禅》记载取名的一种机械日历，有传动装置和浑象相连，从每月初一开始，每天生一叶片，月半以后，每天落一叶片。漏水转浑天仪用的是两级漏壶，这是现在所知的最早关于两级漏壶的记载。它的受水壶也是两个，壶盖上各有一个左手抱箭，右手指刻的金仙人，一人指示白天的时间，一人指示夜里的时间。浑天仪对后来天文仪器的影响很大，唐宋以来在它的基础上发展出更复杂更完善的天象表演仪器和天文钟。

**简仪** 我国古代测量天体坐标的一种仪器。元代天文学家郭守敬把地平经纬仪（立运仪）、赤道经纬仪和日晷三种仪器合而为一，所以叫做简仪。过去的浑仪，规环交错，用来观测日月五星，常被阴影所遮掩，简仪则分别位置，有同时并测的效用而无规环掩映的毛病。现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的一具简仪，是明英宗正统年间（1437—1442年）按

原器仿制的。

**日晷** 测定真太阳时的仪器。起源于圭表，表是直立的竿，圭是南北向平放的尺，二者垂直，根据表影的长短以测定真太阳时。远在春秋时期，古人已用这种方法测定时刻。日晷由一根表（晷针）和刻有时刻线的晷面组成。按照晷面安置的方向，可分为：地平日晷、赤道日晷、立晷（晷面平行卯酉面）、斜晷（晷面置于任何其他方向）等。如把晷面制成半球形，晷针顶点在球心，就是球面日晷。如果在晷面上按当地的地理纬度和节气刻制节气晷线，从表影的方向和尖端的位置可以测定节气和时刻，这是节气日晷。中国日晷的早期发展情况还不清楚，目前第一个明确可靠的日晷记载是《隋书·天文志》所载开皇十四年（594年）邳州司马袁充发明的短影平仪，是一种地平日晷。南宋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记载他的族人曾瞻民（字南仲）发明了“晷影图”所说的结构和后世的赤道日晷基本相同，但晷面是木制的。元代郭守敬创制的仰仪，兼有球面日晷的作用。节气日晷和其他各种形式的立晷、斜晷等大都是明末来华的耶稣会教士传入，或由中国学者学习欧几里得几何之后创作的。明末天启年间（1621—1627年）陆仲玉著《日月星晷式》，介绍了各种日晷的制法，并涉及测星、月用的星晷和月

晷。

**影表尺** 古代用以测定投在圭表上日影长短的尺，也叫表尺，后人或称天文尺、量天尺。是用玉或石制成的短尺，其前身是《周礼·地官·司徒》所说的土圭。

**登封观星台** 在河南省登封县告成镇。我国现存最早的天文台建筑，世界上重要的天文遗迹之一。相传周公曾在此立土圭测日影，现存唐开元十一年（723年）所立“周公测景台”石表。元代在此旧址建台，保存至今。主要用于测日景定季节。观星台基本结构分两部分：一是台身，可由环抱四周的踏道拾级而登；一是石圭，从台身北壁凹槽向北引出，平铺地上。台身高9.46米，台顶平面呈方形，每边8米多，台脚每边16米多，状如覆斗。台北壁正中有一垂直地面的凹槽，是测影“高表”的遗迹。台顶原置漏刻，今已不存。顶上有小室，系明代增建。小室连台身通高12.62米。小室有四窗，二个开在北壁，两个开在凹槽东、西壁上方的小室壁上。这东西相对的两个窗口下沿搁置横梁，由此到地面石圭的高度为9.7468米，即为高表的高度。凹槽直壁、横梁和石圭是一组观察日影的仪器。梁影投在石圭上，石圭就象一把尺，可以量出表影长度，故有“量天尺”之称。石圭由36块方圭石接连接铺成，长31.19米，其下为砖

砌的基座。登封观星台解放后曾多次修缮，为全国重点保护的文物单位。

**北京隆福寺藻井天文图** 古天文图。1977年夏天发现，位于北京隆福寺正觉殿藻井顶部，成于明景泰四年（1453年）。图中以半径不等的几个同心圆分别显示内、中、外规和重规，并有连接内外规与二十八宿距星的二十八条赤经线，但未标出黄道。现存星数1420颗，属《步天歌》系统。此图所据的母本是一份更古老的星图，不晚于唐代。图中分野以秦分（古雍州）为京兆，在现存古星图中，直书秦分野为京兆的，尚属初见。

**敦煌星图** 在敦煌经卷中发现的古星图。约在唐中宗李显时期（705—710年）绘成。图上有有用圆圈、黑点和圆圈涂黄画出的1350多颗星。是世界上现存古星图中星数较多而又较为古老的一幅。画法是：从十二月开始，按每月太阳位置，沿黄、赤道带分十二段，先画出紫微垣以南诸星，再把紫微垣画在以北极为中心的圆形平面投影上。从每月星图下的说明文字看，太阳的每月位置沿用了《礼记·月令》的说法，并非实测。图现存英国伦敦博物馆。

**北京古观象台** 我国古代观测天象的机构。原名观象台或瞻象台，在北京东城泡子河，即今建国门立体交叉陆桥西南角。始建于明英宗正统年间（1436—1449年）。明世宗

嘉靖年间(1522—1567年)曾大修。清康熙年间和乾隆年间曾两次拓宽台址。从明英宗正统初年到1929年,北京古观象台连续从事观测近五百年,在全世界现存古观象台中,连续观测的历史最久。台中原有宋、金、元、明、清各朝天文仪器多件,几经战乱,有所散失,现尚存清代制造的大型铜仪八件:天体仪、赤道经纬仪、黄道经纬仪、地平经仪、象限仪(地平纬仪)、纪限仪(距度仪)、地平经纬仪、玑衡抚辰仪。北京古观象台现已改建为北京古代天文仪器陈列馆,属于北京天文馆。

苏州石刻天文图 古天文图。南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普成(今四川剑阁附近)人黄裳向宋太子赵扩献八图,称“绍熙八图”,其一即天文图,淳柵七年(1247年)刻于一块高2.16米,宽1.06米的大石碑上,置苏州文庙戟门口,为永嘉(今浙江温州市)人王致远建。天文图上半为圆形全天星图,下半为说明文字。图刻恒星1400余颗,系据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年)一次恒星观测资料绘制,文字说明则概叙天文基础知识。这是世界上现存的较早的大型石刻实测星图。现列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藏苏州市博物馆。

灵台仪象志 清初介绍钦天监观象台天文仪器及其使用方法的著作。主编者为耶稣会士比利时人南怀仁,康熙十三年(1674年)完成。书中介绍黄道经纬仪、天体仪、赤

道经纬仪、地平经仪、象限仪(地平纬仪)、纪限仪(距度仪)的设计和使用方法,并有星表及观测与计算方法。其中,黄道星表用康熙壬子(康熙十一年,1672年)历元,赤道星表用康熙癸丑(康熙十二年,1673年)历元。表中列有1876颗恒星的黄道坐标和赤道坐标值,附有岁差和星等。星表主要采取耶稣会士日耳曼人汤若望删改《崇祯历书》而成的《西洋新法历书》中的星表。汤书未收入的恒星则采用明末清初的实测或承传的数据,并归算到本书星表所用历元。本书资料来源不一,成书仓促,因而讹误和重复的地方较多。

畴人传 天文历算家的传记。四十六卷。清阮元撰,乾隆六十年(1795年)开始写作,嘉庆四年(1799年)完成,记述上古到清代乾隆末年天文、历法、算学家三百余人的事业和贡献,其中有四十一个外国人。所记除人物的姓名、籍贯、生卒年月和曾任主要官职外,其事迹和著作,系摘录有关典籍的原文编成,有些传后还附有编者评论。道光二十年(1840年),罗士琳撰《畴人传续编》六卷,所收人物延长到道光初年。光绪十二年(1886年),诸可宝撰《畴人传三编》七卷,所收人物延长到光绪初年。光绪二十四年,黄仲骏撰《畴人传四编》十二卷,收录人物中包括主要的占星家和其他学者。三部续编的体裁都仿效阮书。《畴人传》及其续编总共



收了六百多人，是研究我国古代天文、历法和数学家的重要资料，但书中有不少错误观点，如反对哥白尼的学说等。

**中气** 二十四节气中的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处暑、秋分、霜降、小雪、冬至、大寒、雨水叫中气。参见“二十四节气”。

**节气** 二十四节气中的清明、立夏、芒种、小暑、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大雪、小寒、立春、惊蛰叫节气。参见“二十四节气”。

**书经日食** 《书·胤征》记载的日食。此篇中有一段关于夏朝仲康时发生的日食的记载：“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古今中外的学者，对这次日食发生的年月，推断很不一致，推断早的，说发生在公元前 2165 年五月七日，晚的说发生在公元前 1948 年，相差很远，也有人说这条记载根本靠不住。始终没有公认的结论。

**诗经日食** 《诗·小雅·十月之交》记载的日食。此篇载有：“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据推算，这是指发生在周幽王六年（前 776 年）九月六日的日食，也有人说是发生在周平王三十六年（前 735 年）十一月三十日。多数学者认为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天历** 太平天国的历法。公元

1851 年（清咸丰元年）公布，规定一年分十二月，单月三十一日，双月三十日，共三百六十六日，立春、惊蛰、立夏等节气置于月初，雨水、春分、谷雨等节气置于月中，不置闰月，不计朔望，以干支纪日。颁历之初，还规定每四十年一加，加年每月三十三日，全年三百九十六日。太平天国己未九年（1859 年），洪仁订正历法，称“太平新历”，改四十年一加为四十年一斡，斡年每月二十八日，每个节气都是十四日，这样就使平均年长度为 365.25 日，和回归年的长度大致相等。此后，天历历书上都记有上年各季节草木萌芽、气象变化、农事活动和典型的农谚等，以供农民耕作的参考。

**藏历** 我国藏族人民习惯使用的历法。它的岁首和夏历一样，以月亮的圆缺周期为一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大小月相间。平年十二月，共三百五十四日，平均每两年半到三年加一个闰月，有闰月的年份是三百八十四日。藏历的“望”必定在每月的十五日，“朔”则不定在初一日，这样，藏历和夏历有时相差一天。它也采用干支纪年，不过它的天干是以“阴阳”和“木、火、土、金、水”五行相配而成，地支则用十二生肖来代替，这样配成阳木鼠、阴木牛、阳火虎……例如 1976 年在夏历是丙辰年，藏历则是阳火龙年。

**傣历** 我国傣族地区习惯使用的历法。它是阴阳历的一种，一年



365.25875日，单月三十日，双月二十九日。采用十九年七闰法，平年十二个月，闰年十三个月，闰月固定在九月，也是三十日。每隔一定时期，于八月二十九日之后加一天成三十日，凡是八月为三十日的叫做八月满月。傣历平年354或355日，闰年384日，以六月为岁首，它的正月相当于夏历的十月。它还把太阳进入金牛宫，即每年公历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谷雨节开始的那一天定为“泼水节”，把它作为傣历的新年，由于这一天是由太阳位置来决定的，因而它常是在傣历的六月初至七月初之间。傣历采用干支纪年纪日和十二生肖法，和夏历相同。

**心宿二** 即天蝎座，因为色红象火的样子，又名“大火”。是红超巨星。古人又名商星。《左传·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阍伯，季曰实沉，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阍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这段神话传说，说明参商在天球上遥遥相对，不能同时出现。常用参商比喻亲友睽离。参见“参宿”。

**五车二** 即御夫座，是周期短于一年的最亮的短周期双星。

**天狼** 即大犬座，也叫“犬星”。是全天最亮的恒星，由甲乙两星组成的目视双星。甲星是全天第一亮星，属于主星序的蓝矮星；乙星一般称为天狼伴星，是白矮星。

**变星** 亮度起伏变化的恒星。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有“新大星并火（心宿二）”和“有毁新星”。《汉书·天文志》载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客星见于房”是关于变星的最早历史文献。《宋史·天文志》载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年）四月三日出现的超新星变光始末，是世界公认的第一个变星纪录。

**河鼓二** 即天鹰座星。又叫“牛郎星”、“牵牛星”、“大将军”，夏秋间夜空中著名的白色亮星，和织女星（天孙星，是天琴座的三颗星）隔银河相对。

**角宿一** 即室女座星。青白色亮星，二十八宿第一宿的第一颗星。

**大角** 属二十八宿亢宿。即牧夫座星，全天第四亮星，北半球第一明星，天上最亮的红巨星。是照相和光电方法测视向速度的标准星。

**南门二** 即半人马座星，是全天第三亮星，也是离我们最近的恒星之一。

**参宿四** 即猎户座星。是全天最亮的二十颗恒星之一，天上最亮的红色超巨星，参宿七颗星中唯一的红星。

**参宿七** 即猎户座星。是全天最亮的二十颗恒星之一，又是最亮的青白色超巨星。

**指极星** 北斗斗魁末端的天枢和天璇两星（大熊座、）。把两星的连线沿天璇至天枢方向延长约五

倍就可以找到北极星，故称这两颗星为指极星。

**三光** 一、日、月、星的合称：《白虎通·封公侯》：“天有三光，日、月、星。或以日、月、五星为三光，《史记·天官书》：“衡、太微，三光之廷。”《索隐》：“三光，日、月、五星也。”二、房、心、尾三星宿的合称。《礼记·乡饮酒义》：“立三宾以象三光。”郑玄注：“三光，三大辰也。”《尔雅·释天》：“大辰，房、心、尾也。”

**三星** 《诗·唐风·绸缪》中所指三星的合称。首章“绸缪束薪，三星在天”的三星指参宿三星，二章“绸缪束刍，三星在隅”的三星指心宿三星，末章“绸缪束楚，三星在户”的三星指河鼓三星。三章所说的三星，是指一夜之间，因时间不同而依次出现的三个星座。

**天枢** 北斗七星的第一星。详“北斗”。

**天璇** 北斗七星的第二星。详“北斗”。

**天玑** 北斗七星的第三星。详“北斗”。

**天权** 北斗七星的第四星。详

“北斗”。

**玉衡** 北斗七星的第五星，详“北斗”。一说是我国古代测量天体坐标的一种仪器。

**开阳** 北斗七星的第六星。是由七颗星组成的聚星。详“北斗”。

**摇光** 北斗七星的第七星，也叫“瑶光”。详“北斗”。

**帝星** 古星名。也叫“天帝”。属紫微垣，即小熊座星。《史记·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西汉时期，它是当时北极附近唯一的明亮的二等星，当时，太一被认为是最尊贵的天神，所以把帝星比拟为太一的居处。

**天孙** 古星名。即织女星。《史记·天官书》：“河鼓大星，……其北织女。织女，天女孙也。”《索隐》：“织女，天孙也。”参阅“织女星”。

**长庚** 金星的别称。也叫“太白”、“启明”。金星黄昏时出现在西方叫做“长庚”。《诗·小雅·大东》：“东有启明，西有长庚。”

**启明** 金星的别称。也叫“明星”、“太白”。因为它在太阳升起以前出现在东方而得名。

## 历代兵制

**师** 商周时期的军队编制单位。商代有三师，西周有六师，成周八师，殷八师。《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一师二千五百人。历代沿用其名，人数多少不一。

**三师** 商代的军队组织分右、中、左三师。《殷契粹编》五九七片：“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

**两** 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西周、春秋时，以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当时兵车一辆有甲士二伍，步兵三伍共二十五人。甲士中乘车的三人为“甲首”。

**军** 我国古代军队中最大的编制单位。春秋时期，各大国多设有上中下三军，有的扩充到六军，每军大约有一万人。军的编制，历代沿用其名，但人数多少不一。汉代实行五人为伍，二伍为火，五火为队，二队为官，二官为曲，二曲为部，二部为校，二校为裨，二裨为军的编制。宋在军队中设军一级的编制，其统兵长官为指挥使和都虞候，“每军各有都指指使一员，都虞候副之”。又明初卫所制度中的兵也称

“军”。

**三军** 周制，天子建六军，诸侯大国设三军，一军为一万二千五百人。春秋时，大国一般多设三军，如晋国称中军、上军、下军；楚国称中军、左军、右军；齐、鲁、吴三国亦设上、中、下三军。在三军中，各设将、佐，以中军将为三军统帅。也有人把春秋时的步、车、骑合称为三军。

**旅** 我国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又《左传·哀公元年》：“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后泛指军队。

**三行** 春秋时期晋国为了抵御狄族，在原有的上、中、下三军以外，增置三支步兵，“以辟天子六军之名”，所以叫做“三行”。即中行、右行和左行。

**带甲** 战国时期步兵的通称。因为披带甲胄而得名。《战国策·齐一》：“齐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后泛指参战的士兵。

**锐士** 战国时秦国经过选拔训练有素的步兵。秦孝公时商鞅变法，奖励耕战，按军功给予爵位和田宅，

军力大盛，士兵的战斗力的很强，所以荀子说：“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后泛指精锐的士兵。

**南军** 西汉时，禁卫军有南军和北军。南军因居京师长安城内的南面，故称。由卫尉统率，除守卫未央宫外，还守卫长乐、建章、甘泉等宫。卫士由各郡服役的人民调充，每年轮换。南北朝时，南朝军队泛称南军，南朝也用以自称。

**北军** 西汉时禁卫军名，初由中尉统率，因驻守长安城内北部，故称。汉武帝时，扩大北军，改北军中垒为中垒校尉。又增设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七校尉，分别驻守长安城中及附近各地，并随军出战，中尉也改称执金吾，不再统率北军。东汉时，省去中垒，并胡骑入长水，虎贲入射声，置北军中侯以监五营，称为北军五校。

**校** 本谓军营，后指军队的编制单位。汉武帝平百粤，“内增七校，外有楼船”。七校是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每校士兵人数，多者一千二百人，少者七百人。统带一校的军官为校尉。晋代宿卫禁兵，也有七军五校的名称。五校指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各有千人。

**正卒** 汉代征兵之制。男子从二十三岁起，须服兵役二年，一年

为材官、骑士、楼船，作为郡国的常备兵，在地方上受军事训练叫做正卒；一年为卫士或戍卒，守卫京师或屯戍边地。期满以后，罢归还乡为民，但可根据军事需要，随时调发，五十六岁免除当兵的义务。

**戍卒** 守边的士兵。唐朝在设兵戍守之地，设“军”、“守捉”、“镇”、“戍”编制，各级都有定额的防人或戍卒。明代，在边防险要之地，皆设戍兵。

**材官** 西汉时，各郡国根据地方特点训练兵种，在平原及山阻地区训练步兵，称为“材官”。应劭《汉官仪》：“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讲肄课试，各有员数。平地用车骑，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汉置材官将军，领郡国材官士出征，师还则省。魏晋时，有材官校尉，主管工匠土木等有关事务。

**骑士** 西汉兵种之一。当时西北地区产马，各郡国训练骑兵，称为骑士。

**羽林** 皇帝卫军。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置建章营骑，后改名羽林骑，掌宿卫侍从。宣帝命郎将骑都尉监羽林，率郎百人，故称羽林郎。后历代禁卫军常有羽林之名，如隋以左右屯卫所领兵为羽林；唐置左右羽林卫，名叫羽林军。设有大将军、将军等官，统掌北衙

禁兵，督摄仪仗；宋不设；元代有羽林将军，为扈从执事官；明朝亲军有羽林卫。

**羽林孤儿** 西汉武帝选从军战死将士的子孙养于羽林，加强武艺训练，教以弓矢、殳、矛、戈、戟等兵器，叫做羽林孤儿。东汉沿置。

**期门** 汉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选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河西六郡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门”，所以有期门之号，掌执武器，出入护卫。并根据他们各自的材力为官，后来出了不少有名的将军。平帝元始元年（1年），改名为虎贲郎。

**世兵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兵家的子弟世代都要当兵，所以叫做世兵。世兵制下兵民分离，兵户世代为兵，自相婚配，社会地位低下。世兵制开始于汉末及三国时期，两晋时发展极盛，南朝宋、齐以后渐衰，直至隋统一南北，为征兵制所取代。明朝建立卫所制度，其士兵亦有世袭之制。此外，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中，本族士兵多为世袭，象清代的八旗兵就是这样的。

**军户** 魏晋南北朝时期世代执兵役的人户。也叫兵户、府户。三国时期，由于战争不断，封建政府管领下的一部分人沦为士伍，成为军户。这些士兵及其家属另立户籍，不属郡县，其子弟世代为兵，社会地位低下，解脱兵籍要有皇帝的诏

令。北魏时，戍防北方六镇的兵士，本来由鲜卑族的高门子弟充当，而几代以后，他们的地位低落了，沦为军户，也叫府户，以俘虏或坐罪之人充当，其地位低于一般农民。明代卫所所的军士，其子孙也都得入军户，世袭为兵。清代屯卫兵丁和充配为军的，也叫做军户。

**部曲** 古代军队的编制名称。《续汉书·百官志一》：“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后来成为士卒部伍的称呼。魏晋南北朝时，世家豪族和将领的私人武装也叫部曲。《三国志·魏志·邓艾传》：“吴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部曲在身份上，隶属于主人，没有离开主人的自由。直至唐代，法律上仍然规定“部曲，身系于主”，“部曲为私家所有”。

**武卫** 军制名。东汉末曹操任丞相时，设武卫营。魏文帝夺取东汉政权后，其宿卫军的组织，仍采用曹操这个系统，派许褚为武卫将军，继续统领武卫营，以主禁军。隋代分左右武卫，各置大将军一人，将军各二人统领。唐光宅元年（684年）改为左右鹰扬府、神龙元年（705年）复为武卫。宋朝禁军中也有武卫之称，武卫大将军等官在两宋已成为虚衔。元至元八年（1271年）改为

左、右、中三卫，掌宿卫扈从兼屯田。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置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掌修治城隍等工役。清代也设武卫左右诸军。

**北府兵** 东晋孝武帝时，为了抵御前秦贵族的侵扰，由谢玄招募南徐、南兖二州骁勇组成的一支精锐军队。因为当时南兖州的军府在京口（今江苏镇江），通称北府，所以叫做北府兵。在淝水之战中，东晋依靠了这支军队，以少胜多，打败了前秦贵族。

**府兵制** 西魏宇文泰大统年间（535—551年）建立的兵制。宇文泰于大统八年“初置六军”，大统九年后，“广募关陇豪”，扩充乡兵，并按鲜卑旧日八部之制加以改组，共二十四军，由六柱国分统，下设十二大将军，二十四开府，四十八仪同。西魏末与北周初，每一仪同领兵一千人。士兵另立户籍，“教旗习战，无他赋役”，与民户有别。北周武帝时，府兵军士改称“侍官”，府兵的指挥权直籍于君主。隋初，军府定名为骠骑府，其长官为骠骑将军，以车骑将军为副长官，有时也设立和骠骑府平行的车骑府。大业三年（607年），改称鹰扬府，统兵长官是鹰扬郎将，副长官是鹰击郎将。各府分属十二卫；军人称“卫士”，户籍改属州县，一与民同。唐初恢复骠骑、车骑府名，后改称折冲府，设折冲都尉和左右果毅都尉。府兵平

时种地，农闲训练，征发时自备钱粮和兵器，轮流到京师宿卫。贞观十年（636年）时，共有府六百三十四个，分别隶属于十二卫和东宫六率。军府分布于京师附近的关内、河东、河南等道，“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加强中央集权制度。编制单位有团、旅、队、火，每府兵额由八百人至一千二百人。从唐高宗时起，府兵即因分番更代不按时，负担过重，逃避兵役。玄宗开元年间，府兵须由政府拨给资粮和兵器，卫士改用招募。天宝八年（749年），折冲府已无兵可交，府兵制名存实亡。

**军坊** 西魏至隋初府兵及其家属集中居住的城坊。各军府都有其军坊，每坊置坊主人、佐二人，以校比户口，督促农业生产。隋大业三年（607年），军户编入民籍后，不再存在军户与民户之别，军坊之制也随之消失。

**元从禁军** 唐朝初年军队名称。隋末，唐高祖李渊于太原起兵，统一后遣散军队，其愿意留下宿卫的三万人，叫做元从禁军。屯于北门（玄武门），专任宿卫，也叫北门屯兵。后年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之，所以又叫做“父子军”。

**十六卫** 隋唐时期，府兵的主管机构。一般称为“府卫”、“卫府”。所谓“兵列府以居外，将列卫以居内”，卫、府作为府兵组织中两个基本单位。隋开皇中置十二府，以统

禁卫之兵，即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右武候府、左右领左右府、左右监门府、左右领军府。后改置扩充为十六卫，即左右卫（左右翊卫）、左右武卫、左右候卫、左右屯卫（也叫左右领军）、左右御卫、左右骁骑卫、左右备身、左右监门。其中左右备身、左右监门不领府兵，领府兵的也叫十二卫。唐代因袭隋制，但在名称上有所改动，其领兵之十二卫：左右卫、左右骁骑、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还有四卫是，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随府兵制的崩坏，十六卫仅存虚名。

**三卫** 唐承隋制，宫廷禁卫军有三卫，即亲卫、勋卫和翊卫。每卫设中郎将一人，掌有关宫廷禁卫事务。明朝时，在朵颜、福余、泰宁三个军事要地建立地方行政机构，史称兀良哈三卫。又永乐和正统时，明廷在女真族居住地区，先后设立了建州卫、建州左卫和建州右卫，合称建州三卫。二者的性质都和隋唐的三卫不同。

**龙武军** 唐禁军名称。贞观初年，太宗择禁军善射者百人，号为百骑。武后时改百骑为千骑，中宗又改千骑为万骑，分左右营。至玄宗时，以万骑平韦氏之乱，改为左右龙武军，其统领官皆用唐开国功臣之子弟，其制如宿卫兵。

**鹰扬府** 隋开皇中设骠骑将军

府，每府置骠骑、车骑二将军。大业三年（607年）改骠骑府为鹰扬府，改骠骑将军为鹰扬郎将，车骑将军为鹰扬副郎将，隶属于各卫，统领府兵。唐朝改鹰扬府为折冲府，其主官改称折冲都尉、果毅都尉。

**折冲府** 唐朝府兵制军府的总称，由隋代的鹰扬府改称而来。唐初，全国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都有名号。关内二百六十一府，府分三等：上府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其编制有团、队、火。由折冲都尉、左右果毅都尉统领。天宝以后，折冲府名存实亡。

**内府** 唐朝府兵折冲府有内府外府之分，相沿称为内军和外军。内府是指五府三卫以及东宫三府三卫管辖的折冲府。三卫是亲卫、勋卫、翊卫。亲卫之府又称亲府，勋卫、翊卫分别称一、二府，所以是五府三卫；东宫的勋府和卫府不分一、二，所以是三府三卫。内府卫士规定由五品以上官吏子孙充当，用以宿卫宫廷内部。外府卫士是优先考虑资财，其次是才力和丁口，尽先从地主阶级中拣点。但实行不久，富室强丁即以行贿得免，或雇人代役，把兵役完全转嫁给贫苦农民。

**侍官** 北周府兵军士的名称。原为官名，北魏道武帝天赐四年（407年）置。是皇帝的侍从，南朝也有侍官之名。《南齐书·陆澄传》：“魏晋以来，不欲令臣下袞冕，故位



公者加侍官。”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年),改诸军军士为“侍官”。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改侍官为“卫士”,唐朝仍称府兵军士为“卫士”,但侍官之名由来已久,一般人仍然常把府兵军士叫做侍官。

**番上** 唐朝府兵定期轮流到京师担任宿卫,称番上。每次服役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服役的次数,由兵部据离京师远近决定,连同往返的时间计算。如轮到不去者,则农闲的月份要交钱一百七;忙月交二百。明代也有调卫军番上京师的制度,地方军赴要冲地带任战备,也叫番上。

**彍骑** 唐宿卫兵名。唐高宗、武后时,府兵制度逐渐败坏,宿卫京师的府兵大量逃亡,京城宿卫兵源不足。开元十一年(723年),宰相张说建议招募壮士宿卫。于是取京兆、蒲、同、岐、华等州府兵及白丁,以及潞州招募来的长从兵,称“长从宿卫”。一年两番,免除出征镇守、赋役等负担,由尚书左丞与州吏共同选拔。十三年,改名为彍骑,分属十二卫,“总十二万,为六番”。天宝以后,名存实亡。

**飞骑** 唐宿卫兵名。贞观十二年(638年)在宫廷的玄武门置左右屯营,以诸卫将军统领,兵士叫做飞骑。又选“才力骁健”善于骑射的,叫做百骑,以扈从皇帝。永昌元年(689年)十月,改百骑为千骑。至景

云元年(710年)九月,又改千骑为万骑。

**团结兵** 唐朝府兵制破坏后新起的军队。又称团兵,也叫团结兵、团练。团结兵在唐代发生的年代、地点不详。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于山东近边诸州置“武骑团兵”,圣历二年(699年)于河南、河北置“武骑团”,到开元八年(720年)人数拣取至十万。这种团兵由殷实、强壮的男丁点充,免除赋役,不完全脱离生产,定期训练征集。代宗时明确规定:“差点之人,春夏归农,秋冬追集,给身粮酱菜者,谓之团结。”它的性质介于府兵和募兵之间。

**征人** 唐朝临时招募的兵士。唐初行府兵制,兼行征发招募兵士的制度。《唐律疏议》卷十六:“征人,谓非卫士,临时募行者。”征人不同于卫士,属于临时征发入伍的兵士。

**义征** 唐朝初年募兵的名称,唐初以府兵为主,同时募兵。义征有自带钱粮,不用官物,自愿参加的。义征一般“不入募人之营”,另行编制,身份一般地说要高于募兵。投名义征的人,往往为了博取功名。高宗时勋赏不行,应募者日渐减少。

**健儿** 唐代军士的名称。也叫“官健”,或“长征健儿”。唐代凡军、守捉、城镇、戍都有定额的防人或戍卒。番役定期通常为三年一代。

因番期较长，一般在军镇所在另置屯田。后府兵无力自备钱粮武器，逐渐改用官给或赐与的办法，因资粮是由官府支给这些戍卒的，所以把他们称作官健。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下令招募长期戍守的军防健儿，其家口愿同去的，各给田地屋宅，从此戍兵成为长期服役的职业兵，故又称“长从兵”或“长征健儿”。

**南北衙** 唐朝天子的禁卫军分南北衙。《新唐书·兵志》：“夫所谓天子禁军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诸卫兵是也；北衙者，禁军也。”又唐朝官衙门多在皇城之南面，宦官机构在宫城的北面，故又称皇城南面的朝官为南衙，宫城北面的宦官为北司。

**衙兵** 唐代禁军士兵的统称。唐禁卫军有南北衙之分。南衙隶属十二卫，由宰相管辖。北衙禁军有羽林、龙武、神策等军，归皇帝直接统辖，以“文武区别，以相察伺”，起到互相监督的作用。

**神策军** 唐初，陇右节度使哥舒翰破吐蕃于临洮城西，以其地设神策军，以成如璆为军使。安禄山起兵反唐，成如璆派卫伯玉领兵千人入卫，与鱼朝恩屯于陕州。神策军故地沦陷，就把卫伯玉所领的军队叫做神策军。后宦官鱼朝恩、白志贞都曾统领过这支军队。唐德宗贞元年间，分神策为左右厢，由宦官窦文场、王希迁分统两厢兵马，从此，宦官统兵成为定制。由于神

策军待遇较好，其他诸军往往请求遥隶，其势力超过诸禁军，唐亡始废。

**都** 唐后期、五代及宋的军事编制单位。唐时，每都一般为千人，部帅为都将，或称都头。都的编额人数不固定，有的可达万人。五代时更为紊乱，少的数百，多的数千人不等。各都立有番号，如前蜀王建有文武都、天威都、捧日都、登封都、扈跸都等五十四都。军阀朱瑾“募骁勇数百人，黥双雁于其额，号为雁子都”，朱温也“选数百人别为一军，号为落雁都”。特殊兵种也设都的建置，后唐庄宗有帐前银枪都，吴越有专营田事，导河筑堤的营田军四都。南汉刘鋹有媚川都二千人，专事下海采珠。宋朝沿袭五代制度，在指挥下设都的编制，每都仅有百人，统兵官为正副都头二人，节级四人。

**禁军** 原指皇帝的亲兵，担任京城及宫中拱守与宿卫。历代或称禁军、禁兵，或另立其他名目。唐初禁军有元从禁军，以后陆续有飞骑、百骑、千骑和万骑等，后演变为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左右神威等十军。其中如神策军还戍守各地，任务不限于宿卫。北宋把禁兵作为正规军，其地位比厢兵等军种重要。禁兵从各地招募或从厢军、乡兵中选拔，并沿用五代梁朝定制，文面刺字，社会地位低于一般百姓。禁兵分隶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

三衙，由朝廷直接统辖，将不得专兵，每发一兵，均须枢密院颁发兵符。禁军除守卫京师外，并分番调戍各地，其编制单位为军、指挥、都。北宋中叶，禁兵增至八十余万人。神宗时“奋起更制”，起用王安石变法，裁减冗兵，置将分领，加强训练，军队战斗力有所提高。北宋末年，政治腐败，军队编制增加，但缺额很多，京师三衙所统之兵十余万人，但实际上仅存三万人。南宋时仍有禁军的名称，不过实际情况屡有变化。

**厢军** 一名厢兵。唐初，各军分左右厢以统之。中唐以后，左右厢成为固定的军事编制。五代时，此制更为普遍，且作为高等军事编制单位，诸军“分左右厢，厢各有主帅”。宋初，抽调诸州镇兵中的壮勇者，送中央当禁军，剩下的老弱者留本城充当厢兵。最初，禁兵是中央军兼正规军，而厢兵是地方军兼杂役军。厢兵是藩镇的旧兵与杂役新军合并而建置的。其相当部分来自招募，另一重要的来源是罪犯。宋朝设置厢兵，“大抵以供百役”。厢兵服役范围很广泛，如修筑城池、制造武器、修路筑桥、造船、修理黄河等。有的厢兵还从事垦荒，在个别场合也用于战斗。仁宗时京东等地农民起义增多，因此招募厢兵，教以武技，用以镇压农民起义。由此，厢兵又有教阅和不教阅两类。教阅厢兵又分马军、步军、水军，各军分立名目，以指挥为基本编制单

位。不教阅的厢兵，一般以任工役命名。北宋厢兵的数额相当庞大，神宗初多达五十多万人，厢兵各种番号总计有二百几十个。从北宋至南宋，除了选拔某些厢兵为禁兵，或提升某些厢兵指挥为禁兵指挥外，始终没有废除厢兵这个军种。

**乡兵** 封建社会中地方性武装。西魏、北周的乡兵由大都督或仪同统领。此后，历代相沿。宋承五代之制，建多种乡兵，在当地团结训练，以为防守。宋朝的乡兵与厢兵、禁兵不同，一般不脱离生产，农闲时定期教阅，教阅时发给钱粮。边州的乡兵，在边地垦荒纳租，守护边土。乡兵的组织，或是沿用禁兵的指挥、都等编制，或按保甲法组成，或是几种编制互相参用。乡兵的素质差别很大，多数是徒具形式，少数的边州乡兵，却战斗力很强，甚至超过正规军。

**蕃兵** 北宋因对西夏战争的需要，在边境地区招募少数民族组成的守军。约在仁宗中期建立，至北宋后期，蕃兵部署有七十年之久。其编制不统一，有的以族为单位，有的则另分甲和队，直至宋神宗熙宁时，才作出统一规定，采用禁兵指挥与都两级编制。蕃兵虽属北宋的西北地方军，但在对西夏的战争中，起着重大的作用。

**土兵** 宋称本地军队为土兵。宋神宗时，接受一些人的建议，在禁兵、厢兵外，另设土兵，作为地方治安军，隶于各地巡检司。每巡检

司寨一般辖士兵少则几十人，多达一百几十人。士兵采用禁兵中都一级编制。因士兵屯驻于各巡检司砦(寨)，所以又叫做“砦兵”。

**弓手** 宋、元、明县尉和巡检所属的地方武装。北宋初年，在各县设置县尉，以弓手充当部属。弓手的人数，从一万户以上县配置三十人，到不满千户县配置十人，数目不等，用于“捕盗”。北宋前期和中期，弓手是一种史役名目，往往由乡村的第三等户、或更高的户等充当。弓手服役，有的地区“三年一替”，有的地区“七年一替”。宋神宗时，弓手由差役改为雇役。弓手又称射士，采用禁兵中都一级编制。南宋时明确规定弓手和士兵同为地方治安武装，受各路提点刑狱司管辖。元朝称弓兵，属巡检司。明代在军事要冲之地，都设巡检司，在丁粮相应的人户内抽弓兵应役，一年更替。

**弓箭社** 北宋时，河北民间的自卫武装组织。澶渊之盟以后，契丹贵族经常侵扰，边防废弛。为了抵御契丹贵族的掠夺战争，河北人民自动组织起弓箭社。户出一人，推择家资、武艺为众所服者为社头、社副、录事，分番巡逻，遇警击鼓聚众。熙宁六年(1073年)，北宋政府行保甲法，废弓箭社，但民间依旧保存。

**置将法** 北宋王安石改革兵制的措施。宋初，赵匡胤“惩藩镇之弊”，分遣禁军，轮番更戍各地，使

将官所统无常兵，兵不知将，将不知兵。后因兵额日增，而训练不精，军费开支庞大，国家财政困难。神宗即位，用王安石改革兵制，大量裁汰老弱冗兵，从熙宁七年(1074年)起，首先在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路分设将、副将，选用武艺较高，作战经验较多的军官充任将官，训练士兵，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士”。后向各路推广，全国共置将九十二人，每将置副一人。鄜延、环庆、泾原、秦凤和熙河五路又有汉蕃兵组成的弓箭手，亦各附诸将分隶统领。东南兵额在三千人以下的只设单将，不设副职。另编马军十三指挥、忠果十指挥、士兵二指挥。元柵初，司马光废新法，欲尽罢各路将官，所统兵各归本州长吏、总管等，因受到激烈的反对而止。此后，将的数字续有增加。至北宋末年，军政腐败，置将法仅存形式，军队完全失去了战斗力。

**神武军** 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年)置神武军，又称“神武天骑”，是禁军的名称。其制如羽林，分为左右，与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合称“北衙六军”。南宋初年军队也有此称号。建炎四年(1130年)，改御前五军为神武军，御营五军为神武副军。绍兴初，除川陕地区外，东南地区的正规军主要用神武诸军、神武副军的番号。绍兴五年(1135年)，改神武军为行营护军。

**指挥** 五代及宋朝军队的编制单位。五代唐明宗长兴三年(932

年)三月敕：“将卫军神威、雄威及魏府广捷已下指挥，改为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挥。每十指挥立为一军。”北宋沿用其制，指挥成了军队中最普通的军事编制单位。其统兵长官为指挥使和副指挥使。各种番号的禁军，一般不用厢、军或都作计算单位，而是以指挥作计算单位；军队屯戍和调动，也用指挥作基本军事编制单位。每指挥人数，一般规定五百人左右，但实际上却往往少于此数。

三衙 宋代禁军指挥机构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合称为“三衙”。北宋三衙长官分称殿帅、马帅、步帅，分辖全国军队。南宋时，三衙降为三支大军的统兵机构，往往设主管殿前司公事、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作统兵官。三衙名称是因唐代藩镇亲兵称牙(衙)兵，五代至宋的皇帝多出于藩镇，故相沿称为三衙。

殿前司 即殿前都指挥使司，宋代统率军队的机构。与侍卫司分领禁军。五代后期周世宗始置，赵匡胤即曾任殿前司都虞候。北宋殿前司与侍卫马军、步军司合称三衙。设有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副都虞候，掌殿前诸班直和步骑各指挥名籍，以及训练等事。南宋时仅掌诸班直和殿前司军，但实际上长官往往以资浅者充任主管殿前司公事，而都指挥使、副都指挥

司以及都虞候，这些殿前司统兵官则成为大将的虚衔。

侍卫司 五代和宋朝的军事机构。全称为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司，和殿前司分领禁军。五代时，梁太祖始置侍卫马步军，自此，侍卫亲军成为皇帝的亲军。其统官是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侍卫亲军马步军副都指挥使以及侍卫亲军马步军都虞候。北宋时，侍卫司实际分成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各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侍卫司三个军职不常设，到真宗时全都废除。南宋时资浅者充任马军司和步军司长官时，叫做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侍卫步军司公事。

班直 宋朝皇帝随身的卫兵。五代时，已出现皇帝身边的近卫班直。如后周太祖郭威，就当过从马直的卫士。五代的班直有：马前直、东西班承旨和散员、散指挥使、散都头、内殿直等。宋承周制，有所因革，诸班有：殿前指挥使、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枪班、东西班、招箭班、散直、钧容直等。诸直有：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御龙弓箭直、御龙弩直等。各班诸直总称诸班直，统属殿前司。班直一般由“武艺绝伦”者充当。除作皇帝近卫外，有时还参加征战，有的还兼仪仗队，如钧容直实为乐队。历建隆、熙宁及南宋各个时期，名额虽略有改变，但始终是最亲近的禁军。

拐子马 北宋时期左右翼骑兵

的名称。又叫做两拐子、东西拐子，也就是左右翼的意思。南宋岳珂《鄂王行实编年》则说金兀术劲军“皆重铠，贯以韦索，凡三人为联”，叫做“拐子马”。南宋史官章颖撰《四将传》、元人脱脱等修《宋史》皆沿袭其说。

**御营司** 即御营使司，南宋初年的军事机构。建炎元年（1127年）置。宋高宗即位时，三衙禁军已无实力，于是另设御营司，由宰相和执政分别任御营使和御营副使，掌御营五军，作为皇帝的直属部队。三年，置御前五军。四年，罢废御营司，兵权归枢密院。御前五军改为神武军，御营五军改为神武副军。绍兴末、隆兴初，曾恢复御营使司和御营宿卫使司，但实权已不及建炎时的御营使司。

**行营护军** 南宋初年军队名称。绍兴五年（1135年），改神武军为行营护军。把韩世忠、刘光世、张俊、吴玠和岳飞所统的屯驻大军，分别命名为行营前护军、行营左护军、行营中护军、行营右护军及行营后护军，王彦的八字军称前护副军。绍兴十一年，宋高宗和秦桧采纳了范同的建议，先后取消了前护军、中护军和后护军的番号。

**御前军** 南宋军队名称。高宗南渡后，在长江沿岸和川陕边界部署了十支大军，每支大军都以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作番号，其下各军也用御前左军、御前右军之类称呼，

冠以“御前”两字，表示直属皇帝统帅。故又称御前诸军。建炎三年（1129年），置御前五军，后又改称为神武军和行营护军。绍兴十一年（1141年），南宋朝廷恐张俊、韩世忠、岳飞三大将握兵太重难制，就以柘皋之捷的名义，召他们进京入觐，解除了他们的兵权，改所统部为某州驻扎御前诸军，在川陕边界的军队也改称御前诸军。各州驻扎的御前军，设有都统制和副都统制，不属三衙流辖，在禁军之外，和北宋制度不同。

**纥军** 辽、金以边地部落组成的军队，掌守戍边堡。纥或作纥。辽设有遥辇纥详稳司，所属有遥辇纥详稳、遥辇纥都监、遥辇纥将军、遥辇纥小将军等官。《辽史·百官志》又载有十二行纥军、各宫分纥军、遥辇纥军、各部族纥军、群牧二纥军等。金时，东北路有迭刺部、唐古部二部五纥，西北、西南二路有纥军十。《金史·地理志》载详稳九处，都在上京边远的地方，或置总管府，或置节度使。金宣宗贞柁二年（1214年），纥军降蒙古。成吉思汗分其众以与功臣孛斡儿出、木华黎二人。元代辽东亦有纥军，但不出戍他方，成为乡兵，与辽、金的纥军不同。

**铁浮图** 金兀术的牙兵。因“皆重铠全装”，看起来似铁塔一般，所以叫做铁浮图。其正式名称是“挖叉千户”，又译“合扎猛安”，汉语即是侍卫亲军，或即简称为牙兵。《三朝北盟会盟》卷一百二引顺昌通判



汪若海的札子，说铁浮图三人为伍，用皮索互相连结。

**签军** 金代每遇军事征伐或边事，便下令签发汉人当兵，汉人家庭成丁男子，凡是强壮的，全部签发。人民号泣怨嗟，州县骚然，激起强烈的反抗。元初，也有签发壮男为军之制。

**怯薛** 成吉思汗时设置的护卫军。蒙语意为番直宿卫。由宿卫、侍卫、环卫三队组成，各有队长统率，总隶于怯薛长。怯薛从各万户、千户、或“白身人”（一般牧民）的子弟中，拣选身体强壮有技能者充当，是蒙古最精锐的军队。平时分四班轮流宿卫，每三日更换一次，成吉思汗亲征时，同出征。怯薛之职，居京师皇宫者，分冠服、弓矢、食饮、文史、车马等。怯薛执事的名称，根据其所从事而定。如掌弓矢、鹰隼之事的，称火儿赤；书写圣旨的，称扎里赤；为天子主文史的，称必闾赤；负责皇上烹饪饮食的，称博尔赤等等。

**探马赤军** 成吉思汗攻金时建立的军队。由蒙古所属的札剌儿、弘吉剌、亦乞烈思、兀鲁兀惕、忙兀惕五部组成。其办法是：家有男子，凡年在十五以上，七十以下，不论家里人数多少，都签发当兵。孩童年幼，等到稍大以后编入军籍，叫做“渐丁军”。探马赤军在攻金战争中很得力，灭金以后，驻守中原，后来驻守各地。其成员仍旧以上述五部为主，但也有色目人和汉人参加。

**正军户** 蒙古灭金后，征发北方人民当兵，是为汉军。或是根据贫富情况分户为甲乙，规定富家每户出一人，称独军户；或是贫者合二、三户出兵一名，称为正军户。其余称贴军户。即不出兵之家对出兵之家要有所补助之意。

**卫所** 明初在京师和各军事要害之处设立卫所。数府设卫，下设千户所、百户所。大抵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十二人为百户所。每百户设总旗二名，小旗十名。卫所内的士兵，入军籍世代为兵，大部屯田，小部驻防，军饷的大部分即屯田收入，“以军隶卫，以屯养军”。其统兵长官，卫称指挥使，所称千户、百户。各卫所分属于各省的都指挥使司（都司），统由中央的五军都督府分别管辖。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定都司为十七，行都司三，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千户所六十五。明成祖后增都司为二十一，留守司二，内外卫四百九十三，千户所三百五十九。兵额总数（包括屯田军），达二百七十余万人。明代中叶，屯田多被军官吞蚀，军士破产散亡，所存无几，又无战斗训练，仅供地主、官僚役使，已失去了担任防卫的作用，于是改用募兵代替。

**五军都督府** 官署名，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置。明初，太祖建统军元帅府，不久，改大都督府，以



兄子文正为大都督。洪武十三年，改为前、后、中、左、右五军都督府。分领京师和外地的卫所，但调动军队的权力属于兵部。永乐年间，在北京设行在五军都督府，后除“行在”二字；在南京的五军都督府，加“南京”二字，分掌南京的卫所。各军都督府的长官为左右都督。

**五军营** 明朝京军三大营之一。明太祖设大都督府，以节制中外各军。京城内外置大小二场，分教四十八卫卒。明成祖时增至七十二卫。永乐八年（1410年），分步骑军为中军，左右掖，左右哨，称为五军。除在京卫所外，每年还从中都、山东、河南、大宁分调各都司兵，到京师轮番操练营陈，称为班军。

**三大营** 明代京军之制。明成祖时，京军分为五军、三千、神机三大营。五军营轮番卫戍京师。三千营为明成祖时以塞外降丁三千骑兵组成，主管巡哨。神机营为南征得火器之后成立，使用火器。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堡之变，三大营几乎丧失殆尽，景帝用于谦为兵部尚书，在各营中选精兵十万，组成十团，分十营集中训练，称为团营。嘉靖中，取消团营，恢复三大营旧制，并改三千营为神枢营，但此时已以募兵代替世军，实质上和过去不同。

**神机营** 明京军三大营之一。使用火器，随皇帝亲征。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堡之变，京军几乎

丧失殆尽。景帝用于谦为兵部尚书，改革军制。从各营中选出精兵十万，分十营团练，称为团营。每营置都督、号头官、都指挥、把总、领队、管队等分管。其余未入选军士归本营，称为“老家”。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罢团营，恢复三大营旧制。清代军队也有神机营，道光十九年（1839年）御前大臣奕纪请建神机营，未成。咸丰十一年（1861年）才练兵设营，选八旗满洲、蒙古、汉军以及前锋、护军、步军、火器、健锐诸营的精锐为营兵，扈从皇帝巡行，守卫紫禁城、三海。清朝末年废。

**哨** 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宋史·宋琪传》：“左右哨各十指挥。”明成祖时，分步骑军为中军，左右掖，左右哨，合称五军。嘉靖时，中军、哨、掖等名都废罢。后以哨为较小的编制单位，以三千一百二十人为一枝，每枝分中、左、右哨。清朝也有此称，如勇营编制：百人为哨，三哨为一旗，五哨为一营。咸丰后，陆军以一百人或八十人为哨，水师每八十人或二十人为一哨。

**八旗兵** 清代兵制。清太祖努尔哈赤于一六一五年正式建立。所谓八旗，原指满洲军队使用的八种不同颜色的旗帜和旆饰，把旗帜分成八种样式，用以区分军队的各部分。努尔哈赤初定兵制，每三百人设一佐领，五佐领设一参领，五参领设一都统。每都统设副都二，领

兵七千五百人，为一旗。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时，只有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四十三年，增镶黄、镶白、镶红、镶蓝，称八旗，兵五万九千五百三十人。皇太极天聪九年（1635年）分设蒙古八旗，兵一万六千八百四十三人；崇德七年（1642年）分设汉军八旗，兵二万四千零五十二人。从此，八旗又有满、蒙、汉军的区别，共二十四旗。后佐领增多，各旗也分设护军、骁骑、前锋等营伍。清朝统一后，八旗兵分为京营和驻防两部分，京营又分郎卫和兵卫，郎卫以保卫清中央政权为职任，从上三旗（镶黄、正黄、正白）中挑选人员，组成亲军，归领侍卫内大臣统率。兵卫之制：由八旗都统直辖的有骁骑营；不归都统指挥，另设总统或统领统率的有前锋营、护军营、健锐营、火器营、步军营。步军营除八旗兵外，兼辖一部分绿营兵。此外，下五旗的亲军，属于王公。领侍卫内大臣统率的，还有虎枪营，总计京营兵额十万余人。驻防兵分驻各省冲要地点，共十万七千余人，分由各地的将军、都统、城守尉统率。乾隆时佐领之数近二千，兵额则仍为二十万余人。

绿营兵 清朝军队的名称。也叫绿旗兵。其制与满洲八旗兵不同，是由汉族人组成的汉兵，用绿旗。绿营兵除在京师五城戍卫以外，绝大部分驻在全国各省。在京师担任戍卫的称巡捕营，与八旗步军营同

隶步军统领。步军统领下辖左右翼总兵及十六门（内城九门，外城七门）千总。分驻在各省的绿营兵，有督标、抚标、提标、镇标、军标、河标和漕标，分别由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将军、河道总督、漕运总督统辖。绿营兵以标来区分，一般分为督、抚、提、镇四种标兵。由督、抚、提、镇所直接统辖的为本标，本标以左、右中、前、后番号编制各营，其他兼辖则为城守营与分防营。标下设协、由副将统领；协下设营，由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分别统领；营下设汛，由千总、把总分别统领。绿营兵有陆师、水师二种兵种，水陆军编制相同。在水陆两军种内部，本标或分防营内都分马兵、步兵二种。绿营兵直辖于兵部，将官的铨叙，属于兵部。绿营兵“乃募于民”，其兵额时有增减，清朝末年裁废。

防军 清朝兵制。在八旗兵、绿营兵外，另行召募成营的军队。其士兵称为“勇”，以表示和原有的兵不同。兵员多少不定，分布各地，遇有军情则由将帅调发征戍。乾隆、嘉庆时，为了镇压各地起义，清政府曾暂募勇营，事平随即撤销。咸丰二年（1852年），清政府命曾国藩治湖南练勇，定湘军营哨之制，这是防军营制的开始。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清政府在各地以勇营屯驻设防，其饷银高于绿营兵，这才正式有防军的名称。同治元年（1862

年),在额兵内选五百人,后再增至二千五百人,分为五营,改用新式武器,组成练军,实际上就是防军。其制,在营下分十队,领兵官有总统、翼长、管带、副管带等。光绪中叶,改防军、练军为巡防队。

湘军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清军主力“绿营”,在太平天国和各地起义军的打击下土崩瓦解。咸丰三年(1853年)初,清政府任命湖南等十省在籍大官僚四十余人任督办团练大臣,咸丰帝并任命因母丧而在湖南湘乡原籍的礼部侍郎曾国藩为帮同湖南巡抚办理本省团练事务的大臣,组织团练对抗太平天国。曾国藩立即从湘乡到长沙,当年九月,在衡州设立水师,建造衡州船厂,又设湘潭分厂,制造炮船,并开始购买外国的洋炮,装备水军。兵员募自湖南“团丁”(即练勇),粮饷由清政府拨给,属于官勇,称为“湘勇”(后一般称为湘军)。在编制上,以各级将领为中心,先设官,后由官召兵,兵为将有,实行营官自招。湘军以营为单位,陆师每营五百人,设有一个营官,四个哨官。每营辖前、后、左、右四哨,哨置哨长。每哨辖一至八队,队置什长。水师每营四百四十七人,有快蟹、长龙、舢板等船,至1854年2月,计有陆师十三营六千五百人,水师十营五千人,还有夫役、工匠等,共一万七千余人。接着,曾国藩在湘潭发布《讨粤匪檄》,在外国侵略者的支持下,

于同治三年(1864年),镇压了太平天国起义。湘军领导集团中,左宗棠、刘长佑、曾国荃、刘坤一等人曾先后任总督,与淮军李鸿章争权势,成为清末封建统治的一个重要的武装政治集团。

淮军 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攻占武昌,李鸿章奉命随同侍郎吕贤基回家乡合肥办团练,被太平军击败,1858年投入曾国藩幕府。李鸿章率湘军与太平军作战,颇得曾国藩的赏识。一八六一年,在曾的支持下,李鸿章以淮南地主团练为基础编练“淮勇”,后来一般称淮军。次年,李鸿章率领淮军至安庆,曾国藩拨湘军数营相助,并据湘军章程定其营制。淮军兵员的招募办法、军队的编制都和湘军相同,只是采用洋枪、洋炮,编队才随之有了变化,后来还增有洋枪队、开花炮队等。同年四五月间,淮军六千五百人由英国轮船分批运往上海,李鸿章与英、法等国侵略军和常胜军勾结,多次阻遏太平军攻取上海,并采用“剿抚兼施”的策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在镇压南方各地太平军的过程中,淮军不断扩大,至同治四年(1865年)全军已达六七万人,后来成为镇压捻军的主力。其主要将领有张树声,刘铭传、周盛波、潘鼎新、吴长庆、丁汝昌、叶志超、聂士成等人,形成淮系军阀,成为清末封建统治的一个重要武装政治集团。后来被袁世凯组办的新

军所取代。

**骁骑营** 清代禁卫军之一。天聪八年（1634年），清太宗改八旗官名额真为章京，固山额真（都统）照旧，其随营马兵称阿礼哈超哈营，是骁骑营的开始。顺治时定骁骑营制，规定它是八旗都统的直属部队。所辖有马甲、领催、匠役，均从各佐领中抽调。汉军骁骑营另有炮甲、藤牌兵、异鹿角兵。

**前锋营** 清代禁卫军之一。始于天聪八年（1634年）时所设的噶布什贤超哈营。顺治时定营制，营兵从满洲、蒙古八旗的各佐领下抽调，分左右两翼，设有统领、参领、侍卫等官。统领由王公大臣兼领，统领以下各级长官，由满人和蒙人担任。

**护军营** 清代禁卫军之一。始于天聪年间的巴牙喇营。护军营初制，上三旗守禁门，下五旗守王公府门，至雍正时始定为均司禁卫。兵员从满洲、蒙古八旗的各佐领下抽调，每旗设护军统领一人。雍正三年（1725年）又设圆明园八旗护军营，驻于圆明园。

**健锐营** 清朝的禁卫军之一，即云梯兵。乾隆十四年（1749年）置，从八旗前锋和护军营中内择营兵组成，后随征金川，获胜，专设一

营，分为左右翼，设有翼长、委署翼长、前锋参领、副前锋参领等职，设总统大臣管理。总统大臣由王大臣兼任。

**火器营** 清朝禁卫军之一。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设汉军火器兼练大刀营。三十年，始设火器营，是皇帝的守卫扈从，由总统大臣管理。士兵从满洲、蒙古八旗的佐领下抽调，抽调人数不一。有鸟枪护军和炮甲两种。全营都练习枪炮。

**虎枪营** 清朝禁卫军之一。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黑龙江将军送满兵善于骑射者四十人，分隶上三旗（即正黄、正白、镶黄三旗），始设虎枪营，专任扈从围猎。设总统一人，以公侯领侍卫大臣兼任，又有三旗总领，虎枪长、虎枪副长等职，辖虎枪兵六百人。

**步军营** 清朝禁卫兵之一。担任京师卫戍，由满、蒙、汉士兵组成。康熙十三年（1674年）定制，设统领、城门尉、城门校、千总以统辖京师十六门门军。雍正元年（1723年），设五城巡捕营，是绿营兵，与八旗步军同归步军统领管辖。步军统领的全称为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通常统辖八旗兵的称统领，辖绿营兵的称九门提督。

## 兵器战具

**五戎** 指弓矢、殳、矛、戈、戟五种兵器。《礼记·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郑玄注：“五戎谓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

**五刃** 五种兵器。《国语·齐语》：“定三革，隐五刃。”韦昭注：“三革，甲、冑、盾也。五刃，刀、剑、矛、戟、矢也。”

**弓箭** 古代长射程武器。弓是发射器，箭是搭在弓上发射的武器。远在传说的黄帝时代，我国已发明弓箭。原始弓箭制作比较简单粗糙，弓身用坚韧的树枝弯成，用皮条、动物筋或植物纤维绳作弦。弓的各部分有专门名称：弓的末端叫“弣”，弓把中部叫“弣”，“弣”两边弯曲处叫“隈”，弓两端受弦的地方叫“弣”，弓上用以发箭的牛筋绳子叫“弦”。弓在平时不上弦，用一个铜制的“弓形器”缚在弣上，以保持弓的弹力。箭也叫“矢”，箭杆多用竹木制作，下部装雕毛，末端有“冒”，搭在弦上。箭头叫镞，有铜质、铁质之分。辽宁西岔沟出土的铜镞，有翼式、梭式、扁平式和矛式等多种。盛箭

的器物叫“矢箠”，多用竹木或兽皮制作。

**六弓** 古代的六种弓。《周礼·夏官·司弓矢》：“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及其颁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质者；夹弓、庾弓，以授射豸侯鸟兽者；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使者、劳者。”

**路弓** 大弓。《史记·孝武本纪》：“若兽为符，路弓乘矢，集获坛下。”裴骃集解引韦昭曰：“路，大也。四矢为乘。”

**神臂弓** 弩的一种。北宋李宏研制而成。弓身用栗木，弣用檀木，蹬子枪头用铁，马面牙发用铜，弓弦用麻绳扎丝作成。弓身长三尺二寸，弦长二尺五寸，箭木羽长数寸。射程二百四十余步，合今三百七十二米以上。穿透力强，入榆木，可没半箭。弓身轻利，使用方便，由一人发射。熙宁元年（1068年），李宏把弓样呈献朝廷，成为宋军长期使用的一种精良兵器。南宋绍兴五年（1135年），名将韩世忠加以改进，名为克敌弓。射程增至三百六十步，

约合五百五十八米，能贯穿重甲，“每射铁马，一发应弦而倒”。在对金战争中，金帅完颜兀术也承认，“宋用军器，大妙者不过神臂弓”。绍兴十二年（1142年），南宋科举考试，词科特别以克敌弓铭为题，足见当时对这种兵器的重视。另说，赵匡胤即位元年，已有神臂弓存在。

**八矢** 古代八种箭。《周礼·夏官·司弓矢》：“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诸守城车战；杀矢、鏃矢，用诸近射田猎；矢、蒺矢，用诸弋射；恒矢、瘳矢，用诸射。”

**楛矢** 用楛木做杆的箭。《国语·鲁语下》：“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暘，其长尺有咫。”

**石暘** 石制的箭头。《国语·鲁语下》：“有隼集于陈侯之庭而死，楛矢贯之，石暘其长尺有咫。”韦昭注：“暘，鏃也，以石为之。八寸曰咫。”

**弩** 用机括发箭的弓。弩是在弓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射程远，杀伤力强，命中率高。种类很多，《周礼·夏官·司弓矢》分弩为四种：夹弩、庾弩、唐弩、大弩。夹、庾利攻守，唐、大利车战野战。战国末年出现了用足踏张弦的“蹶张弩”，汉代又出现了能连续发箭的连弩。宋初又出现了床弩，将弩弓固定在木架上，一张床弩可装好几只弓，用数人、数十人绞轴张弓，用锤击牙放箭，射程更远，杀伤力更强。

**弩机** 即弩，也指弩的部件。后者用青铜制，也有铁制的，装置在弩的木臂后部（弓固定在木臂前端）。一般四周有“郭”（外壳），郭中有“牙”（带瞄准器“望山”），可钩住弓弦；有“牛”，作用是固定牙；有“悬刀”作为扳机。用时，弦被钩在牙上，牙由牛托住，牛的长端由悬刀卡住。发射时，把悬刀一扳，牛就顺势松开，牙缩下，钩住的弦就劲弹而出，有力地把放在木臂上的矢射出。

**决** 射者用以钩弦之器。今名扳指，用象牙或兽骨制成，套在右手的大拇指上，用以钩开弓弦。《诗·小雅·车攻》：“决拾既饮，弓矢既调。”毛传：“决，钩弦也。”

**拾** 古代射箭时用的护袖。又叫臂鞬，用皮制成，着于左臂上，用以护臂。

**刺兵** 也叫“直兵”，古代剑、矛之类兵器的统称。因为这类兵器用于直刺而得名。《墨子·鲁问》：“昔白公之祸，执王子闾、斧、钺钩要，直兵当心。”注：“直兵，剑、矛之属。”《考工记·庐人》：“凡兵，句兵（戈、戟之类）欲无弹（摇动），刺兵欲无蜎（屈曲）。”

**剑** 古代一种随身佩带的兵器。长刃两面，中间有脊，短柄。出现于商代，初行于西周，盛行于春秋战国时代。据古书记载，春秋战国时名剑很多，如干将、莫邪、龙

泉、太阿、纯钧、湛卢、鱼肠、巨阙等，都为世人所称道。1965年在湖北江陵出土的越王勾践剑，在地下埋藏了二千多年，仍旧闪光锋利。剑有长有短，形状各异。铜器时代初期和中期，其形多呈锐尖双锋铜片形或矛头形，茎（柄柱）极短，尚未成为柄，是插在腰间的短兵器。铜器时代末期，铜剑形式已循序演进至变茎为柄，剑身加长，刃与柄之衔接处，加宽成为剑格（护手）；但剑柄仍短而不易把握，故有一凸箍（后）以容中指，以便手能紧握，避免滑脱。到了铜铁器时代，剑体加长，柄亦加大，格亦放宽，而且加以雕刻镶嵌，柄的装潢日益华美，且有以玉为首（柄头）以玉为格的。剑身及铜柄上，常嵌金丝镂花，有的上面还有铭。到了完全铁器时代，汉以后，直至清末，其特点是剑体甚长，剑格加大，剑茎细小无后，而外加铜片或木片夹持，柄首亦加大，常护以铜片。格、柄、首都是外加的材料，同剑身已不属于一体。

**干将** 古宝剑名。据《吴越春秋》卷四载：春秋时吴人干将与妻莫邪善铸剑。铸有二剑，锋利无比，一名干将，一名莫邪，献与吴王阖闾。后因以干将为利剑的代称。参见“莫邪”。

**莫邪** 古宝剑名。据唐陆广微《吴地记·匠门》载：春秋时吴王阖闾令干将在匠门铸剑，铁汁流不下

来。干将妻莫邪问该怎样办，干将说：从前先师欧冶子铸剑时，曾以女人配炉神。莫邪听说后就投身炉中，铁汁流出来了，铸成二剑，雄剑名干将，雌剑名莫邪。干将进雄剑于吴王，而藏雌剑。雌剑思念雄剑，常悲鸣。后常以干将、莫邪为宝剑的通称。

**龙渊** 古代宝剑名。唐人避高祖李渊讳，以“泉”代“渊”，亦作“龙泉”。《越绝书·外传记宝剑》记载，楚王派风胡子到吴地去，请欧冶子、干将作铁剑。欧冶子、干将作成铁剑三支：一名龙渊，二名泰阿，三名工布。楚王见这三剑非常高兴，问道：“何谓龙渊、泰阿、工布？”风胡子回答：“欲知龙渊，观其状，如登高山，临深渊。欲知泰阿，观其觚，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欲知工布，觚从文起，至脊而止，如珠不可衽，文若流水不绝。”风胡子的回答都是指刃上的花纹而言。“觚”即刃上碎锦式花纹。

**泰阿** 古代宝剑名。也作“太阿”。《史记·李斯列传》“服太阿之剑，乘纤离之马”。参见“龙渊”。

**工布** 古代宝剑名。参见“龙渊”。

**湛卢**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越绝书·外传记宝剑》：“欧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伎巧，造为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卢，二曰纯钧，三曰胜邪，四曰鱼



肠，五曰巨阙。吴王阖庐之时，得其胜邪、鱼肠、湛卢。”

**纯钧**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越绝书·外传记宝剑》：“越王勾践有宝剑五，闻于天下，客有能相剑者名薛烛，王召而问之……扬其华，粹如芙蓉始出，观其钁，烂如列星之行，观其光，浑浑如水之溢于塘，观其断，岩岩如琐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此所谓纯钧耶。”以上皆指刃上异光花纹而言。参见“湛卢”。

**胜邪**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参见“湛卢”。

**鱼肠**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因剑的纹理屈蹇蟠曲象鱼肠，因而得名。参见“湛卢”。

**巨阙**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参见“湛卢”条。

**钺** 古兵器名。剑的一种，形如刀而两边有刃。《左传·襄公十七年》：“贼六人以钺杀诸卢门，合左师之后。”又大矛也叫钺，《方言》第九：“钺谓之钺。”郭璞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钺。”

**匕首** 短剑。其首象匕，因而得名。《史记·吴太伯世家》：“使专诸置匕首于炙鱼之中以进食。手匕首刺王僚。”司马贞索隐：“刘氏曰：‘匕首，短剑也。’按：《盐铁论》以为长尺八寸。《通俗文》云‘其头类匕故曰匕首也’。”

**鞘** 装刀剑的套子。古剑无鞘，

直接插腰。晚周剑体渐长，剑柄渐大，剑刃较锐，佩剑才用剑鞘。剑鞘用竹木皮革做成，鞘饰用金属（铜、锡、金、银之类）或玉制造。

**矛** 古代的主要兵器。长柄，有刃，用以刺敌。最早的矛用兽角、竹木、或尖形石块制作。开始的时候无柄，后来才加柄。商周时代用青铜制作，汉代以后，多用铁矛。《韩非子·难一》：“楚人有鬻楯与矛者，誉之曰：‘吾楯之坚，物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应也。”这个故事表明了矛和盾的作用。

**稍** 长矛，同“槊”。汉刘熙《释名·释兵》：“矛长八尺曰稍，马上所持，言其稍便杀也。”

**夷矛** 长矛。《考工记·庐人》：“夷矛三寻。”郑玄注：“八尺曰寻。”三寻，即二丈四尺。

**酋矛** 长矛。《考工记·庐人》：“酋矛常有四尺。”郑玄注：“八尺曰寻，倍寻曰常。”常又四尺，即二丈。

**蛇矛** 长矛。《晋书·刘曜载记》：“（陈）安左手奋七尺大刀，右手执丈八蛇矛，近交则刀矛俱发，辄害五六；远则双带鞬服，左右驰射而走。”

**仇矛** 矛名。头有三叉的矛。汉刘熙《释名·释兵》：“仇矛头有三叉，言可以讨仇敌之矛也。”

**锐钹** 古兵器名。简称“锐”。形似马叉，上有利刃，两而出锋，刃下横两股，向上弯。可以刺击，也可以防御，兼矛、盾之用。此器行于明代。

**枪** 武器名。古指长柄有尖头的刺击兵器。《墨子·备城门》：“枪二十枝。”《旧五代史·王彦章传》：“常持铁枪，冲坚陷阵。”到了宋代，枪的形制很多，如骑兵用的有单钩枪、双钩枪、环子枪等，步兵用的有素木枪、“项枪、锥枪、梭枪、大宁笔枪等，还有专用于教阅用的槌枪，在攻城的时候，又有专用的短刃枪、短锥枪、抓枪、蒺藜枪、拐枪、拐突枪、拐刃枪等。除了这些种类繁多的刺击兵器外，还把火药用于军事，出现了各种管形火器，在兵器发展史上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标枪** 手掷武器。其来源可远溯于周人的投壶，宋元时已广泛使用。清代所用标枪，多木或竹竿，铁镞；或完全铁制。但武术家的标枪，比军用之器短，以便于携带。其用钢铁制的，长约二尺半，用木柄的，镞长六寸，杆长一尺八九寸，重不及两斤。纯铁打成的标枪更短，不及两尺，重也不及四斤。一人仅能带四枪，技精者能于五十步外掷中敌人。

**火药** 战国时期以后，有人为求长生不老而制药炼丹，在长期实践中发现硝石、硫黄、木炭等物混

合起来会燃烧、爆炸，这就是早期的炸药。唐朝初年，孙思邈《丹经·内伏硫黄法》里所说的药料已是早期火药的成份。唐朝后期成书的《真元妙道要略》说，把硫黄、硝石、马兜铃等物混合起来会伤人并焚烧房舍，它所说的成份也类似火药。唐朝末年，火药已经用于军事，把火药制成球形，缚在箭头附近，点着引线后发射出去，当时叫做“飞火”。宋朝初年，火药在军事上的使用多起来，有火箭、火炮、火蒺藜、火毯等不同名目。此后各代，火药的使用更加广泛也更加进步。元朝，火药传入阿拉伯国家，后来又由阿拉伯国家传入欧洲。火药的发明是我国在世界文化史上的伟大贡献。

**火枪** 我国古代管形火器的一种。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陈规带兵镇守德安（今湖北安陆），用巨竹装火药，在临阵交锋时点着，用它来烧敌人，叫做“火枪”。每支火枪由二人操作。这是射击性管形火器的始祖。北宋已有“火药鞭箭”，把火药附在竹管外；陈规发明的火枪把火药装在竹管内，这是一大进步。南宋末年的火枪用纸筒或竹筒装上火药后，缚在枪头近处，临阵交锋时可以刺敌人，也可以烧敌人。

**突火枪** 我国古代管形火器的一种。南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年），寿春府（今安徽寿县）创制了突火枪。它是用巨竹筒装上火药，安

上“子窠”，用引线点着火药后，先发出火焰，产生很强的气压，火焰烧完后，“子窠”就会发出去，并且有象是炮响的声音，在一百五十步远处也可以听到。它的“子窠”就是后来的子弹。

**飞火枪** 我国古代的一种管形火器。它出现于金朝后期，是用十六层敕黄纸制成圆筒，内盛柳灰、铁渣末、硫黄、砒霜混合的药物，交锋时点着，焰火可烧十几步，用以烧敌人，眯人马的眼睛。

**火铳** 我国古代管形火器的一种，又名“铜将军”。它是用金属铸成的管形火器，内盛火药、石球、铁球等物，点着引线发射出去杀伤敌人。元朝末年已有火铳用于战争，元顺帝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朱元璋部将徐达进攻张士诚，包围了姑苏城（今江苏苏州市），四面筑长围，又架木塔三层，高出城墙，每层都有士兵发射火铳。次年，张士诚的弟弟张士信中了对方“铜将军”发射来的石球而死。火铳先是用铜铸造，后来用铁铸成，明朝中期以后，形制更加重大，常被加以“大将军”、“夺门将军”等等封号。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戴梓发明了连珠火铳，样子象一只琵琶，背脊上放着火药和用铅丸做成的子弹，装有机关，发射的时候，只要扳动枪机，一次可以连射二十八发，有些象现在的机关枪。

**霹雳炮** 我国古代的一种爆炸性火器。用纸管装石灰和火药，上节是火药，下节是石灰，点着引线后就发出一声巨响升到空中，然后再发出一声巨响落下来，纸管裂开，石灰四散，眯住敌人的眼睛。北宋已有这种火器，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宋军就曾使用过霹雳炮，阻止金兵渡长江。

**震天雷** 我国古代的一种爆炸性火器。本名“铁火炮”，是用生铁铸成葫芦形、圆形、合碗形等等不同形态的铁罐，身粗口小，内盛火药，安装引线，使用时根据目标远近，决定引线的长短。交锋时点燃引线后，用抛石机发出，在到达目标的时候，火药发作，铁罐炸碎飞散，杀伤敌人，炸毁目标。因为它在爆炸时发出很大的声音，所以称为震天雷。它出现于南宋后期，金哀宗天兴元年（1232年），蒙古兵攻金朝南京（今河南开封市），用牛皮做成“洞子”，兵士伏在里面，到城下来掘城，城上的矢石打不破这种“洞子”，金兵就用铁绳悬震天雷沿城墙吊到被掘的地方，把攻城的兵士和牛皮洞子都炸得粉碎。

**地雷** 埋藏在地面下的一种爆炸性武器。明宋应星《天工开物·佳兵火器》：“地雷埋伏土中，竹管通引，冲土起击，其身从其炸裂。”

**火箭** 我国古代管形火器的一种。唐末宋初火药用于军事以前，

已有名叫“火箭”的兵器，即在普通的箭头上缚以草艾、麻布、油脂等易燃物点燃后发射出去，用以燃烧敌人营房、粮仓及其他设施。唐末宋初发展为把火药制成球状，缚在箭头附近，点着引线发射出去。把火药运用到兵器上，是兵器史上的一大进步。宋元之间又出现了一种利用火药燃烧喷射气体产生的反作用力把箭头射向敌方的火箭，这已和现代火箭的发射原理相同。到了明代，这类火箭更加多起来，不但有“飞刀箭”、“飞枪箭”、“飞燕箭”等多种单发火箭，还有同时发射十支箭的“火弩流星箭”，发射三十二支箭的“一窝蜂”，发射四十九支箭的“四十九矢飞廉箭”，发射一百支箭的“百矢弧箭”、“百虎齐奔箭”等。这些多发箭大都是箭装在筒里，把各条引线连在一根总线上，点着总线后，传到各条引线一齐发射出去。

**火龙出水** 我国明代的一种管形火器。是一项伟大的创造。利用四支大火箭筒燃烧喷射产生的反作用力把一个龙形筒射出去，在这四个大火箭筒里的火药燃完以后，又引着龙肚子里的神机火箭，把它们射向敌人。这实际上是一种雏型的两级火箭，和现在的多级火箭原理完全一致，在当时世界上是最先进的。

**盾** 即盾牌，也作“楯”。古代护身兵器名。用皮革、木材或藤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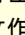
制成，用以防御刀箭。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年），孙拱曾设计了一种可以折叠的盾牌，战时张开使用，携带方便。参见“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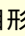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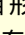
**句兵** 用以钩挽敌人的兵器。钩敌人的颈项而致其死，或钩近而用短兵器砍死，所以叫句兵。戈和戟有钩挽的效用，都属于句兵。明代的铁钩枪及钩镰刀等长柄枪刀也都属于句兵。中国上古的句兵，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内”安柄的，这类较多；一类是以“銚”安柄的，这类较少。殷墟出土的句兵，两类都有。

**戈** 我国古代的主要兵器。青铜制，盛行于殷周，秦以后逐渐消失。属于杀伤类兵器，用以钩挽敌人、啄刺敌人。戈的各部分都有专名。其主要部分称“援”，象宽刃的大匕首，用以钩啄敌人；转折而直下的部分称“胡”，其上有孔，用以贯索，缚于柄上；援后的短柄称“内”，用以穿入长木柄；内上有孔，叫“穿”，穿可贯索缚于长木柄上端，使戈体紧牢着柄而不左右移动；戈的长木柄称“秘”；秘的上端有铜饰，称“冒”；秘的下端有平底青铜套，称“徽”。比铜戈早的石戈，无胡无内，援的后端向左右两边突出少许，用以缚索于木柄之上，因其体短而宽，故亦能着柄而不滑脱。此外还有玉戈。石戈和玉戈，商代以后，多作为礼仪用具或明器。据《考工记·治氏》记载：“戈广二寸，内倍之，胡

三之，援四之。”即戈之最宽度为（周尺）二寸，内长四寸，胡长六寸，援长八寸。再就刃形而言，晚周之戈，大概“内”末有刃者居多，就孔（穿）洞而言，戈愈晚则其“胡”上之穿孔愈多，孔洞均作长方形。至于戈秘为一直体长杆，一般长六尺六寸，但亦有长有短。

**戟** 古代兵器。是戈、矛合体，可以刺，可以勾，可以斩，是一物而具有三用的兵器，威力较大。流行于春秋战国时期。略作十字形，后又有卜字形，装有长秘。最早为青铜戟，至战国时开始有铁戟。据《考工记·冶氏》记载：“戟广寸又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与刺重三。”古代宫门立戟作为仪仗，唐代凡官、勋、阶都是三品的也可立戟于门，所以称显贵之家为戟门。

**戣** 古代兵器。和戟同类。戣是侍臣所持的兵器，原文作“癸”，古文作，象数戣交叉之形。铜质，有“内”，以纳入柄中。自清代以来，出土不少，上面都有铭文。

**瞿** 古代兵器，和戟同类。瞿是侍臣所持的兵器，其后端图案有横目形。按瞿即，《说文》作，与横目形图案正合。铜质，刃体无转折，有釜，用以穿柄。近年殷墟出土铜兵器中，已发现瞿类不少。其形略如商代无胡的句兵，但它不是以内安秘，而是用椭圆釜管安秘。周代瞿形，已不如商句兵之曲后偏上，而是直后居中，并且有方釜。

**殳** 古代撞击用的兵器。用竹木做成，长一丈二尺，头上不用金属为刃，呈八棱形而头尖。类似有首的木杖。也作仪仗之用。

**铁椎** 古兵器名。亦作“铁锤”，有柄，一端状如瓜。《史记·留侯世家》：“（张）良尝学礼淮阳，东见仓海君，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张良狙击秦始皇于博浪沙就是用的这种兵器。

**锤** 古兵器名。见“铁椎”。

**铜** 古代兵器，本作“筒”。形状象鞭，长而无刃，有三棱或四棱，上端略小，下端有柄。元关汉卿《关大王独赴单刀会》第三折“三股叉，四楞铜，耀日争光”中的四楞铜就是这种兵器。传世的宋朝名相李纲用过的铜用钢铸成，重三点六公斤，长九十六点五厘米，铜身刻有嵌金篆文“靖康元年李纲制”七字，并配有圆形的红木套。

**镖** 兵器名，也作“鏢”。形如矛头，用以遥掷伤人。如清代脱手镖，有三棱五棱及圆筒等形式，能于四十步以外中敌。清代最通行的镖长三寸六分，重六两至七两。可分为三种：一为带衣镖，即于镖之末端扎红绿绸二寸许，用以鼓风乘势，如箭之有羽，红绿绸名为镖衣。二为光杆镖，不带镖衣。三为毒药镖，用各种毒药配合，与镖同煮，或熬成膏而涂于镖刃，一入人体，即毒发丧命。脱手镖以十二枝或九枝为一槽，每槽必有一绝手镖，较他镖为大，不得已时始用之。

**飞叉** 古兵器名。源出宋代，清代特盛。能于百步外叉人。其叉全体铁铸，长约九寸。叉头约占三分之一，在三寸以上，股数或三或五；三股者较多，中一股挺出如枪头，左右二股作半圆形，环抱于中股之两侧，上端近中股处亦各有锐利之首，半圆形之外侧，亦为薄刃，其锋利。三股相合，略成一圆圈形，惟中股特长。柄近叉处较细，愈后愈粗，约长六寸。叉重在一斤以上，二斤以下。每九叉为一联，用软皮插袋盛之，斜缚于肩背之后，叉头向上。

**飞钩** 古兵器名。又名铁鸱脚，铁制。主体前面是伸向四方的锐利的钩，形如鸟爪，后面有一个铁环穿上铁索，再用麻绳接在铁索上。在敌人聚集的地方，把它掷向敌人稠密的地方，把中钩的敌人急速地拉过来。

**九节鞭** 古兵器名。每节长三至四寸，联以铁环。不用时可以收小握于一手之中，或围绕腰际；用时握柄将鞭打出，成一软性短鞭。可击、可笞、可勾、可缚，善用者常可胜敌人之刀剑，一击而可拖拉敌颈使倒。

**刀** 兵器名。最早为石刀，商代已有铜刀，至周又有铁刀。周人喜佩剑而不喜佩刀，汉代帝王公卿则佩刀而不复佩剑。南北朝以后，钢刀一直是主要的步、骑兵武器。

至宋，有手刀、棹刀、屈刀、笔刀等不同的形制。明清的刀制作比较复杂，也比较精美，有腰刀、大刀、小刀、短刀、长柄大刀等多种。

**斧** 古代兵器。最早为石斧，商代已有铜斧。刃作凸形，略外出。周代铜斧大多数都以管形銎穿柄。商周的铜斧，形式铸造及雕刻嵌镂均精致华美。到了汉代改用铁斧。斧的形状极不一致，长短宽窄各异，变体也多，名称也很复杂。

**钺** 古代用于砍杀的一种兵器。本作“戣”，后加金旁作“钺”。青铜制，形状像大斧，圆刃或平刃，有“穿”，用以绑长柄，盛行于商、周，是当时的一种重要武器。也有用玉石作的，多用于礼仪及殉葬。

**戚** 古兵器名。斧的一种。戚与钺都是斧的变体。钺大于斧，戚小于斧。其制造甚为精美。《诗·大雅·公刘》：“弓矢斯张，干戈戚扬。”毛传：“戚，斧也；扬，钺也。”也可作乐舞之用。《礼记·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

**胄** 头盔。又叫盔，首铠，兜鍪。古代作战戴在头上用以保护头部。多用铜铁制成，也有用藤或皮革制作的。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头盔，是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铜盔。这种铜盔，里面红铜，外镀厚锡，高约一五毫米，底宽约一八毫米，呈虎头形。宋元的钵形铁胄，精美坚整。高五寸四分，钵顶穿孔，周围



有云形圈形叶形及珠形五层凸体花纹，下边作绳缘形及云头形花纹，钵内涂朱，眉庇也是铁质。

甲 见“衣冠服饰”门。

锁子甲 古代战士穿的一种铠甲。简称锁甲。这种甲五环相互结合，一环中嵌，诸环拱护，所以箭不能射穿它。

铠 古代战士用以护身的铁甲，又叫铠甲。铠是用铁制作的。古代的甲较早是用动物皮革制作的，秦汉以后，才有“铠”的名字。唐有锁子甲，系用练子衔接，互相密扣，缀合而成衣形的甲。到了宋代，铁甲盛行。宋有钢铁锁子甲、黑漆顺水山字铁甲、绉里明光细网甲等名目。元代，蒙古骑兵均披网甲（即连环锁子甲），这种甲用铁片及铁丝、铜丝贯合而成。孙威还曾制造了一种“蹄筋翎根铠”，能够挡住弓箭的射入。蒙古皇帝的铠甲还镶嵌着各种宝石。明代有卫护上身及两膀的铁网衣（锁子甲），卫护手及腕的带网腕甲，卫护下体的铁网裙或铁网裤等。

望楼车 古代攻城时用作窥望的战具。宋朝的望楼车用坚木做成车坐和车辕，长一丈五尺，下有四轮，轮高三尺五寸，上面立着望杆，长四十五尺，上径八寸，下径一十二尺，上安望楼，竿下有转轴，两旁有义手木，系麻绳三棚，上棚二条，各长七十尺，中棚二条，各长五十尺，下棚二条，各长四十尺，带铁轂六条，下锐。立杆如同舟上建檣

的办法一样，钉橛系绳六面连结起来。攻城时可登杆进入望楼窥望城中情况。

云梯 古代攻城时攀登城墙的长梯。《墨子·公输》：“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成，将以攻宋。”由此可见，云梯的出现时间很早，战国时期已经用以攻城。《武经总要》记载宋代的云梯情况：“其制造以大木为床，下施六轮，上立二梯，各长二丈余，中施转轴，车四面以生牛皮为屏蔽，内以人推进，及城，则起飞梯于云梯之上，以窥城中，故曰云梯。”

濠桥 古代攻城渡濠的器具。宋代濠桥的长短以濠为准，桥下前面有两个大轮，后面是两个小轮，推进入濠，轮陷则桥平可渡。如果濠阔，则用折迭桥，就是把两个濠桥接起来，中间有转轴，用法也相同。

火船 古代水攻的战斗武器。用弊船或木筏载以刍薪，从上风顺流发火，焚毁敌人楼船战舰。三国时期的赤壁之战中，刘备和孙权的联军就是用这种办法打败曹操的水军的。

火牛 古代以牛为战斗武器，在牛前缚缚长枪，其刃向外，或在牛角缚兵刃，牛尾缚苇灌油，牛头向敌。作战时，以火点燃牛尾苇油，牛震骇前奔，敌众必乱，所触之敌亦尽死伤。著名战例是战国时齐将田单用火牛阵击败燕军，一举收复七十多城。



**雀杏** 将杏子磨穿，挖空，再用艾填满。捕捉敌人城中及仓库中雀数十百只，拿杏系在雀的足上，加火，薄暮群飞入城垒中栖宿，积聚于庐舍，须臾即燃烧起来。古代战争中用这种办法扰乱敌人的后方。

**五车** 古代指戎路、广车、阙车、革车、轻车等五种兵车。《周礼·春官·车仆》郑玄注：“此五者皆兵车，所谓五戎也。戎路，王在军所乘也；广车，横陈之车也；阙车，所用补阙之车也；革犹屏也，所用对敌自蔽隐之车也；轻车，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

**刁斗** 古行军用具。多用铜制，方形如钵盂，有柄，军中白天用来烧饭，夜则击以巡更。

**藿石** 一名“雷石”。古代守城时用以打击敌人的大石。《汉书·晁错传》：“以便为之高城深堑，具藿石，布渠答，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颜师古注引服虔曰：“藿石，可投人石也。”又如淳曰：“藿石，城上雷石也。”

**渠答** 古代军用障碍物。即“铁蒺藜”，俗称铁菱角。铁制的三角物，尖刺如蒺藜。它的作用是布于水中或敌来要道，刺人马足，阻拦人马突闯，或阻碍敌方车辆的行动。

**铁蒺藜** 古代军用障碍物。见“渠答”。

**鹿角木** 古代阻拦马足的战具。选用鹿角形的坚木锯断作成，长数尺，埋入地中，一尺多深。作战

时遍植鹿角木，可以阻拦马足，使敌不能前进。汉代曾广泛使用，三国时魏军大规模用以护城。

**搦蹄** 古代拦马之具。用木四根做为四方形，径七寸，中横施铁逆须钉其上。用以拦马。

**楼船** 见“车马舟楫”门。

**蒙冲** 一种蒙盖着生牛皮的小型战船。《资治通鉴·汉献帝建安十三年》：“刘表治水军，蒙冲斗舰乃以千数。”胡三省注：“杜佑曰：蒙冲，以生牛皮蒙船覆背，两厢开掣棹孔，左右有弩窗、矛穴，敌不得进，矢石不能败。”

**斗舰** 古代战船。船上设女墙，可高三尺，墙下开掣棹孔。船内五尺，又建棚，与女墙齐。棚上又建女墙，重列战士。上无覆背，前后左右树牙旗、帜幡、金鼓。

**走轸** 古时战舰中的快艇。船舷上立女墙，船上设置钲和鼓，树立旌旗。棹夫多，战卒都选勇力精锐者充当。船速极快，往返如飞鸥。《三国志·吴志·周瑜传》：“又豫备走轸，各系大船后，因引次俱前。”赤壁之战中，走轸曾起了作用。

**铜鼓** 我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使用的战鼓。遇有战争威胁时，即击铜鼓以号召其族人备战。由用作炊具的铜釜发展而成。用铜铸造，大小不一，最大的直径在一百厘米以上，最小的仅十余厘米，重量自数十斤至数百斤。制造精良，花纹美富。汉代已有此物。

## 职 官

**阿** 官名。一作保衡。一说伊尹号阿衡，商代成汤时以伊尹、仲虺为二相，因成汤依靠伊尹治理国家，故以其名为官名。一说阿衡乃伊尹所任官名，伊尹名挚，在成汤时为阿衡，至太甲时改曰保衡阿衡、保衡皆公官。一说阿、保乃伊尹所任官名，掌保护教养之职；衡乃伊尹之字。一说保衡乃太甲复位后的辅佐，不是伊尹。后代常用来称呼辅佐帝王主持朝政的官员，成为宰相的代称。

**尹** 官名。商代、西周时，尹为辅佐国君的大官。春秋时，楚国多用尹称呼长官。汉代开始用以称呼都城行政长官，如京兆尹、河南尹。元代用以称呼州县长官。

**车正** 官名。夏代有车正，掌造车等事。殷代沿置。

**牧正** 官名。夏代有牧正，掌畜牧。

**庖正** 官名。夏代有庖正，职掌王的膳食。

**田** 或作甸，官名。商代设置。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外从事农垦的职官，后逐渐演变为诸侯。

**牧** 官名。商代设置。是被商

王派驻在商都外从事畜牧的职官，后逐渐演变为诸侯。古书中也用作对诸侯的称呼。

**卫** 官名。商代设置。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外保卫商王国的武官。后逐渐演化发展为诸侯。

**亚旅** 官名。商代始置，西周沿置。是位次卿之众大夫。职掌奉命征伐与田猎。

**小藉臣** 官名。商代设置，掌农事，为农业奴隶的总管。

**作册** 官名。商代设置。西周时也称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内史。职掌著作简册，奉行国王的告命。

**六官** 《周礼》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的合称。隋、唐以后，用以统称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

**太宰** 官名。一、殷商时始置，周时沿置，改称冢宰。其职为辅佐帝王治理国家，为天官之长，宰相之任，百官之首。简称宰。秦、汉时不设。北周时仿《周礼》建六官，置天官大冢宰卿。隋、唐时废。宋代于崇宁间曾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旋于靖康末复旧称。明、清时六

部尚书，其次序以吏部为首，故习惯上用作吏部尚书之别称。二、三代时掌膳饌的官吏亦称太宰。

**司徒** 官名。金文作“司土”。西周始置，春秋时沿置。其职掌为治理民事，掌握户口、官司籍田、征发徒役和收敛财赋。秦代省司徒而置丞相，汉哀帝元寿二年（前40年），丞相改称大司徒，是三公之一。东汉时改称司徒，主教化。三国魏司徒不预朝政。北周以司徒为地官，称大司徒卿。隋唐复为三公之一，参议国事。宋司徒为宰相、亲王、使相加官，政和二年（1112年）废。明清别称户部尚书为大司徒。

**宗伯** 官名。一、《周礼》春官有大宗伯，春秋时鲁置，掌宗庙祭祀等礼仪。汉为太宰，掌邦国祭事，即后世礼部之职，故用以称礼部尚书为大宗伯或宗伯，侍郎称少宗伯。二、秦、西汉皆有宗正，掌王室亲族事务。汉元始四年（4年）改称宗伯。东汉称宗正卿，始不用宗伯名。

**司马** 官名。一、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时沿置。除掌军政外，还兼掌制赋，教军旅等，是治军的最高长官，其佐助称为少司马。汉武帝时罢太尉，设大司马，常和将军、骠骑将军联称。成帝时大司马有官属，俸禄与丞相同。东汉光武帝时常与太尉迭置，至灵帝末又别置大司马。北周时为夏官，称大司马卿，掌国政。从隋代开始，不再设大司马，明

清用作兵部尚书的别称，侍郎则称少司马。二、汉时宫门及大将军、将军、校尉属官有司马，边郡则设千人司马，专掌兵事。魏晋至宋，司马为军府官，职掌综理府事与参预军事计划。隋唐时州府佐吏有司马，位在别驾、长史下，明清因以称府同知为司马。

**司寇** 官名。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沿置，主管刑法狱讼。孔子曾做过鲁国司寇。后世以大司寇为刑部尚书的别称，侍郎则称少司寇。

**司败** 官名。春秋时，陈、楚等国称司寇为司败，掌管刑罚狱讼。楚又名廷理。

**司空** 官名。金文多作“司工”。一、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沿置。宋国因武公名司空，因而改司空官名为司城。主管土木建筑工程。后世往往用作工部尚书的别称。二、西汉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后复旧称，哀帝时改为大司空，与大司徒、大司马合称三公。东汉光武帝时改称司空，掌监察、执法，兼掌重要文书图籍。三国魏时相承为三公官。北周为冬官，称大司空卿。隋唐复为三公官。宋不常置，是宰相、亲王、使相的加官，政和二年（1112年）罢。三、掌管囚徒之官，汉时宗正属官有左右司空，水衡属官有水司空，均主管囚徒。

**司门** 官名。《周礼》地官司徒

的属官有司门，掌国门的启闭及讯征。汉有城门校尉，北周置司门。隋初称司门侍郎，后称司门郎。唐为司门郎中，掌守京师城门关桥和巡查道路等。唐宋时司门隶属于刑部。元废。

**司兵** 官名。《周礼》夏官司马的属官，主掌兵器。唐制，各府有兵曹参军，在州称司兵参军，在县称司兵。主掌军防、门禁、田猎、驿传、仪仗等事。宋废。

**司士** 官名。《周礼》夏官司马的属官有司士，掌群臣的爵禄等。北齐时，郡有司士参军，掌工役。唐制，州有司士参军，县有司士，掌河津、营造、桥梁建筑等事。

**司成** 官名。即大司成。掌管教育贵族子弟之官。相当于汉以后的国子监祭酒。唐高宗时一度改国子监为司成馆，祭酒为大司成。后代相沿用为祭酒的别称。

**职方** 官名。《周礼》夏官有职方氏，主掌天下地图与四方贡物。隋置职方郎。唐、宋兵部有职方郎中、员外郎。明、清兵部设职方清吏司，掌地图、军制、城隍、镇戍、简练、征讨诸事。

**掌固** 官名。《周礼》夏官司马属官有掌固，掌城郭沟渠之修治和防守。唐代尚书省属官有掌固，主看守仓库及陈设等事。

**常伯** 官名。周官，见于《尚书·立政》。是跟随国王左右的高级官

吏，掌民事的长官。据杜佑《通典》，秦、汉时称侍中。

**常任** 官名。周官，见《尚书·立政》，是跟随国王左右的高级官吏，掌政务的长官。

**准人** 官名。周官，见《尚书·立政》，与常伯、常任均为随侍国王左右的高级官吏，是掌司法的长官。

**缀衣** 官名。周官，见《尚书·立政》，是国王左右的侍奉官，掌衣服。

**虎贲** 官名。周官，见《尚书·立政》。《周礼》也有虎贲氏，是国王左右的近侍小官，掌王出入仪卫事。汉武帝时置期门郎，平帝时改称虎贲郎，置中郎将，主皇宫宿卫。历代沿置，唐废。

**膳夫** 官名。金文作善夫。《周礼》天官所属，掌王宫饮食膳饗。

**阍人** 官名。《周礼》天官所属，掌守王宫中门之禁，纠察出入人员。

**宰** 官名。殷商时是奴隶主家管理家务的总管，西周时掌王的内外事务。春秋时各国沿用，但称为太宰。卿大夫家臣和采邑的长官也称宰。《周礼》有冢宰、大宰、小宰、宰夫、里宰、内宰。是官吏的通称。

**内宰** 官名。《周礼》天官所属，掌王宫的政令，并负责教导王的嫔御。

**内小臣** 官名。《周礼》天官所属，职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是侍奉王后之臣。

乡大夫 官名。《周礼》地官之属官。掌一乡的政教禁令。春秋时又称乡正。

封人 官名。《周礼》地官所属，职掌分封诸侯事宜。春秋各国封人，职掌典守封疆。

泉府 官名。《周礼》地官所属，掌收藏市场各种税款，收购市上滞销物资及借贷收息等，年终结算，将余存交纳朝廷。（“泉”通“钱”）。

司稼 官名。《周礼》地官所属，掌巡视稼穡，辨别谷种及其所适宜种植的土地；秋熟时巡视农田丰歉，确定百姓上交税额，以及调剂粮食。

圻人 官名。《周礼》地官所属，掌管矿产。

贾师 官名。《周礼》地官司市所属，职掌调节物价。春秋时鲁国置贾正。

鞀鞀氏 官名。《周礼》春官所属，掌四夷之乐与其歌舞。

挈壶氏 官名。《周礼》夏官司马所属，掌为军队提供饮水、粮食、舍止之处，以及掌漏刻。自唐至清均设挈壶正之官，专掌时刻。

士师 官名。《周礼》秋官所属，掌禁令、狱讼、刑罚。古代通称法官为士师。

行人 《周礼》秋官司寇属官有大行人、小行人，掌管朝覲聘问。掌天子与诸侯间重大交际活动礼仪的称为大行人；接待宾客的称为小行人，其地位次于大行人。春秋战国

时期的各诸侯国都有行人。大行人在秦代为典客。汉景帝建中六年（前144年）改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更名大鸿胪。秦汉的典客，大鸿胪都以接待远方宾客为主。直至隋、唐以后的鸿胪卿，才以赞导礼仪为主职，与行人不完全相同。明代有行人司，所掌乃是捧节奉使及颁诏册封、抚谕征聘之事，实际上是秦、汉时谒者的衍变。清不设行人司，遇事则临时派官。

女史 女官名。《周礼》天官所属，女史为宫廷内官，掌有关王后礼仪典籍。春官所属女史为府史之属，掌书写文书等事。明代内职六局所属都有女史，各为掌执文书、传宣启奏以及园囿种植、裁制缝纫等类事务。

太史 官名。西周、春秋时，掌撰文修史，兼及天文历法、祭祀及典籍管理。秦汉设太史令，职位降低，隶属太常。魏晋时，太史仅掌天文历法。隋有太史监，唐时改称太史局。唐肃宗时又改为司天台，五代时同。宋有司天监，元丰年间改立太史局。辽称司天监，金称司天台，元称太史院，明清时为钦天监。宋代史馆始置编修、检讨官，而明清时的翰林院也设编修、检讨，故亦称翰林官为太史。

左史、右史 官名。周代史官有左、右史。左史记动，右史记言，《春秋》即左史所书，《尚书》即右史

所书。一说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后世常以带“起居”二字官名掌录帝王言行。北魏始置起居令史；又别置修起居注，以他官领之。唐宋以门下省的起居郎、中书省的起居舍人充左、右史，分别编修记事之史与记言之史。明代称起居注。清代称日讲起居注官。

**内服官** 商代在国王直接统治地区为王室服务的官。

**外服官** 商代在国王直接统治区以外设立的诸侯，有侯、伯、甸等，周人称为殷边侯、甸。

**保傅** 古代辅导天子及诸侯子弟的官员太保、太傅，统称保傅。《大戴礼·保傅》：“保，保其身体；傅，傅其德义。”

**三公** 周代立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是协助国君掌握军政大权的最高官员。一说司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为三公。西汉以丞相（西汉末改为大司徒）、太尉（汉武帝时改为大司马）、御史大夫（西汉末年改为大司空）为三公。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综理众务，以太傅为上公，三公亦称三司。三国魏初所置三公与东汉同，但都不参预朝政。晋沿置。北周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唐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但无实际职务，仅为大臣虚衔。唐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宋沿唐制设三公，为宰相、亲王、使相的加官。明清相

沿设三公。

**太师** 官名。一、古代三公之一，《尚书·周官》有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秦及汉初不置。汉平帝元始元年（1年）复置太师，位在太傅上。三国魏不置。晋复置，因避景帝司马师讳，改称太宰。以后历代相承，以太师、太傅、太保为加官，仅示荣宠而无实职。历代均以太师为最高荣誉。二、辅导太子的官，称太子太师。西晋时设太子太师、太傅、太保、太子少师、少傅、少保，称为三师、三少。明、清时以朝臣兼任，是无实职的虚衔。

**太傅** 官名。一、古代三公之一，周代始置，为国君辅弼之官。秦代无太傅。汉高后元年复置，其位次于太师，后省。汉哀帝元寿二年（前1年）复置。东汉时太傅参预朝政。其后历代太傅与太师皆称上公，但多以他官兼领，或不备置。明、清以太师、太傅、太保为加官虚衔，无实际职事。二、辅导太子的官，西汉时称太子太傅。隋唐以后为虚衔，与太子毫无关系。

**太保** 官名。一、古代三公之一。商代时伊尹曾为太保，为国君辅弼。位次太傅。秦废。汉平帝元始元年（1年）复置，东汉废。三国魏末年复置，其后历代均为大臣赠官加衔，无实际职事。二、辅导太子的官。晋有太子太保。隋唐以后为虚衔。

**三孤** 周成王时立少师、少傅、少保，合称三孤，是三公的副职。其

地位低于公而高于卿。秦、汉以后废，北周时复置。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复置，作为次相之任。明清无固定员额，而作为荣衔。

**少师** 官名。周置，和少傅、少保合称“三少”或“三孤”，是辅佐国君的官。春秋时楚国有少师，是辅导太子的官，北周以后，历代多沿置，一般作为高级官员的荣誉头衔，地位很高而没有实际职务，也没有固定的员额。又，历代太子少师也简称少师。

**少傅** 官名。古代“三孤”之一。据《文献通考》，为周成王时立。春秋时期，齐国置少傅以辅导太子，西汉称太子少傅。北周以后，历代多沿置，地位在少师之下，少保之上，三者又合称“三少”，一般为虚衔，无实际职务。

**少保** 官名。古代与少师、少傅合称“三孤”。北周以后，历代多沿置，地位次于少傅，一般作为荣誉头衔加给高级官员，没有实际职掌。又，历代太子少保也简称少保。

**尉** 官名。春秋时有军尉、舆尉。晋国上中下三军都置尉。战国时，赵国有中尉，掌“选练举贤，任官使能”。各国在将军下置国尉、都尉为高级武官。秦以国尉（太尉）为武官之长，又有廷尉学刑狱，卫尉掌宫门卫屯兵，中尉掌徼循京师，主爵中尉掌列侯。尉，大多为武职，除上述名称，秦还有郡尉、护军都

尉、左右校尉、关都尉等名称。汉承秦制，略有变化。如以校尉言，名目较多，往往随职务冠以名号。西汉时有的郡不设太守，而仅设都尉，权位特重。尉字官，后世或沿袭，或废弃。如校尉，唐以后用为低级武散官之号，明消时卫士亦称校尉。又如汉时各县设县尉，掌治安。明代则废县尉，而以典史、巡检充任其职。

**大将军** 官名。战国时始置，汉代沿置，掌统兵征战，是将军最高称号。汉武帝时在大将军上还冠以大司马称号，地位更加尊宠。东汉大将军位在三公上，多由贵戚充任。三国魏、吴都置上大将军，位在大将军上。北周实行府兵制，以柱国领兵，下设大将军。隋左右武卫、左右武候等均置大将军，是禁军的高级武官。唐时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军、十六卫亦置大将军。宋代十六卫大将军仅为环卫官。自唐至元，三品以上武散官有大将军，非实职。明、清于战争时设大将军统兵作战，战毕即罢。

**将军** 官名。春秋时，诸侯以卿统率军队，始有将军的称呼。战国时才以将军为武官名，而卿仍有将军之称。汉置大将军、车骑将军、前后左右将军等。打仗时的统帅则另加称呼如材官将军、度辽将军等，名称不一，也不常设。晋时诸州刺史多以将军开府，都督军事。南北



朝时将军名号甚多，其职位各异。唐代将军与大将军、上将军都是环卫官及武散官。宋、元、明时以将军为武散官，而殿廷武士也称为将军。明代的总兵有挂印带将军号的，战毕即罢。清时将军，或因战事而临时设置，事毕即罢；或作宗室爵号之一；或以为驻防各地的八旗最高长官的称呼，边疆地区将军则为该区的最高军事和行政长官。

**柱国** 官名。战国时楚国有柱国，是保卫国都的武官，又以上柱国为最高武官。秦汉无柱国之称。北魏始设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西魏有八柱国，每人统大将军二人，掌禁兵。北周增置上柱国大将军。隋置上柱国、柱国以酬勋劳，并为散官，实不理事。唐宋以后亦作武官最高勋级，至清代废。

**三闾大夫** 官名。战国时楚国设有三闾大夫，以掌王族中势力最大的昭、屈、景三姓子弟的教育事。历史上著名的屈原曾任此职。

**卿** 古代高级官员或爵位的称谓。西周与春秋时期，周王朝及诸侯中都设卿，并分上中下三级。战国时为爵位，有上卿、亚卿等。秦汉时，朝廷有奉常（汉：太常、太奉）、郎中令（汉：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典客（汉：大鸿胪）、宗正、治粟内史（汉：大司农）等九寺长官，均称卿。北魏在脚下又设少卿。后代相沿设九卿，但九卿名称并非一致，执掌事权亦有大小。宋初虽有

九卿，但为命官品秩，而无职事，直到元丰年间改官制，才有职掌。明清都有大小九卿之别。明大九卿为六部尚书及都察院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清代常以六部九卿并称，一般六部尚书不算在九卿内，九卿所指亦无定制。小九卿与明代也有不同。清代常以三品至五品的卿为官员虚衔，无实际职务。

**皇帝** 封建时代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后，自以为德兼三皇，功过五帝，故自称皇帝，此后为历代封建君主所沿称。

**皇后** 皇帝正妻的称呼。自秦代开始，最高统治者称皇帝，皇帝的正室称皇后，皇帝的母亲称皇太后，而皇帝的祖母则称太皇太后。历代相承不变。

**皇太后** 皇帝母亲的称呼。秦以后历代沿称。

**太皇太后** 皇帝祖母的称呼，自汉武帝时始，历代沿称。

**七子** 女官名。秦汉宫中有七子、八子，位在美人、良人下，在长使、少使上。

**孺子** 太子妃嫔名。太子有妃、良娣、孺子，共三等。又古代贵族的妾也称孺子。

**良人** 一、古代乡官名，即乡大夫，一说即卿士。二、西汉妃嫔的称号，相当于八百石官，爵比左庶长。东汉废，魏、晋、南朝复置。

**美人** 妃嫔的称号。西汉始置，相当于二千石，爵比少上造。历代

至明置。

**贵人** 妃嫔的称号。东汉光武帝时始置，位次皇后。历代不常置。后代有沿用其名的，然尊卑不同，清代贵人已降在妃嫔之下。

**帝姬** 北宋政和三年（1113年），采纳蔡京建议，仿照周代王姬称例，改皇帝女公主为帝姬，皇帝姊妹长公主为长帝姬，皇帝姑母大长公主为大长帝姬，南宋初年复旧称。

**才人** 妃嫔的称号。始设于汉，自魏、晋至明代多沿置。

**婕妤** 一作“婕妤”。妃嫔的称号。汉武帝时始置，此后至明代多沿置。

**昭仪** 妃嫔的称号。汉元帝时始置，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三国魏主之妾夫人下有昭仪，爵比县侯。后代沿用，但其地位不及汉魏时尊崇。

**贵嫔** 妃嫔的称号。三国魏文帝曹丕时始置。明帝太和时，贵嫔与夫人位次皇后。晋武帝时与夫人、贵人为三夫人，位比三公。南朝宋孝武帝时，与贵妃、贵人为三夫人。

**贵妃** 妃嫔的称号。南朝宋孝武帝时始置，位比相国，次于皇后。历代沿置，但其位尊卑不同。

**太子** 封建时代嗣君的称呼。周朝天子及诸侯的嫡长子称太子，或称世子。一般称诸侯之子为庶子，但列国称王，其子也有称太子的。汉初，因汉王即皇帝位，始尊称太子为皇太子。历代皇帝继承人一般

为皇帝嫡长子，但常有由皇帝，或皇后及权臣选定册立。清代自雍正以后不立皇太子。一般皇太子简称太子。但金、元时，皇帝之庶子亦称太子。

**储君** 太子的别称。

**世子** 帝王和诸侯的正妻所生的长子，也称太子。清代则封亲王的嫡长子为世子。

**良娣** 太子妃妾的称号。西汉始置，魏、晋至唐多沿置。

**公主** 诸侯、帝王之女的称号，始于战国。《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公叔为相，尚魏公主。”又《李斯列传》：“诸男皆尚秦公主。”汉代制度，皇帝女儿称公主，皇帝姐妹称长公主，皇帝姑母称大长公主。历代沿袭。

**翁主** 汉代制度，诸王之女称翁主，即后世的郡主。

**驸马** 官名。汉武帝时，置驸（副）马都尉，掌副车之马，多以宗室外戚与诸公孙充任，为陪侍皇帝乘车的近臣。自魏、晋以来，皇帝女婿例加驸马都尉称号，简称驸马。清代称“额驸”。

**太孙** 皇帝的长孙。历代王朝常于太子死后册立他的长子为太孙，作为皇位继承人。

**连敖** 官名。春秋时楚国官名。据《左传》，楚国有连尹、莫敖，后合并为一官号，称连敖。

**左徒** 官名。战国时楚国官名，与拾遗、补阙相类。春申君黄歇曾为左徒。

**大良造** 爵名。战国初为秦国的最高爵，商鞅、白起曾任此位。职掌军政大权。商鞅制订二十等爵时，大良造为第十六级。汉代沿用。亦称大上造。

**宰相** 我国封建社会主管政事最高行政长官的通称。其职务是辅佐帝王总揽国政，统率群僚，但历代所用正式官名有变化。如秦、西汉时以相国或丞相为名。东汉时名义上司徒当丞相，与司空、太尉共掌国政，而实际上则权归尚书，尚书令无所不统，实为宰相。魏晋以来，中书监、令掌管机要，和侍中、尚书令、尚书仆射等实为宰相之任。隋、唐时，以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仆射为宰相，中叶后，凡为宰相者必须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平章事等职衔。宋代直接以同平章事为宰相官称，和他的副职参知政事合称宰执。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南宋孝宗时又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元代以中书省丞相、平章政事为宰相，左右丞和参知政事为副相。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丞相，皇帝亲揽政务。此后，明、清时的内阁大学士及清代的军机大臣都是宰相之任。

**丞相** 官名。战国时期，秦悼武王二年始设左右丞相。至秦朝，中央官吏以丞相、国尉、御史大夫为最高，时谓三公。丞相作为正式

官名，是从秦国开始而在秦朝确立的。丞相制度的确立，完成了战国以来政治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变化，即彻底废除了世卿世禄制，使权力进一步集中，君权得到加强。西汉初，改丞相为相国，不久，恢复旧名，与太尉、御史大夫合称三公。元寿二年（前1年）改称大司徒。东汉末复称丞相。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废时置，有时叫大丞相或相国，大多由权臣担任。唐废丞相，而以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仆射等为宰相；又因为这些官的品位高，轻易不授人，而以其他官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名义任宰相之职。南宋孝宗时，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元代中书省及行中书省均置左右丞相。明初设丞相，洪武时废。长期以来，丞相常用作宰相的通称，但宰相不一定是丞相。

**太尉** 官名。秦时有太尉，为全国最高军事长官。汉初置太尉，和丞相、御史大夫合称三公。武帝建元二年（前139年）省，元狩四年（前119年）改称大司马。东汉复称太尉，与司徒、司空并为三公。后代（除北周外）沿置，但一般为加官而无实权，至明代废。或用作对武官的尊称。

**御史大夫** 官名。秦始皇时始置。其位相当于副丞相，主弹劾、纠察及掌管重要文书图籍，实为朝廷的监察长与秘书长。汉时与丞相（大

司徒)、太尉(大司马)合称三公,后改称大司空、司空。丞相缺位时,往往由御史大夫递升。晋以后多不置。隋、唐时复置,为御史台长官,专掌监察、执法。唐以后御史大夫名虽尊崇,实则权位已轻,到宋代又缺而不补,仅作为加官,金、元亦徒存虚名。明、清废御史大夫,而于都察院改设都御史、副都御史等官。

**御史中丞** 官名。秦汉设御史中丞,辅佐御史大夫主管御史台。掌朝廷重要文书图籍,处理公卿奏章,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外督部刺史。西汉末年,御史大夫改名大司空,御史中丞成为御史台长官。东汉以后,威权日重,主管御史台事务,号称台主,在朝廷集会时,与司隶校尉,尚书令均不与他官联席,号称“三独座”,为人所敬惮。北魏称御史中尉。唐、宋虽置御史大夫,但常缺位,而宋代御史大夫又是加官,不管御史台事务,而以御史中丞代行其职。明代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副都御史可与御史中丞相当。清代因巡抚兼右副都御史,故沿称巡抚为中丞。

**御史** 官名。春秋战国时有御史,在君主左右掌文书档案、记录等事。秦汉御史则因职掌不同而因事立名,如秦有监御史,汉有侍御史、符玺御史、治书御史、监军御史等。魏晋南北朝也有督军粮御史、防禁御史、监察御史等。秦汉以来,

御史始有弹劾纠察官员过失之权。唐、宋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侍御史称台院,地位较高,殿中侍御史称殿院,监察御史称察院。明、清仅留有监察御史,分道行使纠察权。明代尚有分任出巡者,如巡按御史、巡漕御史等。

**九卿** 官名。周代以少师、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为九卿。秦以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为九卿。汉改奉常为太常,郎中令为光禄勋,典客为大鸿胪,治粟内史为大司农(一度为大农令)。魏、晋后设尚书公主各部行政,九卿事权受到削弱,仅专掌一部分事务。南朝梁加卿字以名官。北齐改廷尉为大理,少府为大府。明改宗正为宗人府,废卫尉、司衣、太府,以太常寺卿、都察院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为九卿(大九卿);以太常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詹事、翰林学士、鸿胪寺卿、国子监祭酒、苑马寺卿、尚宝司卿为小九卿。清代以都察院、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通政司、宗人府、奎仪卫为九卿;以宗人府府丞、詹事、太常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鸿胪寺卿、国子监祭酒、顺天府府尹、左右春坊庶子为小九卿。清代在谕旨中,常以六部九卿并称,可知六部尚书不在九卿之内,然对九卿所指亦无明确规

定。

**太常** 官名。秦代称奉常，汉景帝时改名太常。为九卿之一。掌宗庙祭祀礼仪，兼选试博士。后代沿置，仅掌礼乐、郊庙、社稷等事。北齐称太常卿。北周称大宗伯。宋代太常卿地位较其他卿为高，列于六尚书之下，资望与吏部尚书同。从隋代至清代都称太常寺卿，清末废。

**光禄勋** 官名。即秦代和汉初的郎中令，汉武帝时改名光禄勋。居住宫中，是皇帝身边的高级官员，也是宫廷宿卫及侍从官员的长官。所属有光禄大夫、大中大夫、谏大夫、谒者、郎中、侍郎等。其主要职务是守卫宫殿门户。魏晋以后，仅存其名。北齐光禄寺有光禄卿、少卿，职掌皇室膳食，统领大官、肴藏、清漳（酒）等署。后历代基本沿袭此制，和汉朝制度完全不同。

**卫尉** 官名。秦始置。汉沿置，掌管宫门卫屯兵，实为禁卫军长官，所属有卫士令丞及八屯卫候、司马，为九卿之一。汉景帝时一度改称中大夫令，不久即复原名。三国魏以后，卫尉渐降为管理军用器物的机构，设有卿、少卿。隋时其职掌为管理军器仪仗帐幕等事。唐代、北宋沿袭隋制。南宋建炎后，其职并入工部。元代称卫尉院。明废。

**太仆** 官署名。《周礼》夏官之属有太仆，主要职掌为传达王命，

侍从出入。秦、汉后太仆为九卿之一，专掌舆马与马政。北齐设太仆寺，历代沿置。唐代另有群牧使以领各州监牧。宋代重视牧政，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前，以太仆寺本职移属群牧司、骐驎院诸坊监，元丰改制后，一度统归太仆寺。南宋并太仆寺入兵部。元、明、清沿设太仆寺。清末废，以其职归陆军部。

**廷尉** 官名。秦始置，为九卿之一。以后历代沿置，但称呼有所变化。汉景帝时改称大理，汉武帝时复称廷尉。东汉以后，或称廷尉，或称大理，或称廷尉卿，北齐至明、清时都称大理寺卿。其职掌为主管刑狱，是最高司法官。属官有廷尉正、廷尉监、廷尉平等。

**典客** 官名。秦始置。掌诸侯及各部族首领朝见礼仪。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改名大行令，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名大鸿胪。南朝宋以后职权降为仅掌郊庙祭祀和朝见的赞礼事务。

**宗正** 官名。秦代始置，汉代沿置，为九卿之一，均由皇族担任。掌皇室亲属事务，凡宗室皆登记谱牒，以序九族，以别嫡庶，如有罪则除其属籍。总之是掌宗室人丁名籍、赏罚等事，历代职务略同。南朝梁称宗正卿。唐、宋时，因其官署为宗正寺，故其长官称宗正寺卿，次称宗正寺少卿。宋代宗正寺形同虚设，另有大宗正司以代其职，以亲王为

知宗正司事。辽称特里袞。金改为大睦亲府，长官为判大睦亲事。元称大宗正府，长官称扎鲁忽赤（清改译为扎尔呼齐）。明、清宗人府置左、右宗正，位在最高长官宗人令、宗令之下。

**大司农** 官名。秦代及汉初有治粟内史，掌管国家财政。汉景帝后元元年（前 143 年）改称大农令，汉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改称大司农。其属官有太仓、均输、平準、都内、籍田五令及丞，掌管租税、钱谷、盐铁和国家财政收支。北齐改称司农寺卿。唐一度改称司稼，掌管仓储。金、元置大司农司，掌管农桑、水利、学校、救荒等事，并曾改称务农司或司农寺。明初沿置，后废司农寺，其职常归属户部。清以大司农为户部尚书之通称。简称大农。

**水衡都尉** 官名。汉武帝时始置，掌管上林苑，兼保管皇室财物、铸钱、造船、治水等。东汉废并少府，把水利航政之职划归都水使者。三国魏复置，掌水军舟船器械。晋以后不常置。南朝宋曾置水衡令。唐代一度改都水监为水衡都尉。关于水衡名称的由来有二说，一说古代山林之官叫衡，掌诸池苑，所以叫水衡；一说主管都水和上林苑，所以叫做水衡。

**将作大匠** 官名。秦始置将作少府，汉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 年）

改名将作大匠。掌宫室、宗庙、陵寝和其他建筑事宜。魏、晋沿置。东晋至南朝宋、齐，有事则置，无事则罢。南朝梁改称大匠卿，北齐称将作寺大匠。隋开皇年间改称将作监大监，并置副监。唐龙朔间改为缮工监，光宅间改为营缮监，神龙间复称将作监，置大匠、小匠。宋置监、少监各一人。元有将作院，置院使七人，掌制造金、玉、犀角、象牙各种服饰及织造、刺绣等事。明初设将作司，后属工部，称营缮所。

**外朝官** 汉武帝以后，朝官分为中朝官与外朝官。外朝官指由丞相领导的朝廷正规行政机构中各级官员。中外朝官的形成，实即皇权与相权矛盾的表现。

**中朝官** 一称内朝官。汉代朝官从武帝以后有中朝、外朝的区别。外朝官由以丞相为首的正规职官组成，是法定的行政机构。中朝官则是皇帝直接差遣而不专任行政职务的近臣，是和具有行政性质的外朝官相对而言的。最初是因汉武帝对丞相田蚡擅权行为不满，为削弱相权，加强君权，开始重用文武侍从之臣，逐渐形成了中朝和外朝之分。如果在外朝官本官以外加有侍中，左右曹诸史，散骑、中常侍、给事中等名，则意味着有出入宫廷之权，经常在皇帝身边办事，这样就一身而兼中朝、外朝官两种身份。

**郎** 官名。帝王侍从官的通称。

战国时始置，秦、汉时沿置。最早的郎官为郎中，秦时郎中依分工而为中郎、郎中、外郎，这样便形成了秦及汉初的“三郎”体制。汉武帝时不仅郎官员额增多，而且新设议郎、侍郎等官，分工愈趋细致。秦、汉郎官无固定员额，初属郎中令（后改光禄勋），或因任子、货选，或因文学、技艺而出任，其职掌是护卫陪从，备顾问与差遣，是皇帝的近臣，被地主阶级看做出仕的要途。东汉以尚书台为政务中枢，分曹任事的称为尚书郎，职责范围与过去的郎官不同，权任待遇都极隆重。后世以侍郎、郎中、员外郎为各部要职。

**郎中** 官名。是最早产生的郎官。本意为“廊中”，指供职于王宫殿前左右廊庑之中，引申为官名。郎中在战国时已成为各国常设的官职。随着秦汉统一封建王朝的建立，郎中一官因分工不同而分为三：给事禁中者为中郎，给事宫中者仍为郎中，给事宫外者为外郎。并有郎中令为三郎最高长官，在宫闱中掌皇帝宿卫。这就是秦及汉初三郎体制。汉武帝又将郎中一官分为车郎、户郎，设郎中车将、郎中户将分别统领之。汉代郎中属光禄勋，掌管车、骑、门户，并充任侍卫，外从作战。自晋代至南北朝，郎中上升为尚书曹司的长官。自隋代至清代，各部尚书都沿置郎中，分掌各司事务，是各司的主官，为尚书、侍郎、

丞以下的高级部员。

**侍郎** 官名。汉武帝时始置的郎官，常侍皇帝左右的近臣。自东汉后，凡尚书的属官，初任称郎中，满一年改称尚书郎，三年称侍郎。自唐代起，其职位升高，中书、门下二省及尚书省所属各部，都以侍郎为副长官。明、清时递升至正二品，与尚书同为各部的长官。

**议郎** 官名。汉武帝初年始置议郎，是郎官的一种。专职议论，拾遗补缺。汉制，朝廷有大事，例召议郎参与会议，多由耆儒名士选任。隶属光禄勋。东汉时议郎地位上升，可以参预朝政。

**中郎将** 官名。秦代置中郎。秦和汉初中郎将为中郎之长官，因中郎于诸郎之中地位最高，故中郎将地位亦高，仅次于郎中令。皇帝外出，中郎将必随行护驾。汉武帝时设中郎三将，有五官、左、右中郎将，隶属光禄勋。东汉增设东、西、南、北中郎将。此外又有杂中郎将，如虎贲中郎将、使匈奴中郎将等。建安后，地方割据势力崛起，自相置署，有很多名号的中郎将。唐代各卫也有中郎将，但职位较低，是低级武职。宋初曾用作虚衔，后废。

**大长秋** 官名。秦代皇后属官有将行，以宦者充任，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改名大长秋。不仅主掌“关通内外”，而且可代表皇后接受皇帝诏书，对外传达皇后旨意，



是皇后的高级官吏，或用宦者，或用士人充任。皇后所居宫名长秋宫，大长秋的官署名长秋寺。隋以后置内侍省，管理宫中事务，长秋一官也随之而废，惟有隋炀帝时曾一度改内侍省为长秋监。

**司隶校尉** 官名。《周礼》秋官司寇属官有司隶。汉武帝征和四年（前89年）置司隶校尉，掌纠察京师百官及所辖畿辅地区，其职位与州刺史相当。哀帝时改称司隶。魏、晋以来，沿称司隶，所领之州称司州。隋设司隶台，有司隶大夫，掌管巡察。唐废。

**执金吾** 官名。掌管京师治安的长官。秦代称中尉，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名执金吾。一般认为金吾是铜棒，以黄金涂两端，拿着它以表示权威所在。执金吾统领京师驻军之一的北军，属官有中垒、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东汉沿置。三国时或称中尉，或称执金吾。晋以后废。清代常别称步军统领为金吾。

**城门校尉** 官名。西汉始置。主管京师城门屯兵的武官，为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所属有司马一人，城门侯十二人。东汉、三国、西晋沿置，东晋、南朝废。北朝魏、齐仍置。隋末改称城门郎。唐属门下省。宋废。明初复置，洪武十八年（1385年）废。

**散骑常侍** 官名。秦代始置散

骑与中常侍，为侍从皇帝之官。魏文帝时合散骑与中常侍为一官，掌侍从皇帝，以备顾问，并向皇帝进谏。魏、晋以后，增加员额，称员外散骑常侍或通直散骑常侍，往往治理尚书奏事，预闻政事。东晋时掌表诏。南朝宋属集书省。梁置散骑省，以散骑常侍中的功高者一人为祭酒，和侍中的功高者一人对掌禁令，纠察违失。北魏北齐属集书省，掌规谏皇帝。隋属门下省。唐贞观二年（628年），定散骑常侍为散官，后又省去。贞观十七年复置散骑常侍为职事官，属门下省，掌侍从皇帝并进谏皇帝之职；显庆二年（657年）分左、右散骑常侍，分属门下省和中书省。宋不常置，与谏议大夫、司谏、正言皆附两省班籍，通谓之两省官，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废。

**谏议大夫** 官名。秦代有谏议大夫，职掌议论，无固定员额，是郎中令的属官。汉武帝时置谏大夫，掌议论，属光禄勋。东汉复称谏议大夫，也属光禄勋。北齐改属集书省。隋唐属门下省，掌侍从规谏。隋炀帝时曾一度废除，唐高宗时曾改称正谏大夫；贞元四年（788年），谏议大夫分左、右，右属中书省，左属门下省。宋置谏院，以左、右谏议大夫分属门下省和中书省，二者同是谏院的长官，但在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前是寄禄官，仅用以表

示地位、待遇，要皇帝降敕赴谏院供职，才能履行其供奉谏诤的实职。元丰改制后，谏议大夫才实为谏官之长，不再另外派人去主管谏院。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谏院另立官署，并且以谏议大夫主管登闻检院。辽、金沿置。明初也曾设谏议大夫，不久即废除。

**令史** 官名。秦汉县令、县丞、县尉所属都有令史，是办事人员。汉中央机构的令史，地位仅次于郎官，职掌文书。有兰台令史、尚书令史等。隋、唐以后，降为三省、六部和御史台低级事务员。

**起居注** 官名。汉代起居注为宫中女史所撰写。自魏、晋始，多由著作郎兼修起居注。北魏置起居令史，又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兼任，侍从皇帝，记录皇帝言行。北周设外史，掌记录皇帝言行。隋代在内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员。唐贞观二年（628年），改设起居郎，属门下省；显庆中，又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与起居郎分侍皇帝左右；后一度改起居郎为左史，起居舍人为右史，随同皇帝上殿，退朝后录皇帝言论为起居注，以供史馆撰修国史之用。宋代起居郎与起居舍人仍分属门下、中书省，称为“小两省官”，凡有实际职务者自称“修起居注”。元代改以给事中兼修起居注。明洪武九年（1376年）设起居注二人，至万历年间，命翰林院兼摄。清康熙时，在翰林院设日讲起居注官。

**谒者** 官名。一、春秋战国时有谒者，为国君传达通报，秦、汉沿置。汉代既有郎中令属官谒者，又有少府属官中书谒者令（后改称中谒者令）。郎中令所属谒者掌宾赞司仪事，其长官称谒者仆射。东汉谒者为外台，与尚书中台、御史宪台，合称三台。南北朝时沿置谒者，掌引见臣下，传达使命。隋置通事谒者，隋炀帝置谒者台，和御史、司隶并称三台。唐改通事谒者为通事舍人。另有以宦官充任者，东汉有中宫谒者，属大长秋；后魏、北齐有中谒者仆射；隋、唐称内谒者，宋以后废。二、为“使者”的别称，如东汉时改都水使者为河堤谒者，派往地方主管水利。

**洗马** 官名。或作先马。秦、汉时为太子侍从官，太子出则为前导。晋代改为掌管图籍。南朝梁、陈有典经局洗马。隋代改称司经局洗马。唐代沿称，仅高宗时一度改称司经大夫，其职仍为专掌书籍。清代虽无太子官属，但仍保存洗马官名，以备翰林官的升转。清末废。

**宾客** 官名。汉初，吕后采用留侯张良之计，迎四皓以定太子。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年）始以于志宁等四人为太子宾客，效法四皓，无实职，仅作为高级官员升转之阶。明代后废。

**庶子** 官名。《仪礼·燕礼》有“庶子”，《周礼》夏官司马属官有“诸子”。秦代有中庶子、庶子，汉代相承。秦、汉以后均为太子宫官，职掌

侍从太子，与皇帝身边的侍从相似。南北朝时称中庶子。隋代太子官署有门下、典书二坊，各设庶子，门下坊为左庶子、典下坊为右庶子。唐代改称左、右春坊，以比朝廷的门下、中书省，有左春坊左庶子与右春坊右庶子；高宗时一度改称左、右中护，不久恢复旧称。后代沿置。清代无官署而仅留官名，并且官无职事，只用以备翰林官的迁转。清末废。

**詹事** 官名。秦汉始置，西汉沿置，职掌皇后、太子家事。东汉废。魏、晋复置，以后历代沿置，是太子官属之长，南北朝以后多称为太子詹事。太子詹事相当于皇帝的宰相。辽、金设詹事院，元代亦置詹事院，或称储政院、储庆使司。明代置詹事府，设詹事与少詹事，为三、四品官，下设左右春坊及司经局等，其时詹事已无实际职掌，而专以用来安置文学侍从之臣。清代不立太子，但留存詹事府，掌经史文章之事，其詹事、少詹事均满汉族各一人，无职事，仅备翰林官之升迁。清末废。

**二十等爵** 战国时，秦国商鞅变法，根据以功赐爵的原则，制定了十八级赐爵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秦国的二十等爵。汉代沿用。二十等爵是：一级公士，二级上造，三级簪袅，四级不更，自一级至四级都是士卒。五级大夫，六级官大夫，七级公大夫，八级公乘，九级五大夫，自五级至九级位相当于大夫，

都是军吏。十级左庶长，十一级右庶长，十二级左更，十三级中更，十四级右更，十五级少上造，十六级大上造（即大良造），十七级驷车庶长，十八级大庶长，自左庶长至大庶长相当于卿，都是军将。所统辖的都是庶人更卒，故以庶更为名。十九级关内侯（即伦侯），二十级彻侯，汉武帝时改名通侯，后又改为列侯，这两级相当于诸侯。战国时期，秦的五大夫以上就有食邑，汉初改为公大夫以上才有食邑，官大夫以下可以免除徭役，汉文帝以后又改为五大夫以上才可以免役。

**列侯** 秦、汉时爵位名。秦、汉以二十等爵赏有功者，其中二十级叫彻侯。后因避武帝讳，改名通侯。后又改为列侯。汉代列侯都有封邑，用所封之邑的租税为收入，但不能预闻封邑地方行政。

**奉朝请** 官名。古代春季参见国君为朝，秋季参见国君为请，以后作为贵族官僚定期朝见皇帝的称谓。汉武帝时以宗室、外戚及奉车、驸马、骑三都尉为奉朝请，使他们可以参加朝会。东汉时退职三公，外戚、宗室、诸侯多奉朝请。晋代以皇帝侍从官及驸马都尉为奉朝请。南朝时，奉朝请正式成为职官名，用以安置闲散的官员。隋初废奉朝请，而另设朝请大夫、朝请郎以为散官。宋代用以称那些提举京师某宫观或免去职务仅守本官然仍逢一、五日朝见皇帝的官员。元代废

朝请郎，清代废朝请大夫。

**特进** 官名。西汉末期始设特进，以授列侯中的功德尤盛、在朝廷中有特殊地位者，位在三公之下，有自辟僚属之权。东汉至南北朝成为加官，无实际职务。唐、宋成为文散官的第二阶，其官秩相当于正二品。金、元升至一品。明代以特进二字加于荣禄大夫、光禄大夫之上，正一品初授特进荣禄大夫，升授特进光禄大夫。

**待诏** 本为伺应召对之意，并非官名。汉代常令文学之士中的优异者待诏于金马门。唐初，以文辞经学之士及医、卜有专长者入值于翰林院。玄宗时置翰林待诏以掌四方表疏批答。后改为翰林供奉。辽有翰林画待诏。明、清时翰林院属官有待诏，掌校对章疏文史，其地位低微。宋代民间对手艺人尊称为待诏。

**太守** 官名。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在边地置郡，其长官称守，尊称为太守。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推行郡县制，每郡置郡守，为郡的最高行政长官，负责治理全郡，其权力甚大，除各县令长由朝廷任命外，其余郡内属吏都可由郡守从本郡辟举，其治郡方略，朝廷也不干预。汉代沿置，于景帝中元二年（前148年）更名太守，其职权与秦代相似，上与天子剖符（虎符、竹使符，各执其半），下得刑赏和任命除县令长以外的官吏，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

汉代郡守因俸禄为二千石，故亦称二千石，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巡历属县，守卫边疆，察举人才。南北朝时设州渐多，郡的辖境不断缩小，州郡区别不大。隋代统一后，废郡守之名而以州刺史代之。隋炀帝与唐玄宗时一度改州为郡，不久复旧。宋代改设知州，而习惯上仍以太守为别称。明、清时则专以称知府。

**郡尉** 官名。秦代设郡尉，辅佐郡守，管理一郡的武职甲卒。郡尉直接受命于朝廷，也开府如郡守，互不隶属。汉代沿置，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更名都尉，与太守分治军民，开府置吏一如太守。京畿有三辅都尉，边疆有属国都尉，屯垦区有农都尉，关隘处有关都尉。有时郡或不置守，而以都尉代行太守之职。

**刺史** 官名。西汉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部（州），每部置刺史一人，以六条巡察所属郡县。刺史官秩仅六百石，低于郡守，虽然不能干预郡守、县令之事，但有纠察郡守、县令之权，与秦御史监郡相类似。成帝时曾改称州牧，后也称刺史，或称州牧。东汉灵帝时，为镇压农民起义，提高地方长官权力，复改刺史为州牧，掌一州的军政大权，居郡守之上，后渐渐发展成为地方割据势力。自三国到南北朝，各州多置刺史，但一般以都督兼任，并加将军称号，不加将军的叫“单车刺

史”。隋初废郡，只有州、县两级，刺史是一州的行政长官，其地位相当于汉代郡守，只有雍州称牧是例外。唐时沿置，并成为定制，惟隋炀帝及唐玄宗时曾两度改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不久即复旧称。唐时刺史地位渐轻，降为节度使、观察使的下属，而大将为刺史者，则加节度使之号，统制数郡。宋时刺史沦为虚衔，并不赴任，而以朝臣为知州，管理一州行政事务。习惯上刺史与太守均用作知州的别称。清代也以刺史为知州的别称。

**六条察事** 汉制，全国各部设刺史，颁行六条诏书考察地方长官。内容：“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加罚，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戮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祲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宫典礼仪》）后西晋、北周也有六条诏书。

**上计** 年终考核地方官员政绩的制度。早在战国时期即有上计制度，秦、汉时沿袭。战国时期，群臣于年终将赋税收入写在木券上，呈送国君考核。汉代上计制度进一步

发展，由郡课县、由县令（长）将本县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盗贼数等编为计簿，呈送郡、国，再由郡守、国相汇编，用副本上计于朝廷的丞相。东汉时改由司徒总核上计，实际却由尚书主持。县级上计改由县丞代行，郡级上计改由郡丞代行，东汉时改派地位较高的掾史代行。凡入京执行上计的人员称为“上计吏”，简称“计吏”。

**赏选** 西汉入仕途径之一。凡有一定数目赏产（财产）者，可以为郎，自备车马服装到京师长安等候朝廷选用，称为赏选。《汉书·景帝纪》应劭注：“古者限赏十算乃得为吏。十算，十万也。”

**啬夫** 官名。起源甚早，夏代有管理农耕奴隶的“啬夫”，周朝也有相当于天子助手的“啬夫”。春秋战国，晋、魏、秦等都有啬夫，职权、地位各有不同。秦国的县设啬夫，为“县啬夫”，又称“大啬夫”，掌印有秩。县啬夫下又有专职的田啬夫、仓啬夫、苑啬夫、库啬夫等，这些啬夫一般通称为“官啬夫”。县啬夫职权范围包括民政、军事、司法及各种经济管理。一说县啬夫即县令，一说是县令的助手，而地位在丞、尉之上。汉代县、亭不设啬夫，只有乡一级的“乡啬夫”。又有暴室啬夫、虎圈啬夫、市啬夫，均为专职小吏，地位较低。南朝刘宋以后，“啬夫”一官消失。

**县令** 官名。县的行政长官。战国时每县设令、长。秦灭六国后，

沿袭旧制，凡县民在万户以上者设令，万户以下者设长，均由朝廷任命，为一县的行政长官。汉武帝时改列侯所食县的令、长为相。王莽改制时，县令、长改称县宰。宋代县令名存实亡，多由京朝官知县事执行其职务，称为知县事。元称县尹。明、清称知县。

**县丞** 官名。战国时始置。秦、汉也在县一级设县丞，职务为协助县令、长办事，职掌文书、谷仓和监狱。历代所置略同。唐代尊称县丞为“赞府”、“赞公”。

**三老** 官名。秦代始于乡一级置乡官，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负责社会教育，凡有忠孝节义可为民效法者，都旌表其门，以为倡导。汉代沿置，为了广泛倡导封建道德忠孝节义的教育，特别重视三老，并且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汉书·高帝纪上》：“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东汉并设郡三老及国三老。

**游徼** 官名。秦代乡官之一，主要负责巡察盗贼。两汉至南北朝多沿置。

**亭长** 官名。战国时，各诸侯国之间邻接地设亭，置有亭长以防御敌人。秦代及西汉时约十里为一亭，设亭长，其职为缉拿盗贼，兼管旅宿并治理民事。唐代在尚书省各部中所设的亭长，则为掌管门户开

关等事的低级事务员。

**录尚书事** 西汉后期始置。汉昭帝即位，大将军霍光秉政，领尚书事。东汉自和帝起，每当皇帝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录尚书事权位往往在其他大臣之上。汉末、魏晋时，因尚书台实为权力之所归，故凡掌重权的大臣往往带录尚书事之衔。南北朝时无专任的宰相，亦无正式的宰相名称，而实任宰相之职的，常加“录尚书事”衔，当时号称录公。北周时废。

**仆射** 官名。秦代凡侍中、尚书、博士、郎等官都有仆射。根据所主管的事务作称号，意思是其中的首长。一说古代重视武臣，以善射者主管，所以叫做仆射。《汉书·百官公卿表》：“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课之。”从东汉起，尚书仆射职权上升为尚书台的副长官。东汉末又分仆射为左、右仆射。魏晋以后，尚书令、仆射同为宰相之任，有“朝端”、“朝右”等称呼。唐代因李世民曾任尚书令而不设尚书令，以左、右仆射为尚书省长官。宋代左、右仆射与三省长官都是宰相之任；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代行侍中，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代行中书令职事；政和中，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靖康起，复称左、右仆射；南宋废左、右仆射而置左、右丞相。

**行台** 东汉以后，朝廷政务由三公改归台阁（尚书台），自此习惯



上称朝廷为“台”。地方上代表朝廷行尚书省事的机构称行台。一般多因军事需要而临时设置。若任职的官员权位特重，则称大行台。北齐武定年间，行台兼统民事。隋有行台省，唐贞观以后废行台。元代因辖境辽阔，设行中书省（行省）、行枢密院（行院）、行御史台（行台），以分掌行政、军事、监察权，实际上是前代行台的遗意。又，古代帝王巡守时之居处称行台。封建时代大臣出巡时驻在地也称行台。

**秘书省** 官署名。东汉桓帝时设秘书监，掌管禁中图书秘记。曹操为魏王时，置秘书令以典领尚书奏事；文帝（曹丕）分秘书，立中书，置监、令，而另外以他官领秘书监。晋置秘书寺，南朝梁始改称秘书省。隋代以秘书、尚书、门下、内史、殿中省为五省。唐时秘书省领太史、著作二局，曾一度改称兰台、麟台。明代并入翰林院，清代图籍藏于内府，也不设秘书省。

**内侍省** 官署名。北齐时始置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阁门，用宦官充任。隋代改称内侍省，领内侍、内常侍等官，虽仍为宦官之职，然亦参用士人，所掌为宫廷内部事务。唐代或称内侍省，或称内侍监、司宫台，专任宦官，以内侍、内常侍为长官。宋代在内侍省外增设内内侍省，与皇帝尤为亲近。通侍禁中，服役亲近者，属内内侍省；供侍殿中，备

洒扫杂役者，属内侍省；设官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内东头供奉官、内西头供奉官、内侍殿头、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门等。明代不设内侍省，而分设内官十二监、四司、八局，共二十四衙门，凡前代宫内各官署之职几乎全归宦官，其权力甚至在朝廷正规机构之上。清代宦官由内务府统管，不设宦官专掌的官署。

**国子监** 官署名。《周礼·师氏》“以三德教国子”，晋武帝据此而立国子学，以教育五品以上官僚子弟。以后或称国学，或称太学，隶属于太常。北齐始设独立机构，称国子寺，其主官称祭酒。唐代改称国子监，设祭酒一人，司业二人，以官兼师，总辖国子、太学、广文、四门、律、书、算七学，除广文馆专领业进士的国子学生，以及律、书、算为专门之学外，四门、太学以所教诸生的家世为等级，如国子生为三品以上官之子孙，余类推。掌教者称博士及助教。宋、元后，渐予合并，仅存国子一学。元代分置国子监、蒙古国子监、回回国子监。明代设北京国子监与南京国子监。清代略如明制，而在地方设府州县学，在京师设国学，以监为学，选入学者称国子监生；其祭酒满汉各设一人，另简选大臣总理监事。

**使持节** 魏晋南北朝时，掌握地方军政大权的官员，往往加使持



节称号，赋予诛杀中级以下官吏的权力；次一等的称持节，有诛杀无官职者的权力；再次称假节，有杀犯军令者的权力。隋、唐时，刺史例加使持节，但其时使持节已属虚衔。唐高宗永徽年间以后，都督带使持节即为行度使。

**签帅** 官名。南朝时诸王出镇，由朝廷派遣典签为辅佐，名义上典签掌典领文书，实际上有监视诸王行动的职责，其权力甚大，因此称作签帅。梁后渐废。唐代诸王府复设典签，但权位与前大异，仅掌表启书疏，宣行教命。宋废。

**开府** 一、汉魏开始有“开府、仪同三司”的名号，即高级官员可以设置府署，援照三司（太尉、司徒、司空）成例自选部僚。一般为大臣加衔。汉代三公、大将军、将军可以开府。三国魏时，有以其他官员援三公成例开府，所以有“开府仪同三司”名号。以后历代沿用。晋代诸州刺史多以将军开府，都督军事。唐、宋时，开府仪同三司为一品文散官，元代则通用于武官，至明代废。清代则用以称出任外省的督抚，此“开府”已非官称。二、作为府兵军官名。西魏和北周时府兵共分二十四军，每军兵额约二千人设一开府。

**假黄钺** 官名。魏晋南北朝时，在权位最高的大臣出征时，常常加以假黄钺的称号，以示其代表皇帝亲征的意思。

**尚书省** 官署名。东汉时始设

尚书台，也叫中台。其时政归台阁，尚书掌办理文书，传达诏命。魏晋以后，随着中书省的出现，其权有所削减。南北朝时始称尚书省，下分各曹，是朝廷执行政务的总机构。唐代一度改称文昌台、都台、中台。唐、宋时，尚书省和中书省、门下省合称三省，长官称为尚书令，（宋代不授），副长官是左、右二仆射。尚书省下设兵、吏、刑、户、工、礼六部，分管行政事务。元代时废时置。明初设六部尚书，但属中书省；洪武十三年（1380年）撤中书省，六部尚书职权专一，各部尚书直接对君主负责，不再设尚书省。清沿明制。

**尚书令** 官名。秦代始置，西汉沿置。本为少府属官，掌章奏文书。汉武帝时以宦官担任，此后，权势渐重，汉成帝时改用士人。东汉政归台阁，尚书令成为仅对君主负责的总揽一切政令的首脑。魏晋以后，其职权实同宰相。唐代因太宗曾任尚书令，以后不设，而由左、右仆射任尚书省长官。宋代尚书令为亲王和使相的兼官或赠官，其班次在太师上。明废。

**中书省** 官署名。魏晋时始置。其职掌为秉承皇帝旨意掌管机要，发布政令。至隋、唐时已发展成为朝廷中枢，隋因避讳改称内史省、内书省。唐曾一度改称西台、凤阁、紫微省。唐代中书省与门下省、尚书省同为中央朝廷行政总汇，中书省决策，门下省审覆，交尚书省执

行。唐初政事堂(宰相办公地点)在门下省,裴炎任中书令时,徙政事堂于中书省,政事堂也叫做中书门下。宋代以中书、门下与枢密院分掌政务与军务。元代不置尚书省和门下省,而以中书省为唯一最高国务机构,并在地方设行中书省。明初沿元制,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中书省,机要之任归于内阁。

**中书令** 官名。汉武帝时游宴后庭,始命宦官传宣诏命,称为中书谒者令。西汉后期改为中谒者令。东汉末年,曹操为魏王时,设秘书令以掌机要文书。魏文帝黄初年间改秘书令为中书监、令,两者都参与机务和主拟诏旨,为事实上的宰相,惟中书令位次略低于中书监。南北朝时,一般多由当时有文学名望的人任中书令。隋代改称内史令、内书令。唐代中书令为中书省长官,与门下省的侍中、尚书省的尚书令和尚书仆射同为三省长官。唐代一般称中书令为右相、凤阁令。紫微令。唐代中书令很少授人,非有特殊资望者不授,实际任宰相者只授以中书(或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制略同唐。元代中书令的权位最重,或以皇太子兼任。明废中书令。

**中书监** 官名。汉末曹操为魏王,初置秘书令掌机要文书。曹丕即皇帝位,改秘书令为中书监及中书令,令、监权位相等,唯中书监在位次上略高于中书令,掌参机务,

拟诏旨。以后各朝有专置监或专置令的,两者均为事实上的宰相。隋、唐只设中书令,不再设中书监。

**侍中** 官名。秦始置,是丞相属官,来往于殿内奏事。两汉沿置,先是作为自列侯至郎中的加官,侍从皇帝,应对顾问,出入宫禁,因为和皇帝接近,地位逐渐重要起来。魏晋以后,权势日重,已相当于宰相。南朝梁、陈时的侍中尤其贵重,常掌禁令,辅助皇帝执政。北周改侍中为纳言,隋炀帝时又改纳言为侍内。唐初置纳言,不久改称侍中,曾二度改称左相,总判门下省事,是门下省长官。北宋虽设侍中,但因官品高而极少除授,有时也有兼领侍中,但实不任职。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代行侍中之职。南宋置左右丞相,废侍中。

**给事中** 官名。秦官,西汉沿置,都是大夫、博士、议郎的加官(一说是列侯、将军、谒者等的加官),其地位次于侍中。出入殿内,应对顾问,代皇帝处理尚书奏事。东汉废去,三国魏复置,或为加官,或为正式官员,晋代为正式官员。南北朝时属集书省。隋开皇六年(586年),置吏部给事郎,炀帝时改移给事郎为门下省官员,掌省读奏案。唐武德三年(620年),改给事郎为给事中,一度改为东台舍人,掌读署奏抄,驳正政令违失,其地位次于侍中与门下侍郎,是门下省要

职。宋沿置，但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前为寄禄官，仅用以表示品级、俸禄而由银台司中之封驳司代行给事中封驳之职；元丰改制后才名实合一，掌封驳诏令违失。元废门下省，存给事中，并兼修起居注。明代给事中分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设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各一人，给事中若干人，掌侍从规谏，稽察六部违失，一如唐、宋制度，有驳正制敕违失、封还章奏之权。清代仅设六科掌印给事中、给事中，都是满汉各一人。雍正时，给事中改属都察院，与御史同为谏官，尊称给谏。

**门下省** 官署名。西汉有侍中，是加官，从列侯到郎中，凡是加侍中衔的，可以出入禁中，侍奉皇帝，并备顾问。东汉置侍中官，掌侍奉皇帝，赞导众事、顾问应对，其官署叫做侍中寺。晋代改侍中寺为门下省，有侍中、给事黄门侍郎等官。南北朝沿置，权力逐渐扩大。特别是北朝，门下省成朝廷中心机构，是决策机关。隋、唐门下省和中书省同掌机要，共议国政，门下省并且审查诏令，有权封驳，其长官是侍中。隋代为避隋文帝父杨忠讳而改称纳言。唐代曾先后短期改门下省为东台、鸾台、黄门省，改侍中为纳言、左相、黄门监，所属有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给事中、起居郎等官。宋初，门下省只主管朝仪等事，宋神宗改革官制后，才恢复审查诏

令、封驳之权。南宋合并中书、门下两省，叫做中书门下省。辽、金也置门下省。元废。

**纳言** 官名。北周时有御伯中大夫，掌侍从皇帝，实为侍中之职，保定四年（564年）改御伯为纳言。隋避隋文帝父杨忠讳，改侍中为纳言；炀帝时又改纳言为侍内。唐初沿称侍中为纳言，后又改称侍中。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官名。简称同平章事。唐代中书令、侍中为宰相之职，如以其他官为宰相者，则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意思是和中书省、门下省的长官中书令、侍中共同处理国事。唐朝中期以后，宰相办公处政事堂也叫“中书门下”，于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就成了宰相的官衔。肃宗至德年间以后，凡为宰相者必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初沿袭唐制，以同平章事为真宰相。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废同平章事；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起，左、右仆射并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乾道时又废。宋制，凡节度使加同平章事的，为使相，仅为虚衔。辽、金、元多承袭前代旧名而杂乱设置，既有中书令，尚书令，又有左右丞相、同平章事、平章事等。元代于各大行政区设行中书省，也有平章官名，但其地位更低。

**同中书门下三品** 官名。唐初宰相的称呼。唐制，中书省长官中书令、门下省长官侍中都是宰相，

如以其他官任宰相者，则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意使同中书令、侍中（均为三品官）一样待遇。代宗时，中书令、侍中升为二品，于是同三品之名不再适用，而常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使相** 官名。唐代凡节度使加同中书门下三品的，称为使相，如开元年间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就是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而为使相的。五代时，节度使多带宰相衔而不问朝廷事。宋制，凡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兼侍中、中书令、同平章事的，都称为使相，但不干预朝政，仅在除授官员的宣敕上签署而已。清以使相称兼大学士的总督。

**参知政事** 官名。唐初曾用来自称呼宰相，如武德元年（618年）六月，裴寂参知政事；贞观元年（627年）以杜淹参议朝政，三年魏徵为参预朝政，十三年刘洎为参知政事。宋代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而以参知政事为副相，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废参知政事，而以门下、中书二侍郎，尚书左、右丞代替。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复以门下、中书二侍郎为参知政事，而省左、右丞。元代行中书省设参知政事，为行省的副长官。明废。

**都堂** 一、官署名。唐代尚书令有办公大厅，名都堂。都堂地处尚书省当中，东有吏、户、礼三部办公处，西有兵、刑、工三部办公处。二、官称。明代都御史、副都御史、

佥都御史称都堂，而被差遣在外任总督巡抚的也称都堂，故有三边都堂、漕运都堂、巡抚都堂等。

**六察** 始于唐代。唐制，监察御史十五人，掌以六事考察百官，即察官人善恶，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害；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用者；察黠吏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时称监察御史为六察官。后代以六察为监察御史的代称。宋神宗元丰年间恢复六察，由监察御史六人分察尚书六曹及百司事务，纠其谬误。

**六部** 即尚书六部，自隋、唐开始为朝廷行政机构。东汉置尚书台，辅佐皇帝处理政事，南北朝时改称尚书省，分曹治事。隋仿《周礼》六官，尚书省分吏、祠、度支、左户、都官、五兵六部。唐改祠部为礼部，度支为户部，左户为工部，都官为刑部，五兵为兵部。宋制同唐。元代六部改归中书省管辖。明废中书省而各部独立，其地位提高，直接对皇帝负责。清末续添新部，六部之名也随之废除。

**吏部** 官署名。尚书省六部之一。汉初称常侍曹，东汉改称选部，至三国魏始称吏部。后代沿置。隋唐吏部为尚书省六部之首，其他五部的组织均依照吏部的程式。长官为尚书及侍郎，其下分司。唐代吏部掌内外官吏选授、勋封、考课的

政令，后代基本沿袭。宋代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前，吏部铨选之职由审官东院及流内铨（管文官铨选）、审官西院及三班院（管武官铨选）分掌；元丰改制后，由吏部尚书管较高级的文武官，由吏部侍郎管较低级的文武官。唐、明、清则文官归吏部，武官归兵部。吏部尚书在明代尤为重视，常能把持朝局。至清代，随着皇帝加强独裁，吏部尚书降与其他尚书相等。唐代一度改称吏部尚书为司列太常伯，侍郎为少常伯。清代六部尚书可轮流定期进见皇帝，参议国政。清代军机大臣兼任六部尚书或侍郎，大学士则以管理某部事务之名，与尚书共同负责。因吏部尚书职类《周礼》中天官冢宰，故以天官、冢宰、太宰为其通称。

**礼部** 尚书省六部之一。北周始有礼部，隋、唐时为六部第三部。历代沿置。职掌礼仪制度、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隋代确定以礼部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司。明、清则以仪制、祠祭、主客、精膳为四司。清末废礼部，改设典礼院。唐代除礼部外还有太常礼院以讨论典礼，宋代元丰改制前增设太常礼院及礼仪院。唐代一度改称礼部尚书为司礼太常伯或春官尚书。“春台”是礼部的别称。

**户部** 尚书省六部之一。汉代尚书台有民曹。魏、晋以后设度支尚书掌国家财政，左民尚书掌户籍，

右民尚书掌公私田宅等。至隋代，逐渐演变为民部，是尚书省六部中的第二部，以度支、金部、仓部为子司。唐代为避太宗讳而改称户部，自此历代相承不改。唐代户部为六部的第二部，辖有四司，户部为头司，度支、金部，仓部为子司。唐中叶以后，军事时期往往派大臣专判户部和度支，另设盐铁转运使，户部渐被架空。宋代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前，以盐铁、户部、度支三司为常设机构，管理国家财政，户部更成空名。元丰改制，废三司，户部才有实权，掌土地、户口、农垦、钞币、租税、漕运、救荒、官俸、兵饷等。此后各代沿置，清末改为度支部。

**兵部** 尚书省六部之一。三国魏有五兵（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兵）尚书，晋代又设驾部、车部、库部。隋、唐以后始定兵部为尚书省六部之一，唐以后为尚书六部中第四部。唐宋后兵部有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明、清时则为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兵部掌全国武官选任、兵籍、军械、军令之政，但历代职权范围不同，如唐代中叶后，藩镇与禁军均无统辖其军令的机构；宋代则设枢密院以掌军政，使兵部驾空；明代以五军都督府掌军令，以兵部掌军政；清代兵部因军权为皇帝所掌，又成虚设。清末改为陆军部，后又增设海军部。因兵部尚书职与《周礼》六官

中之大司马相当，故以大司马为兵部尚书的通称。唐高宗时一度改称兵部尚书为司戎太常伯或夏官尚书。

**刑部 尚书** 省六部之一。汉成帝时尚书有二千石曹及三公曹掌断狱。东汉时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政，二千石曹则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词讼、罪法，也称贼曹。三国魏置尚书都官郎辅佐督察军事。晋复以三公尚书掌刑狱，南朝宋则以三公、比部曹主法制，以都官尚书主军事刑狱。北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书，开皇三年（583年）改称刑部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四曹。唐代沿置，曾一度改称刑部尚书为司刑太常伯，改刑部为秋官、宪部，旋复旧。隋、唐以后，刑部为尚书省六部中之第五部。以明代为界，明以前唐、宋等刑部为最高法律机构，一般不直接处理案件，自明代起，则各省案件均由刑部审核，事务繁重，其规模远较唐宋时庞大，采取按地区分司制，唐、宋有四司，明有十三司，清制则详密，有十八司。清末改称法部。

**工部 尚书** 省六部之一。汉有民曹，魏晋有左民尚书、起部尚书，北周有工部中大夫，均为掌工役之官。隋时定工部为尚书省六部中的第六部，掌工程营缮、工匠、屯田，水利交通等政令。明、清工部有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清代工部还附属节慎库、制造库、料

估库、琉璃窑、木仓、皇木厂，管理街道厅等。还与户部共同管理钱法堂事务。

**都指挥使** 官名。五代始置，是统兵将领的称呼。宋代在殿前司、侍卫亲军马步军司中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的名籍，以及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狱讼等方面政令。元代置都指挥使司，设都指挥使与副都指挥使等官。明代在各省设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有都指挥使一人，为地方最高军事长官，隶属于京师的五军都督府；又在京卫与外卫设都指挥使司，设指挥使以下各官。

**走马承受** 官名。宋初始于沿边的河北、河东、陕西、川峡等地设走马承受，后陆续增设，凡沿边和有战事地区都置此官，以与皇帝亲近的三班使臣或内侍充任。名义上走马承受或隶属于经略安抚总管司（北宋时），或隶属于安抚使司（南宋时），但是并非该司属官，实际上受皇帝直接指挥。他们无事则一年向皇帝汇报一次，如遇边防有警，可随时乘驿传飞报皇帝。实际上是皇帝的耳目官，不仅能监督军队，预闻边要主帅机宜公事，而且监察地方行政，凡属民生利病、法令废举、吏治清污能否等地方政务，都要向皇帝报告。宋徽宗政和年间改名廉访使，权力更大，与监司官相匹敌。宋钦宗靖康时复名走马承受。

**虞候** 官名。古代掌管山泽的



官员称虞候。隋代东宫禁卫官有左右虞候，职掌侦察巡逻等事务。唐未有都虞候、虞候，是藩镇的亲信武官。五代皇帝都是藩镇称帝，都虞候因此成为侍卫亲军的高级军官。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在后周时就曾任殿前都虞候。宋代还有将虞候、院虞候等，都是低级武职。宋代官僚雇用的侍从也称虞候，如《水浒传》中高太尉府中的陆虞候。

**修撰** 官名。唐玄宗开元八年（720年），置集贤殿修撰，天宝后以其他官兼修史者称为史馆修撰，掌修国史。宋代有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阁修撰。明、清时，凡进士中状元者，授任翰林院修撰，被称为殿撰。

**制置三司条例司** 官署名。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主持变法，设置制置三司条例司，作为以整理财政为中心的变法活动总枢纽，掌管新法的制订与颁发。由参知政事王安石、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兼领。次年五月并归中书。

**学士** 官名。学士之名始于三国魏。魏、晋、六朝征召文学之士掌典礼、编纂、撰述等事，通称为学士，无定员，也无品秩。北齐有文林馆学士、北周有麟趾殿学士，隋代诸王及节帅也置学士，以师友待之。唐太宗时置宏文馆，引学士轮流入值，参与议政，学士地位始重，后另建学士院，于是有翰林学士官名，专掌制诰，号称“内相”。唐肃宗至

德年间以后，又于学士中选年深望重者一人为承旨，往往为宰相，但仍无一定官品。宋代沿袭唐制，设翰林学士院，学士职掌制、诰、诏、令撰写之事及侍从皇帝备顾问。有翰林学士承旨，不常置，以久任翰林学士者充任；定制资浅者为直学士院（简称直院），他官暂代者为翰林权直或学士院权直；还以学士侍从有学术者为翰林侍讲学士、侍读学士，其官秩低而可备讲说者为崇政殿说书；此外又以观文殿、资政殿、端明殿学士及龙图、天章、宝文阁等阁学士与大学士为优礼大臣与文学之士的兼衔或赠衔。明、清时的殿、阁大学士即是宰相。

**待制** 官名。首见于唐代，初非官名，是轮番值日以备皇帝顾问之意。宋代才定为官称，在各殿阁均设待制之官，以典守文物。文臣于本官之外加殿阁学士、直学士、待制者则以为美称。南宋时规定权尚书、给谏、侍郎出任外官时带直学士、待制衔。辽、金及明初，翰林院仍有待制，但其地位不及宋代。

**学士院** 官署名。唐玄宗初年，置翰林待诏以掌章奏，批答应和文章等，后又选用文学之士称翰林供奉，与集贤院学士分掌制诰书敕。开元二十六年（738年）置学士院，改翰林供奉为学士，掌起草机密诏令和备咨询。宋代沿袭唐制，置翰林学士院，掌起草制诰诏令，因地处宫禁，待遇优厚，号称“玉署”、



“玉堂”。元代称翰林兼国史院。天历二年（1329年）另置奎章阁学士院，任命儒臣进经史之书，考前代帝王统治得失。明、清称翰林院。

**馆职** 宋初沿袭唐代制度，置史馆、昭文馆、集贤院，合称三馆，都在崇文院内，后来又在崇文院内增建秘阁，另置官属，三馆和秘阁总称崇文院。三馆有直馆、直院、修撰、检讨等官，秘阁有直阁、校理等官，这些官都称为馆职，掌管三馆、秘阁典籍的编校。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职，把崇文院并入秘书省，秘书省的著作郎、校书郎等也叫做馆职。北宋的馆职要求很严，一般文士要经过考选才能授职，南宋后授予渐滥，不象北宋时受人重视。明、清两代称翰林院、詹事府官员为馆职。

**崇文院** 官署名。唐代置崇文馆，设学士若干人，为太子的属官，掌书籍及教授。宋初以史馆、昭文馆、集贤院为三馆，称为西馆，职掌藏书、校书、修史。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建三馆书院，三年定名为崇文院，以贮原藏西馆的书籍。端拱元年（988年），在崇文院中堂建秘阁，仍与三馆总称崇文院。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并归秘书省。

**枢密院** 官署名。唐代宗时始设内枢密使，由宦官充任，掌承受章奏，类似西汉中叶以前的尚书令。自德宗后，内枢密使掌有兵权，职权扩大。五代后梁建崇政院，改枢

密使为崇政使，并改由士人充任。后唐庄宗时，用郭崇韬分中书兵房置枢密院，与宰相分理朝政，凡文事出中书，武事出枢密，称为二府，开宋代中书门下与枢密院对掌文武二柄的先河。宋代枢密院掌军事机密和边防防备，以及侍卫诸班，内外禁兵招募、阅试、迁补、屯戍、赏罚等事。宋代枢密院的长官是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副长官是枢密副使，或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同签书枢密院事。北宋有时以宰相兼知枢密使，如仁宗时吕夷简等。南宋往往以宰相兼知枢密院事，如高宗时范宗尹等，至宁宗开禧时才以宰相兼枢密院长官为定制。辽代有北枢密院，相当于兵部；南枢密院相当于吏部；汉人枢密院掌管汉族地区兵马。元代枢密院掌军事机密及边防、宫廷禁卫等事；此外在战争时期设行枢密院及枢密分院，以掌管一方军政。明太祖时曾置行枢密院，并且亲自兼领，不久废去，改置大都督府。

**宣徽院** 官署名。唐代设置宣徽南北院使，由宦官充任，职掌宫内诸司及三班内侍的名籍和郊祀、朝会、宴飧供帐等事宜。随着宦官势力的膨胀，宣徽使也日渐尊贵，成为宫廷中的要职。宋代宫廷事务都归内侍省，宣徽南北院使改由大臣充任，因事简官尊，常以枢密院官兼任。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宣徽院使仅存名号而无职事，

南宋时废。辽、金、元时均沿置，但元时仅专掌膳饮，职掌最狭。明洪武元年（1368年）并归光禄寺。

**进奏院** 官署名。唐朝藩镇在京师置邸，即驻京办事处，称为上都留后院。大历十二年（777年），改称上都进奏院，简称进奏院。进奏院是各州镇官员到京师朝见皇帝或办理其他事务时的寓所，也是本镇进京官员的联络地。进奏院置有进奏官，向朝廷报告本镇情况，呈递本镇表文，向本镇及时报告朝廷及其他各镇情况，传达朝廷诏令、文牒，办理本镇向朝廷上供赋税事宜，凡本镇不能擅自决定的大事，向朝廷请示裁夺。宋朝对进奏院的组织和职能加以改革，诸州各置进奏官，专达京师，由朝官兼领，隶属于给事中，掌传递公文。这样就改变了唐朝藩镇通过进奏院窥伺朝廷，胁迫朝廷的情况，使它成为削弱藩镇势力，加强朝廷对州郡直接控制的机构。

**银台司** 官署名。宋代有银台司，初隶属于枢密院，后隶属于门下省，掌奏状案牒。因官署设在银台门内，故称银台司，曾与通进司合并为通进银台司。明、清时所置通政司，其职掌和宋代的银台司相近，所以也称为银台。

**鸿胪寺** 官署名。汉景帝时改秦官典客为大行令，又改大行令为大鸿胪。东汉以后，大鸿胪职掌与西汉大鸿胪所掌略异，主要掌朝仪

祭礼的赞导。诸侯王和四方郡国的上计之吏来朝以后的宾礼事宜，都由大鸿胪及属官掌管。北齐时始置鸿胪寺，后代沿置。唐代一度改司宾寺，不久复旧称。唐代鸿胪寺领有典客、司仪二署。北宋置鸿胪寺，南宋时废并礼部。金、元不置。明、清复置鸿胪寺，主官有鸿胪寺卿，专掌朝会议节。清末废。

**都统** 官名。前秦苻坚进攻东晋时，征集富家子弟二十岁以下的三万余骑，由少年都统率领，这是设官之始。唐乾元元年（758年）置都统，后又置诸道行营都统，职掌征伐，兵罢则省。北宋末，以诸军统制中一人为都统制，以统率诸军。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置御营司，有都统制，后都统制为各屯驻大军统兵官。辽、金也设都统。清代八旗组织中，每旗置固山额真一人，左右梅勒额真各一人。梅勒额真后改名梅勒章京。顺治十七年（1660年）定固山额真汉名都统，梅勒章京汉名副都统。职掌一旗之户口、生产、教养、训练。此外，清代在各省置驻防八旗，设将军或都统为长官，如设将军即设副都统，有的地区如热河、察哈尔不设将军，都统就是该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

**都督** 官名。三国时，魏文帝始置都督诸州军事，兼任驻在地刺史，而以都督中外诸军事及大都督的权位为最重，是全国的最高军事统帅。吴、蜀制同。晋及南北朝沿

置。北周改都督诸军事为总管，此外，西魏、北周和隋初，府兵制的各军府中，又设大都督、帅都督、都督，是团、旅、队的官长。隋炀帝时，分别改称为校尉、旅帅、队正。唐代置都督府，并分上、中、下三等，其上都督由亲王充任；都督也常用作赠官，凡边防重地的都督，加旌节以重其权，谓之节度使。唐中叶后，都督名存而实亡，为节度使、观察使所代替。南宋时，用都督、同都督、督视诸路兵马等衔加于任临时统帅的执政官。元代置大都督府统领诸卫，以武官主管。明代改元枢密院为大都督府，又改为五军都督府为最高军政机关，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五都督府各设左右都督及都督同知等，分领全国卫所。后各卫渐存空名，都督也随之成为虚衔。清初沿袭，后废。

**元帅** 官名。《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晋作三军，谋元帅。”此时元帅虽是指全军的主将，但还未成为专名。至唐代，元帅才成为官名，有天下兵马元帅、副元帅、行军元帅；起初元帅常以皇子亲王担任，由文武官统帅的则称为总管，后来也以资望高深的武臣任元帅。宋靖康时，以康王赵构为天下兵马大元帅。金兵进攻宋时亦有都元帅、左右副元帅，多由亲王临时充任，权位极重。元代在各行省设都元帅府、元帅府。

**都官从事** 汉官名。司隶校尉

属官，掌纠察中都官违法者。

**左右贤王** 官名。匈奴同姓大臣最贵者称左贤王，常以太子充任。次为左谷蠡王，次右贤王，次右谷蠡王，叫做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温禺鞮王，次左右渐将王，叫做六角。他们均属单于子弟次第当为单于者。

**左右当户** 官名。匈奴异姓大臣有左、右当户，其上有且渠、日逐、左右尸逐骨都侯、左右骨都侯。各以权力优劣、部众多少为高下次第。

**左右骨都侯** 官名。匈奴官制中有左、右骨都侯，次为左、右尸逐骨都侯，为异姓辅政大臣，主断狱听讼。

**都护** 官名。汉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始置西域都护为驻西域的最高长官（“都”者，为都西域南北二道；“护”者，为护西域各国）。以后废置不常。东汉、魏、晋时期又有都护和都护将军，是统率诸将的武官。唐代曾先后设置安西、安北、单于、北庭等六大都护府，各府有大都护、副大都护或副都护，管理所辖地区的边防、行政和各族事务。元代都护府有大都护、副都护等官，是主管畏兀儿（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诉讼事件的司法长官。

**西域都护** 官名。汉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汉朝在西域取得对匈奴的基本胜利，始任郑吉为西域都护，治乌垒城，为驻西域的最高

长官。西汉历任都护凡十八人。新莽天凤三年(16年)后,因西域不通而都护亦废。东汉三度复置,移治龟兹。从汉安帝时开始不派都护。延光二年(123年)改置西域长史,直至东汉末年。后凉吕光一度置西域大都护,治所在高昌。

**护乌桓校尉** 官名。西汉武帝时,霍去病击败奴役乌桓的匈奴奴隶主贵族,迁徙乌桓人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等郡塞外,朝廷设乌桓校尉以管辖他们。东汉沿置,秩比二千石,拥节,下设长史一人、司马二人,皆六百石。魏、晋时也置。

**戊己校尉** 官名。汉元帝初元元年(前18年)置于西域,因戊己方位居中,而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故名。掌屯田事务。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西汉末年废,东汉明帝时复置,章帝建初元年(76年)罢,和帝永元三年(91年)复置。魏、晋时也置。

**护羌校尉** 官名。西汉时始置,职掌西羌事务。东汉时沿置,下设长史、司马二人。晋元康中改称凉州刺史。

**长水校尉** 汉代官名。掌长水屯于宣曲胡骑。

**光禄大夫** 官名。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置中大夫,太初元年(前104年)更名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与谏大夫等同掌顾问应对。魏、晋有左、右光禄大夫,为加官、

赠官。左右光禄大夫均银印青绶,称银青光禄大夫,其重者诏加金章紫绶,称金紫光禄大夫。唐、宋以后为从二品文阶官。元、明升为从一品,清升为正一品,为最高文阶官。

**千牛备身** 官名。北魏、北齐、北周均有千牛备身,掌执御刀以护卫皇帝。隋炀帝时置左右备身府,设备身郎将等官。唐显庆五年(660年)始置左右千牛府,龙朔中改府为卫,有左右千牛备身,掌执御刀宿卫侍从。宋代有左右千牛卫上将军等。

**枢密使** 官名。唐代宗永泰中以宦官任枢密使掌出纳王命。后唐庄宗时分中书兵房为枢密院,以士人任使,与宰相分掌朝政,凡文事出中书,武事出枢密。宋朝以枢密院为最高军事机关。长官为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副长官为枢密副使(简称枢副)或同知枢密院事(简称同知枢),如官资浅则称枢密直学士签署院事(简称签枢)同签署院事,以文官充任。南宋初以宰相兼知枢密院,以后或兼或否,至开禧年间始定制宰相必兼枢密使。

**宣徽使** 官名。唐末及五代有宣徽南北两院使,为处理内廷事务的要职。宋沿唐旧,以检校官为使,或领节度使及两使留后。如缺官,则由枢密副使一人兼领两使,也有宣徽使兼枢密副使、签书枢密院的。二使共处一院而分厅治事,南院资望高于北院。职掌总领内诸司及三

班内侍名籍，郊祀、朝会、宴飧供之仪，检视内外进奉名物。元丰改官制后，废宣徽院，以其职事分属有关省、寺，而保留使名。绍圣三年（1096年）废使名。元代宣徽院专掌膳饮，明代不置。

**御史台** 官署名。御史治事之所。秦、汉称御史府或寺。东汉改称御史台，又名兰台寺。唐代武则天改称肃政台，一度分左、右台，左台纠察百官及军旅，右台则纠察州县，后复旧。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改为都察院，清代因之，御史台名遂废。汉成帝时因御史府种有柏树，故被称为柏台。而柏树上常有野鸟栖宿，一天忽然鸟不至，直至朱博为御史大夫，野鸟复至，因称为乌府，又称乌台。御史台又称宪台，后世则用作地方官吏对知府以上长官的尊称。

**玉堂** 官署代称。宋淳化二年（991年）十月，宋太宗飞白书“玉堂之署”四字赐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此后，玉堂成为学士院的美称，榜于学士院厅额。

**谒者台** 官署名。隋炀帝时增设谒者台、司隶台，与御史台并为三台。谒者台长官为大夫，职掌奉诏出使，慰抚劳问，并持节察授，接受冤案申诉，上报朝廷，皇帝出行时，对御史引驾。副长官为司朝谒者。谒者台与司隶台的设立，实际上是分了御史台的权。

**司隶台** 官署名。隋置，长官为大夫，其职掌为巡察京畿内外。有别驾二人，分察东都洛阳与京师。有刺史十四人，由诸郡从事四十人辅助巡察京畿以外全国郡县。巡察标准有六条，即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不；二察官人贪残害政；三察豪强奸猾，侵害下人，及田宅逾制，官司不能禁止者；四察水旱虫灾，不以实言，枉征赋役，及无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内贼盗，不能穷逐，隐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才异行，隐不贡者。不久废司隶台，改派京官清明者以司隶从事之名出使巡察。

**大司乐** 官名。《周礼》春官所属，职掌乐、舞事。后世一般以乐舞事归入太常寺职掌。北宋一度设专管乐事的大晟府，其长官称大司乐。清代设乐部，以总理乐部大臣领之。

**六院** 指宋代所设的登闻检院、登闻鼓院、官诰院、进奏院、诸司诸军粮料院、诸司诸军审计院等六个官署。宋王朝把六院作为储材擢用之地，因此凡京官知县有政绩者，都往往任六院官职。

**西厂** 官署名。明宪宗为进一步加强特务统治，于成化十三年（1477年）设立西厂，由太监汪直提督，西厂人员的权力超过东厂，活动范围自京师遍及各地，后因遭强烈反对，被迫撤销。武宗时，太监刘瑾专权，曾一度恢复西厂，后随刘

瑾被诛而废除。

**司礼监** 官署名。明朝宦官机构庞大，设有十二监，以司礼监为首。司礼监设有提督太监、掌印太监、秉笔太监、随堂太监。提督掌督理皇城内礼仪刑名及管理差役，门禁，催督供应等。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谕。自宦官刘瑾专权后，司礼监遂专掌机密，批阅章奏。

**三公曹** 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其时尚书分曹治事，关于三公职掌的文书归三公曹尚书掌管。一说三公曹主岁尽考核诸州郡事。

**八座** 东汉以六曹尚书及尚书令、仆射为八座。魏晋、南朝以五曹尚书、二仆射、一令为八座。隋、唐、宋以六部尚书及左右丞为八座。清代用作六部尚书的称呼。

**头司、子司** 自唐代起，尚书省六部分前行、中行、后行。兵部、吏部及左右司为前行，刑部、户部为中行，工部、礼部为后行。每行各管四司，以本行为头司，余为子司。如兵部、职方、驾部、库部，以兵部为头司，职方、驾部，库部为子司。明、清，各部的司都称某某清吏司，而事务繁杂的部如户部、刑部，则以地区为司名。

**太医** 官名。周有医师，掌有关医务的政令。秦、汉有太医令、丞。汉初属太常，后改属太府。《续汉书·百官志》称太医令一人掌诸

医，药丞、方丞各一人，属少府。属太常的为百官治病，属少府的为宫廷治病。方丞主治疗，药丞主药剂。魏晋南北朝沿置。隋设太医署，唐宋设太医署及局，皆属太常。金有太医院，属宣徽院。元、明、清太医院为独立医疗机构。太医是皇帝医生的泛称，也用作对医生的敬称。

**三院** 官署合称。唐宋御史台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所属；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所属；三曰察院，监察御史所属。

**回方馆** 官署名。隋始置，唐、宋沿置。掌招待四方各国使节。元设会同馆以取代四方馆，明、清亦同。

**大舟卿** 官名。南朝梁改称都水使者为大舟卿，职掌舟渡河堤。陈沿置。

**侍御史** 官名。周有柱下史，秦改称侍御史。汉以后各代沿置，位在御史大夫下，给事殿中，纠弹非法，督察郡县，治理刑狱；或奉使外出执行皇帝指定的任务。唐代侍御史所居之台院为御史台三院之首，其地位较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为高。唐代侍御史掌御史台内诸事，人称为“端公”，又因任侍御史者不出累月即升迁南省，故又号为“南床”。侍御史可简称为侍御。又因公堂会食时，侍御史设榻于南，故俗称侍御史为“南榻”。

**三司使** 官名。唐代后期以判户部、制度支及盐铁使为三司，各由一人担任，至五代后唐明宗时始



合为一职。宋代沿置，通管盐铁、度支、户部，长官称为三司使，号称计相，实为国家财政主管官。位亚执政，其享受的恩数廩禄与参知政事，枢密使同。当盐铁、度支、户部分置时称三部使。其副长官为三司副使或三部副使。三司使以两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诰、杂学士、学士充任，副使以员外郎以上历三路转运及六路发运使充任。三部副使以员外郎以上充任。

**绣衣直指** 官名。汉武帝时，民间起事者众，乃派光禄大夫范昆及故九卿张德等衣绣衣，持节及虎符，率兵镇压，号称直指使者。又称绣衣御史、直指绣衣使者、绣衣直指、绣衣使者。王莽时改御史为执法，故又称绣衣执法。

**监察御史** 官名。秦以御史监郡政，汉废。晋时置检校御史，掌行马外事，北魏、北齐、北周沿置，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改为监察御史。唐监察御史属察院，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整肃朝仪，监军出使。宋监察御史掌分察尚书六部及朝廷其他各机构事务，纠其谬误，大事奏劾，小事举正。明、清废御史台，设都察院，有都御史、副都御史、监察御史，而监察御史分道负责，故冠以所掌的道名。

**殿中侍御史** 官名。三国魏兰台有二御史居殿中掌察非法，为殿中侍御史名称之始。晋沿置。南朝梁殿中侍御史掌殿内禁卫内事。后魏、北齐皆设。隋初改称殿内侍御

史，炀帝时省。唐殿中侍御史属殿院，掌殿廷供奉之仪及京畿诸州兵，分察京城之左右两街，又号两巡使。宋代沿置，掌以仪法纠弹百官朝会失仪者。明、清时不设。

**符节御史** 官名。秦代为符玺令。汉代沿置，属少府，主符节事，遣使掌授节，位次于御史中丞。三国魏别为一台，位次于御史中丞，掌授节符事。晋泰始九年（273年）省并兰台，置符节御史。

**治书御史** 官名。汉宣帝常往宣室斋居，处理政事时命侍御史二人在旁侍奉，管理书籍，以后设治书侍御史专职。三国魏增置治书执法，掌奏劾，治书侍御史则掌律令。晋初只设治书侍御史四人，泰始四年（268年），又置黄沙狱治书侍御史一人，官秩同御史中丞，掌诏狱与廷尉处理不当的冤狱。隋称持书侍御史。唐代因避高宗讳，更名御史中丞。元复置，掌纠察百官。明洪武九年（1376年）废。

**京兆尹** 官名。秦设内史，掌治京师。汉景帝二年（前155年），分为左右内史，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右内史为京兆尹，下辖十二县，长官称京兆尹。三国魏时改称太守，西魏、周、隋复称尹，唐开元初改雍州为京兆府，常以亲王领雍州牧，而改雍州长史为京兆尹，并置少尹以治理府事。

**右扶风** 官名。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主爵都尉为右扶风，职掌与郡太守相当，以右内史



西半部为辖区，治所在长安（今西安市西北）。东汉移治槐里（今陕西兴平东南），三国魏改称扶风太守。

**左冯翊** 官名。汉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改左内史为左冯翊，职掌与郡太守相当，治所在长安（今西安市西北）。东汉移治高陵（今县西南）。三国魏改称为冯翊太守，移治临晋（今陕西大荔）。

**饮飞** 官名。汉时少府属官有左弋十二官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改左弋为饮飞。职掌弋射，有九丞、两尉。

**律学博士** 官名。魏明帝时，卫觊奏“百里长吏，皆宜知律，请置律博士，转相教授”。晋置律博士，属廷尉。南朝梁则称为胄子律博士，南朝陈、北魏、北齐设律学博士。隋为大理寺属官。唐律学博士一人，属国学，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子为国子监生者以律令格式法例。宋代置律学博士二人，掌传授法律及校试之事。属国子监。

**武学博士** 官名。宋神宗熙宁中建立武学，设教授，元丰改官制后，改为武学博士。掌教兵书、弓马武艺。

**中散大夫** 官名。王莽时置。后汉沿置，秩六百石，在谏议大夫之上，职掌顾问应对。唐、宋为散官，元废。

**司礼秉笔太监** 明代宦官官名。其职掌与唐时枢密使相类似。明朝君臣间不常接见，凡有诏命则由司礼监秉笔者代写大意，付内阁

撰拟。

**国子祭酒** 官名。汉置博士祭酒，晋武帝咸宁二年（276 年）立国子学，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历代沿置，掌领太学、国子学或国子监所属各学。清末改学制时废。

**由基司马** 官名。取古代善射者养由基为名。晋代设三部司马，由基司马是其一。

**卡伦侍卫** 官名。清代驻守新疆的边防官有卡伦侍卫。卡伦意为边戍。

**千总** 官名。明代京师军营分为三大营（五军营、神机营、三千营，后改为神枢营），设有千总、把总等领兵官，为武官卑职。清代绿营军制，守备以下设有营千总。此外，漕运总督辖下各卫和守御所分设千总，统率运军领运漕粮，称卫千总、守御所千总。京师每门设千总守卫为门千总。四川、云南等省的土司中有土千总。

**公车司马令** 官名。汉代卫尉寺属官，掌宫门传达事。凡天下吏民欲向皇帝申述或欲面见皇帝者，均需在宫城的外门司马门处受理，公车司马令即办理此事，并兼接待事。汉代简称为公车令。

**协律都尉** 官名。汉武帝时始置，晋改称协律校尉。后魏改协律郎，至明、清不变。为音律技术官，掌管举麾节乐，调和律吕，监试乐人典课，属太常寺。

**门臣祭酒** 官名。后赵石勒时设置。其职责为专主胡人辞讼事。

**盐道** 官名，为盐法道或盐巡道的简称。清代设运司（盐运使）的省置盐巡道，不设运司的省则置盐法道，为布政司、按察司属官。

**幕职** 指地方长官的属吏，如南北朝时参军、主簿；宋代的签书判官厅公事、司理、司法、司户、录参（录事参军）、节推（节度推官）、察推（观察推官）、节判（节度判官）、察判（观察判官）等。据《宋会要·职官》四八之八：“幕职官掌助理郡政，分案治事。”

**架阁官** 官名。北宋尚书六部有架阁官，南宋定名为主管尚书某部架阁库，又于嘉定八年（1215年），增置三省、枢密院架阁官。

**掌故** 官名。汉代始置，掌故府之典籍，即掌档案之官。宋代主管尚书六部架阁官员号称掌故。

**斗食佐史** 汉制，县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又称斗食令史。

**门斗** 清代中央学（国子监）、地方儒学（府、州、县学）中的公役称为门斗。据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载：“旧称为学官供役者曰门斗。盖学中本为生员设廩膳，称门斗者，当是以司厨兼司仓，故合门子、斗子之名而称之耳。”意即门斗为看大门与称粮食者的合称。据《世载堂杂忆》云：“府、县学之差遣曰门斗。门斗月送斗米于廩生，故名。门斗非贱役，须身家清白。”《桑园读书记·大名府赋役全书》条则认为门斗

为门子与斗级之职，“一人兼之。斗级管收租，儒学有学田，故以门子兼斗级之事”。

**孔目** 唐代州镇设孔目官，为掌文书、事务的吏员。宋内外衙署都置孔目，常检点文字。明于翰林院沿置。清代翰林院设孔目，满汉各一人，从九品。

**刑名钱谷相公** 刑名、钱谷指清代朝廷有关部院和地方省、司、道、府、州县衙署的“刑房”、“户房”。刑房职掌民事及刑事诉讼，户房职掌征粮收税。“相公”是对书吏、书办的恭维称呼，也称“师爷”。他们没有任期而为传世的职业，是地方衙门的班底，熟悉公文程式与律条案例，常以此挟持其上官，他们还拜老师、收徒弟，是封建统治机构里的行帮组织。

**三班六房** 明清府、州、县衙役和吏的总称。三班指皂班、壮班、快班，都是衙役。站堂、呵道、门卫、传案、催科等，分属于皂班、壮班。快班则分步快、马快，始为传递公文而设，后以缉捕为主要职责。六房指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乃中央朝廷尚书六部之缩影。六房办事人员都是吏，也称书办，无品级，然实掌州府县之实权，州府县官受其摆布。

**推官** 官名。唐代在节度使、观察使下置推官，掌勘问刑狱，省称“节推”、“察推”。宋代沿置。元、

明各府设推官，职掌为“理刑名，赞计典”。清初沿置，后废。俗称“刑厅”。

**典史** 官名。始于元代，明、清沿置。为知县的属官，职掌公文出纳。清代又以典史主县署的监狱和缉捕，故称典史为县尉，未入流，其办事机构称“捕厅”。

**谏议参军** 官名。东汉末有参军事、军谏议祭酒。晋公府均设谏议参军，位在诸参军上，参与谋议军事。南北朝诸王府有谏议参军，其职为备顾问、主谏议。唐、宋王府属官沿置，后废。明太祖初期曾置，旋废。

**有秩** 秦、汉时乡官。据《后汉书·百官志五》载，有秩为郡所部署，其官秩为百石，职掌听讼、收税、差役等事。又据刘昭注引《汉书》云：“乡户五千，则置有秩。”

**别驾** 官名。汉代始置于州，也称别驾从事，为刺史佐吏。因随刺史出巡所部，别乘传车，故谓之别驾。魏、晋以后，诸州置别驾，掌总理州之众务，其权甚重。隋、唐时曾一度改称长史，唐中期后别驾与长史并设，其权渐降。宋朝时别驾为散官，但诸州所设的通判职似别驾，后世因此沿称通判为别驾。

**主簿** 官名。汉御史台及郡县置主簿。掌典领文书、办理事务。自魏晋至隋，中央官署寺、监及地方官府沿置，权任渐重。统兵开府大臣幕府中的主簿则参与机要，总领

府事。唐、宋以后，主簿职任渐轻，明、清各卿寺或不置主簿，或称典簿。地方上则在知县下设主簿，其位与县丞等，同为知县辅佐。

**粮道** 官名。督粮道的简称。掌督运漕粮。明代置于各省，为布政司左右参政、左右参议分司。清代则在有漕粮之省设置，“掌监察兑粮，督押运艘，而治其政令”。

**科道** 明、清时，“科”指吏、户、礼、兵、刑、工六科都给事中和给事中，“道”指都察院按省区划分的各道监察御史，俗称两衙门。清代六科给事中隶属都察院。

**驿道** 官名。清代以提刑按察司按察使管理全省驿传。各分巡道有兼摄其事的叫做驿巡道，简称驿道。

**著作郎** 官名。东汉时名儒硕学都在东观著作，然未设著作专官。三国魏太和年间，始置著作郎官，属中书省。晋惠帝时改中书著作郎为秘书省著作郎，亦称大著作。后代沿置。唐龙朔二年（662年）改为司文郎中，咸亨初复旧。著作郎下有佐郎、校书郎、正字等官。宋代设著作郎一人，佐郎二人，掌修纂日历。明代废。

**提学道** 官名。北宋崇宁二年（1103年）至宣和三年（1121年）间曾置提举学事司，掌一路州县学政。金、元及明初有儒学提举司。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设提督学校官，两京由御史任提学御史，十三

布政司以按察司使、副及金事充任，称各省提督学道。清初沿明制，各省设提督学道。清世宗雍正四年（1726年）改称提督学院。长官为提督某省学政，简称学政。为管理一省教育事业最高长官，掌学校生徒考课黜陟之事。明代提学御史、提督学道一般从进士出身人中选用，至清代则特别重视，一般以翰林出身人充任。学政不论其本官品位高低，皆作钦差官相待，知府以下对其执属员礼；可对督、抚以下进行纠劾，而督、抚也需定期向朝廷陈报学政官声优劣情况。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为提学使，降为督、抚的属官。

**僧录司** 官署名。唐、宋时有左右街僧录司，掌寺院僧尼帐籍及僧官补授事，隶属鸿胪寺。南宋时并入礼部。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置僧录司，职掌佛教徒事务，主官称正印、副印，下设左右善世二人，左右阐教二人、左右讲经二人、左右觉义二人。地方上各府设僧纲司，州设僧正司，县设僧会司。清代沿置。

**道录司** 官署名。北周、宋时有左、右街道录院，掌道教事务，先属鸿胪寺，政和六年（1116年）改属秘书省。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置道录司，职掌道教徒事务，主官称正印、副印，下设左右正二人、左右演法二人、左右至灵二人、左右玄义二人等。地方上则府设道纪司，

州设道正司，县设道会司。清代沿置。

**访问** 官名。自魏文帝时始行九品官人法。访问为中正的僚属，掌辅助中正采听清议。

**文学** 官名。汉武帝初年在郡国设立学校，内有文学先生和弟子之分。文学是简称，正式官名是文学掾和文学史，职掌管理学校，教授学生。但郡国内有关教化、礼仪之事往往也参加。魏晋后有文学从事。隋代州置博士，职教学。唐大历十四年（779年）十二月改诸州府学博士为文学，然文学无职事，实为散官。宋时废。另隋、唐后太子及诸王下也置文学。明、清时废。

**总管** 官名。北周武成元年（559年），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是地方高级军政长官。隋代及唐初在各州沿设总管，在边镇或大州设大总管，出任征讨之职的称某道行军总管，后改称都督，但对统兵出征的将帅则仍称总管。宋代置马步军都总管，或以知府、知州兼任其职，掌军旅屯戍和攻防等事。自五代至宋代，“总管”之称与“部署”之称互通，后因避宋英宗赵曙讳，才废“部署”之称。北宋末年以后，都总管、副都总管、总管、副总管等渐成闲职。辽、金朝各总管府的兵马都总管、兵马总管，元代诸路总管府的达鲁花赤，都兼管军民政务。总管作为管理专门事务的行政长官则始于元代，当时中央与地方均设有各种名目的都总管府，如诸色人

匠都总管府、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尚供总管府等，各设有达鲁花赤和总管。清代内务府设有内务府总管大臣。用于称呼宦官首领的。明代有总管太监，清有总管首领。

**监军** 官名。始见于《史记·司马穰苴传》齐景公以庄贾监军。汉武帝时置监军使者，东汉、魏晋有时也置监军使者，简称监军。隋未有以御史为监军的。唐代后期在各镇及出征部队中任命宦官为监军，以与统帅分权。明代在战时往往以御史为出征部队监军，专掌稽核功罪赏罚。清代废。

**节度使** 官名。唐初，武将统兵出战称总管，无事时镇守边地则称大都督。唐高宗永徽年间以后，都督带使持节的称为节度使，但非正式官名。睿宗景云二年（711年），以凉州都督贺拔延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使官名。唐玄宗开元年间乃立为定制。节度使先是仅在边境地区设置，玄宗天宝初年，沿边有九节度使。其职责为总揽所辖地区的军、民、财政，并兼任驻在州的刺史，而辖区内其余各州刺史（玄宗时称郡守）都是其下属，辖区从二、三州到十几州，多少不等。安史之乱以后，战事纷起，内地也相继设置节度使，地方武将亦常署节度使名号，自置官属，而且不服从朝廷命令，父死子继，或者传位给部下，叫做留后。这些节度使就是所谓“藩镇”。赵匡胤建立宋朝政权，力纠唐末五代藩镇专权之弊，以朝

官外出主管军州事，而以节度使的称号加于所宠宗室近属、外戚、将相大臣，节度使成为虚衔。辽、金都设节度使。元废。

**留后** 官名。唐代中后期，节度使的子弟或亲信将吏代行节度使职务者，称节度留后，或观察留后，此后再由朝廷补行正式的任命。北宋时所设节度观察留后，仅为虚衔。政和七年（1117年）改称承宣使。

**市舶使** 官名。从唐代开始在广州设市舶使，也称押蕃舶使，掌管对外贸易的法令、征税等事。宋代的海外贸易超越唐代，在广州，福建路的泉州，两浙路的明州、温州、苏州等地设市舶司，由州郡官员兼任市舶使，掌征收商税，收购朝廷专卖品和管理外商等。宋神宗元丰年间以后设置提举市舶司专职。明代以市舶提举司掌管对外贸易。嘉靖中，因倭寇扰边，撤存广东市舶对外贸易。

**群牧使** 官名。唐代有群牧都使，监领陇右诸牧场。宋真宗时设群牧司，掌国家马匹牧养、繁殖、训练、使用和损失等事。有群牧制置使，以枢密使或副使兼领；同群牧制置使，以曾历中书、枢密院及使相、宣徽、节度使者充任；群牧使以两省以上官充任，副使以阁门以上及内侍都知充任，都监以诸司使以上充之，判官以京朝官充任。判官、都监每年轮流出巡诸牧场。

**转运使** 官名。始于唐代，初称水陆发运使，掌洛阳、长安间粮

食运输。后设江南、淮南转运使，掌东南各道粮食、财赋转运事务。代宗以后，转运使多与盐铁使并为一职，称盐铁转运使，并常以宰相充使，而于诸道分置巡院。唐时转运使实际上为控制经济，搜括财富，以维持长安政权的重要权力机关。盐铁、米粮、钱币及轻货之转输、储藏、出纳，都由知院官带郎官御史衔主管。五代罢巡院，置转运使。宋代，太祖朝转运使随军兴而设，事毕即罢。太宗朝起，为集中财政和加强对地方的控制，改置专职的转运使与都转运使，掌一路或数路钱粮财赋，督察地方官吏，兼理边防、治安、刑狱事，实为与天子分土而治之州（府、军、监）以上的行政长官。转运司简称漕司。辽、金都在诸路置转运使，金并在京城置都转运使，掌征收钱谷、转运和仓库出纳。明、清时的漕运总督则所管之运输限于漕粮，不能与唐、宋之转运使相比。

**提举常平** 官名。简称仓司。宋神宗熙宁年间始设，哲宗元祐初废，其职并入提点刑狱司，绍圣初复置，元符后一直因循不变。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复并于提点刑狱司，绍兴五年（1135年）和提举茶盐司合并。提举常平掌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法，根据年岁的丰歉而决定敛散，此外还掌按察官吏。虽以常平为名，实有监督地方行政之权。南宋时与安抚使、转运使、提点刑狱简称为帅、

漕、宪、仓四司。

**提点刑狱公事** 官名。简称提点刑狱、提刑，又称宪司。初设于宋太宗淳化二年（992年），隶属转运司，淳化四年罢。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复置，为独立机构，以朝官充任。后有废有置，直至神宗熙宁年间才固定不变。其主要职务为管理所辖州县刑狱、治安和监察工作，并兼管农桑。一度以武臣充任，称同提点刑狱，至南宋孝宗时始定制不除武臣。金代先置提刑使，后改称按察使。明清两代在各省置提刑按察使。

**提学** 官名。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于各路设提举学事司，管理所属州县教育行政事宜，视察所属学校，了解教师优劣与学生的勤惰。简称“提学”。宣和二年（1120年）废。金代改称提举学校官。元时称儒学提举司。明代设两京提学御史，由御史充任，各省则设提督学道，由按察使、副使、僉事担任。明代起，提学为专管教育文化的高级地方行政官。清初沿明时称呼，后一律定称为提督学政，简称学政，负责监察学校师生之学业、行动，以及管理所辖地方一切有关教化、文物、学术之事。学政的地位与督抚平行，知府以下对之皆执属员礼。

**通判** 官名。宋初，宋太祖悉五代藩镇割据之弊，在诸州府均设通判，其地位次于州府长官，名义上共同处理政务，握有与地方长官连署州府公文的权利，实为监察地



方长官之官，所以有“监州”之称。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明确通判为地方副长官。南宋时通判地位略有下降，平时辅佐长官外出巡察，有战事时则专任钱粮之职，协助催集经制、总制钱额。明代于知府下设通判，为正六品官。清时各府通判职权大为削减，仅掌粮运及农田水利等事务。清代另有州通判，称州判。

**观察使** 官名。唐代初期，派遣朝官分赴各道察访州县官吏功过及民间疾苦，其官称不一，或称巡察使、按察使、采访使，或兼黜陟使。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改采访处置使为观察处置使。安史之乱后，在未设节度使的地区以观察使为该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所辖地区就作为一道，其职掌以民政为主而兼掌军事。设节度使之处节度使亦兼观察使。宋代沿置观察使，但无职掌，仅为武官迁转的职衔。元代废。

**制置使** 官名。唐代后期在用兵前后，为控制地方秩序而设置。宋代不常置，宋徽宗政和年间，曾任命内侍童贯为制置使，并兼经略使，主持西北地区军事。宋钦宗靖康年间，曾置河东、河北制置使。南宋时因对金战争之需，设制置使较多，掌本路诸州军马屯卫防守，大多以安抚大使兼任，官阶特高者称制置大使。安抚使或兼制置使称安抚制置使或安抚制置大使。各都统

制所率屯驻军及其他正规军均由制置使节制。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知州兼任，掌肃清海道，节制水军。建康知府兼沿江制置使。

**镇抚司** 官署名。南宋初曾划分许多小军区，各辖几个府州军，以镇抚使为统兵官，兼理民政和财政。官署称镇抚使司或镇抚司。元代也置镇抚司，在万户府及诸卫都指挥使司，都设有镇抚司。明代在诸卫也设镇抚司；锦衣卫南、北镇抚司则前者掌军匠和本卫刑名，后者专理诏狱，以酷刑残害人民。

**都头** 官名。始设于唐代中期，用以称呼诸军总帅，后以一部之军称为一都，其部帅也随之称为都头。宋代都的编制缩小，其长官都头、副都头降为指挥使以下的下级军官。此外州县的捕快头目也称作都头，如《水浒》中武松即称武都头。

**提辖** 官名。宋代州郡所置的武职有提辖兵甲者，简称提辖。一般由守臣兼任。掌“统治军旅训练、教阅，以督捕盗贼而肃清治境”。宋代制度，榷货务都茶场、杂买务杂买场、文思院、左藏东西库都设提辖官掌管，合称四提辖。

**统制** 官名。宋制，在出征诸军中，择一人为都统制，以统率诸军。南宋初，于都统制下设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等裨将。清末称各镇镇统为统制。

**钤辖** 官名。也叫兵马钤辖。



北宋前期，原是临时委派的统兵官，后来成为固定的差遣，有路分钤辖、州钤辖，其辖区一州、一路、两路、三路不等，掌军旅屯戍、营防守御等。官高资深的称都钤辖、都钤辖使和副都钤辖，官低资浅的称钤辖和副钤辖。有知州兼安抚使、经略安抚使，又兼路分钤辖的，也有知州兼州钤辖的。王安石变法后，实行将兵法，钤辖的地位逐渐低落，南宋多成虚衔和闲职。

**安抚使** 官名。隋代有安抚大使之名，是行军主帅的兼职。唐代前期临时派遣大臣巡视遭受战争或灾荒地区，称安抚使；中期以后，安抚使为各道节度使、观察使所取代。宋初，在灾荒、战事之地设安抚使，事毕即罢，有的还由知州（军）、转运使、提点刑狱兼任。从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年）起，在河北正式设置安抚使，随后沿边地区陆续设置。南宋时也普遍设立安抚使，其中许多是兼知州（军）的，职掌一路兵政，并得便宜从事。其边要地区则称经略安抚使，本官为二品以上则称安抚大使。安抚司简称“帅司”。元代之各路安抚使已成为路之行政长官。明、清时仅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有安抚使，为武职土官。

**防御使** 官名。唐武则天于西北边镇始置防御使，安史之乱时又分置于中原军事要地，专掌军事，以刺史兼任，并且常和团练使互兼，

后废置不常。宋代沿设防御使，但无职掌，仅为武将的寄禄官，其官阶高于团练使而低于观察使。辽南面官中设防御使。清代在各省驻防军中设防御，为低级军官。

**团练使** 官名。唐肃宗时始置，大者领十州，并设团练副使，代宗时曾令刺史兼本州团练使，旋即废止。宋代以团练使为武将寄禄官，无定员，其官阶高于刺史而低于防御使。辽南面官有各州团练使。元未设团练安抚使，以镇压农民起义。明代废。

**检校官** 散官名。东晋时有检校御史，唐、宋时检校官为诏除而非正命的加官。宋代检校官加于太师至各部员外郎，共十九等，位高于正职。宋初检校官多加给武臣、吏职及蕃官军员，文臣则加于枢密使、宣徽使与节度使。宋神宗元丰年间改制后，仅留存检校三公与三师以加节度使之久任者。宋徽宗政和年间后改三公为三少，武臣累加至检校少师则拜太尉，文臣累加至检校少师则拜开府仪同三司。元代在中书省置检校官，是掌检校公事文牒的官员。明代在六部、都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及各府置检校官。清代仅各府置检校官，是低级办事官员。

**北面官** 辽代分设辽、汉两套官僚机构以统治各族人民，其统治契丹族及其属国的称为北面官，在

立国初期即已建立，后来又有统治汉族的南面官。北面掌宫卫、部族、属国之事，南面掌境内汉人州县之事。北面官有北枢密院主管军政，南枢密院主管民政。此外自宰相、大王、宣徽院、林牙甚至郎君、护卫等则因其机构设在皇帝牙帐的位置而有南、北之分，但实际所管的仍是北面的事务。

**南面官** 辽朝专用以统治汉族的行政机构，与北面官相对而言。辽太宗时，仿唐、宋旧制，设立南面官以待汉人，在世宗时定型。南面官内有三省、六部、台、院、寺、监、诸卫、东宫等官，外有节度使、团练使、防御使、州刺史等。南面官机构庞大，但职权甚轻，远不能与北面官相比。

**夷离毕** 官名。属辽朝北面官，掌刑狱。辽置夷离毕院，设有夷离毕，左、右夷离毕，知左、知右夷离毕等官。清代改译作伊勒希巴。

**夷离董** 官名。契丹族早期各部的军事首领称夷离董，后权力渐增，成为部族的政治、军事首领。辽太祖天赞元年（922年），分迭刺部为五院部、六院部两部，各置夷离董一人。太宗会同初，改夷离董为大王，分领北大王院（五院部）、南大王院（六院部）。还改乙室部夷离董为大王，主持乙室王府，其位低于大王院。其他各部夷离董，太祖时改称令稳，圣宗时又改称节度使。

**于越** 官名。辽朝置，为北面官，坐而议论国政，无具体职掌，但地位极高，居北、南大王之上，有大功者才能获此官号，是大臣中最高荣衔。

**大惕隐司** 辽官署名。为北面官。掌皇族政教，与宗正寺相类。设有惕隐（也称梯里己）、知惕隐司事、惕隐都监等官。

**林牙** 官名。辽朝置大林牙院，掌理文翰，为北面官。设有北面都林牙、北面林牙承旨、北面林牙、左林牙、右林牙等官。林牙官与学士相类，而群牧所设之林牙仅管簿书。

**勃极烈** 官号。金景祖乌古乃时始建官制，官长通称为勃极烈，即金语管理众人之意。最高统治官称都勃极烈，与汉制中的冢宰相类似，其次称诸版（女真语尊贵）勃极烈；以下是国论（贵）勃极烈，有时左、右并置，即国相之任。此外有胡鲁（统领官）、移赉（第三位）、阿买（治理城邑的官）、乙室（迎迓官）、扎失哈（守官署的官）、晟（阴阳官）、叠（倅贰官）等勃极烈。熙宗时废止。清代改译为贝勒，并作为爵位的名称，宗室封爵的第五级称多罗贝勒。

**银牌使者** 金朝出使的官员，其尊贵者佩戴金牌，次者佩戴银牌，牌上有篆体字，俗称为金牌、银牌郎君。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至端拱二年（989年）间，也实行驰驿使臣给篆书银牌。

**猛安谋克** 或作明安穆昆、密噶墨克。原是女真族的部落氏族组织，猛安是部落单位，谋克是氏族单位，一猛安包括八至十个谋克。氏族的首领也叫谋克，部落的首领叫勃极烈（孛堇），另有一个军事首领叫猛安。女真族的丁壮平时从事渔牧狩猎等生产活动，战时自备衣粮兵仗，随勃极烈出征。辽天庆四年（1114年），女真族部落联盟首领阿骨打在宁江州打败辽军后，规定三百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原来的部落氏族组织逐渐形成为军事组织。阿骨打也把这种制度推广于降附的汉、契丹、渤海、奚人中。金世宗时把女真猛安、谋克从本部迁往中原地区，与百姓杂居，授给田、牛，使之耕食，计户授甲仗，春秋时给衣，出征时给钱米，赋予他们监视与镇压百姓反抗之责。猛安、谋克逐渐演化为以地域划分的生产单位和基层军事组织。

**达鲁花赤** 官名。蒙古语镇压者、制裁者、盖印者的意思，转而有监领官、总辖官之意。元代规定汉人不能任正官，多数行政机关及各路府州县均设达鲁花赤，以掌印办事，由蒙古人充任，也常参用色目人，以监视汉官。清代译作达噜噶齐。

**巴图鲁** 满语为勇士的意思。原为蒙古语，有拔都、拔都儿、八都儿、巴图儿诸译。清代用作称号，以

赐有战功官员，名为“勇号”。共分两类，一类仅称巴图鲁，一类于其上再加字样。又有清字勇号，如达桑巴图鲁、爱星阿巴图鲁等；汉字勇号，如劲勇巴图鲁、诚勇巴图鲁等的分别。

**戈什哈** 满语护卫的意思。清代高级官员的侍从护卫称戈什哈，简称戈什。总督、巡抚、将军、都统、提督、总兵等官都可以自行委派戈什哈。

**土司** 元代在湖、广、川、滇、黔、甘肃等地少数民族地区，委派该族人为文武官员，治理本地区，其文职知府、知州、知县隶属吏部，武职宣慰、宣抚、安抚长官等司及指挥使司隶属兵部，统称土司，也叫土官，可以子孙相袭。明、清时沿用此制。

**流官** 明、清时，在四川、云南、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任命的地方行政官。流官有任期，相对于那些世袭的土官而言。

**改土归流** 明代以前，散居在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地的少数民族都归本族世袭的土司辖治。永乐年间，在云、贵部分地区废除土司，改设布政使司，任命流官统一管理。清代雍正时，采纳云贵总督鄂尔泰的建议，在原先土司统治的地区实行和汉族地区相同的政治制度，推广于西南诸省。这一做法称“改土归流”，它加强了中央对边疆

地区的统一管理。

**宦官** 指古代被阉割后在宫廷内服侍皇帝及其家族的官员。亦称寺人、阉(奄)人、阉宦、宦者、中官、内官、内臣、内侍、内监、太监等。秦、汉宦官隶属少府寺。隋、唐设内侍省，宋代设内侍省及入内内侍省以统领宦官。唐代及北宋时都有宦官直接统率军队。明代宦官机构最为庞杂，其权力也最大，设有二十四衙门(指司礼、内官、御用、司设、御马、神宫、尚膳、尚宝、印绶、直殿、尚衣、都知等十二监，惜薪、钟鼓、宝钞、混堂等四司，兵仗、银作、浣衣、巾帽、针工、内织染、酒醋面、司苑等八局)。明中叶以后，太监权力扩大，拥有出使、监军、镇守、侦察臣民等大权。由于宦官的上层分子亲近皇帝，每能取得宠信而窃得权力，在东汉、唐、明时都发生过宦官专权事。清代设总管太监为宦官首领，隶属于内务府，其权力大为削弱。

**锦衣卫** 官署名。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置锦衣卫亲军指挥使司。先是侍卫皇帝的亲军，掌管皇帝出入仪仗，统有校尉力士。成祖夺取皇位后，为加强专制统治，特令兼管巡察缉捕和刑狱，锦衣卫成为皇帝的耳目与爪牙。最高长官为指挥使，常由功臣、外戚充任，设有同知、僉事，镇抚司镇抚等官。锦衣卫所属南镇抚司专理本卫刑名及军

匠。永乐年间增置北镇抚司，专治诏狱，不经法司，任意处理。欺压良善，用刑极为残酷，为明代一大弊政。明代中叶后，与东、西厂并列，成为厂卫并称的特务组织。锦衣卫校尉着白皮靴，京城居民见白靴来，畏之如虎。

**东厂** 官署名。明成祖朱棣为加强在全国的统治和维护皇权，除加强锦衣卫外，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又设立“东缉事厂”，简称东厂，由太监提督，专事“缉访谋逆、妖言、大奸恶”的特务活动。明宪宗时进一步加强特务统治，于成化十三年(1477年)增设西厂，由太监汪直提督，其人员权力超过东厂，活动范围自京师遍及各地，后因遭反对而被迫撤销。武宗时太监刘瑾专权，一度恢复西厂，后随刘瑾被杀而废。

**内行厂** 官署名。明武宗时宦官刘瑾专权，认为东、西厂尚不能尽特务统治之残暴，于正德三年(1508年)设立“内办事厂”，简称内行厂。由他本人亲自指挥，作为特务统治的号令机关，并对东、西厂的特务实行监视。刘瑾死后废除。

**钦差大臣** 官名。明代由皇帝亲自派遣临时出外办理重大事件的官员，称钦差大臣。清代沿置，由皇帝特别派遣并颁授关防的称为钦差大臣，其权力较前代大。一般称为钦使，统兵者则称为钦帅，驻外使节也称为钦差出使某国大臣。

**总督** 官名。明代始置。先是

战时用兵，派京官到地方去总督军务，事毕即罢，并非常设官。明宪宗成化年间，为加强对瑶、汉等族农民起义的镇压，专设两广总督，后各地陆续增置，成为有明一代定制。明代总督在任命前都先受命为兵部尚书、侍郎或都御史、副都御史、金都御史。清代总督为地方最高长官，统辖一省或几省的军事和民政。总督例带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等衔称。此外有专管河道和漕运事务的总督，称为河道总督和漕运总督，也是明代始置，清代沿设。明、清时都以制军、制台为总督的别称，以制宪为尊称。

**巡抚** 官名。始于明代，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派遣皇太子巡抚陕西，但是这时巡抚还是临时派遣，并非正式的地方专职官。洪熙元年（1425年）以后，才在关中、江南等地设置巡抚专职，和总督同是地方的最高长官。清代巡抚演变为省级地方政府长官，总统一省军事、民政、吏治、刑狱等事。清代巡抚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和兵部侍郎衔，所以又别称均部院。明、清巡抚与总督同为封疆大吏，只是巡抚品级稍低，仍属平行。抚台、抚军是巡抚的别称。

**内务府** 官署名。清代所设总辖宫廷事务的机构。其长官为内务府总管大臣，掌职员迁除、财用出入、宴飨祭祀、膳馐服御、赏赉赐予、刑罚工作、教习训导等事，由满族王、公或满族大臣兼任，无定员。下设广储司、会计司、掌仪司、都虞

司、慎刑司、营造司、庆丰司。此外独立在府外的还有上驷、奉宸、武备三院，而其他典禁卫、管关樞之差遣更在外。太监也归内务府管辖。内务府各官均由满族人担任。

**南书房** 本为康熙皇帝读书处，地居乾清宫西南隅。康熙十六年（1677年）始选翰林等官入值，称“南书房行走”，南书房成为翰林在内廷侍候皇帝的地方。除应制撰写文字外，还起草诏令。康熙时，南书房成为发布政令的所在。自军机处成立后，南书房才专司诗文书画方面事，不再参预机密。当时，又通称南书房为“南斋”。任南书房行走官员原则上必须是翰林出身而不限品级，从尚书到检讨都可充任。

**军机处** 清代官署名。源于雍正七年（1729年）对西北用兵，置军机房（也称“军需房”）以处理军务。雍正十年（1729年）改称“办理军机处”，乾隆初年一度由“总理事务处”代之，后诏复名“军机处”。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另设“督办政务处”，略分其职。宣统三年废。军机处由满、汉大臣任军机大臣，资格轻的为军机处行走、学习行走等。其下属有军机章京，通称小军机。军机处职责为每天面见皇帝，商量处理军国要务，对皇帝的谕旨则用军机大臣名义发下，并且把外边奏章直接交给皇帝。军机处的出现，实际上是夺了内阁的权，此后内閣大学士仅做些例行公事。

**九门提督** 官名。为“提督九门

巡捕五营步军统领”的别称。清初设步军统领，专管满洲、蒙古、汉军八旗步兵，康熙十三年（1674年）兼提督京城九门事务，三十年又兼管巡捕三营事务，当时叫做“提督九门巡捕三营步军统领”。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巡捕增兵额为五营，随之改称“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掌京师正阳、崇文、宣武、安定、德胜、东直、西直、朝阳、阜成九门内外守卫巡警等事。九门提督由亲信的满族大臣兼任。其官署步军统领衙门除掌防守、稽查、门禁、缉捕等事务外，还掌断狱、编查保甲等事。其所属番役往往以缉捕侦查为名，滥施淫威，为害甚深，是镇压人民反抗的特殊机构。

**五城兵马司** 官署名。元代始置大都路五城兵马都指挥使司，管理京城盗贼奸伪鞠捕等治安事，主要官员有都指挥使、副指挥使。明代沿置，但改为中、东、西、南、北城兵马指挥司，主要官员有指挥、副指挥。清代虽亦沿置，但其指挥、副指挥已降低在巡城科道之下，且号称兵马司，实无一兵一马，因此实际上并不能过问京城治安事。京城治安主要由步军统领衙门管理。

**都察院** 官署名。明、清时中央监察部门的总汇称都察院。汉以后历代都有御史台，掌监察、弹劾官吏。唐制御史台分为台院、殿院、察院三院，监察御史主管察院。明废侍御史及殿中侍御史，仅设监察

御史，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以总领各道监察御史，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其次有副都御史、佥都御史；又分置十三道监察御史以巡按州县，考察官吏。清代改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为主官，而专以右都御史及右副都御史作为总督、巡抚的加衔，裁去佥都御史。雍正元年（1723年），以六科给事中并入，合称各道监察御史及给事中为科道。都察院无长官与属员之分，科道均独立发言。如低级官吏或士人有建议事件，可由都察院代奏；如被参处官员有冤抑或百姓有控诉而行政官署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当，都察院可接受他们的申诉；都察院还对吏部官员的过失负责议定处分。

**六科给事中** 官名。明初，沿袭前代制度设给事中，洪武六年（1408年）按六部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六科均设给事中，并置都给事中及左右给事中以总之。其职掌为辅助皇帝处理奏章，稽察驳正六部的违失。而稽察六部百司事务则又与御史台互为出入。与各道监察御史合称科道，或称台垣。台指御史，垣指给事中。给事中衙署在午门外东、西朝房，一切章奏都要经过他们，所以给事中的权势很重。清初沿明制，从雍正元年（1723年）起并入都察院，其职权大为缩小，实际上和御史的职务没有多少差别。清代六科各设掌印给事中，满汉各一人；给事中满汉各一



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撤销六科，仍旧通设给事中。

**通政使司** 官署名。明洪武三年（1370年）置察言司，掌受四方章奏，不久废罢；十年，置通政使司，有长官通政使，其佐为副使及参议，掌受内外章疏、封驳和臣民密封申诉件。建文年间改司为寺，通政使为通政卿，通政参议为少卿。清代沿设通政司，但因折奏均由奏事处直达内廷，都察院又受理陈诉事，通政使仅在形式上接受外省题本，末年又废题本改为奏本，则并此形式也不复存在，但以通政参议为卿员迁转的阶资。因为它的职能和宋代通进银台司相近，所以又别称为银台。

**庶吉士** 官名。明初，在六科和承敕监、中书设庶吉士，以安排新进的人员练习职事。永乐二年（1404年）后，专属于翰林院，选新进士中的文章书法较优者为庶吉士。其教习庶吉士始于正德年间，命学士充任，万历后专以吏、礼二部侍郎二人充任。清代在翰林院设庶常馆，每科进士殿试后选文行兼优之士为庶吉士，入庶常馆学习，特派大臣督其课业。三年期满后并经御试，分发任用，名为“散馆”。由钦派阅卷大臣分别等第。二甲进士授编修，三甲授检讨，未入选者或内用为六部主事、内阁中书，或外用为知县。

**道员** 官名。明代省级最高机

构有都指挥使司、布政司、按察司。布、按两司的佐贰本与长官同在省城，后将一省划为数个小监察区，称为道，由布政司佐官参政、参议分理各道钱谷，称为分守道，按察司佐官副使、僉事分理各道刑名，称为分巡道。此外又有一种无地盘的专业道员如督粮道、提学道等。这是道员称谓之初。明代道员是差使，本身无品级，其品级视所带衔而定。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裁省参政、参议、副使、僉事等，专设分守、分巡道，一律定为正四品官，多兼兵备衔，管辖府州，成为省以下、府州以上的高级行政长官。此外又设督粮、盐法等道。清末在各省置巡警、劝业二道，各司其专职。道员别称为道台。

**章京** 官名。清代军职及各衙门办理文书的人员多称章京，如都统称固山章京，副都统称梅勒章京，总兵官称按班章京，参领称甲喇章京，佐领称牛录章京等，蒙古各旗札萨克的属员有管旗章京，军机处和总理衙门都有章京，是主官的重要助手，特别是军机处的章京被称为小军机，其地位更为重要。

**笔帖式** 官名。蒙语必阁赤，满语巴克什。元代怯薛下掌书记者叫必阁赤。顺治入关后，汉语译为笔帖式。康熙时各衙署中多置笔帖式，以掌翻译满汉章奏文书。以满族、蒙族、汉军旗人充任，宗人府的笔帖式则专由宗室充任。



**理藩院** 官署名。清王朝管理蒙、回、藏事务的中央机关。入关前原为“蒙古衙门”，崇德三年（1638年）改为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顺治十八年（1661年）上升为与六部同等的部级机构。“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并掌管一部分属国及由北、西方陆路来的外国交往事务（东、南海路往来由礼部掌管），例如掌握与俄国的交涉事务。所谓“外藩”，是指内外蒙古、青海蒙古、新疆之额鲁特部、回部与西藏喇嘛所属各处。专以满、蒙人充任。咸丰十一年（1861年）成立总理衙门，与俄交涉改由总理衙门所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为理藩部。

**总理衙门** 官署名。清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简称。咸丰十年（1860年），清政府在设立抚夷局的基础上，改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此后职掌范围逐步扩大，不仅办理洋人交涉通商事务，凡有关洋务的铁路、电报、关税、学校各方面都属它的职权范围。它的成立，实际上分了军机处的大权。一般讲，军机处只管对内事务，对外事务则属总理衙门。总理衙门一切规制基本仿照军机处，由任军机大臣首领的亲王领执。总理大臣无定额，由军机大臣兼领。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

**袞职** 一、帝王之职。例如《诗·大雅·烝民》：“袞职有阙，维仲

山甫补之。”二、汉代称三公为袞职。

**百司** 朝廷上自三省下至仓场库务各部门的总称，亦称“有司”、“京局”。或泛指朝廷大臣、王公以下百官。

**执珪** 官爵名。战国时楚国爵号，取其执珪而朝之义。

**二千石** 官名。汉代制度，郡守俸禄为二千石，因此习惯上称郡守为二千石。

**九译令** 官名。汉典属国属官，职掌翻译。

**中都官** 汉代京师诸官府的泛称。

**五府** 东汉称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为五府。

**四征** 官名。汉魏以来征东、征西、征南、征北将军的总称。三国魏黄初中位次于三公，后魏于将军前加“大”，位次于卫将军。

**明府** 汉魏以来常尊称太守、牧、尹为府君或明府君，省称明府。唐代则称县令为明府。

**大著作** 官名。晋称著作郎为大著作，宋沿称著作郎为大著。

**侍从官** 指亲近皇帝的高级官僚。宋代翰林学士、给事中、六尚书、侍郎等称侍从；中书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称小侍从。带诸阁学士、侍制者，称在外侍从。

**两制** 唐、宋时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的合称。翰林学士称为内制，负责起草内廷重要诏令、赦文之类；

中书舍人为外制，掌起草一般诏令，如诰词之类。宋代有时以知制诰或直舍人院代替中书舍人，以直学士院或翰林权直代替翰林学士。

**台谏** 官名。唐时，台官与谏官分立。台官指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其主要职务为纠弹官邪，是监督官吏的官员；谏官指谏议大夫、拾遗、补阙、司谏、正言，其主要职务是侍从规谏，是讽谏君主的官员。自宋代开始，开了台谏合一之端，两者事权相混，谏官也拥有对百官的监察权。宋代台谏，实即御史台、监司、谏官连称。《宋会要·职官》四五之四三：“天子耳目，寄与台谏，而台之为制，则有内台，有外台。外台即监司是也。”后世废门下省，谏官随之废除。明代给事中职兼前代谏议之责，因此称给事中为给谏，而通称御史为台谏。

**供奉** 官名。指在皇帝左右供职的人。唐、宋、清代都有供奉官，如唐有三院御史内供奉、翰林供奉。宋有东、西头供奉官（武官），内东、西头供奉官（宦官）。清代则称南书房行走官员为内廷供奉。

**斜封官** 唐中宗时，韦后及太平、安乐公主等权宠用事，贪污纳贿，违反任命官员的制度，而于侧门用墨敕斜封付中书执行授官，号斜封官。

**京官** 指在京任职的官员。相对于在地方任职的外官而言。又，

唐代自宰相以下在朝廷任官者，均称京官。宋代以不能参预朝谒的官员为京官。宋初京官包括自诸寺监主簿、秘书省校书郎、正字以上至大理寺丞、秘书省著作佐郎；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相应地改为承务郎以上至宣德郎。

**升朝官** 唐宋称在常朝日能朝见皇帝的高级官员为升朝官。或称朝官、常参官。在唐代，凡文官五品以上及两省供奉官、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每天参见皇帝，为常参官。宋初以在京文武官无职事者每日参见皇帝，为常参官。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门下省起居郎以上，中书省起居舍人以上，尚书省侍郎以上，御史台中丞以上官，每日参见皇帝，为常参官。

**清望官** 唐代把朝廷中侍从皇帝，常备顾问而又有名望的高级官员称为清望官，一般指门下及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六部侍郎、太常少卿、太子詹事、左右庶子，秘书少监、国子司业等。宋制略同。

**寄禄官** 宋代用来表示品级待遇的官称。宋初，官名和职掌分离，如某人官衔为吏部尚书、参知政事，则吏部尚书为寄禄官，只作为铨叙和升迁的根据，不管吏部事务，参知政事才是他的实际职务（即差遣）。神宗元丰时改官制，使官名和职掌合一，于是原寄禄官成有实际执掌的职事官，另外制定阶官，如开府仪同三司、特进、金紫光禄大

夫、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等。这种阶官和宋初的寄禄官相应，成为新的寄禄官。文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迪功郎共三十七阶，武官自太尉至下班祗应共五十二阶，内侍官共十二阶，医官共十四阶。

**朝奉** 官名。宋代朝官有朝奉大夫、朝奉郎。南宋以后用作对乡绅的通称。明、清又多用作对盐店、典当的伙计的称呼。

**差遣** 宋代官吏的实际职务。宋初委派宋朝官执行地方长官职务称为“差遣”；中央机构之台、省、寺、监、院亦官无专职，大小官吏均以差遣名义出入内外，典领他职。所授官名仅用以区别官位高下、俸禄多少。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使官名与职务合一，另以阶官作为官位高下与俸禄多少的区别。宋人官衔中，凡为知（判、权、充）某某事者，即是其差遣。

**京堂** 官名。一说指清代都察院、通政司、詹事府和大理、太常太仆、光禄寺主官及宗人府府丞、顺天府府丞为京堂。后来又有称三品京堂、四品京堂、五品京堂的虚衔官名。或称三、四、五品卿，也称京卿。一说指各部侍郎、内阁学士、国子监祭酒、通政司使、大理寺、太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卿。

**堂官** 明、清时称朝廷各衙门长官为堂官，如各部的尚书、侍郎、各寺的卿官等，因其在各衙署大堂

上办公得名。此外，知府、知县等为府县署的堂官。

**散官** 古代用以表示官员等级而无实际职务的官称。隋代开始定散官之制，唐、宋、金、元因袭，但其品秩高低、待遇厚薄各代不同。文散官有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光禄大夫等，武散官有骠骑将军、辅国将军、镇军将军等。散官品级与职事官的品级有时不一致，凡低级散官任较高职事官者，称“守某官”，反之则称“行某官”，但其待遇则按散官之品级。散官亦称阶官。宋代阶官、寄禄官即是散官。

**勋官** 历代官制有职事官、散官、勋官、爵号等区别。勋官始于南北朝时，北周用以授作战有功者，名位很高但无实际职事，后渐及于朝官。初称散官，至唐始别称为勋官。有上柱国、柱国、上护军、护军、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十二等，自正二品至从七品。宋、元时沿袭。明代分文、武勋，武勋十二级，约同唐制；文勋十级，有柱国、正治上卿、资治尹、赞治尹等，由吏部稽勋司掌管。清代废。

**坡** 唐代翰林学土的俗称。因唐德宗时曾将学士院迁移至金銮坡上，故俗称翰林学土为“坡”、“銮坡”。

**五教** 唐代司徒的别称。

- 空土 唐代司空的别称。
- 大貂 唐代侍中的别称。
- 小貂 唐代散骑常侍的别称。
- 亚台 唐代御史大夫的别称，此外还有称作“亚相”、“司宪”的。
- 独坐 唐代御史中丞的别称，还有称作“中宪”的。
- 横榻 唐代侍御史的别称，还有称作“端公”、“南床”、“杂端”、“脆梨”的。
- 副端 唐代殿中侍御史的别称，还有称作“开口椒”的。
- 大坡 唐代谏议大夫的别称，还有称作“大谏”的。
- 补衮 唐代补阙的别称，还有称作“中谏”的。
- 遗公 唐代拾遗的别称，还有称作“小谏”的。
- 夕郎 唐代给事郎的别称，还有称作“夕拜”的。
- 三字 唐宋两代知制诰的别称。
- 左螭、右螭 官名。唐代以左螭为起居郎的别称，以右螭为起居舍人的别称。又并称起居郎、舍人为“修注”。
- 大仪 唐代礼部尚书的别称。
- 大天 唐代吏部尚书的别称。
- 赞府 唐代尊称县丞为赞府或赞公。
- 哀乌 唐代尚书省诸部郎的通称，还有称作“依乌”的。
- 水曹 唐代水部郎的别称。
- 田曹 唐代屯田郎的别称。
- 比盘 唐代比部郎的别称，亦称作“昆脚皆头”。
- 冰厅 唐代祠部郎的别称。
- 小秋 唐代刑部郎的别称。
- 小仪 唐代礼部郎的别称。还有称“南省舍人”的，宋称“南官”。
- 振行 唐代考功郎、度支郎的别称。
- 小选 唐代吏部郎的别称，还有称作“省眼”的。
- 大起 唐代工部尚书的别称。
- 大秋 唐代刑部尚书的别称。
- 大戎 唐代兵部尚书的别称。
- 掌武 唐代太尉的别称。
- 棘脚 唐代大理卿的别称。
- 走脚 唐宋两代司农卿的别称。
- 少常 唐代太常少卿的别称，此外还有称作“奉常”的。宋代也别称太常少卿为“少常”或“常少”。
- 曹长 唐代对尚书丞、郎的俗称。
- 院长 唐代对御史、拾遗的俗称。
- 少仙 唐代称县尉为少仙，或称少府、少公。
- 堂老 唐代称宰相为堂老。
- 宫相 唐代太子庶子的别称。
- 都公 唐代尚书左、右丞的别称。
- 少蓬 唐代秘书少监的别称。
- 大蓬 唐代秘书监的别称。
- 大匠 唐代将作监的别称。
- 少匠 唐代将作少监的别称。

廷平 唐代大理寺评事的别称。

乐卿 唐代太常卿的别称。

中堂 唐代设政事堂于中书省，以宰相领其事，后世因称宰相为中堂。明大学士多加师、保，兼领尚书，为实际上之宰相，其办公处在内阁之中，而中书居东西两房，故明、清时用以沿称大学士。

长贰 正官与副官的总名。

饱卿 唐宋两代光禄卿的别称。

客卿 唐宋两代鸿胪卿的别称。还有称作睡卿的。

冷官 指教官。语本杜甫《醉时歌赠广文馆学士郑虔》：“广文先生官独冷。”

执政 宋代统称副相与枢密院长贰，即参知政事、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枢密使、枢密副使、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为执政。

宗卿 宋代对宗正少卿的简称。

忙卿 宋代对太府卿的谑称。

帅、漕、宪、仓 宋代称安抚使为帅，转运使、转运副使、转运判官为漕，提点刑狱为宪，提举常平为仓。

庾司 宋称提举常平司为仓司，又称庾司。

臬司 宋代提点刑狱司简称臬司。明清为按察使之别称。

监司 后汉时已见“监司”之名。宋代为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

平司通称，又称“职司”。元代廉访使、明代按察使及按察分司，以按察为职，也称监司。清代布政使、按察使和各道道员以监督府县为专责，也通称监司。

学台 明、清对提督学道、学政的尊称。

任子 我国古代封建官僚的特权之一。从西汉开始，凡二千石以上官吏任满三年，即可保举其子弟一人为郎，称任子。东汉相沿不改。后世用以称由父任而得官者。

休沐 官员例假。汉代制度，官吏五日休息一天。唐代规定十日休息一天，称为旬休。

流内 我国古代官制，从三国魏开始，将官员分为九品。隋代自九品至一品的职官称流内，不入九品的称为流外。唐、宋沿袭此制，吏部铨选也分为流内、流外。元代称流内为已入流品职官，后世称为入流。

流外 隋、唐时用以称九品职官以外的官员为流外。流外官本身也分等级，经考铨后可以递升为流内，唐时称为入流。唐、宋时诸司吏员出缺，可通过考试选补，具有“流外出身”。明、清时称流外官为未入流，不分品级。

大计 明清时考核外官的制度。每三年进行一次。由州、县上至府、道、司，层层考察属员，再汇由督抚最后考核，送呈吏部。凡“才、守俱优者”称为“卓异”，经引见后加

一级，回任候升迁；劣者劾以八法（后改为六法）；不入举劾者为平等。

**京察** 明、清考核京官的制度。明代规定六年进行一次，即逢己、亥年进行；四品以上官由本人自陈，再由皇帝裁定，五品以下具册奏请。清代改由吏部考功清吏司对文武官员三年考核一次，在京的称为京察，在外地的称为大计。京察三品以上由吏部开列事实，具奏裁定；四、五品特简王大臣验看；余官由长官考察。考核有一定的标准，据以进行奖惩，如翰林院所属各官京察列入一等者，可任知府或道员。

**磨勘** 唐、宋时官员考课升迁的制度。唐代规定任职满一定年限，即可向朝廷申请叙迁，如经吏部查明其资历与规定相符，就可以升秩。宋代磨勘制度更加严密，对各类官员都规定磨勘年限、员阙及举主数，凡符合规定者即予磨勘升资。范仲淹言：“今文资三年一迁，武职五年一迁，谓之磨勘。”（《范文正公集·奏议上》）但考绩的优劣也影响到磨勘，如天禧元年（1017年）定京朝官秩满三年，历任无赃者磨勘。宋人文集中常有“展磨勘”或“减磨勘”的记载，即指延长或减少原定磨勘的年限。

**指射** 宋代鉴于川峡、闽、广一带交通不便、生活艰苦，北方诸路在选官员不愿去那里就职，制订八路（川峡四路、广南东、西路、福建路、荆湖南一路）定差之制，允许

北方诸路及本路在选者，随意就差，称八路官员“指射差遣法”（宋代百姓指定租佃或购买某处系官田产或房屋等，亦称“指射”）。

**致仕** 官员退休的制度。致仕的条件，主要是年老或有病。始于周代，有大夫七十致仕的规定。汉代官吏致仕后，有经济上、政治上的待遇，其高低视皇帝恩宠程度而定。宋代规定，凡文武朝官、内职，因年老求退休者，享有增秩或加恩其子孙的优惠待遇。

**编管** 宋代对犯罪官员的一种处罚办法。凡得罪轻者称送某州居住，得罪稍重者则称安置，更重者则名编管。受编管处罚的官员，被限制在指定地区，不得自由行动，并受当地官员约束。

**铨选** 自唐至清选任官吏的制度。唐代试士属礼部，试吏属吏部，以科目举士，以铨选举官。唐代以后虽有所变化，但不外乎集吏考试，量人授官。清中叶后，选人多，致得官无日，乃渐变通成例，许应选者自行申请，分发外省试用，试用有年，需由外省大吏量其资绩，为其报请授官，至此铨选实成空文。

**起复** 封建社会官吏因丧事解去官职而朝廷在其丧服未几时擢用（一说丧服未几而起用叫做夺情，服满而起用者叫做起复）。或指贬降官员复职。或指官员年龄已到致仕之年而朝廷再擢用。

**锁厅** 宋代制度，凡现任官员

应试进士科举，则锁其官厅而出，称为锁厅。

**六参** 唐代制度，凡武官五品以上及折冲当番者五天一次朝见皇帝，一月计六次，故称六参。又称望参。

**旨授** 唐代制度，凡六品以下官吏，由吏部铨衡其才能而拟定所授官职，然后上报朝廷，诏旨画闻，无所可否，称为旨授。

**袭封** 指世代授此官，如孔子后代封衍圣公，宋代对周世宗后代世封崇义公之类。

**不厘务** 宋代凡添差之官不理政事，叫做不厘务；若许其干预政事，就叫做仍厘务。

**中旨** 指从皇帝禁中发出的御笔或直旨，交付朝廷有关部门施行。

**停年格** 北魏崔亮任吏部尚书时所建立的选官制度。选官“不问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使“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则先擢用”，是以年资深浅为标准，而不问人才贤愚的选官制度。

**量移** 唐、宋官员得罪贬窜远地居住，遇恩赦改居近地，叫做量移。

**告身** 古代任命官员的文凭，类似后世的委任状。北周时有告身，南朝时称除身，唐代称告身。宋代称官告。

**录白** 宋制，枢密院遇有军政大事，先向皇帝奏禀，小事则先拟处理办法，请示可否，然后根据皇帝意旨起草命令，用白纸抄录送门

下省审查。凡当面得旨者称录白，皇帝在奏章上书面批示者称画旨。

**录黄** 宋制，中书省根据皇帝意旨起草诏令，然后交门下省审查。凡属大事向皇帝面奏后得旨者，另以黄纸抄录送门下省，称为画黄，小事则先拟定意见进呈，得到皇帝指示后，亦以黄纸抄录送门下省，称为录黄。

**封驳** 对朝廷诏敕认为不当，予以封还或驳正的制度。在汉时即有“封还诏书”和“不肯平署”的记载，但当时封还诏书和不肯平署之权属宰相所掌。唐代明确规定凡诏敕均需经门下省审查，如认为不当，由给事中、黄门侍郎加以驳正。唐代有“涂归”的记载，即以笔涂诏，实际上也是封驳。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年）恢复封驳制，行使封驳权的，在元丰改制前由知银台司官员执行，元丰改制后由给事中与中书舍人（知制诰）执行。明代则由六科给事中行使封驳权。

**贴黄** 唐代起草敕令部用黄纸书写，如有所更改，贴以黄纸，叫做贴黄。宋代也有贴黄，但与唐代不同。宋代是在奏札（皆用白纸）不能尽叙其意时，另以黄纸书写而附贴于后（又称引黄）。清代则凡刑部本及督抚题刑名本才有贴黄，与唐、宋时都不同，是将其本内容节略为一幅而贴于本后，以便查阅。

**旗牌** 一、明清时制度，上面写有令字的蓝旗和圆牌颁发给总督、巡抚或钦差大臣等地方大官，



作为赋予他们便宜行事特权的标志。通称此种标志为王命旗牌，掌旗牌的官称为旗牌官，简称旗牌。

## 二、用以称呼传递号令的小吏。

**养廉** 清代俸禄制度。清代官吏所定俸禄较唐宋为低，在正俸之外，又按职务等级每年另给银钱，称为养廉银。文职养廉银始于雍正五年（1727年），武职则始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正途** 清代官吏出身分正途、异途。凡进士、举人，与恩贡、拔贡、副贡、岁贡、优贡生、恩优监生、荫生出身者为正途。若由捐纳或议叙而得官者称为异途出身。

**顶戴** 清代用帽子上顶珠色质区别官员等级，也称顶子。有红宝石、珊瑚、蓝宝石、青金石、水晶、金等。但皇帝可以赏给无官之人以某品顶戴，也可对次一等的官赏以较高级的顶戴，其待遇按所加顶戴计算。如总督本为从一品官，赏加头品顶戴，即按正一品待遇。

**功牌** 封建时代发给有功将士的奖牌。清代督抚所发的功牌长方形，上有赏字。最初用银制，后改用纸代，等于奖状。有了功牌就算有了出身，从五品以下，分为各级，如得有几品功牌，即可用该品顶戴。

**票拟** 明制，自宣德以后，凡属政府重要文书，由内阁首辅先拟定批答之辞，墨书于票签之上，送皇帝批准，叫做票拟。清初沿用此制，自军机处设立后，重要奏章改用奏折，该制度也随之而废。

**题本** 明代臣下奏章有题本、

奏本之别，凡属兵刑钱粮、地方民务，大小公事由官员用印具题，送通政司转达内阁入奏；凡属私事则用奏本，不得用印。清初行题本与奏折制，科道及在京满汉官员奏折均可直达宫门陈奏；自军机处设立后，内外官员有紧急事务悉具奏折即送军机处。而送通政司内阁的题本却成例行公事。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废题本而专用奏折。

**廷寄** 清制，朝廷给各省高级官员的谕旨，凡属机要文书，为防止泄密，不便由内阁明发，而由军机大臣专办，盖军机处印密封，上书“军机大臣字寄某官开拆”或“传谕某官开拆”。用四百里或六百里文书递送各省，叫做廷寄。

**议叙** 清制，对官员进行考核后，如官员有功，需交吏部核议，以定奖赏的等级，叫做议叙。议叙之法有二，一为加级，二为记录。功多者曰从优议叙。此外，由保举而任用之官员亦称议叙，如议叙知县之类。

**正印** 正方形的官印。清制，自布政使至知州、知县等各级地方官都用正印，故府州县官又称正印官。其他临时差遣及不在正规系统内的官员用长方形的印，称关防。

**红本** 明武宗正德年间，宦官刘瑾专权，一切奏章都要写两份，交给刘瑾的叫红本，交给通政司呈送皇帝的叫白本。清代凡是本章经过皇帝批定后，由内阁里红笔批发的叫红本。

## 科 举

选士 科举制度建立以前的选举取士制度。西周选士，统属于学校。“国学”、“乡学”为统治阶级培养人材，择优而任以官爵。自汉代至南北朝，选士之法，学校与选举并行。中央的太学以及“鸿都门学”和“四姓小侯学”的学生，学成后可得相当的官职。但其范围狭，数量少，所以又另有选举办法以调剂辅助。汉高祖和汉文帝时期有诏举，汉武帝时期又规定了察举的办法，其科目有：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举孝廉、秀才（茂才）者等。此外，还有“征辟”之制，三公九卿都可征布衣之士为自己的幕僚。魏晋南北朝，除沿汉制察举外，还推行九品中正制作为选士之法，亦称九品官人法。晋代则对察举的孝廉、秀才一律加以考试，“孝廉试经，秀才试策”，影响了隋唐科举取士制度的产生。

贡举 指古代官吏向皇帝荐举人材。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下求贤之诏，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贡举之法从此始。后世也称科举为贡举。

贤良方正 汉代选拔官吏的科

目之一。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下诏郡国求贤；文帝二年（前178年）下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询问政事得失，中者即授以官职。贤良方正为科目，即从此始。隋唐以后，制举中也常设贤良方正科。

贤良文学 汉代选拔官吏的科目之一。始于汉武帝，简称贤良或文学。《汉书·东方朔传》：“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书言得失。”西汉后期，儒生往往藉此取得出身。

察举 汉代的一种选拔官吏制度。《汉书·董仲舒传》载董仲舒建议：“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二人以给宿卫；且以观大臣之能。”武帝接受了他的建议，元光元年（前134年）命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为了察举制度的推行，武帝还规定二千石如“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举廉，不胜任也，当免。”汉代的察举制度因此正式确立起来。其科目有孝廉、贤良文学、秀才等。岁贡之士入京以后还得行一定的考试手续。西汉时，由皇帝亲自问策，即所谓“举贤

良对策”；东汉时，“诸生试家法，文吏试笺奏，无异于后世科举之法”（《东汉会要·选举》）。得中者授以官职。尤其孝廉一科，为士大夫仕进之主要途径。

**孝廉** 汉代选拔官吏的科目之一。始于董仲舒向汉武帝的奏请。本来是两种科目，孝是孝子，廉是廉洁之士，后来才合称为孝廉。元光元年（前134年），武帝“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郡国岁举孝廉的制度从此确立。武帝以后，孝廉成为士大夫仕进的主要途径，被举的孝廉，多在郎署供职，由郎升迁为尚书、侍中、侍御史，或外迁县令、丞尉、再迁刺史、太守。汉朝以后的各代也常由地方举孝廉，隋唐只举秀才而不举孝廉。明清俗称举人为孝廉。

**征辟** 汉代征集贤士为官的一种方法。也称“公府辟士”。朝廷招聘为征；三公以下召布衣入仕为辟。汉代风尚，往往有名望的公卿，身居高位，以能罗致天下名士，充当自己的幕僚为荣，而世间的英才俊士，亦以此途益自奋勉，作为出身捷径。这种选举取士方法，始于西汉，盛于东汉。

**举主与门生** 汉代士人通过察举和征辟入仕做官，主持州郡察举的列侯、刺史、郡守称为举主；主持征辟（公府辟士）的公卿称为府主；被举、被辟的贤士便成为举主、府主的门生故吏。后来科举考试及第

者对主考官亦自称门生。

**九品中正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官制度。东汉末年，曹操当权，提倡“唯才是举”，凡“有治国用兵之术”以及“高才异质”者予以拔用。延康元年（220年），曹丕继为魏王，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建立了“九品官人法”，把唯才是举的选官原则制度化。其办法是在朝廷选择“贤有识鉴”的官员，兼任本郡的“中正”官，负责察访与他们同籍的散在各地的士人，评定为从上到下的九品（等），每十万人推举一人，作为吏部任官的依据。九品中正制初行时，士人品定之权基本上掌握在声望较高的中正官手中，中正采择舆论，按人才优劣以定品第。曹芳时，司马懿当政，于各州设大中正，由世族豪门担任，取士原则以“家业”为重。从此，“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九品中正制成为世族地主操纵政权的工具。隋文帝时，废九品中正制，改行科举制。

**科举制度** 从隋朝开始，历代设科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由分科取士而得名。两晋时期，已对所举孝廉、秀才采取一律考试的方法，所谓“孝廉试经，秀才试策”，是古代科举之先声。隋文帝废除为世家大族所垄断的九品中正制，于开皇七年（587年）设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两科。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正式设置“进士科”，实行以试策取士。其办法是，由州郡策试于前，朝

廷策试于后，录取的标准重在策试而不重德望。唐代设科取士，分常举与制举（制科）两种。常举每年举行考试，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科目。又有一史、三史、开元礼、童子、道举等科。武则天亲行殿试，增设武科。应考者有国子监和州县学馆的生徒，也有不在学中而向州、县报名的“乡贡”。地方的乡贡须经州考合格，才举送朝廷。应考者集中在明经和进士两科。明经考试着重儒家经典的记诵，先“帖经”，后口试经问大义十条。进士着重诗赋和时务策。常举是取得出身资格的考试，考中以后，还要经过吏部考试，才能正式任官。制举也称制科或特科，由皇帝临时定名目，下令考试。宋以后科举均用经义取士。明清时期，以《四书》、《五经》的文句为题，规定文章的模式为八股文，解释须依朱熹的《四书集注》为准。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推行学校教育，废除科举。

**贡士** 古代向朝廷荐举人才的制度。《礼记·射义》：“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贡士之称始于此。《后汉书·左雄传》：“郡国孝廉，古之贡士，出则宰民，宣协风教。”自唐以来，朝廷取士，由学馆出身的叫生徒，由州县报名应试的叫乡贡，经乡贡考试合格的叫贡士，由州县送京城参加会试。清代，会试考中的为贡士，殿试赐出身为进士。但

习惯上会试考中者即称为进士。

**乡贡** 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设置“进士科”，以试策取士，应试者先由州郡考试及格而后贡之于朝，称为“乡贡”。唐代科举取士，出自学馆的称“生徒”，出自州县的称“乡贡”。

**贡院** 科举考试贡士之所。据唐李肇《国史补》载：“开元二十四年（736年），考功郎中李昂为士子所轻诋。天子以郎署权轻，移职吏部，始置贡院。”清代举行乡试、会试的场所称贡院。其大堂之东西侧为外帘，供管理人员居住。后为内帘，供考官居住。贡院两旁建号舍，以供试者居住。贡院外墙铺以荆棘，故亦称棘闱。

**科目** 科举制度分科拔官的名目。据清顾炎武《日知录·科目》载：“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经，有进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其天子自诏曰制举……见于史者凡五十余科，故谓之科目。”宋沿唐制，分科举士，但科目少于唐代，明清只设进士一科。

**制举** 即制科或特科。由皇帝临时定立科目，下令考选，因皇帝的命令称“制”而得名。始于两汉，历汉、魏、六朝、唐、宋不改。制举科目很多，据宋王应麟《玉海》载，

唐代有五十九科，实则不止此数。比较重要的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文辞清丽科、博学通艺科、武足安边科等。考中者，为官的升迁，无官职的由吏部优予官职。宋代制举科目不多，废置无常。元、明专用进士一科，不行制举。清代沿设制举，科目有：博学宏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历代制举，实则等于荐贤，是封建王朝录用人才的一条途径。

**甲科** 汉代课士分甲、乙、丙三科。《汉书·儒林传》：“平帝时……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二十人补文学掌故。”唐代明经有甲乙丙丁四科（等），进士有甲乙两科（等）。明清称进士为甲科，举人为乙科。

**科甲** 汉唐举士考试都有甲乙丙等科，故后世因此而称科举为科甲，经科目考试录取者叫做科甲出身。

**进士** 原指可以进授爵禄之士。《礼记·王制》：“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造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设置进士科，作为取士的科目。唐制进士科与明经、明法科等并列，应试者谓举进士，试时务策五道，帖一大经，经策全通为甲第，策通四，帖过四以上为乙第。试毕放榜合格的叫做成进士。凡试于礼部的，都叫做进士。宋代进士科试诗赋经义各一首，策五道，帖经《论语》十帖。

宋以后，其他科目多存虚名，进士科成为科举中唯一的科目。明清时，举人会试中式，复行殿试，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通称为进士。凡列衔时，都先写赐进士及第或出身。

**明经** 唐代科举制度中的科目之一。有五经、三经、二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史科等名目。主要试其经义的记诵，考试方法先是帖经，然后口试经典大义十条，建中二年规定所答内容，录于纸上谓之“墨义”，并答时务策三条，按成绩列为甲乙丙丁四等。宋改以经义论策试进士，明经科废。清代用明经来别称贡士。

**明法** 唐宋科举制度的科目之一。试应考者的法令知识。唐制，明法科试律七条，令三条，全通为甲第，通八为乙第；宋时试律令四十条，墨义兼经五十条。明清只行进士一科，明法与别科均废。

**明字** 唐代科举制度的科目之一。主要试小学、文字知识与能力。试《说文解字》、《字林》二十条，通十八条者为及格。

**明算** 唐代科举制度中的科目之一。试《九章律》、《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算》各一条，十通六者为及格；试《记遗》、《三等数》，帖读十得九为及格。又试《缀术》七条，《辑古》三条，十通六为及格。

帖经 也称帖括。唐代科举考试的一种主要方式。凡“明经”、“进士”、“明法”、“明字”、“明算”各科的经书课目多以帖经的方法来考试。《文献通考·选举二》：“凡举司课试之法，帖经者，以所习之经，掩其两端，中间惟开一行，裁纸为帖。”即主考者任择经书中一页，遮盖左右两边，中间只开一行，另裁纸为帖，帖盖数字，令被试者写读出来，写读被帖盖字句正确者为合格。

童子科 唐宋特设的考试科目。唐制十岁以下能通一经，及《孝经》、《论语》的儿童可以参加此科考试。能背诵十卷的可以授官，通七者予以出身。宋制十五岁以下能通经作诗赋者，应试后给予出身并授官。

秀才 别称茂才。本是才华优秀者的通称。始见于《管子·小匡》。汉代，秀才成为举士科目，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年）令诸州岁各举秀才一人。东汉避光武帝（刘秀）讳，改称茂才。隋唐时，与明经、进士并立科目。秀才科试方略五道，以文理粗精分等，后渐废此科。宋代凡应举者都称秀才。明清两代秀才成为府、州、县学的生员的专称。

举人 原为选用人才之意。《左传·文公三年》：“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为君也，举人之周也。”汉代取士，令郡国守相荐举，所以叫做举人。《后汉书·章帝纪》载汉章帝建初元年（76年）诏：“每寻前世举人

贡士，或起畝亩，不系闾阎。”以举人为身份名称，始见于此。唐宋各地乡贡入京应试者通称为举人。明清专称乡试登第者为举人。

博学宏词科 制举的一种名目。《论语·雍也》：“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博学宏词即为学问渊博，文辞清丽的秀士，唐宋不少社会名流，以此科及第入仕。清康熙十八年（1679年）、乾隆二年（1737年）二次举行博学宏词科的制科，乾隆三年又补试一次。

礼部试 唐代进士考试本由吏部的考功员外郎主持。开元二十四年（736年）考功员外郎李昂与进士李权言语冲突，朝廷以郎官地位较低，移于尚书省的礼部侍郎主持，通称省试。历代科举遂为礼部专职，所以称在京举行的会试为礼部试，亦称“礼闹”。

武科 即武举，科举制度中专为选拔武官而设的科目。唐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置武举，为武科之始。由兵部员外郎一人主持，分为平射、武举二科，其中须考步射、马枪、马射、负重等，也需试其语言、身材。宋亦有武举、武选。明以前武科不定期举行，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始设武科乡试、会试。武举六年一次。先策略，后弓马。后改三年一试。崇祯四年（1631年）始举行武科殿试。清制，武科会试由大学士、都统、兵部尚书、侍郎主持，乡试以督抚主持，武科考以学政主

持，都分内外场。外场试马、步射及弓、刀、石；内场试《武经》，须外场中式才能够入内场。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废。

**试帖诗** 诗体名，也叫“赋得体”。唐初考试都以策问为重，开耀元年（681年），加试杂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后试策。所谓杂文即一诗一赋。应试的诗叫做试帖诗，以古人诗句或成语为题，冠以“赋得”二字。它的体裁既非律，又非绝，或五言，或七言，或六韵，或八韵，开头的两句为题，中间八句或十二句各相对，最后两句作结。自宋熙宁后直至明代，科场中不试诗赋。清代科举考试仍有“试帖诗”，排律格式限制尤严。

**弥封** 科举考试，为了防止舞弊，考生试卷写姓名处，由弥封官反转折叠，用纸钉固糊名，上盖关防（印章），称为弥封。此制始于唐代武则天时，“武后以吏部选人多不实，乃令试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其等第”。宋真宗景德年间，弥封之法成为定制。清末废科举以前，一直沿用。乡试、会试的试卷都采用弥封制，用《千字文》编“红号”，另有誊录将试卷（即墨卷）用朱笔誊写，称为“朱卷”，送考官评阅，取中者的朱卷按“红号”调取墨卷，拆卷唱名写榜。

**誊录** 科举乡试、会试的墨卷，必须用朱笔誊录。宋真宗大中祥符

八年（1015年）置誊录院，乡试、会试考生的试卷交弥封官封卷。宋仁宗时，为防止笔迹有弊，进一步规定试卷交誊录所用朱笔誊写，以誊本交考官评阅。历代沿制。清代在方略馆等机关内任缮写者亦称誊录，以会试落选的举人充选。

**经义** 科举考试所用的文体之一。自宋代始，以儒家经书文句为题，使考生论其意义，故称为经义。明清论述经义时必须依照朱熹的《四书集注》，并有一定的格式，形成八股文体。

**墨义** 唐代科举考试的一种方法。明经一科除口试经术大义之外，从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起，规定所答内容，录于纸上，“直书其义，不假文言”，叫做“墨义”。墨义的方法，只是主考者提出很简单的问题，而由应试者笔答，无须过多的思考，仅需熟读原文而已。

**策问** 唐代科举考试的一种方法。较帖经、墨义程度高而重要，各科的及格与否，全由最后策问的优劣而定。秀才科须试方略五道，明经科须试答时务策三道，进士科须试时务策五道，开元礼科、三传科及史科须试策三道。答策的文体，在唐初，大体多重骈体文，其后渐用散文，一般士子在应试以前，往往把过去的策卷编缀而熟读之，对古籍经典反而不为重视。



**及第** 指科举应试中选。宋高承《事物纪原·学校贡举》：“汉之取士，其射策中者谓之‘高第’，隋唐以来，进士诸科遂有‘及第’之目。”明清进士殿试，一甲三名都赐进士及第，其余的叫进士出身或同进士出身，不叫及第。

**落第** 指科举应试未中。也叫下第。

**状元** 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唐制，举人赴京应礼部考试都须投状，因而称进士科及第的第一名为状元，也叫状头。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年）以前常称榜首，开宝八年定礼部复试之制，才以殿试首名称状元。明清会试以后，贡士须行殿试，分三甲取士，一甲三名，第一名为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

**榜眼** 科举考试中殿试一甲第二名。其称始于北宋初年，当时殿试第二、三名都称为榜眼，意指榜中之双眼。明清定制，专指殿试一甲第二名为榜眼。

**探花** 科举考试中殿试一甲第三名。唐时进士在曲江杏园举行“探花宴”，以少年俊秀者两三人作为探花使，又称探花郎，遍游名园，折取名花。南宋以后，专指殿试一甲的第三名为探花。

**鼎甲** 状元、榜眼、探花的总称。鼎有三足，一甲为三名，都赐进

士及第，故有鼎甲之称。状元居鼎甲之首，因而别称鼎元。

**传胪** 殿试后，宣读皇帝诏命，即唱名。其制始于宋代，宣唱名次之日，进士于集英殿，皇帝至殿宣唱，由閤门交接，转传于阶下，卫士六七人皆齐声传名而高呼，称为传胪。至明清，继状元、榜眼、探花之后的二甲第一名称为传胪。

**解元** 唐制，举进士者皆由地方解送入试，故相沿称乡试第一名为解元。宋以前称解头。

**会元** 科举制度中乡试中式为举人，举人会试中式第一名为会元。

**连中三元** 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凡在乡、会、殿三试中都得第一，被称为连中三元。

**乡试** 明清两代每三年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的考试。每逢子、午、卯、酉年为正科，遇庆典加科为恩科。应试资格为：府、州、县学的生员获得岁科考及格者；儒子之未仕者；以及官之未入流者（九品十八级之外的官吏），由有关的官府选送应试。考试分三场，每场三日。考后正式发榜，叫做正榜，正榜所取的是本科中式举人，第一名称解元。另外，还取中副榜举人若干名，为“副贡生”，每正榜五名取副榜一名，以后可不应岁科试而径应乡试。凡考中的举人，应谒见荐卷的房师及主考的座师，自称门生，拜主考为座主。

**秋闱** 闱即考场。明清两代的科举乡试在八月举行，故称秋闱。

**会试** 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京城举行的考试。各省的举人以及国子监的监生皆可应考。每逢辰、戌、丑、未年为正科。若乡试有恩科，则次年举行会试，叫做会试恩科。考期定为二、三月间。分三场举行。主考官四人，叫做总裁，以进士出身的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的官员，由礼部提请派充。另有同考官。考试时的弥封、誊录、核对、阅卷、填榜等手续与乡试同。会试中式者为贡士，也叫中式进士，其名额以三百名为常，第一名称会元。各省额数以到京应试人数及省的大小、人口多寡而酌定。会试揭榜以后，中式进士须于下月应殿试。

**春闱** 唐代科举礼部考试定在春夏之间举行，叫做春闱。明清会试也在春季举行，故称会试为春闱。

**主考** 明清科举制度中主持乡试、会试的官员。乡试二人，明初两京（南京、北京）乡试选派翰林官任主考，各省则由教官充任。万历以后，由翰林或科、部官派往。会试四人，以进士出身的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的官员，由礼部提派充，名曰总裁。其职务是总阅应试者的试卷，分别取去，核定名次，将其取中的举人及其试卷奏报皇帝。

**贡闱** 考试贡士之所，即贡院。

**闱墨** 科举试卷。明清时把乡、

会试中式考卷编刻成书，明称小录，清称闱墨，别称“试录”。

**殿试** 亦名廷试。皇帝对会试录取的贡士在殿廷上亲发策问的考试。汉代皇帝亲自策问各地贤良文学之士，可说是殿试之始。武则天时代，曾策试贡士于洛城殿。宋太祖开宝五年（972年），礼部试进士诸科三十八人，太祖召对讲武殿，得进士二十二人，都赐及第。从此以后，省试之后进行殿试，遂为常制。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开始，把进士分为五甲。元顺帝时，把进士分为三甲，每甲只限三人。明清两代，乡试之后，集中于京师会试，会试中式的贡士再行殿试，以定甲第。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第二、三名称榜眼和探花。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第一名称传胪。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

**朝考** 清代进士经过殿试，取得出身以后，由礼部按名次送翰林院掌院学士，奏请皇帝，再试保和殿，称为朝考。按诗文四六各体出题，视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体皆作，悉听其便。由特派大臣阅卷，结合殿试名次，由皇帝分别授职，前列者用为庶吉士，次者分别用为六部主事、内阁中书和知县等职。此种进士朝考，始于雍正元年（1723年）。

**副榜** 明清科举制度取士分正、副榜。正式录取的，名列正榜；在正榜之外，另取若干人，名列副榜。元至正八年（1348年），中书省奏，会试例取十八人之外，再取副榜二十人，这是最早出现的副榜名称。明永乐中期，会试有副榜，给一些落第举人有作官的机会，嘉靖中期又有乡试副榜。清代只有乡试副榜，每正榜五名取副榜一名，可以入国子监肄业，叫做副贡生。

**大比之年** 明清的科举每三年举行一次，乡试（省试）定为每逢子、午、卯、酉的年份，叫做大比之年。

**八股文** 明清科举考试制度所规定的一种文体。也叫时文、制义、制艺、时艺、四书文、八比文。始于明代，盛于清朝，直到光绪末年才废除。这种文体有一套固定的格式，规定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个部分组成，每一部分的句数、句型也都有一定的规定。“破题”共两句，说破题目的意义。“承题”三句或四句，承接破题的意义而加以说明。“起讲”概说全体，是议论的开始。“入手”为起讲后入手之处。“起股”、“中股”、“后股”、“束股”，才是正式的议论，其中“中股”是全篇的重心。在这四个段落中，每个段落又有两股两相排比对偶的文字，每股少则四句，多至二十句，合共八股，所以

称为“八股文”或“八比文”。八股文分“正格”（排比对偶为八股者）和“变格”（排比对偶不是八股，而是六股或十六股、十八股者）两类。每篇字数在三百字至七百字之间。八股文出题，都在《四书》、《五经》之中。故也叫“四书文”。八股文的内容，只许“代圣人立言”，不许考生自由发挥，不许超出《四书》、《五经》的范围。对经文的解释，也必须遵照官方规定的朱熹《四书集注》等书。无论内容还是形式，八股文毫无价值可言。它是选拔封建官吏的手段，只能起到束缚思想、摧残人才的作用。

**贡举考略** 书名。有关明清两代科举始末材料的辑录。黄崇兰、赵学增、陆熊祥辑。明清两代科举，凡历科典试官、官阶籍贯、首场题目、乡、会试中式第一名，殿试一甲三名，无不备录。黄崇兰所辑，自明洪武三年（1370年），迄崇祯十六年（1643年）；又自清顺治二年（1645年）至乾隆十六年（1751年）止。赵学增所辑，自嘉庆元年（1796年）至同治十三年（1894年），陆熊祥所辑，自光绪元年（1875年）至三十年（1904年）止。

**童生试** 明清两代取得生员（秀才）资格的入学考试。简称童试，亦称小考、小试。应考者无论年龄大小、均称童生，或称儒童、文童。

童生试包括县试、府试（或直隶州、厅试）和院试三个阶段。三年考试两次，丑、未、辰、戌年叫岁考，寅、申、巳、亥年叫科考。

**县试** 明清童生试第一阶段的考试。应试童生到本县礼房报名，填写姓名、籍贯、年岁、三代履历，并以同考五人互结，复请廪生作保。主持考试的为本县县官，试期多在二月。分四场或五场举行。各场分别试八股文、试帖诗、经论、律赋等。场终后，出长案，依名次前后录取，将其名单送县儒学署备案，取得参加上一级府试的资格。

**府试** 明清童生试第二阶段的考试。经县试录取的童生得参加管辖该县的府（或直隶州、厅）的考试。试期多在四月举行。报名手续与县试略同。考试录取以后，取得参加院试的资格。

**院试** 清代由各省学政主持的考试，也是童生试的最高阶段。因为主持考试的学政称提督学院，所以叫做院试。又因为过去的学政叫提学道，所以也称为道试。经府试录取的童生可以参加院试。学政于其驻地考试就近各府的应试童生，其余的各府，则以次分期案临考试。院试分为二场进行，一正试，二复试。揭晓名为出案，录取者就是生员，叫做“秀才”。送入府、县学叫做“进学”，也叫“入泮”，受教官的月

课与考校。

**岁考** 明清时督学使者（学政）对所属府、州、县已入学生员的考试称岁考，也叫岁试。考试生员三年二次，由各省学政巡回所属县、州、府进行考试，以考其文字优劣及有无进步，凡府、州、县学的生员、廪生、增生、附生都必须参加考试。依其文字的优劣，定为六等黜陟法，一二三等者有赏，四等以下有罚或黜革。

**科考** 亦称科试。清代每届乡试前一年，各省学政巡回所属举行的考试。凡科考一二等和三等前十名，准予参加本省乡试。

**录科** 清代凡科考未录取省乡试者，或因故未参加科考者，以及在籍的监生、贡生等，由学政主持考试，取其名列前茅者，谓之录科。经过录科即可参加省乡试。

**录遗** 清代秀才（生员）凡参加科考和录科考试未取者，或因故未参加者，还可在乡试前再行补考一次，叫做录遗，录取者即可参加乡试。

**廪生** 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明洪武二年（1369年）令府、州、县设置学校，其额为：府学生员四十人，州学生员三十人，县学生员二十人，每人给廪米六斗，以补助其生活。额内者为廪膳生员，即廪生。清沿明制，但须经岁科两考前

列一等者才能得廩生名义，成为资历较深的生员。其名额和待遇，视府、州、县大小而异。廩生可依次升入国子监肄业，称岁贡。童生应试入学，须托廩生具保无身家不清或冒名顶替等情，称廩保。

**增生** 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明代按府、州、县学规定的生员名额，每月给廩膳，于正额外，再入学者为增广生员，即增生。清制，生员岁科两试在一等前列者，方能补为增生或廩生，名额皆有一定。廩生有廩米，有具保童生入学的职责，而增生无，所以增生的地位次于廩生。

**附生** 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明代府、州、县学生员最初每月都给廩膳，叫廩膳生员，简称廩生。后来增广名额，叫做增广生员，简称增生。上述二者都有一定名额。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又额外增取，附于诸生之末，叫做附学生员，简称附生。

**生员** 唐代国学及州、县学规定学生员额，故称生员。明清时，凡经本省各级考试取入府、州、县学的，通名生员，即习惯上所称的秀才。经常须受本地方教官的监督和考核。也叫诸生。

**庠生** 庠是古代学校之名。科举制度中，府、州、县学的生员别称庠生。

**贡生** 明清府、州、县学的生员，凡已考选升入国子监肄业的称

为贡生。意思是以人才贡献给皇帝。明清两代，贡生有不同的名目。明代有岁贡、选贡、恩贡和纳贡；清代有恩贡、拔贡、副贡、岁贡和例贡。

**拔贡** 清代科举制度贡生之一。清初，每六年选拔府、州、县学的生员入国子监读书。乾隆七年（1742年）定制，每十二年（逢酉年）由学政于府、州、县学廩生中选拔文行优秀者，与督抚汇考核定，贡入京师，称为拔贡生。先赴京会考，择优者再行朝考。入选者一二等，引见录用为官，三等入国子监肄业。更下者罢归，谓之废贡。

**优贡** 清制，各省学政三年任满，根据府、州、县教官选定在学生员中文行俱优者的上报名额，会同总督、巡抚进行“三院会试”，按定额列名录取优秀者入国子监学习，叫优贡。但学政考取后，还要到京廷试合格，方予认可。

**副贡** 副榜录取的贡生。明嘉靖年间，乡试始行副榜，即在正取之外，另取若干名。名在副榜的，准作贡生，称为副贡。不能和举人同赴会试，但下科仍然可应乡试。清沿明制，也有乡试列于录取名额以外的各取副榜，可以直接进入国子监肄业，叫做副贡。

**五贡** 清代科举制度中五种贡生的总称。包括恩贡、拔贡、副贡、岁贡和优贡。五贡都算正途出身资格。另有捐纳取得的贡生，称为例贡。

**岁贡** 明清时，每年或二三年

从各府、州、县学中，选送廪生升入国子监肄业，称为岁贡。因挨次升贡，又称挨贡。

**恩贡** 明清贡入国子监肄业的生员之一种。明清科举制度规定，凡遇皇帝登极或其他庆典颁布“恩诏”之年，除岁贡之外，加选一次，称为恩贡。清代特许“先贤”后人入国子监的，也叫恩贡。

**翻译科** 清代特定考试科目之一。应试者为满洲、蒙古和汉军八旗的旗员。以满文译汉文、并作满文论文者为满洲翻译，试前初试马、步射。以蒙文译满文者为蒙古翻译（试前不试术科）。不考汉文。一般乡试考一场，会试两场。报考翻译科人历来不多，虽然名义上也是三年一考，但有时因人数不足而未举行。始于顺治时，只考取翻译生员。雍正时始考取举人，乾隆时始定会试中式后复试及格，赐进士出身，

以六部主事用，蒙古则分理藩院任用。道光末年，复试优等者始以翰林院庶吉士用，但只一二名，无殿试分甲之例。生员、举人、进士都加翻译两字，以别于一般文科。

**孝廉方正科** 清代特设的制科之一。合汉代原有的孝廉和贤良方正科目而得名。雍正元年（1723年），诏各省每府州县卫各举孝廉方正，赐六品服备用。以后遇皇帝即位，即荐举一次。乾隆五年（1740年），定荐举后赴礼部验看考试，授以知县等官。

**经济特科** 清末特设选拔“洞达中外事务”人员的科目。戊戌变法时，由贵州学政严修请设，后因政变未及实行。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始诏令内外大臣荐举。二十九年举行，考试后取列一等九人，二等十八人，略加奖叙。

## 教 育

**有教无类** 孔子的教育主张。《论语·卫灵公》：“子曰：‘有教无类。’”东汉马融注：“言人所在见教，无有种类。”意思是人们不分贵贱贤愚，也不分地区种类，都可作为教育对象。周代，学在官府，只有贵族子弟才有受教育的机会。孔子主张有教无类，兴办私学，他说：“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把受教育的对象扩大及于庶民，因而他的学生很多，其间不少是平民。这个主张对传播文化有积极意义。

**循循善诱** 语出《论语·子罕》：“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循循然，有次序地；诱，劝导。意思是按照人们的思维规律，用耐心的疏导方法，进行教育。后来称道教育有方为循循善诱。

**举一反三** 孔子所提倡的教育方法。《论语·述而》：“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意思是物有四隅，举其一隅，而不能推知其他三隅的人，即不必再予教导。隅，即方面、角落；反，即类推，后以“举一反三”来比喻由此及彼的推理方法。

**青出于蓝** 语出《荀子·劝

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蓝，指蓝草，可作染料。后世常以“青出于蓝，胜于蓝”来比喻学生胜过老师。

**教学相长** 语出《礼记·学记》：“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认为教与学可以相互促进。后人常用“教学相长”来表述师生之间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辩证关系。

**温故知新** 语见《论语·为政》：“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意为温习旧业，以获新知。孔子提出的这一学习方法，符合人类的认识规律。

**师法** 师长传授之法，特指汉代的经学传授。汉初博士教授经书，俱凭口授，由于口耳相传，难免错误，必遵大师所讲的经说为准绳，遂成师法。如某一经的大师，被立为博士以后，他的经说便为“师法”。《汉书·胡毋生传》：“惟嬴公守学，不失师法。”胡毋生是汉景帝时的博士，嬴公是他的生徒，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嬴公能传其师胡毋生《公羊



春秋传》经说的真谛。

**家法** 汉代传经师法相承，各自名家。弟子们按照一家的师法讲经，称为“守家法”。《后汉书·儒林传序》曰：“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西汉重“师法”，东汉重“家法”。师法重传授，明本源；家法重立说，争派别。故“先有师法，而后能成一家之言，师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皮锡瑞《经学历史》）。

**三舍法** 宋代太学考核生徒成绩的一种办法。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将太学分为三舍，区分学生的程度和资格为三等，初入太学者为外舍生，外舍升内舍，内舍升上舍。元丰二年（1079年），又颁学令，规定外舍生为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一百人。外舍生每年公试一次，成绩列入一、二等的学生，升入内舍。内舍生每两年舍试一次，按照贡举考试方法，试卷须密封誉录。凡考试成绩达到优、平二等者，再参考平时的操行和学业成绩，如果合乎要求，即可升入上舍。上舍生学习两年，举行上舍考试，由朝廷委派大员主考，太学教官不得参与，一切手续与科举省试相同。评定成绩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取旨授官，中等免礼部试，下等可免解。

**学究** 唐代取士，明经科中有“学究一经”的科目。宋代简称“学

究”，为礼部贡举十科之一。学究本意是对读书人的一种通称，后来则常用以称迂腐浅陋的文人。

**弟子职** 中国古代的学则。《管子》中的一篇。一般认为是古代家塾教弟子之法；或认为齐稷下学堂之学则，因此收入《管子》书中。《弟子职》述弟子受业、应客、坐作、进退、洒扫、饌馈仪节。

**奏定学堂章程** 清政府颁布的关于学制系统的文件。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等奏拟。这年为癸卯年，所以又称《癸卯学制》。除规定学制系统外，还订立了学校管理法、教授法及学校设置办法等，施行到辛亥革命为止。它包括《学务纲要》、《大学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高等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优级师范学堂章程》、《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实业教育讲习所章程》等，以及《各学堂管理通则》、《任用教员章程》、《各学堂奖励章程》等。《癸卯学制》规定教育年限：小学为九年，中学五年，高等学堂及大学堂六至七年，入学年龄为六岁。

**钦定学堂章程** 清末第一个规定学制系统的文件。管学大臣张百熙拟定，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颁布。包括《京师大学堂章程》、《考选入学章程》、《高等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小学堂章程》、《蒙学

堂章程》。因公布之年是壬寅年，所以又称《壬寅学制》。规定教育年限为二十年，入学年龄为五岁，分三个阶段。初等教育十年：蒙学堂四年，寻常小学三年，高等小学三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三年。《壬寅学制》虽然曾经清政府正式颁布，而并未施行。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又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

**四科** 孔子评论人物的分类。《论语·先进》：“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隋时，崔颢著《八代四科志》，即以四科为人物分类。因之后世有四科之称。

**束脩** 古代学生与教师初见面时，必先奉赠礼物，表示敬意，名曰“束脩”。早在孔子的时候已经实行。唐代学校中仍采用束脩之礼，并由国家明确规定，不过礼物的轻重，随学校的性质而有差别。教师在接受此项礼物时，还须奉行相当的礼节。束脩的致送，表示学生对教师的尊敬。

**学校** 西周时，中央学校称“学”，即国学；地方学校的最高级为“校”，设于乡，称“乡校”。至汉代，郡设立的学校称“学”，县、道、邑或侯国设立的学校称“校”，凡学与校毕业的学生，都有升入中央大学的资格。至近现代，凡读书授教

之所均称之为学校。

**明堂** 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凡朝会、祭祀、庆赏、选士、养老、教学等大典，都在此举行。其后，宫室渐备，另在近郊东南建明堂，以存古制。关于古代明堂，历代说法不一。汉代的高诱、蔡邕，晋代的纪瞻皆认为明堂、清庙、太庙、太室太学、辟雍为一事。清代的惠栋也认为明堂为大教之宫。

**书馆** 汉代启蒙学校。据王国维《观堂集林·汉魏博士考》：“汉时教初学之所名曰书馆。其师名曰书师；其书用《仓颉》、《凡将》、《急就》、《元尚》诸篇；其旨在使学童识字、习字。”

**学宫** 西汉的郡县学校。武帝时，蜀郡守文翁，为提倡教化，派遣郡县小吏张叔等十余人，留学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数年后，学成归蜀，先在成都建学宫，教授下县子弟，称文翁学宫。文翁出行巡视各县，带领学宫高材生同行，以推进各县兴办学宫、从此蜀郡教化大盛。武帝正式承认郡县的学宫（堂）制度，并大为推广。清末通称学校为学堂。

**官学** 中国历代各级官府所办的学校。西周的国学、乡学，汉代的太学、州郡学，唐宋以后的太学、国子学（监）、府州县学，元代以后的社学，都属官学。

**国学** 西周设于王城及诸侯国都的大学。源于三代，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国学根据学生入学的

年龄和程度的高下，分为大学与小学两级，教育内容为礼、乐、射、御、书、数，合称六艺。小学以书、数为主；大学以礼、乐、射、御为主。大学又有“辟雍”、“东序”、“成均”、“上庠”、“瞽宗”五院。为天子所设者曰“辟雍”、为诸侯所设者曰“頖宫”。后世国学为京师官学的通称。

**五学** 西周设在王城的大学，分辟雍、上庠、东序、瞽宗、与成均五学。中间为“辟雍”，环之以水，水南曰“成均”，水北曰“上庠”，水东曰“东序”，水西曰“瞽宗”。五学之中，辟雍为尊，是天子举行飨射及承师问道之所。

**辟雍** 西周为天子所设置的大学。《礼记·王制》载：“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頖宫。”以其四面周水，圉如璧，因名为辟雍。一说在五学之中，一说在“明堂”之中。东汉以后，历代皆设辟雍，除北宋末年为太学之预备学外，均仅为祭祀之所。

**頖宫** 西周为诸侯所设的大学。《礼记·王制》云：“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頖宫。”因其半面环水，又称“泮宫”。

**乡学** 古代的地方学校。源于西周。《礼记·学记》：“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郑玄注：“术当为遂，声之误也。”周制，离都

城百里以内的地区曰“乡”，百里以外曰“遂”。故塾、庠、序均为周代乡学之称。后世也称地方所办的学校为乡学。

**塾** 西周设置于地方的初级学校。《礼记·学记》载：“古之教者，家有塾。”郑玄注：“古云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朝夕坐于门，门侧之堂谓之塾。”孔颖达疏：“周礼百里之内二十五家为闾，共同一巷，巷首有门，门边有塾。民在家之时，朝夕出入，恒就教于塾。”

**义学** 也称为“义塾”。中国旧时的一种免费私塾。经费主要来源于祠堂、庙宇地租，或由私人捐款资助。

**私塾** 旧时私学的一种。有塾师自设的学馆，有地主、商人设立的家塾，也有以祠堂、庙宇的地租收入或私人捐款兴办的义塾。每个私塾一般只有一个塾师，采用个别教授，教材及学习年限没有一定。私塾在清代比较盛行。

**私学** 历代私人办的学校。西周学在官府，春秋时期私学勃然兴起，孔子是办私学的始祖。至战国时期，私学代替了官学，各学派置学馆兴学论战，尤以儒墨两派的学馆规模为大。秦以后，私学与官学并行，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太学** 古代官办的大学。西周已有太学之名。所谓“帝入太学，承

师问道”(《大戴记·保傅》)。汉武帝时,董仲舒建议说:“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之士所关也,教化之本原也,臣愿陛下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汉书·董仲舒传》)元朔五年(前124年)设五经博士,弟子五十人,为西汉建太学之始。东汉太学大为发展。顺帝时有二百四十房,一千八百五十室。质帝时,太学生达三万人。魏晋到明清,或设太学,或设国子学(监),或两者同时设立,名称不一,制度亦有变化,但均为传授儒家经典的最高学府。

**庠序** 中国古代的地方学校。《礼记·学记》:“党有庠,术有序。”郑玄注:“术当为遂,声之误也。”孔颖达疏:“党,谓周礼五百家也;庠,学名也,于党中以学,教闾中所升者也。”周制,都城以外百里之内的地区称“乡”,百里以外的地区称“遂”。后人通释庠、序为乡学(地方学校)。也以庠序来概称学校或教学事业。又商代称学校为序,周称为庠。

**上庠、下庠** 西周设置的大学和小学。传说庠起源于虞舜时代,《礼记·王制》:“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郑玄说:上庠为大学,在王城西邻;下庠为小学,在城内王宫之东。唐代杜佑说:有虞氏大学为上庠,小学为下庠;殷制大学为右学,小学为左学。

**瞽宗** 殷代乐人的宗庙和学校。周代为大学的一种,五学之一。因位于辟雍之西,故也称“西雍”。

**成均** 西周的大学。位于“辟雍”之南,因五帝名大学为成均而得名。大司乐在此教乐德、乐语、乐舞,《周礼·春官》:“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唐高宗时,改国子监曰成均监,所以后人也称国子监为成均。

**稷下学宫** 战国时期齐国的高等学府。因设于都城临淄稷下而得名。齐桓公陈午(前347年—前357年)所立,至齐湣王(前300年—前284年)时,发展最为昌盛。儒、法、墨、道、阴阳等各学派都汇集于此,兴学论战,评论时政和传授生徒,当时的一些大师如荀子、孟子等都来到这里讲学。学宫中有堂有室,有寝有庖,弟子至“数千百人”,规模相当宏大,成为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重要园地。

**宗学** 中国古代皇族子弟学校。西汉平帝时置宗师,教育宗室子孙。北魏武帝时设皇宗学。唐高宗为宗室及功臣子孙设立小学。至宋代,宗学分为小学与大学两级,学生初期只限于“南宫北宅”的皇室子孙,后来宗室的疏远者也可入学。明代规定宗学以《四书》、《五经》、《史鉴》、《性理》和《皇明祖训》、《孝顺事实》及《为善阴鹭》等书作教材。清代也设宗学,雍正二年(1724年)

订立宗学制度，凡王、贝勒、贝子、公、将军及闲散宗室子弟，在十八岁以下者都可入宗学读书。学习满汉文字，经史文艺，并重骑射。

**崇文馆** 魏明帝曾置崇文馆学士。唐贞观十三年（639年）设置崇文馆，归东宫直辖。至上元二年（675年）因避太子李贤名，改为崇文馆，置学士掌经籍图书，教授生徒；置校书郎掌校理典籍。学生二十名，均选自皇族贵戚及高级京官子弟。

**四姓小侯学** 东汉贵族学校的一种。创设于明帝永平九年（66年），明帝崇尚儒学，特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四姓子弟设立学校，专习五经，聘请有名望的经师教授。因当时外戚四姓不是列侯，称小侯，故名四姓小侯学。又据《后汉书·儒林传》：“显宗（明帝）复为功臣子孙、四姓末族，别立学舍，搜选高能以授其业，自期门羽林之士，悉通《孝经》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学。”则这类学校中，除汉室达官贵戚外，亦间有匈奴贵族入学。

**鸿都门学** 东汉的辞赋书画学校。创设于灵帝光和元年（178年），校址在京师洛阳的鸿都门，遂以为名。专习辞赋书画。学生由州、郡三公举送，多达千人。业满可得高官厚禄，或出为刺史、太守，或入为尚书、侍中，甚至也有封侯赐爵的。

**国子学（监）** 中国封建社会的

最高学府。晋武帝咸宁二年（276年）始设。据《周礼》“国之贵族子弟国子受教于师”之意而定名。咸宁四年，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从此国子学与太学并立。南北朝时，或设国子学，或设太学，或两者同设。北齐改名为国子寺。隋改名为国子监。唐宋承袭隋制。元代设国子学、蒙古国子学、回回国子学，也分别称国子监。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于南京鸡鸣山下设国子监，成祖永乐元年（1304年）又设北京国子监，明代遂有京师国子监与南京国子监之别。明清时期，国子监还兼有教育管理机构的职能。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设学部，国子监废止。历代国子学（监）的教育对象，主要是封建统治者的子弟，学生称国子生或监生。监生业满多数参加科举入仕；亦有部分以积分法或历事法直接授予官职。

**广文馆** 唐宋国子监下属补习性质的学校。唐天宝九年（750年）始设，置博士及助教，掌教国子监习进士课业的生徒，不久即废。宪宗元和初，西京广文馆定生员六十人，东都广文馆为十人。宋代亦设广文馆，凡试国子监者，须先补中广文馆生，乃得以牒求试。邑官子弟、四方游士多投状入馆，几达千余人，然平日听讲者仅一二十人。哲宗元祐七年（1043年），生徒扩充

到二千四百人，绍圣元年（1094年）废罢。

**四学馆** 南朝宋设立的儒、史、玄、文单科大学。宋文帝元嘉十五年（438年）在京师（今江苏南京）开设四学馆：由雷次宗主持“儒学馆”；何承天主持“史学馆”；何尚之主持“玄学馆”；谢元主持“文学馆”。四馆各就专业招收生徒，从事研究，开了中国古代设置专科学校的先例。

**弘文馆** 唐武德四年（621年），门下省始置“修文馆”，九年改名弘文馆。馆藏书籍二十余万卷，置学士掌校正图籍、教授生徒，并参与议政；校书郎掌校理典籍，刊正谬误。设馆主一人，总理馆务。学生数十名，均选自皇族贵戚及公卿百官子弟。明代也设弘文馆，不久即废。宣德二年（1427年）复建弘文阁，后并入文渊阁。

**书学** 唐宋培养书法人才的学校。唐代书学习《石经》三体，限三年；《说文》二年；《字林》一年。生徒习字，日纸一幅，间习时务策。宋代书学，隶翰林院书艺局管辖，主习篆、隶、草三体，亦习《说文》、《字林》、《尔雅》、《大雅》、《方言》等书，兼通《论语》、《孟子》之义。

**画学** 宋代培养绘画人才的学校。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创设，后归翰林院图画局。学生分士流与杂流，依三舍法补试。专习佛道、人物、山水、鸟兽、花竹、屋木六科，并修《说文》、《尔雅》、《方

言》、《释名》等书。读《说文》，则令书篆字，解音训；其他三书皆用问答法。考画以不仿前人，所画人、物之情态、形色俱若自然，及笔韵高简为工。

**医学** 中国古代培养医疗人才的学校。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年）始设医学，不久即废。北魏置太医博士以教弟子，后亦废。唐代医学设于太医署，分为四门：一曰医学；二曰针学；三曰按摩；四曰咒禁。医学又分五科：即体疗科、疮肿科、少小科、耳目口齿科、角法科。《本草》和《甲乙脉经》为必修科目。针学专习经脉、孔穴之道，辨别浮沉涩滑之候，以针灸手术治疗疾病。按摩学则以按摩术，导引宣泄体内各种疾病。咒禁学专习以咒禁迷信作为驱除邪恶鬼魅之术。宋代医学初隶于太常寺，至神宗时，置提举判局，设教授一人，由翰林医官或在外良医担任。有学生三百人，分为三科：方脉科、针科、疡科。方脉科习大小经，以《素问》、《难经》、《脉经》为大经；以《巢氏病源》、《龙树论》、《千金翼方》为小经。针、疡二科，则去《脉经》，而增三部针灸经。学生毕业考试及格后，高等的派为尚药局医师以下医职，其余按等第补为本学博士、正、录，或委为外州医学教授。元、明地方也设医学。

**律学** 中国古代的法律学校。晋始设律学博士。后秦姚兴设律学于长安，召各郡、县散吏入学，成绩

优良者选任郡县狱吏。唐代律学隶属于国子监，学生名额为五十人，专习律令，兼习格式法例。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开始用断案考试法官。六年设立律学，仍隶属于国子监。以朝集院为校舍，赐钱万五千缗以养生徒，置教授四人专任授课。学生分命官、举人两类，各居一斋。举人入学，须先听读而后方得试补。习断案者试案一道，习律令者试大义五道，每月一公试、三私试。凡朝廷新颁法令，即由刑部限日转给，以备学生实习。

**算学** 中国古代培养天文、数学人才的学校。设于京师。唐隶属于国子监，宋算学建于崇宁三年（1104年），后并入太史局。所习有《孙子算经》、《五曹算经》、《九章算术》、《海岛算经》、《周髀算经》等算学书籍。清代称算学馆，康熙九年（1670年）取满洲官学生六人，汉军官学生四人，令钦天监分科教肄，至二十五年（1713年），设算学馆于畅春园。乾隆四年（1739年）改隶国子监，称国子监算学。满、蒙、汉军八旗及汉人学生共六十名。其满洲、蒙古、汉军算学生均从八旗官学中考取。汉人算学生则由国子监会同算学馆，从举人、贡生、生员、童生中考选。

**武学** 中国古代培养军事人才的学校。北宋庆历三年（1043年）始设。不久即废。至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重建武学于武成王庙，选

文武知兵者为教授。元丰年间置博士、教谕。生徒以百人为额，未参班使臣、门荫子弟及庶民子弟，可经保荐投考。入学后，给常膳，习诸家兵法及弓矢骑射等术。愿试阵队者，量给兵肆习。满三年考试一次，及格者给以官职，不及格者留学一年再试。崇宁间曾一度设立各州武学。明代置京卫武学和各卫武校，年轻武官及应继承武官禄位的子弟，得入学受教。崇祯时，各州府县亦设武学生员，所习除军事科目外，与儒学无别。

**蒙馆** 也叫蒙学，中国封建时代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学校。主要教授学意识字、写字和封建道德的常识。一般用《蒙求》、《千字文》、《三字经》、《百家姓》等作教材。无固定年限，采用个别教课，注重背诵和练习。

**回回国子学** 元代培养回回文（维吾尔文）译员的专门学校。创立于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学生名额定为五十人。入学资格限于公卿大夫及富民子弟，供廩膳，以教授回回文字为主，学满后派遣各衙，充任译史。

**蒙古国子学** 元代在京师设立的高等学校。创立于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学生限于在朝的蒙古人、汉人百官、怯薛台（护卫军）官员的子弟和经过选拔的庶民子弟。学额初无定员，至仁宗延柁二年（1315年），规定为一百五十人，其



中蒙古学生七十人，色目学生二十人，汉学生六十人。学生分正额与陪堂两种，前者为官员子弟，月给廪膳；后者为庶民子弟，略给纸札笔墨。学官有博士、助教、教授、学正、学录、典书、典给等。主要学习蒙古文《通鉴节要》，兼习算学。学成考试，精通者量授官职。

**女真国子学** 金朝专为女真人子弟设立的学校。始创于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年）。有策论生百人，小学生百人，选“猛安”、“谋克”内良家子弟优秀者入学。用译成女真文的儒家经书为教材，考试与太学略同。

**阴阳学** 元明两代地方设立的天文学校。始创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直接隶属司天台，初仅设于诸路（元代地方行政区域），后推及各府、州。学科为天文学与术数，习《占算》、《三命》、《五星》、《周易》、《六壬》、《数学》等书。艺术精通者，可录呈省府，到京验试，如有异能，许入司天台录用。明代的地方阴阳学官，府曰正术，州曰典术，县曰训术。

**社学** 元、明、清三代的地方小学。元制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择通晓经书者为教师，农闲时令子弟入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明代地方仍普遍设立“社学”，民间十五岁以下的幼童可入学就读，学习冠、婚、丧、祭之礼及经历史算，并

兼读“御制大诰”和“本朝律令”。清代各直省的州、府、县都设立“社学”，每乡一所，社师择“文义通晓，行谊谨厚”者充补。

**四门学**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年）迁都洛阳，创设四门小学。因初设于京师四门，故名四门学，后与太学同在一处。立四门博士四十人，助教十二人。唐代的四门学为大学，隶属于国子监，有生员一千三百人。教授儒家经典，性质与国子学、太学同，惟允许低品阶官员及庶人子弟就学。宋承唐制，于庆历三年（1043年）设四门学，招收八品以下官员和士庶子弟入学，一年一试，三试不中者出学。不久被废。

**书院** 中国古代官方藏书、校书或私人读书治学之所。书院之名始于唐朝。唐玄宗开元六年（718年），以乾元院为丽正修书院（亦称丽正书院），十三年又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这种官方设立的书院不同于聚徒讲学的教育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校刊、收藏“古今之经籍”，帮助皇帝了解经典史籍，并荐举贤才和提某些建议，供皇帝参考和选用。有时间可考的较早的私人书院，是唐贞观九年（635年）在遂宁县所办的张九宗书院。贞元中期，李渤隐居读书于庐山白鹿洞，至南唐时，即其遗址建立学馆，以授生徒，称“庐山国学”。唐末至五代，战乱连年，学校废毁，学者多择名山

胜地，建立书院，作为研究学术和聚徒教授的场所，开创了私立大学之风。宋初著名书院有白鹿洞、石鼓、应天府、岳麓等四大书院。南宋书院大兴，几遍全国。原多民办，后经朝廷敕额、赐田、奖书、委官，遂成半民半官性质的地方教育中心。掌教者称山长、山主或洞主。元、明、清三代书院仍盛，为准备科举的场所。

**石鼓书院** 建于湖南衡州石鼓山，故名。初，唐朝刺史齐映，建合江亭于山的右侧。宪宗元和年间，州人李宽筑屋山巅，读书其中。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州人李士真请求郡守在这里建立书院，招收生徒讲学。朝廷赐“石鼓书院”敕额。《文献通考·学校》列为“宋兴之初天下四书院”之一。仁宗时一度荒废，到南宋孝宗时，因旧址复院扩建，规模益增，迄宋末不废。朱熹曾为之作记。

**嵩阳书院** 建于河南登封太室山下。原址为嵩阳寺，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兴建。五代时后周改为太乙书院。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赐名太室书院，颁书赐额。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更名为嵩阳书院。南宋王应麟辑《玉海》，列为“宋朝四书院”之一。宋末已废。清康熙年间重建。院门前有唐天宝三年“圣德感应颂碑”，高约九米，宽二米，书法迥雅，雕刻亦精。

**应天府书院** 建于南京应天府

（今河南商丘县）。原为五代名儒戚同文的旧居。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应天府民曹诚在戚氏旧居建筑学舍一百五十间，聚书一千五百余卷，并以自己修建的学舍捐给政府。诏赐额为应天府书院，并以戚同文的嫡孙戚舜宾为主教，曹诚为助教。成为宋初四大书院之一。商丘旧名睢阳，故也称睢阳书院。景祐二年（1035年）改为应天府官学。

**白鹿洞书院** 建于江西庐山五老峰东南，原是唐代李渤于贞元中（785—805年）隐居读书的地方。渤养白鹿自娱，人称白鹿先生。宝历中（825—827年）任江州刺史，在此建筑台榭，名之为白鹿洞。南唐时，白鹿洞置田建立学馆，命国子监李善道为洞主，教授生徒，称庐山国学。宋太宗时改名为白鹿洞书院，常有生徒数千百人。诏赐国子监刊“九经”供生徒肄习，为当时四大书院之一。南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年），朱熹为南康军太守，加以重修，订立教规，并曾讲学其中。由于朱熹的努力，白鹿洞书院成了南宋书院的模范，并影响了后世书院的发展。

**岳麓书院** 在湖南潭州岳麓山抱黄洞（今湖南善化西）下。宋太祖开宝九年（976年），潭州郡守朱洞创建。筑讲堂五间，斋舍五十二间，接待四方学者。真宗咸平二年（999年），郡守李允则重修宇舍，扩大规

模，有生徒六十余人，并请国子监颁赐经书。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山长周式又加扩充。八年，真宗召见周式，命为国子学主簿，使归教授，并赐岳麓书院额，为当时四大书院之一。南宋孝宗时，朱熹为潭州守，仿白鹿洞书院，改立学规，内容更为充实，四方学者闻风而来听讲。

**茅山书院** 宋仁宗时处士侯遗所建，院址在江宁府三茅山后侧，故称茅山书院。侯氏在此教授生徒十余年。仁宗天圣二年（1024年），经江宁知府王随奏请，朝廷赐给田亩，充书院经费。南宋咸淳七年（1271年），迁至金坛县顾龙山之麓。

**东林书院** 院址在江苏无锡县。原是北宋杨时讲学的场所，元代废为僧舍。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革职吏部郎中顾宪成，偕弟允成于杨时讲学旧址重建书院，榜其门额曰“东林书院”，与同好高攀龙共主其事。书院除以朱熹制定的《白鹿洞规》为院规外，又订出《东林会约》，主旨是要求师生继承杨时的精神，上承周敦颐、程颢、程颐，下接朱熹等理学大师，反对王学的陋习。初纯事讲学，与时政无关。嗣后顾宪成等在讲学之余，“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抨击阉党。一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响附”，一部分在职官吏也“遥相应合”（《明史·顾宪成传》），被称为东林

党。天启五年（1625年），党祸大作，书院天启六年四月被毁。崇祯年间，又稍复修。清代许献等著《东林书院志》二十二卷，述东林史事甚详。

**漳南书院** 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于成龙为直隶巡抚，在河北肥乡县兴建义学。后郝文灿就原址扩建，改称漳南书院。二十五年（1696年）颜元主持院事，设文事、武备、经史、艺能等书斋。旋因漳水泛滥，淹没院舍，未及半年颜元即离去。后经修复，屡请颜元主其事，皆辞而不往。

**学海堂** 清代书院之一。院址在广州城北越秀山。道光六年（1826年），阮元任两广总督时创办，并曾在此讲学。院内不设山长（即院长），而设学长八人，分别授课。学生则从《十三经注疏》及《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文选》、《杜诗》、《昌黎集》、《朱子大全》诸书中任选择一门，作日记，交学长评阅指点。刻有《经籍室集》、《学海堂集》及《学海堂经解》（即《皇清经解》）。

**诂经精舍** 清代书院之一，在杭州西湖孤山。嘉庆初年，阮元督学浙江，创建“诂经精舍”，并聚诸生合辑《经籍纂诂》一百六卷。该书院重经典而轻科举，阮元、王昶、孙星衍、俞樾等先后居此讲学。不及十年，人才辈出，自成一家。曾选刊学生文辑为《诂经精舍集》。同治十二年（1873年），沈仲复在上海也设

诂经精舍，请俞樾为主讲，不尚诗文，专讲经史。

**南菁书院** 清代书院之一，在江苏江阴县。光绪十年（1884年），江苏学政黄体芳所建。学生学习经史词章，兼习天文、算学等。刊有《皇清经解续编》一千四百三十卷及《南菁丛书》、《南菁札记》等书籍文献。废科举后改为南菁学校。

**旗学** 清代八旗子弟学校的总称。包括八旗官学、八旗教场学、八旗蒙古官学、盛京（沈阳）官学、咸安官学、景山官学、八旗义学等。

**八旗官学** 清代旗学的一种。始设于顺治元年（1644年），分八旗为四处，每处各设官学一所，派满、蒙、汉教习，教授亲贵以外的八旗子弟。课程与宗学相同。隶属于国子监，每十日须赴国子监考试一次。春秋二季尤重骑射，每五日演习一次，其训练方法，较国子监普通学生为严。康熙三十年（1691年）设立盛京（沈阳）八旗官学，左右两翼各二所，选取各旗俊秀幼童入学，教读满、汉书籍，兼习骑射。

**景山官学** 清代旗学的一种。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令于宫内北上门两旁官房设官学，是为景山官学。选内府三旗佐领、管领以下幼童三百六十名就学。有清书三房，各设教习三人；汉书三房，各设教习四人。学生肄业三年，考列一等为笔帖式，二等为库使、库守。

**觉罗学** 清代宗学的一种。清

初只设宗学，专供皇族子孙及宗室子弟入学。后来生齿日众，宗学不能容纳爱新觉罗氏族子弟，遂于雍正七年（1729年），令八旗衙门各设觉罗学，以供八至十岁的觉罗子弟聪秀者入学就读。每学由王公一人总其事，副管二人，由觉罗中选老成练达，品行端方者充任。课程为满书、汉书（经史）及骑射三科。春秋考核，学满三年，由钦派大臣会同宗人府考试，分别奖惩。学成，同族人同应岁、科试及乡、会试，并考用中书、笔帖式。满书、骑射各设教习一人；汉书教习每十名学生设一人。盛京（沈阳）合宗室与觉罗为一学，名曰“盛京宗室觉罗学”，凡居盛京宗室觉罗子弟，择其聪秀者入学读书；以将军及奉天府尹总其事，设总副管；满书、汉书、骑射教习与京师觉罗学同。

**俄罗斯学馆** 清代为俄国留学生设立的学校。俄国自十七世纪末年以来，每隔十年，轮班派遣学生数人来中国留学，学成回国。雍正六年（1728年），俄罗斯遣其陪臣子弟鲁喀、佛多德、宜碗、喀喇西木、米海拉等到京，恳求肄业。清廷即在国子监下设立“俄罗斯学馆”，选派汉、满教师，教授俄国留学生习汉、满语文及经史典籍。乾隆六年（1741年），又在理藩院下置俄罗斯学堂，聘请在京俄人教授汉、满贵族子弟习俄文。国子监又于满、汉助教内简选二人，专掌其事。

**万木草堂** 康有为讲学之所。光绪十七年(1891年)创设于广州长兴里。康有为以其所著《新学伪经考》、《长兴学纪》为讲学内容,宣传托古改制。学生陈千秋、梁启超、麦孟华、徐勤等成为戊戌变法运动的重要人物。1894年被迫解散。1896年后又有讲学活动。

**格致书院** 院址在上海。光绪元年(1875年),徐寿与英人傅兰雅等以中西绅商捐资创建,以王韬任监院。请中西名人讲演格致学理,并聘请西方学者讲习化学、矿学等。由南北洋大臣各关道分期命试有关格致的课题,分别等级给奖。是近代科学研究院之雏形。

**时务学堂** 清末维新派创办的学校。由谭嗣同发起,得到湖南巡抚陈宝箴、按察使黄遵宪、学政江标的赞助,于1897年在长沙开办。梁启超任总教习。教育内容包括经、史、诸子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法律与自然科学。学生按日作札记,由教习批改。在教育中宣传变法思想。成立数月,就被迫停办。

**京师大学堂** 中国近代最早的大学,北京大学的前身。创立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为戊戌变法“新政”措施之一。以“广育人才,讲求时务”为宗旨,初设道学、政学、农学、工学、商学等十科。但是实际上仅办《诗》、《书》、《易》、《礼》四

堂及《春秋》两堂,性质仍同于旧式书院。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时停办。1902年复校,设预备科(政科、艺科)及速成科(仕学馆、师范馆)。1903年增设进士馆、译馆及医学实业馆。辛亥革命前夕发展为经、法、文、格致、农、工、商七科。辛亥革命以后(1912年5月)改为北京大学。

**存古学堂** 清末为“保存国粹”而设立的学校。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湖广总督张之洞首先改武昌经心书院为存古学堂。1908年江苏省仿照设立。1911年清政府颁布《存古堂章程》,在学制方面另成系统。宗旨是为了培养师范学堂和中学堂的经学、国文、中国历史教员及经科、文科大学的预备生。设经学、史学、词章三门课程。分中等科(修业五年)和高级科(修业三年)。

**通艺学堂**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张元济在严复的帮助下,创办于北京。初名西学堂,同年冬改名通艺学堂。课程有英文、数学,学生四、五十名。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被迫停办。

**天津中西学堂** 亦称北洋西学堂,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盛宣怀创办。分头等学堂和二等学堂二级,学时各为四年。二等学堂为预科性质。头等学堂普通科设英文、数学、制图、物理、化学、天文、地学、万

国公法、理财学等课，专门科设工程学、电学、矿务学、机器学、律例学等课。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时被毁。1903年复校后，改为北洋大学，设有土木工程、采矿、冶金等门，为我国最早的工科大学。

**南洋公学** 上海交通大学前身，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盛宣怀创办于上海。办学经费取自电报、招商两局。分四院：师范院，即师范学堂；外院，即附属小学堂；中院，即两等学堂（中学堂）；上院，即头等学堂（大学堂）。师范院训练一年以上，选充各院教习。外院、中院、上院均为四年，三级相衔接，逐年递升。1903年改名上海商务学堂，不久改名商务部高等实业学堂。1906年又改为邮传部上海高等实业学堂，设有铁路、电机等科。辛亥革命以后，改为交通部上海工业专门学校，1921年与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北京邮电学校、交通传习所合并，改名交通大学。

**爱国学社** 中国教育会创办的从事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活动的学校。地址在上海泥城桥福源里。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夏，上海南洋公学校方压制学生言论自由，激起学潮，二百多名学生愤而退学，中国教育会为学生设立爱国学社。蔡元培为经理，章炳麟等任义务教员。实行学生自治。课程有：国文、英

文、史地、理化、体育等，并进行军事训练。学社编印《学生世界》等杂志，以“国民公会”名义，常在张园集会，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利用《苏报》作为宣传阵地。1903年7月，“苏报案”发，章炳麟、邹容等被捕，爱国学社被迫解散。

**蒙养院** 清末教育体制中最初级的学校。其宗旨在于辅助家庭教育。附设在育婴堂和敬节堂内。入学年龄为三至七岁，每日授课不超过四小时。以女子师范毕业生为教师。

**通儒院** 清末最高学府。须经分科大学堂毕业或具同等学历者方能升入。无单独机构，附在京师大学堂内，其宗旨与大学堂相同。

**湖北武备学堂**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张之洞创建于湖北。教师聘自德国军官，学生皆选自“文武举贡生员及文监生、文武候补候选员弁，以及官绅世家子弟”。课科分学科与术科两种：学科谓之讲堂功课，有军械学、算学、测绘、地图学、各国战史、营垒、桥道制造之法及营阵攻守转运之要；术科谓之操场功课，有枪队、炮队、马队、营垒、工程队、行军炮台、行军铁路、行军电线、行军旱雷、试演测量、演习体操等。学生除学习主科外，如逢暇日，则令诵读四书、披览史籍兵略，以“固中学之根底，端毕生之趋向”。



天津武备学堂 光绪十二年(1886年)李鸿章创办于天津。为效法德国陆军学校,教师也由德国军官充当。学生选自各处的营弁,间有文员愿习武事者,亦可录取。课程分学科、术科两种:学科研究西洋行军法;术科则赴营实习。学习一年以后,发回各营,量才叙用。第一批毕业,再挑选第二批,络绎不绝。清末民初的许多北洋军阀,都出身于此校。

天津水师学堂 光绪七年(1881年)李鸿章创办于天津。分驾驶、管轮两科,均用英文教授,五年毕业。前四年在堂学习,有英文、数学、力学、化学、格致、天文、地舆测量及读经、国文等课程。最后一年上船实习海军技艺,有海道、驾驶、帆缆、枪炮、列阵等课程。毕业后授以水师官职。后清政府又在广州、威海卫和南京等地设立水师学堂。

福建船政学堂 清末设立的最早的海军学校。同治五年(1866年),福建总督左宗棠创办于福建马尾。初名“求是堂艺局”,分为西部:一称前堂;一称后堂。前堂以学习造船技术为目的,采用法文教授,又名法国学堂;后堂以练习驾驶技术为目的,采用英文教授,又名英国学堂。所习课程分为三类:主科有练习、造船、驾驶之术;辅科有英国语言文字及算法、画法;训练科则为诵读《圣谕广训》、《孝经》,兼

及策论。学生毕业以后,授以水师官职或派充监工、船主。1913年,前堂改为福建州海军制造学校,后堂改为海军学校。

方言学堂 清末所办外国语文学堂的通称。京师同文馆、上海广方言馆、广州同文馆、湖北自强学堂等均为方言学堂。

湖北自强学堂 清末洋务学堂之一。光绪二十年(1894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于湖北武昌。专业为方言、算学、格致、商务四种,每科分斋讲授。创办之初,只许方言一斋的学生住堂肄业,其余三斋均依书院旧制,寄宿堂外,不必逐日听讲,只按月来堂考课。以后算学一科,改归两湖书院,格致、商务停办,实际只有方言一斋,故又称“方言学堂”。

上海广方言馆 清末在上海设立的外国语文学校。同治二年(1863年),江苏巡抚李鸿章以上海交涉事件较多为理由,奏请清政府批准,在上海设立广方言馆,亦称上海同文馆。招收近郡十四岁以下的俊秀儿童入馆,学习外文为主课。只利用礼拜休业日讲中文,自习自然科学。三年业满,分派洋务职事。1905年改为兵工中学堂。同治三年广州仿上海例,也设广方言馆,又称“广州同文馆”。

京师同文馆 晚清培养译员的学校。咸丰十年(1860年),“俄罗斯馆”中已附设其他外国语文专业。同治元年(1862年),在北京设立京师



同文馆，属总理事务衙门。以外国人为教习，专门培养外文译员。初期仅招收十三四岁以下的八旗官学学生，后兼收年岁较长的八旗子弟及汉族学生。课程开始时只设英文，后来增设法文、德文、俄文、日文。同治六年又添设算学馆，教授天文、算学。其附设的印刷所，曾译印过一批数理化、文史等方面书籍。该馆受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的控制和影响较多。美国传教士丁韪良于1863年到馆任教，1869年由赫德提名为总教习，总管校务近三十年。1902年并入京师大学堂。

**以吏为师** 秦代的教育制度。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采纳丞相李斯的建议，在焚书的同时，禁止私学，规定“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实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教育制度。吏师除以博士官充任外，多由各级官吏充任。早在西周时期，古代典章文物，俱掌于官府；礼、乐、射、舞器，都藏于宗庙。民间无书无器，学术专为官有，教育非官莫属，非官莫能。当时也是学在官府，官师合一。至春秋战国时期，学术繁荣，官学衰落，私学兴起，教育冲破了“以吏为师”的局限。至秦朝，为了统制舆论，钳制思想，又在全国确立了“以吏为师”的吏师制度。

**学官** 中国古代主管学务的官员和官学教师的统称。如汉代设置

的五经博士，博士祭酒；西晋开始设置的国子祭酒、博士、助教；宋以后的提学、学政和教授、学正、教谕等都属学官。

**祭酒** 中国古代主持国子监或太学的学官。古代祭祀或宴会时，由年高望重者一人举酒祭神，所以祭酒原为一种荣誉之称，后引申为学宫的主持人。战国时，荀子在齐国临淄稷下学宫“三为祭酒”，被尊为卿。汉武帝于太学设五经博士，首长称仆射。东汉光武帝时，立五经十四博士，由太常（掌选博士之官）选出其中有威望者一人为“祭酒”，作为总管教务的首长，祭酒因此成为学官名。西晋改称国子祭酒，主管国子学或太学。隋以后称国子监祭酒，为国子监的主管者。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国子监，设学部，改国子祭酒为学部尚书。

**教习** 学官名。明代选殿试进士入翰林院学习，称庶吉士，命学士一人（后改为礼、吏西部侍郎二人）任教，称为教习。清代仍沿明制，翰林院设庶常馆，由满、汉大臣各一人任教习。选侍讲、侍读以下官任小教习。清末兴办学堂，其教师也沿称为教习。

**提学** 学官名。详“职官”门。

**山长** 古代书院的主持人。五代时蒋维东隐居衡岳讲学，受业者称蒋为山长（见《荆湘近事》）。至宋相沿为习，书院益多，掌教者称为

山长，或称山主、洞主。元代书院，亦置山长，讲学之外，并总领院务。清乾隆时改名院长，清末仍名山长。

**司业** 学官名。隋以后国子监置司业，为监内副长官，协助祭酒掌儒学训导之职。清末废止。

**学政** 学官名。学政之称，源于《周礼·春官》：“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清代设“提督学政”，简称学政，也称“督学使者”。由朝廷派往各省，按期至所属府、厅主持考试童生或生员。学政须由侍郎、京堂、翰林、科道以及部属等官中的进士出身者选充，三年一任。不问本人官阶大小，任期内得与督抚并行。1906年改提督学使，辛亥革命后废除。

**教授** 原为传授学业之意。《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既没，子夏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后汉书·儒林传序》：“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后世渐以教授为学官之名，职事近于汉唐所置博士。至宋代，宗学、律学、医学、武学以及各路（地方行政区域）州、县学均设置教授，用经义教导诸生，并掌管学校课试等事，位居提督学事官之下，是为以教授名官的开始。元代诸路州府儒学，都设置教授。明清府学也设置教授。

**助教** 学官名。西晋咸宁二年（276年）立国子学，始置助教，职掌协助国子祭酒和国子博士传授儒家

经学。以后除个别朝代外，国学中都设置经学助教，称国子助教、太学助教、四门助教、广文馆助教等。州（郡）县学亦有设助教一职者。北魏增置医学助教，隋增算学助教，唐增律学助教，以协助博士传授专门技术知识。宋代废止。明清仅设国子监助教。

**五经博士** 学官名。博士源于战国。秦及汉初，博士的职务主要是掌管图书，通古今以备顾问。汉武帝设五经博士，教授弟子，从此博士成为专门传授儒家经学的学官。汉初，《易》、《书》、《诗》、《礼》、《春秋》每经只有一家，每经置一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故称五经博士。到西汉末年，研究五经的学者逐渐增至十四家，所以也称五经十四博士。

**经师** 汉代以经学教授生徒的学官。详“经学”门。

**生徒** 学生、门徒的通称。唐制，取士之科由学馆进者曰生徒，由州、县举者曰乡贡，皇帝自诏选者曰制举。

**博士弟子** 汉代太学，由博士授业，遂称太学生徒为“博士弟子”。后亦以称太学生或诸生。其选补办法，西汉时，由太常（掌选博士之官）直接选送，或由郡国选送。所选博士弟子，不专以贵族子弟为限。传授内容以五经为主，至一定年限，经过考核，一般可在郡国任文学职

务，成绩优异者可授中央及地方行政官。

**受业弟子** 直接承受师长教育的学生。

**著录弟子** 间接受业的学生。即只要在老师门下登记姓名，就可成为他的弟子。著录弟子并不亲自面受师训，往往通过高业弟子转相授受。如董仲舒讲学时，即使“弟子传以久次相受业，或莫见其面”。东汉马融“门徒四百余人，升堂进者五十余生，乃使高业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郑玄在其门下，甚至三年未能见面。

**监生** 国子监的学生。宋代除国子监及其下属各学生员称监生外，司天监也有监生。明代监生分为四类：举监、贡监、荫监、例监。举监是指参加京师会试落选举人，复由翰林院择优送入国子监学习者。贡监是以人才贡献入监之意。洪武初规定，凡天下府州县各学，每年贡举一名到国子监学习。后来名额略有变更，但因贡举学生的标准徒具虚名，致使仅以食廩膳年久者为先，往往是一些年长而无学识的人入监学习，所以监生成绩差劣。至孝宗时期，又于各府州县常贡之外，每三、五年再行选贡一名，通过考试把学行兼优、年轻有为者选贡入国子监学习。荫监是指三品官以上子弟或勋戚子弟入监读书的学生。例监是指因监生缺额或因国家

有事，财用不足，平民纳粟于官府后，特许其子弟入监学习者，故又称民生。至清代，国子监的学生分称监生和贡生。监生有四类：恩监、荫监、优监、例监；贡生有六类：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例贡。乾隆以前对监生加以严格考试，后来仅存虚名，一般未入府、州、县学而欲应乡试，或未得科举而欲入仕做官者，都必须先行纳捐取得监生出身，但不一定就在监读书。

**历事监生** 明代国子监监生的实习制度。始于洪武五年（1373年）。据《明会典》载：令监生分拨于在京各衙门，历练事务三个月，考核引奏：勤谨的送吏部附选，仍令历事，遇有缺官，挨次取用；平常的再令历练；才力不及的，送还国子监读书；奸懒的发充下吏。除分拨在京诸司办事外，在地方衙门方面，有时也派监生分行州、县，清理粮田，或分行国内督修水利。洪武初年，因各衙门吏不敷用，而又可使监生有实习的机会，故推行历事监生制。后来监生日多，历事又复冗滥，出路极为困难。至英宗正统三年（1433年），历事制遂废。

**诸生** 明清时期地方各级学校在学学生的统称。经省各级考试录取入府、州、县学者称生员。生员有增生、附生、廩生、例生等名目，统称诸生。

**六艺** 一、即六经：《礼》、

《乐》、《书》、《诗》、《易》、《春秋》。

二、中国古代的六项教育内容。即五礼：吉、凶、军、宾、嘉；六乐：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五射：白矢、参连、剡注、襄尺、并仪；六韦：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五御（驭）：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九数：方田、粟米、衰分、少广、商均、均输、盈不足、方程、勾股。

四书集注 全称为《四书章句集注》，南宋朱熹编注。包括《大学章句》一卷，《孟子集注》七卷，《中庸章句》一卷，《论语集注》十卷。“四书”从此定名。朱熹用理学的观点注释四书，明清统治者提倡理学，故定四书为学生的必读课本。

千字文 中国封建社会启蒙教育的课本。南朝梁周兴嗣撰。取王羲之遗书中不同的字一千个，编为四言韵语，叙述社会、历史、伦理、教育等方面的知识。隋朝开始流行。历代多有续编和改编本，如宋代有胡寅的《叙千古文》、侍其玮的《续千文》；元代有许衡的《稽古千文》；明代有周履靖的《广易千文》；清代有何桂珍的《训蒙千文》、龚聪的《续千字文》。唐代还有高僧义净的《梵语

千字文》。

百家姓 中国旧时流行的启蒙教育课本。作者不详。传为宋初吴越民间所著。搜集姓氏，编为四言韵语；为尊宋代“国姓”，故以“赵”居首。因诵读方便，所以广为流行，成为旧时最普遍的识字课本。

三字经 中国旧时流行的启蒙教育课本。著者相传为南宋的王应麟（一说是区适子）。明清学者陆续补充。1928年章炳麟重加修订，并为之作序，称其“先举方名事类，次及经史诸子……观其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以较梁人所辑《千字文》，虽字有重复，辞无藻采，其启人知识过之”（《重订三字经题辞》）。

幼学琼林 中国旧时的启蒙教育课本。清代程允升著。原名《幼学须知》。嘉庆年间，经邹圣脉增补，改名为《幼学琼林》，简称《幼学》，共四卷。博采自然、社会、历史、伦理等方面的知识典故，编为骈语，以便诵记。

朱子家训 亦名《朱子治家格言》。清初朱用纯（号柏庐）著。内容劝人勤俭治家，安分守己。也用作私塾课本。